東方雜誌

一九〇四年創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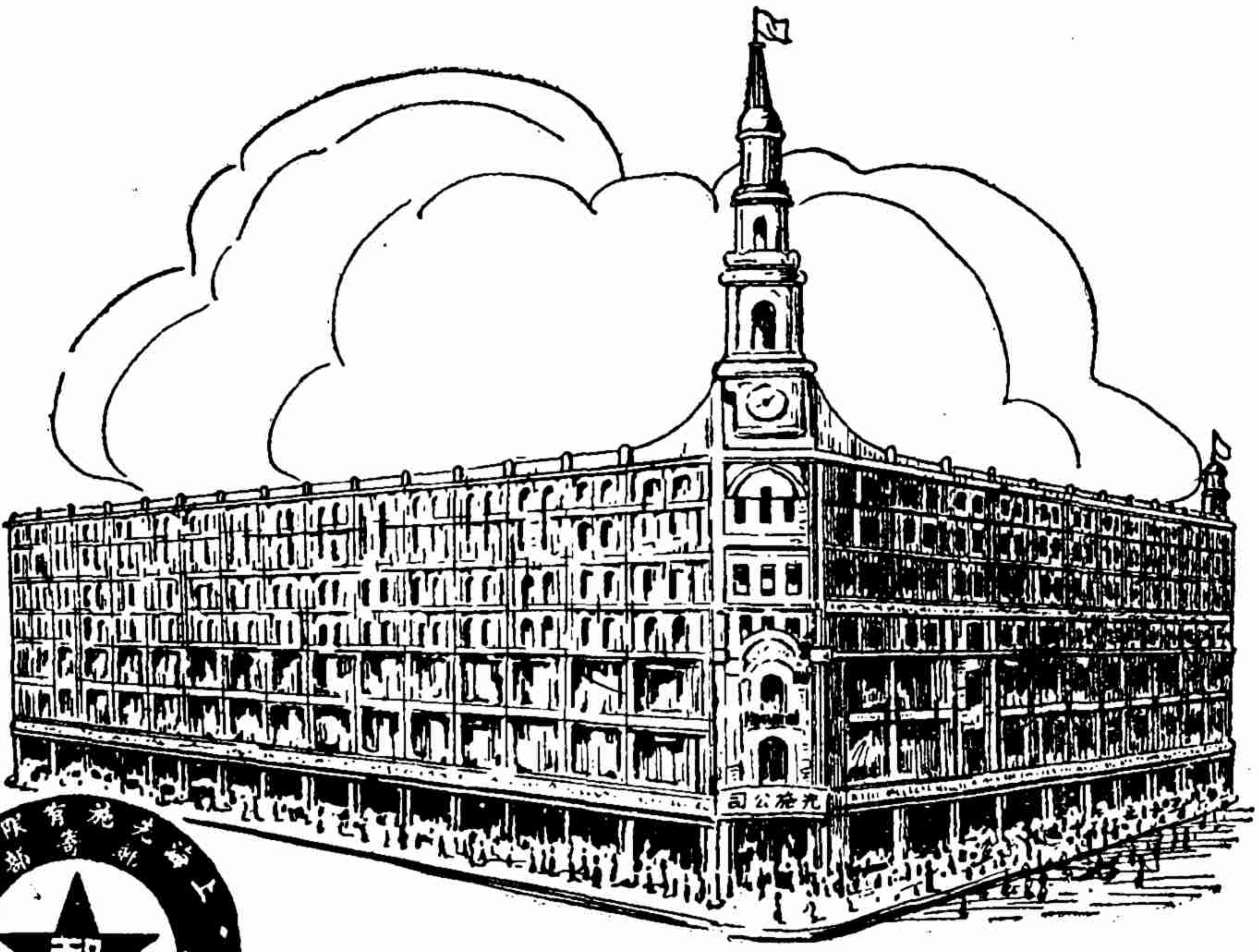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卷 第一號

三十週年紀念號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CHINA'S PIONEER AND GREATEST CHAIN OF
DEPARTMENT AND DOLLAR STORES

中國始創最大連環百貨及一元商店



通信購物 便利無比

本公司爲中國始創最大之百貨商店、總公司在香港、首先分設於上海、資本最雄厚、經驗最豐富、搜羅全球貨品國產精華、無美不備、所有貨物、係自產地直接躉購而來、故售價比衆低廉、爲便利外埠顧客向本公司購物起見、又首創郵寄部、組織完密、服務週到、手續簡便、發貨迅速、凡郵局能寄遞之物、均可函購、售價照上海門市計算、一書既發、貨物指日可到、既便宜又迅速、洵可謂便利無比、

香港德輔道中
上海南京路中

先施公司郵寄部

上海郵政信箱四〇七號
郵購章程函索卽奉

△SC(8)—22:9



增進家庭幸福

君欲希望樂趣融融之家庭乎。君對於妻子兒女。愛護備至乎。然則家庭幸福。有賴乎君之經濟狀況。盍不速起儲蓄。作有力之準備耶。

本行以服務社會爲宗旨。經辦各種儲蓄存款。無論定期活期分期儲蓄存款。辦法妥善。利息優厚。保障存戶。尤稱周到。倘蒙賜顧。毋任歡迎。

美商美豐銀行

上海南京路廿九號　電話一一三〇〇

△AOBC(8)-22:11

萬有文庫

第一集書出齊

萬有文庫之編印，爲中等學校及一般圖書館作整個的貢獻。其內容於中外各科要籍、治學門徑之書、以及必要的參考圖籍，無不包羅。支配適當，系統分明。版式大小一律，書脊編印號碼，另附分類書名著者各種目片，極便管理。故自本書發行以來，因以成立之圖書館已多至數千。第一集一千零十種，分五期出書，現已完全出版。整部存書無多，如承惠購，尙祈請速。

冊數 第一集一千種分裝二千冊 另加大本精裝參考圖書十種十二冊 又附分類書名著者目片三千二百八十一張

售價 現售實價六百元

郵費及包紮費 各行省 三十二元

樣本 函索請附郵票三分

內政 教育 部訓令 第八三二二二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查圖書設備、爲增長民智之唯一方法、吾國各地經濟狀況、多屬困難、各重要市縣、雖間有各種圖書館之設立、大抵限於財力、庋藏稀少、其未設立之各縣、更不待言、……本部等有鑒於此、特會令 各省民政教育兩廳轉飭所屬每一縣市政府務須購備萬有文庫一部、存置各該縣市教育局中、以充實地方圖書設備、……」（令文摘錄）

萬有文庫單行本

教育部爲充實中等學校圖書設備起見，曾就萬有文庫中遴選合於中學生閱讀參考之必要書籍，編列目錄，頒發各校一律遵照購備。敝館依照此項目錄，另行編印中學生閱讀參考圖書目錄一冊，並將各書著作人冊數售價各項一一載明，分購合購，均無不可。索閱目錄，即行寄奉。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務印書館輯印

百衲本二十四史

第三期出書

宋書　三十六冊

梁書　十四冊

南齊書　十四冊

陳書　八冊

以上均宋蜀大字本

百衲本二十四史、多選宋元舊刊、縮影精印、第一二期書前已出版、第三期出書預告、於上列四種外、尚有周書等、不意正在影印、突遭國難、進行中阻、復業以來、仍本原定計畫、將第三期書展期於本年年底出版、並聲明或有更動、周書原本已燬、迄未訪得、餘書分別商借、重行攝影製版、手續極繁、眉山七史、宋槧已多爛版、補配之本、更爲漫漶、修潤葺補、尤費時日、（詳情另見「記影印描潤始末」及所附樣張承索卽行寄奉）以故屆期印成之書、祇有上列四種、統祈　鑒詧、再宋書原僅有宋刊六十七卷、今又增得二十三卷、合倂聲明、

繼續徵求新定戶

前二期書刼餘所存無多
一時不易重印定購請速

冊數　全書約八百冊六開版式用上等粉連史紙印

定購價　現在實售四百八十元各行省另加郵費包紮費十六元
全書出齊後售價尚須酌加

出書期　定購者立時可取前三期書　第四期書於二十三年年底續出

▲第一期書已出版

宋景祐本漢書　卅二冊

宋紹熙本三國志　二十冊

宋慶元本五代史記　十四冊

▲第二期書已出版

宋紹興本後漢書　四十冊

元本遼史　十六冊

元本金史　卅二冊

951(1)-22:12

小朋友們最歡迎的兩大定期刊物

兒童世界

小學中年級至初中一年級兒童及以前「少年雜誌」讀者均適用

創刊於民國十二年，內載有益身心之兒童讀物；分故事、童話、小說、劇本、詩歌、藝術、世界珍聞，及新聞之談話、健康、公民、實用文、兒童新聞、兒童通信等欄。特別注重兒童科學精神的培植，羣體生活的提倡，和藝術興趣的陶冶。

半月刊　每冊一角

全年廿四冊預定連郵費二元四角

半年十二冊預定連郵費一元三角

兒童畫報

全冊用四色彩印

幼稚生及小學低年級兒童適用

創刊於民國十一年，用彩色精印，內容注意時令、修養、常識、及兒童可以手做的材料，同時並顧到兒童的興趣。凡足以給與兒童不良暗示不良影響之材料，一律剔除。文字淺明，圖畫優美，爲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生良好的課外讀物。

半月刊　每冊八分

全年廿四冊預定連郵費一元六角

半年十二冊預定連郵費八角五分

本年度的改進計劃

本年度的兒童世界

本誌自復刊以來，已出了三十期。承全國兒童熱烈訂閱，我們唯一表示感謝的方法，只有使本誌的內容更加充實，成爲我國兒童最心愛的雜誌。民國二十三年已經開始。本年度我們預備怎樣的改進，特提出重要的幾點來說一下。

第一、本誌過去一年裏所列登的材料，種類已經加多；不過我們感覺「勞作」「美術」「遊戲」等材料還少，本年預備多方增加。

第二、本誌過去所列載的作品，大都係短篇，本年將多登一千字左右有精彩的短篇作品。

第三、本誌本年度預備登載圖畫故事和冒險的小說；書信和便條等實用文，也酌量發表。

第四、本誌本年預備多登兒童作品，並且定期酌送薄酬。

第五、本誌本年度增加各種競賽，使讀者有參加競賽的興趣。

我們相信一種雜誌的改進，不但編輯人要努力，一般讀者和投稿者也須加以贊助。所以我們歡迎兒童們投稿，並至誠地盼望小學教師們和兒童文學作家們多多惠賜短篇創作。

最後，我們還須報告：今年一月十日本誌係特大號，材料比平日的專號還加多，現已出版。

本年度的兒童畫報

兒童畫報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復刊以來，全冊改爲四色彩印，備受國內外小朋友的歡迎；又自去年九月改爲月出兩冊，全年二十四冊後，一般長期定戶因每年增加四冊，而不提高定費，更表快慰。我們立志爲全國小朋友謀幸福，決不敢以此自滿。本年度當繼續謀本畫報內容的充實和圖畫的精美。

關於內容方面，除掉原有的文藝，常識，美術，勞作，遊戲等材料而外，我們還預備增加：公民，衛生，音樂等。

關於圖畫方面，我們預備把線條改爲簡單生動，着色力求明顯悅目。

總之，我們決盡我們的能力，把本畫報盡力改進，使牠成爲全國個個「兒童」所愛讀的「畫報」。

◇商務印書館謹啟

*J28-22:12

商務印書館編印

大學叢書

本叢書由敝館邀集國內各大學校及學術團體代表，組織大學叢書委員會，在整個計劃之下，分請各科專家擔任編輯，並徵求相當成稿，期收全國學者通力合作之效。預計第

貢獻整個的大學用書

- *文學概論（參考書）　馬宗霍著　七角
- *詩之研究　B. Perry: A Study of Poetry　傅東華譯　一元
- *詩詞學　徐　謙著　一元五角
- *詞學通論　吳　梅著　五角
- *中國語學草創（參考書）　胡以魯著　四角五分
- *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其構造（參考書）　蔣善國著　二冊二元
- *中國文字學（參考書）　顧　實著　一元二角
- 近代英文獨幕名劇選　羅家倫選譯　三元五角
- 文學大綱　鄭振鐸著　四冊十三元
- 比較語音學概要　P. Passy: Outlines of Comparative Phonetics　劉　復譯　二元
- *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冊　胡　適著　一元二角
- 哲學概論　范　錡著　一元八角
- *清代學術概論　梁啓超著　七角五分
- *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　J. T. Merz: History of European Thought in Nineteenth Century　伍光建譯　二冊九元
- 通史新義　何炳松著　一元八角
- 新史學與社會科學　H. E. Barnes: The New History and the Social Studies　董之學譯　三元六角
- *世界史綱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梁思成等譯　二冊四元
- *中古歐洲史　何炳松編　一元六角
- *國際公法論上冊　李聖五著　二元八角
- 國際法大綱　周鯁生著　三元
- 市政原理與方法　W. B. Munro: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宋　介譯　二元八角
- 條約論　吳昆吾著　一元六角
- 歐美日本的政黨　彭學沛著　二元八角
- *經濟思想史（參考書）　L.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s　臧啟芳譯　四元
- 經濟學史　J. K.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胡　澤等譯　二元八角
- 租稅轉嫁與歸宿　E. R. A. Seligman: The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　許炳漢譯　三元二角
- *高級統計學　艾　偉著　三元二角
- 土地經濟論　河田嗣郎著　李達等譯　三元五角
- *貨幣學　王怡柯著　一元四角
- *教育哲學大意　B. H. Bode: Fundamentals of Education　孟憲承譯　一元三角
- 民本主義與教育　J.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鄒恩潤譯　三元五角
- 教育社會學　雷通羣著　二元
- 明日之學校　J. Dewey: School of To-morrow　朱經農等譯　二元
- *教育心理學概論　E. L. Thorndike: Educational Psychology, Briefer Course　陸志韋譯　二元五角

*C040(9)--2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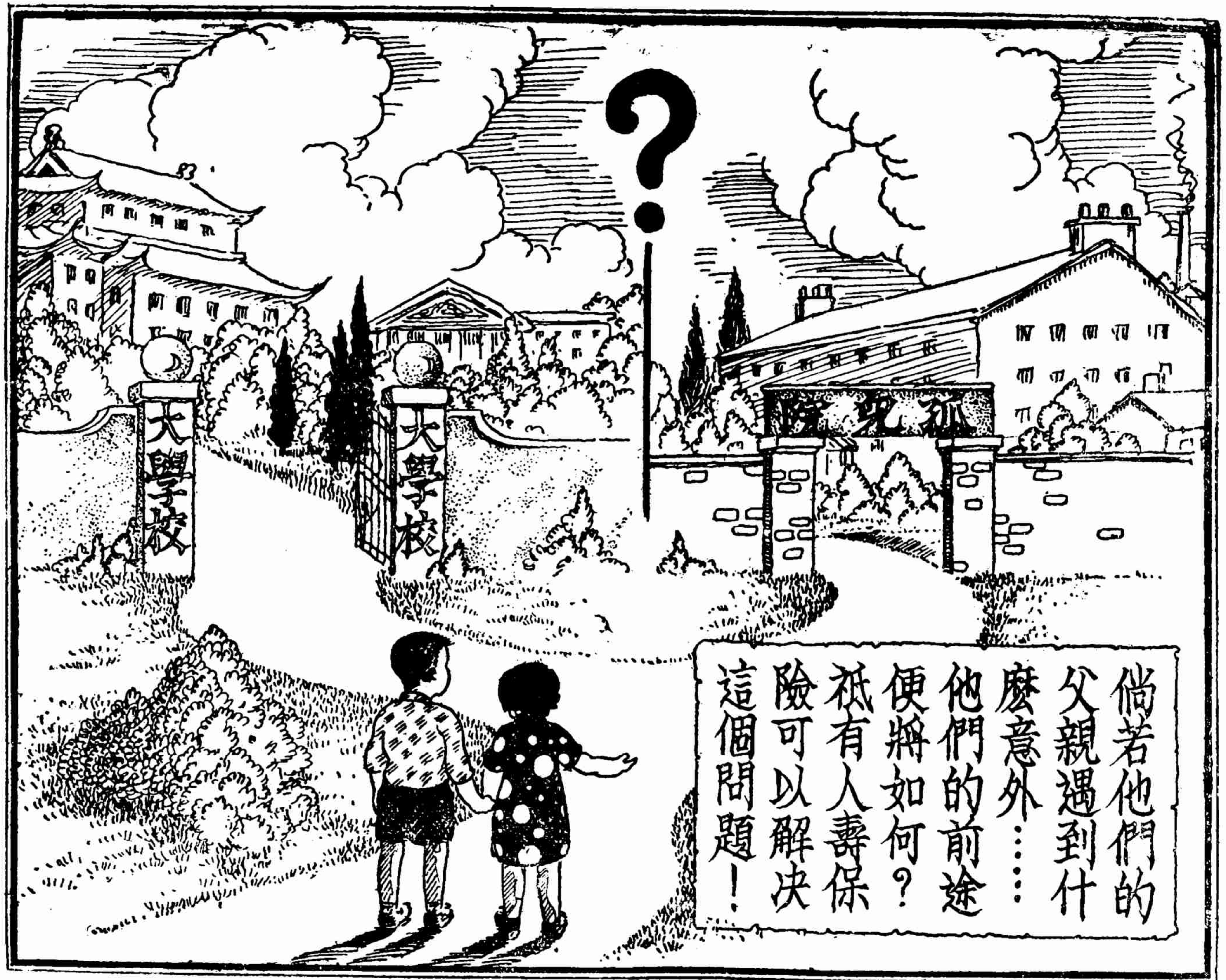
大學叢書委員會委員

丁燮林君 王世杰君 王雲五君 任鴻雋君 朱經農君 朱家驊君 李四光君 李建勛君 李書華君 李權時君
余青松君 何炳松君 辛樹幟君 吳澤霖君 吳經熊君 周仁君 秉志君 竺可楨君 胡適君 胡庶華君
姜立夫君 翁之龍君 翁文灝君 馬君武君 馬寅初君 孫貴定君 徐誦明君 唐鉞君 郭任遠君 陶孟和君
許璇君 陳裕光君 程天放君 程演生君 馮友蘭君 傅斯年君 傅運森君 曹惠羣君 鄒魯君 鄭貞文君
鄭振鐸君 劉秉麟君 劉湛恩君 黎照寰君 蔡元培君 蔣夢麟君 歐元懷君 顏任光君 顏福慶君 羅家倫君
顧頡剛君

一期出版四百餘冊，五年以內可告完成。現已一方面開始出版新書，一方面就敝館原有出版物中經委員會審查認爲可以加入本叢書者，或依原書，或經修訂，重行排印；間有叢書本一時不及印出者，則以已出之普通本暫時代用。（在下列書名上加★符號爲別）茲將已出書目列下，敬希譽閱！

促進我國的學術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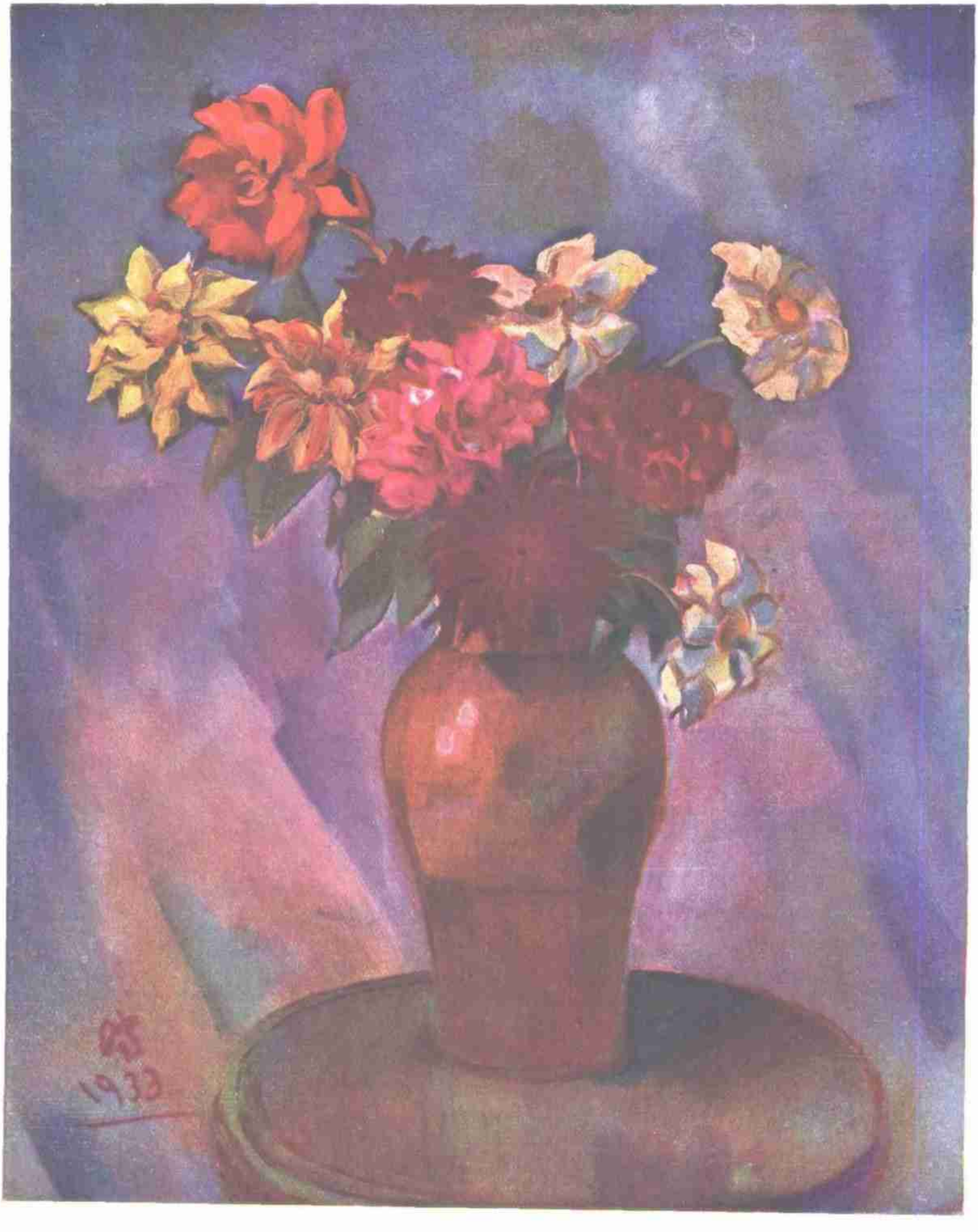
中華通史上冊	章嶔著	四元五角
中國古代史	夏曾佑編	三元
★清代通史上中冊	蕭一山著	各四元
★法國大革命史 L. Madel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伍光建譯	三元五角
英國史 G. M. Trevelyan: History of England	錢端升譯	六元
★美國史 C. A. Beard: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魏野疇譯	一元七角
★中日交通史	木宮泰彥著 陳捷譯	二冊 二元六角
★各國社會運動史上下冊（參考書）	劉秉麟著	一元五角
★數論初步	吳在淵著	一元六角
羣論	園正造著 蕭君絳譯	五元
應用天文學	夏堅白著	二元
普通物理學	薩本棟著	二冊 各三元三角
生物學實驗指導	鄭作新著	一元七角
文化人類學	林惠祥著	三元二角
★社會心理學 F. H. Allport: Social Psychology	趙演譯	三元五角
應用心理學 Hollingworth and Pefferberger: Applied Psychology	莊澤宣譯	二元
行爲主義	陳德榮著	一元八角
★行爲主義的心理學 J. B. Watson: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臧玉淦譯	二元五角
★心理學史 W. B. Pillsbury: The History of Psychology	陳德榮譯	二元
比較憲法	王世杰著	四元六角
羅馬法	陳允 應時著	三元二角
九朝律攷	程樹德著	三元五角
中國民法總論	胡長清著	三元六角
★兒童心理學新論 K. Koffka: The Growth of Mind: An Intruduction to Child's Psychology	高覺敷譯	二元八角
★兒童心理學 R. Gaupp: Psychologie des Kindes	陳大齊譯	九角
普通教學法 S. C. Parker: General Method of Teaching in Elementary Schools	俞子夷譯	一元二角
小學各科新教學法之研究	鍾魯齋著	二元六角
中學教學法之研究 W. A. Millis and H. H. Millis: The Teaching of High School Subjects	程其保譯	一元五角
科學教授法原理 G. R. Twiss: Principles of Science Teaching	王琎譯	三元二角
★學習之基本原理 A. S. Edwards: The Fundemental Principles of Learing and Study	錢希乃等譯	一元
★現代教育學說 B. H. Bode Modern Educational Theories	孟憲承譯	一元四角
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	杜佐周著	三元
★小學行政概要	程其保著	一元四角
中國作物論	原頌周著	二元六角
無機化學工業	程瀛章 李[illegible]編	四元
★中國交易所論	楊蔭溥著	三元五角
中國政府會計論	雍家源著	五元
人壽保險學 S. S. Huebner: Life Insurance	徐兆蓀譯	二元二角
★生理學	蔡翹著	四元五角
病理總論	周威等著	三冊 四元八角
病理各論	Kaufmann著 洪式閭譯	二冊 三元
★內科全書	盛在珩著	二冊 各三元五角
近世婦人科學	木下正中等著 湯爾和譯	四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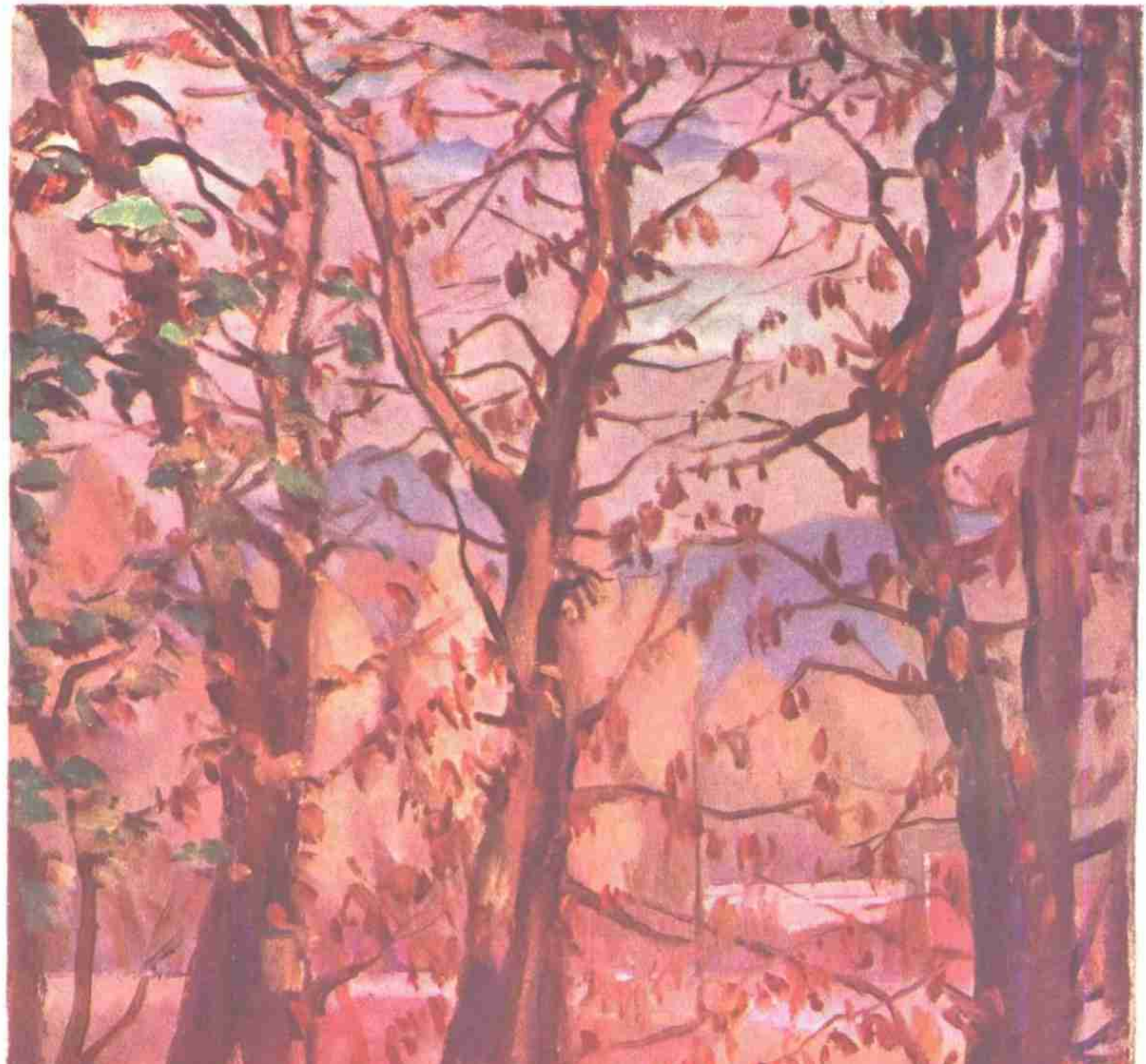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地址：上海愛多亞路十九號

電話：八一一二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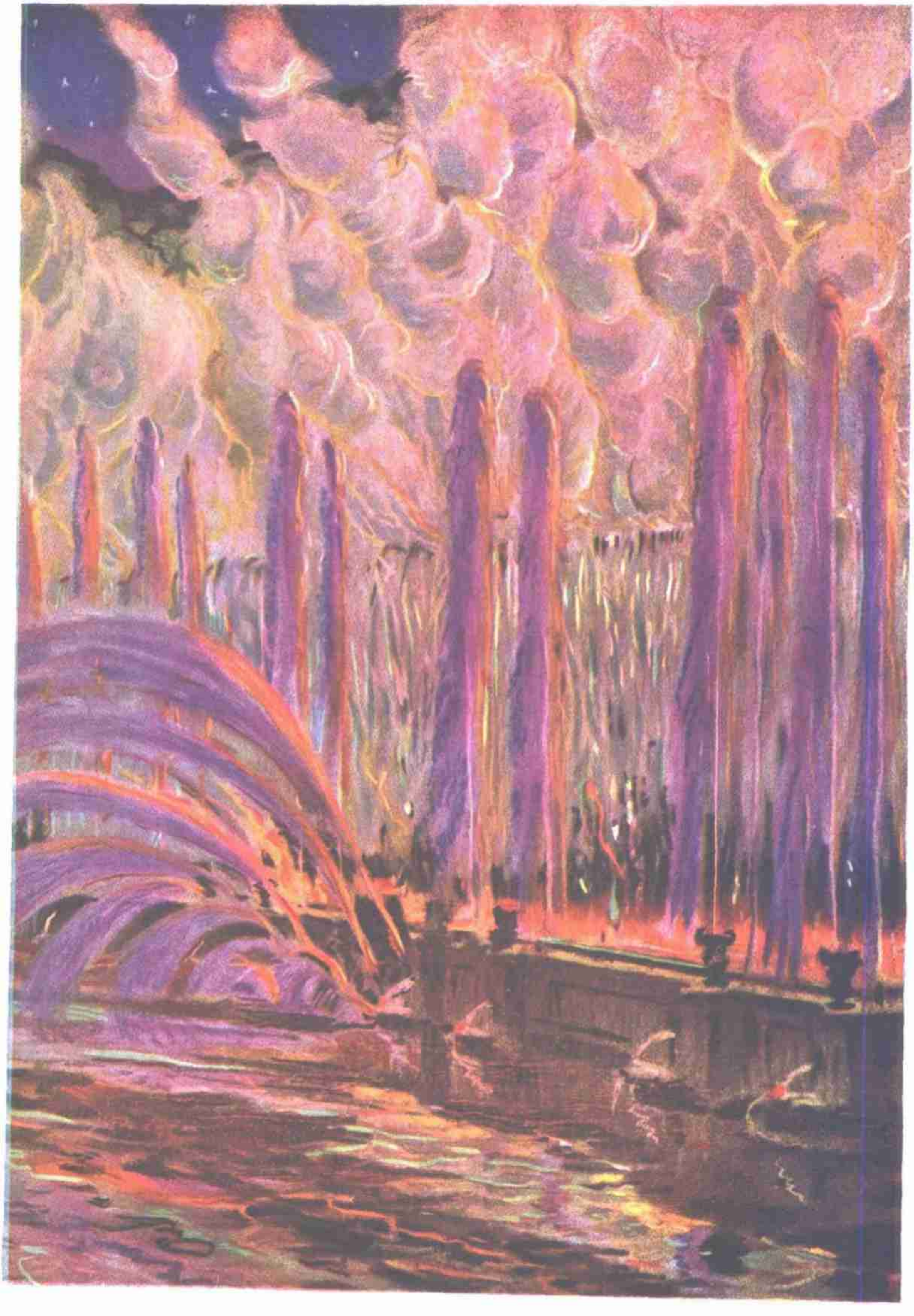


瓶中秋色　　王濟遠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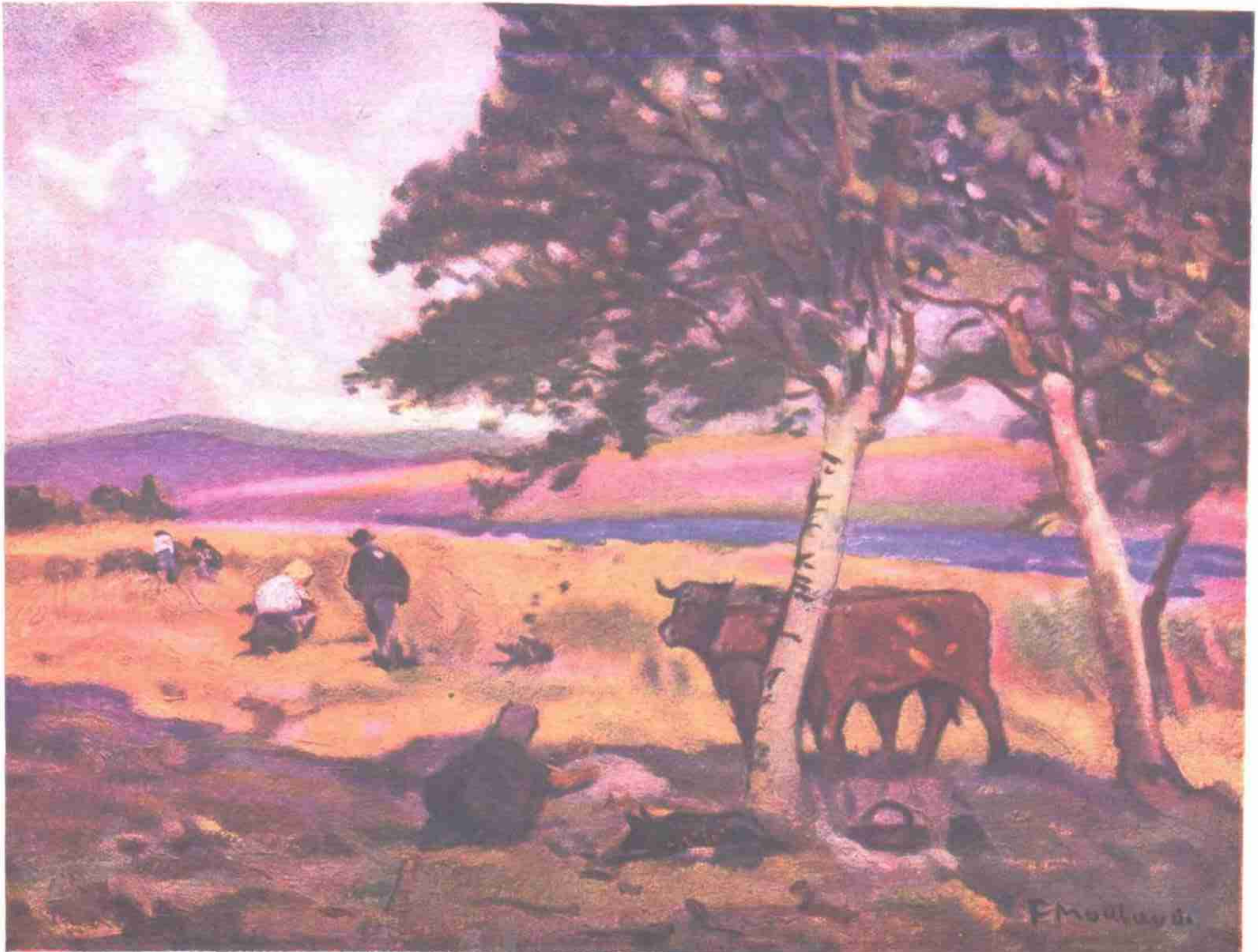
王濟遠作

靈隱道上



法國 Bouchardon 作

凡爾賽之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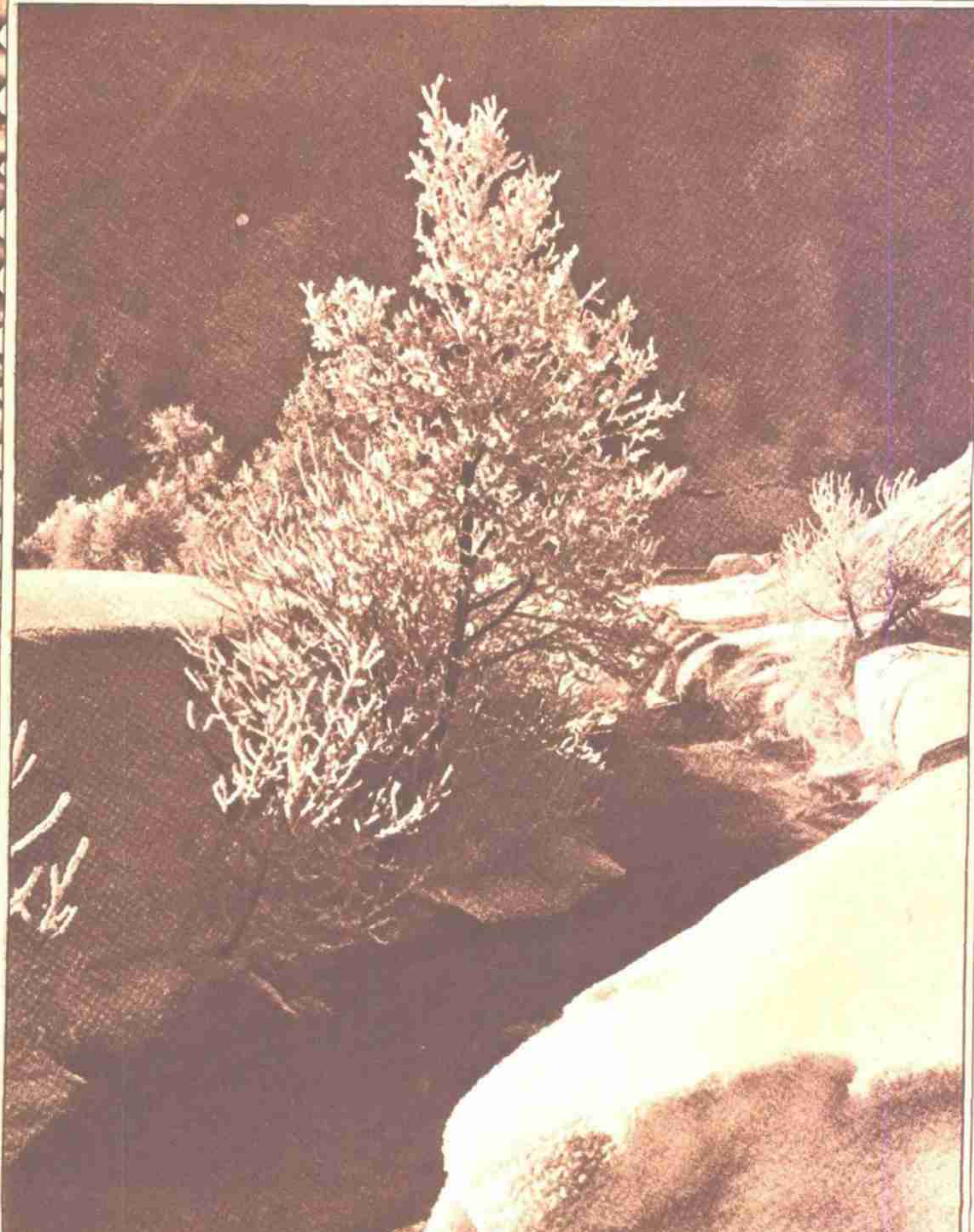


法國 Malland 作

收豐

東方画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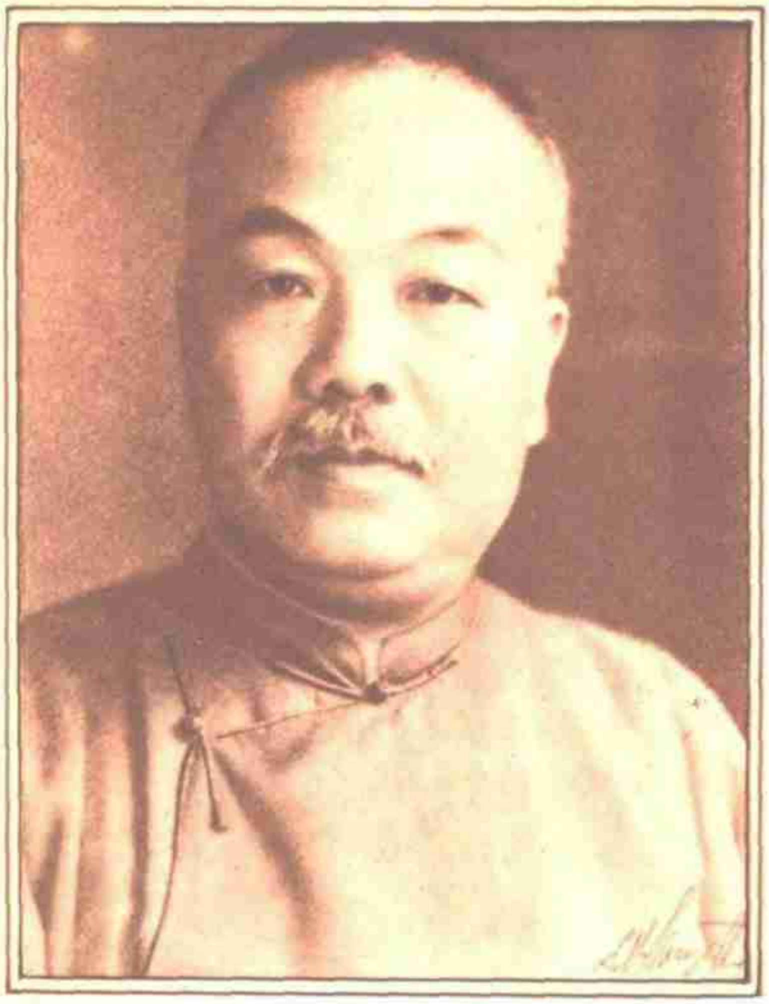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卷 第一號



萬象具新

東方編者

本誌三十年來之主編及現任編輯除陶景藏及胡愈之兩位先生之照片未能徵得外均列於下



↑總經理王雲五先生



↑前主編徐仲可先生



←前主編杜亞泉先生



→前主編錢智修先生



←現任主編李聖五先生





→編輯史國綱先生

←編輯鄭允恭先生





↓教育欄編者郭一岑先生

←編輯葉作舟先生



←編輯張良輔先生

←婦女欄編者金仲華先生



東方之產生

現將東方產生之程序用照片表明之想閱者所樂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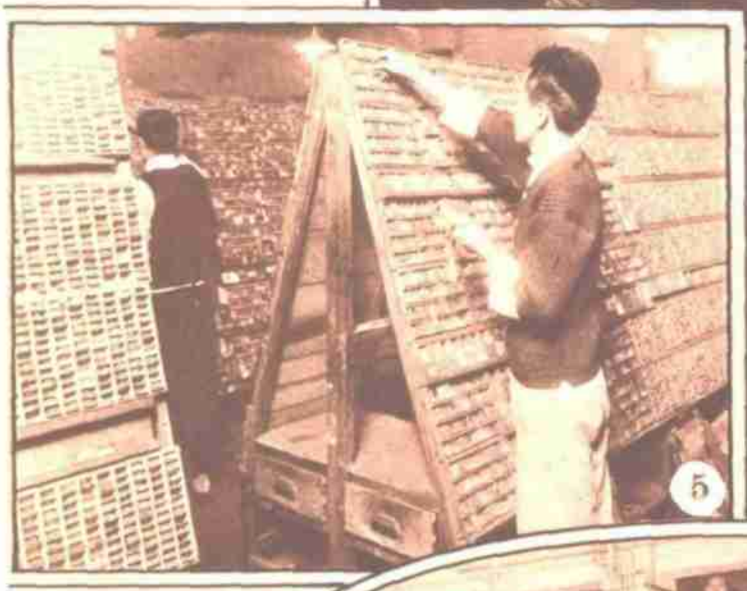




(一)登記稿件——本社職員沈韻藻先生

(二)送交審查——本社職工沈阿毛君

(三)審查稿件







(四)發稿排印——本社職工朱紀耀君

(五)排字

(六)印刷

(七)校對——本社職員馮仲足先生





(八)數字——本社學生周久鏞君

(九)拼版



(十)製紙型



(十一)裝訂

(十二)包裝付郵





國內時事



↑中央農業實驗所舉行奠基禮



↑無線電發明者馬可尼氏抵京



↑湖北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中舉行之閱兵式操演



←廣東全省經濟會議開幕



→日人在廣州擅捕居民梁義一君之小照

津市施粥廠前之情形↓



↓廣東全省第二次教育會議之全體代表



國際新聞





→我國駐歐各公使在日內瓦暇時之遊興（自右至左）（一）駐瑞士公使胡世澤氏（二）駐荷蘭公使金問泗氏（三）駐法公使顧維鈞氏（四）駐英公使郭泰祺氏（五）駐西班牙公使錢泰氏（六）情報部長楊光泩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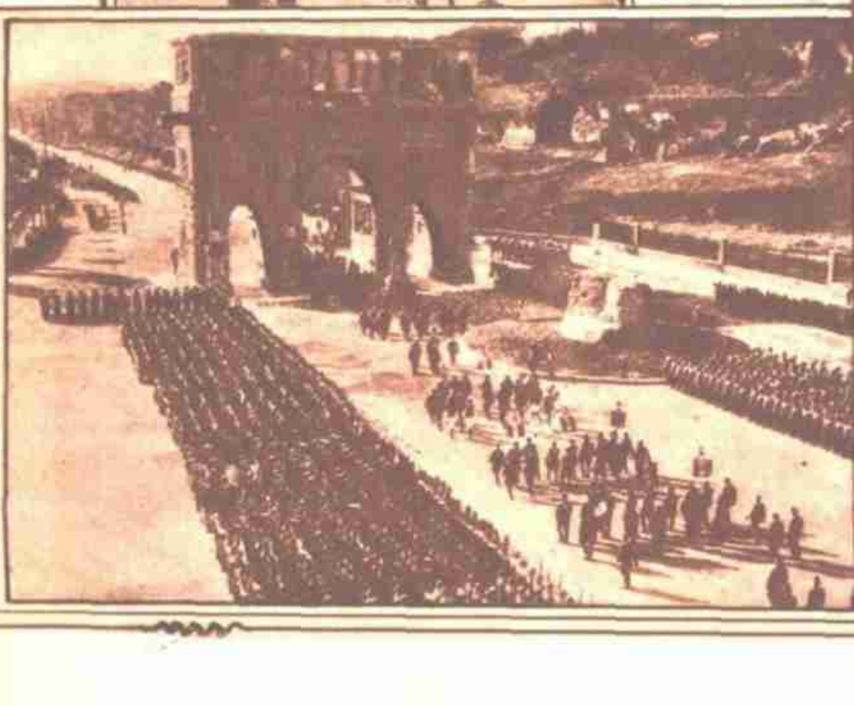


←意大利法西斯黨提倡下在羅馬之大批結婚



←法總揆達賴第歐氏辭職前在國會中報告財政案時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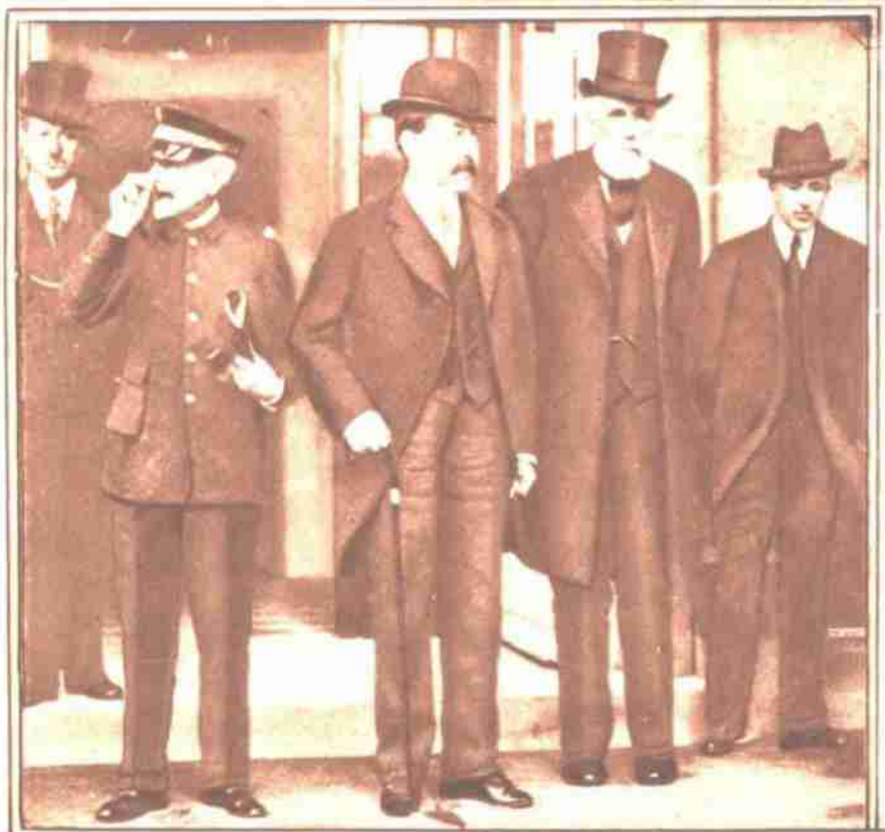
→奧總揆與捷克外交總長之相會

↓意大利法西斯黨慶祝十一週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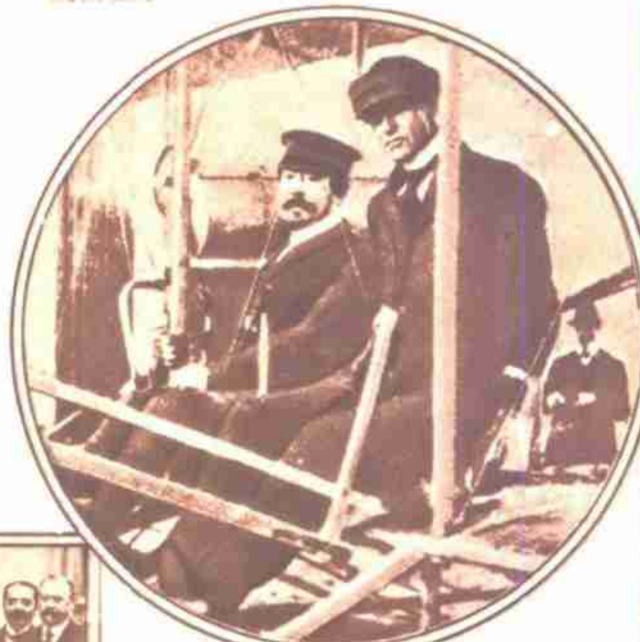
←聖地之暴動

班樂衛

法前總理班樂衛氏，於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逝世。班氏乃法國著名政治家，主張中法親善甚力。一九二〇年，曾來我國游歷。



(上)一九一七年五月——巴黎協約國會議中之班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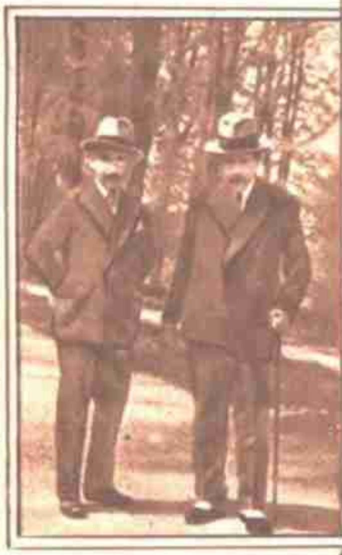


(上)一九〇八年——熱心於飛行事業之班氏。

(下)劍橋大學贈給博士榮學位之班氏。



(上)一九一七年九月——班氏及其內閣閣員。





(右)一九三二年——任航空部長之班氏。

(上)一九三三年——養病中之班氏。



漢蒙聯歡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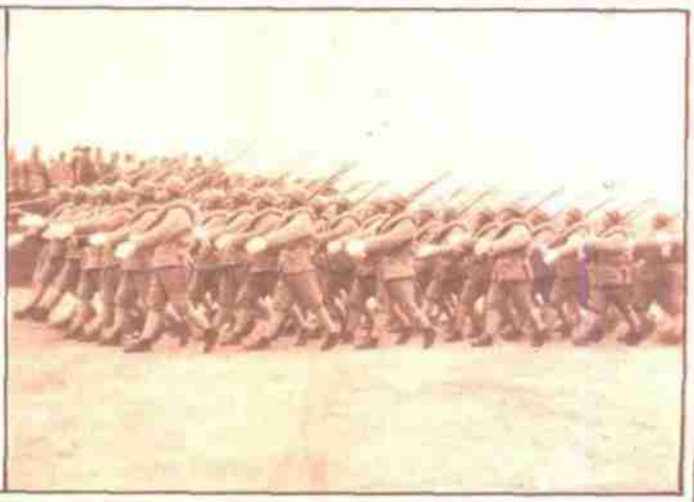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漢蒙聯歡大會在綏遠舉行本頁各圖乃該時之情形



上(國旗後)自左至右(一)傅主席(二)趙委員長(三)黃部長(四)四子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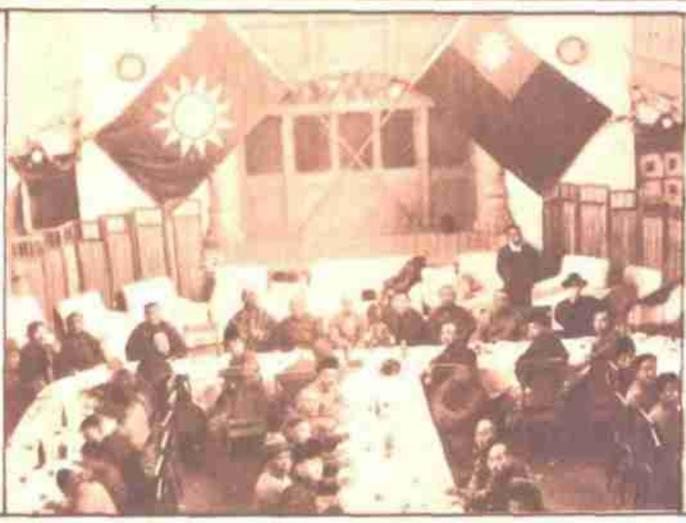
→閱兵式操演時之蒙族觀衆



↑閱兵式操演



↓漢蒙文字之標語



↓黃部長宴請各公主及代表



→宴會時之各要人(前行自左至左)(一)王靖國氏(二)傅主席(三)黃部長(四)雲王公子(五)潘王公子(六)潘王(七)東公王代表(八)章嘉代表)

徐州擠兌風潮



↑雙扉緊閉之公裕銀號

私家發行紙幣爲害甚深。此次徐州之擠兌風潮即可見一斑深望當局設法限制免人民受其魚肉



↑天保育號前之擠兌情形



↑商會前之公兌處

↓益貞祥號，係一酒油廠，亦發行紙幣十萬吊。





←收回後紙幣之焚毀



↑各號所發行之紙幣

公路建設

杭徽公路,乃浙皖交通之要道,新近落成,舉行通車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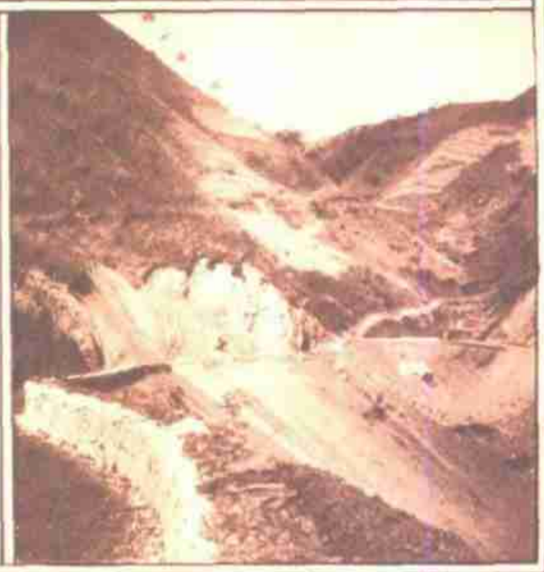
←主席曾養甫氏致詞。



←馮曉雲女士剪綵帶。



←參加通車典禮者——(自右至左)吳稚暉氏劉燕貽氏曾養甫氏。



←杭徽公路道中杉樹嶺上。

沿道景色——練江江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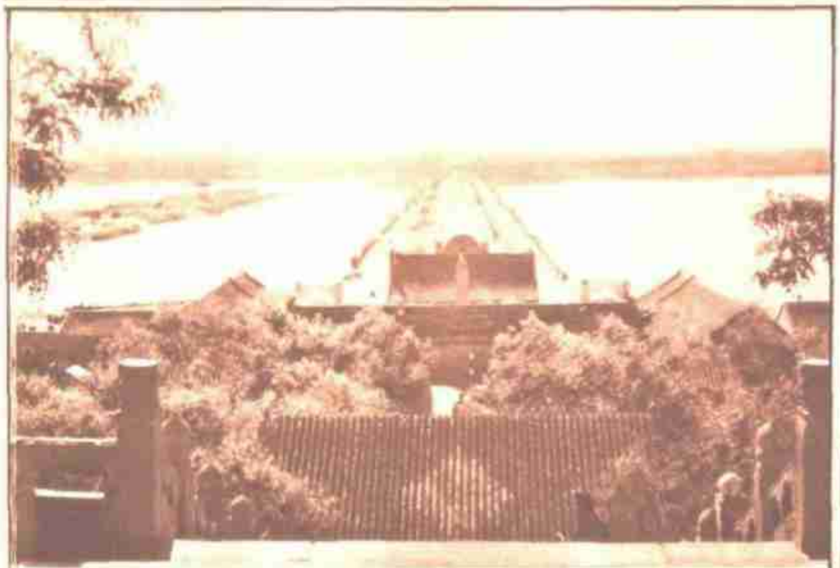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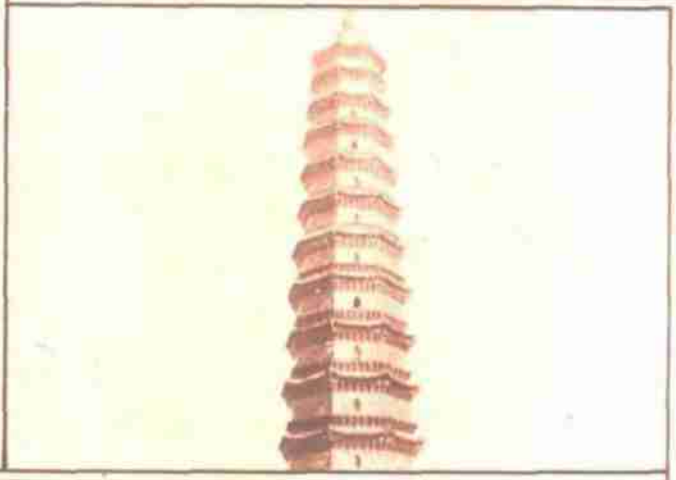
←道中古蹟——歙縣太平橋。

各地風光

本館總經協理潘光迥君，於去年十一月中至華北各城調查分館營業情形，攝取本頁各照，以供同好者。







(右)開封鐵塔。
(上)開封龍亭下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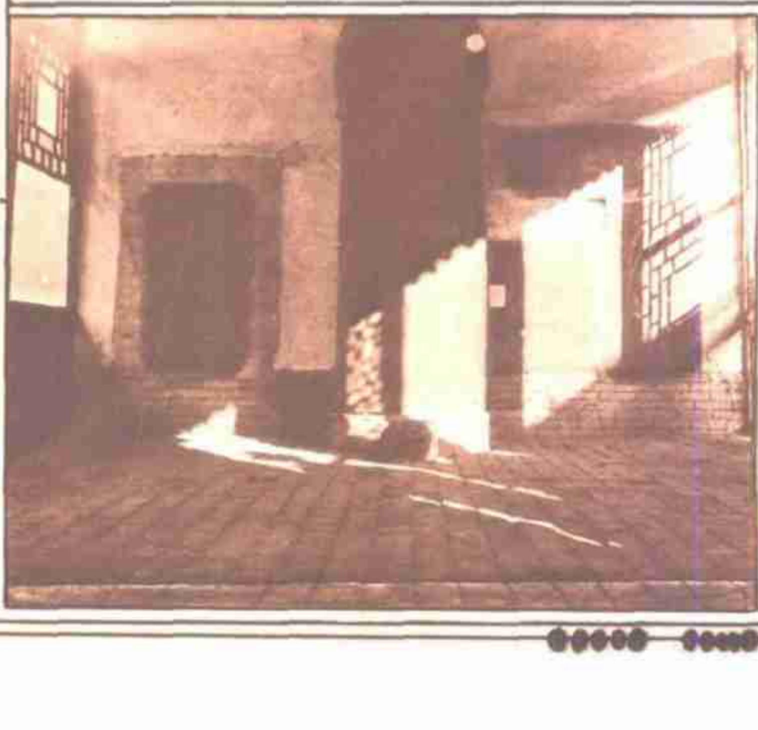
(右)河南大學。
(上)太原晉祠。



(下)西安大秦景教碑。



(上)晉祠中之周柏。



(右)咸陽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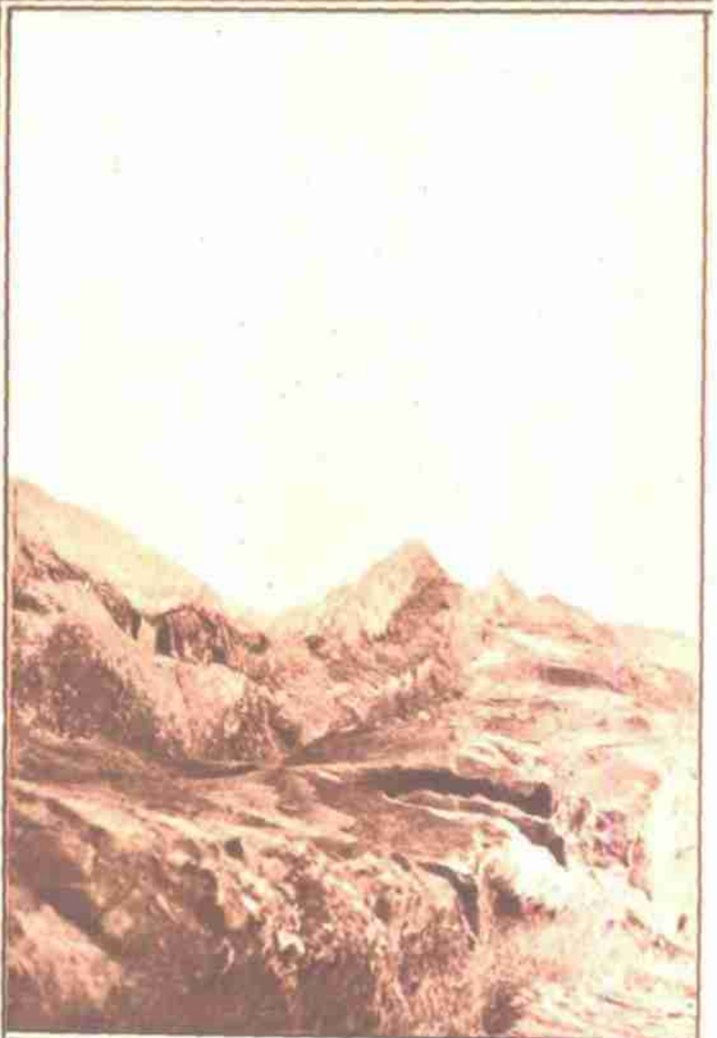
(上)華清池。



(上)定縣平教會。



(上)蚌埠船港。





(上)西安汽車渡河時之情形。
(下)定州塔。



兒童圖書館

圖書館之創設各國均極發達但專供兒童之用者仍不多見現法調在各據中進行兒童圖書館之建設使兒童有好學之風本館智近出版之小學生文庫亦全有此皆國內圖心兒童教肯考讀不可不閱也





↑兒童圖書館內之一斑

←查卡片時之情形





↑尋覓有興趣之書



→本館出版之小學生文庫



↑靜心攻讀

→圍桌同閱書畫

大廈谷之爭

南美玻利非亞與巴拉圭二國，互爭大廈谷區域，交戰已有年餘。美洲各國及國聯屢次設法調停，均無效果。現巴國大敗，戰事或可告終。但作戰之劇烈，不亞於歐洲大戰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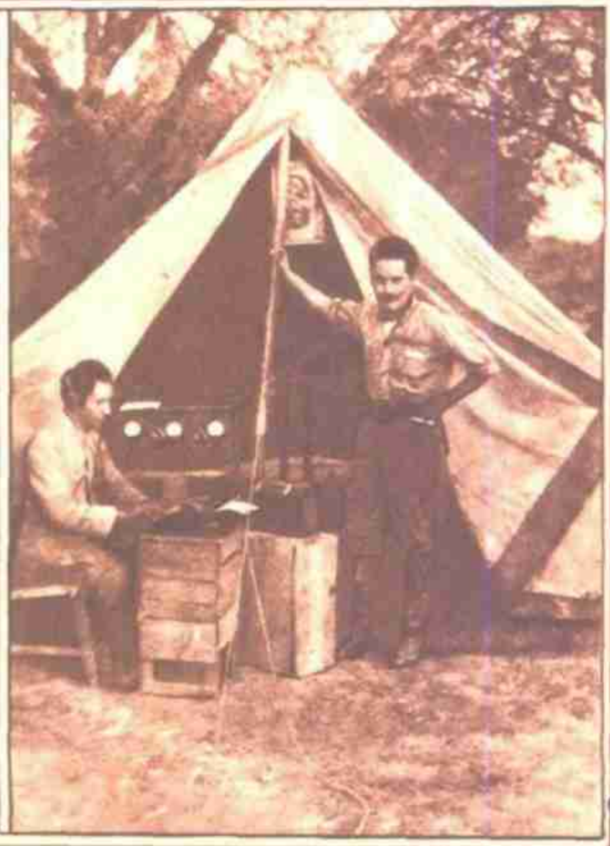
(上)玻軍中所用之高射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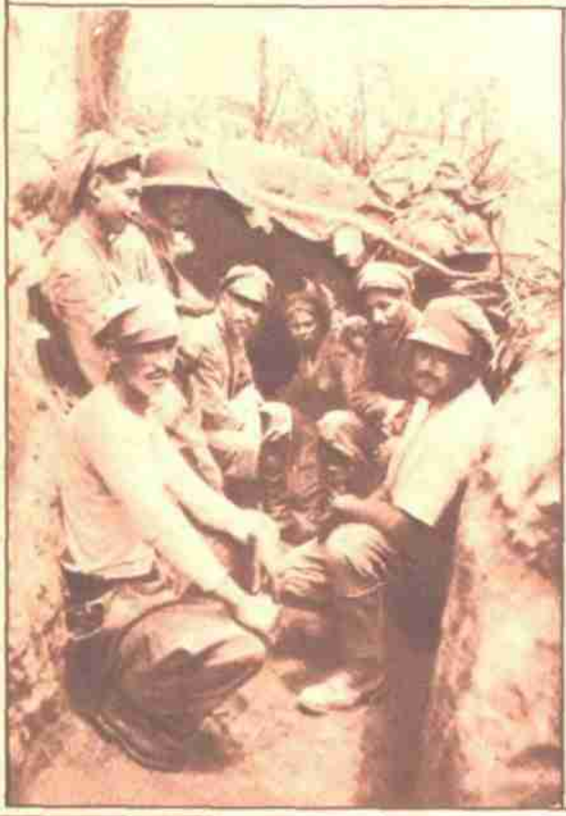
(左)巴軍之砲隊。



(左)用噴火器燬滅叢林，以滅敵跡。



(右)前線之軍事通信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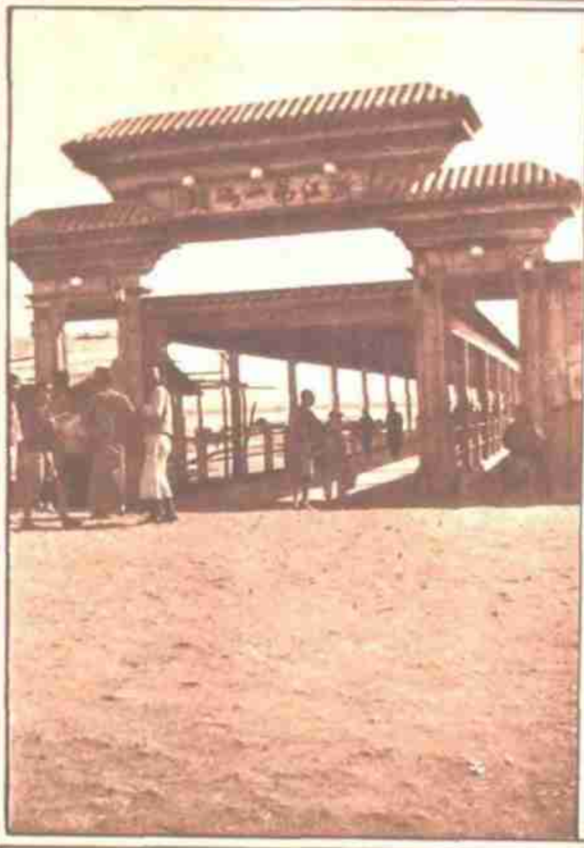
(左)在戰壕中待命之玻軍。



(右)用飛機載傷兵，至後方

錢塘江邊之交通

錢塘江由徽衢婺三源合成，流入東海之大港。沿江各地，人文薈萃，物產豐饒，為浙省交通樞紐，轉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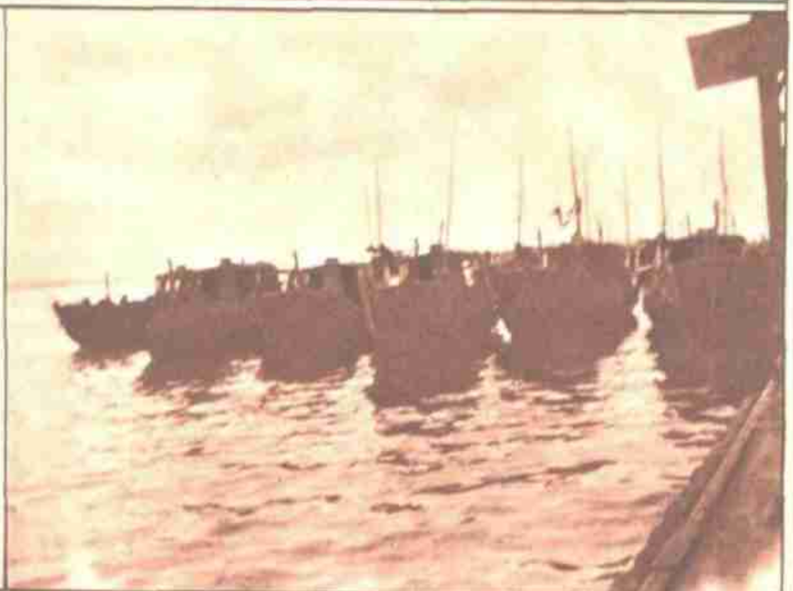


(上)改建後之江邊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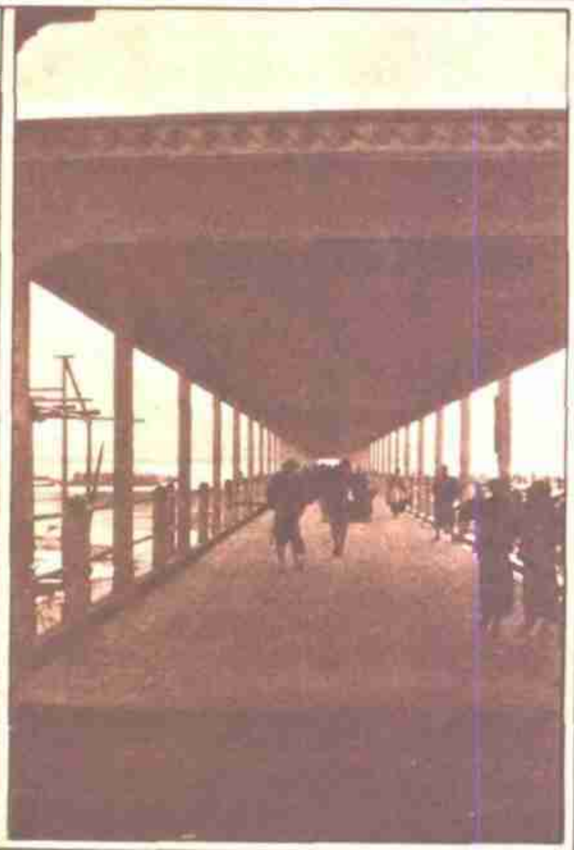


(左)碼頭未建時之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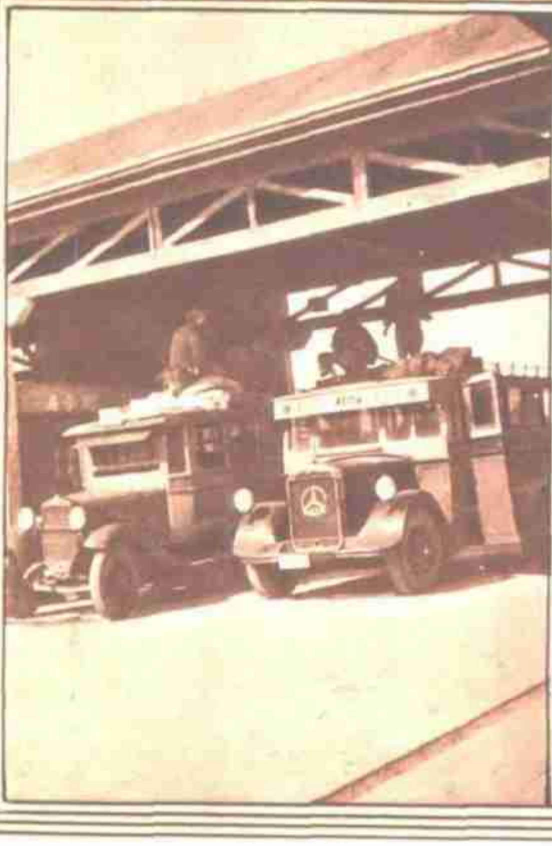
(下)渡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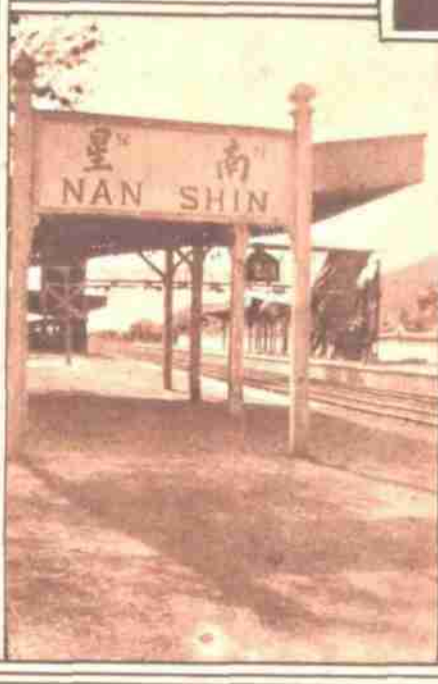


(下)民營之蕭曹公路汽車公司。



(右)新碼頭之棧道。
(下)滬杭甬鐵路之江邊南星站。







(左)杭江鐵路之江邊站。

第二號要目預告

德國軍備的擴張與裁軍會議前途……張明養
美國之收買黃金政策……趙懿翔
羅斯福之購金貶元政策（美國通信）……潘楚基
罷糶騷動與購買黃金……許滌新
一九三三年資本主義世界之回顧……許國樑
蕪湖米業之實況與其救濟方法……陳必貺
瓊崖地方的過去與現在……陳獻榮
桃符攷……黃華節
中西接觸後社會的變遷……王造時
評新頒中學規程……李日剛
生產教育與傳統教育思想……胡守芬
蘇聯的成人教育……李鼎聲
子女……一德
招安……汪華

一 揭幕

本誌自創刊到現在，恰是三十週年。在這三十年內：四千載的專制制度終被推翻；民族革命宣告成功；儒家獨尊的傳統思想完全打破，歐美的科學文化思想長足深入；合這種種劇烈變化相晻映的：便是外侮的逼迫，社會的混亂，合循環不已的內戰。編者爲着紀念創刊三十整年的本誌，便不能不追憶牠在這三十年裏頭生存的經過，抓住紀念的機會，把這一段時間的種種演變，利用牠的篇幅佈露出來。一則藉以回顧既往的光榮事蹟，二則藉以增進國人向前發展的勇氣。

紀念的原則決定以後，我們立刻想到紀念號的內容，必需包含兩種材料；一爲三十年內的生動史料，二爲蛻演不停的學術思想。爲找到第一種材料，就決定函請汪精衛蔡孑民胡展堂蔣介石馬湘伯章太炎吳稚暉張菊生胡適之王雲五唐紹儀陳嘉庚十二位先生，各自寫一篇自傳。我們對於這十二個人的名單，經過若干次的考慮，認爲尚有增加的餘地，卻無減少的可能。到本期稿件最後發交排印之日止，汪蔡胡王四位先生的大作先後寄到，他們都是百忙中抽暇撰述，編者眞是感覺難安。其他諸先生或允爲撰述，臨時因病，不克脫稿，或行止不定，原函尚未收到，或以時間局促，預爲謝絕，編者仍然希望他們能夠撰述，擲下，陸續發表，以饗讀者。

這一次本誌徵撰「自傳」的計畫，從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崇拜英雄，或者是信仰偉人。因爲歷史上的英雄，同是「英雄」一個名詞，而有若干個不同的含義；「偉人」這兩個字，歷史給我們的例子，也是犯了同樣寬泛不正確的毛病，所以「崇拜英雄」合「信仰偉人」不期然而然的變成了阿附不正的意思。而其實忘掉自己爲民衆犧牲的英雄，是應當崇拜的，見識遠大爲人類造福利的偉人，是應當信仰的。人類的文明是「羣」的文明，小至於一個小學校是個羣的結合，大至於一個國家也是一個羣的結合，就道義言之，眞正盡忠於一個小學校的人，合眞正盡忠於一個國家的人，同樣的應當尊敬。非但他們的思想行爲

過去的簡單的和絕對的通則，一樣的懷疑，一樣的不信賴，一樣的不敢請教。比方在心理學吧，所謂「知能」已經唾棄了❺我們不承認有永久不變的「人性」在化學吧，從前所認為最低的物質單位的原子，現在認為一個極其複雜的太陽系；有幾位化學家簡直把原子當作「一細的可能性」(A bundle of Probalities)看待。❻這可能性不是必然的，不過是或然的罷了。論到幾何學吧，從前是把歐几里得奉為一尊的，新近便有所謂非歐几里得的幾何學。歷史學的變遷更為明顯。從前的士夫往往很素樸地以「歷史上的事實」為出發點。他們的口頭禪是「歷史這樣告訴我們」但是現在的歷史家的頭腦是比較地複雜了。他們現在感覺到所謂「歷史上的事實」之不可靠性。因為歷史的記錄不是將一切過去的事實用照相和留聲機的方法忠實地有事必載，有聞必錄的。『要不然的話，——龐特先生很幽默地說，——『我們如果要寫一部美國的歷史，其所廢的光陰將和實演美國的歷史一樣地悠久的了。』所謂「歷史上的事實」已是經過了一度主觀上的解釋、選擇本末的排列，和潤色。所以歷史和小說相去無幾，——它們都是從心的篩管中篩出來的。因為人心之不同正如其面，所以各人所篩出來的「事實，」是千變萬化的。我們如果用「歷史上的事實」來辯護我們的主張，那眞同「創基冰泮之上，立足枳棘之林，」那裏能夠穩定呢？哲學更是不必論了。先前認為天經地義的原則，現在的一般青年學生祇認為簡單頭腦的表現。哲學是從一元論轉到多元論了。先前以為必然的，變成偶然的了。先前以哲學是屬於理知的勢力範圍的，那裏知是具有普徧性的。現在是注重個人的直覺，——因環境的不同，識力的深淺，乃於至生理上的區別，所以各有各的見地各有各的獨到之處。沒有一個人可以龔斷全部的眞理。❼

現代的青年——龐特先生又說——有一種「率直」的「坦白」的「老實不客氣的」風氣。在他們的心目中，「進步」是做夢「共和」是欺人之譚，「教育」是勞而無功的，「法律」是紙糊老虎，行不動的，「邏輯」是學者的玩意兒，因為邏輯全仗你的出發點的，而究竟從那裏出發是悉聽尊便的。

到處是懷疑，到處是推翻絕對性，永久性，神聖不可侵犯性。這實在是一個打倒偶像的時代！

我在本節結束之前，要聲明幾句話。時代精神是不是這樣是一個問題。至於我們對於這個時代精神應不應加以附和，那是另一個問題了。我自己關於法學的積極的主張和建設的嘗試，現在不在話下，祇得俟諸異日於另文中將它們發揮一下罷。

二　法學的開放

前節所述懷疑的相對化的精神，當然免不得也侵入了法學的疆域。更眞確些說，社會科學中間的址界多已泯滅了，所以連疆域都談不到了。

術界的貢獻並不像一般人所想的那樣貧乏。

吳德生先生那篇「關於現今法學的幾個觀察，」開始敍述當代法學精神概觀，繼述法學思想的開放，論到法律的淵源，從一元論到多元論，復將自然法學派，歷史法學派，合分析派的法學逐一加以論斷；在結論以前，他申論司法的藝術，從古典的到浪漫的，並對於英美法系合大陸法系，各自給牠一個本來面目。吳先生自允許給本誌紀念號撰文，就開始搜集材料，若干次碰着他，都是看見拿着舊本子翻閱；兩個月研究的結晶，貢獻到我們讀者的面前，我們是如何的欣幸啊！

錢端升先生的「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乎？」由各方面說明民主政治的衰頹原因，在於無產階級的勃興合國家經濟職務的發展。繼民主政治而起者，必爲獨裁政治，因爲左傾派的獨裁合右傾派的獨裁，他們的成績皆優於民主政治。繼續論到英美的獨裁政治必然爲智識階級與有產階級聯合而爲之。最後說到中國，他以爲也有採取獨裁政治的必要，不過距離實行獨裁政治的還很遼遠。錢先生這種犀利的觀察，合精透的研究，對於當代的政治思潮，給讀者一個明確的概念。

郭任遠先生的「三十年來的行爲之研究，」將三十年來研究行爲的問題，研究的方法合各種立場作了一個扼要的敍述，並且指出最近研究行爲趨勢和將來應走的途徑。張耀翔先生的「中國歷代名人變態行爲考，」分身體、感覺、注意、記憶等十三項，「詳證博引，」把中國歷代名人的變態行爲，敍述個淨盡，在結論中，還把中國歷代名人所以發生變態行爲原因，指給我們。孫本文先生在「三十年來歐美社會學者之幾種重要貢獻」這篇文章裏，把研究的結果，提綱挈領的分別爲「社會勢力論，」「社會文化論，」「社會歷程論，」「社會組織論，」「社會變遷論，」合「社會地境論，」作一個綜括的介紹。杜毅伯先生的「由最近二十年日本內閣之更迭觀察日本的對華政策，」詳細論列日本二十年來歷屆內閣的對華政策，無不以侵略主義爲出發點，讀此可知日本對華野心，已非一朝一夕。

其他如李石岑先生的「三十年來哲學的發展，」朱偰先生的「井田制度有無之經濟史上的觀察，」周逸雲先生「三十年來歐陸霸權的角逐，」王崑崙先生的「倫理的宗教，」樓桐孫先生的「從國際公法上關於新國之承認說到中國對日外交，」朱羲農先生的「三十年來中國之國際貿易，」邵元冲先生的「三十年來中國社會建設之演進，」顧頡剛先生的「明末淸初之四川，」或有所創見，或經過淵博的研究。最後數分鐘內，還接到梁鋆立先生的「國際法上戰爭定義的變遷，」匆匆一讀，立刻送交排印。梁先生把「戰爭法」上最重要的一個問題，用新頴的材料，給牠個解決，誠然是件快事！

三

我們徵求的「個人來年計劃，」是附帶在紀念號上的新年材料，前後發出的徵稿信，合計有一百四十五封，慨然應徵的有七十二位之

and Civilization, pp. 126-140).

『法律和社會科學』(Nathaniel Cantor, "Law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Review).

『法律和人種學』(Huntington Cairnes, "Law and Anthropology", 31 Columbia Law Review, pp. 33-55).

『法律和文學』(Cardozo, "Law and Literature", Yale Review, July, 1925).

『醫學如何能幫助法律』(Cardozo, "What Medicine Can Do for Law", An Address).

『法律和心理學』(Vinogradoff, "Law and Psychology, in his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Vol. I, Chapter II).

『法律和政治理論』(Vinogradoff, "Law and Political Theory", in his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Vol. I, Chapter IV).

『法律和現代心理』(Jerome Frank, "Law and the Modern Mind").

『荷姆士推事和非歐基里特的法律思維術』(Jerome Frank, "Mr. Justice Holmes and Non-Euclidean Legal Thinking", Cornell Law Review).

以上數種是英文的著作。我們試再看看幾種法文的著作的標題：

『法律和浪漫主義』(Bonnecase, "Science du droit et romantisme", Paris, 1928).

『債權關係中道德的規律』(Ripert, "La règlemorale dans les obligations civiles", Paris, 1927).

『法律哲學和社會科學』(Hauriou, "La philosophie du droit et science sociale", dans Revue du droit public et de la science politique, t. XII, p. 462-467).

在德文也有下列著名的著作，可以代表上述法學的「門戶開放」的趨勢：

『論法律為文化現象』(Kohler, "Das Recht als Kulturerscheinung", Würzburg, 1885).

『經濟和法律』(Stammler, "Wirtschaft und Recht", Berlin, 1921).

『法學的宇宙觀』(Bozi, "Die Weltanschauung der Jurisprudenz", Hannover, 1911).

諸如此類的題目，在現代的法學出版界中是最通行的。從前的法學的一種自給自足，和其他的學問『老死不相往來』的態度，在現在已一變而為『社交公開』的狀況。我在這裏，因為限於篇幅，不能就一切的關係加以相當的發揮，祇擬略為討論法學和心理學的關係。

舊式的心理學是專用內省的方法的。它的中心點是幾個永久不變的「本能」。它所講的「人」已是一種設想，是抽象的，不是具體的。那「人」的「本能」更是雙重的設想了。

現代的心理學是用實驗的方法的。它並不假定什麼，祇是把實驗的結果從實地客觀地記錄能了。它不承認那從抽象的「人性」演繹出來的永久不變的普徧有效的「本能」。它祇觀察人們的行為，它祇研究行為和環境的實際影響和關係。假如發見人們的行為有互相類似之點，那些類似之點也是從觀察上和用歸納的方法得到的結果，並不是起先就假定一個先天的「人性」再從這個「人性」用演繹的方法推出了許多必然的結論。假如一個人的行為有預料的可能性，那預料的可能性也不過是根據這個人的習慣，並不是他的鬼魅似的

了：然而可以披露的「公務計劃」莫非也不能列爲個人的計劃嗎？試看第三十七篇陳紹寬先生的海軍計畫一方面沒有守秘密的事項夾在裏面，他方面讀者讀過以後，確可得到很大的利益。又如第四十二篇參敬棠先生的兩個計畫：(一)創行巡回裁判，(二)減少訴訟程序。在我們收到他的稿子的第三個星期，第二個計畫在各種報章上就登載出來了。第一個計劃當然還在研究之中，這兩種計劃也是用不着爲政府守秘密的。又如沈百先先生的導淮計劃，同樣沒守秘密的必要。編者提出這三個例子來答覆高先生，有的「重要計劃」是可以披露的。因此，編者聯想到民主政治的要訣，就在推動輿論，就在取得人民的同意，爲國爲民的計劃，也是需要人民的同意來贊助的，所以代替從事公務的人們宣傳「可以公開的計劃」也是有百利而無一弊的。再則高先生所謂「瀆職」一層，也同樣的曾經經過編者的一番顧慮，考慮的結果，認爲是不成問題的，一來可以積極的作個與職務有關聯的私人計劃，二來可以消極的作個不防礙公務的私的計劃。例如陳立夫先生的計畫；開端就說明他個人的立場「我是一個國民黨黨員，並且在黨裏擔任一部份工作，目前個人已失卻了自由，唯黨的命令爲依歸，所以在這裏要談個人的來年計劃，自然祇能限於公餘所能盡力的一部份而言。」而後再有他個人的計劃。細讀他的計劃，那一項不直接間接與增進黨的地位發展黨的事務有密切關係。

總之，「計劃」這個名詞，是平泛的，而且早教一般投時好的人們糟蹋完了。但是「計劃」是必要的。天地間一切的事蹟合一切的成功，都是以一個人爲出發點的，先賢顧亭林先生「由個人做起」的主張，合現在所謂有健全的國民才有健全的國家，是同一個意思，我們希望藉着諸位先知先覺的智慧來矯正一般人頹靡風氣，同時也利用本誌的篇幅在這新年的關節使諸位先生交換交換見解，就是高先生他自己也不否認這一點微忱，他不是說「茲抱無盡之希望及急切之熱心，候貴誌出版時而首一讀之」嗎？

四

順便說到本誌的計劃：(一)我們決定依然在這一年內出四個特大號——連紀念號在內。因爲要利用特大號專載研討一種重要問題的專號，所以特大號出版的日期，不便預爲十分確定，然而在時間上的分配，依舊每隔三個月出一次，在出特大號的前二期於「讀者作者與編者」一欄內宣佈出版的日期，以至於編輯的內容。

(二)增加「現代史料」一欄，已分請專家擔任撰述，在由第三十一卷的第三期開始登載。

(三)增加內地通訊，編者感覺到本誌需要一切活的材料，隱藏內地的學者們，如果把各地的政治，經濟，合社會狀況，常常的據實紀載出來，寄給我們，眞是視同珍寶。編者深信內地有很多讀書好學之士，樂得幫助我們，我們除卻奉約以外，還希望讀者代爲介紹。

那個不願意用一個萬應散式的藥方來消除人生的一切苦痛？那個不羨慕在思想的市場上永遠守著一爿只此一家並無分設的老店？

孔子說：『吾道一以貫之。』否則如何能踏進『無惑』『知天命』和『耳順』的境地呢？孟子說：天下『定於一。』老子說：『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⑪『一』的魔力大矣哉！它差不多具有一種不能抵禦的吸引力！

可是，思想進展的行程，大都受兩種相反相成的勢力的牽制。一種是向心力，一種是離心力。向心力產自心理上的統一的要求，因爲沒有統一，就不能得到安定。離心力產自實際生活的變遷，因爲新事實的發見往往能打破現成的統一。當初或許還可以用穿鑿附會的技倆克服反抗的事實，到後來例外的案子太多了，於是不能不捨棄那尊貴的理論來遷就那卑下的事實。屈尊紆貴，是出於不得已的，所以合久必分，分久必合；雖則第二次合的時候，那分成當然比較那第一次的更複雜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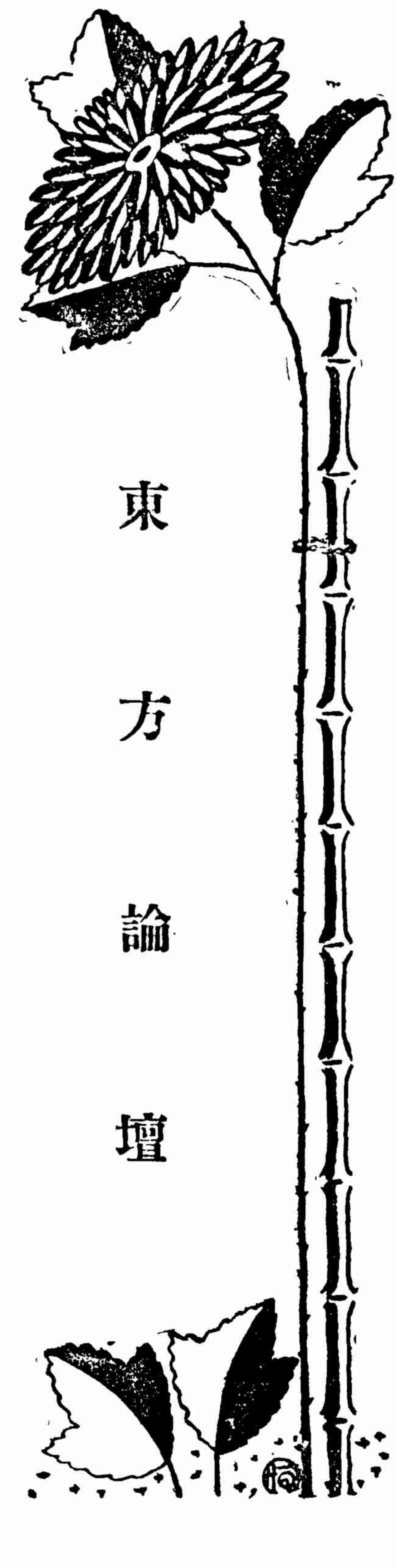
以上是講普通的一元論。現在我們可以專講法學的一元論了。

在十七八九三世紀，沒有一派的法學家不是一元論的。尤其關於法律的淵源到處發現一元論的傾向。

（甲）自然法派⑫　這一派盛行於十七八世紀中。他們大多數是用理性的方法，根據『人性』的特質，演繹出永久不變普遍有效的原則。那時進化論還沒有出世，他們都相信『人性』是一成不變的，凡是人自有其『所以爲人』的道理在那裏。所以祇要能發明『人性』的特質，就得到了建設一切法律的最穩固的基礎。但是他們的出發點雖然是同一的——就是所謂『人性』——他們對於『人性』的論調卻是絕不一致的。比方，那世稱國際公法鼻祖的格羅秀（一五八三—一六四五）主張『人性』的特質就是『好羣心』。根據着這個發見，他就結論凡是合於好羣心的一切行爲，卽是合於自然法的，——例如守約。反之，凡是和合羣心背道而馳的一切行爲，卽是違反自然法的——例如用暴力侵害他人。在個人間的關係如此，在國際間的關係也是如此。法律不以國家爲疆界的。因爲法律是從好羣心流露出來的，而國家不過是合羣的形式之一種，所以國家亦得受法律支配。

這是何等純粹的，何等高超的一個學說！『人性』爲中心點，一切法律遶繞着這個中心一刻不能出軌。『人性』儼然是一個恆星，『居其所而衆星拱之。』

可是『人性』是那樣地簡單嗎？『好羣心』是眞是『人性』的『特質』嗎？霍布士（一五八八——一六七九）就不是這樣主張了。依他的看法，『人性』的特點是『互相顧忌，』『大家和大家戰鬬。』那便是人類的自然狀態。法律應該儘量地限制這個情形，能執行這個使命的法律便是自然法。自然法是對於自然狀態的一個糾正的方法。他的根本的大前提是各人應該保全自己的生命。他說：『自然法則者，卽



東方論壇

國聯改組問題

時候雖然是已到了新年，可是日內瓦的凄涼情境依然是不減於隆冬的時季。意大利的改組國聯提議已在法西斯黨的大會中通過，在本月開幕的行政院中國聯是否能繼續存在或完全改變面目的問題，必將引起劇烈的辯論與獲得相當的結果。

去年十二月五日意大利法西斯黨大會所通過之改組國聯的原則約有三點，即（一）限制小國的權力（二）解除內部繁複的組織；（三）將國聯盟約與巴黎和約分離為二，至詳細的具體計劃則猶未製定。此項改組國聯提議的通過，當然是由慕索里尼在背後所指使，慕氏為什麼要提出改組國聯？他的三大改組原則包括着什麼意義呢？歸根結蒂地說，這問題還不過是維持現狀派與反對現狀派的鬬爭，或修改和約派與擁護和約派的鬬爭。

國聯的組織，本以維持現狀與促進和平為目的，當初成立時，戰敗的德國是被摒會外而不許加入的，至一九二六年始邀請德國入會；盟約第十九條雖規定不適時勢的條約可以提出修改，但國聯大權多操在法人的手中，要想改變歐陸的現狀，簡直是癡人說夢。到了去年十月，德國因不堪再受第二等國的待遇，就退出國聯與裁軍會議，於是慕索里尼也就繼起主張改組國聯，將小國的權限減低，而提高大國的地位，所謂大國，德國自然也是其中之一，這樣一來，法國在國聯中的優越地位就將完全失去，因為現在國聯中之小協約國與波蘭等小國的地位，因受法國的提攜，是頗重要的，這些國家當然是與法國站在同一戰線而反對和約的修改。

這種情形，我們看慕氏的改組計劃發表後所引起的反響就可知

的教授梯堡脫氏，卽其一人。他在一八一四年發表了一本小册子題爲「一個通行德國的法典之必要。」同年，薩氏也發表了一本小册子叫做「現代對於立法和法學的使命，」裏邊竭力地否認編訂法典的需要。他不主張用立法的方法來改善法律；他主張用法學的工具來發展現有的材料。⑭依薩氏說，自從十八世紀中葉以來，「全歐的人士皆醉心於一種盲目的建設衝動。對於過去各時代偉大的成績，對於各種社會和制度的自然發展，對於歷史上一切健全的和有價值的，一切加以抹殺；起而代之的祇有對於現代的奢望，以爲能馬上跨進一個絕對的完全的境界。」⑮

我們知道，在薩氏的時代，近而法國，遠而美國，都是經過革命的。革命時代的思想往往是有祇重現代不顧過去的傾向。比方，美國的政論家捷非兒生在一七八九年致梅狄生函中就說：「地球是屬於生存着的人們；已死者當然不能有什麽權能或權利。」他主張每十九年要更換一次憲法；因爲前代人所制定的憲法，它的生命當然須和前代人同歸於盡。⑯我舉捷氏的話，不過要證明當時思想上的一種通行的風氣。在這個場合，我們也難怪薩氏的反動。他是一位比較地穩健的法學家，他的不能輕易附和那些急進派的主張，是勢在必然的，但要貫徹他的反對，他當然要想出一種學理以自圓其說。所以他竟會上訴於「民族靈魂。」他的意思是，現代的人們在民族的汪洋無際的大海中不過是一種暫時的波瀾罷了。個人想和民族抵抗，那是雞子攻泰山焉得不破呢？

但是薩氏雖逃出理性的一元論的牢籠，他自己卻又跳入「民族靈魂」的一元論的藩籬。最可笑的是他一方面提倡用歷史的方法來研究法律，一方面卻又捧出一尊神秘不堪的「民族靈魂。」他自己也承認這個靈魂是形而上的，而且不能用文字上的證據來證實的。（見他的巨著「現今的羅馬法」）⑰他所列舉的唯一的證據是心理的。他以爲假使沒有民族魂在人人的心中促醒一種公同的思想，那末，怎麽會有公認的法律呢。人們又沒有訂過社約，而同時卻不約而同的承認一種法制，這是何以故呢？豈非冥冥中有一個超個人的的靈魂在斡旋於言論之外，在喚醒人們的信仰？民族靈魂定不是那永遠不涸的泉源，永遠光耀的太陽，而一切的法律現象豈不是從那泉源中湧出來的支流，從那太陽射出來的光線？這是個多美的幻景呀！可惜祇是個幻景！

薩氏的社會心理學實在是太幼稚了。我們如果要說明一種習慣的形成這其間的原因是極爲複雜的，——例如人們的惰性、迷信、服從心、模仿心、社會經濟的環境、偶然性，等等——怎麽能用一個不可思議的獨往獨來的靈魂來搪塞呢。薩氏是反對自然法派的，但他自己卻又偷天換日地捧出一個民族魂來，其結果是和自然法派一樣的素樸。再有一層，對於歷史的方法本來沒有可議之處。但是我們如果把他當作了研究法律的不二法門，結果就會墮於泥古不化的境界，——正如德

與後藤站在同一戰線上，也主張『政府救濟論』藉以緩和農民的惡感。所以近來高橋與後藤的對立，又轉變到高橋與陸相荒木的對立了。這是日本最近政潮中的第二個主流。

在軍閥把持全部政治的局面之下，日本的政黨往何處去呵！齋藤內閣中代表政黨系統的高橋，在夾攻中，軍事預算，現既屈服於軍部，農林部預算軍部又代後藤起而鬬爭，況且又在救濟農村的大旗下，高橋還能掙扎到幾時呢？（作舟）

西班牙政局的紊亂

在法西斯獨裁主義盛行的歐洲，西班牙因國會選舉而發生紊亂，這是很有意義的。

西班牙自推翻帝制，改建民主共和國以後，政治就沒有上軌道。她的新憲法裏標明了是各勞工階級人民的民主共和國；但名不副實，這是人人共知的。要知道西班牙的人民大約有一半是不識字的，而工人們又沒有完善的組織。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怎樣會有能力來參政。革命後握着政權的社會黨，負了勞工階級參政的使命，訂立了許多所謂左傾的法規，使國內一般仍有勢力的右派政黨——尤其是保王黨和天主教黨，很不滿意。這樣釀成了這次的亂機。

十一月裏第一次的國會選舉，右派已占優勢。這次補選上次沒有選舉出來的議員，更有造成這種局面的可能。因此左派各黨設法醞釀罷工等等，想舉行再次的革命，仍使右派不能得到政權。但是左派裏面，也含有許多政黨，旨趣各不相同。現在激起暴動的是共產黨和無政府黨，而社會黨並不參加。社會黨以為他們的舉動，徒足造成惡感，失去民衆的信仰，而使反動派得勢。

這種立論，不可認為沒有見識。因此西班牙政局的前途，實在黑暗得很。即使暴動的行為不日可以終止，但是牠的出路仍舊難有眉目。只要看這次的選舉裏參加的政黨有四十四個，那一黨在國會裏都不能夠得到絕對的多數。將來政治上的糾紛，可說是無限的。況且從共和政體成立以後，當局者就沒有好好做點事，叫人民愛戴。現在有許多人民回憶着亞爾豐瑣第十三在位的時候，竟是黃金時代。這種現象，豈是共和國前途之福麼？

看來西班牙這次紛亂以後，只有兩條路可以走。第一條是恢復帝制。但是亞爾豐瑣第十三並沒有什麼豐功偉業，如德國威廉第二，一般可使人民刻刻不忘；祇是帝制時代的國內情形稍許有些秩序而已。因此不到沒有辦法的時候，還不會實現。

第二就是獨裁了。對於一盤散沙的西班牙的政局，恐怕這是唯一的出路。現在人民共同崇拜的「共和國老偉人」羅南克斯氏，已經脫離了社會黨，想和右派各黨組織內閣。一個公認的偉人，連絡反動派，來壓制左派的舉動，造成獨裁的局面，正合歐洲的潮流。西班牙這次紛亂的結果，恐怕也不出這個命運罷。（國綱）

可證明國際法是大家認為有法律的效力的了。但是奧斯丁氏和荷蘭氏都不承認它為法律，為以不過是一種國際間的現實的道德罷了。

從前有一位國際公法專家華爾凱兒氏❷在他的國際法史中批評奧氏，說他的定義在邏輯上或許是可通的，但在實際上卻是不可通的。依我的看法，非但在實際上，即在邏輯上，奧氏的定義也有瑕疵的。因為他用法律上的概念制定法律的界說，這何異說『法律者乃一種合法的規範也？』況且他對於不合於他的定義的法律，一概否認其為法律，這也未免太武斷了。現代的法學家對於法律的有一個根本的改革。他們大都認為法律是一種有實行的蓋然的規範。這個界說似乎比較地切於事實的了，因為無論於國內法或於國際法都能適用的。但是關於這點我擬在本文的另一節裏詳細地討論，此處無用贅說了。

在這裏我所要交代明白的就是，即就國內法而論也不能說一切法律是『那政治上居上位者』所制定的。法律的淵源不一而足。民間的習慣和法學權威者的意見，對於法律的總和實在有很大的供獻。瑞士民法第一條便開宗明義地說：『凡在本律文字或精神以內的事件，都受本律的支配。在沒有法律規定可以適用的時候，則推事依據習慣法而為裁判。假如沒有習慣，即依據如他為立法者時所欲訂定的規範。在這個場合，他是取法於公認的學理和判例的。』我國的民法第一條說：『民事，法律所未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這不是對於法律的淵源抱一個多元的觀念嗎？倘若有人非難我說：這兩條不都是法律的條文嗎？推事之所以可承認習慣和法理，還不仍然根據條文嗎？我將回答道：即使沒有這種條文，在實際上推事也照樣地承認並適用習慣和法理的，不過暗藏一些罷了。所以這些條文是表白性質的，是敘述現實的事實的。尤當注意的是瑞士民法在這條裏面簡直一點沒有應當如此做去的語氣，祇說推事是在如此做的。

四　司法的藝術——從古典的到浪漫的

在十九世紀中，無論在大陸法或在英美法，亦不拘什麼學派，對於法律有一個最通行觀念，便是，法律是先案件而存在的。『法律不追既往』這個格言，是共和的原則和法治的基本概念所要求的。倘若先有案件發生，然後臨時設定法律，那末，在人民方面未經受了相當的通知，任憑推事們主觀的公道觀念臨時裁判，這不又是專制了嗎？這不又放棄法治而重行人治了嗎？

因為有這種先入為主的成見，所以法學家大都非自覺地相信法律——現行的法律——是能概括一切事實的，是天網恢恢，疏而不漏的。雖然有時他的指示在表面看來不見那樣清楚，但是我們如果推敲到底，總會找出一條可以適用於目前的案件的規範。總之，是無須臨渴掘井地來創造的。

（甲）英美法系　在英美有所謂「普通法」，那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飽爾特文推事就說：『普通法關於任何一點，——至少在理論

上——是在任何一案發生之前，早已存在的並可適用的。』[註]卡兒脫兒氏更透澈地說：『司法官當然不能立司。至於每件案子，總已有一個現存的規範可以爲判決的根據，這也毋容疑義的。我們祇要盡心竭力去搜討，就是了。推事和律師都是這搜索法律的事業上的夥伴，和那待判決的案件相彷彿的例子都舉出來了。類似之點都指明了。人們的習慣也是重要的暗示。已定的根本原則當然也在這個搜索中的有力幫助。末了，一個可以適用於本案的規範尋繹出來了。在這個程序中，我們發見很明白的四點：(一)整個的程序不外搜探法律而已，(二)所要尋的是公道的法律，(三)大家潛默地假定在探尋的夥伴之間公道的感覺的一致，(四)探尋的地盤不外習慣，商情，人民的生活方式，和先前宣布的規範。』[註]

總之，搜尋法律是同小孩子的捉迷藏的玩意兒一樣的。案情無論怎麼新奇，總是能在現存的法制中間找出一條藏匿着的可以適用的法律來的。法律是完成的，是包羅萬象的，是徧被的慈雲，永遠覆在社會一切的上面。

這個理論是素樸極了。法律的日新月異是不可否認的事實。難道我們可以說現在的普通法已潛存於中古時代的普通法了嗎？

最近二十年間，美國的最高法院遇到勞資糾紛的案件往往在推事間不能一致的見解。有許多案件，九位推事之中五位是主張甲說的，四位是主張乙說。判決當然是從多數的意見。不過問題是難道那四位的推事都是飯筒，竟會有眼不識泰山地連現存的法律都找不到嗎？如果這樣，他們的偵探的能力未免太幼稚了。

其實在許多案件，沒有什麼潛藏着的規範可尋的。推事們惟有斟情酌理地創立新法。在創立新法當中，當然難免有見地上之紛歧。

(乙)大陸法系　在十九世紀的時候，執歐陸法律生活的牛耳的，要算法蘭西的拿破倫法典了。這個法典是理性主義和個人資本主義的產品。當其時，法學家大多數相信可以用理性的方法，一氣呵成地制定一部普徧有效，千古不刊的完整的法典。

律文是法律的唯一淵源。司法者當然沒有立法的權能。所以拿破倫法典一方面不許推事們藉口於法律的潛默或模糊欠缺，拒絕受理，(見第四條)一方面則又禁止他們不得於判決中制定具有通性的規範。(見第四條。)

這樣，司法者的職務就是解釋和適用現成的法律，他們是絕對不能創造新法律的，也不能引用判例來作判決的根據的。法律是制定於事實發生之前，判決是在事實發生之後，加以法律的制裁；倘若推事們能於事實發生之後創造法律，那豈非根本違反「法律不溯既往」的原則了嗎？(見第二條)

總之，司法者非但不能改革法律，並且也不能補充法律的罅隙——即使有罅隙的話。這個論調在十九世紀是很通行的。律文是萬法之原；司法者是一部留聲機罷了。密勒氏在他的名學裏所說頗可代這一

路的思想。他說：

「在有法典的國家，司法者判決案件用不着研究在原則上應何所適從，他只消問那條律文是該適用於當前的案件。他只探求立法者關於此種案件的眞意。他所應採的方法便是三段論法。」在這個三段論法，大前提當然是律文，小前提就是當前的案件，那結論便是判決了。

利亞兒氏（Liard）在他的「法國的高等教育——自一七八九年至一八九三年」書中也說；

「法律就是成文法。所以法律學校的任務是在教授怎麼解釋律文。因此他們的方法是演繹的。法典中的條文是一羣的原理，證明這些原理的聯絡，和抽繹它們的結論，那便是法學家的所有事。一個純粹法學家是一個幾何學家。純粹的法律教育是純粹地邏輯的。每個法官或律師如能分開種種案件的亂麻使它們有條不紊地歸入於各種條文統治之下，這樣纔算盡了他的能事哩。這樣纔叫解紛哩。」

這些論調是假定成文法中是毫無罅隙的了。但是萬一發見了罅隙，司法者應怎麼處呢？關於這點，那位正統法學派的代表羅朗氏(Laurent) 便說：

「解釋法律者是沒有創造的權能的，他們不能修正或補充法典的。這是不是說他們的地位就此降底了嗎？這是不是說那成了法典的法律就此不得進步了嗎？非也！解釋法律能夠並且應該把一切的罅隙缺點和過失指點出了以備立法者的參考和採擇。」

講來講去，一切法律的淵源還仍在立法機關，而司法者仍然不得創造法律。不過，理論是一件事，實際是另一件事。書面上的法律是一件事，事實上的法律是另一件事。

對於上述古典派的法學理論，最近數十年來，在法國法學家中已經起了一個軒然大波的反抗運動。它的先鋒便是囊西大學的民法教授戟尼先生。在一八九九年他便發表了一部最有價值的書叫做解釋的方法和私法的淵源。❷裏面把那傳統的立法一元論批評得體無完膚。傳統學說的出發點是「成文法是徧覆普被的，足以解決一切的法律問題」，戟氏則主張在法律生活中成文法不過是許多淵源中之份子。餘如習慣、學說、和司法者的「自由的科學的發明」都是於現實法律的總和有極重要的供獻的。

其他的法學家如狄驥氏在他的拿破倫法典以後民法的遷變的統觀，如歐利烏氏在他的公法的原則，如客露咲氏在他的法的健全和律的衰弱，如靡來因氏在他的事實對於法典的革命，如需拿兒氏在他的法律邏輯和常識，和律的價值，如婆納卡士氏在他的法學和浪漫主義，如助薩郎氏在他的權利的性質及其相對性，——無不對於傳統的學說有所攻擊。❸雖則他們自己也許有立場上的出入，——有的是屬浪漫派的，有的是帶些玄學的氣味的，有的是想用科學方法來改造法

學的，有的是以事實為出發點的，有的是以道德為前提的，——但是他們對於舊式的古典派的法學，總是衆口一聲地表示個不滿。最能揭示現今的法國的法學的風氣的是裁尼所引自莎士比亞的詩句：

宇宙之大無奇不有，

你的哲學夢想未周」

德國的法學家如愛兒利舒氏在他的法律邏輯和自由的判決和自由的法學，如柯拉兒氏在他的成文法的解釋如格黑林氏在他的法學到那裏去；福喀士氏在他的法律和眞理，又如奧國法學家吳次兒氏在他的法律的思維術，——他們對於那限於三段論法的解釋方法無不加以碰擊或甚至於嘲笑。㊵愛兒利舒說得最有勁：

「在人們的天賦才知中，邏輯的精細是最無出息的了。在我們德國的神話裏面，魔鬼往往是一個很辯給的論理學家，這其間確含深遠的意思。」

五　結尾的幾句話

讀者念完了本文，也許會不耐煩地提出質問道：「你的題目是關於現今的法學，可是所論卻是多數關於過去兩三個世紀中的法學，這豈不犯了文不對題的毛病了麼？」我的回答是：現今是個過渡時代，所以法學也祇是帶着過渡時代的色彩，這個時代的法學當然是批評方面，破壞方面居多，而建設方面組織方面即使有的話，也是很少。而且不見得有多大的力量。一切正在醞釀，震盪，攪擾——這便是現任法學的狀態。換言之，對於過去法學的批評，即是現今法學大部內容之所在。就大體而論，現今的法學是趨重於情感的，以「變」為前提的；正和過去的趨重於理知，以「不變」為前提的法學針鋒相對。

荷蘭國有一位很著名的公法學家克拉白氏，他對於法學的進化有一段頗饒興趣的言論。依他的看法，法學的進化經過三個階級。第一個階段是恃着盲目的歷史上的推移；第二個階段是憑着理知；現在已經跨進了第三個階段，叫做情感主義的時代。這些論調當然是很時髦的，確能代表一般浪漫派的法律思想。

我對於浪漫派的和多元論的法學，並沒有什麼批評。我認為這些現象是任過渡時代所不能免的。但是醞釀到了相當時間，情感所打出的新路線，情感所湧出的新要求，理知又要來做一番整理組織和建設的工作，使成就一個新的系統。那時節法學又將由浪漫的從新轉入古典的了，由多元的從新轉入一元的了。這並不是說過去的歷史將重演一遍。那是不可能的，因將來的古典派的法學當然已經受了現在的浪漫主義的薰陶，它的組織材料也當然比較地充實化了。同樣，將來的一元論也得以現代的多元論所發見的種種事實為張本而建設一個能夠吸收並且調和各種新的和舊的分子的體系。

照我的觀察，法學的進化並不是循着一條直線的，——如同克拉白氏所說。進化的路程似乎是一條曲線，——一條螺旋式的曲線。這條

曲線也不是個鐵軌，因爲在歷史上往往有一種不可逆料的勢力突然發生，能使法學暫開倒車或突飛猛進或甚至於開出別的路線，和上述螺旋式的曲線不是完全同一個方向的。

從前德國的大詩人歌德對他的崇拜者愛格門說：『在一種主張被推翻了之後，對於什麽是眞理便會發生疑惑。但疑惑是可暫而不可久的。它不過給人心以一個刺戟，使其爲進一步的討究和嘗試，於是新的立足點又發見了，而人心又可獲得一種滿足和安慰。』

疑惑的境界決非人心久安之地。破壞之後，必有建設。將來的建設的具體方式，誠然難以預見；但是我敢大膽地說我們如果要建設新法學，那末先須完成下列兩部工作：

（一）第一個工作是建設一個法律的方法論。　法律是一種估量和權衡利害的學術。它的目的不僅是發明事實。也許證據學的目的是發明事實；但是證據學祇是法律的一部分。發明了事實之後，就要對這些事實加一個評判；那纔是法律的神髓的所在。既然如此，法律的方法——評判的方法——當然和自然科學的方法不同的了。因此，我們不能逕將自然科學的方法拿來適用於法律的裁判。我們必須悉心研究並改良法律的方法。這就是法學的任務之一種。

（二）第二個工作是建設一個法律的目的論。　法律既是估量利害的學術，那末法學的一種重要的任務是在評判法律的估量是否有當。但怎麼纔叫有當？要解答這個問題，就須假定一種標準。這種標準似乎不能求之於法律之內。因爲法律不過是促進人生的價值的一種工具。這裏就發生二個問題：第一，人生的價值和意義在那裏？第二，法律怎麽纔能儘量地促進和充實人生的價值，並隨時隨地提高人生的意義。

❶ 這篇論文的範圍是限於英美德法奧荷等國的。所以許多話不能適用於意大利和蘇俄兩國的法學。這兩國似乎各有各的中心思想的。前者置法律於唯心史觀之下，後者則將法律建設於唯物史觀之上。

❷ 所謂時代精神不過是一種通行的風氣罷了，並不是一個神秘的靈魂，好像薩維尼氏的「民族精神」一樣。我們觀察現代的各種學術上的思潮有幾個比較地共同的趨向，因名之曰「時代精神」。我們並不主張現代絕對沒有和我們所認爲時代精神相反的思想，不過比較起來，恐怕它們不是很強有力的吧。

數月前，梁鋆立博士在他的憲草初稿中的國際趨勢和外交權（見二十二年九月份的時事月報專文欄第一頁）一文裏曾說：『假使歷史派的法學家的話是對的，法律是民族精神的表現，我們也可以說，憲法是時代精神的表現。』依我看來，時代精神不過是影響法學的一種勢力，似乎不能說什麽法律就是時代精神的『表現』。

❸ 梅汝璈博士說現在的中國是缺乏中心思想的。（見二十二年八月份時事月報，專文欄第一〇三頁。）這話對於中國是否有當，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但讀者閱本文後，當知現代的外國倒是有這般彷徨的現象。

❹ Roscoe Pound, The Rejection of Liberalis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Chronicle, July, 1929, pp. 229-247.

❺ 現代的心理學有強有力的兩個學派。一個是「心理分析」派，專門研究潛意識的。（見 Freud, Lectures on Psycho-Analysis）一個是「行爲主義」派，專門觀察人或其他動物的行爲的（見 Watson,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和陳德榮所著行爲主義。）他們兩派雖然各有各的立場，但是對於「本能說」卻是一致反對的。

⑥ 參考 Russell, A B C of Atoms, London, 1923.

⑦ 美國哲學家兼心理學家詹姆士曾說："Even prisons and sick-rooms have their special revelations"（見 James, "Talks to Teachers on Psychology: and to Students on Some of Life's Ideals", New York, 1920, p. 264）我曾在 "Stammler and His Critics" 一文中引徵這句話，後來丘漢平博士將那篇論文譯成漢文，那句話譯爲『故病人犯人有其特殊之啓示也。』（見吳經熊，法律哲學研究，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第八十七頁。）

⑧ Wigmore, Introduction to Albertsworth, "Selected Cases and Other Authorities on Industrial Law", Chicago, 1928, p. XV.

⑨ 關於這個分化的風氣，可參考 Merz, History of European Though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Vol. IV, pp. 432-3. 這部書爲研究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者必讀之書，已有漢譯（伍光建譯，商務印書館出版，惟祇出了二冊。）

⑩ 見鄧析子無厚篇。

⑪ 見老子第三十九章。

⑫ 參考 Haines, "The Revival of Natural Law Concepts"; Dickinson, "Administrative Justice and the Supremacy of Law", Chapter V, Stammler, Fundamental Tendencies in Modern Jurisprudence.

在中文方面，可參考張奚若的自然法觀念之演進（見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第一二兩號，）及燕樹棠的法律與道德的關係（見同刊第一卷第一號）。張君的文內引徵了許多關於自然法的書籍，讀者可按圖索驥，這裏因限於篇幅，祇得從略。

⑬ 以上關於霍布士的話是根據 Hobbes, Leviathan (Every Man's Library).

⑭ 參考 Thibaut, "Uber die Notwendigkeit eines allgemein bürgeichen Rechts für Deutschland", 1814.

Savigny, "Vom Beruf unsrer Zeit für Gesetzgebnug und Rechtswissenschaft", 1814.

Small, "The Thibart-Savigny Controversy", Chapter II of "Origins of Sociology", Chicago, 1924.

⑮ 見前引薩氏書第四至五頁。

⑯ 見 Pound, Interpretations of Legal History.

⑰ Savigny, "System des heutigen Römischen Rechts", Berlin, 1841.

⑱ 見 Holmes, Collected Legal Papers.

⑲ 見 Holland, The Elements of Jurisprudence, 13th Ed. p. 13.

⑳ 關於奧氏學說可參考 Brown, The Austinian Theory of Law.

㉑ Walker,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㉒ Judge Baldwin 的話引在 Pound, "Juristic Science and Law", Harvard Law Review, Vol. XXXI, p. 1047.

㉓ 見 Carter, The Actual and Ideal in the Law.

㉔ Geny, Method d'interpretation et les sources der droit positif privé.

㉕ 茲將上述各家著作的原文依次開列於左：

Duguit, "Les transformations générals du droit privé depuis "le Code Napoléon".

Hauriou, "Principes du droit public".

Cruet, "La vie du droit et l'impuissance des lois".

Morin, "La révolte des faits contre le code".

Renard, "Le Droit, le logique, et le bon sens".

Renard, "La Valeur de la coi".

Bonnecase, "Science du droit et romantism".

Josserand, "L'Exprit des droits et leur relativité".

㉖ 書目的原文如下：

Ehrlich, "Die Juristische Logik".

Ehrlich, "Freie Rechtsfindung und freie Rechtswissenschaft".

Kohler, "Auslegung der Rechtswormen".

Gmelin, "Quosque"

Fuchs, "Recht und Wahrheit".

Wurzel, "Das Juristische Denken".

憲制聲中之讀物

商務印書館出版

英憲精義

［萬有文庫 單行本］八冊 定價四元

A. V. Dicey著 雷賓南譯

英憲爲各國憲法之母。本書實研究英憲之綱領，著者是個西學深思的學者，他不僅善於分析事理，以勾取玄要部份，而且能於變異與蕪雜的事實之中，抉擇其要原理。他本來具有文學的天才，故命意遣詞，均屬匠心獨運。其所成就，不但足以感應一代思想，而且影響全世界，且將於法律書中，永遠佔一重要位置。譯者除信達而外，自信對於著者之整個思想，亦能領會。篇首冠以導言，篇末殿以著者傳略，尤爲譯品中少見之作。

比較憲法

［現代社會科學叢書］一冊 定價三元八角

王世杰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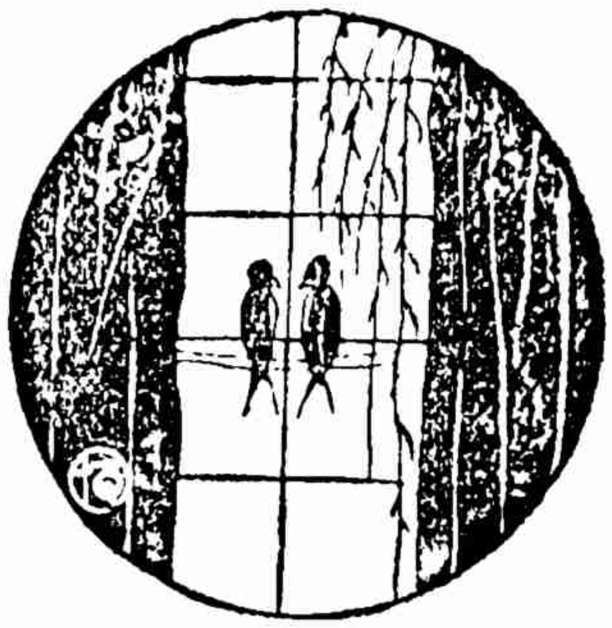
是書是著者多年研究的結晶，亦爲著者對於吾國法學界的一大貢獻。關於現代憲法問題，均一一繫以列國實例與學者間的諸種主張，理論事實，應有盡有。任何重要制度，任何重要理論，俱能以極簡潔之文字敘述之。對於國人所主張或反對之精政制，如委員制、職業選舉、女子參政、比例選舉、複決、彈劾、直接罷免之類，言之尤詳。

- 憲法［萬有文庫 單行本］ 張慰慈著 一冊 定價二角
- 薛著憲政論 薛學海著 一冊 定價五角
- 英國憲法政治小史 曾友豪著 一冊 定價四角
- 德國新憲法論［政法叢書］ 歐宗祐等譯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 憲法學原理［政法叢書］ 歐宗祐等譯 一冊 一元二角

憲政制度之新問題

杜光塤譯 一冊 七角

本書譯自麥克本（Macbain）和羅哲士（Rogers）合著的歐洲新憲法的緒論八章。內容爲帝王與議會，議員和官俸，上議院，分治和聯治，比例代議制，職業代議制，民治主義與外交政策，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讀之對於代議制度的利弊及其趨勢，洞若觀火。



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乎？

錢端升

近十餘年來，為了種種不同的緣故，民主政治益見衰頹，而與民主政治處相反地位的各式獨裁制度則轉獲相當的成功。我自己於三四年前嘗寫過關於民主政治的危機及將來的一文，在歸結時我尚『對於平民政治希望無窮，我更斷定凡背了平民而獨裁的政治終將歸於無成。』（註一）我現在對於以平民為主體的政治固仍有無窮的希望，而對於漠視平民利益的獨裁制度固仍絲毫不減其厭惡；然對於有組織，有理想，能為民眾謀真實福利的政治制度，縱是獨裁制度，我也不能不刮目相看。（註二）

我於這篇文章中將先論民主政治的衰頹，次及現代各種比較成功的獨裁的內容。從兩者的比較中我將探索在最近將來或可流行的制度，從而更推論及中國應採的制度。

一　民主政治的衰頹

民主政治在西文叫做『德謨克來西』。『德謨克來西』本應專指政治上的一種體制而言。然常有用以表示經濟上，社會上，甚或禮儀上的一種狀態者，而美國式的社會學家尤喜作廣泛無定之論。我們今所論的民主政治是指一班通認為民主國家，如英美法瑞比荷等國的政制而言；是指具體的，現實的一種制度，而不是指抽象的一種理想，或實現無期的一種希望。（註三）

那末，英美等民主國家有那些共同之點呢？第一，在這些國家中各個人民，無論是擁資億萬的大地主大資本家，或是貧無所有的農民工人，在法律上是一概平等的。第二，國家的權力有限，而個人保留着若干的所謂自由權；國家如欲伸張其權力或限制人民的自由，則須依照一定的制憲程序，所謂制憲程序者大概都含有人民直接對某事表示意見之意在內。（註四）第三人民有一代議機關，依個人平等的原則選出，較富有階級操縱較貧窮階級的事實則法律一概不問。第四，議會中同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政黨存在，互相監督，且輪替執政。第五，為保障人權及限制國家權力起見，政府採分權制；沒有一個國家機關，無論立

法，行政，或司法，能獨攬國家一切的大權。

上述的固不能算是民主政治的定義，但民主政治的重要精彩實不過此。本文所論列的民主政治即是這樣的一種政制。

當二十世紀的初年，稍具進步眼光的人們幾全體認民主政治為絕對最良的制度。凡未採用民治的國家，其統治者且常帶多少心虛及自慚的口吻。所以當大戰後期威爾遜總統以『使民主政治得安全存在於全世界』為號召時，無論是協約方面的帝俄，或是中歐方面的帝德，皆表示可以商議的態度。然歐戰的結局實為民主政治最後一次的凱旋。歐戰終結而後，已經民主的幾國在形式上雖仍回到戰前的常態，新興的國家雖幾乎一致地採用民主憲法，但民主政治的基礎則已早因蘇俄革命的震蕩，及各國戰時政府權力無限的膨脹而受暗傷，一九二二年莫索里尼的法西斯蒂主義在意大利獲到勝利後，則民主政治受到更嚴重的打擊。俄國本不是民主國家，故共產黨的獨裁，在民主政治者的眼光看起來，祇是以暴易暴。意大利至少在形式上也是民主國家。故法西斯蒂的勃起對於民主政治更有深刻的影響。然共產獨裁及法西斯蒂主義初時僅是一種革命的現象，既無成績可言，也無持久的把握，故擁護民主政治者尚可不太悲觀。到了一九三〇年左右則形勢又大變。兩者不特均有持久的趨勢，且在施政上亦有顯著的成績。而此成績者不特優於俄意曩日之所有，即以比所謂民主先進國家的造詣亦無遜色。這樣一來，不特民主政治自身的缺點暴露無遺，且代替民主政治的制度之堪採用也得了事實上的證明。這實是民主政治空前的大打擊。然擁護民主政治者尚有說焉。他們可詆俄意民智未開，工業不發達，故獨裁易乘，而民治難行，至於先進國家則因仍以民治為最良政體。（註五）但一九三三年希特勒主義之披靡於人民政治能力素號發達的德國則更為民主政治之致命傷。政治制度之為物本不能憑好惡為取捨，而應憑其實際上的表現為從違。民治制度的弱點既未能末減，而代替民治的制度則轉能表現其優長之點。又何怪民治制度已動搖到了近年為更烈呢？

民主政治衰頹的最大原因，自然是無產者階級意識的發達，及國家經濟職務的增加。馬克斯派的社會主義者一方提醒無產階級的階級意識，一方則痛詆民主政治的虛偽，及無產階級之無權問政。姑無論馬克斯派之所指摘者是否事實，但大多數國家的無產階級對於民主政治因而發生一種根本上的不信任則為事實。暴烈者以打倒民主政治為職志，如入國會，則專以搗亂為能事；溫和者亦從不肯盡政黨應盡的義務。（註六）故民主政治的失敗，無產階級的不合作實為重大原因。

然無產階級的不合作，不能即算是民主政治本身的弱點；猶之我們不能因拿破崙三世之稱帝而遂為第二共和病。如果有人能祛除無產階級的誤會，而且在實際上確予無產階級以握政權的機會，則民主政治仍不會因無產階級的存在而失敗。然民主國家之不能應付現代國家的經濟問題，無法完成現代國家的經濟職務，則實是民主政治難

以補救，或竟不能補救的弱點。現代的國家已不復是一個警察國家，所以國家的經濟職務繁而且重。而且現在又是經濟的民族主義澎湃時代，國與國間的經濟戰至爲劇烈，故國家常有採取敏捷的處置的必要。然在民主國家，則國家權力有限制，而個人的自由受保障；議會雖號稱代表人民，但與國中生產的組織無關；且議會中的各個政黨又復互相牽制，使議會不能爲敏捷有力的決議；議會即有決議，行政人員亦未必能實行。因此種種，民主國家的生產及消費乃不能維持其應有的均衡，而生產力的增加亦至極遲緩。除了上述的二者而外，民主政治尚有其它種種崩潰的現象。工人的騷動足以影響國家的治安；黨爭的劇烈足以減少法律的尊嚴；行政權的增加及立法機關的退讓足以破壞兩權的平衡。然此種種直接間接殆皆由前述兩大弱點所引起，所釀成，故不必細說。

二　現代的獨裁制度及極權國家之誕生

近年來採用一黨或一人獨裁之制度者甚多，而最成功者則爲俄國的蘇維埃制，意大利的法西斯蒂主義，及土耳其的凱末爾。德國的希特勒主義也有成功的模樣。這些制度的詳細情形非一篇短短文章之所能盡述。本篇之所要述及者，僅是這些制度有異於民主政治的方面。

假意土德諸國雖在經濟上有左傾右傾之大別，而在政治上則共同之點甚多。它們盡是獨裁的國家。國家的權力無限，而這無限的權力則由一黨專享。黨之內則又大多有一權力無限的領袖。（註七）所以稱它們爲一黨獨裁的國家可，稱它們爲一人獨裁的國家也可。它們也有代表機關之設，或仍稱國會，或稱蘇維埃代表大會，但這些都不是民主國家的議會可比，都不是建築於人民自由平等選舉的基礎上的，而都是獨裁的黨可以包辦，或至少可以佔絕對優勢的團體。

因爲俄意土德等國的國家權力是無限的，所以它們在經濟及文化上的設施也和民主國家有南轅北轍的懸殊。它們變法極易，而對於人民的強制力亦較大。國家可以經營民主國家所從未經營的事業，國家也可以限制民主國家所絕不敢限制的個人權利。結果它們對內可以消除各職業及各階級間無謂的紛擾及自相抵制，如罷工，停業，及競賣等等，而對外則可以舉全國的力量以應付國際間的經濟鬪爭。固然諸國之間經濟，社會，及文化上的努力也不能謂爲已得到完全的成功，但以比民主國家，則確有指揮若定的好處。

分別言之，俄國的獨裁建築在蘇維埃之上，而各級的蘇維埃，雖不盡爲共產黨人，但因受制於共產黨，故與共產黨人之一手包辦者無別。共產黨雖僅有黨員二百萬，但因其爲有組織，有理想，有計劃的團體，故能削平反側，且禁止別的政黨的存在。它一方操縱選舉，一方又做感化人民的工作。按照共黨的主義，祇勞動者享公權，而不勞動者則無權；祇國家得有產業，而人民不得有私產。因之，一切工商企業俱由國家經營。蘇聯憲法中類似人權一類的宣言其效用不在保障人權，而在伸張國

家的權力。憲法，法律與命令三者之間俱無法理上的分別。立法，行政及司法三權之間亦無顯分。總言之，國家之權是無限制的，國家不受法律之拘束，法律僅是國家行使職務時的一種工具。

共產獨裁的成績是人民的平等自立，及全國高速度的工業化。其最爲世人不滿的地方則爲傳式自由之無存。俄人祇能服從國家的命令而工作，但不能自行其是。

意大利是法西斯蒂黨的獨裁。法西斯蒂黨的各種黨員約有四百萬人。黨雖也有執行會及評議大會，但黨魁莫索里尼有發號施令之全權；他在法西斯蒂黨內的地位尤高出於斯達林輩在俄國共產黨內的地位。

意大利在形式上雖仍奉行一八四八的民主憲法，但實則已變成所謂「會社國家」。在這新國家中，祇會社有地位，而個人則沒有地位。意大利一切生產的人民就其所事的職業而分隸於七種不同的會社。這七種職業即自由職業，工業，農業，商業，海空運輸業，陸地及內河運輸業，及銀行業。除了自由職業無勞資之分外，其餘六種，勞資兩方皆分別組織。自一地一場所推而及於全國，自下級而上級，七種職業皆有系統完整的組織。是以全國從事工業的各種工會聯合而成全國工業聯合工會，全國從事工業的企業家則聯合而成全國工業協會。各業聯合工會復合組成全國總工會。然這些聯合工會及協會俱是法西斯蒂黨的工會及協會，受法西斯蒂黨的指揮。各地各處勞資兩方的組織又根據平等的原則合組「會社」，以便依照法律解決勞資間的糾紛。（註八）中央又有會社部（註九）及全國會社會議之設。（註十）會社部爲行政各部之一，職在聯絡并統率勞資兩方面的各種組織。會社會議則（因全國會社的組織尚未完成）暫由全國各聯合工會，及全國各業協會推舉代表組織，職在討論關於生產及其它的經濟問題。國會雖依舊存在，但國會議員的候補者，由各業的全國聯合工會及協會分別推出，選舉等於這些團體所舉的代表的批准。國會議員僅是會社的代表而不是數千萬個人的代表。而且經濟的法律須先經會社會議的討論，故會社的重要益形顯著。

簡單言之，法西斯蒂黨是意大利的統治者，而會社則爲國家執行其職務時的工具。

因有法西斯蒂黨的獨裁，勞資自相殘殺的衝突已不發生。生產的效率亦遠過於一九二二以前。私產雖無限制，但勞工的狀況也已大有改良。且國家如欲限制私產亦無不可。法西斯蒂主義爲世詬病的地方也是私人無政治上的自由。

土耳其的憲法是民主的，但實際上則是國民黨的獨裁，而克邁爾則爲唯一的黨魁。土耳其固然也有國會，也有選舉，但別的政黨既不能存在，則國會直接是國民黨的集團，而間接則是凱末爾的工具。

俄羅斯行共產，意大利尊會社，即德意志也有所謂中心思想，土耳其的國民黨則除了致力於國家的獨立及人民的近代化的工作外，並

未牢守一種經濟上的主義。但國民黨既握有軍權，政權，及組織人民團體之權，國家的權力自然也無限制。政府如欲將一切生產事業收歸國家經營，它也是有這權的。

凱末爾獨裁已一方面使土耳其脫離了帝國主義的壓迫，另一方面提高了土耳其人的文化。教育發達，迷信破除，女子解放，交通便利：凡此俱爲凱末爾獨裁幾年來的成績。這些我們認爲獨裁的成績，因爲如不獨裁，則這些富於革命性的設施是不易，甚或無法實行的。

德意志民族社會黨的獨裁尚未滿一年，故不易言其成績。不但成績難言，即其政策有時亦欠鮮明。然它多少和法西斯蒂主義相似，則是可以說定的。第一，希特勒自稱爲『領袖者』這和莫索里尼之自稱爲『首領』(註十一)是一致的。第二，德國的勞資團體雖未能如意大利的組織整齊，但比別的國家也向來高出一籌，故國社黨在所謂『同治』(註十二)政策之下也將全國一切生產會社，如德意志商業協會等置於民社黨人領導之下；其過去歷史和民社主義相差太遠者，如社會民主黨的工會等等，則一律勒令解散。第三，根據同樣的理論，民社黨將德國一切的政黨或則歸併於國社黨或則禁止其存在。因此種種設施，德國的憲法雖尚未變更而國權則已統於一黨。國會爲民社黨一黨的國會。國會既可修改憲法，伸張國家權力，限制人民自由，民社黨自可無須形式上的革命或流血的革命而取到無限制的威權。無論爲政治的或爲經濟的。民社黨人本以造成所謂『極權國家』爲號召。『極權國家』者，蓋即指國家權力無限之意，而此無限的權力則寄於民社黨。(註十二)

希特勒獨裁的成績，在經濟方面尚無具體的表現，但在政治方面則已消滅了一切的黨爭，并已提高了德意志的國際地位。它所以被人訾議的理由與別的獨裁相同。但它之反猶太主義則更爲世人所一致攻擊。

三　何者爲適宜於現代的制度

民主政治的衰敗及獨裁制度的比較成功決不是一時偶然的現象，而是近代經濟制度所造成的一種必然的趨勢。據我的推測，近年來民族主義的空前發達也將使民主政治更站不住，而獨裁制度更盛行。

民族主義自歐戰以後確比從前更見普及，更趨濃厚。國際間的組織及合作在歐戰以後固也大有進步，但民族主義並不因之而見緩和。而且在最近的將來，它祇會更盛而不會衰減。現代民族主義的表現有二，一爲國家經濟力量的增進，一爲軍備的注意。兩者本是相連的，但前者尤有基本的重要。因爲工業發達，而生產力量偉大的國家不難於短時期內增加軍備，而工業不發達，生產力量不大的國家，即有比較完整的軍備亦難持久。工業化本是近代社會的自然的傾向，再加上民族爭存的需要，在最近的將來，工業較不發達的國家勢必求於最短期內發展工業，而較發達的則勢必求維持它們向有的比較優越的地位。在這種尖銳化的競爭的過程之中，凡比較敏捷不浪費的制度將爲大家所

採納，而比較遲鈍浪費的制度將爲大家所廢棄。不論在那一個國家，統制經濟遲早將爲必由之路，因爲不採用統制經濟政策者，其生產必將落後。

如果經濟的民族主義並不十分發達，民主國家本不妨維持其向有的制度，而徐圖改善。但經濟的民族主義既如今之發達，則沒有一個國家敢長取一種放任的態度。爲增進其生產力或維持其向有的優越地位起見，任何犧牲亦將爲各民族所忍受。由上面的比較我們認爲民主政治是不宜於統制經濟的，故民主政治的衰敗將爲必然的趨勢。

代民主政治而起的制度已實現者一爲蘇維埃制，一爲法西斯蒂制。我們認爲這兩種制度俱要比民主政治較適宜於統制經濟；(註十三)但這並不是說，除了這兩種制度外，它種代替物別無存在的可能。我的意思剛是相反。我以爲英美一旦變更現在的生產方法，而採用統制經濟時，其所採的政治制度大概不會是意大利式的法西斯蒂主義，更不會是俄國式的共產獨裁。穿了制服，拿了短棍，在街上示威，多數英美人不會做；開宗明義就將私產取消，多數英美人恐不肯做。英美所賴以實現統制經濟的制度或將爲一種智識階級及資產階級（卽舊日的統治階級）的聯合獨裁。但獨裁的目的則在發展民族的經濟，且不自私地增進平民的生活，而不在爲資產階級自己謀特殊的享受。我所以有此推測者因爲英美的統治階級是最能見機而作的。但這種推測當然很有錯誤之可能。(註十四)

我以爲階級鬬爭之說雖有馬克斯的辯證法爲後盾，但在民族主義的高潮之下，或將無從實現。上一次的世界大戰已證明了民族主義的勢力可以打破階級的觀念。在下一次世界大戰時，恐怕也祇有民族之爭而無階級之爭。純粹的共產主義應無疑的包含階級鬬爭及世界無產階級的大聯合。但蘇俄現行的共產制度已專注重於民族經濟的發展，而忽略於無產階級的世界革命。我深疑今後繼民主政治而起的制度，無論自號爲共產，或爲社會主義，或爲會社主義，其注意之點將爲民族的經濟實力之如何培養，而從前嘗引起劇烈爭論的革命理論，如階級鬬爭或小資產階級反動說等等，則將置於腦後。

英美法等民主國家終將採用何種制度，是無法推測的。不要說英美法，卽俄意德現行的獨裁制將演成何種的最後制度，我們也難懸擬。我所敢言的只有三點。第一，民主政治是非放棄不可的。這點我認爲已有充分的說明。第二，緊接民主政治而起的大概會是一種獨裁制度。第三，在民族情緒沒有減低以前，國家的權力一定是無所不包的——卽極權國家。

何以獨裁是少不了的一種過渡制度呢？因爲獨裁是一種最有力的制度。苟不用獨裁則民治時代一盤散沙式的生產制度將無法可以糾正過來。今舉一例以明我說。英國一班基爾特社會主義者總以基爾特社會主義爲實現工業民治的理想制度。然基爾特社會主義卽能實現，亦不能收統制民族的生產能力之效。它缺乏一種強制力，它無法令

全國合作。祇有獨裁能糾正民治時代的散漫，而強迫人民服從以全民族的利益為目的的經濟計劃。

就獨裁而論，一黨的獨裁自比一人的獨裁為優。因為一黨的獨裁不發生繼承的困難，而一人的獨裁者的死亡易發生重大的變動。或者我們可以這樣說：在黨內獨裁之下，即發生繼承問題，也不至如在一人獨裁制之下那樣嚴重的。

我應當聲明，這裏所謂的獨裁當然不是指普通一班人的所謂獨裁。這裏所謂獨裁一定要獨裁者——無論是一人，或一羣人，或一黨——能有組織，有理想，能為民衆謀實際的福利，能對現代經濟制度有認識，能克苦耐勞，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我們上面所述比較成功的四個獨裁，無論是共產黨領袖，或是莫索里尼，或是凱末爾，或是希特勒，其中有的對經濟制度的認識尚嫌薄弱，但其它各條件大都俱是具備的。

獨裁的最大危險之一即是極易引起國際間的戰爭，而民主政治則比較足以阻止戰爭的發生。這種看法容許是不確的。上次的大戰，俄德等國固然樂於一試，即英法等國亦何嘗躊躇？而且現在的俄意等國亦並不太樂於作戰。即使上說是確的話，我也以為與宏旨無關。第二次的世界大戰總是難以倖免的。獨裁及統制經濟之所以深得民心者，正因它們之較便於備戰。故我們可說備戰是因，而獨裁是果。

有人也許要問如果獨裁，統制經濟，民治的放棄等等皆為預備民族間的鬪爭而起，則何不索性將根本問題予以解決？何不想法根本消除民族鬪爭的原因？我的答復是人類的計劃多少須和今生有關，而不能過遠，或過重理想；過遠過空便失了實際的意味。我們儘可痛惜民族主義之太趨極端，民族間的大戰距今一二百年之人儘可視為人類最愚蠢的舉動，但民族主義的澎湃在今為一種難以阻止的巨浪，求民族的自存為我們當今的急務。苟祇有獨裁能增加民族的經濟實力，則獨裁便是無可倖免的制度。

而且大家對於獨裁也不必一味害怕。若以大多數人民的福利而論，獨裁也不見得不及民主政治。上述四個國家的獨裁者，雖對於少數人取締極嚴，如蘇俄之於資本家，德國之於猶太人，然它們之能為大多數人謀福利則是不容否認的事實。蘇俄的選舉為一個階級的選舉，可以不算外，其餘之國的選民（與未有獨裁前的選民大致一樣）皆以絕大的多數來表示對於獨裁者的信任。

贊成民主政治者一方提倡個人自由，一方又聲言民治為大多數人福利的保障。然獨裁既真能為大多數人（幾乎是全體人民）增進福利，則又烏能因少數人的自由之被剝奪而硬要維持謀福不及獨裁的民治？

政治制度是一最現實的東西，不能永久地為我們的感情所牽制。我們的感情因為過去的習慣及環境的關係，對於新制，尤其是索縛自由的新制，總不免有一種熱烈的反感。我們反對極端國家的最大理由，

仍是個人之無自由。然我們於推重個人自由時我們常不免過分重視個人對於事物之標準或價値。實則個人的估價離了社會的估價是無意義的。(註十五)衛生的設施，如隔離及檢查等等，對於社會有益而對於健全的個人則爲害。獨出心裁的一件衣服對於個人似爲一得，然往往耗費許多物料及人力，轉不如服一制服之爲佳。在極端國家，個人的價値固有降到零點，而社會價値成爲一切估價的標準之勢，然這絕不是文化的退步。所以人類的成見遲早總須加以改正的。

四　中國將來的政制

說到我們中國，我們是除了所謂舊文化——古董式的文化——外，一切落後，尤其是經濟落後的國家。我們第一個急務是怎樣的急起直追，求爲一個比較有實力的國家，庶幾最可怕最慘酷的世界大戰到臨時，我們已不是一個毫不足輕重的國家。關於這一點國人幾乎是全體一致的。不過關於達到這目的的方法則說者各異。有的以爲應從平民教育着手，有的以爲應從增進人民健康着手，有的以爲應從開放黨禁，提倡民治着手，有的以爲應從分治合作，不再內戰，埋頭建設着手。但我以爲我國應經的途徑是和別國無異的。無論是增進人民的智識及健康也好，或增加人民生產能力也好，沒有一個強有力的政府，必絕對無成。的欲有一強有力的政府，則提倡民主政治不但是緩不濟急更是緣木求魚。欲求達到英美那樣的民治，卽在最佳的情形之下，也非十年二十年所可辦到。而且卽使得到英美那樣的民治後，國家也是弱而無力，不足以與別的民族作經濟上的競爭。

我以爲中國所需要者也是一個有能力、有理想的獨裁。中國急需於最短時期內成一具有相當實力的國家。欲使全國工業化決非一二十年內能夠做到，但在一二十年內沿海各省務須使有高度的工業化，而內地各省的農業則能與沿海的工業相依輔。祇有這樣，我們才能於下次世界大戰時一方可以給敵人以相當的抵抗力，而一方又可以見重於友邦。欲達到工業化沿海各省的目的，則國家非具有極權國家所具有的力量不可。而要使國家有這種權力則又非賴深得民心的獨裁制度不爲功。

這樣的獨裁制度本不是國民黨的三民主義所不能容的。三民主義中的民權本不是我上面所指的民主政治，而民生主義則本是爲民衆謀福利的政策。所謂黨治，訓政，及一黨獨裁，從最後的解析說起來，本是一件東西。所以如果國民黨能獨裁，一方剷除破壞統一及阻礙中國近代化的階級，一方則偏重於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則這種獨裁的結果必定可以增加國家的權力，增進民族的經濟地位，并得到大多數人民的贊助。

像中國這樣一個一盤散沙，民智落後，能力微弱的民族我們倘望其能進而成爲一個近代國家，則國民黨中與國民黨能成爲有力的獨裁者的希望自然也不是沒有。不過像它過去那樣地缺乏能力，缺乏目

的，則它當然不能成爲獨裁者，更不要說是成功的獨裁者。

究竟國民黨是否有獨裁中國的可能，如果沒有，何人或何黨將爲中國的獨裁者，這些是本文範圍以外之事，故不必再予推測。我所要重複說的是：中國需要生產上極敏捷的進步，而要達到這目的則最好有一有力，而又以全民族的福利爲目標的獨裁。爲早使這獨裁能實現起見，我們再不要耗費精力於永不易得到，且得到了也無實力的民主政治的提倡；我們更要防止殘民以逞的獨裁之發生。

一切的制度本是有時代性的。民主政治在五十年前的英國尚爲統治階級所視爲不經的危險的思想，但到了一九○○以後卽保守黨亦視爲天經及地義。我們中有些人——我自己卽是一個——本是受過民主政治極久的薰陶的，這些人對於反民主政治的各種制度自然看了極不順眼。但如果我們要使中國成爲一個強有力的近代國家，我們恐怕也非改變我們的成見不可。

(註一)『極權國家』爲 "Totalitarian State" 一詞的試譯。

(註二)見拙著『德謨克拉西的危機及將來，』國立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第二五至九○頁。

(註三)我於『德謨克來西的危機及將來』的一文中嘗以『平民政治』譯德謨克來西。如政治而眞能由平民主持，且爲平民謀福利，恐反對者將世無一人。然英美等國的政治旣不是眞正的平民政治，故我不用『平民政治』一詞，而用比較中立的『民主政治』。

(註四)英國無成文憲法，因之憲法與法律之間無分別。但重要的政制及人民的自由權有變更時，也必經過民意直接的表示，故在事實上英國與別國無分別。

(註五)有好些人向以爲民治在工業國較易實行，而在農業國則獨裁易於持久。日內瓦大學校長 W. E. Rappard 卽持此說。

(註六)無產階級所組織的政黨，其能完全接受民主政治者不多見。德國近十餘年的社會民主黨卽此中的一個。然它卒因此而致有今日的毀滅。參閱 Heinrich Ströbel, Die Deutsche Revolution. Ihr Unglück, und ihre Rettung.

(註七)俄稍不同。

(註八)一九二六•四•三日勞工關係法律制裁法。

(註九)一九二六•七•二日會社部法。

(註十)一九三○•三•二○日全國會社會議法。

(註十一)莫索里尼稱 Il Duce 希特勒稱 Der Führer.

(註十二) Gleichschaltung 一字不易解，更不易譯，應作一切受同一的管理，且通力合作之意。

(註十三)『極權國家』一詞在意德爲流行的名詞。俄之共產黨及土之國民黨固不以此自稱其國家，但俄土兩國的權力旣無限，它們自然也是一種極權國家。

(註十四)嚴格的說起來，意大利並無統制經濟，但會社會議是能擔負這種大事的。

(註十五) Lord Eustace Percy 爲擁護民主政治甚力之一人，但他今所主張的議會政府是須採用意大利的會社觀念，且出以犧牲自己的精神的。

(註十六)同樣理由，西班牙數年前的獨裁當然還不及民治。

(註十七)這類我所說個人估價及社會估價卽 individual values 及 social values 之意。



安度賜保命(ENDOSPERMIN)

為最純淨之Hormone胚胎腺製劑。有增加人體天然抵抗病菌力及預防未老先衰之功。主治諸虛百損。神經痛。動脈管變硬。糖尿症。痛風。性神經衰弱等症。用本藥戒除鴉片煙癮。尤有特效。

各大醫士所以採用安度賜保命者。實因其效力可靠。見功神速。而毫無不良之副作用。

詳細說明書函索即寄

上海九江路十九號

藥劑化學師薛魯敦藥行

安度賜保命係一種最純淨之「好慕尼」Hormone製劑。用以治療鴉片嗜好。因而戒除者。為數甚多。敝行敢担保其中無絲毫麻醉劑。及其他毒質

各大藥房均有出售

賜茂林

極優越之補劑

主治貧血諸虛百損
不思飲食神經失常

化學師薛魯敦藥行

上海郵政信箱第二三〇

三十年來中國社會建設之演進

邵元冲

一　引言

最近三十年，是中國變動的一個重要關鍵。這三十年的開頭，是在民國前八年（一九〇三年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正當中國戰敗於日本後的十年，八國聯軍攻打北京後三年，日俄戰爭也正在醞釀之中，正是中國在國際上地位日趨沒落的時代。同時國內的革新運動，也正在應着實際環境的需要，開始發展，如興中會的創立和廣州第一次的發難，就是九年和十年前的事情。康梁維新運動的失敗，相距只有四年。庚子（一九〇〇）年惠州和漢口的革命運動，更掀起了革命與革新的兩大潮流，使國人知道改造中國應取的途徑，結果革命黨勢力的建立，就在這個時期。中山先生所謂：庚子失敗以後，鮮聞一般人的惡聲相加，有識之士，且都扼腕歎惜恨事之不成；可知這時期是革命黨取得全國人心的開始。因此癸卯（一九〇三）年上海蘇報案革命黨人之詞連清帝，造成中國歷史所未有的皇室和人民涉訟的事實；清廷的尊嚴，從此漸漸地低落。同時因爲國內外新學士子的傾向革命，尤其是留日學生的主張，最爲急激，於是不到三年，集合各地革命同志的中國同盟會便產生於日本東京；中國的革命潮流，從此一發而不可遏。從丙午（一九〇六）年到辛亥（一九一一）年，滿清政府也曾努力於預備立憲的進行，但到底不能挽回革命的洪流，老大的中國，便一步步走到發展和變革的境域之中。

在這個鉅大的時代轉變中，政治的革命運動，便獲顯著的成功，而社會的一切現象，雖沒有像政治一樣的有明顯的階段可以劃分，但實際上，他是正在革命運動進展的波動中演化的進步，不過我們很難找尋他變動的痕跡罷了。現在我們把比較顯著的事實，可以說明的，約分爲下列幾點：

一、由政治的改革變動而影響到社會的進步和發展的最顯著的

事實，便是地方自治制度的確立。這是因爲由三十年來政治運動的結果，便啓發了人民對政治的自覺；人民希望政治建設的推行，就要求民權的擴張和實際政治的參加，因此地方自治就成爲最近幾十年來社會建設的主要問題。

二、在政治改革的發展中，中國的新式工業已正在開始建立，但因爲有政治的革命的結果，在這工業制度下的勞動者，也就陶鎔了革命的思潮，勞動的組織和運動便形成社會的一種新勢力。同時因爲革命後的社會思想的變遷，於是與勞動勢力發展的相對的勞動救濟制度的興起，便成爲最近中國社會演進上可注意的事實。

三、因爲社會的政治的變動，引起社會經濟組織的畸形發展，使大多數人的生活感受重大的威脅，因此又掀起了經濟改革運動的潮流，最顯著的便是最近十餘年合作主義和合作運動的驚人發展，幾成爲改造中國經濟的一種新的趨勢。

這三點都是最近三十年來在社會的變動發展中產生的事實，換言之，他是在變動的社會中，正在建設起適應環境的生存和發展的新制度，假如沒有其他的阻力，他未來的成就，我們相信，一定是很有可觀的。現在我們分三方面來說明這種新建設的演進情況。

二　地方自治之變遷與發展

「地方自治」在中國是最近三十年來的一個新名詞，但它的實質，從周時起，早就存在；如鄉村有神社，有團練，市鎮有會館，有善堂，以及義學公所等等，都是類似自治團體的組織，不過沒有自治的名稱罷了。這些固有的自治團體，是基於人民的自衛自守的要求，或者也是在專制政治下的社會人民爲適應生存條件之必要的一種消極的自救與自守的辦法。現代的地方自治，是人民參加實際政治的起點，是民主政治的基本工作，因此在中國改革政治的運動中，地方自治的提倡和推行，是最早注意到的一件事；而它的實行，卻在最近三十年的初期——戊申（一九〇八）年，在滿清政府未倒前的五年。但那時正當所謂預備立憲的時期，滿清政府不過拿這個新名詞來緩和革命的風氣罷了。當時先後頒佈了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和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等，以七年爲籌備時期，辦法要點如左：

一、關於自治區域之規定：省以下以府州廳縣爲第二級自治團體，以城鎮鄉三區爲下級地方自治團體。城鎮鄉各以其地方固有之境界爲標準，府廳州縣則以衙署所在之城廂地界爲標準，其他按人口多寡以爲區別，人口五萬以上之地方爲鎮，五萬未滿之地方爲鄉。京師則以巡警總廳所轄區域，定內外城之地域，以京營所轄地方，定外郊之地域。

二、自治的範圍：在城鎮鄉，處理學務衞生，道路工程，農工商務，慈善公益，救助貧乏，養育孤兒，保存古蹟及向由紳董辦理事項。在府廳州縣，執行地方公益事務，關於府廳州縣全體或城鎮鄉不能擔任事

項，及以法令委託自治機關辦理之國家行政或地方行政事項。

三、自治機關的組織：城鎮鄉大體都以議事會為議決機關，董事會為執行機關。鄉議事會及鄉董；鄉鎮區域廣大，人口在十萬以上者，分為若干區，設區董，戶口過少，而與稍近之城鎮鄉合併。自治職員之選舉權及被選權，以男子年滿二十以上，繼續居住本城鄉鎮三年以上，年納正稅或本地公益捐二元以上者為合格。或未具備以上述資格，而為品行公正人望素孚之居民，得因議事會之決議而為選民，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府廳州縣自治機關，亦有議事會，議員人數，以所屬地方人口總額為標準。由議員互選參事會員組織府廳州縣參事會，以地方長官為會長，並置自治委員若干人，輔佐長官，執行自治事務。京師地方自治之組織，分區議事會，區董事會，及總議事會總董事會二級，自治之監督，在內外城以巡警各區區長充任，巡警總廳廳長任總監督，均隸屬於民政部，外郊地方，由步軍統領衙門派人充任。

這是中國有史以來成文的地方自治法規頒行的創始。但從它根本精神上觀察起來，是一種自上而下的官治式的自治制度，與實際民權的擴張和社會的改造，沒有絲毫關係。同時後來因為清室傾覆，民國成立，這些章程，就成了歷史上的點綴品了。

民國成立後，各省都督，雖公布暫行鄉村制，然多沿襲前清之舊，且省自為政，沒有統一的辦法。民國三年（一九一四）袁世凱帝制自為，通令各省，停辦各級自治會，另頒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及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細則。將地方自治的試行，分為調查整理及提倡與實行三時期，實際上是延緩地方自治的進行。按這條例的規定，關於進行的辦法是這樣：

一、以縣分區，每一縣之自治區，得設四區至六區，如為二縣以上合併之縣，得增設為八區。

二、凡各區戶口超過一區平均額以上者會議制，以區董一人，自治員六人至三十人，組織自治會議為決議機關，以區董掌執行機關。

三、各區戶口，不及一區平均額者為單獨制，僅設區董一名，辦理自治事宜。

四、區董的職權，為掌管本區衛生、慈善、教育、交通及工商事項，並辦理遵照法令及監督官署委任事項，而以縣知事為監督機關。

依照這種辦法，區以上的自治，無其他制度的規定，區以下的自治，亦無其他組織，而一切決定之權都屬於縣知事，是從清府廳州縣與城鎮鄉的二級制改為區自治的一級制，也是官治式的自治制度。不過這條例因為袁氏的覆亡，沒有實行，於是也變為一種具文了。

從民國六年以後，北京政府也陸續公佈了不少的自治法規，如民國六年二月，內政部公佈自治制度編查委員會規則，是關於自治制度的調查編訂擬設的機關。民國七年九月公佈縣自治法，民國十年十月公佈縣自治法施行細則，同時頒佈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按這些法令所規定的是：以縣自治團體為法人，處理教育、交通、水利、土木、勸業、公共

營業、衛生、慈善及遵照其他法律屬於縣自治範圍內的事項。關於自治機關的組織，以縣議會為議事機關，參事會為執行機關，以樹立縣自治的基礎。民國十年七月又公佈自治制及鄉自治制，廢城鎮鄉自治之名，改稱為市鄉自治。分市為普通特別兩種，以市鄉為法人，在法定範圍內，辦理各項自治事務，它的職權，較之縣自治團體尤為廣泛。關於機關的組織，普通市及特別市，都以市自治會為議決機關，但普通市的執行機關，是由市長總理一切，佐之以市董四人，特別市的執行機關，是市參事會，由市長，佐理員，區董，名譽參事員組織之，而以縣知事為市鄉的直接監督機關。

以上所述，從清末以至民國十年所舉辦的地方自治，雖已規模略具，但都不脫官治或紳治的習氣，一般的人民實際上沒有感到什麼興趣。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後，根據孫先生遺教，先後公佈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縣組織法施行法，區自治施行法（民國十八年）鄉村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市組織法及關於縣組織與鄉鎮區自治施行法修正法等（民國十九年）中國的地方自治，乃劃一新時代，而有長足進展的趨勢。現在把這新的地方自治制度的內容略述如左：

第一、以縣為監督地方自治事務的機關，分區、鄉、鎮、閭、鄰各級為自治區域。關於各縣區劃的標準，除特別情形以外，至少四區，至多不得過十區，每區以十至五十鄉鎮組織而成；百戶以上的村莊為鄉，其不滿百戶的，得聯合各村莊為一鄉；百戶以上的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的，編入為鄉，但鄉鎮不得多過千戶；居民二十五家為閭，五戶為鄰，這是縣以下各級自治區域劃分的大概。至於各級自治機關的組織，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有議決縣財政事項，縣單行規則，建議縣政興革事項，及審議縣長交議事項之權。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自治事務，區長由區民選任，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有罷免改選之權。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村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鄉鎮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對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有罷免改選之權。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閭長鄰長，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第二、關於市以下的自治區域，規定為區、坊、閭、鄰四級，（坊與鄉鎮為同一級，在縣為鄉鎮，在市為坊。）除有特別情形而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為限。區設區公所，坊設坊公所，閭鄰有閭鄰居民會議。區有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同時選舉成立區監察委員會及區民代表會，於區民大會閉幕後行使職權。坊有坊長，由坊民大會選舉之，同時選舉成立坊調解委員會及坊監察委員會，於坊民大會閉幕，得行使職權。區民大會以本區的市公民出席，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

權，複決權，及議決區自治應辦事項；坊民大會得選舉及罷免坊長與其他職員，議決坊單行規程，坊預算及所屬閭鄰居民提議事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居民過半數之出席，得選舉罷免各該閭長鄰長，及議決閭鄰自治一切進行事項。

我們從這幾十年來推進地方自治的趨勢來看，最近的地方自治制度有不少和以前不同的地方，就是：

一、從前的縣自治法，是以縣之區域為行政區域，而現在則確定縣為自治之單位，即不僅以縣為行政區域，同時為一自治區域。自治之縣，為人民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的出發點。

二、從前的自治法規，對於地坊自治的基本條件，如人民自衞，民衆訓練，社會經濟，特別是交通建設和平均地權等項，都是不加注意的，現在則以這些事業的完成，為實行自治的重要條件。故特規定訓政時期，依照一定的步驟，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民治的基礎。

三、從前人民的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是以納稅及學歷行政經驗等為標準，而現在則實行革命民權，主張普通選舉，廢除以資產為標準的選舉，一方面並限制和民衆為敵的土豪劣紳等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四、現在的地方自治是一反從前由上而下的一種官治或紳治的辦法，而為由下而上的實行自治，從組織民衆着手，使人民自動的參加自治運動，且使這種自治團體不僅為一政治組織，同時又為一個經濟組織。

此外，近八九年來，還有一種新的氣象，就是新農村建設運動的興起。這種運動，最早是由幾個學術團體和宗教團體的一種試驗工作，後來因運動者的努力，引起各方面的注意，政府方面也委託他們去做實驗的工作，於是這新運動的發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他們的目的是：（一）促進鄉村組織，（二）普及教育，（三）發展生計，（四）增進健康，（五）改良風俗。但總括的說，還是在求地方自治的完成。現在據調查所得，有下列各地的新村運動的機關和團體：

名稱	主辦者	通訊處
徐公橋鄉村改進會	中華職業教育社及地方蔡望之	京滬線崑山安亭站徐公橋
黃墟鎮農村改進試驗區	江蘇實業廳與中華職業教育社合辦	鎮江黃墟冷禦秋
黃巷民衆教育實驗區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無錫通惠路教育學院
北夏實驗區	同上	
吳縣善人橋農村改進會 山鄉農村改進會	張一麐等	蘇州吳殿直巷三十二號張一麐轉
唯亭農村服務處（屬吳縣第九區唯亭山鄉）	蘇州青年會	京滬線唯亭
界溝實驗鄉	孔充 陳懋之	上海浦東界溝灣（南匯縣屬江蘇）
中冷新村	江蘇義務教育聯合會	鎮江敏翔里底義務教育聯合會辦事處
上海俞塘民衆教育館	鈕惕生	上海縣俞塘鎮
浦東勞工新村	上海基督教青年會	上海浦東瀾泥渡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梁漱溟 梁耀祖	山東鄒平縣
定縣平民教育實驗區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河北定縣考棚街
翟城村	米迪剛	河北定縣翟城村
河南中山村	中華農村促進社	彰德安陽縣城西北八里

河南汲縣香亭寺	王怡村	河南汲縣香亭寺鄉村教育實驗區
河南鎮平縣	彭錫田	鎮平縣十區自治辦公處
清河鎮社會實驗處	北平燕京大學社會學系	同　上
龍山鄉村服務社	山東齊魯大學	同　上
東鄉衙前村		浙江蕭山縣
湖濱鄉村建設協會		安徽合肥縣
河邊村		陝西
新港鄉	潘宪理	廣東番禺縣
賓陽縣政實驗區	湯茂如	廣西賓陽縣
巴縣縣政實驗區	陶知行 王叔午	四川巴縣

這種新運動，現在雖尚在研究試驗的時期，但有些地方已經有很多成績，它所予地方自治推行上的助力，自然是不少的。本年七月王怡村晏陽初等發起組織鄉村建設協進會，在北平開會時，到會的有政府機關及私人學術團體等三十七個的團體，共有代表六十五人，可見這種新運動，已普遍於全國。這是中國人民一種向上的表現，將來一定有很大的發展，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

三　勞動組織及勞動救濟事業之興起

最近幾十年來中國新式勞動組織和運動的興起，也是直接受了三十年前社會變動的影響。那時滿清政府所創辦的造船廠，製造局和機器局等，實際上就是中國官營的軍用工業的開端。後來因為與發軍用工業需要煤和鐵，更創辦煤鐵工業和鐵路工業，其後則轉入紡織工業和五金工業，中國的新興工業，就在這時候開始發展起來。同時列強各國也在這時期，利用政治上的力量，開始在中國境內建立新工業的基礎，因此在農業經濟的中國社會，也產生了新興的工業經濟的組織。

從民國前七年（一九〇五）到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歐戰發生前，中國工業便從萌芽時期而到發達時期。在這個時期中，華商自辦的新興工業，關於煤鐵方面的，資本二千萬元有一家，二百萬磅的有一家，八十萬兩和二十萬兩的各一家；關於紡織方面的，資本在一百萬元以上的有五家，九十萬元以上的有一家，六十萬元以上的有二家，二十萬元以上的有三家；關於麵粉方面的，資本在一百萬元以上的有一家，五十萬元以上的有四家，四十萬元以上的有二家，三十萬元以上的有二家，二十萬元以上的有五家，十萬元以上的有五家，五萬元以下的有七家，其他資本未詳的也有六家。此外又有製糖、煙草、茶、絲等工業好幾家新工廠的成立，資本額最高的為一百萬元，最低也在四萬或五萬元以上。從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歐戰發生到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這時期因列強忙於戰事的應付，和戰後的休息，正是中國工業獨立發展的機會。因此新工業更有顯著發達的趨勢，專以上海一埠論，在這時期紡織工廠的興起共有十五家，資本總額約有六、二〇〇、〇〇〇元，一七、九〇〇、〇〇〇兩（內永安紡織公司第二廠資本未詳。）其他各種工業和各地的情況，也是有很發展的事實。這些新工業，因為後來列強經濟侵略的加緊，和其他種種原因，雖是旋起旋滅，但中國的

經濟組織，卻從這時起已漸漸地趨入了新工業的時期，這是一個明顯的事實。再加上各國在中國境內工廠的建立，中國勞動者人數的增加，和這些廣大的勞動者的勢力的興起，便是一個極嚴重的問題了。

最近中國勞動者的人數，根據民國十九年工商部調查九省二十九城市的統計，共有一，二○四，三一七人（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又俄人託格雪夫 (Boris P. Targasheff) 於同年估計中國鐵工人數約有二，二八九，○○○人 (The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7. 1, 792) 關於交通工人，據鐵道部交通部的統計，民國十九年鐵路工人的總數為九九，七五四人，民國十七年電報電話工役的總數一○，三八一人，無線電臺工役一七六人，郵務工役一八，七六二人。

工業的興起，和勞動者的增加，結果勞動者為本身利害問題的逼迫，對於工廠要求生活的改善，待遇的提高，以及工作保障等等問題，便隨着提出而形成一種普遍的勞動運動；勞動運動為適應這運動而起的中心力量，便是勞動者所構成的團體。因此最近三十年來，在舊式的公所會館公行等工商組織以外，新式的工會便成了社會的重要團體，而他的發展是隨着國內的革命運動同時表現的。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在廣州開第一次全國勞動大會，出席代表一百七十八人，被代表工人為二十萬；民國十四年第二次大會出席代表二百八十四人，被代表的工會為一百六十五，會員為十四萬；民國十五年第三次大會出席代表更增至五百零二人。從民國十二年到十七年，因為革命勢力更有顯著的發展，勞動運動也跟着更有長足進展的趨勢。據工商部統計，當時工會有一、一一七處，會員一、七七三、九九八人。民國十九年經過改組辦理以後，共有工會七四一處，會員五七六、二五○人。最近各省市工會數目，據民國二十年實業部發表的統計是共有六百二十一處，其中包括產業工會八十三處，職業工會五百三十八處。

這種勞動運動的發生，和勞動團體的組立，主要的目的當然是在爭求工人幸福的獲得和痛苦的排除。所以最近十幾年來，因這種新興的團體和勢力普遍發展後的結果，在社會的建設上便有這樣的新趨勢：

第一因為經濟學說和社會主義思潮傳佈的影響，在政府方面便有勞動法規草訂和頒布的事實，這是一方面反映出中國勞動運動的發展，同時也就是中國勞動救濟事業和福利設施的開端。關於勞動法規的公佈，大概以民國十二年北京政府農商部的暫行工商通則為最早，但未經國會通過，僅以部令發表，當然不是一種國家法律，後來因為政變，這法令也就無下文了。民國十三年中山先生以大元帥命令在廣州公佈的工會條例，才是中國正式勞動立法的發端。這條例包含着三種極重要的意義，就是：（一）在中國幼稚的機械工業下的工人，從此確認其勞工團體在社會上的地位。（二）允許勞工團體以較大之權利及自由。（三）打破妨礙勞工運動組織及進行中之障礙，使勞工團體得漸有自由之發展。此後關於勞工的立法，大體都依據這原則去草

訂，它所予中國勞動運動上的影響是很大的。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立法院成立，便根據孫先生遺教及實際情形，從事勞動法令的完成，先後公佈的法令，關於勞動團體方面的，有民國十八年的工會法，在這工會法內規定工會的任務：（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三）辦理會員儲蓄，保險，衞生，合作組織等事宜，及舉辦關於會員智識之增進及娛樂之改良等事業，（四）調處勞資間糾紛事件，（五）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法第十五條）。關於勞資爭議的有民國十九年公佈的勞資爭議處理法和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的處理，從此得到一標準的辦法，對勞資關係的前途，有很大的影響。此外關於工廠方面，民國十八年也公佈了工廠法，對於童工女工，工作時間，工資，工作契約，工人福利，工廠安全與衞生設備，工人津貼及撫卹等項，都有很詳密的規定。同年又公佈工廠檢查法，這是關於促進工廠安全和保障工人福利最有關係的一種規定。

第二關係工廠方面和社會方面所辦理的勞工福利和救濟的事業，可以分幾點來說；

一、教育設施：這是和最近十餘年來平民教育運動有極密切的關係。關於實施上的分別，大概可分為工人教育和平民教育。工人教育又分為工人子弟學校和工人補習學校兩種。主辦的團體不外工廠或工會，各地市政府教育局或社會局，以及社會團體等。以學校及學生人數論，應該首推上海了，據上海社會局調查，民國十八年上海有工人子弟學校二四所，學生三、七四四人；其中由工會主辦的二〇校，社會團體主辦的二校，工廠主辦的二校。又有工人補習學校二〇所，學生一、五四八人；由教育局主辦的八校，社會團體主辦的四校，工會主辦的七校，工廠主辦的一校，其他礦山交通方面，都有相當經費和固定機關，負責辦理工人補習和子弟教育的事業，更有很多成績。關於平民教育，據民國二十年世界年鑑所載，最近全國共有民衆學校一、二七〇所，以區域論當以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在河北定縣試驗的成績最著，據該會報告，最近在定縣設立的試驗平民學校有十二校，學生總數四一三人，又從民國十五年十月到十八年五月，成立平民學校一七九所，學生人數民國十五年畢業二、四四七人，十六年畢業三、五二二人，共計兩年畢業學生有五、九六九人。

二、衞生設施：關於勞工衞生的提倡，在中國還是近數年來的事。民國十八年工商部和衞生部合組勞工衞生委員會，以無錫為勞工衞生試驗區，是為政府實施勞工衞生之始。數年來政府與社會方面關於勞工衞生的設施，有勞工新村，勞工醫院，防疫會等，業主方面亦往往設立小規模的醫院或診療所等。

三、津貼與撫卹：關於津貼與撫卹，在工廠法上已有很詳盡的規定，約分為（甲）女工保產，（乙）疾病救濟，（丙）死亡救濟，（丁）衰老退職救濟等類。各工廠在工廠法未頒佈前，也有已自動的擔負

此項救濟或賠償之責任，更有經勞資雙方協約規定此項救濟及賠償辦法的，如關於撫卹津貼的支給，或以月計，或以年計，或以工作的久暫做標準，或另定團體壽險的辦法等等，大體上都已有相當的注意和實施。

四、失業救濟：失業問題是最嚴重的問題，關於救濟的規劃是很廣泛而難得具體的解決。現在我們所能見到的，只有民國二十年實業部所公佈的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和南京，北平，天津，漢口，青島，廣州，濟南，汕頭等市職業介紹所的先後成立。失業的羣衆，雖然未必從此都能解決了他的問題，但祇少可表現政府和社會方面，對於這問題是在想辦法的方面走的。

此外關於經濟的救濟和設施，如平民借貸所，合作社等，因受惠的不限於勞動者，我們想在下面另作敍述，這裏可不多說了。

四　社會的經濟組織之發達

最近三十年來，中國社會的建設，關於地方自治的演進和勞動團體及勞動救濟事業的發達，既略述如上。此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事實，就是社會的經濟組織的建立和發展；這也是現代中國社會建設上一貫的必然的趨勢。第一，因為地方自治的發達，便促起了人民政治的自覺，於是對於生存上必要的經濟問題，有自動的謀保護和救濟的必要，而合作主義的理論和實際，便隨着這潮流而取得大多數人的同情。第二，新工業興起的結果，在工業組織下的勞動者，因為生息於貨銀制度之中，當然感到經濟的痛苦；在農鄉的農民，由於新興都市的集中，和工商階級的剝削，更造成了農村衰落和經濟枯竭的現象，於是一面要求經濟利益的相互的維繫和平等，一面要求金融的周轉和救濟，以減除經濟的孤立的痛苦，合作運動的提倡和推行，便成了中國社會建設的另一新趨勢了。

這種新式的社會的經濟組織運動，從發展的歷程來看，初期是從合作主義思想的鼓吹到合作社的實行。以後因政府的協助提倡，如農民銀行，平民借貸所等的設立，合作運動更得着顯著的發展。此外如倉儲積穀的恢復和整理，也是與合作運動有直接的關係，並且也是跟地方自治運動同時進展的一個重要事實。概括的說，現代的中國社會，由工業發展的結果，一面形成資本主義的經濟現象，一面經濟的改革主義卻正在潛滋暗長。

我們現在先從合作運動本身說起，合作運動在中國，大約有十五年的歷史。提倡最早的就是薛仙舟。他在一九〇一年留學美國，繼在德國實習銀行科，德國是合作銀行的發源地，許爾志式和雷發巽式的兩種合作銀行制度，都肇始於德國。他經過深湛的研討，深信這種制度，足以解放貧民的經濟困苦，回國後，就努力於合作事業。民國八年他手創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要算中國第一個有規模的信用合作組織。民國九年他又和復旦大學的學生，發行平民週刊，作文字的鼓吹，以喚起

民衆的注意。這平民週刊，發行了一二年，國人從事研究合作和組織合作社的，就漸漸增多。現在把初期的合作社，列表如下：

名稱	種類	成立年月
上海合作同志社	合作研究	民國九年十二月
湖南合作期成社	合作研究	民國九年十二月
上海職工俱樂部	合作研究	民國十一年五月
成都普益協社	合作研究	民國十一年六月
無錫合作研究社	合作研究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中國合作運動協會	合作研究	民國十三年八月
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	信用	民國八年十月
成都農工合作儲蓄社	信用	民國十一年八月
北京大學消費公社	消費	民國十七年七月
湖南大學消費合作社	消費	民國十一年四月
安源路礦工人消費合作社	消費	民國十一年七月
上海職工合作商店	消費	民國十一年六月
新會消費合作社	消費	民國十一年
同孚消費合作社	消費	民國十一年十月
武昌時中合作書社	消費	民國十二年一月
寧波第一消費合作社	消費	民國十二年二月
上海消費合作社	消費	民國十五年四月
湖南大同合作社	生產	民國九年十二月
蕭山衙前農民協會	生產	民國十年九月
長沙筆業工人合作社	生產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根據伍玉璋中國合作運動小史）

表中北京大學消費公社，是中國消費合作社最早成立的一個。蕭山衙前農民協會，也是一種農村合作社，但不久被地方政府發封。湖南大同合作社和長沙筆業工人合作社，也先後被政府封閉或勒令解散；這是在初期運動中的一種障礙。但在這個時期內，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在北方試行的雷發巽式農村信用合作社，卻有顯著的成功。該會成立於民國九年，民國十二年創立合作委辦會，擬訂模範章程，聘請合作指導員，就河北淶水縣婁村開始試農村信用合作社。從民國十三年到十七年五年的進程，有如下表所示：

年別（民國）	縣數	社數	人數	放款	說明
十三年	六	七	三四二	一、八一五．〇〇	社數除南京豐
十四年	一六	四四	一四八二	一〇、二四〇．〇〇	潤門和安徽當
十五年	二四	九七	二二九一	二二、二七五．〇〇	塗縣各一社外
十六年	二五	一二九	四三六六	二一、六一二．六七	餘均在前直隸
十七年	二八	一四四	四八四六	三六、八九一．二四	今河北省境內

中國國民黨對於合作運動，也是很熱心提倡的。中山先生且認合作事業，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舉辦的一種重要事業（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在黨治下的政府，雖還沒有合作單行法，但在各關係法制中，都已有明白提倡的表示，如民國十三年公佈的農民協會章程，工會條例，商民協會章程等，對於會員權利及團體任務方面，都明白規定關於合作組織之設立及保障。民國十五年以後公佈的省行政大綱及農工廳組織法等，對於合作社的提倡，更以明文規定。十七年以後，中央對於合作事業的提倡，更形緊張。一面在中央經濟設計委員會之下，設立合作運動委員會，爲宣傳和推行的機關。更頒佈七項運動綱領，列合作運動爲七項運動之一，使各級黨部和各地政府，共同努力於合作的推進。

同時在政府方面，十八年工商部會草擬消費合作社條例，農礦部亦擬就農村合作暫行規程。並對於合作社放款利率，合作教育及合作社的獎勵和推行等，都訂有詳細辦法。二十年，實業部更公佈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在立法院未制定合作法規前，這是合作社的最高法令了。這是關於最近幾年來中央推行合作的行政概況。

此外，在另一方面，自民國十七年，江蘇浙江各地農民銀行成立以後，各地方合作社的組織和實行，更有實際的發展。因為依照農民銀行設置的原則，以解除農民之困苦及提倡合作事業計，放款只以合作社為限。因此合作社的組織，尤其是信用合作社，便跟着農民銀行的成立而同時興起。我們以江蘇農民銀行的情形來看，就可知道合作社與農民銀行的關係密切了。下表就是從民國十七年六月到十八年七月一年度內合作社與江蘇農民銀行往來關係的統計：

年度	送章程來行審核者	申請借款者	經派員調查者	未核准放款者	已放款者	已還款者	借款轉期者	繼續借款者
第一年度	三一四	二五四	二四三	三〇	二一三	八六	四	四七
第二年度	六八一	六六六	六一八	一三二	四八四	三〇九	三一	二六五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農民銀行與合作社的關係，既這樣的密切，所以江蘇省自農民銀行成立後，四年間（民國十七年——二十年上半期）合作社的發達，社數從三〇九個增至一、五四五個；社員從一〇、九七一人增至四五、八九三人；已繳股金額從四六、三七一元增至二九〇、九六八元。浙江省農民銀行雖未成立，係委託杭州農工銀行放款，計有三十餘萬元。但各縣設立農民銀行的，有衢縣，海寧，嘉興等三縣。其他崇德，德清等縣，則有農民借貸所等，因此合作社的組織和江蘇一樣的發達。據該省建設廳統計，從民國十八年到二十一年四月四年中，浙江合作社的發展趨勢，社數從三〇〇個增至六四七個；社員從四五二人增至一七、二二〇人；股本總額二十年為五五、七八九元，二十一年增至七七、九二〇元。以上兩省合作社的種類，都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江蘇省信用合作社，占總數百分之八八，生產合作社次之。浙江省信用合作社約占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這也是合作社與農民銀行關係的另一明證。

最近全國合作社的總數，據中央統計處發表之數字，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止，已向政府註冊之合作社，計十九省市，共為二、七六三社，社員總數為九八、七七八人，合作社股九七二、九一九元。從全國分配的狀況研究，以江蘇，浙江，河北，山東四省為最發達。江蘇全省合作社，占全體總數百分之五八，浙江為百分之二五，河北次之，為百分之一〇，山東又次之，為百分之四。從合作社的分類說，據中央統計處所編製，計分信用，生產，利用，消費，購買，運銷，販賣，供給，保險九類。其社數股數及人數，均以信用合作社居多數，茲列各種合作社社數社員數及股本額表如下（申報年鑑）

項別	社數	社員數	股本數(元)
信用	二、二一五	五六、五八四	三六八、三八四
生產	二〇四	八、一五〇	二三六、八七二·三
利用	一三三	三、五九七	一〇三、五七九·五
消費	一二二	二五、三六五	一八九、〇六〇
購買	五二	一、六〇七	一九、一八四
運銷	三二	二九、九一〇	五三、一〇三
販賣	四	一九三	一、九四六
供給	一	三一七	六〇三
保險	一	五五	一八八
合計	二、七六三	九八、七七八	九七二、九一九

從上表中，就可知道二、七六三社，信用合作社占百分之七十五，這就是說，金融的周轉，是目前社會上最迫切需要的一事。我們以農村的衰落，和農村資金的貧乏來說，用合作社的方法，替農民作經濟上的援助，實在是復興農村的一個重要工作，所以信用合作社的發達，是必然的現象。最近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委託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在豫、鄂、皖、湘、贛各省，推行農業合作，不到幾月，報名合作講習所的竟達一千四百名，皖贛兩處所組織的互助社，已達三千餘處，可見農民對於合作事業信仰的殷切，因此我們更可深信中國合作運動，在不久的將來，一定有很大的發展，在中國社會的經濟建設上，一定有很大的影響。

此外，倉儲積穀的復興，大概是最近六年來的事情。倉儲制度原是中國舊有的爲備荒平價的合作制度，如宋代朱子的社倉，是由人民自動集合起來舉辦，明代的社倉，也要各里人均出，按里人之貧富以穀納倉，歲凶即出穀以濟民食，這都是地方人民自動的謀糧食調劑的合作辦法。但從清末以至民元，這種倉政久已廢弛。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內政部成立，才規劃恢復整理的辦法，同時公佈義倉管理規則，以爲整理之初步。不久，因地方自治制度，漸次釐定，又將前項規則修改爲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規定積穀倉之設立，有縣倉、市倉、區倉、鄉倉、義倉六種，而縣鄉鎮各倉且爲必設倉。於是久已荒廢的倉制，從此又建立起來。現在各省市積穀總數，截至二十一年底止，共計積穀二百三十餘萬石，積存穀款五十餘萬元，又錢十七萬串，茲列表如下：

省市別	積穀數	穀款數
湖南	一、二七二、八四八	
江蘇	一四一、七八八	三九〇、四九一 一九、五一二(吊)
江西	二九八、三六〇	七、七四二 二、五二〇(吊)
河北	四五、二七三	八一、九六八 二、七九五(吊)
山東	二二、一八三	二八、四六一 一三六、七三五(吊)
山西	四六三、四一四	
綏遠	七、七〇四	
察哈爾	四二、七九四	
湖北	五一九四	
福建	二二、七八六	
青海	八九〇九	
廣西	一三、六七八	
南京市	二〇、四四四	

總計	二、三六五、三七五	五〇八、六六二	一五九、〇四二(吊)	二、五二〇(吊)

（內政部各省市第一次倉儲積穀報告書）

表中未列甘肅陝西兩省，是因災未報；青島市無力籌設，上海市因定米虧折，北平市則尚未成立，因此都沒有統計。大體上各地方對於倉儲積穀是正在進行中，但以現在的積穀總數，和唐天寶八年義倉米六千餘萬石相較，僅及三十分之一，因此我們對於這事業還需要更大的努力來推進，但照目前的成績，能夠繼續的發展，前途一定也有很大的希望的。

五　中國社會建設之前途

我們從以上的敍述，知道中國社會是正在朝向進步發展的途徑前進，雖是在同一時期中，有天災人禍內憂外患種種變亂紛擾的事實表現着，足以阻撓或障礙社會的進步和安定，但一部份的社會，卻仍然依照預定的目標，慢慢地在走着，這不能不說是可喜的現象了。然而我們以三十年前對改造中國的要求和期望，看到現在中國社會所建設的僅有成績，便不能不引起無限的感慨。因為由三十年前社會的變動而影響到此後社會建設的趨向的決定，是像以上所說的，從地方自治到合作運動，但是現在橫在中國社會前面的整個的生存問題，比起三十年以前，更是迫切緊張，同時也就是反映出在過去社會建設的進程中，還沒有建立起一個基本的社會生存的力量，所以經不起外來的摧殘，立刻陷於危亂的狀態。此後我們要求民族的生存競爭的適應，和國家民族基礎的樹立，我們更須要從社會方面做一番切實的建設工作，而建設的根本原則，是在：

（一）從鬆懈的社會組織上強固的團結起來，以發揮社會的共同生存力。

（二）在發展生產和扶植勞動團體以外，更從固有的社會制度中切實發揮其優點而去其劣點，以建立中國獨立的社會基礎。

我們要求從革命中締造的國家基礎的鞏固，和民族生命的繁榮發展，我們就應當更進一步的努力社會建設，努力發揮社會的生存力。我們要以社會的生存力，奠定民族和國家的基礎。如以三十年為一世我們拿這個新的自覺來推進社會的建設，我們相信一個新的變動和時代，就在今後的三十年中表現。

最近中日問題

Plain Speaking on Japan

〔英文本〕

硬布面精裝 一冊 二元四角

桂中樞著

從九一八事件發生以來，桂君在上海大美晚報特闢"As a Chinese Sees It"一欄，著論揭發日人侵華野心及其破壞公理的事實，而於外人袒日言論，亦多所糾正。議論極合邏輯，而又富於幽默，早已傾動一時。茲特彙印一冊，凡六十餘篇。其中文字實爲人類正義所寄託，絕不存有民族偏狹之見。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處說帖

Memoranda

Submitted by The Chinese Assessor to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中英文對照本 一冊 二元五角 英文本 三元五角

本編爲國聯調查團報告書附件之一，包含我國代表處說帖二十九種。首爲關於中日糾紛問題之總說帖，共分四章：(1)歷史綱略，(2)中日條約關係之基礎，(3)日本對華政策，(4)日本之行爲國際法與條約。餘爲關於平行線問題、日本佔領東三省之事實、二十一條條件、萬寶山事件、日本所謂五十三懸案之事實、日本破壞中國統一之證據、抵貨問題、日本違約侵權之二十七項案件、鴉案問題、東三省海關郵稅郵政被劫之經過、所謂東三省獨立運動……等各方面之個別說帖。

▼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 陸奧宗光著 龔德柏譯 一冊 一元二角
▼日本侵略滿蒙之研究 朱 熙編 一冊六角
▼中日外交史(新時代史地叢書) 陳博文編 一冊六角
▼國聯盟約九國條約非戰公約合訂本 一冊一角
▼中日交涉史 木宮泰彥著 陳 捷譯 二冊 二元六角
▼日本現代史(新時代史地叢書) 陳 鐸編述 一冊八角
▼日本與日本人 小泉八雲著 胡山源譯 一冊六角

東省叢刊

東省刮目論 [illegible]著 湯爾和譯 一冊 二元
黑龍江 湯爾和譯 一冊 五元
到田間去 湯爾和譯 一冊 二元
滿鐵外交論 湯爾和譯 一冊 一元八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9c847(4)-22:9

從近二十年日本內閣之更迭觀察日本的對華政策

杜光塤

二十年來，日本的內閣雖是更迭了十幾次，但是他們的對華政策並沒有什麼重大的改變。寺內正毅(Terauchi)的長藩(Chosu Clan)內閣，誠然是侵略中國。田中義一(Tanaka)的政友會內閣何嘗不也是實行積極的政策(Positive Policy)。就是連那千九百十四年大隈重信(Okuma)憲政黨和千九百十八年原敬(Hara)政友會兩次比較純粹的政黨內閣也都是貫徹的侵策政策。而且強佔東北三省，造成「九一八事件」者不是日本的軍閥或官僚內閣，而倒是素日標榜親善政策(Conciliatory Policy)的民政黨若槻(Wakatsuki)內閣。日本各派的對華政策大體上本沒有什麼區別，所以日本內閣儘管更迭，但是她的對華政策，並沒有什麼根本的改變。二十年以來日本的對華政策究竟是怎麼樣；今試就日本內閣之更迭，以說明之如下：

一大隈內閣 1914-1916……山本(Yamamoto)內閣因為海軍收賄案，備受國人攻擊，本來已岌岌不能自保。待至他的海軍預算案為貴族院否決了以後，山本遂不得不於千九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引咎辭職。❶山本辭職後，元老幾經會商，才決定了推舉大隈重信出來組閣。大隈拜受大命，進行組織內閣。於四月十七日組織成立，是謂大隈內閣。大隈重信多年來倡導自由主義，反對藩閥制度(Clan System)，固為一維新人物。❷以之組織內閣，很像似自由主義戰勝藩閥制度的一種表示，但是考之於事實，並不盡然。元老之商定推舉大隈組閣，原來附帶着他必須聽命於參謀本部，接受增加二師團案，及相機對華提出二十一條等等的條件。❸在大隈重信個人方面，他有見於千九百十二年陸相上原勇作(Uyehara)之推翻西園寺內閣，和千九百十三年齋藤實(Saito)之破壞桂太郎(Kotsura)內閣的故事，❹所以為着組織內閣，也犧牲了個人多年倡導自由主義，反對元老藩閥的旗號，而接受了元老所提的組閣條件，甘心情願聽受參謀本部的驅使。大隈內閣成立，改選國會，取得了在國會中的多數以後，首先提出並通過增加二師團的議案，以滿足軍部積極擴充軍備的野心，而表示其履行組織內閣的條件。增加二師團案之通過，只是履行元老所提的一種條件。對華提

出二十一條，以實現其獨霸東亞大陸的政策，仍須待時而動。不料歐洲大戰適於此時爆發，竟為日本造成了實行侵略中國千載一時的好機會。

大隈內閣四月成立，歐洲大戰七月發生。戰事爆發以後，英法德俄等等捲入戰爭漩渦的強國，個個都是疲於奔命，自然都沒有再顧東亞問題的力量。於是大隈內閣得到了實行其獨霸東亞大陸計劃的機會。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大隈內閣假借英日同盟的名義，以最後通牒，要求德國：(一)立即撤退在日本及中國海洋方面的德國艦隊，否則，應即解除武裝，(二)在九月十五日前，將膠州灣租借地無條件的交付日本。德國沒有答復，日本遂於八月二十三日對德宣戰。日本對德宣戰以後，竟由龍口登陸，橫穿登萊半島，奪取膠濟鐵路。及至十一月七日攻取了青島，山東半島殆全為日人所有。千九百零五年日本戰勝俄國，收復了旅大，奪取了南滿鐵路以後。其勢力膨漲，本來已經席捲了滿蒙。若再據有山東，不啻又囊括了華北。所以英國湯伯教授(Prof. Toynbee)說：『日本佔據了青島和旅順，取得了膠濟鐵路和南滿鐵路，則北京不啻就成了日本的囊中之物。用不着費什麼經營，華北早晚也都是為日本所有……』❺ 青島和膠濟鐵路關係華北全局，其地位之重要，早為日人所垂涎。所以大隈內閣於千九百十四年歐戰爆發之際，假借英日同盟的名義，攫取青島，攘奪膠濟鐵路，以為經略華北之根據，而完成其所謂「蝎形政策。」

青島陷落，戰事結束，日本不惟不以青島交還中國，以踐前言，並連山東駐兵，亦不肯撤退。而於中國對其交涉撤退駐兵之際，竟又於一月十八日對華提出二十一條的要求。二十一條計分五項：(一)關於山東者四條，(二)關於滿蒙者七條，(三)關於漢冶萍者二條，(四)關於中國沿海島嶼與港灣者一條，(五)關於聘用日本顧問者七條。二十一條提出以後，雙方談判，迄無結果。到了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七日，日本乃以最後通牒，迫我政府簽訂了千九百十五年的中日條約，以承認其旅大租借，及南滿安奉兩鐵路經營期限的延長，南滿內地雜居租地權利，和在山東，福建，揚子江中部漢冶萍事業等等權益的取得。此次條約雖將二十一條的第五項關於聘用日本顧問的七條刪去，只此四項十四條已經破壞了遠東的均勢，而造成了日本獨霸東亞大陸，自由宰割中國的地位。這種地位就是大隈內閣秉承軍部意旨，利用歐戰機會，明火搶劫得來的。

千九百十六年七月大隈內閣又締結了第三次日俄協約，其中的第二條規定：『兩締約國之一方在遠東之領土權及特殊利益為他一方所承認者如被侵犯時，兩國應即協商防護此等權益應取之手段。』條文如此規定，則俄國不只是承認日本由千九百十五年中日條約攫取的權益，並且允諾於必要時與日協商防護此等權益應取的手段。日本大隈內閣巧取豪奪的地位與權利，又得到一種外交上的保障。同時並成立日俄祕密同盟條約。日俄之假借『合力維持遠東和平』的名

義，實行其排除第三國，獨自壟斷東亞大陸的政策，自爲列國所反對，尤足爲害於中國。『千九百十六年日俄新關係的成立，對於中國更是莫大的危險。以前中國在息息覆亡之中，猶能生存者，賴有國際的均勢，今則日俄支配東亞，國際均勢全破，中國的生命將完全歸於日本之手，供他大陸政策的犧牲。假若不是千九百十七年有俄國大革命及美國加入歐戰兩大事變發生，日本的侵略政策可以完全實現，而中國地位眞要陷於不可振拔的危險了。』❻大隈內閣成立以後，攻佔青島，訂定中日條約，締結日俄協約，和成立日俄秘密同盟條約，以確定其獨霸東亞大陸自由宰割中國的地位，在大隈重信個人可謂爲竭盡氣力，效忠元老與軍部了。但是他犧牲了政治上的主張，賣身於軍閥元老，秉承他們的意旨，實行他們的政策，仍不能滿足他們無饜之貪求。適於此時，歐戰形勢變化，德奧同盟國家突轉有利，於是山縣逼迫大隈辭職，召用寺內繼任組閣，以期轉而接近德奧，而免爲協約國所誤。❼

二、寺內內閣(1916—1918)…… 千九百十六年九月大隈辭職之時，他個人本來希望其外相加藤加高(Viscount Kato)繼之組閣。但因元老的反對，所以終依山縣之推舉，而起用朝鮮總督寺內組織內閣。寺內沒有政黨的擁護，所以於十月九日組織成了一種超然內閣。寺內內閣成立，爲着免避憲政黨的反對，乃先發制人的解散國會。國會改選，憲政及政友兩黨都沒有得到多數。於是寺內得以操縱於兩黨之間，以實行其軍閥的對內對外政策。寺內正毅個人出身長藩，乃是山縣有朋的嫡系人物，其傾向元老，擁護長藩，實行軍閥的內外政策乃是必然的結果。

寺內內閣成立以後，鑒於各國反對大隈內閣提出二十一條，以宰割中國的政策，於是對於中國一方面採用了一種「經濟的財政的前進政策」❽以和緩國際反日的空氣。另一方面又用種種的手段，勾結幾個強國，締結秘密條約，以取得他們認可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及太平洋權益的諒解。歐戰起後遷延不決，協約國家也是感覺本身力量之疲敝，爲着求得日本的援助，以增加其戰鬥的實力，而早日解決戰局起見，所以英、法、俄、意四國對於日本自然是有求必應。於是日本乘此機會與他們四國締結秘密條約，以取得他們於和議時援助日本繼承德國權益的允諾，而爲他於議和時正式要求已經攫奪的權益的張本。❾千九百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日本外相本野一郎首對英國提出日本政府希望英政府保證於議和時援助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及太平洋赤道北各島的意見。英國政府也就由其駐日大使格林(Greene)於二月十六日答復日本外相說：英國政府同意保證到和議時援助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及太平洋之權益的要求，但須以日本同樣援助英國繼承德國在太平洋赤道以南權益爲條件，以援助英國繼承德國在太平洋赤道以南島嶼權益的條件，換得英國保證援助他自己正式繼承已經攫奪到手的權益。慷人之慨，自爲日本所樂從。對英締結秘密條約，得到了英國援助日人繼承德國在山東及太平洋權益的保證，日本仍以

爲未足。於是又進而對法俄意三國交涉締結同種祕密條約。同年二月十九日日本外相對俄法兩國駐日大使提出照會說到和議時，日本帝國政府準備要求德國放棄其在山東及太平洋赤道北各島嶼的領土權利及特殊權益。日政府希望法俄政府保證關於此問題屆時予敝政府以充分的擁護。法俄兩國政府先後於三月一日及五日答復日本承認屆時援助日本。法國駐日大使三月一日致日外務省的照會上說：法國共和政府決定於議和之時援助日本解決與日本有關的山東及太平洋赤道以北德國佔領各島的問題。俄國駐日大使於三月五日也照會日本外務省說：關於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及太平洋赤道以北各島嶼的問題，俄帝國政府保證準予日本以充分的擁護。日本和英法俄締結了祕約以後，又於三月二十三日由其駐意大使照會意大利政府說：日本準備到議和時要求德國放棄其在山東及太平洋赤道以北各島嶼的領土權利及其他特殊權益。關於此事，英法俄三國政府都將充分的援助。日本帝國政府相信意王政府必定歡迎上項條約的成立。三月二十三日意大利外交大臣對日本駐意大使聲明說：關於此事，意大利政府並不反對。這四項祕密條約就是日本在和會爭求繼承德國在山東權益的根據。凡爾賽和約中日本之所以奪得山東者在此，而中國之所以失山東者也在此。一得一失，大概都是因爲祕約之存在。祕約關係之重大，從可知矣。寺內內閣侵略中國的手段的險詐，亦可見矣。大隈內閣之「明火搶刦」的奪取山東，尚不如寺內內閣之以祕密外交取得山東手段的毒辣。手段雖不相同，但是奪取山東，據爲己有，確是他們二人前後一貫的對華政策。

此外寺內內閣又於千九百十七年石井訪問美國的時候，對美訂立了藍辛石井協定(Lansing-Ishi Agreement)以取得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而於接近日本之區域爲尤然」的諒解。美日對此條文字義之解釋彼此不同，但日本卽以此爲美國承認其在華享受特殊利益之證據，而遂以獨佔中國的盟主自居了。千九百十七年美國之不顧中國抗議，而逕與日本訂立協定，承認其在華的特殊利益，也就是日本寺內內閣利用戰時機會，逼迫美國政府承認其在華有特殊地位，以實行其獨霸東亞大陸的對華政策的結果。

寺內內閣有見於大隈內閣「明火搶刦」的對華政策之失敗，遂一變而實行一種「經濟的財政的前進政策」。他原想借着一種經濟的侵略政策，以達到其政治和領土的野心，其居心之險惡，更十倍於大隈內閣。適於此時中國內部分裂，戰爭相尋，又沒有政治的中心，更與他以利用操縱，而助長內亂的機會。有西原(Nishihara)其人者，代表寺內，祕密接洽，經彼個人先後成立之借款，竟達二億二千五百萬日金至三億八千萬日金之多。中國借得大批日款之後，用爲軍費，助長內亂，弄得民貧國困，正合日本借款的希望，而日本藉此以攫取滿蒙四路權，高、徐濟順二路權，吉黑礦山森林權，有線無線電信權，更是日人借款的最大目的。

千九百十八年於英美法等協約國正式動議出兵西伯利亞，援助俄國舊黨以前，日本早準備了出兵之計劃。而於準備出兵時之先，訂立中日軍事協定(Sino-Japanese Military Agreement)，以取得支配中國軍事之權，更足以表示寺內內閣之實行侵略中國的政策。千九百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中日換文決定了日本協助中國防護中俄邊界的辦法。五月十六日正式簽訂中日軍事協定。於是日本取得了支配中國軍事之權。『爲共同防敵，而日本軍隊在中國境內者，俟戰時終了後，自中國境內一律撤退。』——一條字義空泛，毫無限制與範圍，中國四境以內，日本鐵騎橫行，則中國也不成爲國家了。寺內內閣以經濟的政策侵略中國，而反弄得日本社會上經濟破產，人民的生計困難。米價昂貴，尤使一般人民生活不安。千九百十八年七月間富山縣漁村的家婦初而請願，後成暴動，聲聞所及，蔓延及於全國。最後竟於東京首都之下，也發生了所謂「米騷動」(rice riot)。憑着軍隊的力量，雖將此種事件鎮壓下去，但以社會輿論之攻擊，寺內內閣終究因此於千九百十八年九月引咎辭職，以人民之反對，而促使內閣辭職，在日本也算是破天荒的第一遭兒。

三、原敬內閣(1918–1921)……寺內內閣因人民反對而引咎辭職，在日本是破題兒第一遭，而於寺內辭後，以平民政客原敬組織內閣，更是日本空前未曾有的創例。寺內辭職，元老會商，本擬提請授命西園寺繼任組閣，但西園寺以年老力衰，不堪繁劇辭，於是由其轉薦之政友會總裁原敬組織內閣。原敬拜授大命，進行組閣，幾經接洽，於九月二十九日組織成立。原敬以平民政客之資格而組織內閣，自是日本民主主義進展的象徵。原敬個人也是一個日本的自由黨人，所以組閣以後，倒本着自由主義實行了幾種政治上的改革，以迎合時代的潮流。譬如改革選舉制度，將選舉人的納稅最低額減至三元，而增多三百餘萬之選民，和於海相加藤友三郎（Admiral Kato）代表日本出席千九百二十一年華府會議時，原敬暫時兼代海相之打破以海軍將官充任海相的法規，等等的事實，⑪在在皆足以表示原敬內閣之傾向民主主義與厲行政治改革的趨勢了。但是原敬對於軍閥也是極端的慇懃，百般的恭順。組織內閣而請田中義一爲陸相乃所以見好於山縣有朋，⑪朝鮮總督出缺，而任命齋藤實承乏之，乃是所以結納薩藩(Satsuma Clan)。原敬組閣以後既是聽命於軍閥，而甘受其驅使，則軍閥之支配國家行政，而實行其侵略的外交政策，乃是必然的結果。

在千九百十八年至九百二十一年原敬內閣時期，日本的對華政策因爲國際形勢之壓迫，表面上雖是緩和，但其實他並且沒有放棄了他的侵略的對華政策。他之要求維持在山東的權益，和力爭在滿蒙的特殊地位，便是他沒有放棄其侵略的對華政策的絕好證據。

歐戰告終，巴黎議和之時，日本依其千九百十五年強迫中國簽訂的中日條約，提出繼承德國在山東之一切領土權利及其他權益的要求。中國反對日本要求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益，雖是名正而言順，但英

法意三國因秘約關係，不肯出來反對日本，而美國總統威爾遜個人「孤掌難鳴」反對亦無效力。遂使凡爾賽和約定下了由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權益的條文。中國反對無效，遂拒簽和約中關於山東之條款，以表示否認和約對於山東的處置。美國社會之所以反對凡爾賽和約，以及美國參議院之所以否決凡爾賽和約，一部份的原因也就是因爲和約處置山東問題之欠公道。日本鑒於國際形勢之不利於已，乃積極的誘惑中國政府，實行直接交涉，以達到其用合法手續攫奪山東之目的。但中國政府以民意反對，拒絕直接交涉，山東問題遂成懸案。

千九百二十一年美國總統哈丁(President Harding)之所以召開華府會議，雖有多種原因，而解決山東問題，以削奪日本戰時在華已經奪取的特殊權益，確是一種重要的原因。日本看透了美國用意之所在，所以始也遲遲的表示其贊成華府開會的意見，繼也又反對華會討論中國問題。但以國際形勢之轉惡，不得已而應約赴會討論中國問題，然亦極力設法拒絕討論二十一條。山東問題幸賴美英調停，始促成兩國之交涉。但談判復談判，折衝復折衝，才成立了解決山東懸案的條約，以規定日本將膠州灣退還中國，膠濟鐵路由中國備價贖回，及日本由山東撤兵等項。名義上日本交還了山東，而實質上，仍據有山東的實權，表面上撤退了駐在山東的日軍，而實際上還操有隨時出兵的便利。所以日本對於山東問題之交涉，避名取實，並沒有交還了他在山東的眞實權益。事實如此怎麽能說原敬內閣放棄了前閣侵略中國的政策，而實行一種和平的對華政策呢？

美國總統威爾遜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八日退出了六國銀行團，而於千九百十八年六月之所以又發起組織英美法日四國銀行團以恢復國際銀行團貸款中國的政策，其目的也是在於打破日本獨力宰割中國的形勢。日本窺知此意，於是提出所謂滿蒙除外的條件，以維持其在滿蒙的特殊權益。雖經英美合力的反對，亦沒有根本的推翻了滿蒙除外的要求。所以千九百二十年五月十一日日本同意加入新銀行團，而仍保有南滿，吉會，開吉，吉長，四洮諸路及承築洮南至熱河鐵路特殊權益。⑫滿蒙雖沒有概括的除外，但保有這麽多重要路權，幾乎也等於滿蒙之除外了。而新銀行團成立三四年，日本幾次內閣還是口口聲聲的認定日本在滿蒙享有特殊權益的言論，⑬更足以證明日本內閣並沒有因爲新銀行團之成立，而放棄了要求滿蒙的特殊權益。所謂不干涉中國內政的原敬內閣的對華政策，附如是耶？

四、高橋內閣 (1921-1922) ……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原敬被刺身死之時，政友會在國會裏頭，還是最多數之政黨。如在實行責任內閣制的英法等國，自應降命其黨內另一首領出而承之，像千九百零八年佩白爾作奈曼(Campell-Bannermann)死後之以其財政大臣愛斯葵(Asquith)承之，和千九百二十三年邦納勞(Bonar Law)因病辭後，以鮑爾溫承之。而日本則不然，所以於原敬去世後，即由元老會商，另行物色繼任人物。依元老之見地，本擬請出西園寺組織內閣，因

西園寺之年老力辭，乃改由原敬內閣中之財相高橋是清繼任組閣。當時外因華府會議，內因國會行將召集，高橋未暇改組，即由原任閣員蟬聯，而於十一月十三日成立了高橋內閣。高橋在野之時，主張以文官充任海陸大臣。及其奉命組閣時，沒有實行其以文官充任海陸大臣的主張，而仍由山梨任陸相，加藤友三郎任海相，[14]這自然是他犧牲其個人的主張，以見好於軍閥的證據。那麼，也無怪乎金郝爾(King-Hall)說：千九百二十二年以前，日本的亞洲政策皆出自軍閥之手了。高橋內閣壽命短促，閣員意見亦不一致，更加日俄復交未成，英日同盟取消，國際形勢不利於日，所以高橋內閣撤退了山東駐軍，廢除了在華郵政，以表示實行華府會議中之山東條約。日本對華政策像似轉變和緩，然試考山東縣案交涉的情形，日本之處處刁難，也足以表示其和緩之中還是實行侵略的對華政策。

五、加藤內閣(1922–1923)……高橋內閣成立以後，內而閣員不能合作，外而又遭受貴族院之反對。內閣改組未成，遂於千九百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呈請辭職。時山縣去世，原敬物故，政友會失去了領袖的人物，長藩也沒有了軍事政治上的中心。於是薩藩軍人乘機擡出久任海相的加藤友三郎繼任組閣，而造成薩藩系統的超然內閣。[15]加藤內閣是千九百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成立的。加藤友三郎出身薩藩，歷任海相，其奉行軍閥對外的侵略政策乃是自然的結果。但加藤自出席華府會議後，深知列國反日情形之險惡，乃頓易其狹隘的國家主義的主張，而主張和緩的對外政策。[16]對於中國，加藤內閣也是採取一種緩和的政策，如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日本之實行撤退在山東的駐兵，及千九百二十三年五月五日臨城案發生後，日本之反對列強提出的干涉政策，自然都可以表示日本對華政策之轉變和緩。[17]然而日本對於中國之這麼表示和好，也並不足以證明加藤內閣之放棄了對華的侵略政策。千九百二十三年日本政府之嚴詞拒絕討論廢除千九百十五年中日條約，便是一種絕好的證明。千九百二十三年三月十日中國外交總長黃郛根據國會決議，對駐京日使提出照會說：

「本政府認爲改良中日關係之時機，業已成熟，特向貴政府，重行聲明，所有民國四年，即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除已經解決及經貴國政府聲明放棄各項外，應即全部廢除。並希指令日期，以便協商旅大接收辦法，及關於民國四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作廢後之各項問題。」……

三月十一日日本外相內田康哉答復中國說：

「今貴政府欲將兩國間有效存在之條約及換文任意廢除，不但非所以謀中日之親善，且實違反國際通義，此實日本斷難承認者也。……故對於貴國政府所提各節，如協議接收旅順大連之辦法，及該條約廢止後之善後措置，均無何等酬應之必要也。」

旅大爲日本侵略中國的根據地，而中日條約又爲延長其租借期限的工具，日本之不肯廢除中日條約，交回旅順與大連又何足爲怪。而加藤內閣之貫澈對華侵略政策之野心，眞是「如見其肺肝然」了。

六、山本內閣(1923——)……千九百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加藤病故，而薩藩軍人仍企圖延續其內閣，經過多方的奔走，始由元老

推薦山本權兵衛繼任組閣。⑱山本組閣之初，原擬遍邀政友會憲政黨及革新黨合組全國一致的內閣。但爲高橋及加藤高明所拒絕，所以又成立了一個超然的內閣。⑲山本組閣未成，地震發生，受命於危難之際，適處於幾黨之間。安撫流離，責任所在，而整理興復又威力最不足。更因地方官之撤免，尤爲政友會所不滿。所以山本內閣成立之後，風雨飄搖，沒有穩定，又因攝政太子被刺未中之事件，引咎辭職。

千九百二十三年山本組閣之時，適逢地震發生，其政治上的設施除了安撫流離以外，也沒有其他什麼重大的表現。對外政策也只是一本前閣的政策。據外相伊藤倪彥吉於千九百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發表談話說：

「敝人特於就職之始，鄭重聲明前閣在巴黎和華盛頓所提出的一切政策與許諾之變動既不合宜，也非本閣之意。全國既然都竭力的擁護那些政策，所以繼續實行，以求貫徹，由列強本身直接有關，以及與他們協同處置關於我國利害的諒解，乃是敝人之目的。」⑳

但是伊藤倪彥吉之所謂繼續實行以求貫徹的諒解具體的究作何解？據鄧尼士教授(Prof Dennis)說：「現時日本的對外政策合着千九百二十二年華府會議條約中所規定的中國門戶開放原則之維持。日本目前對華實行的和好政策之證據便是臨城案日本賠款之退回及防止後來騷擾的交涉。當時列國提議中國警察交由一個外國人領導。英國贊成此議，美國主張遠不英國之激烈，日本竟以其提議爲違反華會條約之精神，而予以拒絕。」㉑

七、清浦內閣（1924——）……山本內閣因攝政太子遇刺，引咎辭職以後，依元老西園寺之推薦，乃以樞密院議長清浦奎吾繼任組閣。清浦拜受大命，進行組織，於一月七日成立了所謂「純粹的官僚內閣」。這次內閣閣員之多爲貴族院議員，已爲人所攻擊，而在國會中又沒有政黨的擁護，尤爲各黨所反對。所以清浦組閣又引起所謂護憲運動。國會開會各黨反對愈力。清浦不得已乃奏請解散國會，以期改選國會，政友本黨獲得多數，以維持內閣之存在。但不料改選結果護憲三黨大勝，於是內閣呈請辭職。在日本以政府黨解散國會而得不到多數，已經是歷史上罕見的事實，而內閣因選舉失敗，便引咎辭職，尤爲絕無僅有的創例。

清浦內閣壽命短促，而又遭各黨反對，岌岌不能自保，那裏能「大刀闊斧」的做出什麼大事業來？內政方面如此，對外政策恐怕也是如此。而對於中國也只是貫徹前此幾次內閣遵守華會條約的對華政策而已。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外相水野鍊太郎在貴族院演說道：對於中國內政，應該力求避免干涉。日本對於中國要遵守華會通過的各種條約與決議，以採取各種必要的處置。他並且還表示希望中國人民與政府協調合作以建設一個統一的強有力的政府的意思。㉒

八、加藤內閣(1924–1926)……千九百二十四年六月六日清浦內閣辭職，元老西園寺推舉憲政黨總裁加藤高明繼任組閣。加藤受命以後，即與政友會總裁高橋是清與革新俱樂部首領犬養毅(Inukai)

接洽合組內閣。二人同意，遂於六月十一日成立了憲政政友及革新三派合組的護憲內閣。憲政黨中的若槻任內相，濱口（Hamaguchi）任財相，政友的高橋任農相，革新的犬養毅任遞相，並以非黨出身的幣原重喜郎（Shidehara）任外相。人才濟濟堪稱強力內閣。但黨派分立，意見自難一致，而於普選案通過，政友會選出田中義一繼高橋爲總裁以後，黨爭益烈，內閣愈不一致了。千九百二十五年七月因整理稅制案，政友會閣員退出內閣，加藤內閣遂因而總辭。加藤護憲內閣辭後，依元老之推舉，仍命加藤組閣。於是加藤補充閣員空缺，於八月二日成立了加藤憲政黨的內閣。㉘加藤高明提出二十一條，締結中日條約，其侵華之野心，此固爲世人所周知。一旦膺命組閣，自難忘情其獨霸東亞，宰割中國的大陸政策。但以華會以後，國際形勢全非，於是加藤內閣表面上也是口口聲聲的聲明實行一種和好的對華政策。據其外相幣原於千九百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在國會中的演說道：

「在不侵占他國範圍以內，保護並促進我們的正當合法的權益，和維持遠東和平及世界安寧，乃是我國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則。我們決不爲侵略的意思和領土的野心所轉移。……」㉙

於千九百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幣原外相又在國會中演說道：

「(一)對於中國內政絕對不干涉，(二)採取一切正當合法的手段，以保障日本之權益。……使東北三省不受任何戰禍，而維持其完全的安寧，關係當地居民及日僑的利益，深爲我們所渴求。然而維持安寧可是責在中國，日本如無正當的理由，若是出面擔負此種責任，自是違犯現存國際關係的根本觀念，華府會議條約的基本原則，以及日本政府一再的聲明。……」㉚

幣原外相雖是一再聲稱不干涉中國之內政，但是並沒有擋住日本軍部之出兵干涉中國內政，而軍部之出兵更出乎幣原之所謂以正當的合法的手段，保護日本權益的範圍，所以日本內閣任憑是怎樣的聲稱不干涉中國內政，實際上他總是由着軍部貫澈其干涉中國內政的對華政策。謂余不信請看事實。

千九百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青島日本紗廠工人罷工，繼而五卅慘案發生，日本於是藉口保僑，派遣軍隊開抵青島。並據倫敦 Daily Express 消息，日本對華又提出一種類似二十一條的條件，要求中國允其出兵來華，代替維持秩序。同時在日本對俄交涉締結條約之際，又提出什麼日俄共分滿洲的意見。㉛以上兩項消息當時雖沒有成爲事實，但加藤高明內閣侵略中國的野心，可於此畢露矣。而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日本政府之出來袒護張作霖，阻害郭松齡之倒張，更是加藤干涉中國內閣絕好的證明。千九百二十五年國奉作戰，郭松齡通電反張以後，乘勝出關，連戰皆捷。聲勢浩大，逼近瀋陽，行見奉系倒亡，日本失其傀儡。於是日本增兵滿洲，破壞郭松齡倒張之軍事行動。初外相幣原聲稱日本在保護日僑的生命與財產範圍以外，絕不干涉中國內政，㉜而關東司令白川義則（Shirakawa）於十二月八日發表聲明說：

「總之，日本在滿洲的權益極爲重大，那麼，關東司令自然不能坐視關東軍屯駐的區滿鐵區域以內發生戰事，破壞日本的權益。戰爭雙方必能尊重日本的特殊地位，然於不

幸而發生上述的險象之時，關東司令也只得採取他個人認爲相當而必要的一切處置』㉗

及至十二月十四日白川又發表二次聲明，警告戰事雙方，不得侵入南滿路線二十里以內，並增兵滿洲，開入營口，以阻止郭松齡軍隊之前進。表面上，日本態度雖似嚴守中立，而實際上，其南滿路線二十里的劃定，實在是存心袒護張作霖破壞郭松齡的手段。㉘郭松齡因此兵敗新民，身遭殺戮。事實如此，怎麼能說加藤內閣不干涉中國之內政？

九、若槻內閣（1926-1927）……千九百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加藤高明去世，經元老西園寺之推薦，乃以憲政黨新選之總裁若槻禮次郎繼任組閣。閣員蟬聯，政策一貫，對華政策還是由幣原個人實行他的幣原外交。千九百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幣原外相在國會演說中，申明其對華外交方針說：

『我們關於中日之間一切問題的外交政策略言如下：
(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領土完整，並力避干涉其國內糾紛。
(二)促進兩國之間的連帶關係及經濟合作。
(三)以同情愛護的態度，對待中國國民之正當的期望，並協助實現其期望。
(四)在中國現狀之下，維持一種寬容的態度，同時採取政府力量所及一切合理的措置，以保護日本合法的與必要的權利與利益。

我們這麼申明的對華政策早已確定，並且久已成了指示我們應付一切對華問題行動的方針。自今以後，我們還是和以往一樣的貫澈公道的舊途徑。』㉚

外相幣原雖是這麼申明其不干涉的對華政策，但是日本駐滿官吏還是照舊貫澈其侵略政策。據楊格(Young)說：在千九百二十七年若槻內閣時代，日本駐滿官吏竭力的設法逼迫中國政府解決雜居，租地，吉會鐵路等等問題。㉛那麼，若槻內閣之對華政策——至少是關於滿洲權益問題，並無異於其他內閣的侵略政策了。

十、田中內閣（1927-1929）……千九百二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若槻內閣因樞密院否決了內閣維持台灣銀行的財政緊急勅令，乃引咎辭職。若槻辭職後，依元老西園寺之推舉，降命政友會總裁田中義一繼任組閣。田中受命之後，進行接洽，於四月二十日成立了震動一世的田中內閣。田中義一出身長藩，爲山縣之嫡系人物。於千九百二十五年四月繼高橋當選爲政友會總裁之時，世人同知其志在組閣，而彼個人也是以待時組閣自期。若槻辭職，田中繼之組閣，多年大志，如願以償。田中於組閣之前，攻擊若槻內閣不遺餘力，而對於幣原外交，尤深致不滿。所以組閣之後，頓易幣原的軟弱外交，而爲田中的積極政策，而侵略中國，更是他實行積極政策的最大對象。

田中組閣以後，首先召回日本駐華官吏，在東京舉行一次東方會議(Oreintal Conference)討論日本的對華政策。於是田中的積極政策便應運而生。據千九百二十七年七月七日田中在東方會議中的演說道：

『滿蒙尤其是東北三省既與日本國家的防衛及生存有重要的關係，我們必須特別注意那些地方。再者我們以近鄰的資格具有一種特別的責任，維持治安，及發達經濟，而使其地爲日僑及外人安居之所。……

日本雖是願意承認任何能安定此地的中國政府，但是可絕不許滿洲境內發生亂事。日本遵守門戶開放並負責維持滿洲之安寧，以發達國外貿易……』

田中認定日本在滿蒙——特別是東北三省有特殊地位與權益的意思，揚溢於此篇言論的字裏行間。然而在田中的心理，日本的特殊權益，固不只限於滿蒙一帶。如果田中眞認定日本的特殊權益只限於滿蒙，那麼他又怎麼藉口出兵山東，造成世界注目的「五三慘案」？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國民革命軍二次北伐，節節勝利，直逼濟南。於是田中內閣又以保僑爲名，出兵山東，以維持殘餘軍閥，而阻害革命軍事之推進。其干涉中國之內政，又豈只限於滿蒙？而於日兵強佔濟南之後，殺人放火，直同搶盜行爲。殺戮外交官吏，驅逐中國軍隊，致使山東省政府偏安泰安者一年有餘，則日本之出兵山東，豈只是干涉中國內政，乾脆是佔領山東。

日本之重視滿蒙十倍於山東，其對山東實行這麼積極的政策，其對滿蒙自是更要加倍的積極侵略了。所以在國民革命軍節節進展，軍閥兵力步步後退將及京津之際，田中內閣又於五月十八日宣佈了他阻止國民革命軍出關維持滿洲全局「和平與秩序」的政策。田中說：

『滿洲治安的維持爲帝國所最重視，假令有擾亂該地治安，或有造作擾亂該地治安之原因與事態發生，則帝國政府將極力防止，故於戰亂進展至京津地方，其禍害或將及於滿洲之時，帝國政府爲維持滿洲之治安，或將不得已而採取適當而有效的處置。』⑫

措詞強硬，莫過於此，不圖二十世紀又見此類強權時代的外交宣言。其侵略中國的野心，眞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了。然而田中的積極的對華政策不只是見之於言論，並且還進而製造什麼「某重大事件」以實行其積極的對華政策的言論呢？何謂「某重大事件」？國民革命軍之長驅直入，進佔京津，收復華北，自爲田中所忌嫉，而張作霖之兵敗京畿，撤兵出關，尤爲日本所仇視。但田中鑑於張作霖之兵敗潰退，大勢已無能爲力，所以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六月四日張作霖乘車出關，行經京奉，南滿兩路交叉地帶時，轟然一炸，以結果張作霖之性命，而希望乘機進兵滿洲，據爲己有，以實現其積極政策。當時雖賴東北長官應付有方，未爲日本所乘，然田中內閣侵佔滿洲的猙獰面目，可於此畢露矣。田中內閣製造「某重大事件」而沒有達到其乘機搶奪滿洲的目的，已使之懷恨在心，而張學良繼起後，準備歸順國民政府，更使他老羞成怒。所以千法百計，阻止張學良之易幟，以妨礙中國之統一，而遂其把持滿蒙特殊權益的野心。先使駐瀋林總領事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向張學良提出書面警告，反對東北三省易幟。繼又特派外交老手林權助赴奉忠告張學良。八月八日林權助於訪問張氏時提警告說：

『滿洲斷不可聯國民政府，以妨礙日本在東北三省既得特殊權益，目前閣下宜取觀望態度。閣下如違反日本意旨而易幟，則日本惟有取斷然態度，而自由行動，若有力持異議，主張聯南者，可以武力制止之。力若不敷，日本可予軍事上之援助。』

白紙黑字，寫得明白，此而不爲干涉中國之內政，則天地間再沒有干涉中國內政的行動了。田中組閣以後，出兵山東，製造「某重大事件」，阻止東北三省易幟，以實行其積極的對華政策，其言論之背謬，野心之狂大，誠可謂蓋世無兩。然而他之幾次的干涉中國內政，都沒有達到其目的，不惟沒有達到目的，而反弄得世界輿論沸騰，國內怨聲載道。就是沒有非戰公約中「以各國人民之名義」一項條文的問題，只是實行積極政策的壞影響，也足以動搖田中內閣之存在。這眞是「作法自斃，」自掘坟墓了。

十一、濱口內閣（1929-1931）……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二日田中內閣奏請辭職以前，本有平沼內閣，齋藤內閣的醞釀，但以輿論界及元老之表示反對，所以於田中內閣總辭之日，即依西園寺遵循憲政常軌的主張，降命國會中次多數黨的民政黨總裁濱口雄幸繼任組閣。濱口雄幸素以自由主義相號召，所以組閣之後，對內實行金解禁，以挽回經濟界之不景氣，對外改變積極政策而爲和平親善政策，以轉移國際間之視聽，而達到其和平經濟侵略的目的。對於中國，則主張恢復千九百二十六年若槻內閣時代的對華政策，以幣原重任外相便是以表示其規復民政黨內閣時代的對華政策了。幣原復任外相時，對記者聲明『我的外交方針與從前沒有變更』的談話，又是他個人仍想貫徹其「不干涉中國內政」政策的證據了。但以軍人之跋扈，對華政策還是時受軍人的掣肘，爲着維內閣之存在也不得不仰軍人之鼻息，而坐視其干涉中國之內政。所以幣原表面上雖是標榜不干涉中國內政的親善政策，而實際上則是假借着親善政策之名，以貫徹其奉行軍部侵略的對華政策。事實俱在，可資佐證。千九百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府照會日本駐華代理公使重光，要求日本退還漢口日租界，撤回華北日本駐軍。張學良在京也和中央協議以東北之外交，財政，交通移交中央。日本得此消息，除於漢口日租界之退還，公使館之南遷承認接受提案外，餘則一概否認。而高倡親善政策的幣原外相對華則力求與列強協調，並定下列方針：『（一）對於交還租界，幣原所抱三大原則爲：（a）不採取英國之個別的返還方法，而力持總括的漸進的交還之方針，（b）分別時期可以交還之租界——如福州杭州蘇州廈門等處，及關係日本對華貿易之死活，而不肯返還的租界——如上海天津漢口重慶等處——嚴立界限，以應交涉。（c）進行退還租界的交涉成立協定時，將以法權問題的解決爲先決條件，而於法權問題的解決，則擬以要求解決在滿商租權問題爲交換。……（二）對於東北外交，日本決不願由東省地方移至中央交涉。（三）對於使館南遷問題，遷至上海或南京無甚困難，但日本尚須待適當的時機。（四）對撤退駐軍問題，因美國對華北駐屯軍有自動的撤退之意，日本甚望與英國共同一致反對之，其理由則藉口在該地方留局未能確保不致再有戰事。（五）對於日本在滿蒙的特殊地位，日本總不願中國有陷滿鐵前途於危殆的計劃實施。』所謂對華實行共存共榮的親善政策者，固如是耶！而幣原竟爾行之，則

幣原之假借親善政策之名，以實行其侵略的對華政策，亦已明矣。

十二、若槻內閣（1931——）……千九百三十一年濱口再度入醫院以後，鑑於病體一時難望痊愈，而首相總務又不便久懸，所以奏請辭職。濱口辭後，即於四月十四日降命民政黨新任總裁若槻禮次郎繼任組閣。若槻之組織內閣，閣員大概蟬聯，政策亦是一貫。而以幣原繼續擔任外相更足以表示若槻之準備貫澈前閣的幣原外交政策了。但是軍人日益跋扈，也不容若槻之實行幣原的親善政策。所以若槻組閣後，口頭上雖是高倡什麼親善政策，共存共榮。而實際上則一任軍部之干涉，而奉行其一貫的大陸政策，而日本軍人日視中國中央政府之交涉法權，與租界問題，和東北地方政府之積極的興築鐵路與葫蘆島。深怕中國積極發展，不利於其獨霸東亞大陸，宰割中國的計劃，所以更加緊的強迫若槻內閣實行什麼「新滿蒙政策，」什麼「滿洲中心主義。」日本向以滿洲問題爲對華外交之一部，而若槻之高唱什麼「新滿蒙政策，」什麼「滿洲中心主義」則其改變以往對華侵略的二元論，而專意實行侵略滿蒙的大陸政策的意想固甚明矣。若槻組閣後之起用內田康哉爲滿鐵總裁，即是實行「滿洲中心主義」的證據。而內田解決滿蒙懸案的原則，則更足以證明其實行「滿洲中心主義了。」內田解決滿蒙懸案的原則爲：

(一)日本負責維持滿洲之治安，爲防一切不安動搖於未然計，關於必要手段之使用，應隨時在中國官憲諒解之下，請求本國政府之預爲決定；

(二)滿鐵之眞正使命係以滿蒙之產業的開發及文化的施設爲重心，日本應依其特殊關係確保其在滿洲之經濟上的自由。……

(三)關於鐵路政策要求中國及任何第三國嚴守滿洲善後協定之主旨，中國若依共存共榮之原則以利益折中主義爲前提在不背前述善後協定之範圍內，對於既設幹線而敷設培養線，可予以承認，然滿鐵應採二大幹線主義。㉝

日本鑑於蘇俄五年計劃完成之威脅日本在滿蒙的特殊權益，東北積極修築鐵路與商港之破壞南滿鐵路。所以社會上的輿論轉變積極，而政府與軍人的政策亦突趨強硬。千九百三十一年八月四日南陸相在陸軍師長會議席上表示對於滿蒙問題，非難幣原的外交政策，並謂陸軍當局對於滿蒙問題早具有了解決的決心與準備。陸相南次郎以一介軍人，而論調如此，固無足怪。不料素以實行幣原外交的若槻首相亦竟發表對滿蒙改取強硬政策的議論。若槻首相於民政黨東北及北海道大會席上說：

「日本在滿蒙地方的人民，其享有權利，於日本國民之生存，有密切之關係，此種權利有數十年之歷史，日本全體人民對此有堅固之信念，無論何方以及何種方法要求決不能拋棄，爲防衛日本國家之生存，雖犧牲一切，亦所不顧。」

在若槻內閣時代，日本之對於滿蒙問題，軍閥之主張積極也如彼，而官僚之突變強硬也又如此，也無怪日本政府在此時期一再對華尋釁，而擴大萬寶山鮮人之強掘稻田案和製造所謂「中村事件」了。鮮人在長春東北萬寶山一帶之取得種地權，既沒有經過合法手續，而又以日人之命令強掘水溝。中國農民爲自衛之計，所以於千九百三十一

年七月二日糾合四五百人實行塡濠乃日本警察竟公然開槍掃射，致傷我農民十餘人殺二三人。農民退入非村，而日警尙窮追不已。其有心尋釁，意在侵略，蓋亦明矣。日本政府不惟不及時制止，早求了結，而反利用新聞政策，在朝鮮各地，大肆其帶煽惑性的宣傳，以挑撥華鮮兩方之惡感，而造成朝鮮屠殺華人慘案。總計華人受到之損失，據日本警察向中國駐日公使汪榮寶之報告，死者九十六人，傷者二百二十八人，房屋之被破壞者二百八十九所，放火者四十九件。日本自己報告中死傷者已如此之多，想事實上定不只此數也。至於「中村事件」中村個人既沒有領取中國之護照，其被害一節，日本又沒有確實的人物兩證，究竟有無其人？以及是否遇害？均屬可疑，而日本之據此『莫須有』造出「中村事件」，怕就是他借口尋釁以實行其「新滿蒙政策」的一種陰謀。試看參謀部總長金谷之言論，更覺明白。金谷對南陸相說：『這乃是全盤解快滿蒙問題，千載難逢的好機會。我們必須以堅決的態度，求着三百餘件懸案的總解決，同時必須除去中國人對於日本帝國之侮辱。』日本之急於解決滿蒙問題也如此，則其製造借口以實行其侵略政策，也是自然的結果。若槻組閣以後沒有半年的工夫，按連着發生了萬寶山鮮人強掘稻田案，朝鮮屠殺華人案和中村事件，一波未平，一波起，其侵略之積極態度之強硬明眼人不待「九一八事件」之發生，早料到了日本之行將實行其「新滿蒙政策」和「滿洲中心主義」以解決滿蒙問題了。

總觀以上日本十幾次的內閣，或係憲政黨內閣——如大隈內閣，加藤(高)內閣或係政友會內閣——如原敬內閣高橋內閣，田中內閣。或係民政黨內閣——如濱口內閣，若槻內閣。或係軍閥官僚內閣——如寺內內閣，加藤(友)內閣，山本內閣，淸浦內閣。組織內閣的黨派雖不相同，但是他們侵略中國的政策卻是前後如出一轍。代表山縣有朋的寺內內閣之訂定秘密條約，以確定其繼承德人在山東的權利，和貸款中國，以實行其前進的經濟財政政策，誠然是侵略中國。政友會的田中內閣之實行積極的對華政策，和原敬內閣之拚命的爭着保持其已得的權益，也都是侵略中國。憲政黨的大隈內閣之提出二十一條，和民政黨的若槻內閣之實行「新滿蒙政策」又何嘗不也是一樣的侵略中國？而千九百二十一年華府會議以後高橋內閣，加藤內閣，山本內閣，淸浦內閣，加藤內閣，若槻內閣之所以標榜什麼不干涉中國內政的政策，高倡什麼共存共榮的口號，都是因爲日本實行了大隈寺內的侵華政策以後，外而不能見容於列國，內而不能見諒於國人，弄得內外夾攻，四面楚歌。再加英日同盟廢止，日俄的邦交未復，而美國又逐處壓迫日本。爲着緩和國際反日的空氣起見，不得已才採用了一種和平的經濟的侵略政策，那裏是眞正的實行親善政策？況且大隈寺內和原敬三次內閣之貫澈侵略的對華政策，尤爲中國朝野上下所深惡而痛絕。而七八年間，日本從中國攫奪而來的權益，滿載而歸，也需要一種整理發達的相當時間，所以爲着減輕中國反日的心理而藉以整理發達其已得的

權益起見，也不能不掩旗息鼓的暫時停止其明火搶刼式的侵略政策，而高揭其親善政策。而高唱親善政策的內閣之對於侵略滿蒙，尤不肯一毫放鬆，內田外相之嚴詞拒絕討論之收復旅大，和幣原外相之調兵遣將的袒護張作霖，便是高唱親善政策者侵略中國的確實證據。以標榜親善政策的人物，而也是一樣的侵略中國。口是心非，那裏能信他們口頭的親善政策？所以說：日本的內閣無論是屬於何黨，政局如何變化，他的對外方針總是一貫的。例如對華侵略，乃是日本大陸政策，無論憲政黨的加藤內閣也好，政友會的田中內閣也好，都是一樣的擁護滿蒙利益，防止中國統一。[35]

1. Iwasaki, The Working Forces in Japanese Politics, p. 96.
2. King-Hall, Western Civilization of the Far East p. 125.
3. King Hall, 138.
4. Young, Japan in Recent Times, p. 21.
5. Toynbee,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ris 1920-1923, p. 422.
6. 周鯁生：日本對華政策，見新生命第一卷第七期。
7. King Hall, 139.
8. Young, Jopan's Special Position in Manchuria, p. 242.
9. Millard, Conflict of Policies in asia, 57-63.
10. King-Hall, 141.
11. Iwasaki, 97.
12. King-Hall, 195.
13. Ibid,
14. King-Hall, 142.
15. King-Hall, 143.
16. Current History, Oct, 1928, 119.
17. King-Hall, 173.
18. King-Hall, 143.
19. Current History Nov, 1923, 345.
20. Dennis, Jopan's New Policy of Conciliation, Cur. His. Jan., 1924, 658.
21. Dennis, Cur. His. Jan., 1924, 658.
22. Cur. His. March, 1924, 1106.
23. 彭學沛：歐美及日本的政黨。
24. Cur. His. Aug., 1924, 876.
25. Cur. His. March, 1926, 927.
26. Cnr. His. July, 1925, 678.
27. Cur. His. Jan., 1926, 612.
28. Young, Japan's Special Position in Mancluria, 349.
29. Ibid, 351.
30. Toynbee, Snrvey, 1926, 508.
31. Young, Japan's Special Position in Manchuria, 358.
32. Cur. His. July, 1928, 702.
33. 李執中，最近一年半濱口內閣的內治外交，見東方雜誌二八卷二期。
34. 國聞周報八卷二五期。
35. 周鯁生：新生命第一卷第七期。

二十二，十一，二十。

商務印書館最近出版

經濟學及商業學書

社會經濟學撮要（社會科學小叢書）…Engel著 林光澂譯 一冊 三角

馬寅初經濟論文集第一集 馬寅初著 一冊 二元五角

經濟學史（漢譯世界名著）……Ingram著 胡澤 許炳漢譯 一冊 二元五角

歷史學派經濟學……朱謙之著 一冊 九角

戰後歐洲經濟史（經濟名著）……[illegible]著 林光澂譯 一冊 一元八角

經濟常識（商學小叢書）……劉光華著 一冊 三角

經濟生活……劉秉麟編 一冊 二角

資本主義的將來（社會科學小叢書）[illegible]著 張樑任譯 一冊 三角

中國古田制考（國學小叢書）……謝无量著 一冊 三角

中國土地制度……陳登元著 一冊 一元六角

歐洲農地改革（新時代史地叢書）[illegible]著 彭補拙譯 一冊 一元

各國中央銀行比較論（商學小叢書）孫祖蔭著 一冊 三角

銀與中國（社會科學小叢書）……[illegible]著 褚保時等譯 一冊 二角五分

民國續財政史（中國經濟社會科學叢書）…賈士毅著
第一編 一冊 二元五角 第三編「歲出」一冊 二元五角
第二編 一冊 五元五角 第四編「公債」一冊 三元五角

中國新工業發展史大綱 龔駿著 一冊 一元

中國西北部之經濟狀況（實業） Karamisheff著 王正旺譯 一冊 七角五分

國際商會概論……胡[illegible]編 一冊 一元六角

中國鹽業（商學小叢書）……陳滄來著 一冊 二角

高級商業教科書 商業學概論……孔士諤編 一冊 九角

商業循環（商學小叢書）……李權時著 一冊 二角五分

貿易（商學小叢書）……[illegible]著 陳[illegible]譯 一冊 三角

國際貿易淺說（商學小叢書）……[illegible]著 一冊 三角

商業航空建設（百科小叢書）……鄧孤魂著 一冊 六角

中國航業（商學小叢書）……王洸著 一冊 四角

郵政（百科小叢書）……王檉著 一冊 五角

中國典當業（商學小叢書）……楊肇遇著 一冊 二角五分

商業專務常識（商學小叢書）……李培恩著 一冊 七角

英文商業科教授書 銀行實踐 Banking Practice……朱彬元編 一冊 三元

公司會計（立信會計叢書）……潘序倫著 一冊 三元

政府會計（立信會計叢書）……潘序倫 王澹如編 一冊 四元五角

國音邦永速記術……張邦永著 一冊 八角

實用簿記（商學小叢書）……[illegible]著 鄒湘炯譯 一冊 四角

公司財政（百科小叢書）……孔滌庵著 一冊 四角

商業統計（商學小叢書）……林光澂著 一冊 四角五分

C335-22:11

三十年來我國對外貿易的回顧

朱羲農

一

自從二十世紀開始到現在，又已經三十餘年了。在這三十幾年之中，我國對外貿易雖然數字有穩定的增進，可是性質都沒有什麼變更，依然完全顯示着農業國家的貿易形態。輸出多食糧及原料，輸入多製造品。三十年來的成績，不過原料被各工業國吸收更多，外國製造品銷華更鉅而已。

這三十年間世界遠東及中國發生的重要事變，眞是指不勝屈。對於我國的對外貿易以及整個經濟，都有非常的影響。自一八九五年中日之戰以後，接着一九〇五年有日俄之戰。這兩次戰爭的結果，東方勃起了新興工業國日本。於是日本在我國的貿易勢力一日千里，駸駸乎有駕英國而上之之勢，滿蒙更成爲日本的特殊勢力範圍。十年以後，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發生。歐美各國都忙於應戰，無暇東顧，我國本可利用時機，振興工商業使我國貿易由他動的成爲自動的貿易。可是因爲國內不安定的原故，幾年大戰的影響，不過造成了日本及美國在我國貿易中優越的地位。大戰以後，我國無日不在內亂之中，對外貿易的振興當然談不到。出口日減，入口日增，入超日鉅。一九二九年更發生世界經濟恐慌，一九三一年復有東北事變，一九三二年又有一二八上海事件；在在都給我國的對外貿易以嚴重的影響。總之，在多事之秋的三十年間，我國對外貿易嚴格的說來，實毫無增進。雖然數字有扶搖直上的趨勢，可是我們若一想到我國貿易的性質，則數字的增進，適反增加我國貿易的嚴重性而已。

二

就三十年來我國對外貿易的數額而觀察，其發展實在是非常順序的。一九〇三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計五萬萬四千萬關兩，指數以一九一三年爲基年計五五·六。十年後一九一二年增至八萬萬四千三百餘萬關兩，指數增至八六·七。又十年後一九二二年增至十六萬萬

關兩指數增至一六四·四。一九三一年更增至二十三萬萬餘關兩，指數增至二四〇·六。一九三二年因爲世界經濟不景氣及東北喪失的原故，貿易額慘落至十五萬萬餘關兩，爲十年來最低數字。若就出入口方面分別觀察，則兩方面差不多都有順序上增的趨勢。其中出口除一九一四年因大戰關係及一九三二年因下半年東北海關無數字報告的關係，較前一年度慘落外，其餘各年大致都逐年上漲。入口方面除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因世界大戰各國運輸受阻數字略有減退，及一九三二年因世界經濟不景氣及我國時局不靖致入口慘落外，其餘各年也是逐年上增的。一九三一年且造成歷年入口最高紀錄。以貿易發達之一九三一年與一九〇三年比較，我國入口貿易出口貿易都增至四倍以上。以貿易極度不景氣之一九三二年與一九〇三年較，入口亦增加至三倍，出口亦增加至二倍以上。茲將三十年來我國對外貿易價值及指數列表於下：（單位關兩）

年代	出口價值（千單位）	指數	入口淨數（千單位）	指數	總價值（千單位）	指數
一九〇三	二一四，三五二	五三·一	三二六，七三九	五七·三	五四一，〇九一	五五·六
一九〇四	二三九，四六八	五九·四	三四四，〇六〇	六〇·三	五八三，五四七	五九·九
一九〇五	二二七，八八八	五六·五	四四七，一〇〇	七八·四	六七四，九八八	六九·三
一九〇六	二三六，四五六	五八·六	四一〇，二七〇	七二·〇	六四六，七二六	六六·四
一九〇七	二六四，三八〇	六五·六	四一六，四〇一	七三·〇	六八〇，七八二	六九·九
一九〇八	二七六，六六〇	六八·六	三九四，五〇五	六九·二	六七一，一六五	六八·九
一九〇九	三三八，九九二	八四·一	四一八，一五八	七三·三	七五七，一五〇	七七·八
一九一〇	三八〇，八三三	九四·四	四六二，九六四	八一·二	八四三，七九八	八六·七
一九一一	三七七，三三八	九三·六	四七一，五〇三	八二·七	八四八，八四二	八七·二
一九一二	三七〇，五二〇	九一·九	四七三，〇九七	八三·〇	八四三，六一七	八六·七
一九一三	四〇三，三〇五	一〇〇·〇	五七〇，一六二	一〇〇·〇	九七三，四六八	一〇〇·〇
一九一四	三五六，二二六	八八·三	五六九，二四一	九九·八	九二五，四六八	九五·一
一九一五	四一八，八六一	一〇三·九	四五四，四七五	七九·七	八七三，三三六	八九·七
一九一六	四八一，七九七	一一九·五	五一六，四〇六	九〇·六	九九八，二〇四	一〇二·五

一九一七	四六二,九三一	一一四·八	五四九,五一八	九六·四	一,〇一二,四五〇	一〇四·〇
一九一八	四八五,八八三	一二〇·五	五五四,八九三	九七·三	一,〇四〇,七七六	一〇六·九
一九一九	六三〇,八〇九	一五六·四	六四六,九九七	一一三·五	一,二七七,八〇七	一三一·三
一九二〇	五四一,六三一	一三四·三	七六二,二五〇	一三三·七	一,三〇三,八八一	一三三·九
一九二一	六〇一,二五五	一四九·一	九〇六,一二二	一五八·九	一,五〇七,三七七	一五四·八
一九二二	六五四,八九一	一六二·四	九四五,〇四九	一六五·八	一,五九九,九四一	一六四·四
一九二三	七五二,九一七	一八六·九	九二三,四〇二	一六二·〇	一,六七六,三二〇	一七二·二
一九二四	七七一,七八四	一九一·四	一,〇一八,二一〇	一七八·六	一,七八九,九九五	一八三·九
一九二五	七七六,三五二	一九二·五	九四七,八六四	一六六·二	一,七二四,二一七	一七七·一
一九二六	八六四,二九四	二一四·三	一,一二四,二二一	一九七·一	一,九八八,五一六	二〇四·二
一九二七	九一八,六一九	二二七·八	一,〇一二,九三一	一七七·七	一,九三一,五五一	一九八·四
一九二八	九九一,三五四	二四五·八	一,一九五,九六九	二〇九·八	二,一八七,三二四	二二四·六
一九二九	一,〇一五,六七八	二五一·八	一,二六五,七七九	二二二·〇	二,二八一,四六六	二三四·五
一九三〇	八九四,八四四	二二一·九	一,三〇九,七五六	二二九·七	二,二〇四,五九九	二二六·四
一九三一	九〇九,四七六	二二五·五	一,四三三,四八九	二五一·四	二,三四二,九三五	二四〇·六
一九三二	四九二,六四一	一二二·一	一,〇四九,二四七	一八〇·〇	一,五四一,八八八	一五八·三

由上表可見三十年來，我國對外貿易，實有扶搖直上之勢。考這一時期我國對外貿易發達的原因，在大戰前一九一〇年左右，乃由於大連，安東，大東溝，龍井村，哈爾濱等地開爲商埠的結果；在大戰以後，則一方面由於我國逐漸工業化，輸入原料及各種建設設備增加，一方面則由於物價增漲及銀價低落所致。要之，近三十年來我國對外貿易數字有穩定的長期增加趨勢，則是無可諱言的。

三

單純的貿易數額的上增，當然不足爲一國貿易繁榮的表現。最要緊的我們還是要看我國三十年來對外貿易的盈虧如何？這種貿易的盈虧，在我國是否有其他的無形收入以爲抵補？

三十年來我國對外貿易，每年都是入超，而且入超數額極鉅。在一

九一〇年以前已經平均每年須入超一萬萬關兩之譜了。大戰發生以後，我國貿易平衡情形大有轉變。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九年入超數額大減，一九一九年更減至一千六百萬關兩，出口與入口幾乎接近。這一方面固然是由於第三次修改稅則影響入口貿易；一方面則全爲歐戰促成的結果。所以大戰一告終結，歐美各國又極力謀恢復海外市場，於是洋貨復捲土東來，我國的入超乃又有直上青雲之勢。一九三二年入口雖有減退，但以出口極度衰落之故，入超增至五萬五千五百餘萬關兩，爲歷年入超最高紀錄。茲將三十年來我國對外貿易入超列表於下：（單位千關兩）

一九〇三	一一二，三八六
一九〇四	一〇四，五七三
一九〇五	二一九，二一二
一九〇六	一七三，八一三
一九〇七	一五二，〇二〇
一九〇八	一一七，八四五
一九〇九	七九，一六五
一九一〇	八二，一三一
一九一一	九四，一六五
一九一二	一〇二，五七六
一九一三	一六六，八五七
一九一四	二一三，〇一四
一九一五	三五，六一四
一九一六	三四，六〇九
一九一七	八六，五八七
一九一八	六九，〇一〇
一九一九	一六，一八八
一九二〇	二二〇，六一八
一九二一	三〇四，八六六
一九二二	二九〇，一五七
一九二三	一七〇，四八五
一九二四	二四六，四二六
一九二五	一七一，五一二
一九二六	二五九，九二六
一九二七	九四，三一一
一九二八	二〇四，六一四
一九二九	二五〇，〇九一
一九三〇	四一四，九一二
一九三一	五二四，〇一四
一九三二	五五六，六〇五

本來貿易數字的入超，如果有無形收入以爲抵補，在經濟上並無嚴重性。大工業國如英國日本就是長期入超的國家。不過我們中國卻決不能與英日相提並論。因爲英日都有鉅額國外投資船舶等無形收入，而我國則本爲外人投資地，當然談不到投資收入。外洋航運等於零，

當然談不到航運收益。其他如在華各國使領署之費用，外人在華旅行費用等等，雖亦有相當數額，但杯水車薪，無裨於實際。在我國無形收入中，比較占相當重要性者，還是華僑匯款。不過近年海外商業不振，華僑回國者日衆，這一筆無形收入，恐怕也難維持以往的數額。現在我國藉以抵償貿易逆差者，還是以外債及外人投資為較重要。然而一國貿易的入超，依靠這兩種方法以為抵補，其結果不啻飲酖止渴，這實在是我國對外貿易當前的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哩。

四

我們要了解我國對外貿易的真正性質，非對於輸入及輸出商品加以分析不可。近三十年來我國輸入及輸出商品在性質上變動很少，這足以表示我國的經濟基礎，至今還沒有很大的改變。先就輸入商品而觀察，在一九〇三年的時候，我國主要入口貨最多為棉紗，其次則為棉花，此外依次為糖，煤油，煤，米等等。十年以後一九一二年，棉布一躍而居第一位，計八千四百萬關兩。棉紗退居第二位，此外依次為煤油，糖，麵粉，米，煙草，煤，人造靛，棉花等。從這年起一直到一九三〇年止，棉貨始終維持第一位。棉紗則自一九二一年始，開始降落，最近更減至毫不重要的地位。棉紗入口日衰的原因，主要乃由於我國戰時紗廠業勃興，自己可以供給一部份的結果。大約自一九二一年始，糖，米，棉花及煤油四項，互相漲落於第二第三第四位之間。至一九三一—一九三二年棉花入口一躍而居第一位，棉布一九三一年減至第二位，一九三二年又減至第三位。小麥一九三一年突增至第三位。不過最近幾年這種原料入口增加的現象最主要的原因，乃因美棉美麥跌價及本國歉收所致，並不足以證明我國紡織工業及麵粉工業有了長足的進展。茲將三十年來我國對外入口商品變遷列表於下：（單位百萬關兩）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第六位		第七位		第八位	
一九〇三	棉紗	六六·九	棉布	六一·七	糖	一五·九	煤油	一五·七	煤	八·四	米	七·六	錫塊	三·五	麵粉	二·八
一九一二	棉貨	八四·〇	棉紗	六一·四	煤油	二四·八	糖	二三·九	麵粉	一二·七	米	一一·七	紙煙	九·一	煤	八·二
一九一三	棉貨	一〇八·四	棉紗	七一·一	糖	三六·三	煤油	二五·四	米	一八·四	紙煙	一三·一	麵粉	一〇·三	煤	九·五
一九一四	棉貨	一一三·一	棉紗	六五·七	煤油	三四·四	糖	三〇·九	米	二一·八	紙煙	一三·七	麵粉	九·〇	煤	八·五
一九一五	棉貨	八四·五	棉紗	六七·一	糖	三〇·四	煤油	二八·〇	米	二五·三	紙煙	一二·七	煤	八·二	棉花	六·六
一九一六	棉貨	七六·六	棉紗	六二·〇	糖	三六·五	米	三三·八	煤油	三一·八	紙煙	二六·八	煤	九·〇	棉花	八·一
一九一七	棉貨	九九·〇	棉紗	六三·三	糖	四五·〇	煤油	三三·四	紙煙	三一·九	米	二九·六	煤	一五·一	棉花	六·四

一九一八	棉貨 九九・五	糖 六〇・〇	棉紗 五三・五	煤油 二八・三	紙煙 二四・七	米 二二・八	煤 一二・七	棉花 六・一
一九一九	棉貨 一三六・九	棉紗 七四・九	煤油 四六・七	糖 三五・六	紙煙 二一・八	煤 一二・六	米 八・五	棉花 六・五
一九二〇	棉貨 一六九・一	棉紗 七八・七	煤油 五四・三	糖 三九・七	紙煙 二二・八	棉花 一八・〇	煤 一四・四	米 五・四
一九二一	棉貨 一四一・六	糖 七一・九	棉紗 六七・〇	煤油 五八・一	米 四一・二	棉花 三五・九	紙煙 二五・七	煤 一三・八
一九二二	棉貨 一五一・五	米 七九・九	棉紗 六七・〇	煤油 六三・四	糖 六一・五	機器 四九・四	棉花 四二・〇	紙煙 二九・二
一九二三	棉貨 一三一・九	米 九八・二	煤油 五八・三	棉花 五三・八	糖 五二・二	棉紗 四一・六	紙煙 二九・〇	麵粉 二七・二
一九二四	棉貨 一五四・三	糖 七六・八	米 六三・二	煤油 五七・八	棉花 四九・一	棉紗 三四・一	麵粉 三〇・一	紙煙 二八・四
一九二五	棉貨 一五六・九	糖 八九・八	棉花 七〇・〇	煤油 六六・一	米 六一・〇	棉紗 三九・二	煤 二六・二	紙煙 一八・五
一九二六	棉貨 一七七・二	棉花 九三・八	米 八九・八	糖 八二・八	煤油 五六・六	毛絨 二九・六	棉紗 二八・二	煤 二七・〇
一九二七	棉貨 一二八・五	米 一〇七・三	棉花 七九・八	糖 七四・九	煤油 四二・三	煤 二二・四	麵粉 二一・三	機器 一八・〇
一九二八	棉貨 一六三・三	糖 九八・七	棉花 六八・〇	米 六五・〇	煤油 六二・四	麵粉 三一・五	紙煙 二五・一	毛絨 二二・八
一九二九	棉貨 一七四・二	糖 九八・八	棉花 九一・一	麵粉 六二・九	米 五九・〇	煤油 五五・二	毛絨 四四・七	紙煙 二〇・一
一九三〇	棉貨 一四九・八	棉花 一三二・二	米 一二一・二	糖 八六・三	五金 七五・五	煤油 五四・八	菸 三一・〇	小麥 一二・八
一九三一	棉花 一七九・〇	棉貨 一二一・〇	小麥 八七・六	糖 八五・九	五金 八四・八	煤油 六四・五	米 六四・三	菸 四八・六
一九三二	棉花 一二〇・五	米 一一九・九	棉布 七二・九	煤油 六〇・七	五金 六〇・三	小麥 五二・〇	糖 四七・四	麵粉 三五・六

由上表觀察，我們對於三十年來我國入口商品的演變，可以得到幾點概念。

第一，在次位上我們雖然見到各種商品的升降，可是就主要商品全部而觀察，則入口商品性質可謂毫無轉變。從一九〇三年起到一九三二年止，仍然以製造品爲主要。而且製造品之中，又以供消費用的輕工業品爲主要，例如棉貨，棉紗，糖，麵粉，紙煙等等。大凡一個國家由工業後進國進而爲工業國，其轉變反映於對外貿易者，必爲重工業品及生產品增加。而我國則依然如故。由此可見我國工業化，實在沒有達到可樂觀的程度。

第二，近年我國入口商品之中，農產品的食糧及原料增加至鉅，例如棉花，小麥及米。考我國本爲農業國家，這幾項農產最素豐。徒以近年農村經濟破產，及運輸阻隔，國內糧食缺乏，於是外米及麥源源而入，而棉花則本國所產品質不佳，來源又不便利，加以外棉價格大跌，輸入突增。現在我國不但日用消費品須仰給於外洋，即衣食原料亦須仰給於

外國，這實在非常可慮的。

再就輸出商品而觀察，在一九〇三年我國的出口商品，以生絲爲第一位。其次爲茶。再次棉花，綢緞，豆，豆餅油類等。到一九一二年因爲東北各關開埠及東三省逐漸開發的關係，豆類及豆餅大有增進，一躍而居第三四位。自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始，茶類出口開始減退至第六七位以下，豆餅及豆類進至第二或第三位。一九二八始豆類出口更超過生絲，居首位。除豆類，生絲，豆餅等外，蛋及蛋產品，茶，棉花，粗棉紗，綢緞，皮貨亦爲我國輸出主要商品。茲將三十年來我國出口主要商品次序變遷列表於下：（單位百萬關兩）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第六位	第七位	第八位
一九〇三	生絲 四二·九	茶 二一·四	棉花 一三·三	絲綢緞 一二·一	豆 五·五	豆餅 五·三	油類 四·七	毛類 三·八
一九一二	生絲 六七·七	茶 三三·八	豆類 二三·四	豆餅 一七·六	棉花 一七·〇	綢緞 一六·一	芝蔴 一二·〇	毛類 一〇·〇
一九一三	生絲 七三·三	茶 三三·九	豆餅 二五·〇	豆 二三·三	綢緞 二〇·九	棉花 一六·二	牛皮 一五·二	芝蔴 一二·四
一九一四	生絲 五五·六	茶 三六·五	豆 二五·九	豆餅 二一·七	綢緞 一五·六	牛皮 一三·五	棉花 一二·三	毛類 九·二
一九一五	生絲 六九·一	茶 五五·六	綢緞 二一·六	豆 二一·三	豆餅 二〇·七	牛皮 一六·八	棉花 一三·七	毛類 一三·四
一九一六	生絲 七八·三	茶 四三·六	豆餅 二六·一	綢緞 二〇·〇	豆 一八·六	牛皮 一七·六	棉花 一七·一	毛類 一三·五
一九一七	生絲 七九·一	茶 二九·一	豆餅 二三·八	豆 二〇·七	棉花 二〇·〇	豆油 一八·二	牛皮 一七·四	綢緞 一七·二
一九一八	生絲 七四·七	棉花 三七·九	豆餅 二九，九	豆油 二五·〇	豆 二〇·八	綢緞 一八·九	茶 一四·一	牛皮 一三·五
一九一九	生絲 一〇二·五	豆餅 四四·二	豆 四〇·二	棉花 三〇·三	綢緞 二三·三	茶 二二·四	蛋及蛋產品 二二·四	豆油 二一·一
一九二〇	生絲 六八·二	豆餅 四二·〇	豆 二八·二	小麥 二五·四	綢緞 二四·三	蛋及產品 一六·五	豆油 一四·八	煤 一二·四
一九二一	生絲 一一二·一	豆餅 四九·五	豆 三五·二	綢緞 三〇·三	小麥 一六·九	棉花 一六·五	毛類 一四·八	蛋及蛋產品 一三·二
一九二二	生絲 一三七·二	豆餅 四九·〇	豆 四五·九	綢緞 二三·六	棉花 二二·九	毛類 一七·八	蛋及產品 一一·〇	茶 一七·〇
一九二三	生絲 一三八·九	豆餅 五六·九	豆 五二·八	棉花 三二·六	綢緞 二四·五	茶 二二·九	煤 二〇·九	蛋及產品 一八·一
一九二四	生絲 一〇八·一	豆 七六·五	豆餅 五〇·九	棉花 四〇·四	綢緞 二二·三	蛋及產品 二一·六	花生 二一·四	茶 二一·一
一九二五	生絲 一四〇·四	豆 七三·六	豆餅 四九·五	棉花 二九·八	蛋及蛋產品 二五·三	綢緞 二三·二	毛類 二二·七	茶 二二·一
一九二六	生絲 一四四·七	豆 七五·八	豆餅 七〇·〇	綢緞 三〇·九	豆油 三〇·〇	蛋及蛋品 二九·七	棉花 二九·四	煤 二六·四

一九二七	生絲	一二八・七	豆	九七・八	豆餅	六〇・八	棉花	四七・三	茶	三一・六	小米	三一・三	煤	二九・六	豆油	二七・七
一九二八	豆	一四七・三	生絲	一四五・四	豆餅	五六・〇	茶	三七・一	蛋及蛋產品	三六・三	棉花	三四・二	煤	二八・四	毛類	二五・九
一九二九	豆	一六六・三	生絲	一六五・二	蛋及蛋產品	五一・七	豆餅	五一・二	茶	四一・三	煤	三〇・九	棉花	二九・六	桐油	二三・五
一九三〇	生絲	一一五・一	豆類	一一三・〇	蛋及蛋產品	五一・六	豆餅	四九・四	桐油	三〇・五	棉花	二九・二	煤	二七・二	茶	二六・二
一九三一	豆類	一三八・二	生絲	九五・七	荳餅	五四・六	蛋及蛋產品	三七・七	棉紗	三四・二	茶	三三・二	煤	三一・〇	皮貨	三〇・〇
一九三二	豆類	五一・二	生絲	三二・九	蛋及蛋產品	二八・四	茶	二四・七	荳餅	二三・六	棉花	二〇・六	花生	一九・四	棉紗	一九・一

由上表所示，我們對於我國出口商品有幾種觀察：

第一，三十年來我國出口商品只有次序的升落，性質上改變很少，也很少新的出口商品之興起。這種現象可以反映三十年來我國經濟發展之遲緩。

第二自大戰以後，我國茶葉的地位，已為豆類及豆餅所代。自一九二八年始，生絲的地位亦為豆類所奪。從此最有歷史的出口大宗絲茶二項，有日暮途窮之感。另一方面則以豆類豆餅全產於東北的原故，因此我國的出口貿易中心也有集中於東北各關之勢。所以一九三二年一旦東北各關為日本所奪，我國的出口貿易即一蹶不振了。

五

我們知道一八四〇年鴉片之戰，最初打破我國閉關主義者是英國。所以英國在我國貿易的勢力歷史也最久。他一方面割占了香港為對華貿易的根據地，一方面又在長江流域極力推展其勢力範圍。自十九世紀中葉起至十九世紀末葉止，英國可以說壟斷我國的對外貿易。例如一八九〇年中國輸入貿易，英國及香港占百分之七五，輸出貿易占百分之五十以上。自一八九五年中日戰後，日本在中國的貿易勢力漸漸伸張起來。二十世紀初年一九〇三年，我國對外貿易國別中，入口方面英本國占百分之一五．四九，香港占百分之四一．七八，合計占百分之五七．二七，較以前頗有減退。出口方面則英本國占百分之四．六七，香港占百分之四一．六一，合占百分之四六．二八。總額英本國占百分之一一．二〇，香港占百分之四一．七一，合占百分之五二．九一。日本則入口占百分之一五．三九，出口占百分之一四．二〇，總額占百分之一四．九二，已超過英本國，僅次於香港。除香港，日本，英國以外，在當時尚有美國，俄國，印度等也占相當的地位。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後，日本在東亞的勢力更有蓬勃的氣概，至大戰前一九一二年止，日本總額百分比增至一七．三四，入口增至一九．二四，出口增至一四．九二。英本國的地位略有降落，總計由一九〇三年之一一．二〇減至

一〇·七六，香港則減落極鉅。此外其他各國中，美國無變更，俄國則增進不少。大戰發生以後，日本更突飛猛進，一九二二年出口百分比增至二四·四〇，入口增至二三·七四，總額增至二四·四五，與香港極爲接近。同時美國的發展也很可觀。一九二二年已超過英本國，一躍而居第三位，僅次於香港及日本。此後日本又超過香港而居第一位，直到一九三二年，因爲抵制日貨及下半年東北各關不包括在中國關册以內的原故。日本在總額方面的第一位爲美國所代。計一九三二年我國對外國別出口方面，依次爲日本，香港，美，英，德，俄，法，印度等。入口方面依次爲美，日，英，德，印度，香港等。總額方面依次爲美，日，英，香港，德，印度，荷屬安南等。茲將一九〇三，一九一二，一九二二及一九三二年我國對外貿易國別百分比列表於下：

國別	一九〇三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三二年		
	出口	入口	總計	出口	入口	總計	出口	入口	總計	出口	入口	總計
香港	四一·六一	四一·七八	四一·七一	二七·九〇	三一·二四	二九·七七	二五·九六	二四·五五	二五·五八	一五·三五	五·七一	八·七五
日本（台灣）	一四·二〇	一五·三九	一四·九二	一四·九二	一九·二四	一七·三四	二四·四〇	二三·七四	二四·四五	二一·八〇	一三·九五	一六·四〇
英國	四·六七	一五·四九	一一·二〇	四·二九	一五·八二	一〇·七八	五·八八	一四·九〇	一一·四九	七·六二	一一·二〇	一〇·〇七
美國	九·一二	七·九二	八·三九	九·四六	七·六五	八·四五	一四·九〇	一七·三二	一六·六六	一二·一七	二五·四三	一一·一六
俄國	五·九六	〇·七三	二·八〇	一二·二〇	四·四九	七·八七	五·九九	一·四六	三·三四	四·九五	〇·八四	二·一五
法國	—	—	—	一〇·四七	〇·六二	四·九五	六·二二	—	二·八三	四·六三	一·四六	二·四七
德國	—	—	—	三·八七	四·四七	四·二〇	一·五〇	二·五四	二·一六	六·〇五	六·七五	六·五四
印度	〇·九〇	一〇·三六	六·六二	二·〇四	九·八六	六·四三	一·五〇	四·四三	三·三一	四·二六	六·一九	五·五四
安南	〇·六八	〇·五三	〇·五九	〇·四〇	〇·七〇	〇·五七	—	一·二四	〇·九六	〇·五一	四·九一	三·五三
澳門	二·一七	〇·七六	一·三二	一·二三	一·三五	一·三〇	〇·七二	一·一八	一·〇一	〇·二三	三·八一	二·六九
朝鮮	〇·五九	〇·四三	〇·五〇	一·四七	〇·六七	一·〇二	三·二四	〇·九九	一·九三	四·〇三	〇·三七	一·五三
爪哇等	〇·二一	一·一四	〇·七七	〇·四四	一·二八	〇·九一	一·三九	一·四二	一·四三	—	—	—
其他各國	一九·八八	五·四七	一一·一八	一一·三一	二·六一	六·四三	八·三〇	五·七四	四·八五	一五·七五	八·七九	一一·〇四
總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十年來我國對外貿易的方向，我們可以歸納爲幾個顯明的趨勢：第一爲香港地位之逐步下落。考香港本來是一個轉口商埠，所以香港地位降落，換言之，卽各國對我國貿易之藉香港爲轉口埠者，逐漸減少，也就是我國對各國直接貿易漸趨發達的表徵。第二爲日本及美國對華貿易的勃興。日本自中日戰後，對華貿易卽開始發展，至大戰發生以後而益盛。日本在中國貿易勢力勃興的原因，一方面當然是日本國內工業化完成，需要大量商品市場及原料供給的關係，一方面則由於日本在滿洲勢力範圍確定的結果。至於美國則戰前對華貿易，並不很發達，直到戰後才逐漸增加，尤以近年入口方面爲然。美國對華貿易的加速發展最大的原因，在小麥棉花輸入之激增。此外我國近年從事於建設，對美國工業材料如銅，鐵，木材等需要之增加，也有重要的關係。第三爲英國地位之降落。英國在華貿易地位降落的原因，當然主要乃受了日本競爭的影響。英日同以棉織品爲對華輸入大宗，日貨價格較英貨爲廉，運輸又很方便，推銷亦很得力，英貨當然不能與之對抗。此外英國其他商品如重工業品等等，又受美，德，比國的強烈競爭，因此英國對華貿易難於有大量的增進。

六

三十年以來我國對外貿易的埠別，沒有什麽根本的變更。在出口方面，一九〇三年以上海爲首位，獨占百分之四七·二四，廣州次之，占百分之二〇·八二，此外則爲九龍，牛莊等。當時我國的對外出口貿易，在華中集中於上海，華南則集中於廣州，九龍，華北則以牛莊爲較重要，天津不過占百分之一·四三，膠州不過百分之〇·一一。在入口也有類似的情形，上海獨占百分之五四·六八，換言之，卽我國洋貨入口有一半以上海爲集散地。其次廣州占百分之七，天津占百分之五·五三，九龍占百分之五。十年以後一九一二年，出口仍以上海爲第一位，占百分之四四·六七，廣州，大連，漢口，九龍等次之。入口則上海獨占百分之四三·二五，天津，大連，廣州，漢口，九龍等次之。這時有一點可注意的，就是在一九〇三年大連及東北各關還沒有開埠，一九一二年時大連的貿易地位，已有相當的發展了。一九二二年上海在出口入口方面的地位，都仍然維持第一位，不過百分比則有減退，尤以在出口方面減落特甚。而大連則出口一躍而居第二位，僅次於上海，入口居第三位，次於上海，天津。至一九三二年出口方面上海仍居第一位，占百分之三二·一二，大連次之，占百分之一六·五六，天津又次之，占百分之一二·七五，此外依次爲廣州，膠州等。在入口方面上海獨占百分之四八·〇三，天津占百分之九·八四，九龍占百分之六·三八，大連占百分之五·六三，此外爲膠州，廣州等。玆將一九〇三一九一二一九二二及一九三二年我國各埠對外貿易百分比列表於左：

一九〇三、一三、二二、三二年主要埠別出入口百分比表

埠別	一九〇三 出口	一九〇三 入口	一九一三 出口	一九一三 入口	一九二二 出口	一九二二 入口	一九三二 出口	一九三二 入口
上海	四七・二四	五四・六八	四四・六七	四三・二五	三三・三〇	四四・四〇	三二・一二	四八・〇三
廣州	二〇・八二	七・〇〇	一一・五七	五・三一	一三・五九	五・七四	六・九二	五・〇九
漢口	二・二三	二・三〇	四・六八	四・五三	二・五〇	五・〇七	四・一二	二・三三
天津	一・四三	五・五三	二・五四	六・七七	七・〇九	一〇・二〇	一二・七五	九・八四
牛莊	四・七五	一・七四	二・三七	一・七三	〇・六一	一・〇四	—	—
九龍	八・一三	五・〇一	三・三八	四・四七	二・八三	五・〇八	〇・四三	六・三八
汕頭	二・四一	四・〇七	二・一八	三・七二	一・六八	二・四五	二・七三	三・六六
廈門	〇・九五	三・七一	〇・六八	二・五六	〇・四九	一・四八	〇・四五	二・二八
福州	二・〇一	二・〇八	一・七六	一・三六	一・三〇	〇・五三	—	—
鎮江	〇・七八	〇・八二	〇・〇六	〇・七九	〇・〇四	〇・五一	—	〇・五二
拱北	二・五八	一・四九	一・三一	二・三九	〇・七七	二・二一	—	—
大連	—	—	五・五五	五・五七	一四・五七	六・九五	一六・五六	五・六三
膠州	〇・一一	一・五二	二・八二	三・〇三	三・三八	三・五五	五・二五	五・二九
其他各埠	六・五六	一〇・〇五	一六・四三	一四・五二	一七・八五	一〇・七九	一八・六七	一〇・九五
總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綜觀三十年來我國各埠對外貿易，上海所占百分比，有下落的趨勢。這當然是我國各商埠對外直接貿易漸漸興起，有些貨物無須經上海轉口的結果。華南的地位，頗有降落，東北及華北的地位，則有增加。這大概是由於以前我國以對英及香港貿易爲重要，而英國香港的貿易，又多是對華南的，所以華南各埠地位，很爲重要。近年則對日貿易勃興，而日本的貿易，又偏重於東北及華北，所以東北及華北各埠地位轉趨重要。直到一九三二年東北各關失陷，不在我國海關之內，於是我國貿易埠別，又有集中於上海的趨勢。東北各關的貿易雖然仍在發展，可是暫時已非我所有了。

商務印書館

最近重版書

◁ [illegible] ▷

心之新解釋（哲學叢書）（一版）一冊一元三角
G. T. W. Patrick著 宋[illegible]譯 本書先述[illegible]拉[illegible]及[illegible]士多[illegible]以來各家心之哲[illegible]；次以行為[illegible]定[illegible]即行為[illegible]及[illegible]心[illegible]與[illegible]之[illegible]及行為上[illegible]之[illegible]以進[illegible]光，[illegible]行[illegible]心之本質[illegible]材[illegible]公允。

兒童心理之研究（[illegible]）陳[illegible]著（一版）二冊二元四角

◁ 社會科學 ▷

土地與勞工（[illegible]名著）（一版）一冊七角五分
亨利喬治著 鄒[illegible]石 [illegible]人譯

公司財政（商業科學校講義）（二版）一冊三元
School of Business Series Corporation Finance

女子職業指導（婦女叢書）孫[illegible]編（一版）一冊三角

教科實用掛圖（一版）二十幅[illegible]元

◁ 自然科學 ▷

算術要覽（受驗準備用）（一版）一冊二角五分

代數學要覽（[illegible]）（二版）一冊二角五分

平面三角法要覽（一版）一冊二角五分

簡要實用微積術（算學叢書）（三版）一冊一元四角
Kowalewski著 李[illegible]譯

物理學原理及其應用（一版）一冊二元八角

天演淺說（百科小叢書）（二版）一冊三角

日本對華之交通侵略（一版）一冊一元四角

◁ 美術 ▷

蘭亭宣城本（一版）一冊一元

蘭亭玉泉本（一版）一冊一元五角

定武蘭亭王沈本（一版）一冊一元二角

◁ 應用技術 ▷

汽機發達小史（百科小叢書）（一版）一冊一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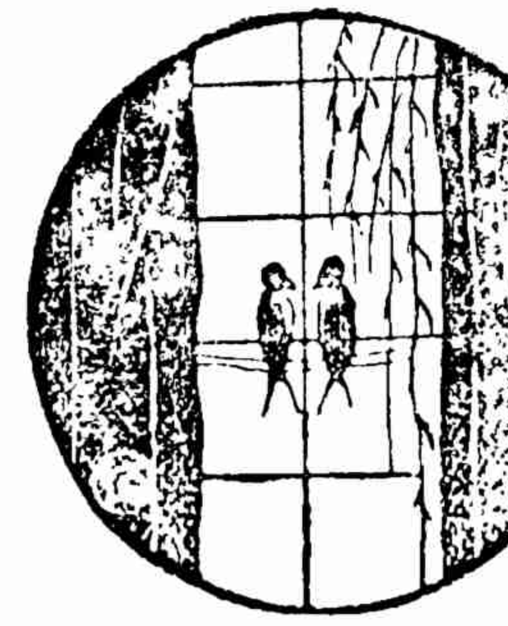
婦女保健良箴（婦女叢書）（一版）一冊五角

簿記及會計學（商業科學校講義）Bookkeeping and Accounting（二版）一冊三元

〔附註〕本廣告內所列之版次係[illegible]

通信購書請[illegible]本館上海發行所或各地分館

函購



三十年來國際空戰法的發達

鄭斌

一　空戰和空戰法

十八世紀已有過空戰，但是空戰法遲遲不出現，直到百餘年以後。據歷史所載，一七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法軍在佛稚拉斯(Flurus)戰役曾用氣球偵察奧軍的行動。當時高德爾博士(Cautelle)搭上氣球林德爾波南(L'interprenant)偵察敵情，報告於約登(Jourdau)，法軍因此得到勝利。一八一二年俄軍裝炸裂物於氣球，使他飛到法軍陣線。一八四九年奧軍圍困佛尼斯(Venice)的時候，用兩百個小氣球裝了炸裂物使他飛行，但沒有成功。在南北戰爭的時候，美國人也曾用過氣球。普法戰爭時候，普軍圍困巴黎，法國人一百五十四名利用氣球脫出重圍。當時六十四個氣球中只有五個落在普軍的手中。南非戰爭時候的英軍和日俄戰爭時候的日軍，也都用過氣球。這許多歷史事實可以證明空戰的幼稚；因爲當時空戰的利器只有氣球，還沒有飛機。飛機的利用最初是在意土戰爭，不久再用在巴爾幹戰爭。當時空戰用的飛機不過偵察敵情，報告信號，傳遞文書，散佈宣傳品等，交戰國的人民還未曾受過飛機轟炸的威脅和損害。在世界大戰以前，空戰的危害既這樣不甚嚴重，所以從有空戰時起百餘年後纔有取締空戰的法規，空戰法不能像陸海戰法那樣的詳密，也毫不足異了。

二　海牙宣言

現在先來說世界大戰以前的空戰法。最早的國際空戰法要算第一次海牙會議的宣言。這個宣言在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經列國簽字的，有效期間係五個年。一九○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依然採用這個宣言，他的內容是這樣：

締約國約定禁止從輕氣球上或用相似的新方法擲下拋擲物和炸裂物，直到第三次和平會議完結爲止。

只有締約國中兩國或數國間開戰，締約國有遵守本宣言的義務。

締約國間戰鬪有一非締約國加入交戰國的一方時，前項義務便

消滅。

亞本哈姆曾經說明這個宣言，他說：「第一次海牙會議在一八九九年開會時候，飛機的破壞可能性到處要求考慮。在從前的戰爭已多少使用氣球。然戰爭工具使用範圍更廣的飛船，今始達到應用科學的成功。事情既是這樣，所以會議想靠這樣禁止輕輕把這個難問題敷衍過去。」❶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第二次海牙會議仍舊採用這個宣言，簽字的國家只有英，美，奧，比，保，希，諾，荷，葡，瑞，瑞士幾國。拘束力只限於簽字國家間的戰爭，倘簽字國和非簽字國戰爭，便沒有拘束力。德，丹，法，意，日，黑，羅，俄，塞，瑞典，都不是簽字國。所以在巴爾幹戰爭時候，簽字國士，保，希，是交戰國，非簽字國黑，塞兩國也捲入漩渦，簽字國便不受這個宣言的拘束了。

後來飛機愈發達，強國想利用飛機做戰爭的利器。假使第三次海牙會議❷依然採用這個宣言，簽字國必然愈加減少。這樣狀態拖延到一九一四年的世界大戰。所以這個宣言在大戰中沒有實際的效果。亞本哈姆說：「在第一海牙會議和第二海牙會議間，航空發明方面有非常的進步，多數重要國家的態度因此發生變化。所以一九〇七年的會議雖然仍舊禁止拋擲物及炸裂物的擲下，但是多數強國拒絕簽字於條約。」❸赫希指這個宣言不得為國際法的完全部份，也為這個緣故。❹

亞本哈姆的說明大體固然不錯，不過這裏還要略加補充的說明。因為他說：「在第一海牙會議和第二海牙會議間航空發明方面有非常的進步」這是容易引起誤解的。實則在一九〇七年的時候，航空發達還在初期。所以空戰法規也極少，並且不能令人滿意。假如當時航空發達已足使列國感到空軍的威力，則關於國際空戰法的討論和協定必然稍詳。在一八九九年的時候，還沒有飛機飛行的事實。最初滑走實驗的成功是一八八九年的事。當時所用的飛機稱為滑翔機（glider），便是今日使用動力的飛機（aeroplane）的萌芽。拉以德兄弟努力的結果，航空事業纔急速地進步。一九〇三年始見第一次飛行。商多斯賓門在一九〇六年纔公開飛行。從英國圖佛地方飛渡英吉利海峽到法國卡來地方，是一九〇九年七月間事。到這時候，世界纔相信人間能飛行。然在一九〇七年的時候，世界一般的人還以為這種飛機是實際不中用的玩具。❺照這樣說來，在一九〇七年的時候飛機還沒有甚麼發達，不過有發達的可能罷了。

海牙宣言禁止從飛機上擲下炸彈，但不禁止從地上砲擊飛機，所以飛機無防禦力。然飛機的偵察傳報等工作——非直接破壞的行動——為宣言所弗禁，所以不得不一面從事牠的工作，一面受地上砲擊。就是自己不得攻擊，卻又不得不受攻擊。結局是等於絕對禁止飛機的軍用，這是可能麼？潛艇水雷等新式武器的使用為國際法所許，獨對於飛機不許軍用，令人苦於了解。倘然因為飛機的破壞能力極大，結果過於慘酷，從人道的見地禁止牠的軍用，那末對於飛機的攻擊加以適當

的限制，不更妥麼？

三　海牙陸戰條規第二十五條

海牙宣言不能得多數強國的簽字，所以不得爲有普遍拘束力的法規。在世界大戰開戰當時，只有海牙陸戰條規第二十五條是唯一的空戰法規。❻本條的內容是這樣：

無防的城市，村落，住宅，房屋，不論用如何手段，不得攻擊或砲擊。

這條本來是一八九九年海牙陸戰條規的第二十五條，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戰條規仍復採用牠。爲甚麼仍復採用牠呢？因爲各國雖不贊成完全禁止從飛機上擲下炸彈，但都表示限制空戰的意思。當時意俄兩國代表提議不必規定在陸戰條規內，另發一個宣言，禁止從氣球上向無防城市村落，住宅房屋擲下炸彈。列國不贊成用宣言形式，並且加入「不論用如何手段」字樣，表示飛機的攻擊也在禁止之列的意思。❼

海牙陸戰條規第二十五條的拘束力是怎樣呢？在世界大戰中對於意保黑塞土五國是沒有拘束力的；因爲這五國從未批准過這個陸戰條規。不過照某學者說：這條禁止的法文只是國際習慣法的宣言，所以不拘條約有無批准，依然有拘束力。❽假定這條有普遍拘束力，但是防備(defended)的意義如何，沒有解釋，有引起議論的餘地。所以在世界大戰中本條不能有效的適用，英法德諸國的城市都不得不受到空中轟擊的損害。

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戰條規第二十五條關於防備的意義沒有明確的解釋，實在是一大缺點。陸海軍砲擊城市村落的目的，在於占領城市村落，然空軍轟擊的目的不在於占領卻在於破壞。陸海軍的砲擊固然也破壞目標物，但是破壞只是達到占領的手段，並非終局的目的。在空軍轟擊則破壞就是目的。所以對於敵國陸海軍力的防備和對於敵國空軍力的防備不同。要塞壁壘固然可稱對於敵國陸海軍力的防備，但對於敵國空軍如果沒有設備高射砲，便不得稱爲有防的城市，村落。反而言之，即令沒有要塞壁壘，倘然有高射砲的設備，或即令不設備高射砲，倘然在相當距離的地點有飛機場，己國的飛機可飛來迎擊敵機，則有被敵機襲擊危險的城市，村落，就可稱爲有防的。所以嚴格的說：「既認空戰爲合法，便無所謂無防城市，村落，」決非過言。

關於這個問題——不得攻擊無防城市村落等——一九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英國工兵大佐傑克孫(Jackson)在王家聯合服務學會內演說過，他說：「像倫敦設有軍用倉庫，兵營，無線電報所的城市，當然不能阻止敵軍從空中襲擊。如果倫敦官吏對於敵軍空中轟炸要想說倫敦不是有防城市，敵人必然命令我們「那末投降罷！」這種命令決不可說是無理。」❾國際法學家巴克萊(Barclay)在一九一五年五月倫敦雜誌上也論過，他說：「倫敦海陸軍各種工事，無線電報施設，固不必說，就是火車站，敵人也可從空中合法轟炸的。」❿

四 其餘的規定

除了海牙宣言和陸戰條規第二十五條外，還有適用於空戰的國際法，可在海牙陸戰條規中看出。第一是第二十九條的規定：

如果不是在交戰者的作戰地帶內，以通報於對方交戰者的意思，用隱密或虛偽口實而蒐集或意圖蒐集情報者，不得認為間諜。故不變裝的軍人，為了蒐集情報而進於敵軍的作戰地帶內者，不認為間諜。又不問是否為軍人，公然執行報信於己國軍或敵國軍之任務者，也不認為間諜。為了報信及聯絡軍隊或地方之各部分而乘輕氣球者，也是這樣。

照這條的命意，對於有聯絡任務的輕氣球員不許作間諜待遇。一八七○年普法戰爭時候，畢士馬克把法軍聯絡員看作間諜。但是這種見解沒有經人公認過。一八七四年八月七日勃羅塞會議時候，德國代表列志(General von Voigt Rhetz)曾提議「飛行員應當放在間諜範圍外。」本條的禁止當係為這個緣故而成立吧。不過何等飛行員纔是間諜，並沒有規定，不得不認為不完全。

第二是第五十三條的規定：

占領一地方的軍隊，除國有現金，基金，有價證券，貯藏兵器輸送材料，庫存物，糧秣以及其餘可供作戰用的國有財產外，不得扣押。

除海上法則有規定外，一切陸上，海上，空中傳遞或運輸機關，貯藏兵器以及其餘各種軍需品，雖屬私產，也可扣押；但應當在和平恢復時付還並決定賠償。

這條是規定占領軍有權扣押飛機的，換一句話說，使人軍在占領地方發見敵人私機的時候，也可以處分的。不過私機在什麼地方發見，並沒有規定。照這樣看來，一切私機都有敵性了。「應當在和平恢復時付還並決定賠償，」未免失之過寬，只須付還便了。因為有了賠償的規定，徒然給扣留者以使用私機的口實。如果占領軍使用扣留了的私機，便超出私機扣留的界限。還有一點，扣留者不必能安然保持扣留了的私機，或再落入敵人手中也未可知。所以應當有一種補充的規定，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可以破壞私機。

以上已把世界大戰以前的國際空戰法敍述並評論過。到底在世界大戰的時候，從來的空戰法有沒有用處，再看下一節吧。

五 世界大戰中空軍的威力

在世界大戰中飛機成為攻擊的利器，因此交戰各國財產的破壞和人員的死傷幾乎不可計算。空軍的威力當然顯得是很大的，但是從結果方面看來，在戰略上人道上都不可為訓。為什麼呢？因為受飛機轟炸的，大都是無防城市，村落；炸彈飛擲到市街，教堂，民家，病院，學校，孤兒院，歷史紀念物等；死傷者多係女子老幼，軍事上的損害反而輕微，人民的生命財產所受到的損害，比軍事上的損害大得多；集轟軍需品工廠，

兵營等被轟炸的極少，軍人的死傷率也甚低。亞本哈姆以爲：大戰中飛機的使用不是引起憤怒和爭論的問題，卻是遠離戰場的城市攻擊問題。他說：「襲擊中也有目的在於破壞軍事上有價值的東西，但是其餘都是爲了引起人民的戰爭恐怖心而幹的。飛機的狙擊不能命中戰場外軍事上的重要物件，炸彈每每擲於多數民衆——和平民衆，軍事上有價值的東西損害不大，民衆的生命財產反受極大的損害。從法律立腳點反對轟炸民衆，因爲空襲破壞這個原則：「敵國私人不參戰，不得直接攻擊殺傷。」⑪交戰國每根據這種理論，非難對方國空軍的橫暴。德國對於協約國的非難，曾經辯護過。理由是這樣：「巴黎是一個堅固的大要塞，正如法國人自己誇稱的，明明是有防城市。倫敦是對德作戰的策源地，尤其是軍需品積聚的中心地，所以也是一個有防城市。若使一國的國防靠託某城市維持，該城市的存在，足以妨害敵軍的作戰行動，則該城市便是有防城市。沒有軍隊駐屯，居民經營和平事業，絕不用於敵對行爲的地方，固然是無防地方，但如設了信號所，或射擊敵機，就變成了有防城市，村落，當然可做砲擊或轟炸的目標。私人的殺傷誠然是不合，但是拋擲炸彈，不能精密限定破壞地點，所以禍及私人，也是不得已的。」這樣議論不必是強辯，在沒有明確的國際空戰法規可以遵守的時候，空中轟炸當然很危險的。

海牙宣言和陸戰條規雖然有可適用的地方，到底不夠應用。新事實需要新法規，尤其空戰害敵手段雖不能禁止牠，還該有妥善的限制。各國受了大戰的苦痛經驗，所以有戰時法規改正的運動，這個運動的結果，便是海牙空戰法規草案。

以下便簡單說明海牙空戰法規草案。

六　海牙空戰法規案

世界大戰後英美法意日荷六國根據一九二二年二月華盛頓會議的決議，在這年十二月到下年二月開會於海牙。開會的趣意是這樣：「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以來，因爲新戰爭手段的採用和發達，發生新的攻守方法，爲此討論國際法上的種種問題，適用於此等新的方法。」結局，作成空戰法規案。這個草案採整個有系統的法典形式，牠的內容：把轟擊限於軍用關係物做原則。對於軍事沒有直接關係的私人私產，不得殺傷破壞。若作戰地帶外軍用關係物的轟擊，難免禍及私人私產，則連軍用物都不得轟炸。但是作戰地帶內城市，村落等，也可轟炸。倘該城市，村落等軍事集中得厲害，轟炸結果，殺傷私人，是出於不得已的。所謂軍事關係物，就是軍事的目標（military objectives），有五種：（一）軍隊；（二）軍事工作物；（三）軍事建築物或軍事貯藏所；（四）製造軍器彈藥軍需品等的重大著名工廠；（五）軍用交通線或運輸線。

本案最重大的特點：第一空中轟炸限定對於軍事的目標，因此一掃從來有防無防的區別和爭論；第二分別作戰地帶的內外，防止對於和平人民的任意轟炸，不得不說是國際空戰法上的大進步。因爲爲幅

有限，本案詳細的評論，只得等待將來了。

在結束本稿以前，還有幾句話要讀者注意的，海牙空戰法規案雖未經各國批准，但在目前，既沒有適當的空戰法，這個草案還不失為有力的準據法。一九三二年的滬戰，日本海軍在閘北吳淞江灣蘇杭等處空中轟炸，曾經依據本案條款而幹的。⑫還有一九三二年錦州轟炸事件，日人聲明的轟炸範圍是否合法？⑬都是和本案有關係，大有研究的價值，順便在本稿裏提出，想不會無益吧。

❶ Oppenheim 國際法二九九頁。
❷ 第三次海牙會議未召集。
❸ Oppenheim 國際法二九九至三〇〇頁。
❹ Hershey 國際公法精義四四八頁。
❺ Spaight 戰時飛機二七至二八頁。
❻ Hershey 國際法精義四四八頁。
❼ Holland 關於戰爭和中立的文件。
❽ Garner 最近國際法的發達四六七頁。
❾ 同上一六八頁。
❿ 同上。
⓫ Oppenheim 國際法三〇一頁。
⓬ 信夫淳平上海戰和國際法三〇〇頁。
⓭ 中國外交部白皮書第二十四號一一四頁。

一九三三，一二，一四。

旅外華僑統計

我國旅外僑胞，大都經營商業或從事勞動生活，茲據各方面調查結果，旅外僑胞，已達一千二百八十餘萬人之多，計：北美合衆國七四、九五四人，加拿大四五、〇〇〇人，墨西哥三〇、〇〇〇人，古巴及西印度等八五、〇〇〇人，祕魯及南美各國五五、〇〇〇人，檀香山二七、二七九人，菲律濱八四、〇〇〇人，安南四八〇、〇〇〇人，暹羅二五、〇〇〇、〇〇〇人，緬甸三四五、〇〇〇人，英屬馬來及婆羅洲二、〇〇〇、〇〇〇人，荷屬東印度一、二三三、八五六人，澳洲及太平洋羣島四五、〇〇〇人，日本二五、九三六人，朝鮮九一、五〇〇人，台灣三、四〇〇、〇〇〇人，南非洲及馬達加斯加等一七、六〇〇人，香港八二五、六四五人，澳門一一九、八七五人，歐洲一五、〇〇〇人，蘇聯三〇〇、〇〇〇人，巴拿馬及中美各國二五、〇〇〇人，共一千二百八十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二人。

國際法上戰爭定義的變遷

梁鋆立

一

法學上一個最難解決的問題，就是法律和事實的分野。誠然在普通人看來，這個問題，並不呈露着十分的困難，因為他們是認定了法律是個神秘的東西，只有法官，律師，和專門家可以懂得。這個問題，從極端的法學家看來，亦是容易解決的，他們的工具，是演繹法和分析法，而他們根據的材料，是現實法的外層。他們認定一個法律名詞，其涵義永久不變，凡是一種社會現象，不管它什麼時候發生，祇消它與傳習的信條稍有出入，他們便將它擯於可受法律控制的領域之外。他們打起法律的幌子，毫不遲疑地宣言道：這是一種不可避免的事實，一種不能預見的事實，當初造法者初未計及此種事實的可能，我人在法言法，對於此種新事實，祇有置之不理。雖然我人很抱憾於法律的不完備。

可是不受極端的邏輯論的桎梏的法學家，對於上述之一態度，卻抱十二分的懷疑，他們以為法律與事實，其界限並不如是的清楚，「法律是如何」(law as it is) 和「法律應該如何，」的鴻溝，常罩滿着迷濛的白霧。況且法律學本是一種「規範的科學」(normative science) 目前認為天經地義的規則，在全部法律學中，祇占了一極小的部份。我人何能停止我人對於眞理的尋求而武斷地認定了迹象為較顯明的規則，便是我人永久的指導。這一派法學家，鑒於上述所謂極端邏輯論或法律機械論（註一）的危險，思欲有以補救之。他們不以為區區邏輯的適用，便可解決人生的問題，便可自詡已經科學的洗禮，其實精細觀察之下，此種法律機械論，還是不合邏輯的，因為機械論的法學家所根據的，每每祇是些假設(working hypothesis) 這種假設，離開絕對的原則，還差了不少的階段，我人何能貿貿然誤認假設就是原則呢？（註二）

此派法學家所用的工具，是歷史的方法，心理的方法，和實驗主義的方法 (pragmatic methods)。凡是他們碰到一個法律現象和現實相差太遠，他們不單單埋怨法律的不完備，他們要考求這個特定法律

現象的歷史的背景去決定這個現象的存在理由(raison d'être)，它的效果是普遍的?抑是限於某種情形的?他們要考求這個法律現象變遷的歷程，去決定它的本身多少已經受着時間的侵蝕和人們感情和理性更變的影響。他們要考求在現在的社會環境之中，這個法律現象的存在，對於社會對於人們將要發生何種的影響。這種影響自然有的是好，有的是壞，在解釋一個模棱兩可的法律現象時，我們是否應該注意到它的結果，并採用實驗主義的方法，觀其結果之所屆，權衡輕重與利害，然後再定一個最後的決擇。

在我人的變動不居的社會中，法律現象自然也隨之變動。假使我人在懷疑的場合，將每個法律現象，用上段所舉的各種方法，去分析去研究，我人也許可以矯正許多機械法律機械論者的結論。我人也許可以得到一種成績，如美國大法學家卡鐸查氏(Justice Benjamin N. Cardozo)所描寫的。卡氏之言曰：「不少的奇特的和苛刻的結論，大家假定以為一個觀念和一個公式之正當的後裔者，倘我人將此觀念或公式在一比較真實的模型中重行陶鑄，我人即可發現此種奇特的和苛刻的結論乃不過私生子而已。」(註三)

二

大戰以後的國際法，充滿着表面上似與事實隔離甚遠的規則。這卻不是一樁可以驚異的事情。因為我人知道法律的發展，常較社會的發展為延緩。「法律是一種植物，它生長多時之後始含苞吐蕊。」(註四)有許多法律現象看來是陳腐不堪，實則它們正在蛻化的時期。在此時期，我人頗難描摹其實情，但是我人卻不能漠視着它們變遷的跡象，武斷地認定它們還是亘古不易的東西。

一個最顯明的例子，便是「戰爭」的一個現象。我人不能否認近十五年世界各國的執政者和人民的中心思想，就是如何可以避免戰爭，所有一切國際的努力也集中於此一問題。但是什麼是「戰爭」?卻不是一個極容易解答的問題。這個問題，從普通人看來，是極易回覆的，「戰爭」就是「打仗」，當兩國不和，以兵戈相見的時候，就是戰爭的發生。倘若你告訴他「事實上的戰爭」(war in a material sense)不是「法律上的戰爭」(war in a legal sense)他一定瞠目不知所對，祇有讚美法律的神祕了。我們去找法學家，問他們什麼是戰爭，他們的解答也是聚訟紛紜，莫衷一是，但大多數承認事實上和法律上的戰爭是有區別的。

我人對於戰爭的定義，有徹底研究之必要，這是不容疑義的。微論我們中國人到現在還是受着這個問題直接的影響，就是為世界和平組織的進行，裁軍會議的繼續，甚而至於為將來大戰的豫備，我們應該明瞭什麼是國際法上所謂的戰爭。我人拿起國聯盟約或凱洛非戰公約(或巴黎公約，)便可見其中「戰爭」兩字散見各處。我們且援引幾條看看：

國聯盟約敍言第一項「各締約國……特允接受不從事於戰。爭之義務」

盟約第十一條「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威脅……皆爲有關於聯合會全體之事。」

盟約第十二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裁決或法律判決或行政院報告三個月以後不從事戰。爭。」

盟約第十三條 聯合會會員彼此約定……對於遵從裁決或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從事於戰。爭。」

盟約第十五條「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盟約第十六條（最重要者）「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規定而從事於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視爲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爲，其他各會員應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金融上之關係……」

巴黎公約敍言「……此後簽字本約之國如欲恃戰。爭。以增進其利益，不准享受本約給予之利益」

公約第一條「締約國茲以各該國人名之名義鄭重宣言訴於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之非，及在相互關係上利用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應行拋棄」

其外如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議定書（Geneva Protocol）內亦應用「戰。爭。」二字。在某種情形之下，從事戰爭，即將被認爲侵略國」(aggressor)。羅加諾公約(Locarno Pact)規定：德國與比國及法國互相約定各不得從事「攻擊」或「侵犯；」凡在無論何種情形之下，各不得爲戰爭」（註五）

上舉文書中所載「戰爭」一語，我人可以假定它指法律上的戰爭(war in a legal sense)。因爲法律解釋的規則，告訴我們：凡是一個術語有普通和專門兩個意義，若這個術語，發現在專門文件中，應該從它的專門意義解釋。但是「法律上的戰爭」究竟是什麼意義呢？我人欲解答此問題，不得不求助於國際法上戰爭的概念；雖然我人應該在此處解明，戰爭的概念，誠然可以幫助我們了解某種文件內所用「戰爭」一語的意思，它卻不能拘束我人對此術語在該項文件內的解釋。蓋「戰爭」的概念，僅僅是抽象的，而我人解釋一種文件內的術語，還要顧到這種文件的一般目的，和此術語同該項文件其他各部的關係。

三

國際法較早的作家，如格羅休氏(Grotius)，對於「戰爭」的觀察，是顯而易解的。他說「戰爭是人與人用武力解決他們紛爭的情狀。」（註六）此定義，學者謂爲平平無奇。（註七）可是後來作家，均用爲重新創造定義的出發點。例如佛什樹氏(Fanchille)的定義云：「戰爭乃一種狀態與國際社會的常態——和平——相反，但是此種狀態的最

終目的，還是和平。」（註八）此定義稍帶理想的色彩，殊缺乏描摹的性質。與本漢氏（Oppenheim）的定義云「戰爭乃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國家用軍隊的鬪爭，以互相克服而任意要求戰勝者之條件爲目的」（註九）此義所明白標出之戰爭目的，殊有未洽，其過於寫實，與華什爾氏的偏於理想正同。惠斯萊克氏（Westlake）就格羅休氏的定義，加以些微的修正，氏云：「戰爭乃政府之間用武力鬪爭的狀態或情狀。」（註十）哈哀特氏（Hyde）的定義云「戰爭乃國家間武力敵對的一種狀態。」（註十一）

上舉各種定義，可以代表國際法學者對於戰爭之一概念的觀察。我們可以看出他們大半，都有一個共同立足點，就是認定戰爭是一個狀態，不是一種行爲。美國國際法家摩爾氏（John Bassett Moore）對於此點，說得更顯明：「戰爭之一名詞，非指單純的武力的使用，乃是指一種法律情形的存在，參加者可以武力去爭權利。故倘二國彼此宣戰，戰爭即行存在，雖然沒有武力的使用，反之，一國可對他國用武力，如復讎（Reprisals）之類，而不致成戰爭狀態，在此種情形，可謂有戰爭的行爲而無戰爭的狀態。這個區別，至爲重要，蓋自戰爭發生之時起，第三國即當履踐中立國的義務，而蒙受因交戰國行使權利而發生的一切不便。」（註十二）因爲一般的國際法學者多半認此區別，所以國際法上就有事實上和法律上戰爭的分野。所謂事實上的戰爭就是戰爭行爲，——即是摩爾氏所謂不是法律上戰爭的意義者，而法律上的戰爭，則是摩爾氏所謂的戰爭狀態，所謂事實上的戰爭，傳習的國際法更將它分爲下列的幾種（一）復讎；（二）武力干涉；（三）平時封鎖。（pacific blockade）

．事實上的戰爭，雖其程度也許比法律上的戰爭爲猛烈，爲擴大，但國際法還是認它發生在和平狀態之下。互相衝突的二個國家，不是國際法上所謂的交戰國。（belligerents）第三國對之也不必嚴守中立，因爲國際上的和平狀態，既未打破，戰時國際法自不適用。而國際法上平時與戰時的區分，乃是絕對的，和平與戰爭中間，並無他種狀態，可以羼入。格羅休氏曾援引西塞羅（Cicero）之言曰：「和平與戰爭之間，無他物。」（註十三）戰爭之一狀態，既有一定之範疇，則凡是國際狀態，不能歸入戰爭之內者，自是屬於「和平」領域之內了。

此種武斷的分類，是崇拜邏輯，忽略現實的一個極強的證據。依此分類，具了戰爭實質的要素的種種武力行爲，祇因沒有具備了「戰爭狀態」的條件，可以戴上和平之冠，而享有「法律上戰爭」的多種實益。事之矛盾滑稽，莫此爲甚。但是我人卻不能不承認這是傳習的國際法的態度。

四

照傳習的國際法，法律上的戰爭，應該具備什麼條件？這是我們現要研究的問題。據學者的意見，戰爭狀態的開始，可有二種方式：（一）

明示的宣告——即宣戰；（二）默示的表示。即國家以戰爭的意思，直向敵國作戰鬬動作者。二種條件皆以「戰意」爲根據。所謂「戰意」(animus belligerendi) 者乃一專門術語，照一般的人看來，「戰意」彷彿就是「打仗的意思，」但是照傳習的國際法的解釋，這還不夠，「戰意」是要有「促成國際法上所謂戰爭的意思，」宣戰固然很顯明的表示着一國願從事國際法上所謂的戰爭的意思，但當一國不願宣戰而從事武力行爲，則何以知道它是否具有「戰意」呢？惠斯萊克說：「首一武力行爲，假使不是爲平時封鎖或爲報讎起見，而爲開戰起見；或首一武力行爲，爲平時封鎖或爲報讎起見而對手國對之從事戰爭；或首一武力行爲，無論具何目的，而對手國認爲戰爭；這幾種行爲都是國際法認爲有戰意的行爲。（註十六）霍爾氏 (Hall) 與奧本海氏 (Oppenheim) 亦謂在未定戰的場合，一國的武力行爲，倘對手國不加反擊或不宣言認其爲戰爭，則此種行爲，不引起戰爭狀態。（註十七）總而言之，兩國之中，至少須有一國有戰意，但倘一國有戰意，已足構成戰爭，不必兩國均有戰意。（註十八）

現在我人可將「宣戰」與「不宣戰而有戰意」的二個條件，分別研究，看他們是否在法理上有堅強的根據。

五

「宣戰」是否是構成戰爭的要件？在古代，開戰有嚴肅的形式，有通知書，手續甚繁，蓋當時戰爭被認爲神聖的事件，先期通知，所以昭鄭重，且所以防止暗中的襲擊。宣戰的需要，在古時乃一榮譽的問題，不宣而戰，公認爲是不榮譽的事情。後來此一規則，漸被廢止，迨十九世紀之末，多數作家均主張宣戰不是必要的手續。（註十九）日俄戰役之初，日本不經宣戰，即向俄國襲擊，俄國指爲違背國際法，但日本的行動，未被一般國際法學家所貶斥。因爲當時的國際法，尚缺乏強迫採取宣戰手續的規則。嗣國際法學會 (Institut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在比國岡城 (Gand) 開會，議決應將宣戰的義務規定在國際法典之中。一年後第二海牙和平會議開幕，法國代表提出宣戰條款，經衆採納。海牙公約第三編（關於開戰）第一條稱：「簽約各國承認：是後戰爭未有明確的警告，不得開戰，宣戰之形式，或爲詳敍戰爭意旨之宣言，或爲附有答覆條件之最後通牒。」第二條稱：「戰時狀態之發生，須通知於中立國，而其所生之效果，須在中立各國接到通知（可用電報）之時起算，雖然中立國在明白戰時狀態毫無疑義時，不能因缺乏通知而不承認。」（註二十）

此約歷史的背景就是日俄戰爭中日本的襲擊和一九〇六年國際法學會的岡城會議。此約的動機，共有二端。一、榮譽問題，當時的法學家多認襲擊爲戰爭上不榮譽的事。二、中立國的便利問題。蓋宣戰的手續，可以使戰爭開始的期間確定，第三國可藉是而決定中立與否的方針。這是此約的目的。有的作家以爲此約確定了事實上的戰爭與法律

上的戰爭的區別，此約實施之後，未經宣戰的武力行爲，不是法律上的戰爭。（註二十一）此種解釋顯然誤會此約的性質。按此約乃是規定戰爭應用什麼方式去開始，是一個手續的問題，並不是說，不經宣戰的武力行爲就不是戰爭。違背此約，不經宣戰而採取武力行爲的國家，是此約的破壞者，應受一般破壞公約者的制裁，我人卻不能主張因爲它沒有宣告，就沒有戰爭。此約的目的是強迫國家宣戰，倘若一國可以不宣戰而否認法律上的戰爭的存在而同時從事事實上的戰爭，則此約的效果，豈非獎勵國家的不宣戰？（註二十二）

不宣戰而從事武力行動，乃是破壞此約的行爲，但仍然足使戰爭狀態發生，此爲多數學者公認的規則。（註二十三）在世界大戰時，奧匈向日本開戰，並未宣戰，土耳其和英法俄三國開戰，未宣戰希臘與中歐列強開戰，亦未宣戰。

由此可知宣戰並非構成戰爭的要件，傳習國際法學家，誤認海牙公約的性質，均有此誤會。即此亦可見用歷史的方法以解決疑難問題之重要。

六

我人今試研究所謂「戰意」乃構成戰爭必要條件的規則。按「戰意」的有無，應適用主觀的事實？抑應適用客觀的事實以爲斷？倘我人採用主觀說，就是認定當事國自己聲稱的意思，是構成戰爭的要件，假使當事國不聲稱自己從事戰爭的行爲，使無所謂戰爭，則我人將得到下列的結果：那從事戰爭的強國對於彼對手方的弱國，必絕對否認其戰意，因爲它的否認戰意，可有不少利益。它可以得到戰爭的益處而可以避免戰爭的法律上不利的地方。譬如有的國家，像美國，規定宣戰的手續，是要經過國會的批准的，倘然該國的行政部否認戰意，僅僅聲明是作採復讎手段，或干涉手段，就可以用兵而不經國會的同意。又當一國正式宣戰以後，對於第三國的中立權利便要遵守，否認戰意即可不發生與中立國關係間的各種困難。又否認戰意，可使該國在從事戰爭時不受戰時法規的束縛。凡此種種，都是採取戰意主觀論的結果。（註二十四）而弱國尤不敢並不使聲明戰意，假使它聲明戰意，那強國一定利用這個機會，聲言於世界，說這弱國是侵略國，更加可以大肆其侵凌。（註二十五）

惟一合理的解釋是採取戰意客觀論。我人要認定的，是戰爭的事實，不是從事戰爭的國家所口口聲聲，再三申明的和平的話。凡是採用武力行爲的，我人即應斷定其爲具有戰意。在一般的法律制度上，除了少數的例子外，關於意思的表示，總是採取客觀的主義。美國唯實派法學家柯克（W. W. Cook）曾很幽默地說：「假使你要找一個人的眞正意志，你非將他腦殼敲破不爲功。」一切法系所用以審察人們的意思的工具的，就是一個客觀的標準。一個國家採取武力的行爲，自然顯露它的作戰的意思。譬如刑法上竊盜罪的構成，初不必犯罪者自知

並自稱所犯者，係竊盜罪，倘其行爲，乃法律所認爲竊盜，卽足構成此罪，自無待其自認之理。

七

前二節所述，係對於傳習的國際法一種批判，就歷史上和理性上證明此種原則無堅強之根據。茲擬進而研究戰爭一語在國聯盟約上和在巴黎公約上意義。

我們首先應該注意的是國聯盟約一般的精神和目的。國聯的目的，如其盟約的敍言所云，是：「增進國際間的協作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寧。」爲了這個目的，各締約國「特允接受不從事於戰爭之義務。」我人在解釋盟約內字句的時候，自應着眼於此一般的目的。爲實施這個目的，盟約中有許多條文，尤其是第十二條到第十六條，規定和平解決紛爭的程序，以期代替武力解決的辦法。這種和平解決的程序，盟約是說得很明白的，就是（一）公斷；（二）法律裁判，（三）行政院（或大會）報告。此種手續完了之後，誠然第十二條規定，三個月後，也許可從事戰爭。此處所謂戰爭，乃是與上所列舉的和平解決的各種程序相對待。初非與傳習國際法上所謂「不及戰爭程度的強迫息爭方法」一相對待。此乃彰彰明甚。所以我們不難結論：盟約中所規定的息爭程序，只有兩種，一是和平的程序，爲盟約所列舉的，一是戰爭。復讎，武力干涉，平時封鎖——諸種所謂事實上的戰爭，都是包括於戰爭一語之內。理由是很簡單，因爲無論如何，恐怕沒有人可將「事實上的戰爭」一的各種現象與公斷，法律裁判，和行政院調停及報告通通歸納到和平息爭程序之下罷！

說者有謂盟約起草之時，稿凡數易，原來用「武力」的地方，後來改成「戰爭」，可見締約國不願擔負不從事武力的義務，祇願擔負不從事戰爭的義務，因爲「戰爭」的範圍，較「武力」爲狹。（註二十六）予以爲此點殊不足證明國聯盟約中所用「戰爭」一語，乃是較「武力」範圍較狹的名詞。微論此一動機，在文書上未經載出，就是我們解釋盟約的時候，亦祇能就條文而解釋，勢難就此微的跡象，卽作懸空的猜測。又有人謂「考夫」（Corfu）一案，國聯默認意大利的砲擊希臘城市爲正當，可見未達傳習國聯法上所謂的戰爭的行爲——如砲擊考夫——不被國聯盟約所禁止。（註二十七）其實「考夫」一案在國聯的討論，純被當時政治所左右（註二十八）。國聯委派的法學家委員會，雖提出一個報告，稱：「強力方法，與國聯盟約是否衝突，須視每案之情形以爲斷」云云；但此一報告模棱兩可，深爲一般法學家所詬病，（註二十九）該委員會委員比國法學家維舍氏（Charles de Visscher）後發表一文，聲稱行使強力與盟約規定的息爭方法，殊不相合，氏文引起國際法學家深切的注意，凡討論此問題者，多援引其理論（註三十）

盟約第十六條所載「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而從事於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視爲對於所有聯合

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爲。」此條所用戰爭一語，是指戰爭行爲？抑或指戰爭狀態？此一問題，亦甚爲學者所聚訟。予意此條所載「戰爭」一語，應解爲戰爭行爲，實無疑義。蓋此小句原文爲 resort to war（從事戰爭，）照文法上的觀察，無論在英文在法文或在中文，從事戰爭祇可解爲「從事戰爭之行爲」而不能解爲「從事戰爭的狀態。」此種說法，在英法文都不可通。非但文法上的解釋，應當如此，邏輯上的解釋亦應如此。從事戰爭與戰爭狀態在尋常情形之下，也許有因果關係，但在解釋盟約第十六條，它們實不相涉。因爲戰爭狀態的觀念之所以必要者，蓋爲便利第三國計，第三國見戰爭狀態的開始，便可決定其中立的地位，享受中立的權利並承擔中立的義務。而盟約第十六條的主旨，厥爲保持國際間的和平，故有破壞和平者，第十六條即適用國際制裁 (sanctions) 以對付之。而破壞和平，則戰爭行爲，已綽乎有餘，固不必戰爭狀態，也許在某種情形之下。無戰爭行爲相伴而來的戰爭狀態，反而不背第十六條的規定。原來第十六條所禁止，所認爲和平之敵者，乃動的行爲而非靜的狀態。此說着眼在該條的目的，頗足供吾人的思考。(註三十一)

八

巴黎公約雖然大家認爲禁止戰爭較國聯盟約爲澈底，可是其中所載「放棄戰爭」一語，亦有待乎詳細的研究。此處所謂戰爭，是法律上的戰爭？抑是事實上的戰爭？有些學者的意見，以爲事實上的戰爭，非第一條所禁止；第一條所稱「放棄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云，祇能適用於法律上的戰爭(註三十二)但此種強力使用，自然不能算做公約第二條所規定解決爭端的和平方法 (pacific means)，故事實上的戰爭違反第二條而不違反第一條，祇有法律上的戰爭是違反第一條和第二條。此說雖似有理，但細按之，似有瑕疵。依解釋一般法律之通例，倘同一文件內各條可有幾個解釋，我人應採取可以調和其內容的解釋，而不應使一約數條之間，有顯然的罅漏。況巴黎公約的主要目的，原爲提倡和平息爭，今若將其第一條解爲尚可容許事實上的戰爭，則公約的精神，必將大大的爲之減殺。學者取此觀點者，亦繁有徒，如美國國際法學家密勒氏 (Miller) 認定違反該約第二條者，即違反該約的全部。(註三十三) 此係將第一條和第二條融成一片的解釋，着眼在該約的一般目的。較前述的將約文全體支解爲二部者，似勝一籌。

並且公約敍言稱締約國「深知各國民間關係之變更，祇可用和平方法暨溫和有秩序的手續使其實現。」倘我人承認事實上的戰爭爲第一條所容許，與此敍言之目的殊難脗合，以強力行使，作爲「溫和有秩序方法」之一種，寧非滑稽之尤。說者謂該約的起草者，完成第一條之後，發現所禁止者祇爲法律上的戰爭，乃加增一條，以作補充，藉以禁止其他武力行動。此說在公約簽定之前後，均無文書上的根據，茲姑存而不論。(註三十四)

九

二年以來的中日事件是否構成國際法上的戰爭，學者意見頗不一致，予始終認為日軍在滿洲及在上海之軍事行動，構成國際法上，尤其是國聯盟約上及巴黎公約上的所謂的戰爭行為(註三十五)至此事件是否發生戰爭狀態，可不必問。因為我們所要研究的問題是日本已否從事戰爭違反國際機關及國際條約所維持所規定的和平息爭之程序，而不是第三國曾否中立，或日本或中國曾否宣戰或曾否表示戰意的問題。中國沒有撤回駐日公使的事實，與此問題的解答，亦無直接的關係。蓋構成戰爭的要件乃武力行為。斷絕國交、撤回使節等事，不過為戰爭的尋常的附帶結果，不是構成戰爭的要件。予信此一暫擬結論，與現實相去，尚不甚遠，極願公諸大衆，藉求是正。倘能因此引起海內法學家的更深切的討論，尤為予之所切望。(註三十六)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南京。

(1) Roscoe Pound, Mechanical Jurisprudence, Columbia Law Review December, 1908. 在國際法學中此種態度的危險亦經學者指出參閱 E. D. Dickinson, Les Gouvenements on Etats non reconnus en droit anglais et américain, Revn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 1923, 2/3. 作者亦稍有論述見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32. p. 128.

(2) John C. H. Wu: Juristic Philosophy of Roscoe Pound, in Juridical Essays and Studies, p. 131. Note 3.

(3) "......Many a bizarre and harsh conclusion, supposed to be the legitimate offspring of a conception or a formula, will be shown forth as bastered when the formula or conception is recast in truer mold." Cardozo, Law and Literature (1931), New York, p. 133.

(4) "Law is a plant that lives long before it throws out its bulbs," Justice Holmes, Introduction to "Rational Basis of Legal Institutions," New York, 1923, p. XXIX.

(5) 參閱拙著侵略國界說的研究頁十六至十八(外交評論社單行本)

(6) Bellum est status per vim certantium qua tales sunt, De Jure ac Pacis, 1. 1. 2. 1.

(7) Fau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Tome II, p. 2.

(8) "un état de fait contraire à l'état nonnale de la communanté internationale qui est la paix, état de fait dont la resolution, la fin, le but ultime est cette paix même. Fauchille, op. cit. Tome II, § 1000.

(9) "the contention between two or more states through their armed forces, for the purpose of overpowering each other and imposing such conditions of peace as the victor pleases,"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McNair's Ed.) p. 115.

(10) "The state or condition of governments contending by force,"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Parat 2, "War," (2nd Ed.) p. 1.

(11) "a condition of armed hostility between states," Hyde,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 189.

(12) Moore, Digest of Intern. tional Law, Vol. VII, 153-154.

(13) 'Inter bellum et pacem nihil est medium," Grotius, op. cit. III. XXI. 1. 1.

(14) Westlake, op. cit. Vol. II, (2nd Ed.) p. 23-24.

(15) Hall,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p. 452; Oppenheim, op. cit. Vol. II, § 55.

(16) Strupp, Element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30), p. 505.

(17) Hershey: The Russo-Japansse War, p. 63.

(20) Scott, The Hague Conventions and Declarations of 1899, and 1907 p. 46.

(21) Wilson, Use of Force and War, American Journal of Int. Law, 1932, p. 327.

(22) 參閱 Manley O. Hudson, The Duration of War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Germany, 39 Harvard Law Review, p. 1022.

(23) Liszt-Fleischmann Das Voelkerrecht, (1924) p. 459, Hershey,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Organization, p. 561; Borchard, Remarks before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32, Proceedings for 1932, p. 133.

(24) Eaty and Morgan, War: Its Conduct and Legal Results, (1915), p. 300-307.

(25) Schuecking and Wehberg, Die Satzung des Völkerbundes, (2nd Ed.) p. 509; Charles de Visscher, L'Interpretation du Pacte on Lendemain du Conflit Italo-Grec,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egislation Comparee, 1924, p. 337.

(26) Hindmarsh, Force in Peace (1933) New York, p. 133. quoting Miller, The Draft of the Covenant.

(27) Hindmarsh, op. cit pp. 79; 128; Quincy Wright, When Does War Exist. Am Journal of Int Law, 1932, p. 362.

(28) Bassett,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30), p. 201, Conwell Evans, The League Council in Action, (1929) pp. 82 et seq.

(29) Williams, Shanghai and Manchuria,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April-June, 1932, p. 167; Brierly,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sort to Armed Force, Cambridge Law Journal, 1932, p. 315

(30) Op. cit. 此文原文係法文經人譯出已登載中央大學法學季刊（英文）一九三二年十一月號

(31) Brierly, op. cit. p. 313; Sir John Fischer Williams, 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War, Cambridge Law Journal 1933, pp. 1-2.

(32) Quincy Wright, The Meaning of the Pact of Paris, Am Journal of Int. Law, 1933, p. 56.

(33) Miller, The Pact of Paris, N. Y. (1928); Shotwell, War as an Instrument of National Policy and its Renunciation in the Pact of Paris, N. Y., (1928).

(34) Brierly, Op. Cit. p. 314.

(35) Yuen-li Liang, Remarks before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32, Proceedings for 1932, pp. 158-153; Review of Eagleton's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Harvard Law Review, December 1932; The Pact of Paris as Envisaged by Stimson, China Law Review, October 1932.

(36) 關於本問題之參考書籍除以上所列舉外尚有 MacNair, The Legal Meaning of War, in Grotius Society Transactions, 1925, p. 7, Clyde Eagleton, The Attempt to Define Wa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Series No. 291, 1933. 又此文屬稿時夏晉麟博士曾以其未刊稿示予合併記謝



現代之中立問題

史國綱

一　中立法的產生

在國際關係裏，戰爭是一種變態的情形。因此遇着戰爭，除了交戰國以外，其他各國，都享受和平時期裏一切的權利。但是在這種變態情形之下，能夠享受平時的一切權利，一定有相當的義務。因此非交戰國對於交戰國的任何方面，不能參加，或有偏袒的行為，並且要禁止自己的國民，有越軌援助交戰國的舉動。這就是中立。

現在國際公法裏所謂的中立；在十八世紀以前，還沒有成立。那時在非交戰國領土以內招兵等等，很是尋常，並不以為破壞中立，而非交戰國也不設法禁止。近三百年來，在戰爭時期內，有兩個原則，各國都很重視。第一是中立國對交戰國，絕對不能有偏袒的行為；第二是交戰國應絕對尊重中立國的主權。從這兩個原則，演成了國際公法裏戰時的中立法。

到了十八世紀的中葉，對於以上的兩個原則，雖然各國政府都很忠實地維護，但是關於人民私自的直接援助交戰國，和用了中立國的領土預備作戰的行為，並不阻止。這種不完滿的情形，在一七九三年開始的英法戰爭時期裏卻改進了。那時法國駐美公使習內氏 (Genêt)，在美國海港裏裝置了私掠船 (Privateer)，掠奪海上英國的商船。還在領事館裏，設立了捕獲審檢廳 (Prize Court)，判決所捕獲的英國商船。美國國務卿傑弗生 (Jefferson) 氏以為這種舉動，有損主權，就通知法國公使，說『各國都有權力禁止他國在領土以內行使主權，而中立國有特別的義務，禁止對於交戰國任何方面有害的行為。』法國公使習內氏竟置之不理。美國就請求法國政府，召回習內氏。這事畢竟辦到。法國政府還授命新公使，解除在美國所裝置的私掠船的武裝，並且撤罷參預捕獲審檢廳的領事。這次美國的勝利，也就是嚴格的和誠實的中立政策的勝利。在一七九四年，美國國會通過了法案，禁止人民加入外國的海陸軍，和其他違背中立的行為。到了一八一八年，有詳細的加入外國軍籍法案 (Foreign Enlistment Act)，美國的中立法遂

集大成。在一八一九年，英國也有同樣的法案，規定中立時的義務，藉此維持中立時的權利。後來世界各國，相繼訂立。到了一九〇七年的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才把各國間公認的原則，訂立了公約。這是國際公法裏中立法產生的情形。

二　中立的兩個原則

關於中立法的內容，非常複雜，不在本文的範圍以內。但是種種的法規，都基於兩個原則，前段裏我們已經說過了。現在對於這兩個原則，先加些說明，使有較深的了解；再說中立法在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以後的變遷。

第一個原則就是中立國對於交戰國，絕對沒有什麼偏袒。例如甲乙兩國交戰，丙國宣布中立。那末丙國的政府就不能夠有任何有利於甲國而不利於乙國的，或有利於乙國而不利於甲國的舉動。假使丙國允許甲國的船只駛入牠的海港，牠就得給與乙國同樣的權利。假使甲國的軍隊被迫而逃入丙國的疆界，例如普法戰爭時法國的軍隊在瑞士避難，那末丙國對於乙國有一種義務，就是解除甲國軍隊的武裝，看守他們，直到戰爭終止以後才允許他們自由返國；倘若乙國的軍隊到了丙國，丙國對於甲國當然也有同樣的義務。為什麼有這種義務的理由是很明顯的。因為丙國宣布中立以後，就不能夠直接或間接幫助交戰國的任何方面。如若允許退入境內的交戰國軍隊，休養以後再加入戰爭，那不是等於直接的幫助麼？凡是丙國政府有了這種偏袒的舉動，就可以視為交戰國，而不能夠享受中立國的權利了。

第二個原則就是交戰國應絕對尊重中立國的主權。有了義務，必有權利，乃是當然的。這一個原則就是關於中立國的權利方面。每一個國家不到不得已的時候，決不願作戰。因此別國間發生了戰事，也設法不使自己捲入漩渦，很願意履行中立國的義務。但是在交戰國方面，則期速勝。假使交戰國雙方面的兵力相等，唯一得到勝利的方法，就是斷絕對方面的接濟。這樣以後，常常侵犯了中立國的主權。所以中立問題中的爭點，大都和這個第二原則有關的。

交戰國不但尊重中立國領土和領海以內的主權，不能在這些裏面有任何的軍事行動，還不可以侵犯中立國在國際公法範圍以內國際間的貿易。例如丙國開往甲國的商船，在公海上遇着乙國的軍艦，可以被牠檢查；但是船上若沒有戰時禁止品（Contraband）那就不能夠扣留。因為戰爭發生以後，祇有交戰國之間互相的國際關係起了變化，其餘的卻和平時一樣。交戰國再也沒有這種權力，使中立國限制牠的人民的貿易範圍。交戰國在國際公法中祇有一種權利，就是在公海上，如若在中立國的商船上檢查到了運往其他交戰國的戰時禁止品，可以沒收。這個戰時海上貿易自由的問題，非常複雜，到了相當的時候，我們還要討論着；現在我們祇是很簡單地說明了第二原則的性質。

這樣看來，中立是一個有兩方面的問題。第一：中立國不履行中立

國的義務，就可以被視爲交戰國，或當時的交戰國對牠提出抗議作爲後日要求賠償的基礎。歷史上最顯著的一個例，就是阿拉排曼船（the Alabama）事件。英國爲了不遵守中立的義務，結果賠償了美國相當的損失。第二，交戰國不尊重中立國的主權，也可以使中立國加入戰爭。美國加入歐戰，就是爲了這個原因。

三　中立的困難

中立問題裏的困難，不在中立國的能否不偏不袒，卻在交戰國的能否尊重中立國的主權。戰爭是一樁不幸的事情，不到不得已的時候（那些野心國侵略土地的戰爭自然是例外，）決不願妄動干戈。所以遇着戰爭的時候，一般沒有利害關係的國家唯恐被捲入漩渦，很願遵守中立國的義務，免了戰事上的損失。在交戰國方面，固然願意尊重中立國的主權，免得另生枝節，或迫着中立國加入對敵。但是交戰國的期望，卻在速勝。假使雙方的兵力大約相等；那末得到勝利的方法，就在斷絕對方的接濟。因爲這種的情勢，難有兩全之策。這樣對於海上的貿易，就不得不干涉了。

關於這點，英國美國向來抱着不同的政策。美國主張海上的自由（Freedom of the Sea）。因爲美國地大物博，遇着戰爭，可以不必依賴着海外的接濟，而國外的商務卻是國家繁榮的要素。況且她自獨立以後的政策，就是不與聞他國的事情，因此減少了許多參加戰爭的可能。這樣她自然要力爭戰時貿易的自由。但是英國卻接近多事的歐陸，而她的屬地又散佈全球，參加戰爭的機會就要比美國多了不少。她的制勝方法，完全依賴着她的海軍來斷絕敵方的接濟。這樣對於戰時的貿易自由，不能不有嚴格的解釋。歐戰的早期裏，英美有了不斷的衝突，就是因爲對於這個問題立場的不同。

還有，戰時禁止品的範圍，日漸擴大。在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裏，規定了絕對的戰時禁止品的種類。凡是在這些範圍以內的，由中立國運往交戰國的當局，可以沒收。但是同時也規定了交戰國可以通知中立國，增加絕對的和非絕對的戰時禁止品。因此在歐戰裏面，幾乎沒有一樣東西不是戰時禁止品。有時國際間的條約裏，規定了種種東西，在戰爭時期裏不得認爲禁止品，這在形式上至少是一個限制，中立國貿易上一個保障。但是美國和西班牙宣戰（一八九八年）的時候，就不顧條約上這種的束縛，宣佈爲禁止品了。這些間接的禁止中立國和交戰國貿易的範圍，對於中立國是非常不利的。

但是最困難的，卻是貨物的目的地（Destination）問題。依照着國際公法，凡是戰時禁止品運往交戰國的敵國的土地或預備交與牠的軍船等等，才能沒收；運往其他中立國的，卻不能過問。假使事實上是這樣簡單，倒沒有什麼麻煩的地方。可是因爲有許多的軍用品，可以先運到交戰國鄰近的中立國，再轉運到眞正的目的地，因此發生了許多問題。在南北戰爭的時候，美國就採用了「繼續航海的主義」（Doctrine

of Continuous voyage)。凡是中立國的商船載運了絕對的禁止品，名目上是運往其他中立國的；但是倘若證明了這商船到了名目上的目的地以後，還要開往交戰國，或把貨物轉運到交戰國，就可以沒收。換一句話說，可以不顧貨物的名目上的目的地，而以牠真的目的地 (Ultimate destination) 為斷。以後各國都採用這個主義。在一九〇九年的倫敦宣言 (Declaration of London) 裏，對於非絕對的禁止品除了中途可以在中立國的口岸停止而再開往交戰國的，放棄了「繼續航海的主義。」但是在歐戰時期裏，卻變本加厲了。不但中立國和交戰國的商務處於絕境，中立國和其他中立國的貿易也發生種種的障礙。

這樣弄得中立國只有義務，而沒有權利，反不如加入戰爭，使戰爭有早些了結的可能，恢復平時的情形。這種立論也不是沒有見解的。

四　歐戰後的新局面

大戰以後，一個新局面成立了。

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規定了凡任何國聯會員國不顧國聯盟約第十二，第十三或第十五等條而宣戰，就是對於其他全體的國聯會員國宣戰。因此對於這個破壞國聯盟約的國家，各會員國就要行使經濟的或武力的制裁。這樣看來，在國聯的範圍以內，就沒有中立。因為中立裏不偏不袒的原則，完全不存在了。批准了國聯盟約而加入國聯的國家，遇着這種事情的時候，就有幫助所謂被侵略者的義務；並且要行使種種損害侵略者的事情。當然不能再宣布中立了。

在一九二〇年，瑞士要加入國聯，但是同時還要保留她歷史上中立的政策。當時允許了她的要求，而承認這是一個例外。可見那時一般的意見，都以為中立沒有存在的可能了。

一九二九年的非戰公約也有同樣的趨勢。雖然牠沒有規定制裁的辦法；但是牠的主要目的在鼓動世界公意，以反對侵略的舉動。況且前美國國務卿史汀生氏 (Stimson) 解釋這個公約，說遇着重要的破壞和平的事端，各國應當會商，這是從公約的條文裏可以推知的。假使這公約認定侵略的戰爭為非法，假使這公約給與各國在危急的時候有會商的機會，那末會商的結果當然是設法阻止非法的戰爭了。即使退一步說，批准非戰公約的國家既然承認了侵略的戰爭是非法的，那就不應該幫助侵略國。這樣對於交戰國的兩方面，就不能有相同的待遇，顯然和中立的原則不合。因此至少在理論方面，非戰公約也是不許有中立的。

還有在事實方面也有使中立難於存在的現象。試看歐戰裏的情形，幾乎沒有一樣貨品不是戰時禁止品；而對於「繼續航海的主義」更有苛刻的規定。因為歐戰證明了，在戰爭的時期裏，國內的工業大都在政府的手裏，用於軍事。科學的發明使種種的貨物都成為軍用品。如鎖有效，非完全斷絕對方的接濟不可。這樣使中立國的處境日難一日

了。況且嚴格的行使這種政策，極易和中立國發生衝突；中立國加入戰爭的可能增加了不少。

所以在歐戰以後，有許多學者說中立已經成了過去的史實；就是依着法理和事實來觀察，至少在戰後和平的早期裏，中立的確有消滅的傾向。

五　中立的將來

但是國聯盟約是一個像憲法一般的文件。以後的慣例和解釋，可以改變牠字句上的意義。因此僅僅說了牠的條文，卻不能夠完全認識牠，還要看近年來各國關於牠的實施是怎樣。

說到這兒，我們一定要記着，國聯盟約的第二十條規定了禁止各會員訂立和牠的條款有不適合的條約，而已經成立的也認為取消了。但是國聯成立了以後，的確有許多條約，承認中立的存在，卻沒有被國聯宣告非法的。

例如一九二二年在華盛頓簽訂的九國公約，第六條說：

「在一個中國沒有參加的戰爭裏，訂約國——除了中國以外——同意於竭力尊重中國中立的權利；中國也宣稱，當她是一個中立國，她將遵守中立的義務。」

這條文是很明顯的，對於國聯盟約的義務也沒有什麼保留。這個條約裏九個簽約國，八個卻是國聯的會員。

關於這個問題，一九二三年裏卻有一個緊要的階段。在第四次的國聯大會(Fourth Assembly)裏，加拿大提議關於國聯盟約第十條的解釋。這條使會員國以誠意來「尊重和維護國聯所有會員國土地的完整和政治的獨立，而反抗牠們外來的侵略。」大會裏以二十九票對一的多數通過了一個解釋第十條的決議案。牠的開始說國聯行政院建議任何動作的時候，必定要顧及各個會員國的情形；而第三段又說：

「關於維護會員國土地的完整和獨立，當由各會員國合法的當局決定，到了如何程度，才運用牠的兵力來履行這種的義務。」

這個議決案裏固然沒有提及第十六條裏所謂的「經濟制裁，」但是在無形之中已經把該條的原意改變了。因為在事實上，「經濟制裁」一定要牽連着軍事行動的。譬如甲乙兩國宣戰，而國聯判決乙國是侵略者，那末依照着第十六條，對於乙國，各會員國就要行使「經濟制裁。」但是這樣以後，唯一的結果，要使乙國以敵國的地位對付各會員國，於是牠們為了自衛，祇能被迫而戰。現在軍事上幫助的義務既然可以單獨處置，「經濟制裁」當然也可以自由行動，否則這個決議案是毫無意義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可見通過這個決議案的時候，已經承認會員國可以中立了。

當德國在一九二六年加入國聯的時候，她得着英國和其他列強很明白的表示，承認一九二三年的決議案是準確的。一九三二年裏，土

耳其也在同樣的情形之下加入。這些新近加入的國家都訂立了許多中立的條約。但是在一個新國家加入國聯之前，第一要使國聯大會承認牠能夠完全履行會員的義務。這樣看來，國聯大會已經不以爲這些中立條約是和國際盟約矛盾的了，卻是很明顯的。

還有更顯著的例，就是意大利和希臘，都是國聯的會員，訂立了這樣的一個條約。牠的第二條是：

「訂約國裏的一國被另外的一國或數國無理攻擊以後，在這種情形之下，訂約國裏的其他一國在戰爭時期內，一定要遵守中立的態度。」

國聯的會員能夠訂立這種的條約，中立當然是存在的了。

假使國聯眞有無上的威權，在和平破壞的時候，能夠運用第十六條裏的制裁，那末至少在國聯的範圍以內，可以沒有中立，但是從國聯處置中日事件看來，國聯就沒有行使第十六條的決心。英美曾經提議過禁止軍火案，但是對於中日兩方，卻是同等待遇。況且依照着上面所說的，國聯盟約已經在無形中逐漸改變了牠原有的立場。假使以後有了戰爭，無論國聯的對付方法是怎樣，必定有以前戰時的中立，這是毫無可疑的。

至於非戰公約，更不必說了。牠是不禁止自衛的戰爭；而在事實上，我們知道現在的戰爭，雙方都說是自衛的。非戰公約既然沒有規定一個國際的機關，來斷決任何戰爭裏的責任問題；也不強迫簽約國，在某種特殊的情形之下，要有任何的舉動。這樣看來，假使簽約國要守中立的時候，牠決不會干涉的，並且也沒有干涉的基礎。

國聯盟約的意義上起了這種變化，也是迫於情勢。假使國聯要行使牠的第十六條，非得着會員國裏強國的合作不可。在國聯的範圍以外，還有幾個強國。牠們沒有明白的表示，國聯的會員國怎樣敢有動作呢？但是在美國方面，始終不放棄絕對的國家主權。這樣假使國聯執行經濟制裁的時候，英國也願意把她的海軍來實行這種的制裁；又假使美國不同意於國聯的判決，採取了中立的態度；那末英國一定要和美國發生許多的衝突。英國何苦來擔這種責任呢？

今年五月裏羅斯福氏給各國元首籲請和平書以及台維斯在軍縮會議裏的報告，大家以爲美國從此改變態度，要和國聯合作。但是細細研究這報告，所謂的合作也是消極的。台維斯說：

「在和平發生危險的時候，美國願意和各國會商，設法消除爭端。同時還願更進一步，就是當會議裏決定了一個國家，是違犯國際間的義務而破壞和平，並且規定了方法來對付這個犯法的國家；假使美國同意於這個判決，美國決不做任何舉動，使這些國家爲了恢復和平所行使的集合的努力歸於失敗。」

這種的態度，至多不過恢復十七世紀時國際公法學者格羅昔斯氏的(Grotius) 立論。他說在戰爭的時候，假使交戰國的一方面是不正當的，那末中立國就不應當幫助這個交戰國，使牠的勢力增長；假使不能

夠判決的時候，那末就相等地對付交戰國的雙方面。無怪英外長西門氏（Sir John Simon）在國會報告的時候，要譏笑美國的大量了。

在這種情形之下，誰願冒險擁護國聯的威信，加入每次制裁的戰爭。不如靜察情勢在不可免的時候就加入戰爭；否則宣佈中立，坐得漁人之利。

六　中立的利弊

要消滅戰爭，最好使牠根本就不能實現。方法很多，就是國聯盟約的原意，未必不是一個很好的辦法。牠使未來每次的戰爭，都作爲國聯全體的事情；對於犯法者，全體來制裁。這樣迫得各國愼重處事，不輕啓戰端，並且使各國了解，如若有了戰事，大家都是有份。使每次戰爭都變成大規模的，誰還敢嘗試？在這種情形裏，有如以前所說的，就沒有中立了。取消中立，達到永無戰爭的目的，無論如何是合算的。

但是在實際上，這是很不容易辦到。現在國聯已經到了日暮路窮的時候，那還有威權來使牠的會員國履行盟約裏的義務。牠的衰弱就證明了各國還不能合作，而合作卻是上面所說辦法裏的要素。我們既然不能實現這種的辦法，卻不得不使中立存在了。

有了中立，可以限制戰爭的範圍，祇使交戰國方面受着牠的破毀。歷史給我們許多很顯著的事實。拿破崙不尊重中立，使全歐陷於戰爭的漩渦。在普法戰爭裏（一八七〇年）比利時宣佈中立，得免戰禍；而一九一四年德國蔑視她的中立，使她受了無限的損失。可見交戰國尊重中立，就不至擴大戰爭的範圍，增加戰爭的毀壞力。

還有，有了中立，可以幫助戰事的解決。例如日俄之戰，其實雙方都已經精疲力盡，但是還竭力支持，期望完全的勝利；幸而有中立的美國出來調停，纔算結束了戰爭。依照着國際公法，祇有中立國能夠調停。假使沒有了中立，那末每次的戰爭非到交戰國裏面的一方面完全屈服以後，難於終止的。

總之，假使世界各國還不預備稍稍放棄主權，用集合的力量來維持和平，那末我們還希望中立存在着，可以限制戰爭的範圍，免了牠的毀壞力量的擴大，並且還可以設法使牠早些解決。

七　結論

在現在的情形之下，我們承認中立還是存在的。但是保留中立，卻不是一椿易事。沒有相當的威力，決難維護中立所享有的權利。試看日俄之戰，我國不是中立麼？我國卻沒有這種力量使日俄在我們的國土以外交戰。這種的宣告中立，祇是表示自己沒有戰鬬的能力，所以採取不抵抗的主義，喪失了國家的榮譽。眞正的中立，不但是不偏不袒；還要有這種力量，使交戰國不敢來侵犯自己的主權，如若自己的主權被交戰國損害了，就要使交戰國賠償。

日俄的風雲又緊張起來了。假使一旦有了戰事，我國還可以宣佈中立的。但是希望我國能有中立的威力。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商務印書館 最近重版書

◁ 語文學 ▷

- 英文漢詁 嚴復編 二冊 一元七角
  English Grammar Explained in Chinese
- 英文文法易解 上冊 溫宗堯 二版 五角五分
  English Grammar Simplified Part I
- 英文句語分析與圖解 李暢南編 二版 二角五分
  Sentence Analysis and Diagram
- 英文六用字通詮 L. J. Swallow 編 （一版） 一冊 九角
  The Grammar of the Verb
- 英文基礎讀本 第三冊 仙傳 A. P. Danton 編 （二版） 一冊 一元二角
  The Background Series of English Readers, Book III, Fairy Stories
- 增廣英字指南 （二版） 一冊 一元
  Method for Learning English
- 中等英語會話 第一年用 周越然編 （一版） 一冊 一角五分
  English Conversation for Middle and Normal Schools, First Year
- 最新華英啓蒙集 劉崇裘編 （二版） 一冊 一角五分
  Anglo-Chinese Lessons
- 日語讀本 日本內堀維文著 （二版） 一冊 一元四角
- 德華大字典 縮本 黃……等編 ●（二版） 一冊 三元五角
  Deutsch-Chinesisches Worterbuch

◁ 文學 ▷

- 中國文學論略（國學小叢書） 劉……著 （二版） 一冊 三角五分
- 新詩作法講義 孫俍工編 （一版） 一冊 六角
- 戲劇論（百科小叢書） 郁達夫著 （一版） 一冊 一角五分
- 學校劇本集 ……譯 （一版） 一冊 八角
- 仇池筆記 宋蘇軾撰 （一版） 一冊 二角
- 老學庵筆記 宋陸游撰 （一版） 二冊 六角
- 齊東野語 宋周密撰 （一版） 四冊 一元六角
- 碎琴樓 何諏著 （一版） 一冊 四角五分
- 寶用契據舉例 王子……編 （一版） 一冊 五角
- 月亮所講的故事 H. C. Andersen 著 桂裕譯註 （一版） 一冊 九角
  What The Moon Saw
- 伊索寓言（英文小叢書） （二版） 一冊 一角五分
  Aesop's Fables

◁ 史地 ▷

- 史學概要（史地小叢書） 盧紹稷著 （一版） 一冊 六角
- 李士特（百科小叢書） 劉秉麟著 （一版） 一冊 四角
- 中國歷史研究法（國學小叢書） 梁啓超著 ●（二版） 一冊 四角五分
- 義和團運動史（新時代史地叢書） 陳捷述 （一版） 一冊 六角
- 上海閒話 姚公鶴著 （一版） 一冊 六角

〔附註〕本目內所列版次係敝館復業後出版之次數，於版次前有●符號者係復業後初版之重版書

從國際公法上關於新國的承認說到華北外交

樓桐孫

一個新成立的國家，要想取得國際社會上的地位，其先決條件，必須具有國際人格。而國際人格之能否取得，又要看牠的國家的基礎是否穩固，政治的組織是否健全。有了穩固的基礎，健全的組織，然後可以企求取得這種國際人格。

但是僅以國家之資格，非經文明列國之公認，則在國際公法之觀點上，尚不能即爲國際社會之一分子。故凡一新國，本尚未爲國際社會的一分子，而欲晉爲國際社會的一完全分子者，則必須受國際公法上合法的『承認』(Recognition)。

國家惟依據『承認』，乃能完成其國際人格。

國際公法上既有此新國家成立必須經過承認的規定，於是在怎樣情形之下，纔可以承認？在怎樣情形之下的承認，纔是合理？以及怎樣表示算得承認？這都是值得注意和研究的問題。

就通常情形而論，新國的成因，不外左列幾種：

(一)係由舊國家一部分之社會，依武力分離出來的；

(二)由舊國一部分之社會，平和的分立爲國；

(三)新國家依數國的聯合以組成；

(四)一羣移民，在無主的土地上，從新結成國家。

(二)(三)(四)三種情形，既皆依和平意願而行，故關於新國的承認，往往不成多大問題。惟第一種情形——以武力脫離祖國而建立新國——關係比較複雜，有略加研究的必要。

一個舊國家裏的一部份社會，依武力分離出來而成立新國，其他國家如欲加以承認，必先審察這待承認的新國——即反叛團體——是否已經獲得最後的充分自由，立於安定基礎之上而有負責的政府？該新國政府是否已有實在的及持久的獨立？第三國應審詰確實情形，而後可以決定態度。如果過早的承認，則對於原主國（或祖國）爲重大損害，可以構成戰爭的原因(Casus belli)，即於承認國自身，亦可蒙

受意外的不利。

那末，到底在怎樣情形之下，纔可以承認那反叛團體為新國家呢?在原則上，必須那反叛團體與原主國的分離，已維持到相當長久的時間，而有一真正獨立負責的政府。——倘或原主國已表示不再努力去征服叛國，或雖努力而已表示無力(impuissant)征服，而與叛國發生某種關係，則第三國當然可以承認這叛離團體為一新國。

從前西班牙在南美洲的屬地，於一八一零年紛紛反叛，建立新國。到了一八二二及一八二五年，美英兩國乃先後加以承認。

若如英國在北美洲的屬地，於一七七六年宣告獨立，對英戰爭尚未完畢，而法國即於一七七八年與以承認。英國不滿，認法國有干涉內政之嫌。英國自身，到了一八八二年始加承認。

至西班牙對於南美洲各國，則遲至三四十年之久，方陸續與以承認。

當一八四九年時，匈牙利運動獨立，美國拒絕承認，而後來事實，完全證明美國拒絕之合理。

又若一新國政府全恃恐怖政策(terrorisme)而生存，而其社會秩序，尚不時的陷於混亂，則各國關於承認問題所取的態度，每每附以若干先決條件，極為慎重。例如一九二二年一月六日加納會議(Cannes)於決定在日內瓦召集全歐經濟會議時，聲明蘇俄政府如果要求承認，必先保護個人私產，承認債務，保證契約的履行，固定貨幣，禁止宣傳及保證不侵犯鄰國等，方可予以考慮。因為那時列強認為這些條件，都是所謂文明政府(Gouvernement Civilisé)所必不可缺的。可是最近自美國正式承認蘇俄後，這種理論，未免漸失價值了!……

依國際法原則及國際史例歸納起來，對於一個依武力而分離的反叛團體而欲加以承認，有左列數點可作標準:

一、第三國的承認，允宜在其原主國(即祖國)之後。換句話說:如原主國既已承認，則他國當然立刻可予承認。

二、新國政府，須已獲得最後的充分自由基礎安定而能負責(對外)。

三、新國政府已經過相當長久的時間而能維持實在的及持久的獨立。

四、不致損害原主國收復的可能利益。換句話說:承認應在原主國無力或無意收復之後。

怎樣表示算為承認呢?這在國際法上叫做「國家承認的方式」不外明示與默示兩種。

明示承認(reconnaissance expresse)是任何條約，宣言，或在任何外交行為(acte diplomatique)中所明白表示的。

默示承認(reconnaissance tacite)是由於與新國進行談判或交換外交使節等事實所暗中連累而生的。

一般學者常稱前者爲法律上的承認(reconnaissance de drait, de jure)後者爲事實上的承認(reconnaissance de fait de facto)。蘇俄自成立共產政府後，英意等國因欲保護各該國在俄僑民的利益，常於一九二零及一九二一年間，與蘇俄建樹商業上的關係，訂立協定。這就是事實上的默示承認。至明示承認，則或締條約，或發宣言，或由會議的決定，或出共同的行動，史例繁多，不必細述。最近如美國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午夜，與蘇聯代表互換公文，正式承認，就是明示承認的顯例。

上述兩種承認，方式雖有不同，效力是完全一樣，並無二致的。

在過去國際公法上關於承認的行爲，無論被承認國與承認國，都是有相互的積極需要。同時，承認國依其國際政治的立場，和與被承認國的友誼關係，承認或不承認，或於何時承認，都可完全自由決定。

可是今日國際社會，日臻複雜，一個國家對於新國的承認與否，亦不能絕對基於自私的立場而自由決定，而須遵守國際法理的約束，纔可以安定國際社會秩序與維持世界和平。

因之，於承認以外，乃有不承認主義的發生。此主義自經國際聯合會採用後，並已具體化而成爲國際公法的新原則。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軍隊非法襲佔中國東三省。中國立刻將此事訴諸國際聯合會。國聯迭次勸告日本將所有侵華軍隊一律撤回原防。而日本反利用溥儀，成立傀儡組織，並於一九三二年六月間，由國會決議，予以承認。

他方，美國國務卿史汀生氏，曾於是年一月七日對日本發出一重要通牒，謂：『凡以違反非戰公約約束及義務的方法而引起的事態、條約、協定，美國不予承認。』這就是不承認原則的先聲，引起國際間公法學者充分的注意。一時稱爲史汀生主義。同時，國聯十二會員國，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致日本政府聲請書中，宣言：『凡藐視盟約第十條之規定，侵害聯合會會員領土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聯合會各會員均不應認爲合法有效。』是直接對於史汀生的不承認主義，加以法律的承認及擁護矣。同年二月二十四日，史汀生致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波拉書中有云：『如此不承認，可防阻凡依壓迫及違約而取得的名義及權利的合法性。』此後國聯大會，又加以正式的決議(同年三月十一日)謂：『凡用違反聯合會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手段所締造之任何局勢，條約或協定，聯合會會員國均不能承認之。』於是此項不承認原則乃由理論上的主張而生法律上的效力。各國對於『滿洲國』之『不承認』已成爲一種國際義務。

因『不承認主義』很迅速的發展到這種田地，於是一個新國家的成立，乃有非取得承認不可之勢了。因此一般公法學者咸認國際社

會及第三者國家由此而形成一種很新穎而且重要的特權。而過去學者間，對於一個新的政治團體，是否必須國際的承認，藉以取得國際人格的問題，亦將不期然而得確定的解決了。

一九三三年六月七日，國聯特別大會顧問委員會又通過『關於不承認滿洲國辦法之通告，』重申同年二月二十四日大會所通過報告書第四部第三節，謂對於『滿洲現行組織』(The existing régime in Manchuria)『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各該國（指國聯會員國）均將繼續不承認該項組織』(They will continue not to recognize this régime either de jure or de facto)。並對各會員國提明左列七項問題，擬定『各種辦法，宜由各該國自由分別執行：』

（一）滿洲現政府參與國際公約問題；
（二）郵政與郵票問題；
（三）國際不承認「滿洲國」通貨問題；
（四）由外人在滿洲接受讓與權利或受聘用而發生之各問題；
（五）護照問題；
（六）領事地位問題；
（七）按照日內瓦雅片公約（一九二五年）限制公約（一九三一年）適用進口貨證明單制度問題。

國聯顧問委員會於每一問題之下，都經過一番細密的研究，臚舉事例，指示全世界國家『對於一切行為，足被明白的或暗含的解釋為一種承認該當局（指滿洲當局）為滿洲正當政府之表示者，均應避而不為。』(Moreover, it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assembly's recommendations that governments should remind their consuls that so far as possible, particularly in such contacts as their duties may lead them to make for that purpose, they should do nothing which could be interpreted expressly or by implication as a declaration that they regard the authorities established in Manchuria as the proper government of the country）例如對於並非依照國際公約而設立的若干國際委員會和協會，即或允許任何公立機關派員參加，亦不能因此而即認該機關業已取得法律上或事實上之承認。但顧問委員會主張『仍以盡量防止「滿洲國」代表之參與為宜。』

觀於上述情形，國聯對於日本之侵略中國，製造傀儡組織，雖然因為沒有國際警察，不能立刻與侵略國以有效的制裁，但在法理上，確立不承認主義的原則，並擬有詳細辦法，成為此後國際公法新規則，實為一極堪注意的國際事實。

於此乃發現最近國際上一種奇異的矛盾現象。

中國政府對於日本的製造僞國，侵略東北，於屢經聲明『長期抵抗』決不承認僞國以後，忽於一九三三年秋間有中日外交政策各將轉變的傳說。

自中國外交部長羅文幹氏突然去職，日本廣田弘毅出掌外相，中間如北平政整會委員長黃郛的回平，駐日公使蔣作賓的返任，以及許多日本的『支那通』和許多中國的『日本通』，肩摩踵接的在東京上海南京及北平長春之間雙方不斷的來往等事實，都使世人發生一種中國確已垂頭失望的出了國聯議場之門而投入於廣田『合理外交』的圈套裏的感想。

在事實上所表現的，果然又有北平與瀋陽間的通車，通郵，及在長城一帶增設稅關等問題，由關東軍(?)出面遣派代表與華北當局進行談判。到了現在，已頗有欲罷不能之勢。

這事在國內方面，究竟中央主張如何？全國輿論如何？姑置不論。祇從國際公法上關於新國之承認一點略加研究，實覺有莫大的危險！

中國不是早將日本侵佔東北的問題訴諸國聯而要求『收復失地，』主張『長期抵抗』的嗎？後來事實上雖已放棄武力抵抗的政策，但不是仍一再聲明決不損失主權，決不承認滿洲僞國的嗎？依前文所述，國聯顧問委員會或遊歷次大會的決議，或出中國政府的要求，（例如關於郵政事項是出於中國政府自己所要求的，）不是業經通過不承認滿洲國的辦法嗎？是各國都已接納中國合法的要求，爲我多方設計，以防止傀儡組織取得國際上的地位，而我若又出爾反爾，暗地裏與僞滿進行各項重要問題，固然『足破……暗含的解釋爲一種承認』的談判，那無異是以被害人原告的地位，而首先不顧法庭的判決，撤銷告訴而自與被告和好，無論就國家人格國際信義上說，都是一種不可思議的矛盾！

至於實際上的利害關係，自然亦極爲重大！通車，通郵及設關等各項問題的交涉，究竟華北當局已否奉令停止進行，抑或『因華北地域關係，對日外交，無法延緩，』仍經黃郛氏『擬成意見，呈送中央採擇』（見十二月四日上海各報南京電？）外間無從明知。且此等問題，事屬專門，內容又甚複雜，亦非局外人所能妄加臆斷，我們都不欲在此有所詳細論列。

不過我們單就法律眼光及國際關係上稍加推論，總覺最近華北當局所進行的什麼通車通郵等各項交涉，於中國前途實有極大危險。

國際法學專家惠頓氏 (Henry Wheaton) 曾引據羅馬法學家 Historicus 的話謂『當一主權國因實力已竭或其他原因，對於叛變者放棄其最高權之爭鬬 (struggle for supremacy) 時，則他國對於叛變者即認爲在事實上業已獨立，主權國亦無權過問。惟在此項爭執尙未絕對解決或永遠解決之前，而他國遽行承認叛變者的獨立，

是爲對於主權國之敵意行爲，應任破壞中立及邦交之咎。』（見氏著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一九零四年版第四十三頁第二十七節）又傅希勒氏 (Paul Fauchille) 亦說：『但母國或宗主國業已無力 (impuissant) 制服叛逆使屬地或屬國復歸於其權力之下，而屬地或屬國維持其分離至一長久之時間而有一組織完備的政府的時候，他國即可承認其獨立自主而和他締結各種外交約章。此種承認，會使宗主國或創立屬地的國家不悅；但他國不致因此行爲而違反國際法。』（見氏著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一九二二年版第一冊第三一七頁第二零二節）依此論斷，如果中國與僞滿進行各項外交談判，是不是已表示『實力已竭』或『無力制服叛逆？』既有此種表示，是中國對於滿洲傀儡組織，是否『足被……暗含的解釋爲一種事實上的承認？』中國自己既有此種行爲，此後是否尙能再向國際要求關於收復東北的任何幫助？他國如皆步日本（及中國自己）的後塵，與僞滿作外交上的來往，試問中國又將有何話可說？這都是依法律研究所必然發生的嚴重問題，甚望中國外交當局加以注意。

或謂華北交涉的對手方，並非滿洲僞國而是日本關東軍，當不致有上述的危險。這話可更糟了！

如果認定華北交涉的對手方是日本，那不僅是承認東北已非我有，而且進一步承認東北已是爲日本所有！『魚與熊掌，』在日本的立場，二者俱無不可。不過中國實已陷於『進退維谷』的惡境罷了！

再就國際關係方面而言。自中日外交關係實行轉變以後，中國駐在日內瓦、倫敦、華盛頓各地的代表，對於他國政府或代表的詢問，每每難於置答。數月以來，國際對華同情的空氣，已顯然的轉入於沉悶。論者每謂外交關係祇有利害而無愛憎，於是以爲外交家的責任，在避害而就利，不必顧慮各國的『口惠。』其實有遠大眼光的外交家，大都是很知道國際同情的眞實價值的。因爲同情是永遠有利而無害的。

即專就利害之端來說。中國之利即日本之害。那末，自中國對日外交轉變以後，日本所能受到的害處到底在那裏？我們實在不能了解！

完全相反！依杉村陽太郎最近視察中國各地後歸國的報告，字裏行間，實無處不表現出一種躊躇滿意的神態。他說：『從前巴黎會議及華盛頓會議，當時中國利用外國之力，列國亦援助中國。因此列國在遠東之勢力關係異常糾紛。然現在此種狀態已被一掃。列國官憲，對於中國頗覺棘手。』（見申報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東京日聯電）原來日本自因『九一八』事件，甘爲世界公敵，退出國聯後，外交上及經濟上均已陷於完全孤立的逆境。今因廣田『更生外交』的運用，居然使『中國民衆（？）關於滿洲問題，已認識抗日政策之無效，』（見申報同日東京電通電）反使中國傾於親日而失卻國際的同情與援助，維承日本的孤立地位，日本又怎能不心滿意足？杉村對廣田外相所提

的此後對華政策內中有一條是『迅速確立一九三五年之非常時對策，屆時免被中國所困』（見同上。）可知廣田外交所以暗示並引導中國自動與日本親善，其唯一目的是在將來世界二次大戰時，可以收中國爲己用。所以我們實在看不出此時中國如不親日，不急急於進行華北各項交涉，不知究與中國何害而與日本何利？

若就經濟上說：『現排貨運動已下火，日本品已不斷的向中國輸入』（見大公報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門司新聯電）而華北各埠，遂成爲日貨獨佔的傾銷市場。日本帝國主義者以劣等製造品，換取中國民衆的血汗金錢，去經營大戰的軍備，以備應付一九三五年的非常時局。不知中國民衆又應作何感想？

我們的結論是：

（一）根據國際公法上關於新國家之承認的理論，中國無論對於僞滿或對於日本，不應進行任何有關東北外交事項的交涉；

（二）依照國聯顧問委員會所通過的關於不承認滿洲國的辦法，中國更不應被動的接受任何關於東北的交涉。

而積極方面我們認爲中國外交當局並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按照二年餘以來國聯關於東北事件的決議及其精神，繼續努力於收復東四省的運動，並表示中華民族永不放棄失地，亦永不承認僞國；

（二）盡量利用國聯不承認滿洲國的各項辦法，以種種活動聯合友邦，完成國際上包圍日本的形勢，使日本永遠陷於『多行不義必自斃』的孤立地位；

（三）應打開偏促的短視的外交局勢，一以遠大的民族利益爲標準，不爲威脅，不受利誘，並須不惜以最大犧牲的精神，保全國家人格，維護國際信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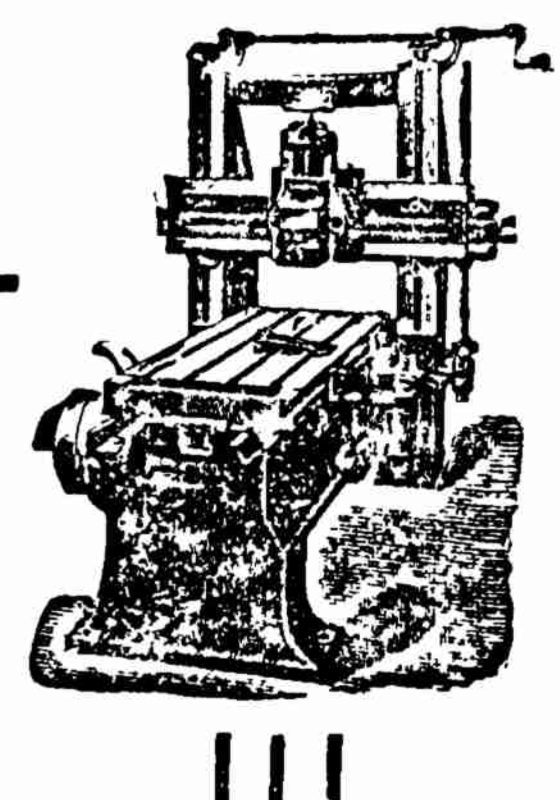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於南京。





TELGE & SCHROETER

SHANGHAI



本行機器部常備各種現貨機器陳列樣子間備客選購對於印刷廠鐵工廠各項機器尤夥常駐專門工程師代客計劃各項實業工廠如蒙惠顧詢問無不詳答

上海四川路二一二號

德商泰來洋行

電話一三七〇九號

三十年來歐陸霸權的角逐

周還

一 小引

三十年來歐陸霸權的角逐，換句話說，便是法德的競霸。自然，像英吉利，俄羅斯和意大利多是歐陸舞台上主要的國家，談到近代的國際史，決不能把他們忽略過去；不過，英吉利一貫政策，是在維持歐陸『均勢』局面；俄羅斯因地處遼遠，對於歐洲，鞭長莫及，尤其戰後的蘇俄，因為主義的不同，對於歐陸事務，不盡過問；而意大利本屬次強，自慕索里尼握權後，始有問鼎中原的野心。所以在三十年來的歐陸，德法兩國，不失為主角中的主角，縱橫鈎拒，有如吾春秋時代的晉楚，兩雄不能並立。

外交史上時代的劃分，雖然可由史家自由決定，但也有個標準，例如歐洲近代史的開始，是從維也納會議算起。一九一九年凡爾賽會議，當然又是一個新舊時代的嬗蛻期。此處所講的『三十年，』是僅就最近三十年中歐陸事實的演變，以德法為主，而加以敘述和評論。因為一九〇四年，英法聯結，是法蘭西擡頭的基礎，在德法競霸中，當然是一件值得注意的國際大事，本文便從這年算起。在三十年來，大戰是一個轉捩的大關鍵。戰前十年餘，是德國叱咤風雲，不可一世的時期，大戰迄今，則又為法蘭西蕩氣迴腸，志待意滿的時期。一盛一衰，儘足供人興感無窮！

二 聯俄妥法孤英的大陸聯盟

德意志自一八七一年戰勝夙仇法蘭西，完成德意志帝國民族的獨立，而又聯奧聯意，為三國同盟的主宰。在二十世紀開始時候，正是勢力彌滿，隱然站在歐陸霸主的地位。但是德國也明知歐洲各國，對他嫉視，不能不從外交方面努力，藉以保持已有的權威。就當時情形而論，法國元氣未復，暫時沒有報仇雪恥的能力。德國所最不放心的，卻是英吉利。德英有甥舅的親誼，威廉第二本主親英以抑俄法。然而英德畢竟以兩國利害關係，不能堅固的結合。第一德國經濟迅速發達，在世界各地，輒與英國衝突；第二威廉第二以德國大海軍的創造者自命，和『超於兩國海軍』的政策不能相容。英王愛多亞第七嘗說：『吾甥並不是一個君子，』所以在他踐位以後，便打破向來英國所標榜『榮譽的孤立』政

策，而急急忙忙，尋求與國。一九〇二年的日英同盟，固然是對付俄國；而一九〇四年的英法協定，却是注射到德國了。此項協定，僅爲解決兩國間的懸案若干起，并不是一個軍事同盟。然而英法接近的動機，係以對德團結爲主要點。德國不能在事前阻止，便是德國外交的失敗。爲挽救此項失敗，并爲打破英法團結起見，德國便想出聯俄妥法以抗英的一條計畫，也就是世所稱爲威廉第二的『大陸聯盟政策』。

機會剛巧給予威廉第二了。日俄戰爭時，俄國艦隊在北海槍擊英國漁船一案，英俄的空氣，驟然緊張。威廉便修書俄帝，表示聯俄抗英計畫。俄國的覆書，却主張德俄法聯合一致，以打破英日卓越的地位。德國雖然不願聯法，然爲敷衍俄國計，不能不接受此項主張；而且法國如果加入，英吉利在歐陸方面，乃眞是孤立無援，所以德皇也欣然答應。

當時德俄兩國的元首，非常親密。德皇稱俄帝爲『Niky』，俄帝稱德皇爲『Willy』，雙方似乎確有接近的可能。此項聯合計畫，是由俄帝於一九〇五年在 Bjorkoe 簽訂，原是一件祕密文件，直至蘇俄共產黨握權以後，而始發現。條約中的主要條款爲：

第一條　假使歐洲某一國家，對於兩帝國之一攻擊時，其另一訂約國家，當以海陸軍全力援助。

第二條　訂約國家約定對於共同敵國，不單獨媾和。

第三條　此項條約在日俄和約訂定時發生效力，以後廢約，當於一年前通知。

第四條　此約發生效力時，俄帝應速採取必要的步驟，通知法國；并請法國加入協約。

約中所謂歐洲某一國家，無疑地是指英國而言。俄帝願意簽字於此項條約，亦即在此。然而法國對於此事，却深不願加入。法國閣揆 Rouvier 對俄使 Nelidof 說：『法國已有俄國同盟，並不願再參與其他任何計畫。』法國更斬釘嚼鐵答覆俄國『與德國協約爲不可能。……國民不允許與德爲較密的接近。政府是不能不尊重國民情感』。俄國宰相 Lamsdrof 伯爵，對於此約，最不放心，他曾說：『德國的目的，無疑地是在破壞法俄同盟，并在孤立俄國，而使屬於德國。如果法俄同盟破裂，眞是一件大不幸事。無論如何，不當犧牲於一個可疑而且不易實現的計畫之下。』俄帝嗣亦覺悟此項協約的不妥。而且，俄國內部紛擾，需要法國款項的援助；同時，法英密切，使俄國在亞洲的利益，愈益危險。俄帝乃復向德皇陳述，須加『第一條在與法國戰爭時不能適用，而且相互的約定中，足以牽制俄國者，必須在三國協約以後，方生效力』的附文。德皇以爲假以時日，必能使俄皇心迴意轉；嗣又獲得俄帝電報，始知事已大僵，附文係屬間接的解約。

一九〇七年兩國外長談及此項問題，俄外相 Tsvolski 以俄帝訓令明告德外相 Bulow 謂：『Bjorke 密約不生效力，』德外相亦並不反駁。於是德皇威廉第二保障德國在歐霸主的企圖，遂告失敗。

三　近東與摩洛哥的進攻

德國的抗英計畫未能奏效，而英俄的協約，却反簽訂。這種外交關係的轉變，眞使德國遭受莫大的打擊。其中的撮合人，無疑地是與德競霸的法蘭西。

當一八九一年俄法同盟告成，俾斯麥便有『俄法相聯，吾德其能旰食』的憂慮。一九〇四年英法協約，法國的人民，莫不眉飛色舞，認爲從此可以避免孤立的危險。然而英俄如不能聯絡一致，尙不能對抗三國同盟而推翻德意志在歐陸的牛耳地位。所以法國於此事，是以十二分的願意，促其實現。

俄國方面在日俄戰後，似亦深知休養生息的重要。他已決定暫時拋棄在歐洲以外發展的貪慾。假使俄國眞個決心暫時拋棄他在波斯地方樹立的勢力，假使他僅僅在中亞方面維持他防禦的勢力，英俄向來在亞洲的爭競，已可告一段落，而有接近的可能。

至於英國，他並不是不明白威廉第二的『大陸政策』，已在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間想竭力成功。自然，也希望把英俄的惡感消滅；以便專心對付咄咄逼人的德意志。英俄結合後，萬一英德發生戰事，有俄國的艦隊，以牽制德國，更是英國的便利。況且，英法既經聯結，對於同盟的同盟也不能採取敵對的政策。Edward Grey這樣說過：『在他的眼光中，英俄聯合，是直接補足英法的結合。』

一九〇五年十月間，兩國已開始研究雙方衝突各點的大體解決辦法。翌年五月 Grey 爵士乃訓令駐俄英大使 Nicolson 爵士以解決計畫，交於俄外相 Tsvolski 當時俄國軍界，尙多異議，卒以俄外相的堅持，始於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聖彼得堡正式簽字。

此項協約，除解決阿富汗西藏問題以外，尤其注意於波斯。因爲德國正在懷念着波斯國內之鐵路銀行市場等，而在他的西部推進。英俄兩國當然不願此後起的德，分其杯羹，於是相互約定，一面在序文中依舊『尊重波斯的獨立和完整』以緩和波斯的民氣；一面却老實不客氣平分波斯，置於自國勢力範圍之下。於是英俄在波斯經五十年的苦苦爭鬥，居然一旦和解，兩國在波斯建立經濟的共占，而把其他國家，尤其是德國的野心，完全排斥。

俾斯麥嘗喻英爲鯨，喻俄爲象。此兩種龐大的動物，居然聯結起來，是使英俄在歐洲政治，已有接近的機會。幷且英法協商之後，又有英俄協商，在歐洲三國同盟外，另成一個集團。從此以後，德國便喪失其在歐陸的優越性，而有不能任意支配歐陸的苦痛。

然而德國畢竟不肯示弱，於是又轉變其方向，在近東及摩洛哥兩方，施展其力量，擬用威脅手段，以膺懲俄法。

德國想在近東方面擴展其勢力，最要的政策，便是聯奧以爲己用。當一八六六年大勝奧軍以後，威廉第一本欲直搗維也納；然而眼光敏銳，計慮深遠的俾思麥，却不欲在德奧間造一永滅的創痕；且欲恃爲羽

翼，向近東進展，遂毅然迴轉威廉第一的雄心而與奧議和。自後德奧之間，邦交益篤。一八七一年德奧同盟訂結，翌年，復有三帝同盟，薩多瓦的恥辱，在奧方已如冰雪的融解。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德爲主宰，竟以波赫（Bosnie-Herzegovine）兩州統治權交於奧大利，使其眼光注於近東，而不再爲復仇之念；且欲使其因維持利益起見，不得不堅其聯德之心。一八七九年之德奧同盟，舊夢重溫，明以防俄，暗實制法，威廉第二嗣位以來，此項政策，未嘗變更。當一九〇八年奧國合併波赫兩州時，英俄兩國，以其破壞柏林條約，嚴重抗議；俄帝因斯拉夫種之被分割，且欲用武力干涉；而駐俄德使，則以柏林訓令，走告俄國，聲言德政府願爲奧匈後盾。俄國時值日俄戰後，軍實不充，未敢在近東方面再起兵戎，遂隱忍而罷，奧國敢於合併波赫兩州，當然恃有奧援；而德國甘以武力相助，不僅因三國協商成立後，借此屈辱俄國，示威英法。且欲維持其通土之路，以爲向巴爾幹膨脹之地步。

德國在聯奧以外，又交驩土耳其。小亞細亞第一次鐵路權的割讓，適在威廉第二登極之年。翌歲，德皇於赴希觀禮之便，歸謁土皇哈密德（Hamid）其後又假巡禮耶路撒冷之名，兩國元首爲二次之會謁。於是巴格達（Bagdad）敷設之權，安然獲得，德之勢力，遂可侵入波斯，而使英俄在波斯原有之利益，遭受打擊。德之設謀，可謂周到。然英俄之接近，未始不緣於此。

當奧大利合併波赫兩州時，土耳其因權利直接遭受侵害，曾表示其非常的不滿。德國於此，一方既欲示恩於奧，一方復思不開罪於土，壇坫之間，運用其兩面兼顧的手段，卒使奧國舍棄若干在土特權及金錢的賠償，而獲得土耳其的承認合併。

至於摩洛哥問題，尤爲德法爭執中的焦點。當一九〇五年法國與摩洛哥在 Fez 談判摩洛哥改革案時，德國以未曾與聞，提出抗議。威廉第二且親赴摩洛哥爲一種政治的示威運動。摩洛哥王以德皇表示承認摩洛哥的獨立，遂正式拒絕法方要求而主張召集國際會議，以解決摩洛哥在世界的地位。此舉雖足以動搖法蘭西在摩洛哥的特殊地位，而使德人得以插身干與，然因不勝德國的高壓手段，不得不暫時屈服，遂有一九〇六年Algeciras會議。與議者除德法外，尚有英俄意奧比西瑞典荷蘭葡萄牙及美國，摩洛哥亦出席。會議的結果，雖然公認摩洛哥問題是爲各國共同關係的事，而法蘭西在實際握着特權，亦爲各國所維持。在會議中，除奧國外，幾乎一致袒法，連三國同盟中的意大利，亦抱着中立態度。所以德國外交，實際是失敗的。直至一九一一年，摩洛哥發生叛變，法國派遣兵鎮攝，乘機逼其承認爲法之保護國。德又藉口德商安全問題，派軍艦至 Agadir，意欲以兵力劫持法國。然而英國方面表示始終相助，勸令法國堅忍；一面明示德國，在必要時願以兵力維持歐陸的均勢，以對付德國的獨霸計畫。德國鑒於英法的結合堅固，法國人民決心抵抗對於傷及國家榮譽的要求；而且，國內金融恐慌，財政家亦反對戰爭，於是在法德談判時。德國態度軟化。一九一一年摩洛哥問

題的協定，德國承認法國在摩洛哥爲軍事的佔領，和爲摩洛哥政府主持外交關係的權利，而德國所獲得的，僅爲法國割讓法領 Congo 一望部分的區域。德國此次的強出頭實在是失敗的，無怪令德輿論表示失望而攻擊外交當局的無能。

四　從凡爾賽和約到羅加拿協定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的歐洲大戰，並不是德國霸權達於最高度，而爲統一全球的戰爭，實是德國的感覺到德國在歐陸的地位，漸漸有被威脅的痛苦，而不得不出於一戰，以激勵全國民氣，爲另闢出路的一種掙扎。然而歐戰的結果，窮兵黷武的德意志畢竟敗北了。法國便乘着這個機會，報仇雪恥，重握歐陸舞臺的牛耳。所以歐戰是德法競霸中的一個絕大鴻溝。

在凡爾賽會議時候，法國代表挾戰勝者的資格，頗有逾分的企圖。幾經各方的磋商，於是德國的領土，爲法比波蘭等國瓜分若干處，德國的殖民地，同樣的轉隸屬於協約各國；而創造一新的名詞爲委托管理，和約中並規定德國須在短期中賠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至於賠款總額，留待將來賠償委員會估定；而於德國兵力的剷除，更屬限制綦嚴，只准德國保有一〇〇、〇〇〇人的軍隊；將來的海軍，亦只保有戰艦六艘，巡洋艦六艦，并不得再有海底潛艇，全國警察，須裁至和一九一三年的警察總數相等的數。

法國猶以爲不足保障安全，更主張以萊因河爲法國東方境界，而由聯軍永久佔領。此項主張，因英美反對，而變爲十五年的「暫占區域。」法國又主合併薩爾（Sarre）但經威爾遜以退會返國力爭，始拋棄原來主張，而劃歸國聯特設的委員會治理，留待十五年後，由人民總投票以決定此七〇〇方哩面積，屬於法國，或屬於德國，抑仍由國聯治理。總之，此項和約，已將德國在歐洲的勢力基礎，根本推翻，而且想盡方法，使他永遠不能恢復。和約所創造永久和平及國際合作的國際聯合會，亦把德國摒諸門外，在法國方面，固然躊躇滿志了，然在英美等國家已深感法國的氣燄太甚，要求太奢，而已種下裁抑法國以維均勢的計畫。

法國在和會中，既覺悟到英美的不可憑藉，而又畏懼德國的捲土重來，於是不得不別求與國，以孤立德意志而自求其安全。一九二一年九月的法比軍事協約內容，是在訂約國任何一方，如被他國侵犯，其另一訂約國應出兵援助。這當然是法比兩國共同對德的一個同盟條約。

法國對付中歐的計畫，便是在東歐方面找求同盟。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以後，俾斯麥嘗在地圖中指示他三個仇敵（卽法與俄）以爲可能的結合起來，把德國圍攻。鐵相爲打破此項危險起見，便有三國同盟的企圖。然而法蘭西仍舊本着向來的政策，與俄羅斯深深地聯絡，而卒造成夾擊德意志的戰史。戰後的蘇聯，雖屬主義不同，未能重溫舊好。然復興的波蘭，亦正愁着德國來侵，遂因同仇的關係，一九二一年一月，

便成立一個軍事協約藉以維護兩國間領土和正當利益的安全。

一九二四年一月，法捷又在巴黎訂立同盟條約目的在於防阻德奥的侵犯。其時法軍正在進兵佔據魯爾（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法比實行佔據魯爾，直至一九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始開始撤退）因此頗有疑爲捷克在法人指揮之下，有意侵犯德國。其實捷克係屬新興國家，不能不托庇於強國。法國既與德國交惡，當是可以托庇的國家；而法國借此以示其勢力之雄厚，故亦樂於周旋。

此種結盟政策，無非對抗德國，以爲安全保障。然而法國戰後的態度，卻遭受英國的嫉視；英國戰前的助法抗德，原爲維持歐洲的均勢。德國戰敗後，法國又思獨霸，這豈爲英國所願意。在和會中已表現出回復『榮譽的孤立』政策，而不復與法國步驟一致；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法代表要求（一）主力艦替換噸位，應定爲三十五萬噸，（二）自一九二五年起法國得自由造主力艦十艘，每艘三萬五千噸二項，英代表以此項要求，妨礙其海軍政策，便極力抗爭。結果則英美日意法五強主力艦決定爲五、五、三、一·七五、一·七五。法意兩國且得着自一九二七年起動工造艦的限制。法國的原來計畫，差不多完全推翻倫。敦每日新聞對於此事曾說：『法國關於海陸軍的要求，不過欲以武力主宰歐洲政治的一種昏瞶政策，英國的不滿於法國，已情見乎詞。在魯爾占據以後，英國於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更老實不客氣，照會法比，謂此項占領，並未載明於凡爾賽和約之內。法國如不獲得英國援助，而僅同比捷波等國家結合，是徒然爲各小國負起守土之責，決不能保障自國的安全。在一九二三年五月間，法國便藉英國建議的賠款委員會而想再趨協調。

德國方面本有東向西向兩大政策。東向政策是主聯絡蘇俄以推翻和約。西向政策是主與英法協調，幷爲有條件的加入國聯。代表西向政策的斯德萊斯曼（Stressemann）自一九二三年八月被任外長以後，便與英國張伯倫，法國白里安共同進行此項計畫。而卒成立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的羅加拿協定。（Locarno）羅加拿協定中最重要的精神，是在保障歐洲現有狀況而阻各國間的敵對行爲。萊因河左岸，法比兩國，不得再有野心計畫；而德國對於阿爾薩斯及勞倫兩省亦不再存奪回的野心。而且德攻法比，則英意助法比，法比攻德，則英意助德。德與法比的邊疆，遂各獲得國際間的保障。但是東方疆界，即波捷與德國間，在德波和德捷所結公約中，英意的保障一層，未曾提及。法國卻和他們訂立一種類似軍事同盟性質的條約。聲明如果德國對波蘭或對捷克違犯義務，或德國對法國違犯義務，而且繼以無端的武力侵犯，則法波捷克本國聯第十六條，互相援助。

羅加拿條約，在德法雙方根本上實在都不滿意。距離會議閉幕後的四日，德國的參戰軍人便在遊行時高呼：『戰勝者，吾們將進攻法蘭西！』斯德萊斯曼大受國民的非難，他便聲明：『吾們的目的，是在保護德國和萊因河。現在拋棄戰爭，因爲不能作戰；』法國方面的學者，亦謂：英法聯合，在表面還是存在；自羅加拿條約後，英意對於法德間，便處於

較高聯盟國的第三者地位。并且，德國以後便深信戰時的戰勝者與戰敗者的區別，不再存在；而將廢棄凡爾賽和約的規定，爭求一切的平等。但是各當事國畢竟將此項條約批准，而如白里安所說：『他們和德國，業已另闢一個新紀元。』

從此以後，德國便在一九二六年九月八日踏進國際聯合會而且占住行政院永久理事一席，德法的衝突便暫時緩和了。

法德既暫攜手，則一切問題，較易解決。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非戰公約在巴黎簽字時，德外長斯德萊斯曼亦躬臨法京，使德法邦交，更進一步。一九二九年海牙會議又把楊格賠償計畫通過，而萊茵撤兵協定，更是顯出法德間的仇恨，漸次消滅。

五　安全與軍備平等的僵持

時局的轉變，正是出人意料以外。法國的對德外交，步步放鬆，而德國對法的外交，却漸漸緊張起來。一九三三年希特勒（Hitler）握權以後，利用國民對於現狀不滿的心理，高呼廢除凡爾賽和約。三月十日希特勒的挺進隊竟將史太堡（Strasburg）對岸的蓋爾（Kehl）營房及斯貝亞（Speyen）等城市佔據，此等區域為凡爾賽和約所規定解除兵備區域，所有軍隊演習及駐紮等，一概禁止，因此引起法政府的正式抗議。嗣因希特勒認為此係德國內政問題，而英意亦不與法一致行動，故二國關係，雖一時緊張，尚未擴大。

德國陸軍數目，受有凡爾賽和約限制，已如上述。然此豈德人所甘心者。自去年二月二日軍縮會議正式會議後，德國於七月一日，提出平等的要求。八月三十一日並正式通知各國，開始交涉。德國旋因英法的一致反對，又於九月十五日提出不參加會議的通知。蓋此時德國內閣，係根據極右派勢力組成的巴本內閣，抱有『德意志第一主義』而向法國挑戰。各國明知德國力量，已非十年前可比，幾經磋商，英美德法意在日內瓦舉行五強會議；於十二月十一日聯合宣言：『軍縮大會，對於德國及其他已由條約限制軍備的國家，在適合於全體國家安全的制度內，應給予平等權利。至軍備平等權利，實施細則，仍有待於軍縮大會討論。』此五強協定，在原則上已以軍備平等權利，畀予德國，以滿足其要求，而使其重返軍縮會議。然軍備平等，仍須以安全問題為前提，是法國主張，始終未肯拋去。德國所獲得者，僅為文字上的平等，在大會討論實施細則時，英法等國不難藉口於『安全』而堅持其對德強硬之態度。是此項問題的前途，荊棘重重，固為世人所能預見。

希特勒素以日耳曼民族與其他民族一律平等為黨綱者，對於日惠甯甘默爾，果焉於十月初旬發出牒文，主張按照列強所接受權利平等原則，軍備雄厚的國家，均加縮減，俾與德國軍備目前狀況相接近，否則當許德國置有國防必需的武器。德代表那杜尼於起程赴日內瓦之日，發表文告，明言凡不顧平等根本原則之任何公約，德國決不簽字。德國不欲增加其軍備，惟欲改組其國防軍；德國並不要求五年後軍械與

法國均等，惟要求其他國家繼續軍縮。是其所言亦，非絕無理由。但法方表示，則在能深信德意志完全和平以前，不願輕允此種平等權，並裁減自國軍備，加以挾英美爲後盾，嚴拒德國要求。希特勒遂下決心，於十月十四日退出國聯並軍縮會議。其個人宣言與通告國民書中，均以各國不以眞正的道德的與實際的平等，給予德國，爲莫大侮辱。故不能以未有權利的二等國家資格，再參加談判。並謂朝野一致，決定退出軍縮會議及國聯，直至德國獲有此種眞正平等而後已。希特勒的不甘雌伏，固在意計中。惟德方表示，此屆德國行動立場，不在黷武好戰，而在愛好和平，不在反對軍縮，而在要求平等。則其驚人舉動，完全爲爭得德國榮譽，而有異於以強橫國家的蠻幹一切；況柏林羅馬間，使節絡繹不絕，邦交敦篤，勝於戰前。德國態度表明後，意仍靜觀，則兩國已有相當的默契。德在國際間，亦未必遽趨孤立的絕路。德爲法國世仇，意亦有崛起與法蘭西爭雄歐陸之意，（可參閱外交評論二卷七期拙著戰後意大利外交政策一文）兩國如果攜手，而同以修改和約爲言，則法蘭西全國，固不得高枕而臥。歐陸前途，又有重行陷入戰爭的危險。霸權誰屬，正難逆料。

六　吾人的感想

三十年來歐陸霸權的角逐，與吾本屬一池春水，干卿底事。但吾人於敍述之餘，自有其感想。第一，霸權的獲得既恃乎力，則欲護持其牛耳地位，更不得不擴張其軍備。自國之力不足，則更思聯結異國。然濫用其力，不僅足以引起競霸國家的反感；其他國家，亦將團結一致，共爲對抗。恃力者終凡絀於力而敗北。戰前的德意志海陸軍力，橫厲無前，國際大事，輒置身干涉，儼然霸主之尊。然英俄各國，怵於自身利害，與法聯合，以爲犄角之勢。德於戰時，又復視公法若廢紙，任意破壞，使歐陸以外國家，亦相率而對德宣戰，卒至內召革命，外受屈辱。戰後之法，一切舉措，咄咄逼人，在政治上經濟上，無不竭盡其力，壓迫舊敵。而原來與國，便處處作梗，甚至轉袒德而抑法。故凡恃力毀法，而壓迫他國的橫暴者，易失友邦同情心，終必蹈威廉第二之覆轍。此爲吾人寫敍本文感想之一。

第二戰敗國家，無須垂頭喪氣，而當自闢其生命之路。一八七一年以後的法國，割地償金，可謂受盡城下盟的恥辱。凡爾賽和約所以束縛德國者，亦不可謂不烈。然而法德兩國，在此萬分嚴重時期，全國上下，開誠布公，對於敵方苛酷條件，雖喪權辱國，亦幾儘量忍受。一面警惕自勵，修明內政；一面日討軍實，交驩異國，徐待國際情勢變遷，再爲報仇雪恥的壯圖。法蘭西於此次大戰，已煎雪五十年中低首小心的寃氣，而恢復其路易十四及拿破崙時代的國威。即十餘年來的德國，困心橫慮，亦已使萊茵對岸的夙仇，不敢再以戰敗國對待，而反時懷着本國的安全。假使希特勒善爲運用其外交方針，恢復日耳曼已往的榮譽，亦非難事。吾儕弱者，所當借鏡，用自奮勉。此又爲吾人寫敍本文感想之一。



最近三十年的中國財政

千家駒

說到中國國家的財政，有使我們最感到困難的一點，就是我國素無預算制度。在滿清專制政府時代，國庫與君主之私帑不分，中央與地方的稅收無明確的界別。掌度支者遵量入爲出的常經，但求帑藏之有餘，並無收支均衡的計劃。所謂財政公開之預算制度，當時無從發生，固無論矣。鼎革以還，內戰頻仍，政潮迭起，財政當局但求親媚於軍閥，善借債以度節關，卽爲能手，預算有無，非彼所問。國家而無預算，則收支實況，我們自無從探得其眞相。本文所述，祇得就官書檔案中外報章，旁及時人或專家之著述中，求得一近似之估計，非所語於絕對正確也。

在甲午（一八九四年）以前，清季的財政，據劉嶽雲光緒會計年表所載，年尚有些須之盈餘。劉氏之表乃根據戶部各年終奏案，惟戶部報告又總合各督撫之報告冊而成，是否可靠，自屬疑問。但我們再據前上海英總領事傑姆遜之計算，他綜合光緒十七，十八，十九年的督撫報告，估計當時歲入或歲出總額爲八八、九七九、〇〇〇兩，（註一）似此可信甲午以前每年歲入或歲出當在八九千萬兩之譜，雖無盈餘，尚無不敷。迄至庚子，不敷已達一千六百餘萬兩，光緒二十七年，總稅務司赫德估計歲入爲九千零四十萬元，歲出爲一萬一百二十萬元，不敷約二千萬兩。（註二）辛丑而後，中國的財政更陷絕境，因庚子賠款自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開始支付，政府每年添一千八九百萬兩的支出。據派克(Parker)氏對一九〇五年之估計是年之歲入爲一〇二、九二四、〇〇〇兩；歲出爲一三六、四九六、〇〇〇兩，不敷已達三三、五七二、〇〇〇兩。（註三）復據周棠氏中國財政論綱上對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之估計，是年之歲入爲一〇四、九二〇、〇〇〇兩，歲出爲一三四、九二〇、〇〇〇兩，不敷爲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兩。（註四）由此可知辛丑後至光緒三十年財政不敷約在三千萬兩左右。光緒三十四年御史趙炳麟等有奏請製定預算決算的建議，根據了這個建議遂有清理財政案的成立，辦理的成績就是光緒年間製成的二十二省財政說明書，綜合各省財政監理官之報告，光緒三十四年之歲入爲二三四、八二〇、〇〇〇兩，歲出爲二三六、九五〇、〇〇〇兩。（註五）較之庚子前後約增加

了一倍，這一方面固可以說明了以前報告之不詳不實，另方面而亦可證明了財政的膨脹。到了宣統末年，試辦預算，共有三數：（一）爲各省彙報之數；（二）爲度支部核減之數；（三）爲資政院修正之數。其經度支部核減者，歲入爲二九六、九六一、九〇九兩；歲出爲三八一、三五七、一七五兩。經資政院修正者，歲入爲三〇一、九一〇、二九七兩，歲出爲二九八、四四四、三六〇兩。（註六）前者不敷約八千餘萬兩，後者反有二百餘萬元之盈餘，事之滑稽，寧過於此！蓋前者之數不盡可憑，後者之數又近閉門造車，其不足憑信則一。不過當宣統末年，歲出入之數較光緒末年又增加三分之一，當可斷言。

綜上以觀，清末的財政約可以分爲數個時期：在甲午以前，雖國運日蹙，支出漸增，然每年歲出入數均約在七八千萬兩左右，收支尙無不敷。庚子年間，歲出已增至一萬萬兩以上，此時不敷約二千萬兩；辛丑以後的幾年，歲出增至一萬萬四五千萬兩，歲入亦增至一萬萬兩以上，但這時的不敷已達三千萬兩左右。到了光緒末年，歲出歲入都增至二萬萬兩上下；不敷多少，無案可稽，不敢懸斷；惟宣統末年，國用又增十之三，不敷之數，據預算所載，與斟酌當時之情事，至少當在五千萬兩以上。

民國紀元，軍政時代，一切行政，難拘常例，故民國元、二年的收支計算，更不能執預算以相繩。二年度的預算，雖經修正公布，其實則頒布的時候，年度已過，所有各機關支出經常費，多已變成了決算。兼以當時贛寧戰事發生，特別費用驟增，均爲預算之所無。此後政變迭起，京外官制法令，時有變革，所有國家特設之機關及人員，朝設夕改，預算的編製，自無從着手，國庫的收支也向無報告。所以民國三四六七各年的預算，統未正式頒布。祇有民國五年度的預算，曾經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及八年度預算曾經新國會通過公布；但見諸實行者僅屬一部分，就事實與預算不符之點來說，八年度預算，實較五年度爲尤甚。民國十四年，財政整理會曾徵集中央及各省區最近自編的部分預算草册，除將各省區臨時費，略爲删除外，其餘不加修正，分類編印成冊，名爲『暫編國家預算案，』但因其中大部分不過抄錄多年以前的預算數目，與事實不符甚巨，這也僅能供我們的參考而已。

十五年國民黨出師北伐，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於南京，此後歷年度之中央財政，財政部長宋子文氏均有報告發表，此項報告書雖不能與西歐各國的決算書相提並論；但在有財無政的中國，卻也可供我們觀察目前中國財政者之一助。

玆將民國以來曾經起草過預算案，或發表過中央實收實支報告的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的概況列表如左：

歷年中央歲入歲出收支表＊

年度	歲入	歲出
民國二年	四一二、六六六、九六五元	四九七、八七二、六〇五元
三年	二五四、七四〇、五三三元	二二九、二六三、三七五元
四年	一三〇、六七八、一二七元	一三九、〇三六、四五四元

五年	三一五、七八〇、四四七元	三一五、一七五、一八八元
八年	四九〇、四一九、七八六元	四九五、七六二、八八八元
十四年	四六一、六四三、七四〇元	六三四、三六一、九五七元
十六年	一四八、二五六、〇〇一元	一四八、二五六、〇〇一元
	一、八五四、三八五兩	一、八五四、三八五兩
十七年	四三四、四四〇、七一二元	四三四、四四〇、七一二元
十八年	五三九、〇〇五、九一九元	五三九、〇〇五、九一九元
十九年	七一四、四六八、一四四元	七一四、四六八、一四四元
二十年	六八二、九九〇、八六四元	六八二、九九〇、八六四元
二十一年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本表民國二、三、四、五、八、十四年度之數字係根據賈士毅之民國財政史及民國續財政史；民十六年之數字係根據財政部所公布自十六年六月一日至十七年五月底止收入支出實數；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年則根據各該年度之財政報告書，二十一年度則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發表之二十一年度國家總概算。

不過上表如不加以種種說明與限制，是仍會不得要領的。如民二預算之所以驟增至四萬萬餘元，實因善後借款在年度內收支各款均經列入之故。查本年內的公債入款就達二二三、三七〇、〇〇〇元，占總歲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而不敷尚達八千餘萬元。支出之所以激增亦因償還舊債與軍費支出之增加。按財政部編定之十二月份支付之概算書內，外債支出至三萬萬零七十三萬餘元之多，大半係償還歷年積欠，而爲善後借款內所明定扣抵者；軍費一項爲六千六百餘萬元，兩項合計已占總歲出百分之七十以上。三年度預算，則因中央支款，統照實支之數，凡新增事業各費均已刪除，所以收支均較二年度爲減少。表面上看去本年似乎還有二千五百萬元的盈餘。但事實上，各部出款，列數過少，迨實支時往往超過原數。至歲入內的印花稅，烟酒牌照稅、契稅增收、菸酒稅增收，又多沒有收足。還有各省解款，預算內雖列爲一九、七三七、〇一三元，實則僅收到一千四百萬元之譜，本年度之公債收入亦有二千五六百萬元，亦可視爲不敷之數，所以這一年內的不敷亦達數千萬元。四年的情形比較的好，因這時的中央政令，頗能及於各省，故各省解款及專款兩項實收達三千六百餘萬元之多；且在元、二、三、三年，先後舉債至四萬萬元之多，各項政務無不與外債有緣，四年的外債卻不過收入善後借款及奧款一六、五〇一、九五二元，及三、四年公債與各項內債三一、二二〇、四八三元，收支相抵雖仍有八九百萬元的不敷，然與以前之靠借債度日者已不可同日而語了。不幸這個統一的局面並沒有維持長久，次年（五年）各省解款及專款之數就大爲減少，較預算所列約減少二分之一。公債收入預算內列爲二千萬元，而實收之數尚不足一千萬元；綜計五年菸酒公賣，官產收益解款，專款，公債五項虧空之數，約共八八、六六八、四〇〇元；而歲出之數，幾乎都是必需支出的數目；所以五年度之預算在表面上雖似盈餘六七十萬元，而考其實際，則尚不敷八九千萬元。民八之預算與事實不符之處似較民五預算爲更甚，但我們卽就這個預算來看，歲入門中由債款收入列了五〇、九四八、二三

五元，除延付賠款可收九四八二三五元外，須發公債五千萬元，這就是不敷之數。歲出門中軍費占二一七、二一二、三八八元，國債費占一二七、九六二八二六元，兩者合計占總歲出百分之七十以上。十四年度的數字係根據財政整理會的暫編預算案，不敷之數竟達一七二、七一八、二一七元，事實上預算案內尙有軍費及國債費的一部分未經列入。這是北京政府時代的財政狀況。南京政府時代，十六年之數字因國民黨尙未統一全國，收入及支出俱不足作爲定評，此外的每個年度，卻都是中央財政收支的正式報告。歲出入自民十七之四三四、四四〇、七一二元增加到二十年之六八二、九九〇、八六四元。這時期內雖未曾發行外債，而內債則年有募集，五年內合計達十萬萬六百萬元之巨。這巨額的公債我們完全可以視爲國民政府收支的不敷額，而在這期間內政府向各銀行借之短期借款，尙不計算在內。

看了上面的說明，我們對於三十年來的財政狀況還祇能得到一個初步的概念，就是中國財政的收支大致是在增長中的，從光緒末年的二萬萬兩增加至民國十九、二十年的六七萬萬元，約進展了三倍。不敷亦在增長中的，但不敷增加額卻很不容易得到一正確的估計，且亦不能以此爲判別財政狀況良好與否的標準。因有時歲入之增加乃由於外資之巨額流入，有時亦由於政府暫時的統一局面。有時歲出增加乃由於軍費之過度膨脹，而有時歲出減少亦可因爲中央政令不出都門，省自爲政，中央的支出完全變成了地方政府支出的性質。所以我們要考察近三十年來中國的財政的演變，必須進一步來分析各年度歲入歲出的內容，這可以分爲三部門來觀察：

（一）近三十年來的關稅與鹽稅。

（二）近三十年來的內債與外債。

（三）近三十年來的軍費與債務費。

前兩部分屬於歲入，後一部分屬於歲出，茲分論之：

一　近三十年來的關稅與鹽稅

關鹽兩稅爲中國國稅收入之大宗，此爲人所周知。蓋自田賦劃爲地方稅後，關鹽兩稅在中央歲入中之重要性益以增加。關稅收入在一九〇四年尙不過二千七百餘萬兩，至一九一四年則增至三千七百餘萬兩，一九二四年又增至六千九百餘萬兩，一九三二年則更增至二萬萬餘萬兩。鹽稅則當光緒十一年至二十年期間，據光緒會計錄所載，每年不過七百萬兩左右，民國初元，亦不過二千萬元，迨善後借款成立，鹽政稅權旁落，而稅收卻因此而增至七八千萬元，迨近年竟一躍而至一萬數千萬元。茲先將近三十年來關稅增長之數字示之如左：

近三十年關稅收入表

年份	收入數額（單位海關兩）
一九〇四	二七、二二一、〇七三
一九〇五	三〇、九五六、九四七

一九〇六	三一、七三八、五一二
一九〇七	二九 四九〇、四六九
一九〇八	二九、〇三〇、四七三
一九〇九	三一、六三三、九五二
一九一〇	三二、七三二、八五六
一九一一	三二、六一五、六六九
一九一二	三五、五二六、四九五
一九一三	四〇、一五〇、七二〇
一九一四	三七、三二九、三一二
一九一五	三五、八〇八、五四二
一九一六	三七、四七七、二四七
一九一七	三七 九七三、七二三
一九一八	三六、三四五、〇四五
一九一九	四六 〇〇九、一六〇
一九二〇	四九、八一九、八八五
一九二一	五九、〇〇七、一二九
一九二二	五九、三五九、一九四
一九二三	六三 五〇四、二五一
一九二四	六九、五九五 一三一
一九二五	七〇 七二五、六六七
一九二六	八〇 四三五、九六二
一九二七	六八、七八一、八七六
一九二八	八二、三三二、五二六
一九二九	一五二、七六〇 〇〇〇
一九三〇	一八〇、五七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	二四六、〇六四 〇〇〇
一九三二	二〇〇、二三九 〇〇〇

關稅之增收可以說是由於兩種原因：第一由於稅率的增加，第二由於自然的增長。在一九二八年以前，中國的稅則雖修訂過四次，第一次在一八五八年，第二次在一九〇二年，第三次在一九一八年，第四次在一九二二年。但這幾次修改，事實上並沒有提高稅率，名為值百抽五，實則只有值百抽三·九一。所以在一九二八年以前的稅收增加，完全可以視為一種自然的增長。自一九二八年後，國民政府於一九二九年二月施行七級稅率，並於向例徵收的出口正稅及復進口稅以外，增加二五附稅；一九三〇年二月起又因銀價慘跌改徵金單位，二十年一月一日復修正海關進口稅則，所以一九二九年關稅突從前一年之八千餘萬兩增至一萬五千餘萬兩，一九三一年更增至二萬四千六百餘萬兩。

但關稅之增收雖為長足的進展，而中央的財政並不因之而好轉，這是什麼緣故呢？這是因為關稅雖然增收，而由關稅所擔保之內外債本息亦隨之而增加。試將自民元以來關稅所擔保之外債償付數示之如左：

年份	擔保數額（單位海關兩）
民國元年	二七、九五七、五〇九
二年	四六、八三一、〇九八
三年	三五、九二三、三九八
四年	三一、三四九、九五五
五年	二九、五一八、九六一
六年	二八、九七四、四〇五
七年	二六、八九一、八九二
八年	二三、〇七四、八四六
九年	二〇、六一一、九六七
十年	三六、一九九、九六九
十一年	三六、二四二、五八八
十二年	三七、九九四、六四〇
十三年	三六、八五五、八八八
十四年	五四、八〇六、二八一
十五年	四七、七四一、三九〇
十六年	五四、四〇八、六一五
十七年	五一、五一五、九一〇
十八年	五八、六五〇、〇一二
十九年	八二、一一三、四一九
二十年	一〇七、五五二、〇七三
二十一年	六三、三六八、五〇〇

（上表民元迄民十四之數字係根據 Stanley F. Wright: The Collection and Disposal of the Maritime and Native Customs Revenue since the Revolution of 1911 pp. 197-213. 十六年以後之數字則根據總稅務司歷年之報告。）

上表外債及賠款之數至十九年驟為增加，蓋以是時銀價慘跌，因此以金計算之債額負擔倍加。嗣於十九年二月一日將海關進口稅改收金單位後，始得維持債信於不墜。

這還不過是以關稅為擔保的外債，此外尚有以關稅為擔保之內債償付額亦年為增加。查我國內債之以關稅為擔保，始於民國三、四年公債之以德俄停付庚款指抵，後民國十年整理案成立，規定以各常關收入及海關稅餘額，除償付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外，盡數作抵。厥後政府見關稅稅收之確實而可靠，為便公債易於募集計，發行公債，多以關稅為擔保，如所謂以新增關稅，庚款，關餘，關稅附征等等抵押之債務，考其實莫非即關稅收入之負擔。查國民政府所發行之二十五種債券中，以關稅為擔保者計十八種，以統稅為擔保者一種，以捲煙稅為擔保者三種，以鹽稅為擔保者二種，以印花稅為擔保者一種。當去年二月債券新整理案實行以前，每月由關稅項下撥充內債基金之數便須一千數百萬元之巨，自新整理案實行後，所有債券概歸關稅擔保，由總稅務司月撥八百六十萬元交由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存，即此而論，年亦須一萬萬餘元。故中國今日稅收之增加，亦不過支撐中央還債的局面而已。

我們再來看鹽稅：按我國從前鹽務收款，報部者僅十分之二三，全國總數，無從稽考。部中案牘，大都以一款爲一案，亦難求得一年的總數。自前清末季試辦預算後，始得彙散爲總。善後借款成立後，借款內第五條規定北京設立鹽務署，並於署內設稽核總所，各產鹽地方設稽核分所，總分所內都有洋員會同負責，鹽稅大權雖旁落於外人之手，而收支之數，釐然可見。茲將歷年來鹽稅收入概況示之如次：

歷年來鹽稅收入表

年份	鹽稅收入（單位元）
一九〇三	一一、二六九、八六五兩
	二、二四〇、〇四四串
一九一二	七一、三六三、二二九元（預算數）
一九一三	七七、五六五、五三四元（預算數）
一九一四	五九、九〇八、四〇三元
一九一五	五九、七二七、八七〇元
一九一六	六三、〇一六、四六七元
一九一七	六三、九八八、七八七元
一九一八	六八、八九〇、五〇一元
一九一九	七一、九八〇、二七七元
一九二〇	七七、〇四六、〇三二元
一九二一	八二、三七〇、六九四元
一九二二	八七、七六二、八二九元
一九二三	七九、八八三、一八〇元
一九二四	七五、八八八、三二五元
一九二五	七九、一四四、〇九三元
一九二六	七七、九二七、五二二元
一九二七	五五、二六八、五〇八元
一九二八	五八、五一四、八五二元
一九二九	六九、七二三、〇〇二元
一九三〇	一三九、三九一、四八七元
一九三一	一七六、六五一、一五二元
一九三二	一五三、一二一、七一七元

上表鹽稅逐年增加，一九二七、二八、二九各年收入之所以銳減係因黨軍北伐，各地有取消鹽務稽核所的擬議，故收入減少，這僅可認爲一時的變態；而一九三〇、三一兩年激增，又因爲鹽稅擔保的外債，因金價暴漲，致令本息支出激增，所以不得不增加稅率，以求補償，也不是什麼整理的結果。

然而鹽稅也不是由我們自由支配的，以鹽稅爲擔保的債款，在以前，外債有英德續借款，庚子賠款，英法借款，湖廣鐵路借款，克利斯浦借款，善後大借款，日銀行墊款，青島鹽田庫券等項。後因關稅增收，英德借款於民四起，庚款自民六起，善後大借款自民十三起都改由關稅撥付。內債之以鹽稅爲擔保者，北京政府發行之債券有九六公債與一四庫券兩種，南京政府有二十年鹽稅、二十年賑災二種。前者因中央鹽稅收入奇絀，早已延付，後者則自二十一年二月起亦改由關稅支付。故現在

以鹽稅爲擔保之債款祇有外債而無內債，外債卽英法借款、克利斯浦借款、湖廣鐵路借款、青島鹽田庫券與償還由外短債八釐債券（卽九六公債之日金部分）五種是。青島鹽田庫券與九六公債之日金部分自一九二五年起本息未付，其他三種則仍照付，計二十一年份由鹽稅中所償之本息額合計達一八七二五七〇六元。

鹽稅全收入除去償還外債，抵撥內債，撥付各省協款外，是謂鹽餘。自民七以來，關稅收入大增，將善後借款之本息，由關稅收入撥付後，彼時各省雖有截留鹽款之事，然爲數尚微，故此時之鹽餘爲最多，有五千多萬元。迨後鹽稅所撥付之外債加入湖廣鐵路債款，英法借款兩種。又有鹽餘庫券，整理公債基金以及隨時指定由鹽餘項下撥付各銀行墊款。更以此時截留鹽款的省份日多，鹽餘的數額日以減少，民國十一年僅有三千餘萬，民十五年且降至八百八十餘萬。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力事整頓，稅收漸增，但自所謂滿洲國成立後，關外各地，已完全成爲日鹽之傾銷市場，國鹽宣告絕跡，三省全部稅收，連同外債攤額在內，全部截留，此項損失，據財政部統計，當在四千萬元以上。來日大難，眞是隱憂方長呢！

二　三十年來的內債與外債

自甲午以來，因巨額的賠款負擔與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中央的財政無日不在苟且補苴借債度日之中。庚子之役，賠款本息合計達十萬萬兩，改爲借款之形式支付，復以鎊虧關係，另借新債抵補。自是以後，借款日多，負擔日增。民元以還，內戰日起，軍費膨脹，掌度支者點金乏術，更不得不乞靈於發行公債。最初內債而舉債，繼則舉債而不足以償債，終至欲舉債而無可舉。三十年來的財政就是由借債而破產，由破產而更借債中過來的。以言債款的種類，有內債與外債，有有確實擔保之債與無確實擔保之債；以言借款的國別，有英、美、法、日、俄、德、比、意……等國，以言借款的貨幣，有銀元、銀兩、日金、美金、佛郎、呂耳、馬克之分。種類繁雜，幾至不可究詰。玆略述之：

中國的內債濫觴於光緖二十四年之昭信股票，當時因要交付馬關條約中所規定的第四期賠款，由戶部頒發昭信股票，定額一萬萬兩，年息五釐，分二十年償還，然因結果不佳，旋卽停發。第二次募債爲宣統三年之愛國公債，定額三千萬元，年息六釐，由部庫擔保償還。募集結果亦不過得一千二百萬元，尚有一千一十六萬元乃淸廷以內幣購認，此外合直隸、山西、河南、各省募集所得亦不過一百餘萬元（後由民國政府擔任償還）

民國政府成立以來，以發債爲籌款之不二法門，先則發行公債，繼因公債不受歡迎，政府改變公債變相之庫券。計自北京政府建元以迄顚覆，十六年內正式發行債券二十七種，實發行額六一〇、〇六九、五八八元。（註七）此外合國庫證券，鹽餘借款，內國銀行短期借款約二萬萬餘元。統計北京政府正式發行之公債已淸償者有民國元年軍需公債，

愛國公債、三年公債、四年公債、四年特種公債、五年公債、七年短期公債、整理金融公債十一年公債、使領庫券、教育庫券、四二庫券、元年公債（與整六調換）八年公債（與整七調換）十四種債額爲四四七、七一六、七三一元。未償清的債額中基金無確實之擔保還本付息，迄今仍無辦法者計六種，爲九年賑災、元年整理、八年整理、九六公債、一四庫券，秋節庫券歸入南京政府清償者亦六種，即七年長期、十四年公債、二四庫券、整理六釐、整理七釐、春節庫券、治安庫券等是。

南京政府成立以來，財政狀況並不因而改善，計自十六年至二十年，發行債券二十五種，實發行額達十萬萬又六百萬元。此外，尚有廣東國民政府發行之三次有獎公債，發行額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除已還大五百萬之外，現尚負債額一千二百萬元；武漢國民政府曾發行整理湖北整理公債六、〇九〇、〇七四元，漢口國庫券八、五九九、〇五三元。（註八）各省市政府發行之省市公債尚不計在內。

南京國民政府於五年內發行了二十五種債券，平均每年發行五種，發行額二萬一千二百萬元，尤以民二十年一年之內發行四萬萬一千六百萬元，最爲驚人。卒至稅收所入，尚不足以償債，故有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債券延期減息條例的頒布，自新條例實行後，所有債券概改爲年息六釐，還本期限亦延長約當以前之一倍。並決定每月由海關稅項下劃出八百六十萬元作爲支配各項債務之基金。自此項新辦法實行後，政府再欲發行巨額新債，遂不可能，故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今除發行愛國公債二千萬元外，未舉新債。茲將三十年來內債之發行額列表於次：

中國內債消長表*

年份	發行額
光緒二十四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宣統三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元年	六、二四八、四六〇元
二年	六、八四二、二〇〇元
三年	二四、九七〇、五二〇元
四年	二五、八三四、一五五元
五年	八、七七〇、五一五元
六年	一〇、五一六、七九〇元
七年	一三九、三六三、七六〇元
八年	二八、三五八、七〇〇元
九年	一二一、九六〇、四五〇元
十年	一一五、三六二、二四八元
十一年	八三、二三四、九一〇元
十二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三年	五、二〇〇、〇〇〇元
十四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五年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元
十六年	八一、〇九〇、〇七四元

十七年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	二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	—
二十二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本表係根據拙著中國的內債。

關於公債的用途，據我的分析，北京政府所發行的，約有百分之五十用在軍政費上，百分之十用在整理或調劑金融上，百分之三十二用在整理或償還舊債上，而用在賑災上的僅百分之三，用在建設上的則一次也沒有。南京政府發行的債劵用在軍政費上的占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用在整理或調劑金融的占百分之十七，用在賑災上的占百分之四，而用在建設事業上的還占不到百分之一。（註九）

以巨額的公債用之於內戰中的砲灰，將數十年的稅收提前到一天內來揮霍，社會金融既受到重大的壓迫，中央財政亦因之而破產，這種剜肉補瘡的局面，如之何能維持得長久呢！

再說到外債，中國之有外債實以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之向倫敦銀行借款一，四三一，六六四鎊為嚆矢。自後國家多故，軍費賠款，紛至沓來，外債之數，隨年俱增，計自同治至甲午，共舉債五十七百一二十萬元，除德款一部分外，餘均於甲午前清償。自甲午以迄庚子（一九〇〇）外資流入漸增，五年內共舉債七次，債額五四、四五五、〇〇〇鎊，合銀元六萬四千萬元。庚款改債，負擔驟增，茲將庚子以來迄今三十三年內，中國外債之概況分為三時期，略述如下（作者按：下列數字來源，均根據劉大鈞之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一書，讀者如欲洞悉此中詳情，請參看該書：）

第一時期自庚子至辛亥革命（一九〇〇——一九一一年。）

此時期內除庚子賠款外，鐵路及電政借款較政治借款為多，如滬甯，滬杭甬，津浦，正大，汴洛，吉長，諸路均於此時借資建築，其期限多為三十年，利息與折扣亦較以後各期為優。滬煙沽水線借款亦訂借於此期，債額雖不大，而關係於電信交通則甚巨。至於政治借款，而僅有一九〇五年之鎊虧借款一百萬兩，與一九一一年之幣制借款，原額為一千萬鎊，但僅從四國銀團收得墊款十萬鎊，後一九一三年善後大借款成立，此項墊款卽已歸還。若將政治借款與交通借款合計，此時期內之外債總額，據劉大鈞氏之統計，有如下表：

英國	一六八,〇八四,〇〇〇元
德國	六五,六五〇,〇〇〇
法國	四〇,二五〇,〇〇〇
比國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俄國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美國	一五,二五〇,〇〇〇

日本	一四、六七〇、〇〇〇
丹麥	三、七九〇、〇〇〇
總計	三四〇、〇九四、〇〇〇元

這時期內的借款以英國占居首位，而日本不過占倒數第二位，因爲日本對中國政府之巨額投資是從一九〇九年纔開始的。

第二時期自辛亥革命至新銀團之成立（一九一二——一九二〇。）

此時期爲外資巨額流入的時期，雖中國發生革命，而各國借款並不因之而減少，當舊銀行團遲疑徘顧時，比奧兩國相繼予中國以財政上之助力，後者先後訂立借款六起，英國克利斯浦公司雖非舊銀行團團員，亦借予中國五百萬鎊。這時最重要的一次借款，就是一九一三年之善後大借款，借額二千五百萬鎊，經數年的醞釀始告成立。自善後借款成立而中國鹽稅稅收權完全喪失。北洋政府賣國之罪，豈可逭耶？

歐戰爆發，歐洲各國之資金不能流入中國，日本遂乘機活躍，以不正常手段貸北洋政府以種種借款，其目的不在信用而在攫取各項利權。除投資於鐵路外，幷投資於電報電話林鑛等。於是有吉會，京綏，高徐，順濟，滿蒙等路之借款及林鑛借款，電報借款，電話借款，參戰借款。此外更有第二次善後借款項下之三次墊款及兩次購械借款。綜計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兩年日本貸與中國之借款合計達日金一萬七千萬元以上，此等借款多半屬於所謂西原借款之內。

茲將此時期內主要之政治借款，據劉氏統計，列表如次：

政治外債（一九一二年——一九二〇年）*

年代	債款名稱	債權國	債額
一九一二	華比銀行借款	比國	一、二五〇、〇〇〇鎊
一九一二	瑞記第一款	奧國	三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一二	瑞記第二款	又	四五〇、〇〇〇鎊
一九一二	克利斯浦借款	英國	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一三	瑞記第三款	奧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一三	善後借款	五國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一三	奧國第一款	奧國	一、二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一三	奧國第二款	又	二、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一四	奧國第三款	奧國		五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一四	華比銀行借款	比國		四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一四	中法實業銀行借款	法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一九一五	奧國三項展期款	奧國		一、二三三、〇〇〇鎊
一九一六	芝加高大陸商業銀行借款	美國	美金	五、五〇〇、〇〇〇圓
一九一六	興亞公司借款	日本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九一七	水災借款	又	又	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九一七	日本銀行團借款	又	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九一八	同上第二次墊款	又	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九一八	同上第三次墊款	又	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九一八	參戰借款	又	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九一九	太平洋拓殖公司借款	美國	美金	五、五〇〇、〇〇〇圓
			共計約合銀元	五七三、五〇〇、〇〇〇圓

上表凡鐵路借款及交通借款以及各項小借款尚均不計在內，總額已達五萬萬七千數百萬元之巨，此項借款皆息重扣大，或以重要的稅收權與利權為擔保與抵借的條件，似此中央的財政又何怪不愈借而愈窮呢！

第三時期自新銀行團之成立迄現在（一九二一——一九三三）。

政治外債（一九二一——一九三二）

自新銀行團成立後，中國政府不願接受其條件，遂無從與團員各國訂立借款，故本期內無政治借款，下表內所列之七項借款中，有五項係由欠付利息改利為本，餘二項為青島公產及鹽業償還借款及上海造幣廠匯祟欠款；前者係收回膠州租借地給於日政府之償金，後者係美國各工廠供給材料之欠款，皆非真正外債可比。觀下表：

年次	債款名稱	債權者	國籍	債額
一九二一—二二	上海造幣廠欠款	各洋行	美	美金　一、一三四、六七九圓
				銀兩　一七三、七一八兩

一九二二	日本部分九六公債	各洋行	日	日金 三九、六〇八、七〇〇圓
一九二二	吉黑兩省森林金礦借款第一次付息墊款	中華匯業銀行	日	又 一、一二五、〇〇〇圓
一九二三	青島公產及鹽業償價庫券	日本政府	日	又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九二三—二五	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二三四次付息墊款	日本興業銀行	日	又 七、九九七、〇八一圓
				五、三〇〇、〇〇〇圓
				五、二八六、八二〇圓
一九二四—二五	林礦電信兩借款第三四五次付息墊款	中華匯業銀行	日	又 七、六〇八、二二六圓
				二、六五九、九二三圓
				九、一一八、七六六圓
一九二五	參戰借款付息墊款	日本興業朝鮮臺灣三銀行	日	又 一〇、二六七、六五五圓
一九二五	第一二兩次購械價款付息墊款	泰平公司	日	又 九、六〇八、六八五圓
				五、〇五二、六八五圓

除外債外，庚款亦可認爲變相之外債，因庚款原額雖僅四萬萬五千萬兩，而課以年息四釐，分三十九年償還本息合計達九萬萬八千餘萬兩。嗣以庚款之賠償各國所開列多超過實在之損失數，且經歐戰結果，德奧兩國賠款當然消滅，俄國自革命後自動放棄，英、法、美、比各國多願將餘額退還。故現在庚款性質，已經重大之變化，而財部每年償付額，亦不似原定之大。考現在庚款性質約可分爲：

（一）現由政府自由處置者，有俄、德、奧庚款。

（二）依照協定充用於文化事業者，如美國辦清華大學及充文化基金，英國規定購該國鐵路建築材料。

（三）擔保發行債券部分，如法爲撥付中法美金債券本息，比爲充中比美金債券本息；義則充中義美金債券本息。

（四）尚在準備退還中但未開始者，如荷、日兩國。

（五）繼續清償者，僅西、葡、瑞典、挪威等小國。

如以各部分在總額中所占的百分比來說，則一九三二年庚款各部分之比率如下：

性質	金額	百分比
一政府自由處置部分	三四四、六九九、一〇〇	三四・二七%
二充建設及文化事業部分	二〇九、七五一、六七一	二〇・八五%

三擔保發行債務部分	三六八、〇〇六、八六一	三六・五九%
四準備退還部分	八二、九五一、八五四	八・二五%
五繼續償還部分	三九一、四七二	〇・〇四%
合計	一、〇〇五、八〇〇、九六一	一〇〇

（上表據中行月刊第六卷一二期『二十一年份財部現負有確實擔保內外債款之總結算』一文。）

三　三十年來的軍費與債務費

軍務費與債務費是中國歲出中的大宗；吾人須知我國軍務費非供抵抗強鄰或充實國防，而不過作循環內戰之用，債務費則或為帝國主義課予我國的剝削（如賠款）或為應付借債還債局面而不得不有的支出。這兩者的增加都純然是中國財政病態的證示。不過考察軍務費與債務費時亦遭遇到如我們考察國家歲入歲出時同一的困難，即因中國素無預算制度，欲知每年支出之實數，幾為不可能之事。此項困難以軍務費為尤甚，蓋以今日軍閥割據的局面尚未打破，地方當局競以擴充軍備為爭取地盤之工具，全國軍額多寡，軍費支出若干，即詢之最高軍事當局亦會瞠目不知所答。我們所能看到的祇是中央有限可稽的直接支出，至祕密向外國訂講軍械的費用，收買軍隊的特別支出，自無從查考的。茲根據各項材料，將歷年之軍務費及債務費在總歲出中所占之百分比示之如次：

軍務費與債務費在歲出總額中所占之百分比＊

年度	歲出總額	軍費	百分數	債務費	百分數
宣統四年	三五六、三六一、六〇七元	一二〇、六九一、三二四	三三・八七	七三、一三五、八八一	二〇・五二
民國二年	六四二、二三六、八七六元	一七二、七四七、九〇七	二六・九〇	三〇〇、七三八、四〇七	四六・八三
民國五年	四七一、五一九、四三六元	一四九、四五七、二五〇	三一・七〇	一三七、六八三、五二七	二九・二〇
民國八年	四九五、七六二、八八八元	二一七、二一二、三八八	四三・八一	一二七、九六二、八二六	二五・八一
民國十四年	六三四、三六一、九五七元	二九七、七一三、〇二四	四六・九三	一六六、四六六、九三九	二六・二四
民國十七年	四三四、四四〇、七三〇元	二〇九、五三六、九六九	四八・二三	一五九、九八一、一九七	三六・八二
民國十八年	五三九、〇〇五、九一九元	二四五、四四五、一一二	四五・五四	二〇〇、二四八、二六〇	三七・一五
民國十九年	七一四、四六八、一四四元	三一一、六四六、一二八	四三・六二	二八九、五二八、五七九	四〇・五二
民國二十年	六八二、九九〇、八六四元	三〇三、七七七、〇六二	四四・四八	二七〇、三〇二、三九三	三九・五八

*上表宣統四年、民二、民五、民八之數係根據各該年度之預算表，十四年則根據十四年財政整理會所編國家預算案，自十七年至二十年之數字則根據財政報告書。

看了上面的表，中國財政支出的不合理是顯然可見的，即軍務費與債務費平均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而上列軍務費的數字還是財政部會計司直接支出的帳目，各省的軍事費概未計入。且在戰事期間，有挪移內外債逕自撥用之事，迄未轉入部帳，其他用款，亦有自收自支，概未報部者，因無從稽考，概行從略。

三十年來的財政，要在一篇短文內來敍述，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不過即就上面掛一漏萬的說明，中國財政病態的發展是無可諱言的。國家歲入歲出之增長，此本爲歐西各國共同的趨勢，因社會機能日以發達，國家事務日以紛繁，歲出之增加自屬必然，非僅於我中國爲然。然中國歲出入之增加，卻會有幾個不健全的因素在內：

第一，歲出雖爲急劇之增進，而歲入而全賴借債來救濟，致中央入不敷出的情形，愈益顯著。據我們的估計，今日中央預算之不敷每月當在一千萬元左右，年當在一萬萬元以上，與三十年前之年僅不敷二三千萬元者，增進約四五倍。況三十年前，適當庚子之餘，財政瘡痍，全未平復，本不足爲訓者乎！

第二，歲入中增加最速者，厥爲關鹽兩稅。二者均爲間接稅而非直接稅，換言之，負擔此種稅額者非爲少數之資本家而爲大多數之貧民。租稅負擔之不公平，莫此爲甚！且關鹽稅收之增進亦非眞有裨於中央之財政，而不過使中外之債權多一重確實之保障，蓋此種稅收之大部分都作爲內外債擔保之基金的。

第三，外債與內債爲加速率的增加，而中央的財政愈不能脫離了借債還債的局面。外債中之有確實擔保者關係尚輕，其無確實擔保者，關係於我國家之主權，至深且巨，若不亟謀一解決之道，我國終有被公開宣告破產的一天。彼帝國主義者之所以不急求解決者，蓋以債權人之地位，靜待將來爲最後之總淸算，可以作束縛我國主權之工具也。至內債之增加，其徒爲壓迫社會金融，紊亂國家財政，拙著中國的內債中言之綦詳，茲不具贅。

第四，歲出中占最主要成分者爲軍務費與債務費，此二者全屬不生產的支出，按之財政學上所謂經濟的原則，社會的原則，財政的原則及政治的原則，無一適合。蓋軍務費之增加乃所以製造循環式之內亂，非但不足以繁榮國民經濟，而適足以破壞國民經濟；非但不足以發展社會生產，而適足以破壞社會生產。至債務費之支出亦爲我國民經濟之純損失，蓋我國之舉債，其用途多爲供當局軍政費之揮霍，非所語於建設與生產。

三十年來的中國財政史可以說是一部內憂外患史，也可以說是一部財政破產史。我們可以把牠當爲一部公債史看，也可以把牠當爲一部舉債還債史看！我們翻完了中國財政史上最近三十年的一頁，瞻念前途，不寒而慄矣！

一九三三、六、北平社會調查所。

（註一）見 J. Edkins: The Revenue and Tax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pp. 11, 55, 66.

（註二）見 S. R. Wagel: Finance in China pp. 338, 339, 347.

（註三）見 S. R. Wagel: Op. cit. pp. 337-348.

（註四）見周棠：中國財政論綱，頁二一—二二。

（註五）見周棠：中國財政論綱，頁二十三。

（註六）見賈士毅：民國財政史，頁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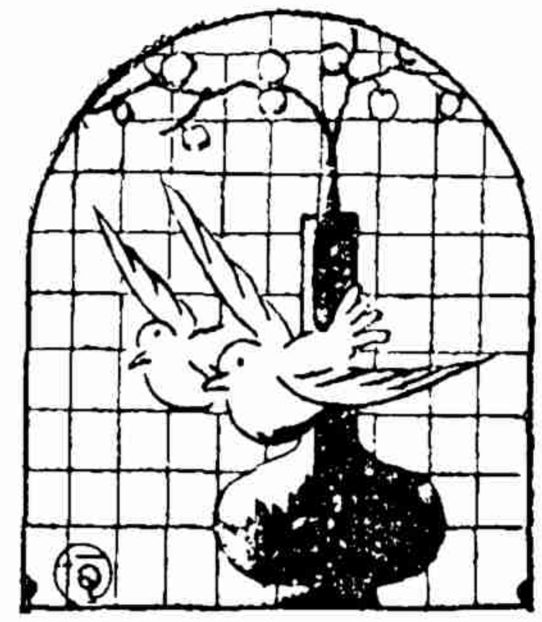
（註七）見拙著中國的內債，頁十—十一。

（註八）據民國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彙編第二類審查報告四。（己）國民政府在粵漢所發債券整理案頁三〇、四〇及五六。

（註九）見拙著，中國的內債，頁四二—四五。

上文草就後，有數項材料亟應補充者：（一）爲本年三月北平政務委員會特准發行之愛國庫券二千萬元。該項庫券發行於暴日攻熱吃緊之秋，宋子文氏親自飛往北平，與平津銀行界接洽。最初僅抵借九百萬元，即將此款交張學良湯玉麟以作抗日之用，乃不數日惡耗頻傳，熱河竟不戰而陷，『愛國』庫券適足飽軍閥之私囊，留得一頁國恥史而已。現庫券條例早經中央正式通過，定額爲二千萬元，月息五釐，分四十五個月償還，本息基金由財政部在捲烟稅項下撥充。（二）爲五千萬美金棉麥大借款，乃由宋子文氏出席世界經濟會議過美時與美國善後銀公司所訂借，專爲購買美國剩餘棉麥之用，以五分之四購棉，五分之一購麥，利息五釐，三年還本。此案業經六月十六日立法院會議通過。第一批美麥且早經裝運到滬。擔保品爲『（一）統稅各收入，除首創時之烟酒稅已經有舊合同借款擔保，祇可作第二擔保品。（二）海關收入，有賑災附加百分之五，本已擔保賑災麵麥借款，可作本借款之第二擔保品。』此項大借款之利害得失，國人言之綦詳，無待吾人贅述。惟政府之所以悍然行之者，蓋自有故，因其目的在借款而不在棉麥，因爲盡人所周知也。此項借款，數額之巨與民初之善後大借款相彷彿，而其輸入棉麥，自行傾銷，影響農村，又決非善後借款所能望其項背。（三）爲中央政治會議六月二十日所否決之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案。查主計處所編送之二十一年度概算，歲入擬列六二一、七〇七、三五七元，歲出七八八、三四六、六三七元，兩抵不敷一萬六千七百餘萬元之巨；尚有軍務臨時費九〇、七〇九、八五〇元，擬列非常預算。二十二年度總概算計列歲入六八〇，四一九，五八九元，歲出八二八、九二一、九六〇元，兩抵不敷一四八、五〇六、三七五元。該二十一年度者尚未核定，但因是時年度已經過半，發還改編勢已無及，中政會爲懲前毖後起見，另擬變更方式，促成二十二年度預度辦法，乃二十二年度概算歲出仍超過歲入一萬四五千萬元，原因仍不外軍務費與債務費之巨額支出。計二十二年度軍務債務支出實占歲出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而與歲入總額幾相埒。況在核定二十年度概算時，係知有大宗特種收入可以抵補非常預算，今則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該項特種收入概歸軍事機關直接支配。此外如河北省地方預算年列之協餉八百四十萬元，及湖南省之舉辦統稅，四川省之預徵田糧，無一非供軍費之支出，從此可知二十一、二兩年度政府編製概算所列軍務經臨各費距眞象尚甚遙遠。（讀者參看拙著『最近兩年度的中國財政』，見本誌三十卷第四號）因此中政會除將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所列黨務，國務，內務，外交，財務，教育，司法，實業，交通，蒙藏，建設，補助，撫卹，十三類歲出一六一、四八〇、一六〇元提出照數核定，作爲二十二年度抽編假預算外，其軍務債務兩項，則加以否決，並令飭改編。此概算案，吾人亦可洞然于中國財政之危機矣。

九、七日補記。



中國歷代名人變態行爲考

張耀翔

變態有『離乎理想的發展及適應』與『離乎一般情形、常模、或集中趨勢』之二義。理想的發展及適應向無一定標準，僅憑倫理學家或教育家之私見以爲斷，因時因地因人而異，爲本文所不取。本文本第二義立論：凡與其社會中最大多數人違反之言行思想及發展，不論合乎倫理家教育家之理想與否，概稱變態，實包含身心各種特性之兩極端發展，較病態之範圍爲廣。譬如大多數成人之身材皆在五六尺之間，使某人不滿四尺或超過七尺，則均屬變態。不滿四尺者或因某腺之發育不全可列入變態中之病態內；超過七尺者分明爲極健狀態，但按第二義，終屬變態。就感覺、知覺、記憶、思想、運動等等而論，過敏與過遲，缺乏與太強，同歸變態，不論何者爲人所欲得，何者爲人所欲免也。再就智能論，白癡爲病態，起於腦膜炎、酒毒、梅毒，有缺陷之甲狀腺、外傷等；因天才爲極健態，能革新創造，發明一切。但爲變態則一。

行爲亦有二義：狹義者只指可在客觀地位觀察之筋肉運動，爲本文所不取。廣義者包含感覺，聯想，運動三方面而細目尚多，即本文依據之義。

余研究古人之變態行爲，非欲考察其與今之變態者在性質上有何差異，實因今人之此類行爲，已有不少心理學家及精神病學家在病院或在實驗室內晝夜研究此田園早經開闢，不待余之喋喋。若古人者，除類書在身體方面稍有搜集外，在心理方面，似尚無人問津。即在外國，除 Ellis, Lombroso 數人有專門研究外，餘亦無聞。作者對此問題頗感興趣，此次研究，不過償吾積年之夙願，滿足區區好古與好奇之心而已。然則何必名人？曰：今欲調查古人事蹟，舍歷史與傳說末由。歷史與傳說所記載者惟名人而已。名人最爲世人所注意，其特殊行動，當爲世人所樂聞，並無繼 Lombrosso 證明天才與瘋狂有因果關係之意。此關係之不能統計的成立，Ellis 與 Terman 諸人早經指出。（Ellis 謂天才而瘋狂者僅佔百分之四，天才之父母或子女瘋狂者不到百分之二，天才等級愈高與瘋狂之關係愈疏。見氏著 A Study of British Genius 一書。Terman 等謂天才之父母瘋狂者僅佔千分之四，祖父

母瘋狂者千分之三且集中於數家。病院瘋人固有表現天才者，但一般瘋人則否。瘋狂與天才可在同一人身上發生，但不必有因果關係。見氏著 Genetic Studies of Genius 第一，二卷。）

余之研究有下列各種困難：(1)中國歷史太長，名人太多，調查難以周備；(2)變態行爲多屬個人私事，歷史每不記載，惟有於傳說中求之；(3)傳說又散見於羣籍，調查閱覽，大非易事；且有無數名人無傳記可考者；(4)有傳記者或語焉不詳，蓋史家好隱惡揚善，對極健態尙肯記載，對病態則諱莫如深；(5)有記載者，雖屬正史列傳，仍須鑑別何者爲可信，何者爲絕對不可能之事。

金人皇甫靖能觸石如入尾，遊空如履地；三國姚光能分形散影，火之不焦，刃之不傷；唐人韓湘（韓愈姪孫）能開頃刻花；晉成恭杜皇后長猶無齒，及帝納采，一夜而齒盡生；唐人裴知古能聽婚夕環佩之聲，知人夫妻終始；晉人葉子韶能立致風雨，驅雷電；北周香闍梨赴宴後大吐，雞肉自口出即飛鳴，羊肉自口出即馳走，魚鼈鵝鴨游泳交錯；晉人許遜舉家四十二口拔宅上昇，雞犬亦隨逐飛去；此皆載之正史列傳，而其事則絕對不可能。

有乍聞爲不可能，思之尙可得一解者：夏桀時費昌於河上見二日，或係複視 (Diplopia) 馮跋夜見神光燭庭內，或係慧星隕石之誤；韓重於紫玉（吳王夫差女）墓側見其形，自係視幻覺；北齊楊子華嘗畫馬於壁，夜聽蹄嚙長鳴，如索水草，自係聽幻覺；裴優能作三里霧，張楷五里霧，蚩尤百里霧，或係煙幕彈之屬；晉人殷仲文一日照鏡不見其面，注意或別有所屬。晉人佛圖澄死後變爲一石而無尸，或即化石。茲將其可能者或在變態心理學著作上有記載者分述如下：

一　身體

在身體方面，有體格特長者：春秋優孟，元人耶律楚材，後魏李元護各八尺；湯王，後漢李守，南燕王鸞各九尺；周人曹交九尺四寸，文王十尺。特矮者：秦人優旃不滿五尺，明秦世綱，不滿四尺。而特長者，桑維翰，北齊賈子儒各一尺，公孫呂三尺。尺碼或有差誤，但與一般人迥異則無疑義。體特肥者，王鸞腰帶十圍，食能進一斛；晉人司馬保自稱重八百斤；特瘦者，明人南師仲腰不滿圍，隔膜見腑臟。乳特長者，女有馮寶妻洗氏，長二尺，暑則擔於肩；男有清人馬桀什，長尺餘。有四乳者，文王，唐高祖，王敬則，宋人范鎡父子。重瞳者，舜，項羽，王莽，李後主（字重光）顏回，後梁朱友孜。眉作白色者，馬良，劉耀；八種彩色者，堯，魯僖，司馬長卿。（或謂堯之八眉爲八字形，非八彩也。）口特大者，舜與孫權；口方者，老子與漢高祖。駢脅者，孔子，晉文公，張儀。駢指者不足奇，指少一節者，曾子宣全家，襄陽魏道輔世代。孫叔敖一脚長一脚短；趙南仲一眼高一眼低；王安石，褚淵眼多白；盧杞，丁大全面現藍。清人王商容貌絕人，單于拜謁仰視，大畏之。

筋力特強者：南唐陳誨始生數月，足脛能履，因小字叫鐵，即長人呼爲陳鐵；前清提督陳際清能日馳四百里，初隸曾國藩部下傳遞文檄；明

皂旗張（逸其名）能力挽千斤；元人石明三，因母爲虎害，復仇，一日殺五虎；宋人李繼宣年十七，受命捕虎陝西，凡殺二十餘，生擒二虎一豹以獻帝；周人夏育能生拔牛尾；清吏甘鳳池手能破堅，握鉛錫輒化爲水。

貌特美者，人多知之；特醜者：諸葛瑾面似驢，斛律光面似馬，歐陽詢面似猴，左太沖因貌醜，每遊則羣嫗共亂唾之；張載每行則小兒以瓦石擲之。荀子非相篇記『仲尼之狀，面如蒙倛；周公之狀，身如斷菑；皋陶之狀，色如削瓜；閎夭之狀，面無見膚；傅說之狀，身如植鰭；伊尹之狀，面無須眉』，皆是。

壽命短者難成名，惟才子能以其詩文早成之。揚烏死時方七歲，玄文九歲，范攄子十歲，夏侯榮十三，王子晉十五，陸叔愼十八，袁著十九，邢居實二十，王勃二十一，徐份二十二，劉宏二十三，王延壽二十四，袁耽二十五，禰衡二十六，衞玠二十七，崔長謙二十八，楊經二十九，阮瞻三十。長壽者，梁武帝，宋高宗，王祥，郭子儀，柳公權，俱八十餘；夏候勝，伏生，王琚，李客師，俱九十；高允爲中書令，年九十八；范長生爲丞相，年百餘歲；明人呂師賢年一百三歲，無病而終；明人俞敏德享年一百五歲。

湯王半身不遂，清人徐洪鈞，錢坫皆右體偏枯，不能運動；文潞公步碎（Paretic gait）；禹爪王步不相過（Ataxia gait）。

人類種子細胞，含男女兩性，其一將於發展上佔優勢，而成後來之男或女。胎兒非至第三月不能辨其性別，亦有更遲者。漢哀帝時豫章男化爲女，嫁人生一子；獻帝建安七年，越雋男子化爲女；又武都男子化爲女，蜀王寵之至亡國。魏襄王十三年女子徐登化爲男；晉安豐女周世寧八歲漸化爲男，至十七八遂能與女結婚。此等男化女女化男之事實，不過代表兩性不健全，或某性特遲緩之發育耳。

二　感覺

在感覺方面，目力特強者，晉人石恆能暗中取物，如晝無差；三國薛靈芸能處深帷之中，不用燈燭，裁製立成，宮中號曰『鍼神』；王戎，劉炫蔡京皆視日不眩，裴楷稱戎眼爛爛如巖下電；明人馮惟重觀書數行俱下，明人夏寵五行俱下；紀昌能視小如大，視微如著，嘗以氂懸蝨於牖間，南面而望之，浸大，三年如車輪。徐偃王能仰視而不能俯見。

耳特聰者，師曠以外，清人任瞻山能隔垣辨聲；患聽覺過敏症（Auditory hyperesthesia）者，晉人殷仲堪嘗聞林下蟻動以爲牛鬥。南齊袁廓之終身不聽音樂。宋人耿聽聲（逸其名）能聽聲而知吉凶貴賤，或係形容能聽之過分語。有專嗜某種聲音者：孔子嗜韶，聞之不知肉味者三月；顧彥先嗜琴，死後，家人以琴置靈前，其友張季鷹鼓琴弔之；王子喬嗜笙；唐明皇嗜羯鼓，稱爲八音領袖；齊宣王嗜竽，每吹必三百人；弄玉嗜簫，擇國中之最善吹簫者而嫁之；褒姒嗜裂繒聲；孫登鼓一絃琴；魏明帝嗜槌鑿聲；王粲嗜驢鳴，葬時，弔者各作一驢鳴送之；後魏李匡遠嗜箬楚聲，謂爲『肉鼓吹』。

喜香惡臭，人之恆情。宋人孫何則好以爪搔髮垢嗅之，往往至暮，不

復省錄文案；唐人鮮于叔明嗜嗅臭蟲；唐人賀蘭進明嗜嗅犬糞；呂氏春秋載某人（逸其名）體臭甚濃，其妻妾兄弟親友無能與居者，自苦而居海上，人有悅其臭者，晝夜隨而不去，是謂「逐臭之夫。」耿聽聲善嗅，嗅宮人扇，能別帝扇、后扇、與貴妃故扇。

有觸覺特敏者：隋人盧太翼，目盲，能以手摸書，而知其字，彼時凸字尚未發明，僅憑紙上印痕，非常人所能。有失去痛覺者，是謂痛覺喪失症，(Analgesia)：宋人雪山少時遇盛夏，輒夜臥草莽中，以身施蚊蚋者三十年。有不知寒暑者，是謂氣候感覺喪失症（Thermo-anesthesia）：宋人劉景，後梁盧歸眞，元人皮裘生，冬夏皆着皮裘；唐人沈廷瑞寒暑一單褐，數十年不易；明人河西傭冬月被葛衣；宋人張九哥雖凍雪亦單衣，燕王奇之。凡此並非貧窮。明人吳六奇行乞吳越間，每僵臥雪中，無寒餓之色，人皆稱爲『鐵丐；』宋人郭忠恕盛暑暴日中無汗，大寒鑿冰而浴。

有嚴格限制其口味於一種者：明人王質惟啖青菜，人呼爲『青菜王；』淸人張士椰惟食茶果；明人丁俊食惟豆腐，人謂之『豆腐御史』此與食素不同，素食不限於一種。有一切皆食，惟不食某種者：明人狄呈祥終身不食鴨；南齊崔慰祖不食餅。有嗜食某種成癖者：孔子嗜菖；曾子嗜羊棗；陸明嗜茶，造具二十四種；屈到嗜芰，遺囑有『祭我必以芰』之句；錢昆嗜蟹，非產蟹區不仕；姚馥嗜濁糟；魏徵嗜醋芹；辛紹先嗜羊肝；閔貢嗜豬肝；王羲之嗜牛心；陳後主嗜驢肉；阮元嗜雞骨；鄭板橋嗜狗肉。元人吉志通十年不火食。有嗜食不可食之物者：晉人單道南嗜吞細石子；唐人權長儒嗜食動物之爪甲；公儀休食茹（敗臭草根）而美；南北朝劉邕嗜食病人之瘡痂，以爲味似鰒魚；周人張懷肅，唐人任正名好服人精；此症在變態心理學上謂之(Pica)。有嗜食毒物者：淸人海蘭察嗜食毒蛇，蜈蚣，蝎子，壁虎等等。（民十九年冬有日本人號稱今之海蘭察者，在上海大世界每日作此類表演，至數月之久，）是謂 Allotriophagia。以上爲味覺上之變態。

飲食爲吾人每日生活所必需，但有一定限度，相差不能太遠。南燕王鸞每食則進一斛；五代李璵一餐肉十數斤，人呼之爲「李老虎，」前秦申香每食飯一石，肉三十斤；明人朱燮元飲啖兼二十人；疑其患不知飽症 (Akoria) 或饑覺過強症(Bulimia)。宋人喬順二十九年不飢，或係患不知饑症 (Anorexia) 或畏食症 (Sitophobia)。漢人周義山常於日出時，東向嗽咽，服氣百數，或係患吞食空氣症(Aerophagia)，如爲呼吸運動，則不必服之。以上爲饑覺上之變態。

以此爲彼，謂之錯覺，例如樂廣客見杯弓以爲蛇影；後周李遠見巨石以爲伏虎之類。以無爲有，謂之幻覺，例如唐人夜光之視鬼，南齊解叔謙爲母疾夜禱，聞空語云：『須丁公藤爲洒便瘥』之類。

三　注意

聚精會神，至於忘形，乃思想家之一特徵。宋人狄遵度，每讀書意有所得，卽仰屋瞪視，人呼之勿聞；顏子聽講終日不違，如愚；明人初言一日

忘歸，覓之，則手持論語，臥於儒學東廡下；宋人杜常嘗跨驢讀書，不覺觸桑木而墮；後漢高鳳，家以農爲業，妻嘗之田，曝麥於庭，令鳳護雞，時天雨，鳳持竿誦經，麥爲潦水所漂，妻還怪問，鳳乃悟，王陽明於新婚之日，出外遇一道人，相與談論，至其居處，終夜忘歸。

四 記憶

在記憶方面，有長於視覺的記憶者：宋人夏尙忠，史守道，遼人耶律儼，耶律八哥，元人來赫抵雅爾丁，楊師文，王寔，劉隆，包梧，淸人朱學勤，馮廷櫆，皆能過目成誦，一覽不忘；禰衡讀蔡邕碑，一覽能誦，較之惟第四行石缺二字不同；明人張琦讀書一二遍，輒終身不忘；明人張察讀史記，朮匝歲，人試之，盡卷不差一字；明人徐沅每夜背誦讀書，不漏一字，鄰友疑爲燈下披讀，窺之室如漆，始大駭服，時人稱爲「書廚」；王充家貧無書，嘗游洛陽書肆，閱所賣書，一見輒能記憶；張之洞幼時亦然；陸倕借人漢書失五行志四卷，乃默寫還之；唐太宗命虞世南寫列女傳於屏風，臨時無本，虞默寫之，不錯一字。有長於聽覺的記憶者：元人侯克中，幼喪明，聆羣兒誦書，不終日能悉記所授。有特能記憶樂曲者：李後主與昭惠后嘗製樂曲三譜，久之人皆遺忘，獨宮女流珠能追憶無失。有特能記憶姓名者：三國夏侯榮善記憶，文帝開而召見，賓客百餘人投刺（如今之名片），悉暗其鄉邑姓名，客示之，一寓目，使之徧談，不謬一人。有特能記憶人之面貌者：後漢應奉嘗訪袁賀，賀宅有匠閉門造車，匠於內開半扇，出半面視之，後數十年，路逢車匠，識而呼之；吳朱桓與人一面，數十年不忘，部下萬人，迸其妻子盡識之；宋人程琊爲邑三年，識其民一半。近人黃贊頑亦頗有此才。

五 思想及聯念

思想敏捷，爲不可强求之事。南齊王融文辭辨捷，倉卒屬綴皆工；淸人劉森峯日誦萬言，爲文頃刻立就，又善書法，酒酣一揮百幅；北齊馮子振爲文嘗酒酣耳熱，命侍者二三人潤筆以待，據案疾書，隨紙多少，頃刻輒盡；北齊陳元康能於天寒雪深，在戶外作文，筆不及凍；明吏桂榮嘗一日斷疑獄百宗，省釋數十人，時人驚爲神智；曹子建七步，唐人史靑五步能詩，明皇試史以詩，應口而出；溫庭筠作賦以八叉手而八韻成；李白請日試萬言，依馬可待；呂東萊以一月成博議。韓愈，柳子厚，歐陽修，王船山，袁子才，曾文正之文，李白，杜甫，白居易，蘇東坡，陸游之詩，旣精且多。周必大著書八十一種，又二百卷；李心傳著五百零九卷；王應麟六百二十五卷；樂史八百七十一卷；李燾一千二百二十八卷；梁啓超二十年內著書一千萬言，死時閒有遺著二十五種尙未發表。如此靈心快手，遠非衆人所能及，故亦列爲變態，屬極健或太過之一端。不及者，張旗應試，終日不成一字；左思作三都賦十年乃成，無論其作品若何高妙，但以篇幅論，終嫌太慢。「五日畫一水，十日畫一石，」非聰明畫家；「三句兩年得，一吟雙流淚，」非聰明詩人。

宋人楊朴每作詩卽伏草間，冥搜得句，則躍而出，遇者皆驚；宋人田諧每構思必匿深草中，俄自草中躍出，卽成一篇。草中有何「煙士派里純?」取其靜與煖耳。桓玄詩思不來，輒作鼓吹；李翰用思苦澀，則求音樂；王銲每吟詩，好以水沃葫蘆，傾已復沃，詩成則擲之。

唐人張旭見公主擔夫爭道，又聞鼓吹，而得筆法意；清人丁一焯初學書，毫無進步，一日偶觀劇有悟，遂大進；宋人宋處宗得一長鳴雞而玄學大進，明人馮翁嘗作詩大書壁間，一日見補鍋匠，有悟，歸卽劃去。

六　情緒

喜怒爲人之基本情緒。晉人衞玠，宋人曹悅，唐人晉陽公主則終身不見其喜慍之容；三國高允四十年未嘗見其是非慍喜之色；晉人孫登性無恚怒，或投之水，出而觀之，乃復大笑。反之，元人金似孫愛與人忤；清人黃廷桂專以忤權貴，招人怨怒爲務。北齊高長弼好打，出入城市，輒無故毆擊行人。

哭啼爲極尋常之表現，但過分哭啼，或無端而哭，則爲變態：賈誼痛哭流涕歲餘，以至於死；唐人唐衢讀人文章必哭，酒酣言事，亦抗音而哭，以善哭得名；阮籍出遊，每至途窮，輒慟哭而返。

笑爲人類獨有之表情，一日可發生數十次。明人何士晉與人言，則未嘗有笑容；褒姒不愛笑，幽王悅之萬方；包拯不愛笑，人以其比黃河淸；後魏元莨一生不笑；反之，晉人陸雲有笑疾，常大笑不能自已，一日着孝服上船，於水中顧見其影，大笑落水。

小兒畏雷本極普通；成人非常畏之則奇矣。清人白鎔母鄧氏素畏雷，致白鎔每至夏秋，日夜侍幃榻不敢離；淸人是鏡母亦畏雷，鏡聞雷輒夜起當戶跪，慰母勿恐；可見二母畏懼之程度。畏雷乃畏天象症（Astraphobia）之一種，杞人則畏天崩墜，身無所寄。（余信眞有其人，非僅列子之虛喻。）

異性爲人人所樂見；若有少艾，更人人所求見者。三國焦先則不然，每出見婦人則隱匿，須去乃出；北周蕭詧惡見婦人，相去數步，遙聞其臭，是謂畏婦症 (Gyncphobia)。宋人范廷召性惡飛禽，所至處彈丸殆絕，尤不喜驢鳴，聞必殺之，與王粲適相反。米芾好潔惡穢 (Misophobia)，客去必擢其坐榻；殷沖好淨，小吏非新衣不得近左右；王維好掃地，兩童專掌縛帚，時慮不及；梁人何佟元一日洗滌十數遍，猶恨不足，人號「水淫」。

在身體與經濟可能之下而不結婚者，必有特殊心理作用。梁人劉歊，劉訏；宋人熊與龢，鄭思肖，俞紫芝；元人郭同；明人王永殊；清人周農，欽揖；皆可婚而終身不婚者。

古人犯同性愛者當不減於今人，惜多被隱瞞。後魏元悅太子，絕房中，更好男色；衞靈公與彌子瑕之親昵，不能以普通友誼視之；前蜀女子黃崇嘏居恆爲男子裝，蜀相周庠欲妻以女；何宴愛着女服，擦粉，行步顧影；妹喜愛戴男冠；韓魏公聲雌；皆同性愛之表徵。

柳下惠坐懷不亂，魯男子閉門不納，修養之功歟？性慾痲木歟？(Anesthesia sexualis)。

唐人許法慎甫三歲，已知憂母病，不飲乳，慘慘有憂色，或以珍餌詭悅之，輒不食，還以進母。

極端憂懼可使人之鬚髮迅速變色。韋仲將題淩霄觀榜(用楷書)，周興嗣選千字文，伍員渡昭關，司馬子如下獄，皆一夕鬚髮變白。

明人年富多疑，屬吏故反其意試之，多爲所賣；般諧答桓溫書，慮有謬語，開閉者數十次，終以空函發出。北齊高長弼爲營州刺史，無故自驚走。

明人鄭淵見西瓜輒泣；明人吳毓嘉見石榴輒泣；宋人徐積終身不用石器，行遇石，避而不踐。春秋高柴足不履影；晉人王裒終身不西向坐。

『測隱之心，人皆有之，』其實不然。有道德意識完全缺乏之同情心絲毫不存在者；甚至以他人之最大苦痛，爲自己之無上快樂，此爲變態中之最可怖者。遼穆宗畋獵無厭，以獲鴨除鷹之細故，施刺面、斬腰、炮烙諸刑；唐匪朱粲所至殺戮無遺，軍匱，掠婦人小兒烹食之；隋吏魚贊性凶暴，令左右炙肉，遇不中意，以籤刺瞎其眼；溫酒不適口者，立斷其舌；金人烏古論黑漢曾殺其愛妾啖士；北齊文宣帝支解其愛妃薛嬪，弄其髀爲琵琶；又斬東市嬰兒投於井中，以槊承之；又令諸囚自金鳳臺各乘紙鳶以飛，最遠者免死；後魏道武帝滅清河一郡，親手殺人，欲其數盈萬，或乘輦親手劍擊檐輦者腦，一人死一人代，每一行死者數十；宋後廢帝天性好殺，一日無殺，卽慘慘不樂，每出門有差役數十，鉗鑿刀鋸，不離左右，爲擊腦、槌陰、剖心之誅，日有數十，至屍臥流血然後快；晉有汲桑者，力能扛鼎，性殘忍，六月盛暑，衣重裘，使十數人扇之，忽不清涼，使斬扇者；唐人劉敦儒母病狂易，非笞掠人不能安，敦儒侍疾，體常流血，母乃能下食；桀、紂、張獻忠、黃巢、董卓、盜跖、李自成皆以嗜殺得名；北齊高緯好裸人使踞爲獸狀，縱犬噬而食之；明太子朱㰘時挾彈露劍馳逐郊外，奔避不及者手擊之，又愛剃裸男女之髮以爲笑樂；趙思綰每宴殺人，飲酒自若；唐吏王鈞笞罰人恐其不死，杖訖不放起，須其腫，乃重杖之，犯人苦楚欲死，鈞始眉目喜暢；後蜀李匡遠一日不斷刑，則慘然不樂，常聞捶楚之聲曰：「此一部肉鼓也；」晉靈公臺上彈人，觀其避丸；巢王當街射人，觀其避箭；齊文宣以水沉人，滕王元嬰以雪埋人，而取樂。性病中有（Sadism）一症，卽不見他人痛苦，則性慾不興奮，余疑以上諸人皆與此病有關，前之法官患此症者必多。

七　智能

天才早達乃原則，大器晚成爲例外。元人俞師魯三歲能識奇字，唐人元希聲三歲便善草隸，動有楷則，當時目爲神童。宋人袁逢吉四歲能誦爾雅、孝經，七歲兼通論語、尚書；宋人林公洽四歲全通九經。五代荊南仙女（王保義女）五歲通黃庭內外經；梁人劉鐃五歲便口授爲詩，宛有詞況；唐人徐珏五歲能暗誦周易、小戴禮等書，六歲童子科及第；宋人

許應龍五歲通經旨；明人祝永明五歲能寫徑尺字，九歲能詩；清人姚燮五歲賦鐙花詩。遼人耶律夢簡六歲賦曉天星月詩；梁人徐勉六歲屬祈霽文，見稱耆宿；王勃六歲善文辭；唐人林傑六歲賦詩，援筆立成，十七卒。後漢馬客卿六歲能專對賓客，嘗有死罪亡命者來過，客卿匿之，外若訥而內沈敏，故號「客卿」；金人元好問；宋人席旦，徐俯；明人毛昇，任道遜；清人王承裕，王倬，黃虞稷，皆七歲能詩。宋人种放，伍文仲；清人胡由賓七歲能言名理，十三博通經傳；北周王褒，梁王籍皆七歲能屬文。唐人徐彥伯七歲爲河東三絕之一；南唐楊徽七歲以神童及第；明人姜立綱七歲能書，命爲翰林秀才；元人姚夢午生有異質，七歲時，葉汝明而試中庸首章義，及牧愛堂詩，秋水出芙蓉賦，皆援筆立就，集大驚異，書「神童家」三字以旌之；宋人司馬光七歲持石擊甕救兒；項橐七歲爲孔子師。梁人丘遲；宋人孫應符皆八歲能屬文。宋人高閱八歲通經史大義；唐人徐齊聃八歲應太宗試，太宗賜所佩金削刀；宋人高載八歲能屬文，嘗爲犬嗌，作賦罵之，有『逐利不顧，則從跖而吠堯；爲養所移，則事齊而背漢』等句，識者奇之；宋人汪洙，清人汪价，皆九歲能詩；宋人俞夢龜九歲應童子科，授秘書正字；陳人徐份九歲爲夢賦，二十二歲死；班固九歲能文，及長，博貫載籍，明帝奇之，續父所著漢書。陳人周弘正十歲通老子周易；宋人桂錫孫十歲通春秋，試童子科，號爲神童；宋人孫何十歲識音韻。周人劉祥，後漢馮衍，晉人杜育，隋人盧太翼，梁人劉顯，唐人楊收，元人黃公望，清人高泳，趙大聑，王念孫皆幼有神童之名。孔融小時了了。清人孫若羣早歲成進士，里稱「小聖人。」隋人于宣敏十一歲詣周趙王，命之賦詩，坐客莫不嗟賞。宋人蔡蒙吉十二應童子科，賜進士出身；宋人史蒙卿十二入國子學。漢人桑弘羊十三事武帝爲侍中，以心計用事；北周泉仲遵十三爲主簿，十四爲縣令。五代錢佐十三封吳越國王，諸將皆畏服。元人安童十三位百僚上。介子推十五爲楚相；清人范西屏十六歲成國棋第一手；近人吳清源十三成國手，日本棋手聞其名，肯約比賽。周瑜十七爲都督。項羽十八起兵爲西楚霸王。十八以後屬於成年，得名較易，從略。中國計歲，向以虛數；若將上述各年扣除半歲，則更覺難能可貴矣。

八　語言

早歲能言，爲天才之一特徵，宋人俞夢龜生即有齒能言；明人初言亦生而能言，故名言。明人申明與生一月能言；不論能言若干字句，「生」字當作「初生數月內」或「呱呱墜地時」解，要皆遠比一般兒童爲早無疑。亦有生數歲不能言者，楊元琰，楊億是也；裴俠則七歲不能言。

患口吃者，宋人王義宣，楊非，楊雄，周昌，鄧艾，盧柔，盧攜，鄭偉牧聲。唐人焦遂醒時口吃，醉後應答如響，人謂之「酒吃。」有能言而不願言者，是謂沈默主義(Mutism)，與願言而不能言之失言症(Aphasia)不同；宋人黃樵仲居家，每旦率子弟衣冠見家廟，退則默坐終日；清人程長庚演劇爲坐客所笑，遂閉戶坐室，三年不出聲；春秋息夫人三年不言；宋人許月卿罷職歸，深居一室，五年不言而卒；宋人劉卞功築環堵於家之

後園，不語不出者三十年；三國范粲因所事之主被廢，不言者三十六年；此與因自尊而不言之晉人孫登，公孫永，唐人朱桃椎略異。孫居山中，阮籍往觀，與談不答；嵇康問其所圖，終不答；公孫對王公以下之造訪，皆不與言；朱居山中高士廬爲長史備禮以請，降階與之語，不答，瞪視而出。明末八大山人一日大書一「啞」字署其門，自是對人不交一言。有愛發怪聲者（Pseudolalia）：宋人郭忠恕逢人無貴賤，輒呼「苗」；宋人何尊師對人所問一切皆答「何何」；有愛繼續作重複之語言者（Verbigeration）：王處仲每酒後，輒詠『老驥伏櫪，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壯心不已』四句（魏武帝樂府詩），以如意打唾壺，壺口盡缺。晉人殷浩免職後口無怨言，但終日以手指在空中寫「咄咄怪事」四字。

有不善酬答，但在大庭廣衆之中則雄辯無敵者，李固，桓彥範，孫晟，陸法和是也。李口吃，接賓客頗偪促，桓居若不能言，但二人在帝前則議論爭辯，滔滔不絕；孫亦口吃，遇人不能道寒暄，但坐定後，則談辯鋒生，聽者忘倦；陸言若不出口，但時有所論，則懸河瀉水，人莫能及。

九　社交

樂羣乃人之天性，離羣索居，度孤寂生活，爲人間最苦悶事。明人顧左獨處小狹室，不愛與人同坐，人稱爲「顧獨坐。」明人毛縉宗三年不出戶；唐宮女戚逍遙獨居一室，絕食靜想，人以爲妖；明人汪大年十年不出戶；宋人程直方十年不下樓；漢人李孔修，宋人林逋，林敏公，王鑑，清人王繼統，徐退，皆二十年不入城市；清人黃中理二十餘年不入城市；宋人杜生，明人徐白，三十年不出門；南齊王文殊，明人汪洎，宋人顧嵩三十餘年不入城市；清人徐枋，元人許謙四十年不入城市，清人齊浤五十年不入城市，歷代無數和尚終身不入城市，不出廟門，靜坐而已。如此者，豈止變態，直病態耳。反之，漢人陳遵性好客，每會飲，取客車轄投井中，雖有急不得去。清人金兆燕生平不耐靜坐，跳躍多言笑，時人目爲「喜猴」，誠極健態。

一〇　嗜好

人孰無嗜好，但不能過甚，過甚則成癖矣。晉人王子猷好竹，不可一日無此君；衞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楚莊王好馬，衣以文繡，食以棗脯，馬死，以棺槨大夫禮葬之；蘇東坡以妾易馬，自云平生重書畫而輕死生；殷續以妓易帶；明人朱承爵以愛妾換宋刻漢書；宋人彭淵材好古，出門十餘年，歸家負一布囊，內僅李廷珪墨一丸，文與可竹一枝，歐陽公五代史稿一編而已；鍾繇盜掘韋誕墓，以取蔡邕筆法，溫韜盜掘唐太宗陵，以取王羲之蘭亭字帖。

趙王好大眉，楚王好廣領，又好細腰；李後主好小腳；齊桓公好紫；林和靖以梅爲妻；李納性急酷好奕棋，有時躁怒，家人以棋具陳前，便欣然改容。鄭俠好奕棋，自以左右手對局，精思如與敵，左手勝則左手斟酒，右手引；右手勝則反是。

清人松筠愛寫數尺見方之大字，尤愛寫大「虎」字；清人楊芝愛畫大畫，愈大愈妙，嘗云「安得三十丈大壁，磨墨一缸，以田家掃場大帚蘸之，乘快馬以掃數筆，庶幾手臂才舒，心胸以暢；」唐人懷素愛草書，貧無紙，種芭蕉萬餘株以供揮灑，棄筆堆積，埋山下，曰「筆塚。」

有愛隨身攜帶怪物者：清人周農隨身一鐵瓢，一鐵笛，自署「鐵瓢道人；」宋人周貫嘗畜一大瓢，晚以爲溺器；張白常挑一鐵葫蘆；後梁契此常以杖荷一布袋，人呼爲「布袋和尙；」後漢費長房之師壺公常懸一大壺於肆頭，市罷，輒跳於壺中。

有愛署怪名者。「髡殘，」「狂農，」「白雲子，」「鹿皮子，」「七星，」「一拂，」「蒲衣，」「一三，」「人尾，」甚至「驢，」「屋驢，」「驢漢」等等，皆有人用。和尙與隱士之名號，幾無一不怪，適足表現其個性。

衣冠應有常式，何爲著百戲衣？明人董仙文明而不著衣，惟裹牛皮，人皆呼之曰『董牛皮；』謝靈運好戴曲柄笠；梁人劉訏愛著鹿皮冠，當時無一人著之；宋人翟法賜不食五穀，以獸皮爲衣，料非精製之羊皮狐裘；唐人寒山狀類瘋狂，以樺皮爲冠，布襦木屐，人莫識之；唐人朱桃椎披裘曳索，夏裸，冬則以樹皮自覆，人莫測其所爲，或遺以衣服，桃椎委地去；宋人陳季常除以懼內得名外，所著帽方聳而高，兼今之學士帽大禮帽而有之；明人史鑑喜著古衣冠，曳履揮麈，望之者以爲仙；梁人蕭曄喜乘折角牛，著木履；唐人元康常乘一鹿，裝飾詭異；後魏元思好著紅羅襦，碧細袴，繡領錦邊；明人王廷陳罷官後，時衣紅紵窄衫，騎牛跨馬，嘯歌田野間。宋神宗時，房州有異人，常戴三朵花，人莫知其姓名，因以三朵花名之，能詩畫，蘇軾詩中亦有記載。若此者，唯恐人不知其怪，故以怪服表彰之。（參閱心理雜誌選存（中華）上卷拙作「癖」一文。）

二　技能

清人王日吉能於馬上盤一膝，置紙作小楷，迅速如飛，工秀獨絕；清人汪士愼，瞽後作書畫，勝於未瞽時；清人武恬能以火繪於竹上，作禽魚花鳥，山水人物，城門樓閣，精奪鬼工，後狂，日歌哭行市中，人皆呼「武瘋子；」唐人盧眉娘能於尺絹綃法華經七卷，字如粟粒，而點畫分明；又能以五彩絲一縷分爲三縷，於掌中結飛蓋五重，中有十洲，三島，天人，玉女，臺殿，麟鳳之象，外有執幢捧節之童，順宗譽爲「神姑；」明人石汝璋親歿，貧未能爲小影，嘗自憶爲之，竟肖貌，（能記憶或想像親貌不難，能憑想像繪之難，故不列於記憶內；）清人丘大民善用臃腫怪筆書翎毛人物；清人朱厚章能五官並用；賈耽能半面笑半面啼；後周應用能於一錢上寫心經，又於一粒芝麻上寫「國泰民安」四字；明人王叔遠能以徑寸之木刻爲宮室，器皿，人物，以至鳥獸木石，皆具情態；又能在一桃核內刻蘇公泛赤壁圖，備極複雜。

三　睡夢　酒醉

杜牧有睡癖；唐人吳涵虛好睡，經旬不飲食；三國范粲受政治刺激

後，寢於所乘之車中，足不履地，終於所寢之車；宋人齊天覺好隱几而臥，三十二年未嘗就寢；宋人慕吉不眠者四十年；宋人俞夢龜夢中常有讀書聲；唐女牛應貞嘗於夢中誦左傳，一字不遺，往往眠熟，與文人談論，數夜不已；以上乃睡夢之變態。

清人盧鎬醉後作畫，興盡即已；清人陳少逸每於醉中用指頭畫山水；王勃屬文先磨墨數升，酣飲引被臥，及醒，援筆成文，不易一字，時謂「腹稿」；唐人張旭嗜酒，每大醉，呼叫狂走，乃下筆，或以頭濡墨而書，既醒，自視以爲神，世號張顛。李白患酒癲，投江捉影而死；杜甫亦醉卒；劉伶醉時以屋爲褌，脫衣裸形，不畏人譏。以上乃醉時之變態。

一三　瘋狂　自殺

瘋狂與自殺爲人生最大兩變態。後漢仲長統默語無常，時人以爲狂生；明人周顛年十四得狂疾，人呼之曰「顛」，年三十餘忽有異狀，顛愈甚；唐人侯高發狂投江死；明人南居業寡交接，人目爲顛；五代王延鈞晚年得風疾；明人八大山人常發狂疾，裂浮屠服焚之；明人郭德成嘗因事自剃其髮，太祖稱爲「風漢；」宋人佘梁之居官時，一旦狂惑，棄官歸，自是祖跣垢汗，動旬月不食；清人永忠官至鎮國將軍，常不衫不履，散步市衢；明人盧迴喜飲酒，飲酣輒長歌，人謂迴狂，入縛就刑，長謳而死；宋人种放一日清晨服道衣，聚衆飲酒，取平生所作章疏，悉焚之，酒數行卒（自殺無疑；）明人史忠預命發引，己隨而行，謂之生殯。史載某人詐狂，某人佯狂，余均疑其爲眞狂。宋僧妙普趺坐一盆，口吹鐵笛，順流至海，自沉死；明人一壺先生自殺於即墨；鄭小同，孟昶，楊震，劉荊，皆自殺死；無數和尚之自焚，概歸此類。

宋人程時翼，清人湯泰亨皆自知死期，後漢計子勳並知爲某日中午，元人苑至果指明爲某日酉刻，皆預別親友，自題墓誌，沐浴更衣，趺坐以待。余疑此類爲擇期之自殺。

總結

變態行爲原屬極鮮見之事，但在史籍充斥之中國，則不乏此類例證。余爲此文所涉獵之書有限，然所得已足分配於各類各門；其事蹟可疑，不詳，及重複者，刪棄尚多。中國不僅爲地大物博，蓋亦史繁例夥之國也。

前列各種變象，僅記其狀態，未道其原因；此無他，出處根本未記載，無從考察也。其可考者，以屬於下列二因爲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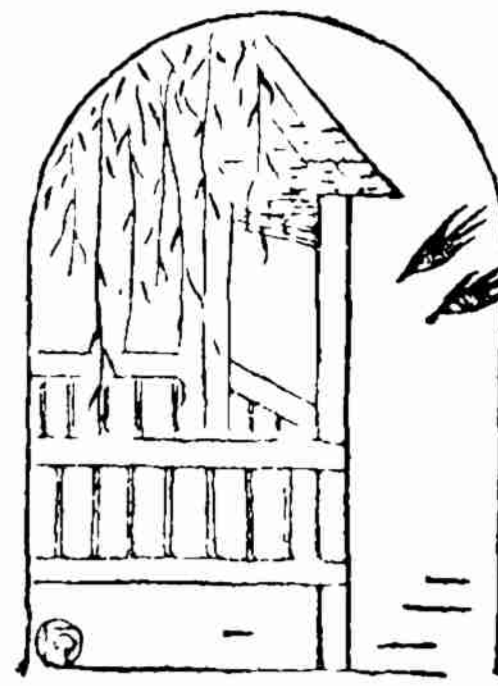
（1）盡孝　無數性情乖張，舉動特奇，神經錯亂，及自殺者，皆直接間接與孝敬父母有關。愚孝曾損傷無數生靈之心理健康。宋人陳宗遭母喪，一痛而絕；後魏宋瓊，明人李富，侯政，因親喪終身不仕；宋人高載因母喪哀毀卒；清人常裕綸遭母喪，號泣不輟，聲盡血湧，腸裂而卒；唐人萬敬儒因親喪，刺血寫佛經，斷兩指；宋人陳道周母歿，無廬墓，自陶磚，日成五枚，歷四年，墓高三丈，墓成而亡；元人郭回每日至母墳哭祭，十四年

不慍；元人宋祜因母喪，啜粥十五年；宋人徐庭筠因父喪，不忍娶者十餘年；宋人陳思道母喪後，拒見其妻子兒女；北周秦族因母喪不入房室二十餘年；諸如此類，不可勝計。孝敬父母爲最高之德行，但如稍有社會的節制，不能聽其流爲變態。此不擇手段，不顧一切之孝行，余終認爲教育之結果，非本性自然之流露。譬如三歲兒童即令其焚香讀孝經，稍長，又令其日誦孝經二三十遍，安得不被教化？

（2）盡忠　忠孝爲吾國歷代教育之兩大目標。人生除孝敬父母，盡忠皇上外，無事業。忠臣之才力大於孝子。其盡忠之衝動亦大於盡孝。苟不能如願以償，則在心理上之打擊亦特強。輕者變爲隱士，和尚，重者瘋狂自殺。名山古刹幾成爲昔日之瘋人院。明亡後，理安和輒飲酒狂呼，喜與和尚遊，好爲養生家言；莊元辰狂走深山中，朝夕野哭；陳王賓日號哭於野；許德溥獨居輒哭，食必置崇禎錢於案上，祭而後食，可見所思念者爲皇上一人，並非國家；若邵溪樵每於溪沙上，以荻書字，旣而輒亂其沙，有人竊視，皆孤臣思念皇上之詞；宋人鄭思肖坐必南向，輒望南野哭；戰國豫讓漆身爲癩，吞炭爲啞，以事其主；蜀漢劉諶因後主乞降鄧艾，先殺妻子，後自殺；類此者更僕難數。大凡某情緒愈發達，關該情緒之疾病亦愈易發生；或某機能愈使用，該機能則愈易錯亂。忠孝爲古人最提倡最發達之情緒，故由此引出之變態特多。今人最發達之情緒爲性愛，故由性愛產生之心理疾病亦特多。

南斯拉夫的壽星

南斯拉夫有老人名齊列楓者，頃適慶祝其百十六歲生辰。齊氏自稱曾經九君，曾娶五婦，曾易牙五次，而新牙仍時時長焉。渠自信爲波斯尼亞最老之人，今猶日行五哩，以保其健康。齊氏之子，今存者六，據稱渠不知其苗裔共有幾何，渠前曾於故鄉充衛兵，故享養老金已五十六年矣。渠婦年九十，殊現老狀，故齊氏曰他日婦死，余將續娶一年青貌美之婦云。與齊氏堪爲匹者，有較其年輕一歲之老婦滿達氏，氏於距今未久，始能其田中勞作，今仍能日行十餘哩，而不覺倦。其子孫除曾孫一人外，皆死於歐戰中，渠初與此曾孫同居，因與曾孫之婦不睦，現跋涉返其故里，因無火車費故也。其故里之市政局已允贍養之云。



三十年來世界哲學之進展

李石岑

自從十九世紀下半期自然主義哲學發展達于絕頂以後，於是新哲學運動雜然並起。從生命、意志、欲望、行爲等以說明人類與自然之不同的：有柏格森 (Bergson) 的創造進化說，有倭鏗 (Eucken) 的精神生活論，有尼采 (Nitzsche) 的超人哲學，有詹姆士(W. James) 的的實用主義。從理性思惟、價值意識等以說明人類與自然之不同的：有文德爾斑 (Windelband)，李克特 (Rickert) 的價值哲學，有柯亨 (Cohen) 的系統理性哲學。從創造衝動、德與本務以說明人類與自然之不同的：有羅素 (Russell) 的社會改造原理，有摩爾 (Moore) 的倫理學原理。他們立說不一，而所以說明人類超越于自然之上者實同。這是二十世紀開初到歐洲大戰時一種顯著的現象。自歐洲大戰以後，尤其是自俄國革命產生以後，哲學家的新運動又起，是爲風靡一世的辯證法的唯物論。這種運動，直到現在，方興未艾。這是俄國革命以來一種顯著的現象。俄國革命是一九一七年，我們從一九〇〇年到一九三四年的世界哲學發展史去觀察，知道這一九一七年恰好成爲一個分界線。知道前十七個年頭的思想和後十七個年頭的思想完全不同。我們可以這樣說：前十七個年頭思想的主要傾向是新唯心論，後十七個年頭思想的主要傾向是新唯物論。(即辯證法的唯物論。) 我們就這樣地把本文分作上下兩篇來說明。

上篇

關於新唯心論的解釋，說來話長，非本文所許。但我們可以概括地說，新唯心論是站在唯心論的觀點上，解釋一切現象，而參以現代的語言和科學的材料的。譬如柏格森，不是現代高倡新玄學的一個先驅麼？但他的創造進化說，却是用他自己所理解的生物學或數學的知識來充實的。又如倭鏗，不是現代新宗教哲學的鉅子麼？但他的精神生活論，却是用他自己最得意的詞句，所謂「爲精神的生活內容而戰」，「向

事業上努力，』『變歷史的時間為現在的時間』這些硬性的詞句來充實的。尼采標榜超人哲學，又是一個認『神老早死去了』的無神論者，但所謂『權力意志，』『生生不已的力感』不和叔本華（Schopenhauer）所倡的『生活意志』相同，充滿着曖昧神祕的色調麼？詹姆士揭櫫實用主義，稱之為硬性派與軟性派之調和，但所謂『信仰的意志』『眞理取決于實際的效果，』不和馬哈（Mach）及阿文那利（Avenariuf）所倡的『技術為意志的工具』相同，暗藏着混淆欺騙的能事麼？可是他們慣用的詞句，是生命，是意志，是欲望，是行為。用這些富眩惑性的詞句，以掩蓋其唯心論的企圖，是一般新唯心論者的特徵。而他們乃是十足地具有這種特徵者。

我們再看新康德派哲學的內容，如西南學派的文德爾斑、李克特的價值哲學，和馬堡（Marburg）學派首領柯亨的系統理性哲學。他們也好使用富眩惑性的詞句，却是不拿科學的材料做招架的幌子。他們承認是康德派，當然自認是站在唯心論的立場的。不過他們的法術更巧妙。他們以為新康德派，不在意義上充實康德，而在精神上刷新康德，（如文德爾斑李克特）或在形式上假扮康德。（如柯亨）由康德到了他們手裏，遂成為現代哲學舞臺上的交際之花。譬如康德哲學上最值得注意之點，便是他能看到客觀存在的『物自體，』但他們却完全把他這點抹煞掉。李克特提出一個『所與性的範疇』（Kotegorie der Gegebenheit），無形中代替了康德的『物自體。』柯亨却來得更爽直。根本不承認有『物自體，』因為如果承認有『物自體』便有礙于他的『先思惟後存在』的主張。這樣地歪曲康德，這樣的新康德派，不是證明了他們的法術比馬哈、阿文那利一流人更來得巧妙嗎？

我們再看新實在論派哲學的內容。新實在論產生于英、美，上面所舉羅素、摩爾二人，僅就英國的新實在論者而言。但無論英國的新實在論者，或美國的新實在論者，他們有個共同的特徵，便是形貌上是唯物論的，骨子裏却是唯心論的。他們和新康德派正相反，便是拿科學的材料做招架的幌子，却很少使用富眩惑性的詞句。愛恩斯坦（Einstein）的相對論便是最好的科學的材料。他們的『用函數代原因，用構造代本體』的觀念，不是使用了相對論的材料麼？可是他們所提倡的新實在，關於實在的性質，他們不是避而不談（如美國新實在論者，）便是提出一種心理的原子說（如英國新實在論者）以為解釋。美國的新實在論者只說到認識主體和認識客體二者的關係，卻不曾把這主體和客體的性質闡述明白。結果也是傾向主觀主義。英國的新實在論者來得更巧妙，他們避去唯心唯物的字眼不談，以為實在既不是心的，也不是物的。原子之物質的性質既被否定，於是剩下的只是他們所謂『可感覺性』的了。就這限度說，他們的主張，何曾超過馬哈和阿文那利？這樣看來，新實在論派和新康德派所用的方法不同，而其所以掩蓋唯心論的企圖則一。他們都是努力地發揮新唯心論的特徵的。

以上是一九一七年以前的哲學界的情形。在一九一七年以前，資

本主義逐漸發展達於頂峯，形成帝國主義交鋒對壘的形勢。因而不免爆發為一九一四年的歐洲大戰。帝國主義之形成，是資本主義發展之必然的結果。帝國主義需要唯心論做它的盾牌，但外面又不能不用些現代的語言和科學的材料以掩蓋之眩惑之混淆之，於是有各式各色的新唯心論。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社會主義的根芽亦潛滋暗長，漸漸地形成一種勞資對立，就在這時，在資方遂提出勞資協調的口號。因此反映在哲學思想中，遂有與勞資協調同一性質之靈肉一致之思想出現，而靈肉一致之思想亦成為新唯心論之特徵之一。

十八世紀下半期至十九世紀上半期的哲學史家稱為浪漫主義時期的哲學，其特質着重在『靈』的方面；十九世紀下半期的哲學，史家稱為自然主義時期的哲學，其特質着重在『肉』的方面。於是到了二十世紀初頭的哲學因有『靈肉一致』之稱。俄國的批評家麥勒糾苛夫斯基(Merezhkovskii)稱之為希臘主義與希伯來主義之調和，挪威戲曲家易卜生(Ibsen)稱之為『第三帝國』。靈肉一致，並不是一個怎樣含惡意的名詞，可是落在新唯心論者的手中便變為用靈制肉，正如以資馭勞，資方倡勞資協調，他們便倡靈肉一致。二十世紀初頭的哲學既以靈肉一致為其主潮，則凡上面的說明所謂用現代的語言和科學的材料以掩蓋其唯心論的企圖者更可得到一種有力的證明。因為他們便是用靈肉一致的詞句來掩蓋其用靈制肉的企圖的。

柏格森的新玄學，便是靈肉一致思想之具體的暴露。他說明物質和記憶根本是一致的，無機物和有機物根本是一致的，因為都統一於綿延不絕的意識。倭鏗的新宗教哲學亦具同樣的技倆。他分生命為自然生活與精神生活二者，認二者是一致的。吾人生活的直接條件，雖自外界（自然）侵入內界（精神），但人類進化的結果，乃由內界支配外界。他的結論是由自然生活發展到宇宙的精神生活，為人生的理想。合上二者觀之，前者用綿延不絕的意識統一物質和記憶，後者用宇宙的精神生活，統一自然和精神，這便是他們所謂靈肉一致。推而至於實用主義和新康德派，都未嘗不可以用同一論法推見他們靈肉一致的主張。在勞資協調聲中而有所謂靈肉一致，可見這種思想之產生決非偶然。由靈肉一致思想發展的結果，必然地走向一偏，即所謂用靈制肉。於是靈本身得大展其魔力，因而促進宗教思想之發達。

倭鏗以發揮新宗教教理為唯一的天職，其哲學思想中，滿含着僧正的口吻，這是不足怪異的。以實驗實用頌言於人的詹姆士，其提倡『信仰的意志』『宗教的經驗』與乎認『神為人格最發達的產物』，並不見得比倭鏗有多大的氣質上的不同，這倒不免使人發生一種怪異之感。其實在一個唯心論者伴着有神論發抒宗教上的意見，哲學史上本是屢見不鮮的事。無怪詹姆士的同派失勒(Schiller)就簡直作這樣的宣言：『若是證明了一切宗教都是有效果的東西，那麼宗教一切，都是真理。』因此實用主義，在現在成為英、美僧侶們的聖經。

新康德派的文德爾斑和李克特，他們以為發揮康德的哲學，除發

摒眞善美之外，還在發揮一個『聖』。這便是宗教哲學。他們以爲宗教哲學是知識哲學——眞、道德哲學——善、和藝術哲學——美的總匯。據文德爾班所說，宗教的精髓乃有限者對無限者之皈依的感情。這是一種超越的感情。超越的感情發展爲超越的觀念，同時更引起超越的欲求。如果讀到文德爾班的哲學的宗教之部，就立刻使你恍如回到中世紀阿拉比亞式大教堂頂禮膜拜一般。新康德派尙有一個柯亨，也認宗教哲學爲統括知識哲學、道德哲學和藝術哲學之綜合的哲學。不過他比文德爾班的主張更進一步。他想從道德和實在的統一之上，證明宗教的確實性。康德以宗教的信仰爲道德的假定，宗教乃是從認識和眞理的範疇離開之實際的信仰，但柯亨不以爲然。柯亨認宗教亦須歸到眞理問題。眞理問題不單是道德的信仰，同時也關於認識的實在。於是神的存在，成爲柯亨的認識的客體。這樣看來，新康德派固完全以宗教哲學爲其研究的主題。這種企圖，在勞資協調的情況之下，固無不如願以償的。於是新康德派成爲現代哲學的驕子。

在資本主義逐漸發展的瞬間，社會間的貧富懸隔的現象，亦日益加甚，至於使下層社會無法以聊其生。結果只有相呼號、相離散，以熬煎於一種非人的生活情況之下，而輾轉以死亡。這種情況反映到哲學思想中便是人本主義、平民主義之發達。這也成爲新唯心論的特徵之一。因爲他們是拿人本平民一類富眩惑性的詞句，來掩蓋唯心論的企圖的。實用主義者的失勒和杜威，都竭全力於這方面的思想之宣傳。失勒幾部名著，都是反覆闡明人本主義的。杜威便在教育哲學上大倡其平民主義。他如尼采所倡的超人道德，倭鏗所倡的人生理想，莫不以提高人類的價値爲唯一的目標。又如羅素所倡的創造衝動，摩爾所倡的德與本務，亦在設法增進人類的意義。總之，以說明人類之不同於自然，不同於機械，不同於動物，而特別看重人類的平等，是他們的苦心所寄。這無異代下層社會向上層社會所遞的一種陳情表，而他們是以上層社會代言人的資格來充當下層社會的義務律師的。一九一七年以前的哲學界，確實有這樣一種情形。在這裏，我們不難想見一九一七年以前的世界哲學的全貌。

下篇

在歐洲大戰以後，尤其是在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產生以後，哲學界的情形便不同了。全世界人的視線，都集中於蘇俄，尤其是它所持的理論的武器。我們知道他所倡導的是辯證法的唯物論，這是它所認定的單一的世界觀。但這種思想決不是蘇俄單獨發明的，決不是無中生有，這有它的線索可尋。我上面已經說過，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社會主義的根芽亦潛滋暗長，因此反映到哲學思想，有觀念論的，有唯物論的，也有辯證法的。而辯證法的唯物論的思想，遂隨社會主義的生長以生長。一旦社會主義發展成熟，辯證法的唯物論遂以其全威力支配思想界，因而有蘇俄新哲學之產生。這裏面的因果關係，非短紙可罄，現

在只敍述辯證法的唯物論在蘇俄發展的大概情勢。

辯證法的唯物論有兩個主要的來源：一個是唯物論，却是機械論的唯物論常易佔到上風；一個是辯證法，却是觀念論的辯證法常易喧賓奪主。因此於蘇俄哲學界便發生兩個流派：一派是機械論派，布哈林（Bucharin）等代表之；一派是觀念論派，德波林（Deborin）等代表之。機械論在蘇俄距今十年前，幾有囊括一世之概，這是由於馬克思主義哲學與自然科學之關係問題之討論所形成的一種趨勢。當時機械論者的主張，可分作幾個要點說明：一、自然科學不需要任何哲學；二、馬克思主義哲學即是現代自然科學之一般的結論，此外別無所謂馬克思主義哲學；三、史的唯物論或唯物史觀可認爲馬克思主義之一般的理論；四、辯證法只是馬克思主義哲學的一部分，而不是他的方法論的基礎；五、辯證法不是科學的方法論；六、黑格爾（Hegel）的辯證法是觀念論的，所以研究他的辯證法，是後退回向到黑格爾；七、辯證法既由馬克思完成，再也毋須努力。以上七點，第二點特別爲他們所堅持。他們以爲馬克思主義哲學（即辯證法的唯物論）在社會科學方面，則化爲史的唯物論。在自然科學方面則化爲機械論的唯物論。這種主張在當時居然成爲一種主潮，而斯提拔諾夫（Stepenov）實爲主要的代表。可是現實的過程，並不是那麼機械的單純的，尤其是涉及政治上社會上的問題。他們只知道牢守着他們的機械論的方法論，因此產生右翼派的政治見解。而布哈林便顯然是執持這見解的人。布哈林想用力學上的均衡論，替代辯證法的唯物論，將辯證法上的根本問題，如對立的統一、質量飛躍等問題，一筆抹煞，其不免陷於巨大的謬誤，自是意計中事。

在資本主義發展之下，自然科學所達到的理論的成果，確實有許多是很可珍貴的。一旦入於社會主義的技術建設之較低階段，其不能消融於世界觀之中，亦是當然之事。因此之故，哲學界便容易趨向於辯證法的唯物論之否定，而走於力學上的均衡論一途。此不僅在當時，即在今日的自然科學的領域，亦頗不容易覺悟自身的謬誤。這固然是由於馬克思主義自然科學者自身力量之薄弱，而辯證法的唯物論理論之不易普及，亦有以致之。然則救自然科學的危機，亦爲當前新唯物論者重大的任務。

機械論在蘇俄形成於一部分自然科學者之間，決非偶然之事。這在過去有很長久的歷史，乃由馬克思主義哲學修正派綿延蔓衍而來。其中人物頗多，約計之有斯提拔諾夫、提密拉塞夫（Timirasev）：瓦里亞希（Wariasch）、布哈林、巴柴洛夫（Bazarov）、波格達諾夫（Bogdanov）乃至亞克塞洛德（Akselrod）女士等。在他們當中，有多數實用主義者，有柏格森主義者（如巴柴洛夫），有弗洛伊德（Freud）主義者（如瓦里亞希），有康德主義者（如亞克塞洛德）甚至有主觀的觀念論者，有不可知論者。其中尤以直接紹述馬哈和阿文那利的思想者爲最易引起他人之注目。因爲馬哈和阿文那利在俄國哲學界

曾充過重要的腳色。由上所述，可知機械論者決不是一個統一的學派，而是許多的學派之雜揉而成者。因爲他們的主張既不一至，又犯着很重大的觀念論的錯誤，所以引起各方面的批判和責難。就中德波林遂充了機械論批判的主角。

德波林一派爲與機械論者作理論的鬥爭，曾獲得了某種功效。鬥爭的期間前後亘四年之久，不可謂不激烈。惟德波林一派自身的立場，並不見得如何正確，所以他們雖是花了許多氣力，却並不曾克服敵人。他們自身陷於黑格爾觀念論的陷阱，欲藉馬恩諸氏的文獻以自掩蔽，却終不免爲對方發覺。而所謂對方，這時不是機械論者，乃是新進的少年理論家。在一九二八年的時候，許多的少年理論家從嚴重的哲學上的訓練而出，以操縱各方面的哲學教壇。他們一面用澈底的理論以克服機械論者，一面又用銳利的眼光以集射於德波林一派。因此德波林一派又成爲當時的衆矢之的。

德波林在當時實爲蘇俄哲學指導部的主腦，屬於同派的，還有卡烈夫（Karev）、斯特恩（Sten）、盧波爾（Luppol）一流人。在一九二九年四月馬伊主義科學研究所第二次會議中，對於德波林一派在過去四年間的論爭，認爲頗著實蹟，機械論者亦因此被一般人認定爲修正派之一。可是德波林一派卽據以自滿，對於一般少年理論家常表示傲慢不遜，而自身理論上的不健全，比往日有加，因此引起各方面的嚴重非難。其非難之點有三：一、對托洛茨基（Trotzky）主義鬥爭的不充分；二、理論與實踐之分離；三、對魯賓（Rubin）主義的和解。譬如卡烈夫所持托洛茨基的見解，斯特恩所犯同樣的謬誤，以及德波林全派的哲學理論與蒲列哈諾夫（Plekhanov）哲學上的弱點緊相關聯，都成爲周知的事實。因此，德波林遂陷於無法自持的地步。由一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三一年一月，德波林一派所受各方面的非難，日甚一日，終於暴露自身觀念論的立場，而哲學指導部亦隨之而宣告破產。

德波林一派哲學上最大的弱點，爲黑格爾主義化。他們只知道死守着黑格爾，不敢越出雷池一步。他們愛黑格爾，却不知道怎樣去研究黑格爾，結果反因黑格爾而召禍。他們不知道從黑格爾本身去謀發展，發展爲馬伊哲學，却使馬伊哲學爲黑格爾主義化，其不能免於嚴重的批判，乃勢所當然。於是在一九一七年以後的哲學界，前有機械論派，後有德波林派，相繼沒落，引起全世界人的注目。機械論派否定德波林派之黑格爾的辯證法，却並不是站在馬伊哲學的立場，乃是站在黑格爾以前形上學的唯物論的立場。德波林派否定機械論派的唯物論，也並不是站在馬伊哲學的立場，乃是站在黑格爾辯證法的立場。兩有所失，都由於不理解黑格爾辯證法與馬伊哲學之分。這是世界哲學上一個不幸的對照。

平心論之，機械論派之不理解辯證法的唯物論，實比德波林派之不理解辯證法的唯物論，更表現一種愚昧。哲學上唯物論與觀念論的區別，決不是那麼簡單的，決不是單憑直接的外形可以斷定的。如果僅

憑抽象的形式斷定某也是唯物論者，某也是觀念論者，那是一種極幼稚的見解。譬如哲學上昌言對立的範疇，喜歡談到普遍和個別的問題、原因和結果的問題、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問題，我們不能單憑這些抽象形式，斷定那個是唯物論者或觀念論者。因爲這種斷定是沒有具體的內容的。又譬如感覺一物，唯物論者認認識的起點是感覺，觀念論者也認認識的起點是感覺，你能夠單憑感覺去下一個斷定麼？極端的觀念論者巴克萊(Berkeley)主張『一切存在都由感覺而生』，但是我們僅可以運用這句話做一個徹底者唯物論者。可見單憑抽象形式貿然地下斷定，是一種幼稚見解的暴露。而不幸機械論者就犯了這種弊病。他們單憑抽象形式斷定德波林派是觀念論者，只是暴露自身的無知。他們把唯物論和觀念論看作絕對的對立，是怎樣的缺乏積極性的見解啊！

德波林一派也不了解唯物論和觀念論的區別，他們把唯物論的辯證法和觀念論的辯證法混爲一談，這種謬誤，實由蒲列哈諾夫啓其端。蒲列哈諾夫把黑格爾的辯證法看作絕對不變的眞理，以爲只要把黑格爾的辯證法一倒轉，附上唯物論的命題，便成爲完整的辯證法的唯物論。德波林正落入這種窠臼之中。以爲唯物論和觀念論的區別，只要闡明物質和精神那個是主體那個是客體，便算完事，就講到黑格爾的辯證法，也以爲只是抄襲便算完事，這都是由於不會深究黑格爾辯證法的本質，不知對黑格爾辯證法的內容有所改變，以致陷入觀念論的迷途。

我們可以指出德波林一派確實不會理解的，便是當作認識論看的辯證法。他們把辯證法和認識論完全對立起來，把方法論和現實認識之歷史的發展完全隔離開來。他們不知道辯證法本身卽是認識論，也卽是論理學。論理學、辯證法、認識論成爲一件東西的異名，他們全然不理解；他們只聚精會神於概念與範疇的研究，這便成爲他們的謬誤的根源。例如關於『質』的範疇的說明，他們和機械論派便表現一種似異實同的謬誤。機械論派分析質，不是辯證法的，也不是歷史的，而是形上學的，統計學的。機械論派的看法是這樣：對象可分解爲分子，由分子到原子，由原子到電子，既到電子的階段以後，在電子以前一切的階段都是虛僞的。他們不能說明新質發生的問題，不能區別質的界限，不能理解一質和他質相結合而成的質量。德波林派便不如此。他們着重質的範疇，並且主張從客觀的見地理解質，以別機械論派從主觀的見地理解質。不過他們把質看作自身孤立的東西，不從質的發展之現實的條件去考察，結果所謂質，變成一種凝固的、空虛的、陳死的質。在認識的發展階段，質的概念佔了一個怎樣的地位，怎樣才可以到達客觀的質的概念，質又是怎樣發生的，怎樣相互移行的，這些問題，他們完全不注意。他們以爲辯證法之一般的概念已經由黑格爾說明好了的，我們只要充實唯物論的基礎，便可以應付質的問題。這樣看來，德波林派和機械論派同同樣的不能說明質，辯證法的唯物論對這問題的解決便

是這樣：我們到達質的概念，須通過客觀的物質世界之感性的直觀。我們想認識某種對象之際，必先從感覺、直觀把握對象，然後移於表象的形式，而從其中抽取凡異之物；這種理論的抽取物則在實踐上檢證，而對象固有的某種同一物則反映於質的概念之中。這即是費爾巴哈所說「質與感覺的同一」。感覺是最初步的，最單純的，最直接的東西，可是其中蘊藏着質的規定性之一。牠直接映於吾人的眼簾，而與人類的實踐隨處會合。在具體的客觀的現實界，一切事物的質雖是一種未發展的狀態；可是入於認識過程，質的概念便成爲最初步的最單純的抽象。因此，一切事物之一步一步地被深刻地理解，即是以該事物之現實的歷史的發展爲前提的。所以眞正的認識是歷史的認識。歷史的認識是單純的事物向內容豐富的概念和法則的移行；一方面聯結論理的範疇，理解移行之一般的法則，他方面則要求對史的發展的事實爲不絕的考慮。於是認識論與辯證法合而爲一。

從抽象的範疇漸次進展到具體的範疇，這是黑格爾的看法。馬伊主義的看法便不是這樣。他們規定人類認識發展的過程是：由生動的直觀到抽象的思惟，再到實踐——這便是眞理的認識、客觀的實在性的認識之辯證法的程途。在這裏，歷史的東西和論理的東西是一致的，事實的辯證法和概念的辯證法是一致的，辯證法和認識的歷史是一致的。

以上概括地敍述三十年來世界哲學之進展。我們可以看到一九一七年以前的哲學和一九一七年以後的哲學，完全表現一種不同的輪廓。一九一七年以前的哲學所重在理想的創造，故以宗教爲中心；一九一七年以後的哲學所重在現實的創造，故以反宗教爲標幟。一九一七年以後的哲學有一種最大的特色，便是批判的精神。或則對人批判，或則自我批判。自從恩格斯批判丟林（D ering）以後，繼之者有伊里奇批判馬哈和阿文那利、蒲列哈諾夫批判培倫斯坦（Bernstein）和史彌特（Schmidt），德波林派批判機械論派，而新近少年理論家又批判德波林派。眞理經過一度鬥爭，則眞理的支配力便一度擴大，這不僅可以激動世界哲學的進展，並可以加速整個世界的改造。

一九三三，十一，二八。上海。



三十年來行爲之研究

郭任遠

引論

人類對於行爲的興趣遠在文化未興以前。在遠古時代，人類已學得種種控制人們行爲的手段和訓練動物之方法，（如牲畜的訓練使爲人們服役等是其顯明之例，）這可說是關於實用方面的行爲學。他如古代關於動物的種種故事和傳說，這也可以說是人類對於動物行爲有特殊興趣的表徵；雖然這些故事與傳說不但不合於科學，而且許多是虛構的事實。

自上古以迄於十八九世紀學者對於行爲（尤其是動物行爲）的研究都有相當的興趣，他們對於各種行爲的解釋也有相當的價值，可是行爲之成爲一種專門科學研究的對象，用有系統的方法去考察，和從比較合於科學的立場來解釋，這卻是二十世紀的事實。

這篇文的目的就在把本世紀研究行爲的問題方法和各種立場作一簡略的敍述，並指出最近研究行爲的趨勢和將來應走的途徑。

研究行爲的立場

最近數十年來研究行爲的人，一部分爲生物學家，一部分爲心理學家。生物學家和心理學家的出發點雖然不相同，可是他們的根本立場卻是一樣的，即是，藉研究行爲的結果，以推論動物精神作用的進化程度。自從進化論流行以來，有一個問題常存於生物學者和心理學者的心裏。即是，動物身體的進化既是由簡單而逐漸變成複雜的，那末，動物精神作用的進化也是和身體的進化並行的嗎？這個問題有兩方面。其一就是在進化不同的各階段中的動物，其精神作用或智識的程度的差異如何？這一方面的問題可以說是最近數十年來研究比較心理學的最重要的動機。其他一方面是：動物的個體的發育既是由簡單而漸趨於複雜，那末，個體的精神的發育也是否與身體的發育相並行？這一方面的問題是近三十年來研究個體行爲的發育的主因。

但是身體的發育和進化是一種具體的而且可以用客觀的方法

來觀察的。所謂精神作用卻是一種抽象而且渺茫不可摹捉的東西，根本無直接觀察之可能。兼之除人類以外，一般動物又不能說話，應用於人類心理學的內省法也不能適用於動物精神作用的研究。因爲有這種困難，所以一般研究動物精神的進化和發育的人，只能用間接推論的方法以斷定動物精神作用發達的程度。所謂間接推論的方法，就是從動物身體的構造，生理，尤其是動作方面而推論到動物精神作用發育的程度。

近代生物學者和心理學者的研究行爲，都是從上面所講的立場出發。自從達爾文一直到現在，無論所研究的動物是頂高等的還是頂低等的，無論所研究的問題是習慣還是本能，是Yerkes的Ideational Behavior，還是完形派 (Gestalt Psychology) 的 Insight，其目的總超不出這個立場，研究者的目標，不外要從動物行爲的表現而求出牠的智識或精神作用的程度之高低。試把學習做一個例子。同一的學習問題，有的動物能於少數的次數學成功，有的要經過許多次數纔能學成。各種動物學習的次數各有不同，一般研究行爲的人便把牠做動物智識程度的高低的一種標準。從這種立場研究行爲，簡直是一種手段，目的還是在精神作用或智識程度的高低。

我們暫時不問精神作用是否存在，但假定精神是一種不能否認的存在，然而這種存在能否從行爲的觀察而推求之，這是最近三十年來一般研究行爲者不能確切答覆的問題。向來根據外表的行爲而推斷動物的內心的作用的人，往往從兩種前提出發。第一種前提是：動物的內心是同人類的內心一樣的。第二種前提是身體的動作是爲精神作用所驅使，所以在牠的行爲上就可以看得出牠的內心的作用。但是這兩個前提都不合於邏輯。我們暫時不問人類究竟有沒有精神作用這樣東西。假定是有的話，我們要問一問，我們有甚麼證據可以證明人和動物的精神作用是一樣的呢？某種動物有某種動作，我們便以自己的心猜度動物的心，以爲這種動作既與我們自己的動作一樣，便可以代表我們自己發生這種動作時的精神作用的徵象。這種以人類自己的心理來猜度動物的心理，我認爲絕對不能做科學的根據的。況且人類是否有內心的存在已經是一個問題，動物是否也有內心的存在更是一個問題哩！

第二種前提是原民時代傳下來的鬼神的觀念的產物。在原民時代，人類不能用科學的方法來解釋自然現象的因果。自然間一有變化，原民都以爲是由於物體內部的主宰（鬼或靈魂）所驅使的結果。到了近代，一般生物學者和心理學者依然不能脫原民時代的思想，以爲人和動物的行爲都是有精神或內心的背境的。近代各種物質科學進步之所以如此迅速，最大的原因就是由於丟棄原民時代的鬼神思想而用機械的觀念和客觀的因果律來說明自然界的現象。可是在行爲方面，一般研究者依然不能脫離原民的思想，這是他們落後的明證，這是行爲學遲遲不能發達的主要原因。我們將在下文說明，最近行爲學

者主張從物質科學的立場用機械的因果律來解釋人類和動物的行爲，那末，做行爲的主宰的心靈或內心的觀念就用不着了。

近代研究行爲的人既以探求內心的內容爲目的，故往往發生許多困難而不能解答的問題。例如，動物的行爲那種是有意識的，那種是沒有意識的？在進化的過程中，那一種動物是有意識的？換一句話說，意識是從那一種動物開始有的？又在個體發育的過程中，意識從何時期開始？在發育或進化的過程中，意識的開始的狀況如何，以後發展的狀況又如何？這些問題已絞盡一般研究行爲的人的腦汁，可是始終不能得到一個確定的答案。

過去行爲的研究，既有上述種種錯誤的立場，故其結果也極不滿人意。因此便引起革命的運動。這革命的運動便是所謂行爲主義(Behaviorism）的運動。行爲主義運動的開始大約在二十年前。那時候研究動物行爲的少壯派，深感要用精神觀念來說明行爲的困難，而且認淸當時研究行爲者的立場的根本錯誤，於是毅然樹起革命的旗幟，以推翻舊立場爲目標，重新公布研究行爲的新立場，並自號其新立場爲行爲主義。行爲主義研究行爲的立場不外是這樣：研究行爲的目的在求得行爲自身的原理原則，以爲預測未來的行爲的根據。換句話說，行爲的研究並不是一種手段，這就是說，我們爲行爲而研究行爲，絕不是爲着要探討精神作用而研究行爲。行爲本身自有研究的價値。我們不但不能以行爲爲根據而推論動物的精神作用，而且也不應該這樣做。不但如此，所謂精神作用不外是行爲之一種（潛伏於體內微渺的行爲，）也該用研究行爲的方法和態度來研究。換一句話說，主觀的內心或心靈是不存在的，所存在的祇是潛伏體內的微渺而不容易直接觀察的行爲。這種行爲，因爲不容易直接觀察的緣故，往往被人們誤認爲內心現象或心靈生活，或精神作用。其實，這種行爲和其他行爲一樣，不過比較地微細而不容易直接觀察了吧！

行爲主義者既以行爲自身爲研究的目的，又否認精神生活的存在，而以後者也是行爲的一種，研究行爲的立場因此大加改變。這可以說是行爲主義者的一大貢獻。可是行爲主義者還有許多不徹底的地方。如今把幾點比較重大的列舉如下：

（1）行爲主義者雖然丟棄傳統的心靈觀念，可是對於各種行爲的問題仍是蕭規曹隨，一一接受舊式心理學所交下來的觀念。例如本能和學習本來是舊式心理學關於行爲方面的主要的問題，行爲主義者不但不敢否認這些問題，而且把牠們當行爲主義研究的計劃主要部分。（2）行爲主義者對於研究行爲方法也沒有明白規定。（3）行爲主義者雖然同情於機械觀，然而，實際上卻未能脫離傳統心理學的目的論，以爲動物的行爲都是爲着要達到某種目的而做的。

總而言之，行爲主義的貢獻大部份是消極的，對於研究行爲的方法及問題仍然以傳統的心理學爲根據，一無新的貢獻，關於行爲的各種基本觀念依然不能完全脫離傳統心理學的束縛。這是行爲主義不

澈底的地方，這是牠缺乏建設的計劃與貢獻的明證。

繼行爲主義而起而做進一步的工作的就是我所謂行爲學(Praxiology)。行爲學的主要觀念可以略述如下：

(1)行爲學者以爲不但是行爲可以做研究的目的，而且行爲的研究也可成爲一門專門的科學，與生理學，動物學，植物學等等並立。(2)行爲學者也和行爲主義一樣地否認精神生活之存在，而以爲向來所謂精神現象都是行爲之一種，都可以用物質科學的方法來研究的。(3)行爲學者根本不承認傳統的行爲問題。照行爲學者的意思，行爲的根本問題只有兩種，即是，行爲的發育，和行爲的生理。要了解行爲的眞正因果，應從發育及生理兩方面求之，懂得行爲的發育的過程及其生理，就能得到行爲的因果，即沒有遺傳本能，學習，智慧，動機等等觀念的需要。(4)行爲基本問題既在於行爲的發育和生理，故研究的方法也着重於發育和生理的方法。(5)行爲學的立場是和物質科學(如物理化學等等)一樣的，凡可以說明物質現象的觀念，都可以用來說明行爲。換一句話說，行爲是一種機械的現象，故可以用理化的原理來說明。

這是行爲學的大綱。行爲學可以說是比行爲主義更進一步的革命。後者的工作是破壞的，前者的工作是建設的，前者祇限於意識的否認，對於行爲的研究卻沒具體的方案，對於研究的方法也沒有切實的決定。但是行爲主義在歷史上可以說是行爲學的前驅。

關於研究行爲的立場還有一個大問題，即是，行爲是有目的的呢，還是機械的呢？自來一般心理學者都承認行爲爲有目的的。行爲主義者對於行爲的目的雖然沒有公然的承認，卻沒有明白的否認。行爲學者則不然，據行爲學者的見解，一切行爲都是機械的，並沒有甚麼目的存於其間，凡物質科學所用以說明物質現象的原理都可以用來說明行爲，無需在物質科學的原理以外另立其他的說明的原理。目的論者和行爲學者對於行爲解釋之不同可以一例證明之。好比我們要使動物到某種地方，有的動物做一二趟以後就能夠直接到這地方，有的卻需反覆許多趟，跑了許多冤枉路，最後纔能直接達到這地方。目的論者以爲前者的動物的智力的程度高，故能直接達到目的地，後者的動物智力的程度低，故須跑這樣多的冤枉路。行爲學者則以爲能迅速直接達到所謂目的地的動物並不是因爲牠的智力高，卻是因爲各種刺激控制得其法，故此種行爲容易實現。照行爲學者的意思，一切行爲都是被動的，都是爲刺激所驅使的，並沒有甚麼內心或目的爲行爲的主宰。刺激控制得其法，則容易達到所謂目的地；要是控制不得其法，則動物必有許多所謂嘗試與錯誤的動作。其實，一切行爲都是對於刺激的反應，行爲的種類及其發生之程度都爲刺激的勢力所決定，既無所謂目的，也無所謂動機。一根雞毛從空中落地必須飛來飛去，經過許多時候纔能達到地面。一塊石頭從空中墜落，馬上就達到地面。物理學者並不說，石頭墜地快是因爲石頭的智力程度高，雞毛墜地遲是因爲雞毛的

智力程度低。恰恰相反，物理學者之解釋這種現象只要應用空氣浮力的原理就夠。這就是說，空氣的浮力與物體的輕重成為反比例，雞毛之雖於落地就是因為這個道理。要是雞毛和石頭都在真空中墜落，那末，二者一定是同時達到地面的。行為學者的解釋行為也和物理學一樣，都不願在物質科學和機械的原理以外另找解釋的概念的。同是行為的現象，心理學者不能找到真正的因果，便巧立名目，說牠是有甚麼目的，為甚麼內心或精神所控制。要是一旦我們把牠真正的因果找出來，那末，牠馬上就變成功無目的的，機械的身體的運動了，就和雞毛與石頭的運動在原則上沒有兩樣了。

行為的問題

傳統的心理學和生物學關於行為的中心問題不出四種，即是，（1）動物理性或智力的程度，（2）動物動的學習，（3）動物的本能，和（4）各感官的生理。這數十年來關於行為的研究，無論為實驗的，或是理論的，總不出這四種範圍。如今把這四種問題略為討論。

（1）在達爾文以前，一般學者都把人和動物的界限分得很清楚。人類是高等的，有理性的生物，動物是下等的，沒有理性的生物。這是達爾文以前流行的見解。自從進化論為一般生物學者所接受以後，人和動物的界限便不能像從前分得那樣清楚，因為依進化論的見解，人類也是由古代下等動物進化而來的，而且動物的進化的程序是逐漸的，不相間斷的，不是突如其來的。不但是身體的進化是這樣的，即是所謂精神也是這樣的。換一句話說，從下等動物到人類，理性也是逐漸進化的，不相間斷的，不是人類獨有理性，動物卻沒有的；不過因為進化的階級不同，故各種動物（人也包括在內）的理性的程度也各有高低不同了吧！因為要證明這個理論，因為要證明動物也有與人類相同而程度較低的理性感情和道德等行為，達爾文和其他許多生物學家搜集了許多關於動物行為的材料與事實為根據。後來一般研究行為的人也都把這個理論做出發點。一般地講，這三四十年來的比較心理學可以說是造在這個理論的基礎上面。關於動物行為的實驗與解釋，處處表現研究者的目的完全在探討動物理性的程度。Yerkes 之研究動物的 ideational behavior, Thorndike之研究動物的 Intelligence, Washburn 之 Animal mind 的觀念以及最近完形心理學派之研究動物的 Insight，雖名稱各異，然而實質卻是一樣的，即是，動物的理性的探討。不但是研究高等動物的行為的人是這樣，就是研究下等動物的行為的人大多數也免不了這個問題的纏繞。動物學家如 H. S. Jennings 之研究單細胞動物的行為，尚時時提及關於這類動物的意識的問題，其他更不必說了。號稱極端派的行為主義者，如 J. B. Watson 和 K. S. Lashlay 等尚受了動物的理性的觀念的影響，他人竟不必論了。所以我說，『動物的理性』這個觀念是最近三四十年來比較心理學的基礎，握住着這個觀念，便是握住着近代比較

心理的鑰匙。

（2）動物學習的問題是一而二二而一的。研究動物學習的目標也不外要從各種動物學習之難易而測定牠的理性程度之高低。甚麼『迷宮』(Maze)的學習呵，甚麼『問題箱』(Problem box)的學習呵，甚麼其他種種的學習呵，熱鬧了三四十年，消耗了許許多多動物心理學家的心血，一直到現在還是研究行爲的一個中心問題。其實，就是在現在，學習行爲的研究依然佔着動物心理學家大部份的工作，就是一般行爲主義者也不是例外的。

（3）前面已經說過，達爾文以前的學者都以爲動物的生活是沒有理性的。這個意思就是說，動物的行爲完全爲本能的控制，沒有理性雜於其間。自從達爾文以後，本能存在不但不爲生物學者和心理學者所否認，而反且爲他們所重視。不過達爾文以前的人都以爲本能爲動物所獨有，而爲人類所無，理性則爲人類所獨有而爲動物所無。達爾文以後的生物學者和心理學者，則以爲本能和理性都爲人類和動物所共有，人類和動物只有程度的差別，不是有沒有的問題。不但如此，本能和理性並不是互相矛盾，互相衝突的東西；本能是行爲的原動力，理性是本能的指導者。本能有了理性的指導，行動纔不至於盲目，纔能使動物適應環境之要求。除着理性和學習兩個問題以外，本能可以說是從達爾文到現在研究行爲的最重要的問題。這三十年來，有無數的書籍與論文，有無數的觀察與實驗，都是爲着要解決本能的問題而做的。號稱已經脫離傳統心理學的羈絆的極端行爲主義者尙不能跳出習慣和本能這兩個圈子，其他更不必說了。本能問題在最近三十年來所佔的位置的重要也可想而知了。

（4）關於動物感官生理的研究也是受了進化論影響的結果。自進化論流行以後，生物學者對於生物器官的比較解剖研究益加努力，他們都要藉比較解剖尋到進化的程序與證據。既有了器官的解剖比較，便引起了器官生理的比較問題。動物感官作用的研究就是這個問題的一方面。這數十年來，心理學者和動物學者關於動物感官作用的貢獻很多，或從理論入手，或從觀察入手，或從實驗着手，或以解剖爲根據，或從生理或行爲方面找證據，不勝枚舉。現在我們關於各種動物的感官作用的智識雖然不甚完全，卻也不能算十分的貧乏。這不能不歸功於這三十年來動物心理學者和動物學者的努力。

以上四個大問題差不多可以包括現代動物心理學內容的全部，除去這四個問題，我眞不知道動物心理學還有甚麼內容之可言呢！

至於新興的行爲學呢？因爲牠的立場與傳統的心理學，尤其是傳統的動物心理學，根本不同，所以牠的問題也和傳統的問題完全不同。照行爲學者的主張，理性，學習和本能等觀念都是不懂行爲的眞正因果的代名詞。我們若能找到行爲的眞因果，那末，一切行爲都可以用機械的文字來敘述，用精確的數字來表示，和用物質科學的原理來說明，沒有理性，本能和學習等觀念的需要。其實，理性，本能和學習等觀念都

是人們用來掩飾他們不懂行爲的眞正因果的祕訣；眞正因果一找到，這些騙人的祕訣也就用不着了。

那末行爲的眞正的因果在那裏呢？行爲主義者說，我們要從行爲的發育和行爲的生理兩方面努力，纔能找得到行爲的眞正因果。離開了這兩方面的研究，一切都是皮毛的和表面的工作，都不能得到行爲的眞正原則和原理的。我們若能夠知道行爲發育的歷史，各種生理的條件以及刺激的種種關係，我們便能夠了解行爲的眞正意義，理性，本能和學習等觀念，便成爲空泛無用的故骨董了。不但是他種行爲爲然，就是動物的感官作用也應該從發育方面入手，纔能找到眞正的因果，纔能得到眞正的意義。這樣看起來，行爲學的中心問題也不外乎行爲的發育和行爲的生理二者而已。

研究行爲的方法

在數十年前，人們研究行爲都用所謂故事法（anecdotal method）。這個方法在達爾文時代及達爾文以後一二十年間最爲流行。前文已經說過，自從進化論爲一般生物學者所接受了以後，他們便想找到證據來證明動物精神的進化，證明各種動物，除着本能以外，都有理性，情緒和含有道德意義等生活。故事法就是他們搜集這種證據惟一的方法。他們時常向人們探詢關於動物行爲的故事，如某種動物有某種動作，足以證明牠是如何聰明，或是如何有感情或道德的生活。當時一般學者關於動物行爲的著作都是以動物的故事爲根據，這些故事都是從旁地方搜集來的，都由他人告訴他們的。在十九世紀末葉學者如達爾文 Lubbock, Brehm 和 Romanes 等等都以故事法爲研究動物行爲不二法門。他們的著作都充滿了很奇異的動物的故事，每一故事都可以表明動物如何聰明，理性的程度如何高，如何有情緒和道德的生活，動物能如何能交換意見。差不多把動物的行爲說得像人一般的複雜。例如某某的狗如何的聰明呵！如何的救牠主人呵！如何地捉強盜呵！牠羞惡喜怒愛憎的感情之如何表現呵！

這種方法之不科學，我想凡受過科學的訓練的人都能看得出的。第一，動物的故事是他們搜集來的，告訴我們這些故事的人大多是沒有經過科學訓練的。他們所告訴的故事大多數不是事實，而且對他們所畜養的動物的行爲的解釋，在沒有科學訓練的人，是和事實分不清楚的，）然而搜集故事的人卻誤以解釋爲事實，復根據這種錯誤的事體下斷語。故事之不可靠這一點已經是顯然了。第二，報告動物故事的人對於各種動物的分類解剖，生理，生活等等都是門外漢，故對於動物行爲的觀察及判斷不很可靠。第三，他所報告的動物過去的行爲的歷史，他並不知道，故對於他所觀察的行爲的眞正因果無從知道。第四，他所畜養的動物是他自己所喜歡的，故告訴人家的時候，常常要表示他的動物的聰明和可愛，於是不知不覺間添加了許多不可靠的事實。第五，對人講故事的時候，往往要把故事講得好聽，故也於不知不覺添了許多好聽而靠不住的事實。總上各點，故事法有百害而無一利。最近三

十年來大多數研究行爲的人都承認這種方法之不可靠，而努力於控制的實驗法 (Method of Control Experiment) 了。

在動物行爲方面應用控制實驗法的先導者可以 Verworn, Loeb, Galton 和 Morgon 等爲代表。他們雖然不能算是用純粹的控制的實驗方法來研究行爲，可是他們的工作的確有相當的近代實驗方法的成分。用純粹控制實驗法來研究行爲是從 Thorndike 開始。他始用控制的方法來研究各種動物的學習和摹仿等。後來 Yerkes, Watson 和 Carr 等再把 Thorndike 的方法擴充而光大之，再經過三十年之改良和進步，而控制實驗法遂成爲現代研究行爲的惟一可靠的方法了。

無論那一種科學，要有進步，要得到真正的因果，要牠的結果可靠，都是要用控制實驗法的。故事法之不可靠自不必說，就是普通的觀察法 (Method of general observaton) 也是靠不住的，故要得到客觀可靠的事實，非用控制實驗法不可。最近三十年來學者對於行爲的研究雖然沒有了不得的貢獻，(這是因爲們把根本立場及問題弄錯)，但是這種注重控制實驗的態度我認爲是很對的。這不能不歸功於 Thorndike, Watson, Yerkes 和 Carr 等諸人的提倡。更明白地說一句，我認爲最近三十年來研究行爲雖然走錯了方向，立場既根本錯誤，所研究各種問題，如本能，學習，理性等等，也十二分的不對；這些雖然應該澈底改革，但是他們對於研究方法的態度的確是正當的。我相信無論研究那一種問題，除着控制的實驗以外，是沒有一個方法可靠的。

最近的趨勢和將來應走的途徑

最近行爲的研究雖然依然以學習問題爲中心，各種專門雜誌所發表的論文中學習問題的報告雖然依然佔最大部分，可是雜於此中有兩種新的趨勢，即是，關於行爲的生理和行爲的發育的研究。關於行爲生理的研究近來日見增多。如關於各部分腦的作用，及對於行爲的影響，各種內分泌與行爲的關係等等。這些研究不但限於學習方面，他種問題如性慾及其他所謂本能和所謂情緒等等近來也有很多人從生理方面着手。

關於行爲的發育近來研究的人也復不少。有的從初生的嬰兒或初生的動物入手，有的從胚胎的時期開始，有的只研究各種行爲何時出現，有的進而研究行爲出現的前因後果，也有的研究出現和神經發育和其他身體的發育或生理的發育的關係。關於胚胎行爲的發育，各種脊椎動物，如魚類兩棲類，爬行類，鳥類，哺乳類，如鼠、貓、人等等都有人研究。雖然這些研究當中方法有優劣之分，結果的重要性質也各不同；可是一般地講，這都可以表示一種新的而且有希望的趨勢。

行爲的生理和行爲的發育，可以說是將來研究行爲的新途徑，也可以說是研究行爲將來惟一的出路。其實，行爲學就是專門研究這兩大類的問題，我認爲除着這兩大類的問題以外，其他的行爲的問題都是皮毛的問題，對於行爲學將來的發展都沒有重大的關係的。



三十年來歐陸社會學者之幾種重要貢獻

孫本文

自孔德、斯賓塞、建立社會學之始基以來，所有社會學之重要建樹，悉在最近三十年中培養發育故欲敘述最近三十年中社會學發展之情狀，決非簡短篇幅之所允許。無已，請略述此時期中幾種重要的貢獻，藉見大概。

（一）社會勢力論　自二十世紀初期以來，有不少社會學家，以為人類社會現象之表現，必有所以使之表現之力量；此種力量謂之社會勢力。思想之發端，雖遠見於斯賓塞之社會學原理一書；而切實指明此社會勢力，以作系統之研究者，當推美儒華特（Ward）華氏於一八八五年出版之動的社會學中已略啓其端，而於一九〇三年之純理社會學中始詳加敘述。據華氏之意，人類欲望，即為社會勢力，故社會勢力，可分為身體的精與神的二類。身體方面，有求樂避苦之欲，有兩性之欲，有親屬之欲。精神方面有求善與和之道德欲有求美之審美欲有求眞與用之智力欲。凡此種種欲望，實為人類一切社會活動之原動力。勞史（Ross）於一九〇三年發表社會學上之爭點一文，亦認欲望為社會勢力；其所分自然欲望與文化欲望二類中包括之各種欲望，與華氏之分類，大同小異。司馬爾（Small）於一九〇五年，在其普通社會學中，發賴仁虎夫（Ratzenhofer）之餘緒，創為興趣說（Theory of Interests）以別於華氏之欲望說司氏以為興趣是一種未滿足之可能性，而有欲求滿足之趨勢者。人類興趣有六即健康、財富、合羣、智識、審美、正義是也人類全部生活過程，不過是發展、調適、滿足此類興趣之過程而已。不滿於華氏司氏之說，而別創所謂願望（Wishes）說者，厥為湯麥史（Thomas）與派克（Fark）湯氏於一九一八年在歐美波蘭農民及一九二三年在失調女子二書中發表此論。派氏於一九二一年在社會學概論中亦詳闡其說。二氏視人類願望為社會現象中最基本之原素。願望之於人類行為，猶之電子之於物質，人類有無數願望，幾乎與可欲之外物相等。但無數願望得分為四大類，即求安全之願，求新知之願，求感應之願，求稱揚之願是也。據二氏之意，人類具此四種永久基本之動機，表現之於一切行為。無論何種行為之表現，必有一種或數種願望為之推

動。故從願望方面，即可知我人行爲之動機。此種願望四分法之優點，在於每種願望，各自爲類，不相重複。凡健全人之行爲，必其願望得適當之發表。非然者，必其願望不能得適當之滿足。派氏以爲人如不能在日常行爲方面，發表其願望；必致形之於夢寐。人非夢寐中而不能發表其願望，則必致扼捏不安矣。二氏以爲願望之結合，表現而爲態度。（Attitudes）故願望爲態度之分子。態度者，人類對於事物之行爲趨勢也。據湯氏之意，態度必與社會價值相對。社會價值者乃社會上任何可爲活動對象之事物也。一切態度，必對社會價值而表示。而社會價值之存在與變遷與否，全視態度爲轉移。就此點言，態度是極大之社會勢力。人類態度，無可計數，幾視所對外物爲標準；外物無限，態度亦無限。派克分態度爲四種，即接近的態度，遠離的態度，統御的態度，與服從的態度。此僅概括言之，猶湯氏之分願望爲四類。至具體之態度，實無可計量也。

凡上所述，自華特以來所發表之欲望、興趣、願望、態度等社會勢力論，可以代表近三十年來對此問題理論發展之大概。要之，此種理論之貢獻，——尤其是湯麥史諸之願望與態度論，——在於發見人類內心之勢力，足以左右社會現象之存在與變遷。使我人對於社會現象之觀察，不致偏於純客觀之解釋，而忽略人類內心之要素也。

（二）社會文化論　自人類學家以文化爲研究之對象後，社會學者亦漸漸注意文化之重要，以爲文化之勢力，影響於人類行爲者至深且切。故文化分析，爲社會學上重要之材料。此類研究，發源甚早。斯賓塞在社會學原理中，已有超機現象（The Super-organic Phenomena）之見解。華特在純理社會學中，亦注重人類成績之研究。孫末楠 Sumner）在民俗論（一九〇六）中，以民俗民型爲社會無上勢力，故爲社會學之重要材料。湯麥史在歐美波蘭農民中，倡社會價值之說，以價值爲態度之對象。凡此諸氏所稱超機現象，人類成績，民俗民型，以及社會價值等等，名雖異而義實同。要之，皆所謂文化也。自烏格朋（Ogburn）氏於一九二二年出版之社會變遷一書中，揭櫫文化之重要性，而後文化學說，更見昌明。烏氏以爲我人欲了解社會，必須了解文化與人性之區別。文化是社會遺業，包括一切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物質以及其餘我人在社會上獲得之能力與習慣。本性是一種從遺傳而來之機械的組織。前者是超機的，後者是有機的；二者絕不相同，不可混而爲一。有此了解，而後可知文化進化與生物進化，絕不相侔。人類身心，自最後冪海期以來，並無何種顯著之進化；此從考古學家及人類學家所搜集太古人種之遺骨，以及生物學家之遺傳學說，可以證之，至於文化則發展極速，比之生物進化誠不可以道里計。試一較石器時代文化之粗陋，與現代文化之複雜，即可知之。所以烏氏之意，生物進化與文化進化，並無何種相互關係。文化之所以進化，由於發明與傳佈，日積月累之結果。愷氏（Case）於一九二四年，在其社會學大綱中，闡發文化之重要。氏以爲：承認文化之特殊性，與了解研究文化之方法，實爲現今社會科學最重要方面之一。氏又謂：文化是一種獨一無二人類之社會現象，就目

前所知，文化史非動物所有；而人類社會，則未有無文化者。衞萊（Wiley）於一九二七年，在台維史（Davis）所編之社會學概論中，詳析文化之性質，及其有社會行爲之關係。華里史（Wallis）於一九三二年，在其所著文化與進步一書中，分析文化之特性，及其與社會進步之關係，至詳且盡。崔賓（Chapin）於一九二八年出版之文化變遷中，闡明文化變遷之歷程；而尤注意於文化累積之闡發。此近時美國方面文化研究之概略也。

文化論者之特殊貢獻，在於闡明：（一）文化之性質，與心理作用，絕不相同。向來混視文化與人性之弊，可以廓而淸之。（二）文化對於人類行爲之影響，可謂無微不至。我人自出生以至老死，無時無地，不受文化之影響。我人之行爲，是受文化影響以後，表現文化之行爲。所以個人是文化之產物。此可矯正重視生物要素，而忽略文化要素者之偏見。（三）文化對於社會現象，既有極大之影響；而文化雖是人造，却有客觀之獨立存在，故亦可矯正心理學派注重內心願望勢力之偏見。

（三）社會歷程論　三十年來美德社會學者對於社會歷程之研究，在社會學上顯有重要之地位。社會由個人集合而成，個人與個人間之種種交互活動，造成種種社會現象。社會歷程者，即個人與個人間交互活動之歷程也。所謂願望、態度、與文化、是形成社會現象之要素，而社會歷程，乃社會行爲表現之方式，方式既明，而後社會現象之眞意乃顯。最初揭櫫社會之歷程之義者，厥爲美儒司馬爾（Small）。司氏於一九〇五年出版之普通社會學中，闡明社會歷程之作用。彼以爲人類結合，即是一種社會歷程。一切人類現象，即社會歷程表現之結果。司氏僅信社會只有一種整個歷程；此整個歷程，乃社會學研究之主體也。但司氏以外，如柯萊（Cooley）勞史（Ross）派克（Park）蒲其斯（Burgess）愛爾華（Ellwood）輩，均認社會歷程有多種。柯氏自一九〇二年以後所著之人性與社會秩序，社會組織，及社會歷程諸書中，分析社會組織，社會解組，侵勝，統御，領袖，個人化，社會化，衝突等等歷程，視此等歷程爲一種整個的發育過程，而有有機的關係者也。勞史氏則於一九二〇年出版之社會原理中，詳析社會歷程至三十八種之多。派蒲二氏於一九二一年所出之社會學概論中，分主要歷程爲競爭，衝突，順應，同化四種。他如愛爾華氏於一九二五年之人類社會心理學中，列有結合，整合，社會化，合作，同化等九種。瞿廷史（Giddings）雖不以社會歷程爲主要之研究，而在其一九二二年所出之人類社會理論之研究中，對於調適，成就，改進，繁變，社會化，協志，多數行爲等歷程，亦有詳細之分析。總之，美國方面，自司馬爾氏倡社會歷程論以來，勞史派克輩繼起爲詳細之分析；至今社會學上幾無不以社會歷程爲重要之部分。至於歐洲方面，自德儒齊穆爾（Simmel）以來所謂形式派者，盡以社會歷程爲研究之主材。齊氏於一九〇八年出版之社會學中，闡說社會交互活動之形式（Forms）；以爲社會學應以社會交互活動或社會化或人類關係之形式，爲研究材料。至於交互活動之內容，則有其他社會

科學研究之，而不屬於社會學之範圍。齊氏所列舉之社會交互活動之形式，有統御，服從，競爭，模仿，分工，黨派之形成等等。齊氏以爲此等形式或歷程盡見於各種社會，如家庭，學校，商業組織，市集以及宗教社會等。齊氏以外，如杜尼士（Tönnies）費爾康（Vierkandt）諸亦嘗有社會形式之討論，但分析最詳細者，當推馮維史（von Wiese）馮氏於一九二四年所出之普通社會學中認社會歷程之形式爲社會學之主要材料；而對於社會歷程作有系統之分析。氏分歷程爲人與人間，及團體與團體間兩種；人與人間歷程，又分爲接近，分離及混合三種。團體與團體間歷程，又分爲化分，完成，破壞，建設四種。凡此各種爲主要歷程，其下又各分種種次要歷程。總而計之，不下六百五十餘種；可謂洋洋大觀已。推馮氏之意，人類社會現象，無非人與人間或團體與團體間所表現之種種交互活動而已。交互活動表現之形式，有種種不同；故社會現象即表現種種不同之方式。社會學之任務，即在分析此種種不同之交互活動形式而爲有系統之組織。法儒涂爾幹（Durkheim）倡共同標幟（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之說，以爲人與人交互活動之結果產生此種共同標幟，具有外在性與拘束性，以別於個人行爲。此則從另一方面以觀察社會歷程者也。社會歷程論之重要貢獻，在於闡明社會行爲之眞確意義，即在人與人間之交互活動。有交互活動，而後社會之意義方顯。社會者存於交互活動者也。無交互活動，即無社會。其次，此種交互活動之表現，有種種不同之方式；不問其內容究爲政治的，經濟的，宗教的，教育的，道德的，或其他事實；而在人類各種社會中，均有普遍之存在。換言之，任何社會中之任何現象，當人與人間發生交互活動之時，均表現種種不同之方式。了解此種種不同之方式，始可了解社會現象之眞義也。

（四）社會組織論　美國柯萊（Cooley）教授，於一九〇九年出版其名作社會組織論，始闡明人類共同生活時，人與人間，存有一種相當組織。彼以爲人心是在整體中共同活動，個人決不能脫離而獨立。我人每種思想，是與我祖先，我友朋我親戚等等之思想相聯貫；因此而與一般社會之思想相聯貫。社會心理之一致，不在合同，而在組織。所謂組織者，即各人中間存有交互影響；而在此種交互影響者，每事之發生，必與他事相聯貫，故此事即從整體中產生。彼又云：凡我所思所說，必受他人所思所說之影響；同時我亦予人以影響。凡此種社會心理之一致，在最簡單的交互行爲中，即可表見，而能無限發育與適應者，即所謂社會組織也。湯麥史（Thomas）在其所著歐美波蘭農民一書中，說明行爲規則，爲社會組織之基礎。彼以爲人類社會，有無數之行爲規則。凡有關聯而調和之規則，稱爲社會制度。一團體中社會制度之總體，即爲社會組織。大概湯氏之意，以各種共同執行之規則之總體，爲社會組織；而柯氏則以人類交互依賴之心理狀態爲組織，此其異也。孫末楠（Sumner）在民俗論中，說明制度之性質，更爲切實。彼以爲，一種制度，具有一個概念與一種結構。結構是一種骨架，保持此概念，且以爲實現之

工具，而供人使用者也。英儒麥氏維（MacIver）於一九一七年之共同社會一書中，詳述社會制度之效用。彼以為，制度之本身，無所謂善惡，惟以其能為人生效用，斯為善耳。制度是社會之機械。所以在一時代以為善制度，在又一時代卽以為惡。世無一種可稱之制度，不是在某一時代曾經成為有利益之制度。奴隸、戰爭、虐政，在文明時代均認為惡制度，但在初民社會中亦曾認為優良之制度。制度之善惡，一視其所效用之目的何如耳。假使不能供社會所用，卽失其存在之價值。以失效之制度，強之行於社會，必致發生革命。此法國革命，俄國革命的所由起也。婆氏又謂：各種共同生活，創造各種適當之制度。有宗教生活，卽有教會制度；有商業生活，卽有經濟制度。各種生活必以制度維持之，決未有為制度而生活者。蓋制度僅屬手段，至如何使制度調適於人生之需要，卽成為繼續不斷之社會問題。麥氏雖未言組織，推其意，組織卽制度之總體與湯氏之意正同。鮑伽達在其一九三二年出版當代社會學中，說明社會組織，在社會控制機關中得特殊之表現。組織之主要目的，卽在控制。勞史於一九〇一年出版其名著社會控制一書，專析控制之意義。大致以為，社會控制，卽社會上各種組織，如家庭，教會，國家，公衆等之約束個人，而使個人遵從社會成規。瞿廷史於一九二三年之人類社會理論之研究中，謂：社會是約制的，最初不知不覺，繼而有意壓迫其組成之份子，使之遵從社會上現成之模式，而限制其發生變異。所以社會是一種模式，控制個人使不脫離此模式者也。龍烈（Lumley）於其一九二五年出版之社會控制手段論中，說明社會控制，卽是使他人行動、信仰、思想、感情等一如我人所願。故控制為有意之勢力，而非無意之影響也。此種有意之勢力，分為兩種方法實行。一為使用實力，二為使用徽幟；皆所以引起所願有之行動與態度，或抑制所不願有之行動與態度也。龍氏所謂實力，所謂徽幟，要皆假社會制度或組織以執行之。故社會制度或社會組織，為社會控制之工具；而社會控制，乃社會制度或社會組織之功用也。

社會組織論之重要貢獻，在於闡明人類共同生活中，產生無數行為規則或制度；此種規則或制度，為人類心理交互活動交互影響之結果，用以控制個人行為者也。個人以制度為行為之標準，使不致漫無適從；社會以制度為維持秩序之工具，使不致毫無限制。社會與個人，在此種控制與服從之過程中，發生不可分離之關係，此皆社會組織之功效也。

（五）社會變遷論　關於社會現象變遷之研究，發端於三十年以前，斯賓塞、達爾德、烏德、瞿廷史諸，均曾討論社會進化之事實。來(Keller)於一九一五年之社會的進化論中，闡說社會進化，亦如生物進化，經過繁變、適應、選擇、遺傳等歷程，而以民俗民型，為變遷之樞紐。蓋純粹根據其師孫末楠之理論以闡發之者也。崔賓（Chapin）於一九二〇年著社會進化概論，根據史前社會之事實，應用生物進化之理論，以說明進化者也。自一九二二年，烏格朋出版其所著社會變遷論，對於

社會變遷，始有詳確之探討。蓋以前僅論及進化，且未嘗能脫離生物進化論之窠臼者也。烏氏依據人類學家研究初民社會之原理，材料與方法，與生物進化論者之出發點，完全不同；故其分析社會變遷，獨能得其眞際。烏氏以爲社會變遷，可從兩方面解釋，或謂由於人類生物性之變遷，或謂由於文化之變遷。但從人類身心之狀態言之，自最後冰河期以來，有無變遷或進化，殊屬疑問；而在此時期以內，文化則有極迅速之變遷。如其生物之要素無變遷，則文化變遷之原因究何所歸？烏氏乃進謂，物質文化之發展，由於選擇的累積與發明；文化發達之前期狀況，大概可斷定以後文化發達之範圍、性質、與速率。故由理論上言之，即使人類無身心上之進化，文化亦得發展至於今日之地步。大概文化之發展，恃新發明與傳佈。有本社會之新發明，又有外界傳入之新發明，而文化乃日積月累，發榮滋長。烏氏又謂，就文化發展之速率言之，愈古則愈緩，愈近則愈速。此種速率變遷之原因，最要者在於現存物質文化之狀況。大概物質文化之準備愈大，則發明之數日愈多。換言之，可發明之事物愈多，則發明之數愈大。要之，新發明之產生，必與其當時文化之基礎爲起點。烏氏又謂：文化固有時變遷極速，但亦有時不變遷。此種不變遷或變遷遲緩之狀態，烏氏謂之文化惰性。任何社會，均表現文化惰性，不過有時惰性較重，有時較輕而已。文化惰性，常爲社會改革之障礙，而爲改革家所不可不知者。烏氏謂一社會中文化各部分間，常表現調協，或失調之現象。文化失調之現象，烏氏稱爲文化阻滯(Cultural Lag)。大概文化各部分，常不依同速率變遷。有幾部分變遷極速，有幾部分變遷極緩。但各部分間，常互相依賴，而有交互關係。如有一部分變遷極速時，使其相關之各部分，同時需要相當之調整。如不然者，一部分先變，而他部分未變，則社會上便發生文化阻滯之現象，在此兩部分間，即表現失調狀態。烏氏以爲物質文化較非物質文化易於變遷，因物質文化，易於累積也。崔賓於一九二八年之文化變遷中，繼烏氏之後，詳述文化變遷之狀況及其因果。崔氏以爲，文化之累積，不僅限於物質文化，即非物質文化如制度，亦能累積。崔氏曾引美國都市發展之狀況，謂都市中各部分工作，常因累積而發展，蓋一如物質文化也。崔氏並謂，現代文化之特性，全在累積；蓋無累積，則社會即無發展也。愛爾華於一九二七年出版文化進化論，詳論文化之起源及發展。愛氏謂，就人類起源言，人與文化，同時並存；人類之社會進化，即文化進化。所謂進化，即任何發展之意；故社會進化，無非文化之發展而已。

社會變遷論之重要貢獻，在於闡明(一)社會變遷，無非文化變遷；故社會變遷之原因，不在人類身心，而在文化。(二)文化之發展，由於發明與傳佈之累積；累積既多，發展自速。故文化之變遷，古遲而今速。(三)文化有時變遷極速，但亦有時變遷極緩；故文化有惰性，此種惰性，常爲社會改革之障礙。(四)文化各部分間，常有互相調協之需要；但各部分間之變遷，遲速不一，於是常發生失調現象。社會上文化，在失調之時，往往發生社會問題。故欲解決社會問題，必須謀文化之調協。

（六）社會地境論　近十年來，美國方面，發展一種較新之學問名爲人類地境學，以研究人類地位上分配、競爭、選擇之關係，及其對於人類生活形式之影響。嘉爾賓（Galpin）之研究農村社會，葛德士（Geddes）之研究都市進化，已發其端。至派克蒲其斯，麥根齊（Mc Ken zie）乃始詳爲論述。派蒲二氏於一九二一年之社會學概論中，已說明地位研究之重要。後於二氏合編之都市（一九二五）及都市社會（一九二六）二書中，詳加發揮。據麥根齊於一九二四年發表人類社會之地位研究之論文，一切人類行爲及社會制度，均於無形中爲地位（Position）所限制。此種地位上分配之關係，經競爭與選擇種種作用，繼續變遷不已。初時社會制度大概順應於此種關係；結果如地位關係變遷，則社會關係之自然基礎動搖，而社會問題與政治問題於是發生。蓋人類地位上分配、競爭、順應等作用，可以影響於人類社會之大小及組織。譬如交通不便之處，不能發展商業；煤炭缺乏之區，不能開設巨大工廠。通常所謂農村社會，商業社會，工業社會等等，均與地位上之分配，競爭，選擇等作用，極有關係。即同在一都市中，各種區域社會之狀況各不同，而有商市區域，居住區域，工廠區域等之分佈。同在商市區域中，而銀行，百貨公司，藥舖等等之地位，亦顯有特殊關係。麥氏又謂，凡一種都市社會之發達，中間經過種種時期。此等時期，均係一種侵略式作用之結果。此種侵略式作用有二：一由於土地利用之變遷，一由於住民種類之變遷。前者如居住區域改而爲商業區域。後者如移民之遷入等。此等變遷侵略，即能促社會之發達。但一社會之衰退，亦往往原因於此。其主要作用，大概即由於交通與轉運之變遷，及新工業之驟起。質之，地理上經濟上以及交通等等關係，均足以決定一種社會之組織，大小，及其安定與否。而其所以能決定此等關係者，全由於競爭選擇，分散，及順應等作用也。

社會地境論之重要貢獻，在於闡明人類社會與其所處環境之地位，有極密切之關係。一社會之大小組織，以及停滯或發展，均須視其所處地位之狀況而定。此種地位狀況，在地面分佈上，與他社會共同相處，常表現競爭，選擇，分散，及順應等作用。此等作用，可決定社會之性質。

凡上所述，僅就近三十年來，歐美社會學者對於社會學上幾種重要問題之研究結果，作概略之介紹。要之，社會勢力論，是闡明人類社會內心之要素；社會文化與地境論，是闡明人類社會外部之要素；社會歷程論，是闡明社會本身之作用；社會組織論，是闡明社會本身之機構；社會變遷論，是闡明社會本身之變動。此三十年中，似已將社會之各方面重要問題，作詳盡之研究，得相當之結論。社會學之得有今日，皆過去三十年來中歐美社會學者殫心研討之成績也。

商務印書館最近出版書

大學叢書

無機化學工業

(一版)一冊四元

陳調甫李濬組編 內容分三十二章，如玻璃、琺瑯、瓷、黏土、磚、陶瓷、石灰、水泥、燒石膏、人造石、人工寶石、鋁化合物之製造、硫及硫酸之製造、冰凍、人造冰、氮的固定化法、硝酸鈉及硝酸之製造、石膏工業、汽水工業、電解製造、電化工業、電解物質、鉀及其化合物、食鹽及鹽酸製造、漂白粉及氯酸鹽、鉀鹽工業、大規模電解製造、燒鹼及防腐劑、無機殺蟲劑、磷化物之製造、人工肥料、鉛白及其製造、化學之色料、鐵氰酸之製造、洗衣工業等，舉凡無機化學工業方面應有盡有。

語文學

綜合英漢大辭典 縮本 A Comprehensive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黃士復 江鐵主編 (二版)二冊七元

增廣英華新字典 English and Chinese Pronouncing Condensed Dictionary (一版)一冊一元二角

標準初級英漢字典 The Standard Elementary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陸學煥編 (三版)一冊四角

社會科學

物價問題(百科小叢書) 周佛海著 (一版)一冊二角

物價指數淺說(商學小叢書) 金國寶著 (一版)一冊三角

世界和平運動(新時代史地叢書) 鄒敬芳編 (一版)一冊六角

現代歐美市制大綱(百科小叢書) 顧彭年著 (一版)一冊二角

鄉村教育(師範叢書) 喻謨烈編 (三版)一冊六角五分

應用技術

造林要義(百科小叢書) 陳植著 (一版)一冊二角

養鴨法(農學小叢書) 吳耀銘編 (二版)一冊三角

史地

中國經濟地理(新時代史地叢書) 張其昀撰 (一版)一冊五角

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國學小叢書) 梁啓超著 (二版)一冊五角五分

自然科學

科學與人生(科學叢書) F. S. Harris著 尤佳章譯 (一版)一冊二元五角

西洋科學史(科學叢書) Walter Libby著 尤佳章譯 (一版)一冊二元

解析幾何學講義 呂文濤編譯 (一版)一冊二元

實用測量法 衛梓松編 (二版)一冊八角

化學精義 高田德佐著 張資平譯 (二版)一冊四元

植物解剖學與生理學(大學叢書)上卷 A. Pizon著 李亮恭譯 (一版)一冊二元

兒童理科叢書

玻璃 徐應昶著(一版)一冊一角

蚊 凌鴻瑞著(一版)一冊六分

蠅 凌鴻瑞著(一版)一冊八分

鐵和鋼 徐應昶著(一版)一冊八分

煤 徐應昶著(一版)一冊一角

鼠 凌鴻瑞著(一版)一冊八分

留聲機 徐應昶著(一版)一冊八分

陶器和瓷器 徐應昶著(一版)一冊八分

馬 徐應昶著(一版)一冊八分

顯微鏡 徐應昶著(一版)一冊八分

潛水艇 徐應昶著(一版)一冊八分

蜜蜂 凌鴻瑞著(一版)一冊八分

石灰與水泥 徐應昶著(一版)一冊一角

船 徐應昶著(一版)一冊八分

〔附註〕本廣告內所列版次係復業後重版之次數，版次前有•符號者係復業後初版書之重版者

通信購書

通信購書請逕致函本館上海發行所或各地分館簡單便捷

中國古代氏族社會之研究

鍾道銘

我底中國古代氏族社會之研究，暫時分爲四節：（一）圖騰制之遺跡，（二）母系制之遺跡，（三）羣婚制之遺跡，（四）氏族政治之遺跡，現在分別地討論一下。

一 圖騰制之遺跡

圖騰制爲氏族社會必有之現象，因爲氏族社會成立底基礎，在血緣關係底辨析，而血緣關係底明瞭，須能追溯祖宗底系統，所以祖系觀念是氏族社會底基礎。因爲原始時代動物威力底雄大，所以原始人類對於動物無不具有崇拜的心理，或者設想自己底祖宗就是這些動物，或者有意拿來做本族祖宗威力底表徵（有的就直接用以代表本族底威力，）所以動物底名稱便成了各氏族底標識——圖騰，以便分別血族底關係。所以圖騰爲各原始氏族社會統有的現象。中國古代氏族社會圖騰之遺影，我們在古籍中常可碰到。

（1）古籍中之記載　書經中堯典，皋陶謨，禹貢幾篇，顧頡剛和郭沫若都認爲僞作。不過顧氏認堯典，皋陶謨爲秦漢間作品，禹貢爲戰國時作品（見古史辨第一册頁二〇〇——二〇六）而郭氏則認堯典，皋陶謨和禹貢都是儒家底僞作，但定時代爲春秋時（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頁九九——一〇三。）這幾篇我也相信是僞作（洪範我也很懷疑，）但僞作底時代我推想統在秦漢時，現在不必詳論。不過這幾篇雖都是僞作，但其關於堯舜禹的事實，乃雜抄春秋戰國時之記載而成，至少可代表彼時底傳說，因爲傳說中常常無意地流露着原始的真象，所以我們只要根據這些傳說和其他一些材料，便很可證明圖騰制底存在了。

（a）以獸爲族名之記載　堯典記舜底功績說：「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共工，驩兜，三苗，鯀，除三苗外，似乎都只是舜底臣子而已。但我們看左傳文公十八年有以下一段的記載：

「昔帝鴻氏有不才子……少皞氏有不才子……顓頊氏有不才

子……此三族也。縉雲氏有不才子……以比四凶。舜臣堯，放四凶族：渾敦，窮奇，檮杌，饕餮，投諸四裔，以禦魑魅。」

饕餮就是三苗，檮杌就是鯀，窮奇就是共工，渾敦就是驩兜。可見牠們都是四凶族底名稱，或者原是他們祖宗底名號，後來便做了一族底名稱．（這是圖騰社會常有的事。）好了，這四種名稱竟都是惡獸底名字，不特彝器上有這種惡獸底形象，就是在東漢也還說是怪物，不過都人格化了。我們看神異經底傳說：「西北荒有人焉，人面，朱髮，蛇身，人手足，而食五穀禽獸，頑愚，名曰共工。」這是叫做共工的獸，又說「南方荒中有人焉，人面，鳥喙而有翼，兩手足扶翼而行。爲人狠惡，不畏風雨獸犯，死乃休，名曰驩兜也。」又說「西荒中有人焉，面目手足皆人形，而胳下有翼不能飛。爲人饕餮淫逸無理，名曰苗民；」獸國末年的山海經也說，「大荒北經黑水之北，有人有翼，名曰苗民也。」饕餮明明是「彝器上闊嘴的獸」（頤氏語，）雖然人化得更利害，但胳下生翼，還不免於獸形。可注意的是鯀，周末以至秦漢都相信是禹底父，而禹乃是聖人，所以把鯀是獸底傳說，也不敢提了。其實鯀明明是魚（見說文，）而檮杌也是楚之惡獸，神異經也有檮杌底傳說道：「西方荒中有獸（無法說是人了）焉，其狀如虎而犬毛，長二尺，人面虎足猪口牙，尾長一丈八尺，攪亂荒中，名檮杌，一名傲狠，一名難馴。」顯然是一個怪獸了。這些族既然都以獸爲名號（這些獸並都是理想的形態）無疑地就是牠們底圖騰了。（顧頡剛劉掞藜二氏底辨論，都誤在不知道牠們都是族名而不是人名。日本學者所著支那文化史講話中也說到牠們是四族，但未曾提出論證。）

我們有了這種認識以後，便可了解許多問題。如史記中底五帝本紀說黃帝「教熊，羆，貔，貅，貙，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史記白本前人之書，絕非杜撰。後世諸般解說都不可通；有說教猛以戰（索隱，）有說教士卒習戰，以猛獸之名（正義引郭璞云。）其實古代氏族社會軍隊底組成都以氏族爲單位，一族自成一軍，熊，羆，貔，貅，貙，虎顯然都是氏族底稱號，黃帝始即許多氏族底聯合（聯合制以後再討論）首領而已。其實只須依文法去解釋便行。我們看動詞，「教」字以下，都是間接受事格 (Indirect Object)，並無設喻底形式。所教的既不能就是獸，也不能只有這幾個軍人，而非氏族不可了。氏族都以獸名，自然又是牠們底圖騰了。

我們由此便可知道「擊石拊石，百獸率舞」的夔——一足的夔，自是民族底名稱（圖騰底獸形，原多參以理想，故一足無甚希奇，）而百獸也不過是衆族而已。他如離，禹（禹是頤氏已證明爲蟲類的，）以至於舜（舜即夋即獅子，見郭氏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頁二七二，）也無非是各別的以獸名爲圖騰的氏族而已。

試看現存的西南山地蠻族如雲貴底苗，嶺南底猺，海南底黎，川滇間底玀玀，滇省西邊底白夷，以及黔書黔志中所載貴州苗中再分的白狆，黑狆，土犵狫等族（見黔南叢書，）大都以獸爲名。而「猍，狣，狑，狪，獈，

貉等種皆祀盤弧。……山海經云，卞明生白犬，是爲蠻人之祖」（續黔書卷二。）現在苗民仍祀盤弧，可見盤弧就是他們底原始氏族底圖騰。

末後我們再看一風俗通義六國條所載的傳說：「當道者曰，帝令主君射熊羆皆死（簡子曾作此夢）……帝令主滅二卿，夫熊羆皆其祖。」熊羆可以爲人之祖，在戰國時此種觀念還不足奇啊！

（b）周穆王征犬戎故事 史記周本紀有以下一段記載：

「犬戎以其職來王（正義引賈逵云，白狼白鹿，犬戎之職貢也，）……（因生變故，）王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

我們由這段記載，很容易發生幾種疑問：（1）白狼白鹿並非可以牧畜之獸，換言之，即非犬戎底財產，無戰利品之意義；（2）白狼白鹿既非犬戎所畜之獸，則野外何處不可獵着（白狼白鹿不見得便是犬戎底特產，）何以必須勞師遠征，以求獲得；而犬戎也竟因失去區區四白狼四白鹿，便會使荒服者統同不來咧？（3）如認賈逵所解爲是，犬戎何以不用其他物品來貢，而單拿野外的白狼白鹿爲貢咧？

我們如細細推想一下，便可知道白狼白鹿在此故事中所占地位之嚴重了。我想這一定就是犬戎底圖騰（犬戎中自然還有支族，所以不只一個圖騰）在原始人類中財產觀念是非常薄弱的，何況狼鹿都是野獸，爲他人捕去並不算什麽損失，而表示服從的職貢，用野獸也無意義，所以我敢斷定一定是他們底圖騰，所以才發生這樣嚴重的事態（陳寅恪先生也有此懷疑，我相信一定是圖騰。）我們由這一點也可附帶地證明在氏族社會中有拿圖騰進貢以表示合族服從的制度。

（2）現存姓氏中之遺痕 我們知道姓是一族底代表，中國向來極重家族，所以姓在中國人心目中和圖騰在原始人類底心目中差不多居同樣的地位。這已經使我們懷着「姓就是圖騰底進化」這種感想了。可是我們還可直接在姓氏中得着圖騰底痕跡。

我們在未討論這一點以前，我們先看一看姓是如何起源的。白孔六帖卷二十三姓氏條引舜典曰別生分類，解曰「生姓也，別其姓氏，分其族類。」這解說是很對的。可見姓底起源，爲的分別族類。左傳說「因生以賜姓，」可見姓是因所生而得，換言之即生於何族，乃得何族之姓，這更把姓底行使說得很明白了。又說「胙之土而命之氏，」可見氏是姓底分支，是因地方的不同而得到的（這還是較後的情形。）所以「同一姓也，而氏異焉，同一氏焉，而族又異焉」（汪煥曾史姓韻編錢仕驥序。）由一姓底分支便成氏和族底歧異了。姓底意義，到後來幾完全喪失，「及戰國時，婦人亦不稱姓（姓原是婦人所有，男子爲附屬物，這待下節再論，）而姓之用廢；自是以氏族作姓，姓與氏無有異矣。」（張亮采中國風俗史一篇一章六節）所以後世稱「姓某氏，」可見後世底千家姓百家姓，不過就是原來的氏——姓底分支而已。但是有就以姓爲氏的，通志氏族略序述氏族底分類說「六曰以姓爲氏」我們不管現時的姓裏那些是原來的姓，那些是以氏爲姓，我們只要找

出有圖騰底痕跡，無論原來是姓底還是氏底稱號，總可證明古代社會中圖騰制底存在。

我們如翻開姓氏的書籍，我們隨處可以碰到動物名稱的姓，請張澍姓氏尋源凡例中有這樣一段極有趣味的話：

「姓氏有極恠璅僻別者……。亦有極鄙俗猥陋者，士師蚳鼃，幾同水族，而子居與書大夫蛾析，比於昆蟲，而皆忠受誅；狗氏詎足以抗宗，翻猪盤狐淮伯之裔，鵝鴨無與於賜族，偏多籠中池上之姿。」

這是多麼好的一幅動物名稱的姓底圖表啊！可惜後世都認為鄙俗猥陋，而姓這些名稱的人也忘卻牠們原始的意義，便糊裏糊塗地把牠們更改了。所以萬姓統譜（明代）底敍上說「而隋唐以先，賢智者亦往往輕用其見而救其源。有義而改者，有音而改者，有字而改者，有合音與字而改者，有慮難而改者，有因一事而改者。」改得愈多，圖騰底遺跡便愈少了。

但幸而現時離古代還不太遠，所以無意中總還有一點圖騰遺跡底存留，現在就現存的姓中依我所想到的幾個姓來推求牠們底原始性質，看牠們究竟是否含有圖騰制底遺味。

我現在提出狗（轉為苟又轉為敬），蛇（轉為佘），羊，龍，熊，驢，盧，狐，魚，盤，禹，鹿，馬，牛十四姓來研究一下。其實這些姓很顯然地是古代底姓，因為後世人性的觀念很強，絕沒有拿動物底名稱來做自己底姓的。這些古代遺傳下的用動物名稱的姓，我們除去解作圖騰底遺跡以外，實在沒有其他解釋的方法，可是後世許多記載或研究姓氏的書中有許多不同的解說，我們在他們底解說中，有的竟找到幫助我們底意見的證據，有的反證出他們底矛盾和衝突。這樣一來，我們的主張便很自然地建立了。

（1）狗　康熙字典狗字下有這樣一條：「又姓，（正字通）漢狗未央，見印藪。」在羅振玉璽印姓氏徵四十五厚一條中有狗姓，據狗未央印，可見狗字在漢代姓中還很通用。可是到了後代便改換字樣了。狗苟同音，可以借用，所以一變而為苟，還覺得不好，便索性改作敬了。陳澍在姓氏尋源凡例中條列姓底變易，也說「苟之為敬，則省其點畫也，」但不知狗之為苟，則損其點畫也。（我們家鄉姓敬的都讀作苟。按說文狗，古厚切，集韻亦許候切，音詬。可見字雖改，音還是原來的音。）可憐元和姓纂卻偏說敬是陳厲公子敬仲之後，姓苑又說是黃帝孫敬康之後，都給某一狗先生所騙了。

（2）蛇　姓氏尋源說「見姓苑，顏師古音移，後人多讀佘。蛇邱本以地為氏，宜如字讀。」但後邊又有蛇邱氏，可見蛇並非蛇邱，而現時的佘，自然是蛇底改易了。羌族也有以蛇為姓的，如姚萇后蛇氏，難道也是本於蛇邱嗎？

（3）羊　姓氏尋源引辨證（姓氏書辨證，宋鄧名世撰）云，羊出自周官羊人之後，以官為氏。而廣韻則云出自羊舌大夫之後。周代是否有羊人之官也就難說，而羊舌大夫何以以羊舌為氏（左傳閔二年註

羊舌氏也，）又無法解釋了。（自然有解作以邑爲氏的；但又有說是因攘羊者遺羊，埋之，後事發，掘示之，羊舌尚存，因以爲氏。——通志）可是在後漢書南蠻傳中有零陵蠻底羊氏，羊孫是也。自然夷狄底羊姓是畜獸之裔，而我們底羊姓便是名臣之後了！

（4）龍　姓苑和元和姓纂都說舜臣納言龍之後（姓纂其實就是採姓苑之說，）姓源說是出於飛伯之後。我們不一定就採取他們底說法，但今時底龍姓，總是出於古代底某一龍氏族，大概是可信的了。華陽國志非獨大姓有龍氏，寰宇記武陵郡六姓中有龍姓。這些都是蠻姓。自然我們不能明白我們底龍姓和他們底龍姓是否出於一源，但至少可知道蠻姓中也有龍圖騰底遺跡。

（5）熊　元和姓纂說楚熊繹之後。通志氏族略序說，「春秋之時，諸侯稱國，未嘗稱氏，惟楚國之君，世稱熊氏，荊蠻之道也。」正因是荊蠻之道，所以才能保存他們原始的標識啊。

（6）驢　清王世禎池北偶談說，河北有此姓，張澍便猜想是元人狗驢買驢之後，並無可信的證據。

（7）盧　我對於盧姓有兩種懷疑，（一）我疑猜由驢字改變而來；（二）就是獹。詩齊風「盧令令，」註云，盧，田犬。張華博物志說韓國有黑犬名盧，博雅作韓盧。可見盧原是獸名。自然一般姓氏學家又有紛紛不同的解說（見廣韻和姓氏尋源，）我們只要偵出他們言辭的不一致，我們就可以判決他們底說法底無效了。

（8）狐　廣韻「晉有狐氏，代爲卿大夫。」晉語「狐氏出自唐叔（成王母弟叔虞。）」元和姓纂「周同姓，居於戎。」可見狐氏是姬姓底一個支族，更可見以獸名爲氏在周初還是通常的事。

（9）魚　姓氏解紛（清黃本驥撰）引郡國志，古有魚國，郡魚復地；又引左傳文公十九年「魚人逐楚師」，後因以爲氏。魚國魚人就是魚氏族，無可懷疑。

（10）盤　元和姓纂：「盤瓠之後，與舟，譚，巴，季，田爲巴南六姓，」可見是西南夷底姓。然明陸慶中的盤銘，卻是中國底盤姓，姓氏書中既無第二個盤姓，也未能找出是以盤邑，以盤官或以王父字盤什麼爲氏，自然也歸在盤瓠之後一類了。其實盤瓠既然是上古時的犬名，那麼我們底祖先也拿牠做姓，當然不是不可能的事。

（11）禹　風俗通云，夏禹之後，支庶以諡爲姓。禹最古又是聖人，自然大家都無異說。我們不管現在的禹姓是否就是他們所認爲的夏禹之後，但我們已承認禹是古代氏族底圖騰，那麼現存的禹姓大概總是古代某一禹氏族（在氏族社會中有同以一動物底名稱，爲兩個或兩個以上之氏族圖騰的）之遺裔。

（12）鹿，（13）馬，（14）牛　這些都明顯地表露着圖騰底遺跡。而姓氏書中有的說鹿是因趙大夫食采五鹿，遂以爲氏，但又有五鹿氏（元和姓纂）漢有鹿旗，又有五鹿充宗，五鹿氏也許要爲鹿氏爲野稱呢。馬呢，有的說是馬服君之後（見元和姓纂及姓考）但同時又有馬服姓

（亦見姓考——不知考的什麼！）而姓氏尋源又引漢郎中馬江碑云，「其先帝顓頊騶嬴之後。」也就夠紛擾了。至於牛呢，是「微子裔司寇牛父，子孫以王父字爲氏」（廣韻）祖宗更堂皇了。其實我們只須根據上面的例證，很可不必引他們底歧異的解說，就直接地認爲是動物名稱的氏族之遺形就行了。

姓氏解紛底序上說：

「氏族之書，見於各史經籍志者，世少傳本，近代所行，如姓苑，姓源，姓林，……等書已不下數十種，其附載姓原者，又有集韻，廣韻……等書亦不下數十種，其說彼此踳駁，幾如一庭聚訟，莫知適存。」

所以黃氏要來做一部解紛，我們覺得假使不明白現代姓中有古代圖騰制遺跡底存在，至少有一部分是無法解決的。

二　母系制之遺跡

上面說過了中國古代氏族社會圖騰制底遺跡，但圖騰制不過是氏族社會底一種特徵，現在我們更看一看母系制底遺跡，因爲母系制是氏族社會底要素。

通志氏族略序說：

「三代之前，姓氏分而爲二，男子稱氏，婦人稱姓，氏所以別貴賤，……姓所以別婚姻，……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於文（說文）女生爲姓，故姓之字多從女：如姬，姜，嬴，姒，嬀，妘，婤，姞，妊，嫪之類是也。所以爲婦人之稱，如伯姬，季姬，孟姜，叔姜之類，並稱姓也。」

這一段話說得很精闢，幾乎道出古代氏族社會母系制底整個情形，使我們得到下列幾個暗示：

（1）姓以女子爲基準，所以「女生爲姓，姓之字多從女。」

（2）氏是一姓中拿來分別貴賤的（這還是最原始的情形，後來才「以地望名貴賤」即所謂胙之土而命之氏。）我們雖不敢斷定只限於男子，但我們可以認定牠只是姓底支別而已。因不同的姓中可以有相同的氏，所以

（3）氏同姓不同可以通婚，而姓同氏不同則不能通婚。換言之，即族內婚在古代氏族社會中是絕對的禁例。

氏是姓底分支一點，前面已經說明，現在不再去討論，現在單就姓以女子爲準和同姓不婚兩點來探求母系制底遺跡。

（a）有窮氏故事　我們由這個故事可以充分地證明姓以女子爲準在古代氏族社會中之事實的存在。

左傳襄公四年敘這個故事道：

「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棄武羅，伯因，熊髡，尨圉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羿猶不悛，家衆殺而烹之，……浞因羿室，生澆及豷，……靡自有鬲氏，……以滅浞，……有窮由是遂亡。……（杜註：浞因羿室，故不改有窮之號。）」

我們讀這故事，有極可注意的四點：

(1)浞因羿室，仍用有窮之號，所以浞滅而有窮亡。

(2)羿為后（就是酋長）有罪，他自己底家衆殺而烹之。

(3)寒浞是伯明氏底「讒子弟」不說「讒臣」或是「讒人」

(4)伯明后寒棄之，而夷羿收之，寒字收字極可注意。

我們由以上四點的觀察，可以把這故事作一正確的解釋，就是：

「有窮族底酋長羿棄去了他本氏族底武羅，伯因，熊髡，尨圉而用異族底寒浞。寒浞原屬伯明族底支族（寒是支族名）因為他狡猾，所以伯明族底酋長便驅逐他出族，而羿卻收他做有窮族底成員之一。……羿因有罪，合族殺而烹之，……浞便取得他底地位，並和他底配偶交合，（這時似乎比羣婚稍有進步但也只在羣婚中略有配偶底指定，）因為氏族是以女子——母系為中心，而且寒浞加入有窮族時，即已取得和有窮族女子婚配的資格，——即取得為有窮族一分子之資格，所以寒浞——末一酋長——和他底族人被滅，有窮族也就亡了。」

這是多麼好的一個母系氏族社會底史料啊！我們由這一故事，可以證明夏代初時母系制是普通的現象。說到此地，我們有一點必須認清，就是母系父系和母權父權絕然兩事，母系是代表一種血族底系統，所以母系社會中並不是說政權就在女子手中。（其實氏族社會中根本就是絕對民主的，酋長也不過是名義上的領袖，隨時都可由氏族各分子公同決定去取的。）

母系制之存在，我們就在同姓不婚一原則中也可推論出來。

(b)同姓不婚制之推論　我們在上面已經提到同姓不婚制之考察，但所根據不過是後人底較正確的推論，現在我們更由古籍中的記載來研究牠和母系制底關係。

白孔六帖卷十七同姓婚條引左傳：「子產曰，僑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這自是上古遺下來的教訓，不特同姓婚妨害生殖，而且還會「相生疾」的。同條引：「傳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這自然就是同姓不婚制成立底原因了。

白孔六帖卷十七同條又引：「禮曰，吳魯而婚姻不通，周道然也。」同姓不婚制絕不起於周代，這是極易理解的事。（郭沫若氏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亦已證明。）我們所要注意的是吳魯同姓，所以婚姻不通。左傳宣公三年：「石癸曰，吾聞姬姞耦，其生必蕃。」姬姞是異姓，所以才由蕃生的觀點上發生婚姻關係。我們根本要認清在春秋時雖然父系制業已確立，但姓之應用還是着重在女姓，所以有「婦女稱姓」之說。前面我們已經說明姓是因生而得，從女所稱，設無同姓不婚制之存在，則男女均在一姓（即族內婚）其所生子女之姓，何須有從母從父之分，換言之即「母系」一辭失去意義。反之因有同姓不婚（即族外婚）之制，始有從母從父之分，而因羣婚之故（待下節討論）父不可從，始有母系制之成立。

同姓不婚之遺訓，在周代還有母系意味，不過漸漸地這項原則，卻改以男系爲標準了。

三　羣婚制之遺跡

羣婚（一稱集團婚）制之遺跡，可以根據以下三點，推論出來：

（a）無父之子，因父無法辨識。梁任公先生在中國文化史社會組織篇第一章中於列舉許多無父感生之例證後，說，「其所以不能確指其父之故，皆可以母系之一原則解釋之。」自然這也是母系之證，但「不能確指其父」之直接原因，乃是羣姻（即氏族底共同婚配，）而「不能確指其父」一點，正是母系制底成因啊。其實我們只須承認母系制底存在，自然就可得到羣婚制存在底結論，羣婚制是氏族社會必經之階段，因爲牠是母系制成立底始基。

（b）妾媵制即羣婚制之遺風　左傳成公八年：「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所以春秋常見媵女之事，而基本的媵女（嫁女者自己所媵，）多即嫁女之血親如姪娣之類。所以任公先生也懷疑地說，「其事頗奇異，其習慣所由來不可考，不知與此制有關否？」（中國文化史社會組織篇第一章）我們可以斷定除解作羣婚制之遺風外無他法可解。因爲原始氏族社會底羣婚制，到了男子在社會上占有勢力之後，因對於女性獨占心理底發展，共妻（即多夫）底形態逐漸消滅（即羣婚制逐漸消滅，氏族社會也逐漸崩潰，）而一半的共夫（即多妻）制還依然存在。到了周代因宗法制之發展，嫡庶之分辨很嚴，所以明明是一嫁多女（或一娶多妻，）然不能不有嫡庶之分，所以便劃出稍賤的（如庶女之類）或稍幼的（如姪娣之類）嫁女另名叫做媵妾了。

（c）「夫婦有別」之詮釋　古禮解釋婚姻之重要，常以「男女有別」或「夫婦有別」一辭概括之。任公先生解謂「未有婚姻（此自指後世之婚姻而言）則男女共，有之則男女別，」即「此男別屬此女，此女別屬此男而不與人共也。」（中國文化史社會組織篇第二章）此實爲極精之解說，否則「男女有別」成何意義。然吾人既承認同姓不婚（即族外婚）之原則，則男女共之共法，除「以甲氏族之男爲乙氏族之女所共有」底方法外，沒有別的方法了。可見「夫婦有別」的婚姻制底成立，乃「夫婦無別」的羣婚制底滅亡。

四　氏族政治之遺跡

（a）神權之偉大　原始社會中政治行爲極爲簡單，其性質與其說是政治，不如說是法律；氏族領袖之主要任務，多在法律底執行，而法律卻純以神（氏族社會底神，主要的就是祖先）意爲基礎。我們看甘誓說「用命賞於祖（孔傳：天子親征，必遷廟之祖主行，）弗用命戮於社。」此明示氏族社會中以神意行賞罰之遺影。祖就是祖主，究竟是什麼樣子，我們無從考究，但我們推想「祖主」一物，當起於文字發生之

前；那麼原始的祖主上無非畫一個形象（其實原始文字也就是畫，或是刻一個形像，換言之，就是帶着圖騰打仗了。

祖宗不特可以行賞罰，而且有隨意使用子孫的權力，自然所使用的是子孫底靈魂，那麼子孫就隨時有死底可能（這是在古代人底腦筋中因對於死底神秘之驚奇，必然發生的一種想像。）所以周公爲他底哥哥武王底病便祈禱祖考說「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即指祖考）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金縢）這種祈禱在古代不像現時之僅爲儀式，確爲眞實情感之表現，可見在周初底觀念中，都認死亡是離開現世的氏族，而去奉事鬼神的祖考。

（b）氏族聯合之遺形　左傳文公十八年說「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高辛氏有才子八人，……此十六族也。」所謂才子不才子就是說好的「子族」或破的「子族」，帝鴻氏，少皞氏和顓頊氏底三凶子族和縉雲氏底一凶子族，因爲不適氏族聯合底共同規約，所以被逐於聯合之外，這是何等明顯的例證啊！

夏商底興亡，周底興起，全視聯合中各氏族底擁戴與否，夏商周三族不過是當時聯合中底領袖氏族而已。史記說：「自孔甲而諸侯（即各氏族）多畔夏；……湯修德，諸侯皆歸湯。」而在武王伐紂時怎樣呢？「九年，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至於孟津。……是時諸侯不期而會孟津者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孟津，諸侯咸會。……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於商郊牧野，……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史記。）以這樣同盟的勢力，當然所至無敵啊！而在夏商之世，「大抵所謂興衰，（均）以諸侯之朝不朝爲標準」（呂思勉語。）呂思勉氏於其所著白話本國史中根據史記殷本紀底記載，列舉殷代興衰和諸侯底關係，現在摘錄於下。

（太甲）帝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

（雍己）殷道衰，諸侯或不至。

（太戊）殷復興，諸侯歸之。

（陽甲）帝陽甲之時，殷復衰，……於是諸侯莫朝。

（盤庚）殷道復興，諸侯來朝。

可以證明氏族聯合在政治上的地位，領袖氏族不過是名義上的領長，牠在政治上是不得任意指揮聯合中之各分子的。

到了周代因封建制底成立，氏族聯合制遂在本質上起一變遷。所以「桀不務德而武」所傷的是「百姓」——百族（「傷百姓，百姓弗堪」——史記）而厲王暴虐，則「不堪命者」，爲「民」(Subjects)矣（「召公諫曰，民不堪命矣。」——史記。）所以到了周代，君臣觀念便日漸發展，而氏族政治便宣告死刑了。然周代雖已進於封建社會，而周代所封諸侯，仍蒙受昔時氏族聯合政治底影響，所以常常有會盟之舉，盟主在名義上是擁護王室，而實際上卻使王室感受重大的威脅，所以聯合制度在周代還是「風韻猶存」，試看孔子口中的「諸夏」，「如以「羣后」（堯典）「三苗」，「八狄」（墨子）諸語相對照，實使人不禁有「遺習難移」之感啊！

商務印書館最近出版

新書

書名	著譯者	價目
讀莊子天下篇疏記（國學小叢書）	錢基博著	一冊三角
兒童心理學新論（大學叢書） Koffka著	高覺敷譯	一冊二元八角
亞理士多德之倫理思想	嚴群著	一冊九角
法界緣起略述（佛學叢書）	龔家驊述	一冊五角
經濟帝國主義論（百科小叢書） L. Woll著	謝義偉譯	一冊二角
日本在滿洲特殊地位之研究 C. W. Young著	葉天倪譯	一冊一元四角
銀與中國（社會科學小叢書） Pinnick著	褚保時等譯	一冊二角五分
中國鹽業（商學小叢書）	陳滄來著	一冊二角
各國學制概要（師範小叢書）	莊澤宣著	一冊四角
毽賽（體育小叢書）	徐震池編	一冊三角
律動遊戲	任雁鳳編	一冊五角
商業循環（商學小叢書）	李權時著	一冊三角五分
迷信（百科小叢書）	費鴻年著	一冊二角

書名	著譯者	價目
萬國通語論	周辨明編譯	一冊五角
代數方程及函數概念（算學小叢書） Miller等著	鄭太朴譯	一冊三角
純粹幾何與非歐幾何（算學小叢書） Holgate著	鄭太朴譯	一冊三角五分
天體物理學（百科小叢書）	周昌壽著	一冊三角
人和動物（科學叢書） Smallwood著	金漱六譯	一冊一元六角
動物地理學（百科小叢書）	劉虎如著	一冊三角
家畜管理法（農學小叢書）	葉[illegible]編	一冊三角
劉海粟國畫	劉海粟著	一冊三元
德意志文學史（文學叢書）	余祥森編	一冊六角
俄羅斯文學（百科小叢書） Baring著	梁鎮譯	一冊四角五分
新史學與社會科學（大學叢書） Barnes著	董之學譯	一冊三元六角
滿蒙古蹟考（史地小叢書）	鳥居龍藏著 陳念本譯	一冊九角
高中適用 西洋近百年史	丁雲孫編	一冊七角

*K178—22:11

明末清初之四川

顧頡剛
黎光明

計六奇的明季北略卷二十三上，有一段是論明季致亂之由的，他說：「明之所以失天下者，其故有四，而君之失德不與焉。」他所舉的四種原因是：

一曰「外有強鄰：」自遼左失陷以來，邊事日急矣；邊事急，不得不增戍；戍增則餉多，而加派之事起，民由是乎貧矣。且頻年動衆，而兵之逃潰者，俱嘯聚于山林，此亂之所由始也。

二曰「內有大寇：」張李之徒，起于秦豫，斯時欲以內地戍兵禦賊，則畏懦不能戰；欲使邊兵討賊，則關鎮要衝又未可遽撤；所以左支右吾，而劇賊益橫而不可制。

三曰「天災流行：」假流寇擾攘之際，百姓無饑饉之虞，猶或貪生畏死，固守城池，賊勢稍孤耳。奈秦豫屢歲大饑，齊楚比年蝗旱，窮則民無生計，止有從賊刼掠，冀緩須臾死亡矣。故賊之所至，爭先啓門，揖之以入，雖守令亦不能禁，而賊徒益盛，勢益張，大亂由是成矣。

四曰「將相無人：」當此天人交困之日，必相如李泌李綱，將如汾陽武穆，或可救亂于萬一。而當時又何如也：始以溫體仁之忌功而爲首輔，繼以楊嗣昌之庸懦而爲總制，終以張縉彥之無謀而爲本兵，可謂相有人乎？至如所用諸將，不過如唐通，姜瓖，劉澤清，白廣恩之輩，皆愛生惡死，望風逃降者。將相如此，何以禦外侮，除內賊耶？

夫是四者，有其一亦足以亂天下，況並見于一時，有不土崩瓦解者乎！

因爲這四種原因是並見于一時的，故流寇爲明季致亂之由的一種，而其他的三種也即可說是釀成流寇的一些原因。近人束世澂君在史學雜誌第一卷第三期上發表了一篇明季流寇之成因，他說流寇造成的遠因有八種：

一曰天災之流行特甚，民不聊生也；

二曰盜賊縱橫，民無寧息也；

三曰外患之頻仍，國計民生以交窮也；

四曰兵變迭起，蹂躪無時也；

五曰賦稅之繁苛，民不堪命也；

六曰官府壞於胥吏，而下情無由達也；

七曰地方壞於鄉紳，而小民橫被魚肉也；

八曰朝廷亂於黨爭，置國計民生於不顧也；

而明末流寇之所以能成事者，則又有五種近因：

一則地方官略歸于中飽，卒有緩急，無以為計也；

二則軍政腐敗，鎮官軍之力不足以勝寇也；

三則餉糈奇窮，兵心不固也；

四則官府以諱盜為事，養癰貽患也；

五則主將一意苟簡，主撫而縱盜也。

這些原因自然也是互為因果的，並且是就全國大體而言，不是專指四川。但不幸的是單就四川而論，差不多每種原因也都可以找着一些例證。就拿萬曆年間的朝鮮之役的外患來說，似乎是與四川會沒有關係的了，但那赴援參戰的副總兵劉綎就帶得有五千川兵。而且因為羽檄徵調的到了四川，就便宜了一個播州宣慰使司（按播州即今貴州遵義縣，但明代尚屬四川）楊應龍，以致釀成了後來的一個亂事。原來楊應龍在萬曆十七年的時候，曾一度的作亂；二十年十二月中把他逮捕到了重慶，要宣布他的死刑，但因為朝鮮的事變吃緊，他自願帶五千兵

去征倭報效，將功折罪，就恢復了他的自由。結果兵沒有帶去打仗，而在二十四年七月中就再舉兵作亂，除擾害貴州和湖南外，就帶兵攻打四川的江津，南川及合江，而綦江更受其蹂躪，貨財子女盡被取去，老弱者多被殺死，投屍蔽江而下，水都染成了紅色。明朝的總督李化龍徵集延甯四鎮，河南，山東，天津，滇，浙，粵西等處的兵士，更調回在朝鮮的劉綎，吳廣，分兵八路進攻，而四川就佔了四路。靠劉綎等的奮勇殺賊，直至二十八年的六月中，楊應龍失敗自殺後，這亂事才算平定。

又如天啓間滿清攻遼東的時候，代領石柱宣撫使秦良玉也領兵赴援，其兄邦屏且力戰而死於渾河之役。但同時自請提兵三萬以赴援的永甯宣撫使奢崇明，就沒有這樣的恭順了。他們的將官樊龍樊虎把兵帶到重慶的時候，巡撫徐可求要用點驗的方法，淘汰其老弱，而軍餉又不能夠繼續着發，軍士遂起暴動，把徐可求等官吏殺死，佔據了重慶。分兵各路：一扼夔州水口，一踞綦江遵義，一踞瀘州，一截川西棧道。全蜀都為之震動。取得了中南部的各縣而後，就進圍成都，一直圍了三個多月。內靠左布政使朱燮元的多方防守，外靠秦良玉的救援得力，到天啓二年的正月間，賊軍內部有了響應官軍的，這才解圍而去。五月間，連重慶也收復了。但奢氏父子的亂事還沒有平息，貴州水西土目安邦彥又叛變了；兩者互相勾結起來，聲勢更為浩大，在川黔境內，騷擾了七八年之久，到崇順八年八月間，才將奢安兩人戰死，亂事乃被總督桂，湖，雲，川，廣五省軍務的朱燮元安撫下去。

這兩件亂事，都與遠在山海關外的外患有些關係，而且人民受了這兩度的摧殘死亡，失業的當非少數，也就算得是流寇擾川的先聲了。

所謂胥吏鄉紳也者，在四川也激起過一次很大的民變，自不失爲「明季流寇之成因」的一種，費密荒書上說：

辛巳（崇禎十四年）正月，成都民變，變始於彭縣，新繁效之，後遂遍各州縣。成都至揭竿擁衆，呼譟城下，院司多方撫慰，不從。某言於巡撫御史曰，『愚民無知，不少加懲創，未可止也。』於是令都司帶鎮遠營兵開城擊之，衆潰，乃就撫。彭縣之激變也，知縣以民間未納鞭銀爲衙役工食，令自往索之。歲除，索甚急，民皆怨。豪民王綱王紀倡議除衙蠹，集衆入縣，盡毀役之家。各州縣聞風羣起除五蠹：一曰『衙蠹』，謂州縣吏胥快皁也；二曰『府蠹』，謂投獻上府武斷鄉曲者也；三曰『豪蠹』，謂民間強悍者也；四曰『宦蠹』，謂縉紳家豢男作威者也；五曰『學蠹』，謂生員之喜事害人者也。捶擊死與縻爛與焚，活埋土中者無算，生員不與焉。惟新都金堂兩縣令善未變，新都黃翼聖而金堂程大典也。若彭山等處，遂蔓延不解，發兵征討，乃能。

這種『除五蠹』的呼聲，與現在的所謂『打倒貪官汚吏，剷除土豪劣紳』的口號，差不多可以說是一樣的了。

兵變與缺餉皆爲致亂的原因，但兵變即多由餉缺所致，彭遵泗蜀碧上說：

壬午（崇禎十五年）冬十月，松潘兵變。——松潘邊兵，以索餉不給，聚衆數萬爲亂，巡撫陳士奇以禍福喻之，衆乃定。

至於賦稅之重，全國一樣，崇禎十年所下『暫累吾民一年，除此腹心大患』的加賦剿寇的詔旨，四川當然沒有被例外減免。四川通志食貨志中之『徭役』與『榷政』兩項上說：

按巴縣舊志所載，明時徭役若驛傳舖司，若操兵民壯，若門役皁快，若禁卒弓兵，若廟夫齋夫倉夫庫夫船夫渡夫舖夫燈籠夫，及裱背看司，鼓吹刷印等役，既層見疊出，而修河運餉工作諸事，復加派於額外。其說極詳，則當時巴蜀之民，賦重役繁，疲於奔命，舉一邑即可推其餘矣。

巴縣舊志又載明設牙課司，額征牙稅銀三百六十兩；內外兩江，額徵魚課銀十兩七錢七分七釐九絲三忽。又江津舊志載士貢戶口鈔，商稅課鈔，油榨房地酒魚船課鈔，并歲辦添辦應皮白毛生硝翎毛折價銀，歲辦料價軍需銀，爲數甚多，舉此類推，則全蜀之征斂，殆於荼繁脂密矣！

就是萬曆年間礦稅之害，四川也派邱乘雲爲礦使，偕同原奏官來勘礦脈，結果是全無所得，勒民賞之，也是四川的一刧。

另如朝廷黨爭，似與四川無關，然以今推古，安知當時在四川的官吏，不是各有黨附的背景呢？所謂天災，係指水旱蝗疫而言，在四川發生的，東先生已有所舉證。就是地震與星變之類，本是自然現象，與治亂是邈無關係的，但在一般人的觀念中，都要認爲是一種大亂的象徵，這也

就足以助長亂源了，故荒書蜀書都很記一些這種的事情。工科給事中吳宇英並上奏疏引古卜的話說『地震主兵』和『地鳴者伏屍流血』，表示他是異常的變心，更可見出這些自然現象的影響爲如何了。至于地現怪碑與濠水變血之一類妖言惑衆的傳說，更足以搖動人心，而當時卻盛行的傳佈着呢。

總之：明季流寇之各種成因，四川差不多是全有的，東先生所舉的例證，我們無需乎再重說一遍，就是各種方志上所說的，也無需乎羅列了。假使各省不起亂子，四川也是不會太平的，故流寇一入四川，強梁者便與之合夥殘殺，懦弱者就受其蹂躪，間有起而作抗禦流寇者，然其軍風軍紀也多是很壞的，與流寇相較，不過五十步之于百步而已。故十餘年間，竟將四川弄成了一種從古所無的慘況！

自崇禎元年以後，流賊四起常出沒於川，陝，楚，豫之間，人民已大受其害。流賊之最著名者，要算是李自成與張獻忠。李自成所擾害的地方，是陝，廿，豫，鄂，皖，晉等省，並由現今的察哈爾省境內，攻入北平，逼死了明思宗而自己做皇帝。但是四川也是他光降過的，在崇禎十年五月間，他自秦州犯蜀，連陷南江，通江等縣，惟不久就又退去。到十月間，他又由漢中進攻廣元，明總兵侯良柱戰死，他遂陷昭化，破劍州，梓潼，江油，攻綿竹，金堂，焚新都，彭縣，掠郫縣，溫江，就進圍成都，攻了二十天沒有把城攻破。後因總督洪承疇與總兵曹變蛟帥師援蜀，十一年正月，在梓潼打了一個大勝仗，李自成才退回陝西去了。這一次，四川的州縣被他攻陷過的竟有三十六個，人民已是大受其殃。次年六月又犯蜀，被巡撫傅宗龍打退。到他在北京做不成皇帝而退回陝西，那時四川保甯一帶是他的部將馬科等佔據着，遇着張獻忠來攻，他加派賀珍去援應，結果仍打不過張賊，就失去了川北的地方。後來他在湖廣被殺死了，他的部下還佔據些鄂蜀交界的地方。

至于張獻忠呢，陝，豫，鄂，湘，蘇，皖，贛幾省都被他蹂躪過。但他殘害最甚的，自無過於四川了。他入四川前後共有三次：

第一次是在崇禎七年二月間，由楚犯蜀，陷夔州府及大甯，大昌，開縣，新寧諸處，又犯梁山，入巴州，攻太平，保甯。因爲川兵防守得當，他沒有辦法了，便由廣元而退到陝西去。

第二次，是在崇禎十二年冬季，他自穀城復叛後，上命閣部楊嗣昌督師討之，左良玉也會師夾擊，逼得他部下綽號曹操的羅汝才一齊犯蜀。十三年五月間，曹操入巫山，犯夔州，爲女將秦良玉等所敗，而張賊繼之，于九月間攻陷大昌，進屯開縣，又由達州，走劍州，越廣元，而擾漢中，爲總兵賀人龍等所拒，乃繞昭化，復走巴西，戰敗楚蜀合兵於梓潼，遂進屠綿州，趨攻內江，而再轉逼成都，幸爲董卜韓胡的土兵所敗，城得保全，乃縱掠什邡，綿竹，安縣，德陽，金堂等縣，復由水道下簡州，資州，而再攻陷榮昌，永川與瀘州，這已是十二月中的事情了。那時督師楊嗣昌，駐在重慶，部將如賀人龍與左良玉都不大受命，竟把張賊弄得莫可奈何。其後又渡南溪，越成都，走漢州德陽，再由巴州達州而到開縣。十四年正月中，把

疲於奔命的總兵猛如虎的軍隊打得慘敗後，就率輕騎一日夜馳三四百里，趕到湖北境內殺督師使者於路上，取其軍符而騙開襄陽城，把襄王翊銘殺死，害得楊嗣昌聞報後只好在沙市自殺。這次在川境擾害了一年有餘，人民自是大大的受了痛苦。

第三次是在崇禎十七年的正月間，那時他已擾害了鄂，皖，湘，贛幾省，以忌左良玉在武昌坐鎮，不敢東下取吳越，乃由岳州西行入川。陷夔府，入萬縣，攻梁山。因江灘水漲難上，遂在萬縣屯兵三月，然後由忠州涪州而取得重慶。瑞王常浩與巡撫陳士奇等皆死之。又把軍士三萬餘人的手臂斫斷，縱放他們到各縣去示威，然後分兵進攻，沿途州縣望風瓦解，八月初九日就將成都攻陷，蜀王至澍，巡撫龍文光，巡按劉之勃皆死之。於是西至汶川雅屬，南至敍府瀘州，北至保寧廣元，都為其所取得，儼然一統四川。那時明已覆亡，滿清入關，李自成敗走，弘光帝立於南京，而張賊亦遂僭稱帝號於成都，改國號曰大西，改元曰大順，設五府六部等官，像一個朝廷了。

諺語說：『天下未亂蜀先亂，天下已治蜀後治』，四川雖偏居一隅，但在歷朝大亂的時候，從來就沒有太平無事的生活，給人民安心樂業的過着。可是古來佔據四川的，如公孫述，劉備，李特，譙縱，劉闢，王建，孟知祥，明玉珍之流，都是想創霸圖王的，對於百姓不敢大肆荼毒。惟有這明末清初的張獻忠，始終不脫流寇的本色，完全採取着屠殺的政策，較任何人都殘忍得多，這眞令人不可思議了。

獻賊攻城略地時的殺人放火，已是異常殘酷。所破郡邑，他都置守牧令判等官，使緝捕百姓，隨意殺害。到了順治二年三月後，四方兵已大起，人民也受不住這種壓迫了，便都斬木揭竿的糾集殺賊，所有的偽官，或被刺殺而死，或生舁之火中，或投之于水內，幾乎是一網打盡。獻賊初以為蜀人易制，不意發現了殺官的事情，就使得他切齒憤恨。那時朝天關又搜獲了諸生顏大漢等通李自成的表章，他以為闔境都要反了，下了決心非殺個痛快不可，就假裝說要舉行選舉，所有的鄉紳有不到成都者便要加以死刑。及至用軍令催集攏了，他就令他們由東門入，由西門出，一齊殺乾淨了。又在貢院舉行科舉，離地四尺高設一根長繩，凡身子較繩子高的，驅到青羊宮殺之，凡殺二萬二千三百人，棄置的筆墨可以堆成邱塚；因年幼身不及繩而免死者，只兩人而已。又考試武生，使騎着最獰劣的馬匹千餘，突發巨礮，振金鼓，合營又呼噪以應之，馬驚人墮，踐踏成泥，獻賊則撫掌大笑。至于朝官也動輒被殺，有時且數百駢死。有以過甚為言者，獻賊笑曰：『文官怕沒人作麼！』每朝會拜伏的時候，喚幾十條獒狗來，凡狗所嗅者，卽引出斬之，名曰『天殺。』其嗜殺若出天性，若一日不流血滿前，其心必不樂。偶於夜靜中想殺人，又別無可殺者，則令殺其妻妾數十人，幷其惟一的愛子而亦殺之。因為他平素的命令森嚴，當時沒有人敢加勸阻；次日醒來，找不着妻妾時，又怪左右不說話，把幾百個侍候他的人殺了。他又任意屠殺成都的百姓，蜀碧上說他殺人之名目云：

割手足，謂之「鉋奴」；分夾脊，謂之「邊地」；鉤其背於空中，謂之「雪鰍」；以火城圍炙小兒，謂之「貫戲」；抽善走之筋，斷婦人之足，碎人肝以飼馬，張人皮以懸市。又「剝皮」者，從頭至尻，一縷裂之，張於前，如鳥展翅，率踰日始絕；有即斃者，行刑之人坐死。

這樣殘酷的刑罰，眞是野蠻到極點了。他繼又檢驗各衞兵及各營新兵，凡年十五歲以上者幷其家口殺之，各路總計，共殺衞兵七十五萬有餘，家口不計；新兵二十三萬有餘，家口三十二萬有餘。成都自北門外威鳳山起，至南門桐子園止，綿亘七十餘里，屍骨堆積，臭聞百里以外。又命他的義子平東將軍孫可望，撫南將軍劉文秀，安西將軍李定國，定北將軍艾能奇四人，各領賊兵，分頭四出，搜殺遺民，窮鄉僻壤，深崖峻谷，無有不搜及者。得男子手掌二百雙者授把總，女子還要加倍，幼童就不計算了。後來賊營中的公侯伯爵甚多，皆屠川民積功所致。自順治三年正月出，五月回，各上功疏，據蜀記所載者：除各路所殺幼子女及居城之數不計外，平東一路，殺百姓男人五千九百八十八萬零，女人九千五百萬零；撫南一路，殺百姓男人九千九百六十餘萬，婦女八千六百六十餘萬零；安西一路，殺男人九千九百餘萬，女人八千八百餘萬；定北一路，殺男人七千六百餘萬，女人九千四百餘萬。這已如明史流賊傳及小腆紀年所說的「六萬萬有奇」了。而獻忠自領者，名叫御府老營，其殺人的數目由獻忠自計，外人不得而知。中軍提督王尙禮在成都搜殺近城四面的百姓而塡之江中者，振武，宣威等十餘營分馳川北川南兩道所斬殺者，都還沒有計入數內。按明史地理志說萬曆六年時，四川編戶只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四（約佔全國四十分之一）人口只三百一十萬二千七十三（約佔全國二十分之一，）就是現在的四川，也只號稱七千萬人，全中國也只號稱四萬五千萬人，當時那裏會有這麼多的人供他們屠殺呢？想來這不過是獻賊以多少紀功，故大家都可多報一些數目以邀賞而已。

獻賊又禁止私藏金銀，有至一兩者，全家坐誅；十兩者，生剝其皮；如沉沒井中或窖藏幽室者，被告捕後按連坐法處置。後來他率兵十數萬，裝金寶數千艘，想順流而下，到兩湖江南一帶地方去作富商。但是這時候，嘉定以下的沿江各地都爲南明的軍隊所收復了。他走到彭山之江口，遇着參將楊展的軍隊，縱火大戰，燒沉船隻，士卒輜重，喪亡幾盡，曉得水路走不通了，又退回成都。那時重慶的總兵曾英與遵義的參將王祥正要合兵來攻，獻賊遂大殺軍官士卒，先殺蜀兵，次殺秦兵，後來連秦兵也殺了許多；又焚燬宮殿民居，想帶起他起事的一枝軍隊，依然回到陝西去當流寇。他保寧守將劉進忠的部下多是蜀兵，怕被他殺戮，便到漢中去投降清兵，引導肅王豪格連夜趕到獻賊駐在之西充的鳳凰山。諜者報告了三次，獻賊以爲造謠，還將諜者三人殺死。停了一刻，他出營登眺，進忠即指善射者章京雅布蘭射之，一箭中其咽喉，逃伏草堆之下，被抓了出來，砍成肉醬，這殺人不眨眼的混世魔王，便就此結果了。

獻賊死後，其義子孫可望等潰而東走，復陷重慶，守將曾英戰死。以

清兵窮追，故不敢久留，即由綦江遵義而逃到雲南去了。

清兵追到重慶，南明巡撫馬乾戰死（此依明史與小腆紀年及紀傳，歐陽直遺書及荒書則謂乾戰死于內江，）遂入據之。但後因明兵來攻，而糧又不繼，遂退回川北。清總兵李國英雖攻入成都，亦以荒涼太甚，只留部將張得勝守之；得勝後為部下所殺，成都遂空殘無主（此依荒書，沈荀蔚蜀難敍略則謂降清之趙榮貴至成都，見千里無烟，無所設施，亦還龍安。）

順治元年八月，南明已起前兵部右侍郎樊一蘅總督川，陝軍務，又改前大學士王應熊為兵部尚書總督川，廣，雲，貴軍務，賜尚方劍，便宜行事。兩人都駐在遵義，依賴參將王祥。應熊死後，又以呂大器代之。諸將名義上雖受他們的節制，實際上則不受指揮；後一蘅所保者，亦只敍州一府而已。又有李乾德者，則以永曆帝任為兵部右侍郎總督川北的名義回蜀，依附降將袁韜，武大定兩人。另如巡撫四川的錢邦芑，巡撫川南的范文光，巡撫川北的詹天顏，更無甚實力可言。當時川南與川東，盡為各小軍閥所佔據。今將順治五年時之情形略表如左：

袁韜據重慶。

于大海據雲陽。

李占春據涪州。

譚詣據巫山。

譚文據萬縣。

譚宏據天字城。

侯天錫據永寧。

馬應試據瀘州。

王祥據遵義。

楊展據嘉定。

朱化龍據松潘。

曹勛據洪雅。

又巫山之劉體純，鄖城之胡明道，金城之姚玉麟，施州衛（現屬湖北）之王光興，亦甚為著名者。又在獻賊第三次入川之前，已有搖天動，黃龍之聚衆刼掠，是為搖黃之亂，為巡撫陳士奇所平定。獻賊入川，其餘黨如王有進，呼九思，景果勒，張顯，劉惟靈，白蛟龍，楊炳英，李世傑等，遂乘勢佔據蓬州，儀隴，南部一帶地方，殺老幼，擄精壯，掘墳開墓，生死無得免者。烏合愈衆，無以為食，則以人肉充饑。後為清兵所逐，多退據夔州夾江兩岸，總謂之為「夔東十三家。」又李自成之餘孽如袁宗第，賀珍，郝搖旗，李本榮，黨守素，李永亨等，則竄入于巴，渠，巫，施之間，則謂之為「西山寇。」凡以上據地自雄的人物，皆用南明永曆的年號，託名恢復彊土，實只關些內閧而已。

當時又有各州縣的亂民，號「土暴子，」以打衙蠹為名，凡胥吏之有名聲者，即糾衆往擒之，或投之於水中，或畀之於火內，甚則剮食其肉，官司束手。同時縉紳之家的豪奴，悍僕，又多戕殺其主，起而相應；雖深山

大谷之中，亦賢寨柵，標旗幟，攻刼鄉里，以人爲糧，其作惡殆與獻賊相等。遺亦可與「除五害」者相並論了。

至順治三，四，五年之間，四川九府一百二十州縣中，惟遵義黎州（今漢源縣）武隆（在今涪陵縣境）等處，免於屠戮，上南一帶，稍存子遺，餘則連城帶邑，屠盡殺絕，無有人種，且田地荒廢，食盡糧空。此孫用遺書中語）故又大鬧饑荒。蜀難敍略上說：

順治四年，全蜀大饑，藜藿雀鼠皆窮，遺民相食殆盡。如父子夫婦餓死欲葬，必用茶毘法，不則人發而食之矣。有哭之雖極哀，旋於火中掣而啖之；甚有毀滅天性，從自相食者。山深處升米價二三兩，菽麥減半，他物稱是；荒殘甚者，雖萬金無所得食。又金珠甚賤，雖未必如白鏹之多，然反不能以易物。且鏹與銀較，其重僅過銀二三倍，得者以爲異物，遇飲食始出諸懷中。

在蜀碧上還說當時食人之法，還有如「下羹羊」「饒把火」「和骨爛」等名目，並且引了些「吃人」的例證。在歐陽氏遺書中也說了些幾乎被人吃及自己吃人肉的話語，更有一段說：

李調雙對余言及彼集士兵扎寨時，無糧，每發兵捕人，謂之人糧。凡拿到人口，選肥少者付廚下，餘係瘦者乃給兵士，烹宰俱按盤猪羊法。彼受招安入楊展營，人贈以綽號曰「萬人墳」。余所目擊者如此，則其外有不忍言者也。殺人之多而且慘目，莫過於獻賊；然殺之多而且爲戲樂者，更莫甚于搖黃賊。蓋兩營殺人稟承于頭目，至搖黃賊營內，並二三尺童子亦自專其殺，亦逢人便殺。……

以下他說了一些搖黃賊中殺人爲戲樂的事情，都是他親自看見的。跟着饑荒又大鬧虎患，歐陽氏遺書上說：

蜀中昇平時從無虎患，自獻賊起營後，三四年間，遍地皆虎，或一二十成羣，或七八隻同路，踰牆上屋，浮水登船爬樓，此皆古所未聞，人所不信者。內江奔潰，余途次草中，月下見四虎過於前；又於敍南舟中，見沙際羣虎如牧羊，皆大而且多；過瀘州，舟中見岸上虎數十，沿江邊，魚貫而行，前一虎渾身純白，頭而長毛，頸上披鬚，長徑尺，大抵蜀人死于賊者十之八，死于飢者十之二，僅存者又死虎之口，而蜀人幾無噍類矣：

又蜀難敍略也說：

順治八年辛卯春，川南虎豹，大爲民害，殆無虛日；乃開川東下南尤甚，自戊子已然。民數十家聚於高樓，外列大木柵，極其堅厚，而虎亦入之。或自屋巔穿重樓而下，嚙人以盡爲度，亦不食。若取水，則悉衆持兵杖，多火，鼓而出，然亦終有死者。如某州縣民已食盡之報，往往見之，遺民之得免于刀兵饑饉疫癘者，又盡于虎矣！雖營陣中亦不能免其一二，迨甲午乙未前後七八年，其勢始少衰云。

這種虎患，就是川北也有之，四川通志雜類志外紀引蓴鄉贅筆說：

蜀保寧順慶二府多山，遭獻賊亂後，煙火蕭條，自春徂夏，忽羣虎自山中出，約以千計，相率至郭，居人移避，被噬者甚衆。縣治學宮，俱爲

虎窟，數百里無人蹤，南充縣尤甚。就是當時的狗，也會像虎豹一樣。蜀碧上說：

遭亂既久，城中雜樹，蓊鬱成林，人家遺犬，食賊所殺人肉，多鋸牙，若猛獸，群聚為寨，利及不能攻，為害滋甚。

不但此也，就是當時的人，也有變來與獸類一樣的。蜀碧上又說：

敘州有人避賊，逃入深山，艸衣木食，既久，與麋鹿無異。後見官兵，以為賊復至也，驚走上山，行步如飛，追者沒及，其身皆有毛云。

「大兵之後，必有凶年，」瘟疫流行，當然無倖免之理。蜀碧上說當時「有人頭瘟，頭發腫赤，大幾如斗；有馬眼睛，雙眸黃大，森然挺露；有馬蹄瘟，自膝至脛，青腫如一，狀似馬蹄；三病，中者不救。」所以當時的百姓，真像是到了世界末日一樣，很難有辦法逃出那萬無一活的殘生！

當時的四川，北邊已是屬清朝了，南邊的各小軍閥，仍用明朝的年號，已詳上文。南北用兵，則北以保寧為大鎮，中江順慶為邊；南以嘉定為大鎮，而成都為邊。南邊的小軍閥們，不能團結一致的向北進攻，反轉自鬨亂子。在川東方面，則假託楚王世子庶人朱容藩據夔府，自稱天下兵馬大元帥，被呂大器檄李占春于大海去討滅了。川南方面，則袁韜與降賊武大定以饑兵無食而往依楊展，乃聽信李乾德的話而將展害死。可望聽說楊展已死，便于順治七年九月，遣劉文秀，白文選，王自奇等將兵圖蜀，這時李乾德使人與孫一信中有一段說（見歐陽氏遺書）：

自入蠶叢，荊棘塞道，萬里煙絕，一望淒涼，茂草荒林，惟有馬蹄，狐游虎逐，罕見人蹤。間存一二遺黎，又皆五官殘廢，割耳截鼻，刖足剁手，如游異域，忽覩羅剎，形不類人，喘延餘息。備詢厥故，始知令先君之造禍於川，蓋功德若此其慘毒也！乃曾不旋踵，而令先君身首異處，屍飽饑鴟，可見天之所報，人之所為，已足昭鑒！……

這既寫得痛快，又把當時的慘況也敘述出來了。

劉文秀攻遵義，王祥戰死於烏江；乃遣別將盧名臣取重慶，而自己引兵渡金沙江攻建昌，連陷越嶲，黎，雅。順治八年，王自奇至川南，袁韜武大定拒之，聞文秀至，即撤兵還戰；劉王二人前後夾攻，袁武二人遂被擒投降。既取得嘉定，遂順流東下；而盧名臣亦已攻入涪州，李占春與于大海皆出夔門降清，譚宏，譚詣，譚文則皆降于文秀，川南統一，乃留白文選守嘉定，劉鎮國守雅州，而還師雲南。九年春，吳三桂入蜀，文選，鎮國不能支持，退入黔中，可望復命文秀與王復臣出敘州，重慶以攻成都，凡三桂所攻克之州縣，皆次第收復。三桂走回綿州，再退守保寧。次年，文秀等率兵來攻，三桂奮勇作戰，破其象陣，文秀等大敗而去。那時各州縣才得設官治事，招民墾田。蜀難敘略說：

逆賊蹂躪，川西而北也，各州縣野無民，城無令，千里無煙者，已七八年。至是，西南接壤之所，始有開墾者。然田皆膏腴，蕪久益肥沃，用力少而成功多；且無賦稅，力之所及，即為永業，由是川南之民，皆健羨之，非安土重遷者，往往相率去。久之，渡江漸達西北，而諸州縣始仍設正佐官。然城郭不可入，但得其界內有民之所，官就而居之，月食其供億，

得民數百家者爲上，數十家者次之，數家者爲下；亦有傳食而課其子弟者忘上下之分而資主之情始洽，不則無所得食亦有無民而寓于鄰邑以需歲月者。後又令查報民數，視其損益而殿最之官日益撫摩之不暇矣。

這是四川南部份人向北移殖的歷史，也眞顯出『民爲貴』的現象了。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田賦考上還說：『順治十年，準四川荒地，官給牛種，聽兵民開墾，酌量補還價值。』其後陝甘人也隨大軍入川墾殖，蜀雖敘略述說這件事情幷當時成都的景況云：

順治十六年八月，本朝巡撫高民瞻提兵由保寧恢復成都，監軍道程翔鳳亦自威茂至。……時成都城中絕人迹者十五六年，惟見草木尤塞，麋鹿縱橫，凡市廛閭巷官民居址，皆不可復識。諸大吏分處城樓，蓋前四鎭所葺者也。而川北及秦隴人俱相率隨大軍開闢，士農工賈技術皆役之類，惟力是視，俱伐樹白之以爲界，強有力者，得地數十丈不止，先施棚帳於髑髏丸礫間，然後因樹爲柱，誅茅覆之，遠近趨利者日輻輳，然故民則千百中不能一二也。城中豺虎熊狼，時獵得之，而故蜀府內二三年後猶然。又聞城中井昔二萬餘，後不盈三百，其餘皆或人或金實其中，與平地等矣。

自古就號繁盛名地的錦官城中竟成了這宗樣兒，太可憐了。幸而還有如歐陽氏蜀警中所說的『天心仁愛』的話，云：

賊去之後，荒田自生穀種，荒土自生野菱；成都各壩，廣生奇草，其根叢白肥條，磨之可作麵餅，截之可作蒸飯，食之如麵美。丙申丁酉（卽順治十三四年）而後，此草又絕不生，而千百萬虎亦不知從何消滅，此又豈非蒼天之德耶！

在順治十八年時，依皇朝文獻通考所說，總計直省人丁共二千一百零六萬八千六百零九口，而四川布政司只有人丁一萬六千零九十六，只約佔全國一千三百分之一，與明末相較，差不多少了二百倍。就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出四川是怎樣土曠人稀了。

同時清總督李國英亦率兵入重慶，譚弘譚詣共殺譚文來降；把盧名臣打敗後，敘州馬湖等處亦歸入版圖，川南之劉文秀的餘黨郝承裔亦於十八年二三月間消滅。康熙二年中，李國英又將所謂夔東之西山十三家寇平定，四川才完全一統。雖不久又有吳三桂的叛變，人民重遭着戰爭的苦痛，然已不至如流賊的隨意屠殺了。

川既田多人少，故仍需招民開墾，四川通志說：『康熙十年，定各省貧民攜帶妻子入蜀開墾者，准其入籍。』皇朝文獻通考田賦考二上說：

康熙十年，定四川墾荒升用例。——時以川湖總督蔡毓榮言：蜀省有可耕之田，而無耕田之民，勅部議定招民開墾之例，以五年起科。如該省現任文武各官，招徠流民三百名以上，安插得所，墾荒成熟者，不論俸滿卽升；其各省候選州同知州判縣丞及舉貢監生有力招民者，授以署縣職銜，係開墾起科，實授本縣知縣。

又參戶口考一上說：『二十九年，定入籍四川例：四川省民少而荒地多，

嗣後流寓之民，情願在川省墾荒居住者，將地畝給為永業，仰准其子弟入籍考試，如中式之後回原籍，幷往別省居住者，永行禁止。」

因清兵係由北而南，故初入川者，多為隨軍而至之秦隴間人。十三家寇消滅後，川楚的交通無礙，於是湖廣人亦來得不少了。四川通志食貨田賦上引李先復疏中有一段說：

蜀省雖地居天末，素稱沃野，經明季流寇屠戮，於是民無孑遺，荒榛滿目。仰賴我國家休養三十餘年，漸有起色。復遭吳逆煽亂，流毒六載，幸皇上赫然一怒，天戈所指，旋即撲滅。而土廣人稀，招徠為急。……巴蜀界連秦楚，地既遼闊，兩省失業之民，就近入籍墾田，塡實地方，漸增賦稅，國計民生，豈不兩有攸賴？乃近有楚省寶慶，武岡，沔陽等處人民，或以罪逃，或以欠糧罪比，託名開荒，攜家入蜀者，不下數十萬。……

因為去的人多，就需要造册查對了，皇朝文獻通考田賦考二上說：「五十一年，諭湖廣四川巡撫：民人有自湖廣往四川種地者，各於往回時，造册移送。——時湖廣民人往四川開墾者甚多，去時將原籍房產地畝，悉行變賣；至五年起徵之時，復回湖廣，將原賣房產爭告者甚多。嗣後湖廣人民，有往四川種地者，該撫查明年貌姓名籍貫，造册移送四川察核；有自四川復回湖廣者，四川巡撫亦照此造册，移送湖廣，互相查對。」

同時，令清查四川隱漏的田賦，皇朝通考（同卷）上說：

四川巡撫年羮堯言：四川錢糧原額一百六十一萬六千六百兩零，四十九年現徵錢糧僅有二十萬二千三百兩零，甫及原額十分之一。蓋積弊已久，官借首糧之名，需索民錢，以致民間首報無多。宜立勸懲之法，五年內各州縣有增及原額之四五分者準陞，不及二分者停陞；不及一分者降調，無增者革職。尋御史段曦言：勸懲增賦之法，未能無弊。川省自明季兵燹之後，地廣人稀，本朝平定以來，雖屢經清查增報，而康熙四十九年現徵錢糧甫及原額十分之一。且以撫臣之近日加意催查，增至二萬六千餘兩，亦不過增現糧十分之一耳。今欲五年內增及原額十分之二及十分之四五，是增現糧之三倍四倍也，賢能之員，必罹不及分數之參處，而不肖有司，希圖陞進，或且抑勒首報，滋擾無窮。請將川省錢糧隱漏，澈底清查，而勸懲可以不立，祇宜嚴飭有司，實心勸首里民紳士有田無糧隱匿不報者罪。如不肖官藉此累擾地方，通同侵隱，以及抑勒情弊，該督撫即行參奏。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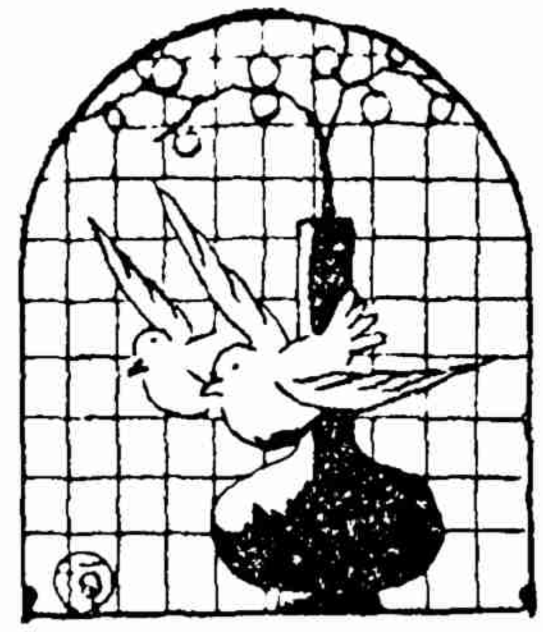
五十二年又下諭說：「湖廣陝西人多地少，故百姓俱往四川開墾。聞陝西入川之人，各自耕種，安分營生；湖廣入川之人，每與四川人爭訟，所以四川人甚怨湖南之人。或有將田地開墾至三年後，躲避納糧，而又他往者。今四川之荒地，開墾甚多，果按田起課，則四川省一年內可得錢糧三十餘萬。朕意國用已足，不事加徵。……」

這是康熙的德政，更可招徠墾殖的人民，故在康熙二十四年時，四川人丁只一萬八千五百零九人，較之順治末年，不過增加一千四百餘人，而在雍正二年時，就增加到四十萬九千三百零十一人，已約佔全國各省人丁六十二分之一，且較奉天，甘肅，湖南，廣西，雲南，貴州等省還多些了。


嬰兒强壯之路
哺以人乳化之代乳粉
按年齒而更換
嬰兒最佳之食料、首推人乳、若乳母乳水缺乏、則必須以人乳化之代乳粉哺養嬰兒、愛蘭百利代乳粉其成分與母乳相彷、富含嬰兒最需要之維他命D、能養成嬰兒強壯之身體結實之骨格、且共有一號二號三號三種、可以依次分餵初生時三個月及六個月後之嬰兒
贈送育嬰寶鑑
請寄中文育嬰寶鑑一冊
劃去不要者至下列
地址爲荷此致
上海北京路二號
愛蘭漢百利
有限公司
姓名
住址
愛蘭漢百利有限公司
上海北京路二號

△AH(1)—22:3


節育
她的友
凡女子生育過多
體弱或常難產
危險不宜生育
者用「她的友」以停孕萬
無一失
面友
FACE FRIEND
白嫩
去斑
女子之青春更美難留。惟面友確能常保皮色白嫩。而無雀斑或縐紋之憂。
阿墨林
癬瘡
酒濕
藥到
病除
腳趾濕癢一點即靈
上海北京路二六百昌行經理



井田制度有無問題之經濟史上的觀察

朱偰

一　導言

近十餘年來，疑古之精神，極爲發達。辨古工作之結果，對於中國古代井田制度之有無，引起極大爭論。然井田制度之有無，本爲經濟史上之重要問題，非兼具經濟的與歷史的眼光，本客觀的態度，有充分的論據，不能解答；固非僅用整理國故之方法，所可勝任者也。竊以爲近年辨古者流，其疑古精神堪嘉，其懷疑之勇氣足取；然有若干專門之問題，亦往往貿貿然用不充分之根據，非專家之眼光，遽下斷論。結果古史愈辨愈紛，愈考去眞相愈遠。此實爲吾國目前治古史者之『時髦病』。而於井田制度有無之辨，尤爲顯著。作者近年來致力於中國財政問題及經濟史財政史的研究，考古代田賦，適至井田制度，見井田制度有無之爭，往往僅用『整理國故』舊法，至今尙無結果；因從經濟史立場出發，觀察井田制度之有無，而作此篇。謹提前發表，以貢一得之愚。請先略舉各派之見解，然後再加以批評。分論如左：

二　井田制度有無之辨正反的理由

關於古代井田制度之有無，最初討論者爲建設雜誌。民國八年，胡漢民作中國哲學史之所謂唯物的研究，以爲古代眞有井田制（建設第一卷第三第四號）胡適則不謂然，於是函牘往返，辨論以興。參加討論者，除胡漢民，胡適外，有廖仲愷，朱執信，季融五，呂思勉諸人，分載建設二卷一，二，五，六各號。胡適文存第一集卷二亦載之，惟僅收開端諸篇。十九年十月，上海華通書局又綜合各文，編行井田制度有無之研究一書。（約四萬七千字，一四七面。）此外萬國鼎有井田之謎一文，載金陵學報一卷二期，更有中國田制史（南京書店發行，二十二年初版，）卷首詳論古書傳說之不可信，倡『采地制』之說，以爲『儒者所傳之井田制，實無其事；』若謂『井田純屬憑空虛造，亦不盡然。』——蓋取折衷之說、湖尤最更有中國古田制考一書（商務印書館國學小叢書之一，約四萬字，二十一年十二月初版。）則以連帶之複雜兵役制度，證井田

制之必有，以周禮為根據。茲簡單介紹否定肯定，折衷派之說，並加以批評如左：

先述建設所載兩派之爭執：

(一)胡適謂井田論為孟子虛造，戰國以前未嘗有人言及。詩經之『雨我公田』，『東南其畝』，『十畝之間』，均非明白無疑之證。春秋之『初稅畝』，原與井田無涉。胡漢民謂孟子以前雖無人言井田，然孟子以前人本少具體說明一政制者，今既不能於古書中發見土地私有制於孟子以前，即不能絕對懷疑，謂孟子憑空杜撰。——(易言之，即僅有消極的論證，而無積極的根據，即不能下一斷語。孟子以前雖未見有人言井田，然孟子以前，文獻散佚殆盡，安得根據僅存的文獻，以未見井田之說，遽爾斷定井田為虛造？近代疑古作者，懷疑精神可嘉，然無積極的證據，實為其通病。)

(二)胡適及季融五引詩經『人有土田，女覆奪之』，與左傳所記貴族田邑之受辭，反，致，歸，賂，爭，奪等事，及論語『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謂係土地所有權之證。胡漢民謂『人有土田』與『人有人民』對舉，顯無私有之意。采地食邑與私有地不同，私有土地事至戰國末期始發見。朱執信謂貴族田邑之受辭爭奪等，謂即所有權之證，未免太早，蓋祇有限定的收益之采地，亦可受辭爭奪。

(三)胡適謂孟子的井田制度祇是一種『經界』的計畫，並非『根本解決的』共產制度。胡漢民謂孟子明白提出方里而井一段的辦法，使家家有田百畝，何得謂祇是『分田制祿』的經界計畫？

(四)胡適因孟子『夫世祿滕固行之矣』一句，謂孟子的私田，仍是貴族的祿田，種田的農夫係佃民，不是田主。胡漢民謂孟子明說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何得謂私田仍是卿大夫之祿田？更謂渠本未認農夫為田主，當私有制未發生時，農夫在一定時期內有用益權而無處分權。卿大夫對於采地食邑，亦祇有一部分收益權，而無處分權。

(五)胡適謂孟子理想中耕田百畝的農夫，耕田的報酬不過是僅夠五人至九人的吃食，並不能『享有』這百畝之田。又謂古者百畝，至少當今一百一二十畝。胡漢民謂周尺一尺合今工部營造尺六尺，周以六尺為步，步百為畝，故周百畝合今十五畝。以十五畝田養五人至九人，安得有餘？

(六)胡適謂井田論係漢儒依據孟子之言，逐漸補添而成。呂思勉謂孟子，韓詩，書大傳，公，穀二傳，何氏解詁等同祖一說，並非逐漸增補孟子僅係沿襲前人。

(七)胡適及季融五均言中國古代甚錯雜，決不能做到王制周禮等所言之整方塊之封建，豆腐干塊之井田制亦不可能。胡漢民則因孟子之言及春秋時尚無發生土地所有權之確證，故承認井田制度之可能，然始終未承認如周禮等書所言之整齊，其所言之異同精確與否，與彼之本旨無涉。呂思勉謂周禮等書為託古改制者甚言之詞，鄭注因明以為設法也；古代自無推行天下綿歷千載之井田，而行之一時一地之

井田，則不能謂其無有也。

（八）季融五謂奴隸制度見於左傳，並據嚴譯社會通詮之言，謂游牧時代即已發生階級制度，有階級即不能有共產制。胡漢民謂土地共有制度因不必滅盡階級。

（九）季融五根據社會通詮，謂一知利用土地，即發生土地所有權；古代從未有共產社會。胡漢民謂井田制係中國古代私有制未發生以前之一種土地共有制。他書所舉農耕民族將土地爲團體共有之例甚多，何得偏信社會通詮一書？（註一）爭執結果各是其是，各非其非。胡漢民一派承認古代有井田制度，但不必如周禮等書所言之整齊。胡適一派，則否認古代有井田制度。

次述萬國鼎及謝先量之見解：

萬國鼎於中國田制史卷首，即先論古書傳說之不可信，以爲商代無領主農奴之別，亦無公田私田之分，與西周之采地制判然不同；故商代猶未有所謂井田制也。「蓋自商亡周興，社會經一絕大變革。商爲氏族社會，土地爲村落共有；周則一變而爲奴隸社會，土地爲新興之貴族分割而據爲己有矣。……大抵周民族自陝西東侵，次第征服東土，其貴族衆成各分得若干土地與人民，建立不少原始封建式之殖民地。（！）然貴族不能自耕其田，耕作之勞，必委之於庶人（農奴）利用庶人耕作之方式，大抵不出兩種：一爲直接畜養之而驅使力作，一爲每夫授地若干畝，使其自養，而用其力以耕公田，公田所出，則貴族（領主）之收益也。前者爲純粹奴隸墾殖制，後者爲采地制，即所謂藉而不稅之制也。觀乎詩經小雅大田篇「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及國語魯語孔子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云云，二者皆言西周事。然則此種藉而不稅之采地制，當係事實。……』至於春秋，猶因襲西周之采地制：惟歷時既久，風會漸變，其性質自難盡同。西周爲純粹采地制，領主各專其土地與人民。逮春秋則君權漸強，以田爲祿，稍似後世之食邑。然未幾而貴族專政，往往在其封疆，儼若一獨立集權之國，此又一變革也。……』其論采地制與井田論，則曰：「采地制既有公私田之分，及藉而不稅之制，私田授之庶人，當亦不無授還法之規定，其形式絕類所謂井田制。然有一根本不同之點在：儒者所以歌頌井田者，爲其均貧富也；而采地制則爲領主壓迫（！）農奴，榨取（！）利益之一種制度。周既以力服商，對於被征服者，謂其將如儒者所傳，採用理想的均貧富之井田制，誰實信之！余於上文曾論西周庶人終歲勤勞而窮困，較之領主之安閒快樂而有餘，誠有天淵之別，然則此豈儒者所欽慕之井田制度下之農民生活哉！即此可見井田論之非事實矣。……然則井田純屬憑空虛造乎？亦不盡然。……春秋之世，齊使井田疇均，鄭使廬井有伍，楚則井衍沃，皆以井田爲整理土田之法，使田疇均整，使於量入修賦，是則井田之名，早生於春秋，或猶在春秋以前矣。……在西周采地制中，或即劃分爲井形，以授庶人；然公田蓋爲整大片，必不在一井之中，而距庶人之居不近，否則不必「以其婦子，饁彼南畝」也。至若春秋，齊，鄭，皆

之井田制，則並公田而無之矣。』

謝无量於其中國古田制考中謂『井田制在古代決定是有的。因爲井田制尙連帶有他那種複雜的兵役制度。這樣的兵役制度，非有如井田的精密分配方法，是不能行的。並要像周官那樣提倡道德聖智，養成人民尊君親上相友相助的習慣，然後纔能行的。』『周禮總有一部分是周朝的制度，或也有一部分是六國附益。但說到古田制，他實有許多條理分明的記載，我們拿他和別的書參證，可以尋得一些頭緒。』故謝氏之研究，以周禮爲中心而肯定井田制度。

三　何謂井田制度

欲解決井田制度有無之問題，須先解答何謂井田制度。因近人對於井田制度，不追本求源，但憑幾個觀念不清晰之名詞，加以臆測，故不可不辨。最初言井田者，首推孟子。孟子滕文公上：

……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汚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者，則在君與子矣。

孟子之言井田，本甚單簡，蓋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孟子答以如此；近人目爲『理想的計劃』（註二）已嫌偏於主觀。至漢儒始演繹爲詳備之井田論。周禮地官大司徒云：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小司徒又謂：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

……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

漢書食貨志：

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

至其極，明徐光啓更根據周禮漢書作井田圖，（註三）遂分析爲九圖：

——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

爲縣，四縣爲都，四都爲同，——皆爲四方形之面積，整齊劃一，殆難令人置信。此種演繹詳備之井田論，其材料既不可靠，其制度又過於整齊，蓋漢代兼併之後所發生之反響稍有歷史批評眼光者，固皆知其係託古改制之作也。

茲專根據孟子，以辨井田制之有無。——至若胡適等以戰國以前除孟子以外，未嘗有人言及井田，便爾斷定井田爲孟子虛造，是犯邏輯上推論之法則，蓋僅有消極的前提，不足以產生積極的斷語也。茲先辨明何謂井田制度如左：

(一)井田制度並非近代所謂共產制度。

(二)井田制之有無，與土地私有之有無，係兩個分別的問題。即使證明春秋以前已偶然發生土地私有，無傷井田制度之存在。

(三)井田制自非綿連千載，推行全國之制度，亦非如周禮等書所載整齊劃一之井田制，蓋係行之一時一地，未必全合幾何上分劃精密之田制。

(四)卽使承認孟子所論井田，係一種理想，然有一種理想，必有其歷史背景，此產生井田理想之歷史背景，爲吾人治經濟史所宜注意者。

試申論如左：

近人對於井田制度普遍的誤解，以爲井田制度，卽共產制度。故以爲能證明古代從未有共產社會，或階級制度下不能有共產制度，卽足以推翻井田制度。夷考經濟史上土地私有權之發生，實經過以下各階段：

(1)私有權之發生，在動產爲早，在不動產爲遲。在一般原始民族，漁獵民族，游牧民族，地廣人稀，無土地私有之必要，故土地私有之狀態(Zustand)尚未發生，遑論土地私有權(Recht)？故原始經濟之下，土地公有(Gemeineigentum)爲自然之現象。近代經濟史家及經濟學者，如 Karl Bücher（註四）A. Hesse（註五）Philippovich（註六）皆主是說。

(2)經濟生活由游牧漸變爲土著，漁獵變爲農業，個人對於土地，漸有使用權，但尚無所有權。於是土地分爲二部分：一爲公田或"Allmend" 土地公有。其他爲私田，但個人須受田還田或週期的重行分配（如十六世紀時俄國之"Mir"）；祇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及經濟狀況演進，農業進步，人口增加，有才幹者對於其所耕種之土地，加意經營，思永久據爲己有，於是土地私有逐漸發展，成爲普遍的狀態後，土地私有權始以發生。（註七）

(3)及法國大革命起，頒布人權宣言，承認財產自由，私有權不但及於生前，且可支配於死後（繼承）。於是土地私有權始完全確立。但卽在財產自由之下，森林，公產，仍爲國有；土地公有之制度，並未完全消滅，尚保留其遺蹟於私有土地之間。今日土地公用徵收，勵行社會政策，土地私有制度又受若干限制矣。

由上觀之，土地私有制度及土地私有權之發展，爲漸進的；並無一明顯之時期，可作爲土地公有及土地私有之分界。至於近代之共產制度，係土地所有權過於發展後所引起之反響，以言井田制度，當時私有權根本尚未發達，自不能牽強附會，稱井田制度即爲『共產制度。』又據以上分析，土地私有係漸進的，在井田制度之下，一部分爲公田，一部分爲私田，雖個人對於土地，初僅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但即有土地使用權，已可發生『受，辭，反，致，歸，賂，爭，奪，等事，』——且正因個人對於土地無私有權，所以須受田，反田，致田；分配不均或發生爭執之時，自可發生爭奪等事。『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無傷乎井田制之存在，蓋戰爭攻擊，自古已然，即此尚不足以證明土地私有，更不足以證明土地所有權。更進一步言之，井田制度本爲從土地公有至土地私有之過渡，從土地使用權至土地私有，相差不過一間，原不妨同時存在。故即使證明春秋以前有土地私有之『狀態，』尚不足以推論井田制度係孟子虛造。總之一般誤認井田制度爲近代式之『共產制度，』而共產制度則不容土地私有權存在，故只須證明春秋以前已有土地私有權，即可推翻井田制度。其錯誤之處：一在誤認井田制度，而牽強附會以共產制度之名稱；二在無經濟史眼光，以爲土地公有與土地私有，可以明確的分劃時代界線。不知井田制度與土地使用權及土地私有，原不妨同時並存。其中心理由既已不能成立，則胡適，季融五等之主張可不攻而自破矣。

四　經濟史的觀察

更證以歐洲經濟史，在同一經濟發展階段，同一物質的環境之下，往往發生相類似之制度。在歐洲經濟史上，亦有與吾國井田相類似之制度，足以爲井田之旁證者。關於古代土地制度研究最早之著作，厥推比利時人 Emile de Laveleye 之 "De la propriété et de ses formes primitives" (1874) 氏首先闡明原始時代之土地，概爲公有制度。德國經濟史家 Karl Bücher 更譯爲德文，加以補充，於一八七九年出版 "Das Ureigentum" (原始所有權，) 爲研究古代土地制度重要之書籍。據該書所舉古代土地公有制度，例如北歐各國之『田地公有』(Feldgemeinschaft)，德國之『鄉村共同團體』(Markgenossenschaft)；近代之土地公有制度，例如俄國之鄉村團體("Mir")，南斯拉夫之家庭集產團體 (Zadruga)。此種組織，或完全土地公有；或一部分公有，一部分私有，多少類似井田制度。試略述如左：

所謂田地公有，係指鄉村個員，公共週期的分配田地之謂(有似井田制度受田還田之制；)鄉村團體，對於灌溉，播種，收穫，耕作次序等，往往有嚴格的規則，人人皆須遵守，(有似『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謂 Flurzwang 是。其未經分配之地(Allmende, gemeine Mark) 是謂公田，人人得以利

用。此種田地公有制度，在英國直延至中古時代，依然存在。（註八）

其次，為德國古代之鄉村共同團體。此處所謂 Mark，係指該鄉村團體之全體土地 (der Gesamtbesitz einer Gemeinde an Lindereien)。此種鄉村團體，並非將全部土地認為公有；其一部分之田，已認為私業 (Sondergut)——與前者不同之點——但仍受團體種種限制；而牧場，森林，溝渠，道路，橋梁，則仍為公有，稱為 Allmende 或 gemeine Mark。（註九）所以"Flurzwang"依然存在。但土地私有制度，已由此「私業」逐漸演進而成立；惟森林牧場，則至近代仍有為公地者。

復次，為十六世紀時俄國之農村團體 Mir——直至俄國革命時止，Mir 尚為俄國大部分農業組織之基礎。在此種鄉村團體之下，土地不但週期的重行分配於農民，且農民納稅之時，亦共同聯合繳納。（註十）其土地公有之性質，蓋最為顯著。

最後為南斯拉夫之家庭集團——Zadruga。此種家庭經濟，純為集產團體，家長用父老的權力 (patriarchal) 支配一切財產及勞力。『無論何種財產——土地與動產——都是公有財產，除裝飾品及武器以外，別無個人私有財產。此外亦無所謂繼承權。一切勞力，一切享樂財產，一切贏餘，皆為公有。』（註十一）此種鄉村組織，完全建築在集產的基礎之上，視俄國今日之消費依然私有，可謂更進一步。

由上舉種種實例觀之，在農業經濟發展之初，即從土地公有演進至土地私有之階段，原有種種過渡形式——或土地尚完全公有，或個人僅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土地週期重行分配；或已有私有土地，但尚保留一部分土地公有。則我國之井田制度，亦係經濟生活演進中自然之一階段，從經濟史之立場觀察，原為可能之土地制度也。

且更進一步言之：吾國土地私有制度之發展，雖已起原於戰國末期；然土地私有制度之完全確立，則實自唐開元以後。何以言之？秦廢井田，制阡陌，其極造成兩漢之兼併；土地公有私有之爭，歷六朝而不決。漢儒董仲舒，師丹，已倡限民名田之議——名田者，占田也。——王莽實行之，收天下之田曰王田，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族黨，犯者罪且至死。王莽雖歸失敗，然均田之思想，終於勝利。晉武帝平吳，始置戶調之式，（註十二）限王公田宅及品官占田，（註十三）已略含有均田之意。北魏孝文，從李安世言，為均田之法：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不栽樹者）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入年及課（謂十五以上）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男夫一人，得占桑田二十畝，不在還受之列。蓋全國人民，有無田之戶，亦多逾分之田，均之甚難，故其制，分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份，亦不得買過所足。蓋土地公有私有之制兼用，師董仲舒之議而略加變通也。均田之制，歷東西魏，周，齊而至於唐。唐承前代遺制，定租庸調之法；其均田之制，先定口分世業之田：凡天下丁男，年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以

二十畝爲永業餘爲口分。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庶人徙鄉，貧無以葬者，得賣其永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並賣口分田，已賣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蓋其均田之法，已無前代謹嚴，必要時得賣其口分田，公有私有之制表面雖仍並行，然已趨向私有制度矣。及開元以後，天下戶籍久不更造；丁口轉死，田戶賣易；於是口分世業之田壞而爲兼併；及兵興財屈，租庸調之法亦不得不變而爲兩稅矣。當代宗時，始以畝定稅，而斂以夏秋。楊炎作兩稅法，定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其不居處而行商者，就所在州縣稅三十之一。其田畝之稅，以大曆十四年（代宗年號）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由是天下之民，不土斷而地着，不更版籍而盡得其虛實。均田之制，至此完全破壞；故曰：吾國土地私有制度之完全確立，實自唐開元以後也。

設春秋以前，果無井田之制；何以井田制之潛勢力，如是宏大；何以公有私有之爭，綿連兩漢，魏，晉，六朝而不決？均田之制，隱然取法井田而加以變通。若古無井田，土地私有制度已經確立，豈有從土地私有制度再演回至公有制度而後復變爲私有制度耶？

五　結論

近人或以采地制之名詞，以表示封建關係，而否認井田制度，以井田論三字代之以示其係理想而非事實。**(註十四)實則井田制與封建制，**並非矛盾；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原不過表示一種抽象之土地最高主權，與實際上之公田私田制度，自可並行。（例如北歐諸國之田地公有制度，德國之 Markgenossenschaft，皆與封建制度並行。）『凡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以『養君子，』正合於封建制度。若曰『采地制』爲『領主壓迫農奴榨取利益之一種制度，』以爲與儒者所歌頌均貧富之井田截然不同，則實引用近代資本主義下之『壓迫』『榨取』等名詞，於古代之封建制度，未免附會。凡屬封建制度，地主與佃戶之關係，當然存在，只須耕者有其地，得以耕作生存，較之『富者田連阡陌，貧者身無立錐之地，』自己高出數倍，無怪兼併之極，儒者之所以歌頌井田，而欲托古改制也。

總之孟子所言之井田制度，衡之各國經濟史，考之吾國古代農業演進情形，皆極合理，既不能主觀的視爲『理想的計劃，』更不能以戰國以前未嘗有人言及井田，遂遽爾斷定爲孟子虛造。近人辨古工作，類皆用不充分之根據，非專家之眼光，一知半解，似是而非，結果愈辨愈不能分別眞僞，愈考古而去古代眞相愈遠。井田有無之辨，實爲最顯舉之例。故特提出之詳論之，以明孟子所言之井田非僞，而漢儒所演繹之井田論，則確係理想而非事實也。

（註一）　參閱地政月刊（中國地政學會出版）第一卷第一期書報述評。

（註二）　萬國鼎中國田制史上册五十九頁。

（註三）見農政全書卷四。

（註四）Karl Bücher: "Das Ureigentum" Leipzig 1879.

（註五）Conrad-Hesse: " 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 Jena 1927, S. 59.

（註六）Philippovich: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I. Bd. Tübingen 1923. SS. 100-101.

（註七）參閱 Conrad-Hesse: Die 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Jena 1927, S. 60.

（註八）參閱 Nasse: Über die Mittelalterliche Feldgemeinschaft in England, 1869; Meitzen: Art. Feldgemeinschaft im Hdw. d. Stw.

（註九）參閱 Maurer: Geschichte der Markenverfassung in Deutschland 1856;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I, Bd. SS. 47-49.

（註十）Kaussler: Zur Geschichte und Kritik des bäuerlichen Gemeindebesitze in Russland, 1876-1887; Simkhowitsch: Art "Mir" im Hdw. d. Stw.

（註十一）Meitzen: Art "Feldgemeinschaft" im Hdw. d. Stw.; Markovič: Die Serbische Hauskommunion, 1903.

（註十二）戶調之法，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爲戶者半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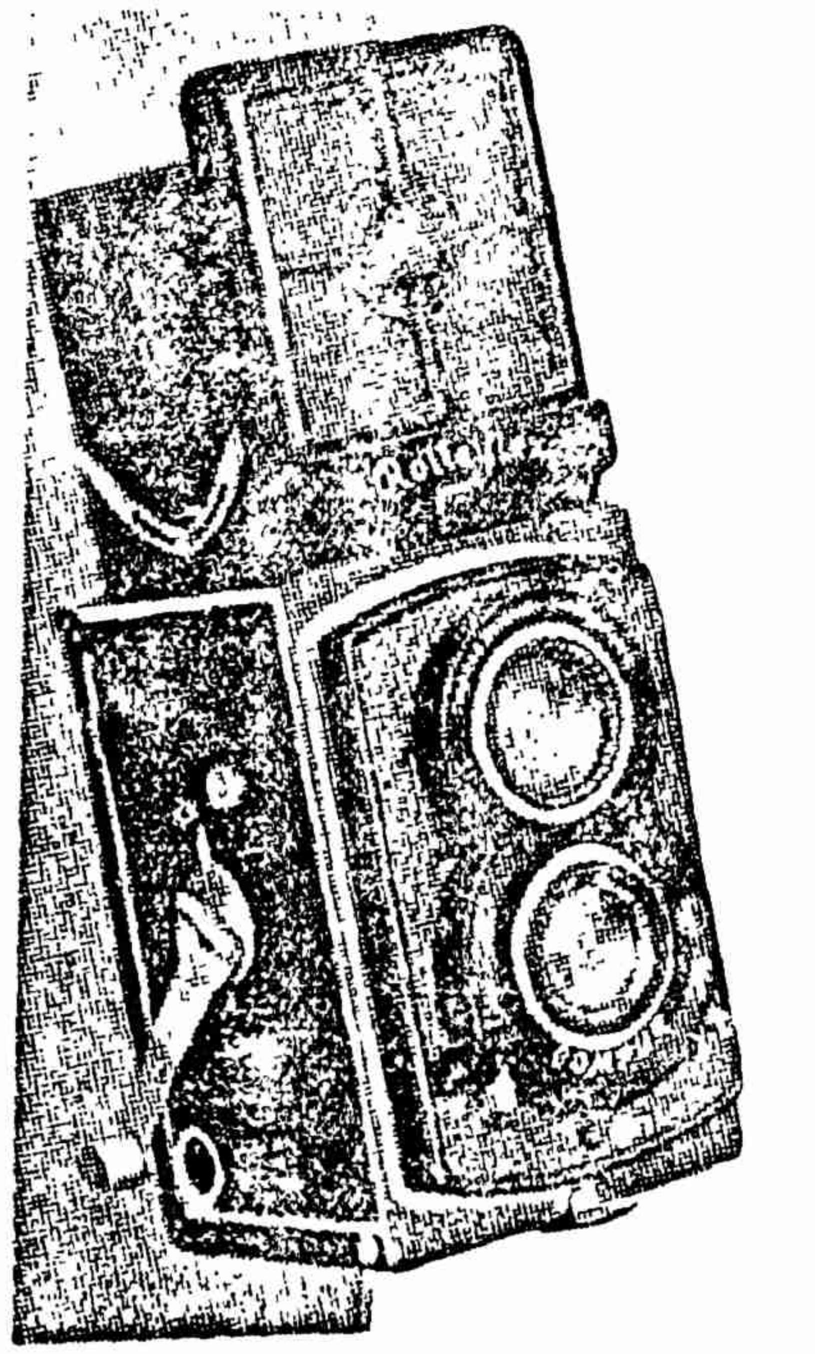
（註十三）王公於京城得有一宅，大國限田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又限品官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頃，每降一品，減田五頃；至第九品，則爲十頃。

（註十四）萬國鼎中國田制史上册十至十七頁。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於齊函。



祿來福來反光鏡箱



特別優點

「祿來福來」有二個鏡頭。一個取景。一個攝影。以期取景精確。未攝之前。先見照片一切情形。軟片既不浪費。照片定可滿意。此外優點尤多。擇要言之如下。

（一）捲片用搖柄。每一轉動一張。極巧準確。不用時緊貼箱身。

（二）裝軟片非常便捷。已拍張數。自動記錄。

（三）對光異常準確。用時一撳。立即自動撐開。罩上又有一擴大鏡。亦能自動收攏。

（四）反光玻璃既非普通磨砂。亦非鄭水融化。係照最精細之光學方法磨光。反映之像。清晰無比。

（五）對光用之旋鈕。用時非常便利。且刻有距離。與反光罩後面之景深表合用。

（六）快門為「卡波」式。最快為五百分之一秒。以拍運動。及其他快照均妙。自動拍攝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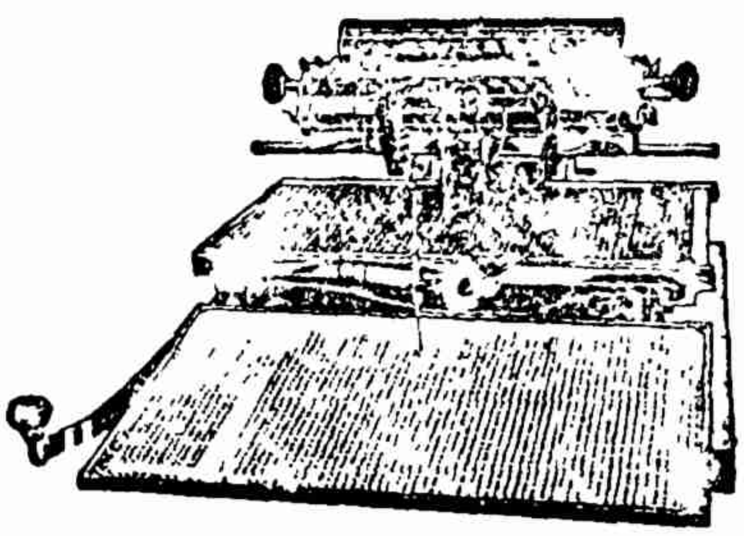
（七）鏡頭為蔡司廠出品。世界有名。確可明察秋毫。且與蔡氏最高級鏡頭合作。更是錦上添花。

各大照相材料店均有出售

德國法耶克海特克廠製造

Rolleiflex

ΔRF(4)—222.2



商務印書館創製

新式華文打字機

完全國貨　國人發明—設計—打樣—製造

本機為華文打字之利器、積二十餘年之製造經驗、與多人心力之幾度改良、其使用之便捷、已入於理想之境、歷經政府獎勵、各界俱用、在國際上亦曾獲得盛大之榮譽、科學的事務管理、近方盛行於吾國社會、此機實為新式設備中所不可缺、茲特加緊製造、大量準備、以應需求、

特色

整齊	清晰	美觀
省時	省力	省費

◀贈閱本機說明書▶

•F2(1)L—222.6

仲伯德之計劃經濟觀

張樑任

一 緒言

今日經濟與政治上最重要之問題，莫過於經濟制度問題，申言之，卽資本主義制度問題。學者對此，論見不一，或以爲資本主義仍繼續其生命者；或預料其行將崩潰者；或以爲國家當實行統制經濟，方爲上策者；或謂實行計劃經濟，世界之紊亂，方得告一段落者，意見紛歧，莫衷一是。其能洞悉資本主義之起始及發展而發揮其一貫主張者，能有幾人？素負盛譽之仲伯德(Werna Sombart)氏，以研究資本主義爲任務，著有「近代資本主義」(Der Mokerne Kapitalismus)六大册，於茲範圍之書籍，仲氏之巨著，首屈一指。作者因其學識之豐富深刻，立論之公正無偏，特介紹其資本主義之觀察於讀者，冀有補於此問題之研究焉。

仲氏於研究資本主義後，主張實行計劃經濟，故其計劃經濟之主張，非憑空思索而得，乃根據其資本主義研究之結果演繹而出也。然則其研究之結果爲何？曰，資本主義之紊亂也，故其計劃經濟，乃對症之藥劑，故曰：「祇有這計劃經濟……才能將國民經濟形成一個秩序的世界」惟目前經濟如何紊亂必先確定，蓋非如是，不能理解仲氏之計劃經濟觀也。

二 目前之經濟制度及其特徵

仲氏謂吾人今日所處之時代，爲後資本主義階段(Spätkapitalismus) 此階段起自歐戰。仲氏之所以稱爲「後資本主義階段」係根據其「經濟階段系統」學，略謂每一經濟制度(如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分爲數個階段而每一經濟制度之最後階段的特徵，則爲該制度不得不讓新興之經濟制度，分其統制權，遂使該制度發生結構之變化，此變化卽由攘奪統制權之(卽新興之)經濟制度的精神所發出。

仲氏之稱現時代爲後資本主義階段，卽因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已發生其結構之變化。夫經濟制度之特點爲三。卽經濟之精神，經濟之秩序及

經濟之技術。於此三方面，吾人今日均可發現其變化矣。

(A)就資本主義所特有之經濟精神（或稱經濟思想）言，則於已往數十年中，受巨大之變化，足以變更其本質。夫以往數十年之資本主義，較偏於不合理主義，投機與冒險，今則合理之原子，日有增加，甚且發生企業之過度合理化，此正非資本主義之精神矣。吾人如細加觀察，則知企業之靈敏感覺，業已消滅殆盡，迴非與往日可比；而預知之原子，有加無已，致企業呈有行政性質，其管理者呈有官吏性質，此種趨勢，日有進展，企業機關之龐大，與有助也。同時逐利心若減少，預備虧折之心則更少，企業家所希冀者，則爲安全與持久也。往日之膽敢與衝前性，冒險與攫取性，今被卡台爾化及股票制度化所遺之笨重化代替矣，無怪於眞正資本主義中佔重要位置之不合理原子，於今日——國家監督時期及立憲式工廠時期（此係仲氏之名詞）——愈趨愈小矣。

(B)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秩序，爲自由秩序，吾人亦稱之爲個人主義之秩序，而此自由之秩序，今則變爲一束縛之秩序矣。試觀企業家之到處被拘束，正爲時代之特徵；束縛企業家之方式不一，可得述之如下：(1)企業家以卡台爾等方式，自相束縛，往日之獨斷獨行，今已不復存在，而被契約制度所代替。(2)企業家被國家所拘束；前有勞工保護及勞工保險，後有勞資仲裁制度及物價控制（如卡台爾條例）今則有大銀行直接監督之舉。(3)企業家被勞力所拘束：營業委員會之設立也，工會之插入意見也，工資條約也，比比皆是。

(C)較前更要者，則爲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技術的變更。夫資本主義，建基於自由放任主義之上，私有財產，自由競爭，爲遵守之原則。凡事任其自然流動，國家不予以干涉，則經濟最能發展，國富可能增加，此爲創自由放任主義說之亞當斯密的中心思想也。如具體言之，資本主義經濟之中心，則爲富有自動性之市場機械，負有調劑之作用：供求決定價格，價格決定工資，工資決定利潤，此市場機械，依市場狀況而施行其任務，其爲資本主義經濟之中心，自無疑義。今則此含有自動作用之市場機械，已被取消，簡言之，自然流動之經濟現象，被制定之干涉所代替，往日之「動」的制度，今已變爲「硬」的制度矣。不見乎物價由卡台爾或國家專制規定，工資爲工會所制定，至於市場狀況如何，則非卡台爾，國家及工會所顧慮者也。因之，市場狀況雖達空前的低落，而物價與工資，未聞與舊時有異也。

根基以上三者——資本主義之精神，秩序及技術——之變化，仲伯德稱現時代爲「後資本主義階段」。惟仲氏之出此，尚有其他理由，即世界經濟之特質較以前，亦有變化。今試比較之：

數十年前——仲氏稱彼時爲「盛期資本主義」——之世界經濟，其特徵爲白種人之統制世界，亦可謂西歐之剝削世界，然其能致此者，則有當時之前提，前提凡三：一曰交換，調劑及適應機關之滿佈於全世界也；二曰非歐洲經濟之建設得歐洲資本之助方能實行也；三曰某種貨料之商品交換也。今分別述之：

（1）滿佈於全世界之交換，調劑及適應機關，建基於「和平，自由貿易及信用」之上。此和平，自由貿易及信用三者，彼此不可分離者也。無和平則決無自由貿易及信用，蓋國際間之自由貿易正以和平爲前提也；有和平有自由貿易則必須信用以輔助之，無信用而談自由貿易，亦屬徒然。此三者表現於金本位之匯兌行市制度及各資本主義國間之外匯交通中，換言之，表現於「各國金融市場之連帶關係」(die Solidarität der Geldmärkte)中。所謂各國金融市場之連帶關係者，卽甲國金融市場有所變化，輒影響其他各國（同本位國）之金融市場。例如甲國因某種關係（如商業決算之不利等）提高其貼現率（卽提高利息）獎勵國內人民儲蓄及引外資流入本國，則乙國亦必提高其貼現率，防止資本之流出。此種現象，發生於以前交換，調劑及適應機關有效之時，今則已消滅無遺，蓋和平，自由商業及信用，不再存在矣。今日之特徵，則爲關稅壁壘之高築，輸入之禁止及信用之收回，以及不信任之遍佈全球。金本位因黃金之偏積於一二處而失效，此卽舊制度解體之特徵也。

（2）非歐洲經濟之建設，往時均得歐洲資本之助力而得實行之。非歐洲諸國，往時爲歐洲資本主義國之對象也。資本流入其國之法，或爲直接或經公債之路，爲數甚大，德國於戰前有二十至二十五兆馬克，英法則有此數之四五倍，投資於外國。

今日西歐之不能再爲全世界之債主，仲氏以爲毫無疑義，蓋外國之工業化，日有增高，資本籌集之需要，亦隨之增高，而歐洲各國之資本堆積數量，則反有減少，因此絕對剩餘價值與相對剩餘價值，將不能如過去之增加。前者之所以不能者，因人口增加速度，不如以前。此其理由一；第二理由爲勞工之時間僅有縮小而無擴大之趨勢；第三理由爲經濟進步之速度，恐將緩和。相對剩餘價值之將不能如過去之增加者，則因絕對的工資（卽勞力的價格）可得增高而工作生產力則否，卽有之，亦不能與最近百年內增加之程度相比。且也，外國激於名譽心，欲自己資助，不欲仰給於西歐之資本。

（3）往時西歐與其他國家之商品交換，係一定質料之商品交換，西歐購買或掠奪全世界之食料或原料。西歐儼如一四萬萬人口之大都市，其餘的世界如鄉村，以其產品，供給城市，他方仰給於城市之工業品，正如中古時代之鄉村圍繞都市然。

此種特有之商業交換，今則不復存在。其所以致此者，則因農業民族之漸趨工業化，減少對西歐工業品之需要所致。或謂農業國工業化之結果，可予西歐工業國以輸出之促進。此說之錯誤，顯而易見：農業國於實行其工業化之初期，因須仍仰給於西歐之生產手段，然終究放棄輸入，自無疑義，蓋一國不能同時建設本身工業及輸出原料與食料於外國也。

往時西歐能剝削世界之三前提，今已不復存在，卽將來亦無再能恢復之希望。有色人種之解放，有再接再厲之趨勢，白種人之統制世界，

已成歷史上之遺跡矣。

以上一切，證明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已由盛期階段趨入於後期階段矣。

三　資本主義何往

今日之經濟制度及其特徵，已如前述，試問資本主義將來如何發展。據仲氏所見有三種可能性，即保守，反動及改良或革命是也。主張保守者，希冀一切如舊，欲保持現狀，無統籌全盤之計劃，於不得已時，以緊急命令應付之。主張保持現狀者，爲數無多，恐僅執政者而已。至於其他黨派，或怨訴各種拘束之太擴大，致自由主義之精神日趨消滅，或痛斥資本主義之剩餘尚存，非清除之不足以言改善，故此種統制狀態之得爲將來之經濟方式，仲氏以爲頗成問題。

第二可能性，則爲開倒車，即反動者所主張也。彼等欲恢復自由經濟之狀態，一切束縛廢除，經濟任其放任，企業家又得獨斷獨行。努力於此主張之貫澈者，則爲企業家，彼等勢力不小，然謂其再能實行此「自由」經濟者，仲氏未之信也。夫「自由商業」「個人經濟」之所以能在百年前輸入，則因十八世紀所傳之誤解，以爲牛頓天星行動之學說，可應用於經濟，正如天星因驅吸而生「地域之和諧」，經濟主體亦因熙熙攘攘而造成「利益之和諧」。此種思想，不能謂不奇特，然能支配當時者，則非無客觀條件也。客觀條件凡三，玆分述之：

(1)「自由商業」曾爲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武器，以與手工制度及國家之監督政策相周旋，雖係爲資本主義之利益而奮鬬，然於某種範圍內，亦可謂代表一般利益而奮鬬。

(2)以前於國內外尚存廣大之操作區域，生產力之發展達空前絕後之速度；

(3)企業之進展如與工業及經濟二方之巨大進步相比，則爲遲緩。

由此觀之，往時「自由商業」之得能實行，則因企業之進展尚緩以及國內外之操作區域尚存，可得自由發展；今則企業之進展甚速且國內外之操作區域已盡；如是則「自由商業」之前提已失，安能再有實行「自由商業」之希望？證之以下事實，更爲確鑿。

(1)自由之企業行爲的功能，因資本主義之本身發展而滅亡，今日企業家被束縛於卡台爾，康采爾等組織之下，不能發展自由企業所予之功效。此種組織之解放，爲不可能之事。

(2)國家之拘束經濟生活，亦難以廢除，因有力之利益團體（工會，）不予贊同。

(3)即爲全體利益計，亦不當任自由經濟之輸入，蓋與全體利益有抵觸也。因企業之巨大擴張，私人之經濟領導，被公共領導所代替，國家不能坐視大企業之衰亡，蓋大企業之衰落，牽及千萬人之利益也。大銀行大鋼鐵托拉斯，已爲大衆之企業，其命運亦即全國之命運也。

「反動」與「保持」可能性，既俱難實現，則僅有造成經濟生活之新方式，此卽主張「改良」或「革命」者所要求。

此新方式必有別於過去與現在。現在經濟生活之特徵，爲無計劃之束縛與無計劃之制定規則；過去之特徵，爲無計劃之自由與個人專制，將來經濟生活之特徵，必爲有計劃之經濟形成無疑，換言之，將來經濟之根本思想，必爲計劃經濟也。

四　何謂「計劃經濟」

計劃經濟係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抑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主張私有財產抑集團財產？於計劃經濟中，人民有否自由？計劃經濟與國家經濟有何關係？凡此問題，必爲讀者所樂知，仲伯德解答如下：

計劃經濟不必與自由之個人經濟相對立，然必與紊亂，無秩序，無意義，無計劃之經濟相對立。所謂紊亂無秩序無意義之經濟者，則全由整個經濟立場觀察，非謂整個中之單個經濟，均無秩序。資本主義經濟之特徵，正爲個人經濟之井井有條及整個經濟之雜亂無序。吾人如欲明白其本質，則非指出其特徵不可。特徵有三：設計之須及於全部也，設計之須統一化也及設計之須形形色色也。

(1)所謂設計之必須及於全部，卽經濟中之四大現象：生產，流通，分配與消費均得設計也；如爲一部份之設計，則必有矛盾發生。就組織方面言，凡國民經濟欲實行計劃經濟，則不能缺少最高設計委員會。於此不得不鄭重聲明者，設計非監督，非管理，不受任何方面之束縛，卽放任亦能屬於設計之內。故於每一總設計中，必有相當放任範圍之存在，消費之須放任，悉聽人便，卽其一例。

(2)所謂設計之須統一化，卽設計當於一處出發，不當分散於各處，否則矛盾叢生，自不待言。就設計地點言，則當以國家，而決不能以國際爲單位。因之，計劃經濟之必爲國家經濟，亦必爲計劃經濟也。

或謂計劃經濟之實行，生產及消費之自由，卽被取消；此係錯誤之想像也。限制吾人自由決斷之機關，固可變更，然自由決斷本身則否，卽有之，亦僅局部分之限制。況今日之生產者與消費者，亦不甚自由。生產者一方被市場之需要所拘束；他方被競爭所限制，固無論矣，卽消費亦何嘗自由？消費如不被國家或習慣所干涉，則全被發明者與工業家所操縱，蓋所製造者，僅爲在市場上可得盈利之商品，而以巧妙之方法，提高消費者之慾望。

(3)設計之形形色色，亦爲計劃經濟之一大特徵，蓋欲求經濟有意義之形成，必須顧慮其一切條件，如欲立一統一之計劃以適應各個國民經濟實屬荒謬，此因國家之條件不同，計劃亦必因之有異也。吾人所注意者，厥爲以下數端：

(a)經濟區域之大小。一適合於俄國或中國經濟的計劃，安能適合小如瑞士或比利時之國家。不特此也，人口之稀密亦有關係，一方基

羅有二百六十四人之英國計劃，決不能適合四人的阿根廷或巴西。

(b)社會之結構　國家有農業國與工業國之分，則設計亦必有異。農業國須工業化，工業國須(再)農業化；即同屬工業國，狀況亦復不同，德國尚有相當之手工業，英國之手工業則已失去其地位，至於美俄，則從未有歐洲式之手工業。凡此數點，於設計時，必當注意者也。

(c)國家之民族性格及文化程度，亦不能忽略。一新興與一疲乏之民族，一積極與一消極之民族，一極文明與一半文明之民族，其相差誠不可以道里計，自無待言。

綜上所述，則知求一完善之計劃經濟，必須於選擇經濟方式，經濟法制，經濟制度時，愈求其複雜，此爲至要之認識也。夫計劃經濟，決非爲經濟方式之一元論，亦決不能與公共經濟，共同經濟，國家資本主義或集團主義等名詞相混雜，彼烏托邦者之改良計劃即失敗於此一元論之上。

吾人如欲得一有意義之經濟生活——即計劃經濟，則當包含自來之經濟制度與經濟方式。綜觀自來之經濟制度，爲數甚多。歐洲經濟生活之初，僅有農民之自營經濟，以後增加賦役農場經濟，而前者並不因後者之加入而消滅，以後又有手工業經濟之發生，有資本主義經濟之發生，而農村經濟，賦役農場經濟，手工業經濟，並不消滅，卻與資本主義經濟相並列，觀乎今日之經濟，非僅有資本主義龐大企業之形式，即可證明矣。

故於美滿之計劃經濟中，必有形形色色之經濟方式與經濟制度之並存。私人之個人經濟與市場經濟也，集團之需要滿足經濟也，農民經濟與手工業經濟也，合作社經濟及國家經濟或共同經濟也，凡此一切之存在於計劃經濟中，固無論矣；即資本主義之企業及其管理者之負責心，決不任其缺如，蓋尚有不少之經濟生活問題，以資本主義方式而得最圓滿之解決。效能之競爭，亦不應摒棄，當安插於整個計劃中也。

計劃經濟之概念既明，則私有財產及集團財產之爭執及建基於其上之私有經濟與集團經濟之爭執，亦可迎刃而解：「問題並不在選擇這個或那個，而在二個都要：私有財產與社會財產，私人經濟與社會經濟將能並行存在着，而且必須並行存在着。」

即計劃經濟之勵行手段，亦必呈無窮之複雜。其最要者，則爲道德或教育之手段。國家之干涉，亦須應用：全經濟部門之收爲國有或市有也，國家之獨占，監督及特許某項經濟行爲也，國家之津貼此個或彼個生產部門，此個或彼個交通企業也，國家之禁止有害公衆之企業也，凡此一切，均不可缺如。

根據以上所述，則知將來所取之方法，今日已被共知，吾人今日所應用之方法，即爲將來所應用者，將來與現在之不同，僅爲整個計劃之有無而已。無整個計劃，亦無計劃經濟，吾人固知計劃經濟之目的，方式與手段之須複雜爲必要，然設無「設計之及於全部」及「設計之統一」則雖有前者，經濟仍不脫混沌。故國民經濟之能成爲秩序之世界，

必須保證此三個要素後方可。

五　經濟計劃之前途

計劃經濟之能實現多少，仲氏以為全恃人類之自由決斷而定，即全恃人類之意志，蓋經濟係「一個由人類自由的決斷所形成出來的文化組織」「因之經濟的將來如何及某一種經濟制度的將來如何，也視自由願意的人們之斟酌如何而定。」

至於人類意志之形成，仲氏以為被人們之世界觀所支配，非受經濟或其他任何原子之影響，此與社會主義之學說，顯係背道而馳。社會主義者認「經濟為人類的命運」「經濟有其本身法則，」即資本主義之向前發達，必達社會主義無疑。共產主義以資本主義為「強制的範圍，」共產主義為「自由的範圍，」共產主義即欲救人類離「強制的範圍」而入「自由的範圍。」仲伯德則不然，彼謂「經濟不是我們的命運，」「經濟的本身法則，是沒有的」「要由強制的範圍跳入自由的範圍，我們用不着等待共產主義的。」仲氏之此種論調，頗堪注意。

決斷經濟生活成新秩序之意志，其掌持可有不同，或為個人之意志，如列寧凱末爾將軍墨沙利尼等，或為集團之意志，要皆視歷史之偶然性及各民族之特性而定，然此意志之必須堅決準確及一貫，則無可疑義者也。

蘇聯之大學

一九一五年即第一所大學開放後之一九〇年，帝俄共有大學九十一所，學生一二四、六五二人。十月革命後之十六年中，學校數量幾增六倍。就中新設之技術學校一六八所，專以養成重工業專家為目的，接受此項訓練者在第一屆五年計劃初期為四萬人，一九三三年增為一三三、三四二人。一九二八年造就重工業工程師一、七六〇人而一九三二年底則有一萬人。十月革命前工人及其子弟僅能享大學之閉門羹，而在一九三三年學生中有百分之六六・一為工人，百分之二六為集體農民。技術學校在地域之分佈上亦有巨大變更，以前僅集中於七個都會，現則分佈於四十三處云。

國學普及化的新工具
出版合理化的新貢獻

國學基本叢書

商務印書館編印

四大特色

(1)最基本的讀物

本叢書特選國學書中最有權威之著作，其範圍不限於文藝作品，凡目錄學、哲學、政治、文史地以至農工醫算等等研究國學者不可不讀之書，亦均包羅。已出下列各種。

(2)最實用的版式

各書依據最實用之善本排版，無論正文注文，一律加以標點，省却讀者不少時力。

(3)最經濟的印刷

爲儘量節省篇幅起見，正文悉用五號鉛字，注文用六號鉛字，一律用新聞紙精印，而裝釘，絕不浪費紙墨。披覽插架，兩俱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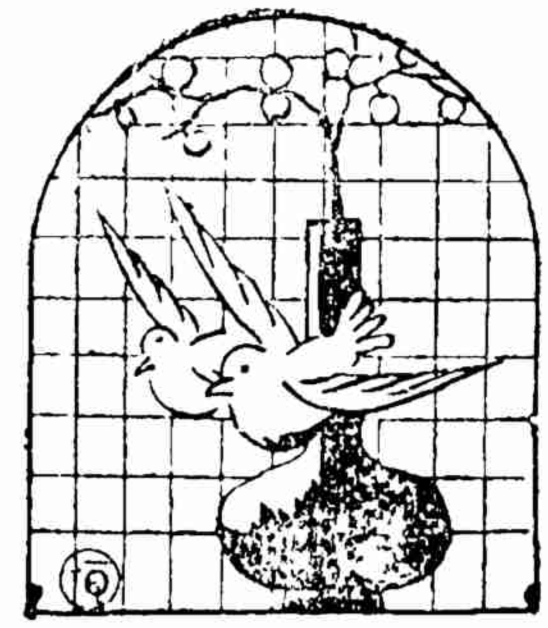
(4)最低廉的售價

各書定價，每六七百頁僅售一元，比普通書便宜一半，比木刻書不及什一。

書目答問……張之洞著　一冊　四角
論語正義……劉寶楠著　一冊　一元
孟子正義……焦循著　二冊　一元八角
宋元學案……黃宗羲著　四冊　五元
明儒學案……黃宗羲著　二冊　二元三角
爾雅義疏……郝懿行著　一冊　九角
屈原賦注……戴震注　一冊　二角五分
曹集詮評……丁晏編　一冊　五角
李太白集……李白著　二冊　一元八角
韓昌黎集……韓愈著　一冊　一元二角
柳河東集……柳宗元著　一冊　一元二角
歐陽永叔集……歐陽修著　三冊　三元八角
蘇東坡集……蘇軾著　三冊　三元六角
王臨川集……王安石著　二冊　一元八角
陸放翁集……陸游著　四冊　四元
唐五代詞選……成肇麐選　一冊　二角
一百二十回的水滸附胡適考……施耐菴撰　二冊　三元四角
日知錄……顧炎武著　二冊　二元四角
讀書雜志……王念孫著　三冊　三元二角
史記……司馬遷著　四冊　三元
水經注……酈道元著　一冊　一元三角
通鑑紀事本末……袁樞著　四冊　四元五角
徐霞客遊記附丁文江撰年譜……徐宏祖著　一冊　一元四角
歷代名人年譜……吳榮光著　一冊　一元一角
書法正傳……馮武編　一冊　五角

(餘書陸續出版)

*◡ 041.4-22:11



李斯的政治思想

姜蘊剛

閑接之商務印書館所出版梁啓超之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中有這樣的一節話：『如秦代開國功臣的李斯，爲二世所殺，斯死不久，秦國亦亡。漢人對於秦人，因爲有取而代之的關係，當然不會說他好。史記的李斯傳令人讀之不生好感。李斯旁的文章很多，一概不登；只登他諫逐客書及對二世書，總不免史家有上下其手的色彩。他的學問很好，曾經作過戰國時候第一流學者荀卿的學生；他的功業很大，創定秦代的開國規模；間接又是後代的矩範。漢代開國元勳如蕭何曹參都不過是些刀筆小吏，因緣時會，說不上學問，更說不上建設。漢代制度十之八九從秦代學來。後代制度又大部分從漢代學來。所以李斯是一個大學者，又是頭一個統一時代的宰相，憑他的學問和事功，都算得歷史上的偉大人物，很值得表彰一下。不過遇至現在，史料大都湮沒，祇教將舊有的資料補充補充。看漢人引用秦人制度的地方有多少，也許可以看出李斯的遺型。總之李斯的價值要從新規定一番，是無疑的。』（原書六五頁）梁先生對於李斯可算是很能認識清楚的人。這大約是五年前的光景，那時爲着統整的研究中國史上富於政治思想的人物，我對於李斯卽覺得他受寃屈之一人，他不僅不能與趙高等人物等量齊觀，卽放置在荀卿韓非之間也是一個不減色的政治思想家，誠如梁先生所舉漢代開國元勳之蕭何曹參，那是決不能相比擬的。後來在北平大學講授中國政治思想史時卽特列專篇敘述李斯的政治思想，史稿此刻旣不能全部問世，而是篇又可以獨立發表，故將舊稿略加審閱發表於此。

一

李斯與韓非是同受業於荀子之門下的學者，荀子是儒家的大宗師，是禮治主義之集大成者，韓非以師學不足以對付當時之紛亂事實，而師學亦有法治主義之傾向，於是自己乃走上法治主義的一條路上，去建築了法治主義之金字塔。李斯也是不願繼承師學的，但也不願如韓非那樣學者氣質的吟哦於筆墨之間，他是急急想表現自己的政治家。也如管仲那樣『恥功名不立於天下』的人。所以不暇著書，大概也是不屑於著書的重於實際動作者。有人說李斯之所行的，全是韓非之學，是將韓非毒死而自己來代之而立，這是未盡然的話。韓非李斯是兩種型的人。韓非是徹頭徹尾都具學者那樣的風範，政治家是要長於應對與富於雄辯的，而韓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就缺乏了這個重要條件。況當時都是重口舌的時代，公孫衍、蘇秦、張儀以下，孰不以此取祿位？

韓非已得秦王所悅，機會總算有了，而未能得信用，這足以證明，韓非沒有實際動作的才能。韓非是由李斯介紹給秦王的，秦王又不曾信用韓非，李斯爲甚麼要毒害他呢？李斯毒害韓非果有其事，乃是因李斯對秦王說的：『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遺患也』的緣故。這有事實的教訓：魏不用商鞅，而又不聽公孫痤的話殺商鞅，以致後來商鞅爲秦破魏時，魏王只得歎曰：『寡人恨不用公叔痤之言也。』到這時悔之已晚。李斯對秦王說『今王不用，』幷不曾勸秦王不用，我想毒死韓非，必非懼王之用而使李斯失位，當是如公叔痤一般的心理，李斯又是一種獨特能行能言之才，實與韓非相異，兩人的利害不但不衝突，反而是需互助互濟的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兩人又是同學，看不出兩個不相容的地方來。而李斯與韓非一樣同主張變法，皆是學之於荀子，因荀子是言法後王的，韓非繼之『喜刑名法術之學，』只有原則原理的說明；李斯則是『從荀卿學帝王之術，』乃從事於具體方案之施設。兩人學時已經不同，用時也自各異，故李斯是綜合法家而自成一人之政治思想，確非同於韓非之政治思想。李斯之政治思想是在教給人以處理實際的政治事實，應付實際政治事實之變化。秦之一代政治事實確是一種特殊的方門，是一個非常的新興的時代，而是李斯政治思想之支配下的。這個政治思想還不僅支配了秦之一代，於中國二千年的政治，均是很有關係的。夏曾佑著中國歷史教科書曾經說：『中國之教得孔子而後立；中國之政得秦皇而後行；中國之境得漢武而後定；三者皆中國之所以爲中國也。』又曰：『自秦以來，垂二千年，雖百王代興，時有改革，然觀其大義，不甚懸殊。』其意是說中國政治是以秦代爲最重要的一個時期，有秦政然後有以下各代政治，即謂中國二千年的政治，都不出乎秦代所立的規模；譬如近代之大清律例就是本諸唐律的，而唐律則本諸漢律，漢律自然是根由秦律來的，秦律則定自李斯一人所策劃來的。李斯在中國政治史上是一個轉捩期的建設人物，是無可否認。而其影響所及，在中國文化上非常有力的；但是後代之步李斯後塵而悉依其所體制的一切設施的人，則於其本人惡罵不置，這算是中國千古沉埋的一種寃案！竟有人如蘇軾等則指之爲「亂天下」者，眞是不審愼考察後的評論，或竟如英國羅素 (Russell) 所指爲的是：『那些搭着尊貴上流的架子的先生們常常爲着苦心衛道而不惜存心去說的。』（見其箸懷疑論集 Sceptical Essays 第九章）羅素舉說出對於英國近代政治有過大功勞，而且因他的主張越過了『最艱難步驟』時代，向前發展的一個功利主義者——邊沁姆 (Teremy Bentham) 氏。他說：『這位哲學家一向是很普遍的被人認爲極端兇惡的人。我直到今日還記得我最初認識到這個人的名字之時的情形，那時我還是一個小孩子。我那時所看到的，是那位蘇尼司密斯 (Sydeny Smith) 氏（英國一位著名的神道學者和評論家）的一篇說及這位哲學家的文章，其中有一句話，大旨是說：邊沁姆氏以爲人們應該拿他們的死去的祖母來做湯吃。這樣的一種性情，在我看來，似乎從道德上和食味上說，都

是不可愛慕的；因此我之對於邊沁姆氏從此不懷好感，再過了很久的時間，我纔發見出上述的一句話，實在是一句鹵莽的謊言。』接着他便說：『這樣的謊言，正是那些搭着尊貴上流的架子的先生們常常爲着苦心衞道而不惜存心去說的。』在我看來這種情況，各國都有過的，許即是人類中的一種遺憾。不過在西歐各國容易被人發見其被寃屈的價値性來；在中國恐還不止李斯一個人。中國政治思想到秦以後即不曾有過很燦爛的花朵，大部分的政治家及思想家均侷促於一隅而展不開的，我想其原因便在這裏——至少是一個大原因了。但李斯確是一個偉大的政治家及政治思想家，二千年來，不曾再有這樣的人物了。在近代歐洲，有列寧，有慕索里尼，甚而至於有了希特勒；其氣魄，其手腕，其開創力，容許有過於李斯的地方也說不定，但其思想則不及李斯之博大與雄偉了。如能作一比較研究，自是一件有興味的事體，不過還得先了解了李斯纔能夠。故我特別的將李斯的政治思想提出來研究，決非徒然的。像秦那樣的焚書坑儒等等石破天驚的舉動，歷史上很難尋出兩件以上同樣比擬的事實，獨惜我們不能得見李斯有所專著遺留下來，只有很少的幾篇奏議之類的文字讓我們摩挲，此外則是相傳的歷史上之記載，資我們參考罷了。

二

我們翻讀史記李斯傳，最易明白的，也是最當明白的李斯是『從荀卿學帝王之術』的人，他是自始至終都志在以其所學而見諸事實的。姚姬傳說他是『盡舍其師荀卿之學，而爲商鞅之學』是大大的錯誤！『商君禁遊宦，李斯諫逐客，』這不同之術，正是他們抱負的不同。兩個雖都是得以思想而見諸實現，而商鞅則不過想強秦，霸諸侯就夠了。看商鞅想用於魏，就足見他志不在得天下。李斯是辭其師荀卿就說過：『今萬乘方之時，遊者主事。……故斯將西說秦王矣。』初見秦王就說：『今諸侯服秦，譬若郡縣，……足以滅諸侯成帝業爲天下統一，此萬世一時也。』秦下逐客令，李斯上諫逐客書說：『君非所以跨海內制諸侯之術也。』甚麼時間都在想實現其所抱負之帝王學的，明白了這點，對於李斯種種爲秦所出的主意便不會發生奇怪之疑問。

清末俞樾論秦始皇，曾有幾句話說：『是以董子曰：「繼治世者其道同，繼亂者其道異，」秦人繼大亂之後，其道不能無異矣。』這話很合理。所以李斯之帝王術便與已往的大不相同。

第一，李斯主張絕對中央集權制的政體。其具體辦法就是廢除歷來沿襲的封建制度而改爲郡縣制度。封建制度之形體來源甚遠，相傳在商周之前業已形成，如堯舜時代所稱各據一方之『岳』『牧』等便是，不過到了周公旦的時候，纔大封宗室，優待諸侯，左傳上所說的『封建親戚，以屏藩周』而開始確立超軼前代之封建制度。封建制度於是成爲天經地義，不可更易的制度。直到秦王滅了六國，統一天下之後，丞相王綰等還奏請說：『燕齊荊地遠，不爲置王，無以愼之，請立諸子，

唯上幸許。』不僅當時的丞相王綰等認爲這是事所當然的辦法，後來專會作史論的胡五峯還說：『聖人經天下，以萬物各得其所爲極至，封建也者，帝王所以順天理，承天心，公天下之大端大本也。』這話是被許多學者褒揚過的，是稱爲『蓋至當不易之論也』的。李斯乃毅然的反對封建制度而主張改郡縣制度，其上秦王書曰：

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禁。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則安寧之術也。

當時李斯不過爲一廷尉，廷尉乃治獄之官，公然敢與丞相王綰等抗議，因他確有精細之觀察，及熟考之辦法，所以傳統之思想及環境之狀況他都不管。『天下無異，則安寧之術也。』因他想惟有這個『安寧之術』方能眞正建立起絕對的中央集權之政體。這在而今處處都在高呼『打倒封建思想』『打倒封建勢力』『打倒封建制度』的高潮中，當不能不承認李斯是一位先知先覺了。說他的政治思想是『革命的』，怕也不算無理由。因爲封建制度之害，在李斯簡簡單單的數語之中已很詳盡了。故秦始皇即從其言說：

天下共苦戰鬬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

即在這一點，秦始皇也見得是有特別見解的人，雖依之改制而是有利於始皇的，但使天下寧息這一方面卻是實實在在的。柳子厚說：

封建非聖人之意也，蓋勢也，不得已也，私其力於己也，秦之所以革之者，其爲制，公之大者也，公天下之大端自秦始。

胡致堂曾專爲文駁柳子厚之說，其他如史論家之呂東萊朱熹等都也是擁護封建制度的。在過去的中國如柳子厚這樣的論調，眞是絕無僅有！像李斯這樣大膽的行動與議論，更是難能可貴！如柳子厚數說：『秦有叛民而無叛吏，漢有叛國而無叛郡，唐有叛將而無叛州。』這樣的廢封建改郡縣，確是中國政治史上之一大進化。

第二，李斯之帝王術是主張絕對尊君制，其具體辦法是改稱號等。他與丞相王綰御史大夫馮劫同上書說：

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泰皇」，命曰「制」，令爲「詔」，天子自稱曰「朕」。』

這個「議」上了之後，秦王除自改稱爲「皇帝」以外，『他如議。』這是一幕改稱號之把戲的經過。從此，中國各代的帝王的地位就突然增高不少，君主之專制，於是乎更嚴。『子曰：必也正名乎！』是名正而位尊的意思，位尊則易於處理政事了。這是李斯所懷抱的『帝王哲學』可惜他不曾有詳細的解釋，不然，這種理論的發揮，一定很有趣味的。

第三，李斯是一個實用主義者。不知道甚麼叫古不古，若是不合於實用都要推翻的。其主張廢封建改郡縣，就是這種表現。在始皇三十四

年，當西歷紀元前三一一年的時候，有博士齊人淳于越上諫始皇書說：

臣聞之，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支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患，臣無輔弼，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

這位博士是主張「師古」的，可以代表當時一輩子復古思想派的言論。李斯乃針對之發表其思想說：

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幷爭，厚招遊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學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

李斯就可以說是主張「師今」的，即可以說是當時一位「新人物」一派的代表者。這是今古新舊之爭。李斯不客氣的就給復古思想派一個罪狀是：『以非當世，惑亂黔首。』同時，他便提出實用主義的政策是：『百姓當家，則學農工；士則學習法令禁辟。』這農工，這法令都是再實用，再見實效不過的，所以他便進一步的說：

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幷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幷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辟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法令，以吏爲師。

他這篇書一上，於是空前絕後之秦火，便熊熊然的大燒而特燒起來了！這便是中國學術思想史上認爲的秦火之災。他這個提議，是怕各以其所學而議法令，則法令不能行；是怕率羣造謗，而『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其所怕也根由前兩個主張來的：『主勢降乎上，』則尊君的主張便馬上要踏臺；『黨與成乎下，』則中央集權制的政體，也就立刻破壞；但要禁謗議有甚麼方法呢？除了廢止私學就很難了。古來本無所謂私學，學皆在官，章實齋校讎通義中曾詳述其故，他說：

古無文字，結繩之治，易之書契，聖人明其用曰：「百官以乂，萬民以察。」夫爲治爲察，所以宣幽隱，而達形名，蓋不得已而用之；其用足以若是焉斯可矣。理大物博，不可殫也，聖人爲之立官分守，而文字亦從而記焉。有官斯有法，故法具於官；有法斯有書，故官守其書；有書斯有學，故師傳其學；有學斯有業，故弟子習其業，官守學業，皆出於一；故私門無著述文字。

但是在周室東遷以後，官司失守，學乃散諸四方，章太炎所謂：『老聃仲尼而上，學皆在官；老聃仲尼而下，學皆在家人。』於是『好惡殊方』『處士橫議，』漢書藝文志上說：『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像這樣的私學，於統一的政治局而是不宜的，所以在李斯的眼光看來，尤其是在實際主義的立場上去估價的結果，私學是非廢止不可的。廢止的根本辦法是甚麼呢？則只有出於查燒之一途，沒有較這個還澈底的了。所以秦始皇便立刻下燒書令。其實這種燒書的思想，不獨

李斯纔有賢如孟子，直如韓文公也有過的不過無權無勇也就說說罷了。孟子說：

> 楊子爲我，是無君也；墨子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禽獸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吾爲此懼。……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詩云：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則我莫敢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吾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

氣憤塡胸的孟子，將人都看爲禽獸，你看他若眞有權力，不燒書纔怪咧！恐怕還不只燒書吧？韓文公更鮮明的說了，他說：

> 不塞不流，不止不行，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

道是明說要燒書的。爲護道而排斥異說以至於如此的孟韓諸賢，在所謂「道」的一方面所以被人尊崇了。爲政治穩定一統而廢止私學的李斯，從政治上看來，難道就不値得推稱了嗎？所以站在李斯當時之主張的立場上，這燒書是他必有的舉動，要這樣他的思想纔算是一致的貫徹。這於他政治的實際主義之相合，當然他顧不到甚麼文化不文化了。李斯幷未主張將所有之書完全燒盡不留一本，他有兩個限制：

（一）非秦記者皆燒之；（史記六國表序云：『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譏刺也。』）

（二）非博士官所職……燒之。

他是主張『愚黔首』的，所以博士官是可以不愚的，因而可知官家藏書幷未燒去，因之我們現在還可以看得見古時候一部分的書。書之被燒去一部分，大概在項羽入咸陽，『燒秦宮室，火三月不絕』之時，這官家藏書不消說也就隨之一火而焚之了。丘瓊山批史痛惜秦之燒書說：『嗚呼，先王之經籍，自是無全書矣……乃以一人之私快，一時之意，付之烈焰，使之散爲飛煙，蕩爲寒灰，以貽千萬世無窮之恨。嗚呼，秦王之罪上通於天矣！此始皇李斯所以爲世之罪人也歟！』這種感嘆是純情感的，未全徵諸事實而言。既無所謂『以一人之私快』，而實際上則誠如胡三省所言：『秦之焚書，焚天下人所藏之書耳。其博士官所藏，皆故在。項羽燒秦宮室，幷博士所藏者焚之，此所以後之學者，咎蕭何不能於收秦圖書之日併收之也。』當然也不能咎蕭何，何以一書吏且在匆迫之間，那能想到項羽要燒秦宮室？卽想得到，在蕭何的意識裏決不會來併收無關實際政治的先王之經籍』等。在此等處，讀史者是不能不予以辨正的。

李斯之變古的主張，亦能於兪樾（曲園）論中辯護得合理：『易曰：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又曰：變而通之以盡利。又曰：物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然則變也，聖人所以通天下之窮也。……及戰國而知者騁其謀，勇者奮其力，以先王之道爲迂闊，三代禮樂，掃地無遺。及秦有天下，遂乃燔燒詩書，投棄俎豆，剏造百度，自成一代之治。……此皆古今之變，而秦不與焉。是故秦之所以二世而亡者，非變古之罪，以變古罪

始皇，不知變者也。』變的途徑有兩種：一是當然之變，是不得不變而變的；一是人力的變，是欲盡其利而變的。前者可名之曰『進化；』後者可名之曰『革命。』換言之，前者爲自然的，後者已於自然的方向更而加以人力之推動也。易之所以爲易，亦即是變的意思。所謂『生生不已之謂易，』即是進化復進化就叫着變。李斯說：『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李斯是具有史的進化眼光的人，具有政治革命精神的人，所以他竟敢罵博士爲『愚儒，』愚儒者食古不化之讀書人也，他瞧不起他們，這正因爲他有獨到之見解與堅固之信仰的緣故。這是變的哲學。這種變古的精神與思想，不是心精氣浮，打起衞道師古之招牌的人所能了解的，也不是專恃私見與成見所能消滅的；而是特別的值得提出來細細的研究。

其變古之目的，則在趨重實際，是『不塞不流』的偏於實用之學的方面。如農工，如法令，如醫學，卜筮，種樹等學問，不僅不禁，反而由政府設立官學來專門教授。譬如文字一項，古文太難，不合實用，且形聲各異，極不統一。李斯於是禁天下不得習古文，并另定八體之書，如小篆隸書皆簡易實用，這皆是李斯注重實用主義的結果。注重實用，當然不能一成不變的去奮鬭，所以實用主義是要主張變的。近今主張實用主義的美國杜威 (John Dewy) 說：

> 我們人手裏的大問題是怎樣對付外面的變遷，才可以使這些變遷朝着能於我們將來的活動有益的一個方向走。外境的勢力，雖然也有幫助我們的地方，但是人的生活，決不是籠着手，太太平平的坐享環境的供養。人不能不奮鬭，不能不利用環境直接供給我們的助力，把來間接造成別種變遷。生活的活動，必須把周圍的變遷，一一交換過；必須使有害的勢力，變成無害的勢力；必須使無害的勢力，變成幫助我們的勢力。

順便引這幾句話來，不過要叫實用主義的意思更明白罷了，并沒有要借重杜威的話以去擡高李斯的念頭。李斯處於百家爭鳴，人心浮薄的時代，這實用主義倒是一瓶救急的功德藥水，所以味兒是不免強烈一點。『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詩書百家語又爲亂實害今的根源，率性的就一火而焚之好了！這便是李斯所燒書之根本點的所在。

第四，在行政上，李斯是主張爲人君者是要行督責之術的。督責之術當也是帝王術之一部分。人君是非能獨斷不可，要獨斷，則於督責之術不可不講求；講求督責之術必嚴於刑罰，故秦始皇『躬標文墨，晝則斷獄，夜則理書，其自程決事也，嘗日懸石（百二十斤）之一，以爲標準。』能行督責的人君，處理一切政事都很清明，臣下不能相欺，不能相欺，方可獨斷，到底要這樣方能鞏固絕對的中央集權制的政體。李斯上二世書說：

> 夫賢主者，必且能全道而行督責之術者也。督責之，則臣不敢不竭能以徇其主矣。此臣主之分定，上下之義明，則天下賢不肖，莫敢不盡力竭任以徇其君矣。是故主獨制於天下而無所制也。能窮樂之極矣，賢君之主也，可不察焉？故申子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者無他焉。不能督責而顧以其身勞於天下之民，若堯禹然，故謂之桎梏也。」夫不能脩申韓之明術，行督責之道，專以天下自適也，而徒務苦形勞神以

身徇百姓，則是黔首之役，非畜天下者也，何足貴哉？夫以人徇己，則己貴而人賤；以己徇人，則己賤而人貴；故徇人作賤，而人所徇者貴，自古及今，未有不然者也。凡古之所謂尊賢者，為其貴也，而所為惡不肖者，為其賤也，而堯禹以身徇天下者也，因隨而尊之，則亦失所為尊賢之心矣。夫可謂大謬矣！謂之桎梏，不亦宜乎？不能督責之故也。故韓子曰：「慈母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者，何也？則能罰之加焉必也。」故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夫棄灰薄罪也，而被刑重罰也，彼唯明主為能深督輕罪，夫輕罪且督深，而況有重罪乎？故民不敢犯也。是故韓子曰：「布帛尋常，庸人不釋，鑠金百鎰，盜跖不搏者，非庸人之心重，尋常之利深，而盜跖之欲淺也；又不以盜跖之行為輕百鎰之重也；搏必隨手刑，則盜跖不搏百鎰，而罰不必行也，則庸人不釋尋常。是故城高五丈，而樓季不能犯也；泰山之高百仞，而跛牂其上。夫樓季也而難五丈之限，豈跛牂也而易百仞之高哉？峭塹之勢異也。明主聖王之所能久處尊位，長執重勢而獨擅天下之利者，非有異道也，能獨斷而審督責必深罰，故天下不敢犯也。今不務所以不犯，而事慈母之所以敗子也，則亦不察於人之論矣。夫不能行聖人之術，則舍為天下役，何事哉？可不哀邪！且夫儉節仁義之立於朝，則荒肆之樂輟矣；諫說論理之臣閒於側，則流漫之志詘矣；烈士死節之行顯於世，則淫康之虞廢矣。故明主能外此三者而獨操主術，以制聽從之臣，修其明法，故身尊而勢重也。凡賢主者必將能拂世傾俗而廢其所惡，立其所欲，故生則有尊重之勢，死則有賢明之謚也。是以明君獨斷，故權不在臣也，然後能滅仁義之塗，掩馳說之口，困烈士之行，塞聰掩明，內獨視聽；故外不可傾以仁義烈士之行，而內不可奪以諫說忿爭之辯；故能犖然獨行恣睢之心而莫之敢逆。若此，然後可謂能明申韓之術，而脩商君之法。法脩術明而天下亂者，未之有也。故曰：「王道約而易操也。」唯明主能行之。若此，則謂督責之誠則臣無邪，臣無邪則天下安，天下安則主嚴尊，主嚴尊則督責必，督責必則所求得，所求得則國家富，國家富則君樂豐；故督責之術設，則無所欲而不得者矣。羣臣百姓救過不暇，何變之敢圖？若此，則帝道備而可謂能明君主之術矣。雖申韓復生，不今加也。

李斯這篇暢發督責之術的書上給二世，史書上都說是『阿二世之意以求榮』的。我以為上書之動機如何，至今很難說定，而其理論確不能輕輕以『阿二世意』一句話將他抹殺了。李斯這種術理也定上給過始皇的，觀始皇那樣能行督責之術就可以知道。二世是一個優柔無能的人，又受宦官趙高那樣的包圍，當不能如始皇那樣的『躬標文墨。』他一定只有獨斷之名，而忽於督責之術的。李斯既為丞相，又置當時內亂已起，看見人君不注意督責，自己雖是丞相，因是獨斷制下的丞相，就非常焦心了。所以便急上此書，是可想像中的事。而且李斯所可見之文稿中，也以此篇為詳盡懇切，當不是隨隨便便，阿人之意能夠的了。單在理論上考察，是一篇很有力的制作，非熟思有方，成竹在胸，當無此精深的文字。史記上這樣記載着：

書奏，二世悅，於是行督責益嚴，稅民深者為明吏。二世曰：『若此，則可謂能督責矣。』

刑者相半於道，而死人日成積於市，殺人衆者為忠臣。二世曰：『若此，則可謂能督責矣。』

彷彿已經看見一個昏庸玩皮的小孩子與此前代老臣大開玩笑似的，那裏真在那裏行督責之術？所謂術，當非徒嘴說的，而專在嚴刑或無理

的濫刑，更離所謂督責之術遠了。所以李斯這個主張已經在二世的面前失敗了！已經不能為二世用了！也不能再用於二世了！李斯只知歎曰：「物極則衰，」而不知道「及早引退，」這大概就是李斯終不免於「具五刑，論腰斬咸陽市，」而且還「夷三族」的原因了。他人獄後還「自負其辯，有功，實無反心，幸得上書自陳，幸二世之寤而赦之。」這不能不說李斯是以「帝王之術」起家，亦是以「帝王之術」而殺身的。但李斯之政治思想終於是得着過相當之成功了。從這裏看來，李斯當然不能否之為趙高一流的人物。

第五，李斯是主張「士則學習法令禁辟」的。史記上李斯傳說：

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同文書，治離宮別館，周徧天下，明年（始皇三十五年，西元前二一四年）又巡狩，外攘四夷，斯皆有力焉。

在武力旺盛的時代，尤其是君主極專制的時代，惟有法律思想必是非常之發達的。如羅馬帝政的時候，政治思想的影子也沒有了，代之而興的，則是非常適用的所謂羅馬法。羅馬法的勢力在世界上當然是很大的。在中國當然不外乎這個公例。這因為要實施支配民眾，管理民眾，而能穩定支配階級的政權，法律就首先有完備之必要。李斯主張焚書而要讀書人都要學習「法令禁辟，」全然是這個理由。也是必然的結果。在秦漢以前，中國的法律究竟是甚麼樣子，實在未考見其詳。甚麼「尚德不任刑；」甚麼「有虞之氏，畫衣冠，異章服以為僇而氏不犯；」又是甚麼「刑所以五何？法五行也。大辟法水之滅火……。」這個大概是因為中國古代「禮治主義」最甚的緣故。所以就有「出於禮者入於刑」的話。而且「古者刑不上大夫，」「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很文明的禮治社會，因而法律就不發達了，關於具體的法令，實在無法去蒐。皋陶謨上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所謂五刑者，是大禹命皋陶「明於五刑以弼五教」的。又春秋中倉葛說：「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在呂刑上有「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這法令規定之起源，竟是用四夷及弗靈之苗民而作的了。在所謂法家，又卻是法理學之一部分的工夫，法律方面也是未顧到的。戰國時魏李悝作法經六篇曰：（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始略有規定。「秦之明法度，定律令，」也有根由了這個而加修訂的。秦的法令明定之後，漢以下都因以沿用。秦之法是失於嚴刻，但是能夠明定出來，終較不明定進步。故漢高入關首定約法三章，後有蕭何九章，這皆是由於秦之「明法度，定律令」影響之結果，李斯主張「士則學習法令禁辟，」就是想要使法律知識之普及與法律組織之益增於完備。

三

由上研究李斯的結果，非常明白李斯是一個甚麼型的人。既非一般人所誤為趙高等一流的人物，也不是毫無思想頭腦的一個隨便追逐者；至於罵他毫無人性，那不能不說是未嘗實際考察過史事與人

物品格的輕浮之濫評。李斯當得起『精明強幹』的考語。他是政治家，政治家是注眼於政治事實而施以實應性的設置；他是政治思想家，政治思想家是理淸了政治歷史之來龍去脈而發表其有系統的主張。所謂適應性的設置，就是含有『此時此地，非此不可』的意思。而有系統之主張，自是一個思想家必備之條件。既是要爲着『適應』因而就要能革就布新，換言之，就要除去了舊有已不合時地之制度等。有好些時，這便不能不有革命的手段了。革命手段是站在革命思想之後的。當時之李斯可以看爲是革命思想家，也是革命實行家。李斯是一個幸運兒，他的革命居然成功。因他有實力派的首領秦始皇帝是他的同志，實力派做了革命思想家之後盾，當然就不會失敗。但不失敗的革命家，就千載而下也難有同情的，何況當時？自然被革命思想派的人，也不會忘情的。至李斯之思想成功一方面，實在是幸運。雖有『黃犬東門』之哭，不過是革命者爲主義而犧牲能了。要研究李斯之政治思想，是非這樣客觀的考察，不會得着眞象的。我之一掃歷來史家之定評，自非僅在作一篇翻案的文章，而是在指明眞象，還他一個本來面目。

兵凶戰危之數字的證明

歐洲及遠東復起戰爭之說後，消息靈通者，立已紛紛揣測未來戰爭對於人及金錢上之影響。據歐戰結果最近統計，全世界所耗戰費共三千萬萬金元，美國所耗亦達三百九十萬萬金元，參戰之人共六五、〇三八、〇〇〇名，死者八、五三八、三一五名，傷者二一、二一九、四五二名。今後戰爭，將愈益猛烈與機械化，兵士與金錢之損失，必將遠過此數，此觀平時養兵之費，在歐戰前，全世界不過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而最近各國預算共達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超過不啻一倍，可以覘知也。再美銀行家願否再借款與外國政府，供新戰爭之費，亦爲各國揣測之焦點，上次歐戰開始，各國國庫未幾即告空虛，貸款於紐約與波士敦之銀行。目下美人投資』外者既綦衆，在一九三〇年已共達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且此種借款今多愆付，故目下外國政府能否再在此間獲得借款，以供不生產之戰費，亦一疑問也。

經濟進化法則的研究

李恭律

一　經濟是什麼

雖說被公認為科學的第一部經濟學著作已是在距今一百五十多年前出世，但說來有些奇怪，經濟一詞的意義，不特在日常用語中是紛歧含混，就是在各家的經濟學名著內，牠同樣的還不曾有過一個確切的解釋。這決不是偶然的，社會科學之所以不能和自然科學等質齊觀。固然不應該說，社會科學之所以不能成為同自然科學樣的純正科學，而有時被稱為準科學，其最大的原因是在於每個分科之意義和範圍的不確定；但多少牠總有相當的關係。我們承認社會現象是較自然現象為更加複雜，但不相信這複雜就達到無法確定意義和範圍的程度。在此，我們一方面為要試作正確的解釋，他方面——這在本文講是更主要的一方面——為要避免讀者對於主題的誤解，所以在論列經濟演進法則的當頭，就必須把經濟這詞的含義來弄個明白。

我們將這樣說：經濟是人生的一方面，是直接謀求物質生活的人類行為，而是以物質資料的獲得和享受為其內容的。在這定義之下，我們排斥經濟就是整個人生這樣的說法，牠僅是人生的一方面，——雖是一個重要的方面——與人生其他方面之知識生活，性生活，美術生活……等等是互相並立的。一種通俗的見解以為物質生活是人人所必需的，所以從事任何生活之供獻的人們必有一部的目的是在於換取物質資料，因而轉出就是當他在從事物質生活以外的生活之供獻的當中，亦認為是一種經濟行為；這樣，經濟就真變成無所不包了。比如說，一個大學教授吧，他需要物質資料的享受，誰也不能否認，所以這從事於知識之供獻的大學教授，其一部的目的必在於換取物質資料，因這見地就轉出即使在他講述或著作的當中，亦是一種經濟行為。對其他的一切行動也都作成如此的看法解法，把經濟不知道要變成怎麼一個糊塗東西？這種看法的錯誤，是不待言的。因為大學教授的智識供獻，其目的的一部是去換取物質資料的享受，就說講述或著作的行為亦是經濟行為。但是假使這位大學教授的智識供獻另一部分是用去

換取美術生活或性生活的享受時，難道也應該把講述或著作的行為看做是性行為或美術行為嗎？我相信誰也不會承認這是對的；同樣，誰也應否認大學教授的講述和著作是一種經濟行為。所以我們可以說，物質資料的享受是人人所必需的，但人們當從事其他生活供獻的當中，雖全部的目的是在於換取物質資料，可是其行為的本身就決不是經濟行為。定義中謀求物質生活的上頭所以加着直接兩字，為的就是要避免這樣的誤解。

次之，在這裏要提到一個和謀求物質生活頗易混淆的觀念，這就是「排除外力侵陵」。排除外力侵陵也是人生的一方面，而且這是一個有時被人忽視的重要方面。假使像有些人所企圖那樣，來伸論人類生活中那一方面是最基本的話，我們由着以下的述說而知道其內含的時候，就可見到這是一個至少和謀求物質生活有同樣基本性的方面。排除外力侵陵一詞，若用積極的語句來表示，那就是人們之生命身體以及社會的或私人的財產之安全保障。其所以和謀求物質生活容易混淆的緣故，主要不在於現代意味中，而是由於牠的過去。因為在原始時代，這排除外力侵陵的觀念或方式，就恰和「避免死亡」相當，而這避免死亡，在人類歷史的某段時期中，卻曾和謀求物質生活是混而為一的。我們熟知人類曾經過一個茹毛飲血的時代，在那時候的人類，一方面他們的生命身體受着自己同類以及毒蛇猛獸的威嚇，他方面又要謀求物質資料以維持單單的生存。這時候，他們是把我們現在分得清楚的兩種生活混而為一的，當他們在鬭爭而勝過其敵人時，他們就以一個行為而完成了兩個目的：殺死敵人，除去他們的生命和身體安全的威嚇者，是避免了死亡；同時，他們敵人的遺體就成為他們的食料或衣料，這樣又完成了他們謀求物質生活的要求。這兩種生活合而為一的場合，是容易混淆的第一點。因為我們現在所說的排除外力侵陵這一觀念，在歷史上是由避免死亡演進而來，所以到現在雖以和從前不大相同的方式而存在，且因財富的積集附加上一個財產安全的因子，但其中心的核子仍是離不了避免死亡，這樣就又來了第二個問題，就是當物質生活不能滿足的時候也必然會產生死亡的結果，那末謀求物質生活豈不就是避免死亡的另一種手段？這兩者難道又不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最後，我們又將見到第三個所以困擾我們的現象，這就是連帶疾病而起的醫藥衛生這一連串觀念的放置問題。牠們應歸到避免死亡的門下嗎？還是應歸到謀求物質生活的門下呢？疾病是一種死亡的威嚇，是對於生命和身體安全的一種侵陵，而醫藥卻就是排除這種威嚇侵陵的手段，其情形是和武力之為排除暴力侵陵的手段完全一致的；這樣說時這一連串的觀念是毫無疑問的應歸入避免死亡的範疇之內。但反之，疾病的所以發生，一部分因是由於大生物和微生物的侵陵，但營養不足也同樣的可以起疾病；而藥石恰也就是特種廚師所配給的特種食料，所以這一連串的觀念不用說又是應歸入謀求物質生活的範疇之下的。讀者假使也感到這樣的分割是有必

要而發生興味的話，那末就可知道我們在這裏確已碰着了難題。

關於這三個足以促使混淆發生的事象，我們究將怎樣來分解並辯明牠呢？在第一點，我們的見解是：一個行爲既已完成兩個目的，所以就其事實原狀之所陳示，應認爲是排除外力侵陵與謀求物質生活的混一，根本不容許加以無爲的分離；好在這在歷史上亦不過是偶然的事，佔不了怎麼重要的地位。第二點所述的情形，確也是一個道理。但在避免死亡的觀念之下，其所包含的意義是對於外力侵陵的一種抵禦，逃避，或排除，在本質上是一種消極的行爲，所以這和積極的謀求物質生活之諸種行爲間，顯然的劃有鴻溝。這樣，物質生活的不能滿足雖足以產生死亡，但謀求物質生活的各種行爲卻就決不能看做是避免死亡了。現在輪到第三點，我們以爲醫藥衛生等行爲，與其說是謀求物質生活，毋寧說是避免死亡。衛生是在未受外力侵陵前的一種抵禦或抵禦力的訓練和培養，而醫藥則爲已受外力侵陵中對於侵陵因子的抵禦或排除，藥石的地位眞是一種抵禦或排除的手段，性質上都屬於消極的方面。再則，我們雖不承認謀求物質生活是避免死亡的手段，但卻承認物質生活之不能滿足是促起死亡的原因之一，因之卽使疾病的由來一部分是在於營養不足，對着我們的劃分，也就不至於發生衝突。

以上對於謀求物質生活和排除外力侵陵的分析，好像是太無爲了，在讀者看來或許要認爲是一堆廢話。但我們有我們的理由，我們有我們的苦衷。在有許多經濟學者的言論著作中，當他在正面發表意見時主題所及的範圍顯然只是謀求物質生活的部分，但常人一詰問或對於維持自己的見地有必要時，他們就又自然的將排除外力侵陵的部分也包括了進去；這種範圍的含糊，顯然是探求眞理的一種障礙。再則謀求物質生活和排除外力侵陵兩者有時雖不免混同，但在性質上顯然是異趣的東西，所以若不把界限分清，研究上就成爲無可下手的領域。有此關係，所以我們要不怕麻煩將兩者在可能的範圍內作一個徹底的分開。

現在我們爲求觀念的清晰，更要不顧讀者會乏味，來解明一個關係較遠的事象，這就是政治。政治這名詞，在現代文獻中，與經濟並舉是最常見的了。但據一般的觀察來說，牠的含義是不顯的，是模糊的；尤其因爲在過去的歷史記載中，政治的任務大部分是關於排除外力侵陵的事項，是保障社會或私人的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所以當一提到政治時，就連繫的以爲這些就是政治。依照我們的見解，認爲這樣說法是錯誤的。排除外力侵陵只是政治的任務，只是政治的作用，可就決不是政治本身。說到政治本身，簡括的講來，那就不外是公的組織，除開公的組織就無所謂政治。政治的任務是隨時代而變更的，以前雖以排除外力侵陵爲中心的任務，但到現在這種形態顯是變更了。我們針對着這種變更，實不應把政治本身和政治的任務來混爲一談，因爲這樣就將會迷亂我們的觀察。

上面所述的各節，我們爲的是要說明經濟在人生中之對外的，界

限，接着就要講到經濟的內容。

在講述經濟內容的當中，首先應提到的觀念就是物質資料。所謂物質資料本意是指整個自然環境講的，但在這裏有一個唯一的限制，就是我們所要論列的，只是人類所能獲得或享受的爲限。在這樣意味的物質資料中，包含着三類性質上至有差別的東西。第一類通常被稱爲生活資料，所包含的是供給人們以維持單單生存的物質，我們順應着習慣所給的意義，把食衣住行直接所需的物質資料歸在這一類。第二類通常不曾給過牠以名稱，而是我在這裏打算稱牠爲「基礎資料」的，凡是作爲其他生活——物質生活以外的生活——之物質基礎的一切物質資料都網羅在內。舉例來說，那末是著作家的紙筆和墨，武夫的刀槍戈戟或現代火器。第三類包括的是一切獲得以上二類物質資料的物質手段，這通常稱爲生產工具。

物質資料的含義既明，我們第二步就將進而闡明獲得和享受是包含的什麼意思？且先講獲得，所謂獲得，在此當然是連帶着物質資料而言的。當物質資料在到達享受者手中以前的一段時期中，人們對於牠爲着變成可享受的目的而施加的各個動作就是獲得。所以獲得是各種繁複行爲的連續。在這連續中間，自然的分成了兩個段落，第一個段落就是人們對於未可享受的物質資料以變成可享受爲目的而施加各個動作的部分；第二個段落則爲已可享受的物質資料以交換或其他爲中間手段而分散於享受大衆的部分。前者就是生產，後者就是分配。次之，我們講享受。物質資料經變成可享受而分散於大衆以後，人們隨着自己的願望而施加的各個動作就是享受。這也有兩個不同的方式：只經一次的施加動作而物質資料就喪失其原來性質者是消費；可以經多次的施加動作而保持其原來性質於較久時期者則爲使用。

物質資料，獲得，享受等觀念既經明白，我們就可以很不廢力的來了解經濟的內容究是些什麼的問題了。我們可以這樣說：凡是對於上述第一和第三兩類物質資料之獲得和享受的行爲，以及對於第二類物質資料的獲得行爲，就是經濟。換句話說，那末凡是獲得和享受生活資料和生產工具以及獲得基礎資料的一切行爲就是經濟。在這裏我們對於基礎資料的部分爲什麼只提到牠的獲得，而不像其他兩類那樣亦同時提到牠的享受呢？這是因爲這樣的：假使提到享受，那末對於其他生活就亦有視爲經濟生活之嫌，而將由另一面的理由陷入經濟就是整個的人生這樣的不正當觀念之中；再則其他生活雖是需要物質作爲基礎，但這裏物質所處的地位顯然是附屬的。由着這樣的理由，所以我們雖承認從事其他生活的當中大部是需要物質資料的享受，但反過來卻不承認這樣的享受物質資料也是經濟行爲。

現在我們已到了一個恰當的時機，我們既知道經濟的內容究是怎麼一個東西，那末就可以想像一下經濟在人生或社會中是佔了一個怎樣巨大而緊要的部位了。

末了，我們還得伸說幾句，那是爲瞭解下文所必需的經濟學之任

務問題。經濟的內容既是物質資料的獲得和享受，所以經濟學的任務，照一般的講，當然不外是論列關於這方面的各種原理和原則。但這說得太無邊際了，實在就等於不說。這樣的態度是我們所要極端避忌的。我們的意見以爲經濟學的最大任務是：在物質資料的生產和分配當中，應當怎樣的按着時代的性質，來積極或消極的控制人和人間以及人和物間的相互關係，而達到人生和社會之最大幸福的完成。要達到這種目的，只是把觀察點注視在自己所生存的一段空間和時間中，事實上是難能的；所以必須把我們的視域擴充到人類所曾活動的整個空間和時間中去，觀察出變動的究竟和自己社會在歷史中佔了個怎樣的地位，才有完結任務的可能。本文的研究，就是向着這條路走的。

二　生產演進的法則

經濟在人生或社會中既是佔了這麼一個巨大而基要的部位，所以經濟演進的研究在社會進化的研究當中，當然也就佔着一個巨大而基要的部位。假使我們對於這巨大而基要的部分之演進法則能由歷史之所示而探求出來，那末即使不說由此就可以暸解整個的社會進化和社會現象，至少總可以說我們由此就可以暸解大部的社會進化和社會現象。這是我們在敍說經濟演進法則之先要伸述的第一點。次之，我們必須明暸：社會進化是一件事，自然淘汰——或自然進化——是又一件事，這兩者無論在研究上或是在了解上都絕不可混同。所以要這樣說的理由和必要，簡單講來是這樣：因爲在自然淘汰中，生物所居的地位是一種被動的地位，由着自然環境的突變，生物無意識的適應着，到終了或是歸於死滅，或是變成爲適宜於生存在新環境的形態。我們可以這樣想像：假使在某個時期，我們所居的這世界，在氣候或是在別的方面，一旦起了突異的變化，說不定那時人類就全部絕滅，或是改變着形態而得維持其生存；不論其所得結果之爲前者或後者，在突變的由來以及適應的過程看來，都是超越人類的意志，不能由人類的智能來控制，而是由自然擺佈着的。我這樣的講，對於主張「人定勝天」和主張「控制自然」的人們，大概是會發生疑問的。不錯，我也是希望在自然淘汰當中能人定勝天能控制自然的人們之一，但我們所研究的應是過去的事實，而不應是將來的想像，研究自然淘汰的進化論者既不曾發現過在自然淘汰中能以其意志和智能控制過自然或是勝過天的生物之存在，那末我們當然只得承認在自然淘汰中的生物是被動的。但我們若來看看社會進化，那就完全不然了。我們常聽到人說：「歷史是人創造的。」只這句話就最足以表明自然淘汰和社會進化的分際。固然，社會進化史上的各個階段之所以形成，不是由於人們之意志的預定，但誰也不能否認其所以變化的原動力是人類的智識和能力。我們知道得很清楚，像社會進化這樣的一件事象，唯一的只在人類社會中出現。舉近的說吧，誰都知道十七八世紀的自然環境和十三四世紀的自然狀態上，不會有過突異的變化，但在

這未曾變化的自然環境中，人類卻已完成了他社會進化的又一階段。這樣的奇蹟在非人類社會中是無從舉例的。所以在社會進化法則的研究當中，我們必須將牠和自然淘汰分開。我們應澈底知道，在社會進化中是人類做着主宰，而在自然淘汰中是自然做着主宰。因此，以自然淘汰的理論來解釋社會進化，我們固要排斥；同時，以自認的社會進化法則來附會自然現象，我們也是決不贊成的。

上述過後，我們乃可進而敍述經濟演進法則的本身，這裏先從關於生產方面的說起。

要論究生產演進的法則，第一步工作是在於認識經濟史上的各個生產階段，每個階段是俱備着何種的特性而得以和其他的階段截然分開。這樣的認識得着結果之後，我們乃可進入於工作的第二步，就是去說明經濟史上的各個階段由怎樣而能夠由此一階段而進於彼一階段。下文我們就將按着這個順序來敍寫。

關於第一步工作，經濟史學者的研究已給予我們以不少的便利，不過分的說，他們實已大體的完成了這方面的任務。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對於這方面就寧願給以極小的篇幅。據一般的說來，人類自從出生以後到現在為止的長時間中，在經濟生產上已經歷過五個階段。就是最初的採集時期，經過漁獵時期，遊牧時期，農業時期，以至於現代先進國家正停止着的工業時期。在採集時期，人類完全是在原始的自然狀態中，和其他的生物一樣，僅靠着單單的天生肢體來集取天然存在的物料，以滿足其物質生活。這時期由着原始工具的發明和使用而告終，接着就是漁獵時期。漁獵時期在其所集取的物料上看，和採集時期同樣是天然存在的。牠們的不同在於前者能使用工具而後者則如上所述是僅憑着天生肢體不由工具來幫忙的。不過因為有工具幫忙，所以在這時期的人類對於兇猛的野獸也就稍能克服而歸入他們的食單中了，這是在前一時期所不能見的。經過不知多少年數，等到人們發明了怎樣馴服幾種溫和的獸類，並控制在他們的掌握中來行生長繁殖以後，就逐漸的進入了遊牧時期。遊牧時期過的是一種行止無常的漂蕩生活。這時期的一個極大進步，是對於物質資料的處理。在以前，人類所集取的完全是天然存在的物質資料，到現在就不然了。他們已知道如何控制自然，如何使自然存在的物料由他們的安排而歸入到他們的意志統轄之下。這加入於工具的發明和使用，就成為人類與非人類區別的第二步。這裏來了一條歧路，有些民族的歷史告訴我們人類怎樣由遊牧時期而進於農業時期，但有些民族卻又告訴我們，他們是不經過遊牧時期，而是直接由漁獵時期就進於農業時期的。其實這都無關緊要，只要我們明白了遊牧時期和農業時期的不同，在基要處只是所控制的物質資料之方面的不同，這就是遊牧時期所控制的是動物，而農業時期所控制的是植物。至於物質資料的方面之所以不同，那是由自然環境的各異就很容易促成的。因為在農業時期，由着幾千百年來歷史的累積，生產方法是這樣的增成多種，而且生產力比較以前時

期亦已有了長足的進展，所以在這裏的經濟生活確已有若干可觀了。工業時期的開始，那是距今不遠的事，即在最早實現的國家而論，亦不過是十八世紀後半才發動的。這時期的生產，以機器的發明和使用爲其特質。原本在農業和遊牧時期雖已有了分業，但原則上這些時的生產還是以自己享受爲前提的；但一到工業時期，因爲機器的使用，生產就成爲專業化大量化，原則上就根本轉了方向，物質資料的生產不以生產者自己享受爲前提，每個生產者比較起全部的經濟生產來，他僅是從事於一個極渺小部分的工作，他將這極渺小部分的工作成果供獻給大衆就算盡了自己的任務；在生產上管這樣又管那樣的時期，在此已成爲過去了。

在此要使我們發生疑問的是：這各個階段由怎樣而發生的，以什麼作着基礎才能由漁獵而進於遊牧或是由農業而進於工業呢？這問題的解答是本文的基要任務之一。

現在且慢說別的，單來看看我們在上已經提到過的那件可驚奇的事象，因爲由着牠我們可以得到解決問題的門徑。這不是別的，就是這樣的演進只是人類所特有的，——我們在非人類的世界裏可以看見牠們自然淘汰的痕跡，卻從不會見到過這種社會進化的徑路。所以在這生產演進法則的探求上，一個可取的捷徑是人類與非人類的比較。非人類與人類一樣有求生的衝動，有集取物料滿足求生衝動的行爲；在這點上兩者並無不同的所在。但我們若更進一步，在兩大的行爲過程中着眼，那末不同之點就很容易看明白了。事情非常明晰，非人類在求生行爲的過程中，很簡單的由着牠們的天生肢體收集所需要的物料來滿足自己；可是在人類，當他一出採集時期，就不然了。他能創造工具使用工具，由着工具的助力來滿足自己的慾望。這樣說來，可知人類與非人類在經濟生產上的不同，乃在於一個是工具的創造和使用者，由着工具的幫助去實行經濟上的生產；而另一個則是單單的由着天生肢體來實行經濟上的生產，——在此是天然存在的物料之集取。我們且再進一步看就可發現人類不但能創造工具使用工具，且能伴着智識能力的進步，在程度上及本質上去改變工具。所以在這比較之下，我們可以得着一個假設：人類的經濟生產之所以有演進者，其原因之有力的一個，是由於他們能創造工具，使用工具，並能在程度和本質上改變工具。拿着這個假設，讓我們再從經濟史上來看看到底是否與事實相符？不必遲疑，我們在經濟史上可以得着充分的證據，至少由採集時期進於漁獵時期和由農業時期進於工業時期的歷史，已可證實了我們的假設是不含絲毫錯誤的眞理。因爲這幾個生產階段的演進，是以新工具的發明爲其前提的。——新生產工具經人們發明之後，當人們已認識其在補助生產上的利益而實際使用時，那社會裏就可以產出兩種的變更：一個是「生產結果的變更」又一個是「生產組織的變更。」所謂生產結果的變更又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方面是所生產物品——就是供人們享受的諸物品——的變更。又一方面是生產速

率——亦就是生產力——的變更。由於所生產物品的變更使人類所享受的物質趨於質的精美和品種的繁多；由於生產速率的變更，又使得人們所享受的物質趨於量的豐富。所以這生產結果的變更，對於人類的物質享受是頗有關係的，由着這種變更，不但可以供養比前一時所更多的人口，而且能使得他們所享受的物質比前代爲更精美更豐富更繁多。這就是生產演進之偉大，這就是生產演進之價值，生產演進之所以值得人們歌頌，大部的意義就是在此。次之，所謂生產組織的變更是怎樣呢？我們知道，因爲要適應新工具的使用，當人們在實行經濟生產的過程中，組織上必須起了一種變化，這樣生產才成爲可能或才成爲更有利；所謂生產組織的變更就是指這種情狀講的。舉例說吧，農業時期的生產，依其工具本身的特質並不需要巨大的組織，以一人或少數人的力量就可以在狹隘而相當的地位上做織布碾米或其他的農事工作；至於工業時期的生產，爲要適應其龐大工具的使用，巨大的組織就屬必需了，在這裏須由整千整萬的工人在一定的處所從事工作。兩者在組織上之所以要有這樣不同，亦無非是各爲其生產工具上的適應而已。此種生產組織的變更對於社會的組織頗有關係，每能更動社會組織的形態，——此種現象當人類耗費其更大部精力於經濟生產的古代爲尤其如此；惟其如此，所以將來人們的生產力更形發達，只要耗費小部的精力就可滿足全部經濟要求的時日到臨的年代，生產組織影響社會組織的力量之會減微，那也就是我們的意中事了。——這同生產結果的變更之關係於人類的物質享受者，恰成一個對照。一般的說，人們的歡喜生產組織的變更遠不如其歡喜生產結果的變更之來得興高彩烈。所以我們這樣說是很恰當的：人們因爲樂意享受生產結果變更所致的更進一步的物質生活，就不顧犧牲的嘗味了生產組織變更的不樂意結果。就是說，爲要享受更精美豐富繁多的物質生活，他們始初被迫的進入了背習慣的生產組織和社會組織。但我們若再加審察時，就可發現人們之所以對生產組織的變更爲一種不樂意的態度者，極大的理由就只在其背習慣這一點上，到底在舊習慣和新組織當中，依人生評價而論，是誰勝過誰，他們是不曾計及的。因之，我們在這裏可以窺見一個民族的思想指導者在這方面也有其特殊的任務。

上文我們說過生產演進的原因是由於生產工具在程度上和在本質上的變更的話，現在我們得抽個空來說明怎樣叫做程度上的變更及本質上的變更。凡某種新發明的生產工具，其使用的結果足以促起生產結果的變更者，我們說這新工具和原有工具之間是有了程度上的變更。次之，凡某種新發明的工具，其使用的結果足以促起生產組織的變更者，我們說這新工具是原有工具之間是有了本質上的變更。由着歷史之所示，對於這兩者我們得着以下的一點觀念：就和工具之本質的變更必伴着程度的變更，而工具之程度的變更則又可單獨出現。

但只有生產工具的變更實不夠說明生產演進的整個歷史。此外還有別的要素必須參進這首先應提到的就是作爲人類活動根據的自然環境。自然境環不特牠本身是在各種的變遷之中，就是人類對於牠的認識亦是伴着智能的進步同樣是在變遷之中。我們這裏所要注意的則爲後者而非前者，對於這種情形我們想稱之爲「人類對於自然環境的認識遞增性。」這認識遞增性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方面是未知物質資料之新的發現，這不用說是附帶着牠的利用而言的；舉例說：那末就像遊牧民族之發現膏腴平原，以及近代各種新化學原素之發現等都是。又一方面則爲已知物質資料之新的利用，例如工業革命以來煤鐵等之前所未有的應用是。我們若放眼到經濟史上，那末從漁獵時期到遊牧時期，從遊牧時期到農業時期，或從漁獵時期到農業時期的各個演進，與其說是由於工具變更之力，就毋寧說是這認識遞增性之力居多爲更近事實些。

爲便於陳述，我們對於這認識遞增性及於生產演進的影響將這樣說：牠在直接方面是助長了生產結果的變更，就是人們對於未知的自然環境之新的發現和已知的自然環境之新的利用，使人們的物質享受趨於更精美，豐富繁多。在間接方面則更足以促起生產組織的變更，惟其勢力爲間接的，須經過生產工具的遞轉纔能顯現。這就是說，人們在發現了新的自然環境或發明了新的利用方法之後，舊的生產工具表示不適宜於新的需要，因之促起新的生產工具之發明，又由着新的生產工具之發明和應用，促起生產組織的變更，從而社會組織的變更；但這在領域上早已進入了生產工具變更的範圍，討論上自以歸入生產工具項下爲得當，所以我們就只給牠以一個間接促起的地位。

這認識遞增性在生產演進中的重要是不容蔑視的，如果對於這有人懷疑的話，我就得請他想像一下：假使現在一班科學家正在孜孜研求的海洋和高空，到了一旦有新發現或新利用出世之後，人類的經濟生活將會起一種怎樣的變化？

新工具的發明，對於自然環境認識的遞增，這兩者不用說都是人類智能的產物。但在這種我們要提出一個與此稍異意味的「社會之一般智能」作爲影響生產演進的第三個要素。我們的論據是這樣的：生產演進是整個社會的事，所以新工具雖經某特定個人發明，或是某特定個人對於自然環境雖有簇新的認識，但若不把這些新事物轉化成爲社會的，那末根本就不成其爲生產演進。最客氣的說，亦不過是那特定個人的生產演進是了；而且即使有這樣的演進，到頭牠終會跟着那特定個人的死滅而死滅的。由着這樣的見地，所以我們認爲社會的一般智能程度夠得上去利用新工具和新認識亦是一個促使生產演進的當然要素。

本來在同一社會之中人們的智能程度會相隔離得這樣遠，就是有人能發明而一般人不能應用，是很少見的事。這除了史乘上——尤其是中國史乘上——在可信與不可信間的傳說給予我們可以這樣

推想的資料以外，對於現實社會實少有可以使我們這樣推想的餘地。這意思就是說在同一社會中人們所有的智能程度大概是相差得不多的，只要不是發明者的祕而不宣，一般社會是定能應用的。但須留意，這裏是指同一社會而言的，我們若放眼到在同一時期而存在着各個在社會進化上不同階段的諸種社會，而此各個社會間又發生了相互的交往，因交往再發生較低社會向較高社會模擬的時候；那末這社會之一般智能程度，就將突顯其重要了。所以無論在理論上或是在事實上，社會之一般智能這要素，都無法可以否認牠的重要。——工業革命以來，普及教育的呼聲所以會這樣高張，大部的理由亦無非是要提高社會的一般智能程度使之適應於這新的要求而已。

歷史是連續的。社會上制度習俗的存在，決不是偶然的事，在當初牠必有其應成立的理由。有這兩個關連，所以當生產演進開始發動的時候，誰也不能禁止原有的制度習俗會給予新生產以一種障礙；因爲在原社會此種制度和習俗雖有其存在的理由或必要，但那是不會顧慮到這未來的新生產的，這樣，障礙的給予雖不是必然但總是可能的。說明白些，就是在特定的時期必有其特需的社會制度和習俗成立，在其成立之初，當然是不顧慮到將來的，但因爲歷史的情性，即使不需要此種制度習俗的存在之新時期到來時，牠仍是盤旋在社會的底裏，人心的深處，而變成新時期的障礙。這時候新生產假使想得到一個順利的進行，就勢非衝破這些障礙不可。工業革命以來，各種舊制度，舊習慣的被捨棄被毀壞就是在這樣情形底下完成的。這情形唯物史觀者稱之爲「上層建築的崩潰」並且給以一個鬼推磨般不可思議的解釋；一方面又將範圍擴張到無限，認爲這種勢力的影響可以及到一切的制度文物和觀念。其實這是過分的未曾觀察得淸楚的論斷。就我們所見，舊制度舊習俗的因新生產工具之興起而被摧毀確是事實，但其範圍所及可不就是至於一切，社會上儘有許多事象是自從出生以來即未被改變過的，所以我們這裏給牠一個範圍，就是只有障礙新生產制度的部分是被改變了。再則這種改變的由來，並不怎麼神秘，就歷史之所陳示我們可知或是由於社會的倡導，或是由於個人心理的自覺和壓制，或是由於強力的壓迫；實際上這三者常是混合進行的場合居多。因爲這樣，所以對於上層建築的崩潰這名詞實嫌牠不能傳眞，容易引起誤會；爲名實相符起見，我們對於這種情形就寧願稱之爲「舊社會障礙的破除」。

讀者對於這樣抽象的敘說，假使感覺得不很明瞭的時候，我將舉出幾個實際的例子來。中國是一個剛要從農業時期跨進到工業時期的國家，——這裏請注意，所謂農業時期或工業時期和通常所謂農業國家或工業國家是絕不相同的，後者的意義是表明某個國家的生產事業最重要的是農業或工業，而前者則是指歷史進程的階段講的，主要是在看那國家的各生產部門是用機器生產還是由手工生產，若是由手工生產我們稱之爲農業時期，若是用機器生產我們稱之爲工業

時期；所以某個國家卽使其最重要的生產事業是農業，但若是應用機器來經營的，那末在歷史進程上我們仍舊稱這個國家爲工業時期的。——在這裏我們可以見到許多正在改變及將被改變的制度和習俗，就像大家庭制度，風水觀念，舊的男女關係，耕田的細分碎拆，子曰詩云的作爲啓蒙讀本，以及連綿的內戰等等，都給我們以一種淸晰的觀感。對於這些，假使有人憶起那是新文化運動者或廢止內戰大同盟者以一種零外的見地來提倡因而不懷疑我們的論據時，我們將這樣回答：社會的關連是這樣的密切到不可分，以前時代的人欲是爲着整個社會目的的完成而被壓制着，思想的傳播可以比實際事物的模擬爲更快；由着這些，那末以另外的見地來排斥舊制度和舊習慣實是毫無足怪而且也是事之當然的了。

在經濟生產演進上，所以要看重舊社會障礙的破除這要素，不但是由於上述一方面的要求，就是不僅由於新生產制度的興起會使得障礙牠頓利進行的舊社會制度和習俗破毀，而又是由於另一方的觀點，假使某個社會對於這種障礙新生產的舊社會制度和習俗不能破除的話，那末卽使上述三個要素完全俱備，生產演進還是不能有成功之可能的。所以如果不連帶這意味在內，那末這個要素也就不成其爲要素了。——這是我們對着國內連綿不斷的內戰以及其他障礙着生產演進的社會因子而使得經濟停滯的現狀，尤其應大聲疾呼的。

總上所論，促進生產演進的要素有四個，俱備了這四個要素那末生產演進就將急速完成。欠缺其中的任何一個，那末生產演進就決無成功的希望。我們研究過去的歷史旣發現過去的生產是由這樣演進而來，進一步就可斷定將來的生產也必由這樣演進而去。工業時期以後的生產會是怎樣的生產一事，現在雖無材料足供我們推斷，但在正由前一時期跨進後一時期的場合，像現代中國所遭遇這樣的情形，我們由着這生產演進的法則當可得着不少的瞭解和裨補。

三　分配演進的法則

通常把分配當做是工人和資本家間的事，在許多人的意想中，好像是由地主，資本家，企業家，和工人的結合作成了生產，就是這生產的結果，又由地主，資本家，企業家，和工人來分配。——不過這裏所分配的不是生產物本身而是牠的價值，由着這點，他們把現代的分配和以前原始共產時代的分配來區別開來。其實這是一種擬制的事，是理論上的一種虛構。實際上我們幾曾見到過地主，資本家，企業家，和工人是濟濟一堂的來共謀生產？或者是於生產終了後又由他們將生產結果的價值來實行相互的分配？就我們所知，現代的生產是土地，資本，組織管理，和實際勞動四者結合而成的；而且過去的生產，其最大部分同樣是由這四者結合而成的，雖然其結合形式是比較的更爲密切，因而沒有現代這樣的明顯。但是土地，資本，組織管理，和實際勞動的結合，就僅是土地，資本，組織管理，和實際勞動的結合，可不就是地主，資本家，企業

家，和工人的結合。這是以生產要素來論列分配之不應該的第一點。

人生不僅是經濟，所以在分業繁複的現代，不需要人人都做經濟的生產是當然的事。只要他在別方面有所供獻，滿足了物質生活以外的社會需要，他就有權來享受物質資料的分配，不必牽強而可笑的去論究政治是不是生產或一個和尚是不是生產的。我們既知道人生的需要是這樣繁複，所以經濟生活雖是個人生活或社會生活中的大部分，但亦何必一定要合於經濟的要求纔算是生產而認為有享受物質資料之分配的根據呢！軍人，盡職的軍人，他捍國衞民，使得整個的社會可以安居樂業；因為他滿足了這方面的人生需要，他就有權來享受物質資料，他的行為在經濟上是生產不是生產用不到我們顧慮的。智識者，他釋明事理，傳佈前代的累積經驗於大衆，使得整個的社會可以繼往開來；因為他滿足了社會的求知慾望，他就有權來享受物質資料，他的行為在經濟上是生產不是生產用不到我們顧慮的。文學家或美術家，他敍寫人生的變幻，描模自然的偉大，由着這樣波動人們的心靈，使得過着平凡生活的人類感覺無上的趣味；因為他滿足了人生之愛美的需要，他就有權來享受物質資料，他的行為在經濟上是生產不是生產也用不到我們顧慮的。總而言之，人生是多方面的，在從事其他方面之供獻的人們，恰和從事經濟生產的人們一樣，不同的只是方面的不同，基本情形是完全一致的。我們同樣的可以用經濟學上的名字，說軍人是安全的生產者，思想家是智識的生產者，藝術家是美的生產者。在分配上講也是如此，從事其他供獻者將其供獻以交換或其他為中介而分散於大衆的現象，正和物質資料的分配在基本處所取同一的形態，此種同一形態又以其他供獻之大部的須附着於物質資料而顯其為更同一。以上許多話我們為的只是要說明一點，就是通常所論的分配實在是把範圍縮成太狹小了，我們得把牠放大。——但得聲明，我們的擴大分配範圍只是以物質資料的部分為限，雖然其他的供獻之分配也有像和經濟分配相同的基本形態，但以其分散過程中的中間手段言，為使得不淩亂我們先前規定的範圍言，我們都無理由可以把牠們拖到經濟分配的領域中來。——這樣，範圍的無理狹小，就成為以生產要素來論列分配之不應該的第二點。

由着這二點的不應該，我們乃有歸着於原先規定的必要，就是：將已可享受的物質資料，以交換或其他為中介而分散於享受大衆的行為，叫做分配。

上文我們對於生產演進法則所採取的敍述步驟，是首先描述經濟史上各個生產階段的輪廓，再進而說明所以演變的道理。現在我們要敍述分配演進的法則，對於這樣的步驟就覺得有些不適當。這是因為第一，經濟史上分配階段的認識，不像生產階段那樣，前人的研究不曾為我們作成一個確實的基礎；第二，前人對於分配的見解，其中尤其是唯物史觀者，化了許多人的終身精力，創出一種失之毫釐差之千里的錯誤觀念；第三，分配這樣一個現象，嚴格說來，根本就不曾有人作過

系統的歷史的研究；有些人以爲這是勞工與資本家間的事，又有些人以「生產力」來解釋整個歷史的演變，這樣他們都把分配在經濟生活中的應有地位估量得太狹小了；所以或則不作歷史的觀察，或則雖做歷史的觀察而給以附庸的地位，引出一種錯誤的結論。有這種種關係，我們對於分配演進法則的敍述，乃不得不採另一種方式。再則所謂控制，並非專指積極的支配管理而言，消極的放任自然也是我們必須容許的又一方式。以上二點，又是我們在敍述分配演進法則的開始所應當聲明的。

在最原始的時期，每個人完成自己的一切需要。對於毒蛇猛獸的襲擊，他須急速逃避，或自己加以抵禦。他感覺飢餓時，就得自己去尋找食料。他有什麼疑問的話，亦得自己來想法解決。高山流水的樂音，鳥語花香的節序，觸動他與生俱來的愛美之感，他對之而徘徊而留連。性慾的衝動促使他去尋求配偶。此外一切的一切，凡屬人生的需要，原則上都由自己來做供給者。所以在這時候，生產與分配是連結在一起的，根本就是一個整個的獲得。不特如此，而且獲得和享受也是不會分離的，獲得者就是享受者。這樣，既無所謂分配，自然更談不到分配問題。但人類到底是人類，他是一種合羣的動物。性的結合供給他以一個最初團集的基礎，由親子間血緣間的天然接近而作成多數人的共同生活。在這共同生活當中因爲組成員在年齡，性別，以及天賦上的不同，每個人依其最長處的所在，逐漸露出了分業的端倪。就是有些人是傾向於以大部的時間，來謀對於外力侵陵的防衞；有些人則以生活資料的生產作爲他們的特長，而把大部的時間向這方面消耗，更有些人則以其經驗的豐富，天賦的優厚，解決了所遇到的疑難問題，在可能的範圍之內作着智識的供獻；此外自然還可以有其他的分業傾向。由着這分業端倪的顯露，經濟上的分配，也就逐漸顯出其必要。不過我們應記得，這時的社會是以血緣爲基礎的較小集團，組成員間每個都是互相了解，又因爲範圍的不大而容易看清整個的利害，所以將物質資料分散於享受大衆一事，在這時仍是毫無問題的。自從分業露着端緒之後，人文進化，又因種種的複雜關係社會逐漸的擴張其範圍，這結果使得分業愈來愈細。就在農業時期，職業早已成爲多種。一到工業時期，更是愈趨愈烈，不特人生需要的各方面，由不同的人來擔任供給，就是在滿足同一需要的人們間，亦作成微細的分畫，各人擔負着社會任務的一小部。每人若依其所從事的業務和整個社會的活動，或他自己所供給的和他的整個需要相比較，就可見到他所從事的眞是一個極眇小極眇小的部分。由着社會範圍的日形擴大和分業的愈趨愈細，分配乃離生產而獨立，於是人類對於其所生產的物質資料如何分散於享受大衆一事，亦在生產問題之外成爲一個嚴重的經濟問題。人類對於自己所創造的歷史，究將怎樣控制呢？

我們追究分配的歷史，發現牠是受人類的某種心理所支配着，這種心理是天然存在的，由於人生鵠的之本能的感示，每人自然生出這

樣的感覺和要求。這不是別的，就是當物質資料由原始狀態變成可享受的狀態後，怎樣的分散於享受大衆才能得到安定與公平。換句話講，就是每個人在自然狀態的心理中都有得到分配所得量的安定與公平的要求。所謂安定，就是分配所得量的得到，能保持一種常度，在中途不至發生什麼危險的意思。所謂公平，一方而有按着自己的努力，在經濟生產上的或是在別種生活之供獻上的，以得到自己應得的分配所得量之意味；他方面又有社會成員間各人的分配所得量不能相差得太巨之傾向。經濟史上分配制度的演進，以反在同一制度中的改革，就完全受着這種心理狀態的推動。所謂科學社會主義者的理論，雖免不了牽強而滑稽，但在這點上，就是在求得分配之安定與公平上，他們確已脗合着眞理。社會主義之所以能傾動人心，根本也就在此；繁複的理論，至多亦不過供學者們多多咀嚼而已。

關係於社會組成員得到分配所得量之是否能達到安定與公平的最基本條件，是在於物質資料之爲社會所公有抑爲組成員的個人所私有。在經濟史上，這物質資料有的時期是公有，有的時期是私有。牠們的所以這樣兩歧，並不是由於有的時期的人類是特別的自私自利，而有的時期的人類則又特別的急公好義，其最後的決定者還是在於社會組成員要求分配所得量之安定與公平的心理狀態。所以分配的極則，並不在於物質資料的爲公有或私有，而是在於按着時代的要求，那種方式是最適合於時代，是最能滿足某個時代的分配之安定與公平的要求。這樣我們很可看得明瞭，物質資料之爲公有或私有只是一種手段，既不是私有一定壞，公有一定好，又不是公有一定壞，私有一定好的。

有的時代是物質資料的公有滿足了分配之安定與公平的要求，而有的時代卻又是物質資料的私有滿足了分配之安定與公平的要求，那末這表明時代特性的到底是什麼東西呢？換句話講，就是由着什麼東西來決定某個時代是公有能滿足要求而某個時代又是私有能滿足要求的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們若做一個簡單的回答，就可以這樣說，那是生產制度。因爲某個社會包含着某種的生產制度，所以這個社會裏以物質資料的公有爲最能滿足分配之安定與公平的要求，同樣的，因爲另一個社會包含着另一種的生產制度，所以在這社會裏以物質資料的私有爲最能滿足分配之安定與公平的要求。這樣抽象的說明，我們知道讀者將會感覺模糊的，但我們就寧願讀者等待一下，因爲在下文論述經濟史上各個分配階段的當中，就會得着實例之說明的。現在我們只要知道，分配制度，主要的是物質資料之爲公有或私有之採取何種方式爲最能滿足安定與公平的要求，是由那時期的生產制度來決定的。倒轉來說，就是在一定的生產制度底下，就有一定的分配制度爲最能滿足分配之安定與公平的要求。

因爲特定的生產制度既有特定的分配制度爲最能滿足分配上安定與公平的要求，所以歷史上就自然的形成一個特殊時期。這特殊

時期的形成，主要是由於歷史的惰性。由其自然狀態而論，亦可以說是必然的，在某種意味上而且是必需的。因爲這特殊時期的性質之基本所在，不曾被人們正確的認識，所以於其本身必然俱備的紛擾之外，又加上許多不需要的人爲的糾紛和複雜。總而言之，這特殊時期在經濟史上是一個大混亂的時期。我們在上文論述生產演進法則的時候，曾謂促使生產演進的要素之一是舊社會障礙的破除，那裏講到生產演進開始發動之際，社會上的舊制度和舊習俗會怎樣障礙着新生產制度之完成的事。在這裏恰又碰到一個相彷彿的情形，牠雖不是開始就阻礙着新生產制度的完成，但由歷史的惰性而形成這一點上，兩者是全相同的。當新生產制度逐漸完成的當中，一般的社會自然的留存着原來的分配制度，而且這原來的分配制度，因爲在原來的生產制度底下是最能滿足分配之安定與公平要求的，所以在社會上已成爲一種不可侵犯的極則。此種極則的維持，由着歷史遞變性的不被認識而視整個的人類經歷爲固定的，又增加其頑固的程度。但自從生產制度演進之後，顯然表明原來的分配制度之保存是一種禍害，不適意的浪潮只是一個高過一個的，隨着生產演進的進度而爲高下，向着整個的社會打來，莫須有的痛苦瀰漫着社會的各處，這明明表示着在原來生產制度底下最能滿足分配之安定與公平的原來分配制度，在新生產制度底下已是走着相反的路喪失其固有的效能了。由着新生產制度的前進和舊分配制度的保存，乃形成了我們所說的經濟史上的特殊時期，這在歷史進程上看是自然的，必然的，而且在某種意味上是必需的。

整個的人類歷史，就我們所能明晰見到的而論，這樣的特殊時期已出現過兩次，一次是封建時期，那是在農業時期的生產逐漸完成中，而保存着遊牧時期之分配制度的；又一次就是現代的資本主義時期，這是在工業時期的生產逐漸完成中，而保存着農業時期之分配制度的。牠們的其他情形將留待下文敍述，現在就要講的只是這樣：這種特殊時期在經濟史上是最有特殊意味的混亂時期，顯著的是階級鬬爭只在這樣的特殊時期之下才會自然的出現。本來階級的存在，在分業的人類社會中是必然發生而且在互助的見地上是必需存在的，人類社會的所以能逐步向上逐步繁榮，也就大半靠的是這任務不同的各個人類集團之存在。這在通常時期，就是在生產制度和分配制度協調的時期，我們就可看得很明瞭，那裏有的是階級的和諧，階級的合作；在其自然狀態中——這是指不受人們的惡意煽動而言的——就絕不會發生階級的傾軋。他們只有和諧，合作，互助，因爲僅是這樣才能完成他們最大的任務，才能謀求他們最高的幸福。但是不幸得很，一到這特殊時期，不知怎的以前和諧合作的階級，到現在是發生了裂痕。我們推究其中的道理，主要的當然是由於生產制度和分配制度的不協調，因而不能滿足分配上安定與公平的要求。這樣，一方面這特殊時期的形成，在歷史上既爲自然必然，在某種意味上又屬必需；他方面在這特殊時期之中由着生產制度和分配制度的不協調，社會階級間爲着各自

目前的利益又自然的產出之衅隙；試思在這種情狀之下，我們究應怎樣來對付？是不是應該像唯物史觀者所說的那樣，任何人都由着自己的打算來擇定一個階級爲歸宿以助長鬬爭的烈度呢？我們溯究人類的經歷，可以很明白的看清，階級的所以發生，階級的所以存在，決不是爲鬬爭而發生，尤決不是爲鬬爭而存在的。牠爲的是要互助，是要合作，由着這樣來完成社會的最大任務，來謀求人生的最高幸福。在不適意的特殊時期，牠雖顯出了裂痕，但那只是一個無可如何的惡害，而且亦是歷史中暫時的瘝疾。所以我們的任務是在於怎樣來彌縫這裂痕，我們固不應做已被人們罵爲資本家走狗的不時髦的階級走狗，但同時亦不應罵人爲階級走狗而自己卻又大模大樣的做着較時髦的階級走狗，我們有我們應盡的任務。助長階級鬬爭的烈度，那只是盲人瞎馬的馬克思纔會提倡的。在這點上，我們的民族領袖孫中山先生纔顯出他的偉大：就是被一般特殊眼光的人認爲社會進化之障礙者的法西斯蒂創造人慕沙里尼，在這點上也確已勝過了馬克思。

由着以上各節的述說，我們懂得了支配分配制度的演進原則之後，對於過去的歷史就可正確的在我們眼前陳示出來，同時對於現社會的大部紛擾，我們也就可以明白的認識牠的本質是怎樣，從而我們的努力又應該是怎樣。因此接着我們就可以講經濟史上的各個分配階段。

我們且先列舉出各個分配階段的名稱，那是原始共產時期，封建時期，自由私產時期，和資本主義時期。

因爲人類有記載的歷史是這樣短短的幾千年，所以遊牧時期以前的歷史使得我們這樣的不明瞭。這確是一個缺陷，但也是無可如何的事。我們所可慶幸的，是史料雖這樣的缺乏，但就是根據這點不很完備的史料，亦已足夠我們做一個正確的推斷了。由着上文的論述，我們明白了分配制度的極則是滿足分配之安定與公平的要求，同時，完成這要求的方式是隨着生產制度的不同而不同的。所以我們說到分配制度的時候，當然是要對照着生產制度來講的。這裏所要說的原始共產時期，那就是指的在採集時期，漁獵時期，和遊牧時期下的分配制度。不過應注意的是，在採集時期那樣全自然的人類，嚴格講來，是不配稱爲有制度的，所以也稱之爲制度者，只不過是便利上的事，只不過因爲在牠的後頭跟着有更進步的經歷而已。再則在這三個時期中，生產方式已經過了三度的變化，所以分配制度亦必不盡是相同的，我們拿原始共產時期這樣一個標題來歸核牠們的理由，是在於大體上這三個時期的人類不曾在物質資料上建立過個人私有的觀念。在採集時期，他們對於物質資料的態度，我們是頗容易想像得明確的，那是同現在我們所見的動物對於物質資料的情形完全一致的一種形態。他們靠的是天生的力，憑着這力，他們就可以對於大自然的一切，在可能的範圍之內予取予求，這我們也用不着去細說牠。到了漁獵時期，人類社會的範圍，好像是變成較大了，這是因爲在以前的時期，人類的結合只爲

着避死和滿足性衝動的目的上，在謀求物質生活上看，他們是隔離得愈遠就愈方便的；但到現在，因爲生產方式的改變，即在謀求物質生活上也就顯出有結合的需要。這種結合，當然是以性的結合爲基礎的血緣團體，用我們現在的目光來衡量，那末他們的範圍仍舊是極小極小的。他們對於物質資料的態度，還是脫不了原始的形態。假使人不是同螞蟻一樣天生有儲蓄的本能，那末儲蓄的觀念就應當在這時期開始的；但是人既不像有的動物一樣有長期的休眠季來適應吝嗇的自然季節，所以儲蓄觀念或許又是與生俱來的。這一切其實我們都可不顧，但有一點我們必須明瞭，就以當時團體範圍的狹小和成員間的相互了解，物質資料怎樣的在內部分配以達到安定與公平的要求這一件事，在當時是確確實實不成問題的，橫在他們當前的大問題只是一個生產問題。進到遊牧時期，情形就比較得更明晰了。龐大的畜羣爲整個的團體所共有，說得更切實些，團體的首領，就是所謂酋長者，對於這畜羣有最高的支配權。團體的各個成員雖不是嚴格的所有主，但絕無僱員的意味。這情形同我們現在子女對於父母的財產倒是頗相彷彿的，除了後者的團體範圍是家族而前者的團體範圍是氏族或部落之外。

總結採集，漁獵，和遊牧這三個時期看來，實行互助生活或共同生活的一個社會牠的組織成員都不曾在社會內部建立過對於財產的個人私有觀念，所以在大體上我們稱這些時代的分配制度爲原始共產的。

現在講到封建時期，那是如上文所說那樣，在農業時期的生產制度底下保存着遊牧時期的分配制度之特殊時期。在這裏是有階級鬬爭的，唯物史觀者所以會首先完成封建時期的社會史，爲的也就是在這裏有他們可以大吹大擂的材料。但是反乎唯物史觀者的意志，在事實上封建時期的沒落，他方面就是新社會的建設，並不是由於社會間的一個階級戰勝了另一個階級，乃是由於農業生產制度的整體完成而使社會成員逐漸體驗到原來分配制度存留着的不適意，由着這種事實的教訓，以緩慢的步調走向私有道上去的。在遊牧時期營互助生活的社會，以財產的共有爲最能滿足分配之安定與公平的要求，當他們的生產方式由漂蕩的遊牧一變而爲定住的農業的時候，這種共有財產的分配方式當然是留存着的，不過以前的共有標的是活動的畜羣，現在的共有標的卻是固定的土地了。農業生產制度的整體完成，當然不是一蹴可幾的事，所以農業生產要取得整個生產上的領導地位，當然也就經過一個長遠的時間，這長遠的時間，就是封建制度的活躍時期；在這當中遊牧時期的酋長轉成封建制度下的領主。等到農業生產制度達到一個確定程度的時候，原來分配制度的存留之爲禍害是更加顯露了，終究在便利上他們自然得着解決營互助生活的社會成員，在社會內部建立起個人私有的觀念，因爲這是在農業生產制度底下最能滿足分配之安定與公平的要求的。

以上所云是一個模式社會的情形，是一個遊牧社會由自己的努

力轉變成農業社會的情形，中國，埃及，以及其他開化較早的文明國家的歷史，剛好供給這樣的材料。但歷史告訴我們，漂蕩的遊牧民族是這樣的行踪無定，他們是這樣的屢次向農業社會侵入。因爲有這關係，所以歷史就又增加不少的活劇。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歐洲歷史的解釋，就全在這一點上。當一個遊牧民族向農業社會侵入的時候，歷史並不告訴我們以同一的情形。有的時候是遊牧民族急速的農業化和財產的私有化，事實上不留下一點封建制度的痕跡。但有的時候反乎此，遊牧民族帶進他的財產共有觀念在農業社會上建立起封建制度來，雖然這彼侵入的農業社會有時是早已經過封建時期的。希臘民族的歷史供給我們前一種型式的實例，日耳曼民族在中世歐洲所建立的封建制度又供給我們後一種的實例，中國歷史上，魏，遼，金，元等代的活動也頗帶着這樣的意味。此種因遊牧民族向農業社會侵入而建立的封建制度，不論他是第二次或第三次的，我們爲有別於那模式的封建制度起見，特稱之爲第二期的封建制度，因而可稱那模式的封建制度爲第一期的封建制度。到這裏要附帶報告一聲，就是中國共產黨在內地努力的結果，我們將見其會建立第三期的封建制度。

由着農業生產制度的整體完成，封建制度乃逐被捨棄而漸入於自由私產時期，這是在農業生產制度底下最能滿足安定與公平要求的分配制度。在這裏我們要感謝中國的歷史，因爲假若不是牠供給我們這樣的材料，那末眞理恐將更長期的被淹沒了。我們通常總是對着這靜止不進的長期史實不懷好感，但如果以牠供給我們一個可以探求眞理的基礎材料這觀點上來看，那末牠是贖了罪還有多餘的。在歐洲——這是現代的先進所在，所以現代的社會科學智識，大半就是根據那裏的歷史爲基礎材料的。——自從日耳曼民族所建立的第二期封建制度沒落之後，只經過這樣一個不易引人留意的短時期就產生了工業革命而進入於資本主義時期。我們知道這兩個時期都是自然有階級鬭爭的，所以階級鬭爭的現象在那裏是這樣的頻頻向思想家腦子裏鑽動，而階級和諧的時期又是這樣短促得使人不能加以注意。整個的歷史就是階級鬭爭，這樣的論斷在西方學者的口中說出，原非無故的。至於俄國，封建時期和資本主義時期就更接近得不可分離；這樣，階級革命那樣的東西居然在俄國完成，看來也就決不是偶然的吧。但在東方古國的中華，情形卻就不是這樣了。在這裏，自從封建制度沒落後，接着是這樣一個長久到幾千年的自由私產時期，雖然中間經過復古者和遊牧民族侵入的活動，有重建封建制度的意味，但若以整個的歷史看來，那就只是一些不値得注意的小紛擾，對於這長期的自由私產時期，唯物史觀確是碰着一個不能通過的釘子了。因爲在這裏是雖有階級存在着，但只是和諧，決不鬭爭的。這種有階級存在而不鬭爭的情形，唯物史觀者也是看得明晰的，只爲着認鬭爭是歷史的正則，所以把論斷弄糟了。他們不稱這種狀態爲階級的和諧，而名之爲階級意識的不覺醒，當牠是一種偶然的反常現象。這在歐洲歷史看來，以其和

諸期間的短促，原是不難瞞過的，但對照着中國歷史，說是階級意識不覺醒得這樣久遠，那就簡直是個天大的笑話了。在此也毋用多說，這種錯誤的幽谷，只要我們明瞭了階級鬬爭僅是生產制度和分配制度不協調期間的暫時癭疾，那就很容易超出的。

中國政治的特色，一向是以消極爲原則的，這決不是中國民族性使然，這恰示明了自由私產時期政府應盡的本分。到這裏使我憶起歐洲在十七八世紀時候重農學派和亞當斯密他們所主張的自由放任主義，這看來倒是對照着自由私產時期的社會講的，他們把政府的職權歸縮得這樣狹小，我們若將牠同中國政治史並起看時，正可互相發明。但在歐洲當自由放任主義正發榮滋長的時候，恰好又是資本主義萌芽的時期，因此使人們將自由放任主義認爲是資本主義初期的表徵，其實這是歷史上的一種偶合，我們不應忘記當重農學派興起的日子！工業革命是連一點端緒都沒有，卽在承其餘緒的亞當斯密時代新式機器的發明和應用，也只不過是極偶然的幾處。我們在看了長期的中國政治活動和曇花一現的歐西學說之後，感到自由私產時期在政治任務上是這樣的有特性。這是出乎我們的意料之外，在這裏政府的職權是應以不積極干涉爲最高原則的。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若想起王莽和王安石這兩大改革家的會宣告失敗，除奉送他們一聲「活該」之外，是不能再有多話可說的。這樣，年來的減租運動以及僅加多機關的所謂地方自治之所以會徒加紛擾而毫無成績，我們若審察社會情狀大體上還是照舊的停滯着，那末也就可以不至於十分不了解的了。

工業革命發動之後，新生產制度漸次前進，在這時候，原來的分配制度當然是留存着。因爲生產制度和分配制度的不協調，社會乃不免生出許多紛擾，整個的深嘗着不應當有的痛苦。此種紛擾和痛苦，只有跟着生產制度的愈益前進而愈增其深刻化。經濟恐慌的浪潮，階級的相互傾軋，各種各類的失業羣衆，愈趨愈多的自殺，一般的就業難，社會逼着的窮奢極侈，無法避免的企業危險，作爲營業的匪徒賊黨之充斥，日形擴大範圍的娼妓羣，……這些又這些，加入了已被人們盡量描寫過的工農之被剝削，乃成資本主義時期人類的整個痛苦。所以在資本主義時期，受不應有之苦的決不僅是工農階級，而是整個的社會。我們於明瞭這特殊時期的本質以後，就可很明顯的見到，階級鬬爭的理論只會分化整個社會的勢力，只會阻礙新社會的完成；既有特殊歷史背景，又有無上機遇的蘇俄十月革命，終極仍是不足爲訓的。總而言之，這虛浮繁榮的資本主義時期，這極端賭博性的資本主義社會，在分配上是一個極端不安定不公平的時期，這種不安定不公平的形態，我們若超出狹隘的階級觀念來觀察時，就可知道牠是瀰漫着整個的社會，絕不是對於階級而有差別待遇的。所以我們不應再做着時髦的或不時髦的階級芻狗，我們應把眼光展視着整個的社會。我們應從暴虎憑河的自私自利的階級革命之夢中覺醒過來，我們應從不可思議的騙人騙己的自然崩潰之夢中覺醒過來。我們應根據着歷史的進化法則，把捉住時代的特性，積極的對於這特殊時期來加以最善的控制；初步是團集整個民族的力量來減少這特殊時期的禍害，來縮短這特殊時期的期間。這樣，人類的前途，纔是眞眞光明的！

妙特靈



給一個忠告，與……

冬令穿絲襪的婦女們！

要預防或治療凍瘡

不可不用妙特靈！

未破用藥水，已破用藥膏

去濕止癢，殺菌消毒

防腐生肌，藥到病除

「特妙靈」專治皮病包括疥癬酒濕癩痢疔毒虫咬刀傷灼傷凍傷皮膚百病

遠東總經理
新星西藥行
上海漢口路中

藥房均售

△NSDC(6) 2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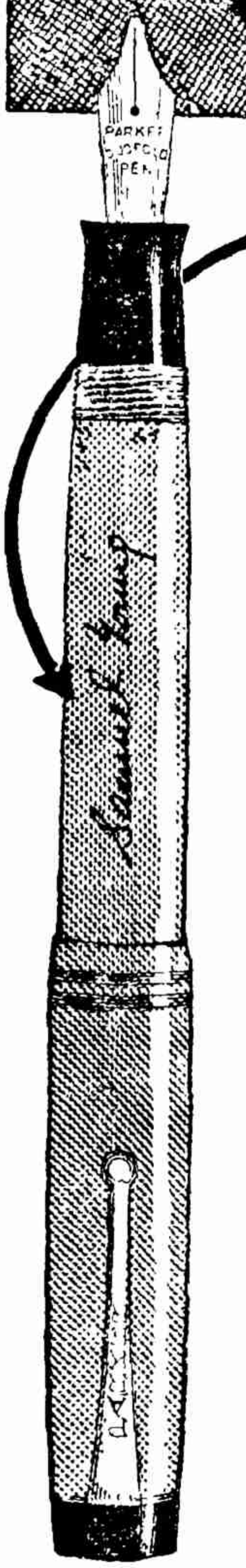


電燈泡 電風扇 電火爐

是最可靠之老牌國貨

△ OLMC(2)





免費電刻

親筆簽名式

或紀念詞句

本館新到最新式電力刻字機(Pengraver)，中西文任何字體，悉可依原蹟刻就。凡向本館上海發行所選購自來水筆、活動鉛筆或自來水筆座附件在五元以上者，得免費刻字一行。中文至多四字，以長八公分寬二公分為限，西文以長八公分為限，刻出之字照縮一倍。如欲多刻，其超出之行數每行加收刻費五角。

商務印書館
上海發行所

*F17(1)h—22:11

中國銀行業近年之動態

許寶和

拙著中國近年之銀行業一文（見本年東方雜誌九十兩號）發刊後，新華銀行華君文煜，實業部顧君毓琭，先後賜函討論；以是知現代經濟學者，對於該文陳述各節，尚不無研究之價值。顧該文論列，僅及各銀行資產負債兩類而止，關於損益各科目，未加分析，不無掛漏之處。茲再從詳討論之！海內學者，倘不以謭陋見棄，仍請賜教焉！

年來銀行業之所以風起雲湧者，當然不外生產彫敝，市廛寥落，遊資出路壅塞，不得不向銀行業謀所以生利之策。第銀行業之背景爲工商。工商既不發達，且有沒落之傾向，而銀行業獨能畸形發展者，竊恐各銀行利息科目內不關生產投資之羨餘，卽足資生活，蓋無疑義。所謂不關生產之投資者，蓋指有價證券之經營或套利是也。故欲求銀行業所以例外發展之原因，必先一究其動的形態；卽銀行業之生產額，究以何種科目占其利益之大部。此中消長盈虛之勢，亦卽工商各業前途光明與否之反映也。茲搜求中央中國交通金城上海鹽業大陸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中國實業四明國華國貨聚興誠新華農工江蘇墾業東萊勸工等，二十家較稱發達之銀行，五年來損益計算書，晉而研究其利益科目之比數。以覘其動的狀態何若？所可憾者，國內尚有數家重要銀行，如中南通商廣東東亞中孚暨四行會等，其損益計算書，關於利益各科目；向不分別記載；僅以本年盈餘或本期盈餘數字籠統示之。致作者於搜集後，終以無法分析，棄而不列。此於銀行業動的狀態之數量上，微感殘缺，然亦無法可想。此外除本文論列各銀行，尚有多家，亦未列入，難免遺珠之譏！但爲研究銀行業與國內工商業之關係計，上列諸銀行之數字，足以表示舉一反三之意。因上列諸銀行，（一）資本較大，（二）創業年代較久，（三）分支行開設較遍，（四）或以特殊關係，而於事業上有獨占趨勢者（如中央中交及聚興誠等是）等等，已無不孕育在內；而此數因固無不在在與工商各業發生密切關係也。

各銀行動的狀態之輪廓，可於各銀行之損益計算書中之合計額見之。蓋該項合計額，在損失項下，爲消費；在利益項下，爲生產。所謂生產者，卽銀行業動的狀態之輪廓也。（生產與消費相權生產大爲純益消

費大為純損）玆將各銀行五年來（十七年起二十一年止）生產額開列於左，並平均其額數焉。（單位千元）

行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五年平均額
中國	七、四四九	八、六四六	一二、七〇〇	九、七〇一	一一、二八九	九、九五七
中央	六四〇	三、〇一一	五、〇〇六	八、〇一七	一四、六七九	六、二七一
交通	三、九四七	四、二三六	四、五一七	四、八九五	四、五七七	四、四三四
上海	一、三五九	一、八八〇	二、三一五	三、七六九	三、二七〇	二、五一九
金城	一、六四〇	一、六一七	一、七〇二	二、〇一五	二、〇六八	一、八〇八
鹽業	一、四七三	一、七〇九	一、九〇七	一、三一八	一、四六〇	一、三五七
浙江興業	一、〇一三	一、三四九	一、七九五	二、三一七	九三六	一、四七五
大陸	九五六	九九五	一、二六〇	一、七九〇	一、六七八	一、三三六
中國實業	七四三	八八六	一、一四六	一、六一六	一、九六三	一、二七一
浙江實業	九三三	一、一六六	一、〇三六	一、四二六	一、五二一	一、二一六
四明	一、〇七一	八一〇	一、六七六	七七三	一、四〇二	一、一四六
聚興誠	九三五	……	一、二八三	六九九	一、三七七	一、〇七四
農工	二七〇	四八一	七三二	七三八	九二一	六二八
中國墾業	……	二三八	七〇七	六三一	六三六	五五三
國華	二九一	三四〇	五〇二	七九五	六七五	五二一
國貨	……	……	四二三	五五八	五四三	五〇八
新華	二三九	……	……	七四二	四二四	四六八
江蘇	四六八	六〇〇	五七九	二四二	四三六	四六五
東萊	五一一	……	三七七	四〇八	三八二	四二〇
勤工	一七一	二〇九	二二七	二七九	二四一	二二五
合計	二四、一〇九	二八、一七三	三九、八五〇	四二、七二九	五〇、四七八	三七、八六八

右表各銀行生產額之最大者，推中國銀行，五年來，每年平均約有一千萬元之生產。次推中央達六百萬元。再次爲交通，距四百五十萬元不遠。上海每年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此外在二百萬元以內，百萬元以上者。計有金城鹽業浙江興業大陸中國實業浙江實業四明聚興誠等八行。不足百萬元者，則有農工墾業國華國貨新華江蘇東萊勸工等八行。此則或以新創未久，或以改組伊始；或以資本較低之故，因以形成也。

各銀行之生產額既如上述，顧所以形成此生產額者，其科目當以利息，手續費，匯水兌換利益等爲主要。其他收益科目，如雜損益，有價證券買賣損益，房地產買賣損益等等，爲數究屬不多；且記載彼此參差不一，甚難歸集同類。茲將各銀行之利息，手續費，及匯兌利益等科目之數字，統計如左，並平均各銀行五年來之額數焉（單位千元）

行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五年平均
中國	四、八〇七	五、〇二一	六、七二八	七、三八四	八、四八〇	六、四八四
交通	三、四一九	三、五二八	三、六六七	三、八八四	三、六三九	三、六二七
中央	二九〇	一、九九四	二、六九〇	四、四一〇	五、六五九	三、〇〇九
上海	八七三	一、五二八	一、八四三	三、〇四四	一、五二一	一、七六二
金城	一、一九四	一、一七三	一、二四九	一、五九七	一、四六八	一、三三六
鹽業	一、三九一	一、三八三	一、四九四	九九九	八四九	一、二二三
中國實業	六五三	八四四	九四四	一、二〇一	一、二四二	九七七
浙江興業	七二五	九七七	一、〇三八	一、一四二	四一八	八六〇
四明	九二五	六七一	一、三一八	六六一	六六七	八四八
浙江實業	六三〇	一、〇四一	七六六	九五一	八三六	八四五
大陸	七〇九	六四四	七〇〇	九二四	七一七	七三九
中國墾業	……	二三八	五六七	六〇九	六二〇	五〇九
農工	一八二	三四四	五七四	六四三	七七八	五〇四
聚興誠	二四五	……	六五八	一五八	五〇三	三九一
國貨	……	……	三一八	四三三	四一三	三八八

國華	二二九	三四〇	三一六	五一九	三五七	三五二
新華	二〇五	……	……	五三〇	三〇〇	三四六
江蘇	二九〇	四四八	三二〇	一九一	二〇七	二九一
中華勸工	四二八	……	三一〇	三二七	二五六	二六四
東萊	一六五	二〇八	二二六	二五〇	二二七	二一五
合計	一七、三六〇	二〇、三八二	二六、七二六	二九、八五七	二九、一五七	二四、六九六

右表利息生產額數最多者，仍以中國銀行居首。五年來，每年平均約有六百五十萬元之產量。次推交通，亦有三百六十餘萬元之鉅。再次為中央，越三百萬元而上。上海金城鹽業等三行，為數不足二百萬元；但亦均逾百萬元以上。此外，不足百萬元者為中國實業。不足九十萬元者；為浙江興業，四明及浙江實業三行。不足八十萬元者，為大陸。較五十萬元稍多者，為中國墾業及農工兩行。不足四十萬元者，為聚興誠國貨國華及新華四行。不足三十萬元者僅江蘇東萊勸工等三行而已。

行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五年平均
中央	一七五	五〇八	一、一五八	一、八〇三	四、四四五	一、六一八
上海	一四三	一七六	二四六	三六二	七六九	三五九
中國	……	……	……	九三三	八五八	三九八
交通	七〇	一〇一	一三二	一一二	一〇七	一〇四
國華	二二	二七	五二	七八	一一三	六〇
浙江興業	二〇	二六	三九	一二〇	八八	五九
國貨	……	……	一四	五三	二九	三二
鹽業	八二	一一	八	一九	一四	二七
農工	一三	一三	八	二	七二	二二
浙江實業	一五	一〇	八	四五	八	一七
金城	一三	二一	八	二六	一一	一六

大陸	八	八	九	一三	一二	一〇
聚興誠	……	……	……	……	三三	八
四明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中國實業	一五	一	三	四	……	五
東萊	一一	……	六	二	……	五
江蘇	二	九	……	二	一	三
新華	五	……	……	……	四	三
中國墾業	……	……	……	五	……	一
中華勸工	一	……	一	……	……	〇
合計	七一四	九二〇	一、六九二	三、五八七	六、五七二	二、七一五

右表所列手續費數字，間有一二銀行，與匯兌科目合併記載。茲為分別比較起見，特平均其數，以二之一歸入本科目，以二之一歸入匯兌科目。明知此種辦法，定非實際數字；但要亦未必相差甚遠也。綜核各銀行關於手續費科目之生產，以中央銀行為最鉅。五年來，每年平均有百六十餘萬元。次為上海中國兩行，各有二十六萬元弱。中國十九年以前，均無此項科目，平均占額因而為低。交通逐年均有生產；但產量不大，每年平均不過十萬餘元。此外國華平均僅六萬元；浙江興業且較不足。國貨約三萬餘元；鹽業農工兩行，則均較不足。浙江實業金城兩行，約萬六千元左右；大陸則僅萬元。其不足萬元者，尚有聚興誠四明中國實業東萊江蘇新華中國墾業等七行，若勸工，則併此亦無，僅十七與十九兩年約各有千元而已。

行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五年平均
中國	一、八八一	三、五三二	三、六八九	一、三八四	一、九五一	二、四八七
中央	一七五	五〇九	一、一五八	一、八〇四	四、四四六	一、六一八
交通	二三二	六〇七	二六三	八九九	六〇三	五二一
聚興誠	四九三	……	三八二	四六五	五七七	四七九

上海	二四三	一七六	二三六	三六三	七七〇	三五八
金城	一〇四	三一一	一一八	一三五	二五一	一八四
大陸	一五六	二〇四	一七六	一三五	二二八	一八〇
鹽業	……	一九二	八〇	一〇一	七三	八九
浙江興業	三三	八八	八二	一一〇	七三	七七
中國實業	五	三一	三四	九〇	二一〇	七四
國華	一〇	三三	五四	一二三	一一三	六七
浙江實業	二〇	六二	三七	一五	一一八	五〇
四明	一八	一四	四五	五	一六二	四九
江蘇	五五	四二	四六	八	七八	四六
新華	一九	……	……	一九	八七	四二
東萊	三九	……	七	六〇	四一	三七
農工	八	一六	二九	四六	七一	三四
國貨	……	……	……	五	六一	二二
中國墾業	……	五	二	七	一〇	六
中華勸工	……	……	……	……	……	……
合計	三、四九一	五、八二三	六、四三八	五、七七四	九、九二四	六、二九〇

各地金融之周轉，以及貨幣暨生金銀之買賣，固以工商各業與替為依歸；但分支行之設立，亦大有關係。故分支行設立較多之銀行，其匯水兌換之收益，當必較鉅。此外因特殊關係，亦恆較普通地位銀行之收益為多。聚興誠銀行，各科目之收益，均較上海金城等行為遜，獨匯兌一科，駕而上之；蓋以其能獨占川商金融之樞遷也。此其明證。右表各銀行匯兌科目之產額，以中國銀行為鉅，五年來每年平均約有二百五十萬元弱。次為中央，達百六十萬元以上。再次為交通，計逾五十萬元。聚興誠距五十萬元不遠；上海則不足四十萬元。金城大陸兩行，僅十八萬元強。此外，不及九萬元者為鹽業。不及八萬元者為浙江興業與中國實業兩行。不及七萬元者為國華，方達五萬元者，為浙江實業。不及五萬元者，為

江蘇四明新華等三行。不及四萬元者，爲東萊農工等兩行。不及三萬元者，爲國貨。不及萬元者，爲中國墾業。至中華勸工，則竟無此項記載。滬上小型銀行事業之狹，於此可見一斑。

夫銀行事業，經營之途徑既多，生產之方向當異。此在理論上，固當如是。如中央銀行，既屬銀行之銀行，則利益科目，當趨重於手續費匯兌等之增長，而必當捨棄存放款項剩餘之營運，藉爲調劑金融之主人。中國銀行，既爲管理國際匯兌之銀行，則利益項下之匯兌科目，應居如何重要地位，無待煩言。而交通銀行，既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則經營之方向，於利息手續費匯兌等科目，似又當兼籌並顧平衡發展矣。然而事實上所顯示於吾人者：除中央銀行最近之營業，大致尚能於利息而外之科目，爲前途發展之手段外，（但自金銀比價劇變後，生金銀買賣，獲利甚易。該行因居特殊地位，當不難沾潤，最近成績，恐亦時勢造英雄耳。）餘殆無不以利息科目，爲主要之利益。營業之單純，不難窺見矣。茲將關於各銀行利益科目，逐年之數字，用百分法，分別比較論列之。

中央銀行，創業於十七年冬季，至決算期，爲時甚暫，故是年生產額爲數不鉅。綜計是年該行生產全量，計利息科目占全量百分之四五又四；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五四又六。十八年，利息科目增爲百分之六六又三；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三三又七。營業伊始，利息主要，殊不下普通銀行。十九年，利息科目稍減，計占百分之五三又六；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增占百分之四六又四。較之上年，稍見轉變。二十年，利息收益復增，計達百分之五五；手續費匯兌兩科目，退占百分之四五。至二十一年，利息科目乃始銳減，僅占百分之三八又五；而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則竟猛晉至百分之六〇又六，餘係其他收益。生產趨向，大有轉變之勢，亦一差強人意之事也。該行與中交兩行，雖同綰國家之金庫，但年來國家金庫之管理，漸有集中該行之趨勢；該行利息科目外之收益，增長甚速者，此其一也。自金銀比價轉變後，該行生金銀買賣，諒必有相當交易。是該行兌換利益，年來想不在少者，此又其一也。該行五年來總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五一又八，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四八；其他收益占百分之〇又二。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占額較之利息科目，仍不無遜色。

中國銀行，創業既久，存放款項，積累自重，利息科目，占收益之主要部分，其來蓋有自矣，惟該行匯兌收益，在理既負管理國際匯兌之責職，自當有一貫之發展。乃該行自十八年以還，關於該科目之數字，頗有江河日下之現象！因此，內而工商停滯，外而經濟沒落；其情其狀，可思過半矣。綜觀該行十七年生產全量：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六四又五，匯兌科目及其他收益合占百分之三五又五。十八年，利息科目降至百分之五八，匯兌科目及其他收益，合晉占百分之四二，頗見轉象。十九年，利息科目續降至百分之五三，匯兌科目及其他收益更晉占百分之四七，進步殊見平衡。但自二十年起，利息科目，反動甚劇。計是年該科目占百分之七六又一之鉅。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僅合占百分之二三又九。二十一年，

較上年無甚軒輊，僅利息科目較減百分之一，而手續費匯兌兩科目較增百分之一而已。大水之後，國難繼之，工商業所蒙受之影響如何？該行兩年來收益比數，可資佐證。否則，以該行逐年之進步，當未易如此改常也。該行五年來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六五又三，手續費科目占百分之三又四，匯兌科目占百分之二五又四，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五又九。

交通銀行，歷年收益狀況，殆皆較遜於中國。此無他，兩行資本總額，約有三與一之比之差也。該行十七年收益全量：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八六又六，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七又七，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五又七。十八年，利息科目稍減，計占百分之八三又二；手續費匯兌兩科目略增，計共占百分之一六又八。十九年，利息科目續降至百分之八一又二，手續費匯兌兩科目亦降至百分之八又七；其他收益皆占百分之十又一。二十年，利息科目，更降為百分之七九又四，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則稍增，計占百分之二〇又六。二十一年，利息科目與上年較增千之一，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復低約百五又一；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五。綜觀該行利息科目，一貫低減；而另一方面，即是手續費等科逐年增漲之證。營業前途，殆屬穩進者。惟利息比較，逐年占額均大，一時似未易即達平衡發展之途也。該行五年來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八二，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一三又八，其他收益占百分之四又二。

上海銀行，創辦既久，營業亦稱發達，而營業之方針，暨對內外之手續，尤能銳意經營，勇於改善，不落人後，可稱吾國銀行業中之翹楚者。該行十七年生產全量：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六四又二，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三四又八。十八年，利息科目晉占百分之八一又四，手續費匯兌兩科目減退占百分之一八又六。十九年，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七九又六，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復增，計共占百分之二〇又四。二十年，利息科目仍邁百分之八〇以上，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十九又二。又復十八年舊觀。二十一年，營業手段，頗見不變，匯兌科目，比數斗增。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四六又五；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及其他收益，合占百分之五三又五。是年利息科目比數，已較收益全量，低減至二之一以下，此於各行，收益比數，未之前覩！用志之。該行五年來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七〇又五，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二八又二，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又三。

金城銀行，歷年主要收益，不出利息科目範圍外。匯兌科目，除十八年暨二十一年增加較多外，餘皆平平。該行十七年收益全量：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七二又八，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七又一；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二〇又一。十八年，利息科目依然如故，較上年約差千分之三，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二〇又五；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七。十九年，利息科目稍增，計占百分之七三又四，手續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六又四；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九又二。二十年，利息科目大增，計占百分之七九又三，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八；其他收益，占百分之

一二又七。二十一年，利息科目趨減，已退占百分之七一，手續費匯兌兩科目，較有進步，計合占百分之一二又六；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六又四。利息科目，年逾七十比數以上；僅手續費匯兌及其他科目，歷年互為漲落而已。該行五年來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七三又八，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一一又一，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五又一。

鹽業銀行，收益主要部份，與金城彷彿。但歷年利息科目，較有遞減之勢。該行十七年收益全量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九四又四，手續費科目占百分之五又六。十八年，利息科目退占百分之八〇又九，手續費滙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一一又八；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七又三。十九年，利息科目再退至百分之七八又四，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四又六；其他收益，占百分之十七又一。二十年，利息科目復減，計占百分之七五又八，手續費匯兌兩科目略增至百分之九又一；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五又一。二十一年，利息科目更減，計占百分之五八又一，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六；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三五又九。利息科目，比前數年有減退，尤以二十一年之收縮為速。營業不變，其造端歟？該行五年來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七七又五，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七又四，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五又一。

浙江興業銀行，開業於有清，營業殊早，亦顯多進步。該行十七年收益全量：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七一又六，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五又三；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二三又一。十八年，利息科目稍增千分之八，手續費匯兌兩科目亦約增百分之三又一；其他收益約退百分之三又九。十九年，利息科目減占百分之五九，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六又九；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三四又一。二十年，利息科目又大減縮，計僅占百分之四九又三，較上年相差約十之一之鉅。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九又九，其他收益，竟增占百分之四〇又八。二十一年，利息科目更減至百分之四四又七，與十七年較，差幾百分之二七矣。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增占百分之一七又二，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三八又一。利息科目之直落趨勢，至最近亦造成較生產全量之二之一為低之紀錄。而其他收益增長至產量三之一以上，亦為各銀行所不多見。聞該行經營房地產事業已久，想沾潤必佳，此其他收益科目所以增漲之故也。該行五年來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五九又四，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九又五；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三一又一。

浙江實業銀行，資本與浙江興業相較，約差一半；但營業前途，由兩行表列數字窺測，則有同樣之光明。且利息亦同見直落之趨勢。惟手續費及匯兌兩科目，未見十分發達耳。該行十七年收益全量：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六七又五，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三又八；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二八又七。十八年，利息科目增占百分之八九又三，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增占百分之六又二；其他收益，退至百分之四又五。十九年，利息科目減占百分之七三又九，手續費匯兌兩科目，減占百分之四又四；其他收益復增為百分之二一又七。二十年，利息科目遞減至百分之六

六又七，手續費匯兌兩科目依然合占百分之四又二；其他收益，則進占百分之二九又一。二十一年，利息科目更低，減爲百分之五五，手續費匯兌合增一倍，計占百分之八又三；其他收益則猛增甚烈，計占百分之三六又七。十八年以還，利息收益銳減，其他收益猛增，營業途徑，當必較繁，於斯可證。該行五年來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七〇又五，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五又四，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二四又一。

大陸銀行，自經營信託及房地產事業以後，營業前途，頗呈變化。利息科目比數，與鹽業浙江興業等行，同有一致低落之象。而其他收益，則竿頭日上，歷年累進殊速。最近此項收益，已趨利息而上，此又各銀行中所僅見者矣。該行十七年收益全量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七四又二，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一七又一；其他收益，占百分之八又七。十八年，利息科目減占百分之六四又七，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增占百分之二一又三；其他收益，曾占百分之一四。十九年，利息科目又減爲百分之五五又六，手續費匯兌兩科目亦減爲百分之一四又七；其他收益，則增至百分之二九又七。二十年，利息科目復減至百分之五一又六，手續費匯兌兩科目亦減至百分之八又二；其他收益，復增占百分之四〇又二。二十一年，利息科目更落至百分之四二又七，已較收益全量之半爲弱；與中央上海浙江興業等行，不相上下。手續費匯兌兩科目稍晉，計占百分之一四又三；其他收益，則更增至百分之四三，已逾本年利息收益之數矣。該行五年來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五七又八，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一五又一，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二七又一。

中國實業銀行，營業一貫相承，無甚變化。利息科目比數，雖自十八年起遞減，但爲數不鉅；其他收益雖增，但尚未握左右收益全量之權威。該行十七年收益全量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八七又九，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二又七；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九又四。十八年，利息科目增鉅，計占百分之九五又三，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三又六；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又一。十九年，利息科目較減，計占百分之八二又四，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三又三；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四又三。二十年，利息科目遞減至百分之七四又三，手續費匯兌兩科目漸增至百分之五又八；其他收益亦增至百分之一九又九。二十一年，利息科目更減占百分之六三又三，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一〇又七；其他收益，則晉占百分之二六。歷年來手續費及匯兌兩科目，殊無多變化，惟其他收益，比數增長甚速耳。該行五年來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八〇又七，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五又二，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四又一。

聚興誠銀行，聞係由匯票莊改組而成。川人楊姓，合族經營已歷數十年之久。以是該行，在時間與空間上，均有優越之地位。川商金融樞紐，彼殆握其牛耳。惟該行十八年決算表，久見發表。革命之後，營業不免影響歟？抑作者未之前見？該行十七年收益全量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二六又二，匯兌科目占百分之五二又七；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二一又一。十

九年，利息科目忽增，計晉占百分之五一又三；匯兌科目大減，僅餘百分之二九又八；其他收益，亦減占百分之一八又九。二十年，利息科目斗退，仍占百分之二二又六，匯兌科目，晉占百分之六六又五；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〇又九。二十一年，利息科目稍增，占百分之三六又五。手續費科目占百分之二又四，四年來手續費科目之記載，此其伊始。匯兌科目退占百分之四一又九；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九又二。四年來利息科目，除十九年稍逾收益全量二之一以上外，餘自十七年始，即未占重要地位。而匯兌利益，則除十九年不佳外，無不顯為主要部份。營業不同，收益方向自異，此又各銀行所無之特殊情形也。該行四年來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三四又一，手續費科目占百分之〇又六，匯兌科目占百分之四七又七，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七又六。

四明銀行，大宗生產收益，亦為利息科目。但近年已稍稍變化。該行十七年收益全量：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八六又四，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二又五；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一又一。十八年，利息科目微減，計占百分之八二又八，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二又八；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四又四。十九年，利息科目再減，計占百分之七八又六，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三又二，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八又二。二十年，利息科目復增，占百分之八五又五，幾復十七年舊觀。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一又六；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二又九。二十一年，利息科目銳減，僅占百分之六四，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大增，合占百分之一六又三；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九又七。該行五年來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七九又五，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五又二，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五又三。

江蘇銀行，係江蘇省立銀行，辦理尚稱不惡；利息占額亦不甚鉅。該行十七年收益全量：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六二，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一二又二；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二五又八。十八年，利息科目增占百分之七四又七，手續費匯兌兩科目，減占百分之八又七；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六又六。十九年，利息科目降落占百分之五五又三，匯兌科目占百分之八；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三六又七。二十年，利息科目反動頗鉅，占百分之七八又九，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四又一；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七。二十一年，利息科目又退占百分之四七又五；蓋已在收益全量之半之下。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一八又一；匯兌收益，較前數年增漲甚速，頗有一鳴驚人之概！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三四又四，亦匪細也。該行五年來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六三又七，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占百分之一〇又二，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二六又一。

東萊銀行，營業收益，初以利息為主要，近年頗見退縮。惟該行十八年決算表，亦未之前見，暫付缺如。該行十七年收益全量：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八三又八，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占百分之九又八；其他收益占百分之六又四。十九年，利息科目占百分之八二又二，手續費匯兌兩科目

占百分之三又五；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四又三。二十年，利息科目減占百分之八〇又二，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增占百分之一五又二；匯兌科目，是年增長至速。其他收益，占百分之四又七。二十一年，利息科目銳減，計占百分之六七，匯兌科目亦減，僅占百分之一〇又七；其他收益，則增晉占百分之二二又三。該行四年來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七八又三，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九又八，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一又九

新華銀行，自改組後營業尚稱不惡；惟改組之前，十八十九兩年決算表，則無從查考。該行十七年收益全量：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八五又八，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占百分之一〇；其他收益，占百分之四又二。二十年，利息科目趨跌，計占百分之七一又七，匯兌科目獨占百分之二二又六；其他收益，增占百分之二五又七。二十一年，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七〇又七，與上年僅有一之差；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晉占百分之二一又四；與上年較，相差懸殊。該兩科目進展之速可驚！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七又九，可謂旅晉旅退者矣！該行三年來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七六又一，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一一又三；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二又六。

國華銀行，開業僅五年耳，而營業成績斐然可觀。尤其是利息科目比數，逐年遞減，不落人後。新創未久，發展平衡而速，匪易也！該行十七年收益全量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七八又七，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一四又四；其他收益，占百分之六又九。十八年，利息科目降占百分之六五又六，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增占百分之一七又六；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六又八。十九年，利息科目續降至百分之六三，手續費匯兌兩科目繼合增占百分之二一又一；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五又九。二十年，利息科目微增，計占百分之六五又三，手續費匯兌兩科目降占百分之一一六又五；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九又二。二十一年，利息科目斗落，計占百分之五三而弱，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晉占百分之三三又四；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三又七。該行五年來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六五又一，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二二又四，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二又五。

國貨銀行，創業於十九年之初。是年收益全量：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七五又三，手續費科目占百分之三又三；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二一又五。二十年，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七七又六，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一〇又四；其他收益，退占百分之一二。二十一年，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七六又一，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晉占百分之一六又五；其他收益再降占百分之七又四。該行三年來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七六又三，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一〇；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三又七。

農工銀行，十七年收益全量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六七又四，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七又八；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二四又八。十八

年，利息科目增至百分之七一又五，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減爲百分之五又五；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二二又七。十九年，利息科目復增占百分之八七又四，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五又一；其他收益，亦續降至百分之一六又五。二十年，利息科目仍占百分之八七又一，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晉占百分之六又三；其他收益，更降至百分之六又六。二十一年，利息科目稍降，計占百分之八四又五，已較上年爲低；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增收頗鉅，已占百分之一五又五。該行五年來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七七又八，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占百分之八又一，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四又一。

中國墾業銀行，初創於津門，十七年改組，總行移滬。因是該行是年決算表，未見發表。該行十八年收益全量：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九一又六，匯兌科目占百分之二又一；其他收益占百分之六又三。十八年，利息科目降落甚大，計占百分之八〇又二，匯兌科目，降占千分之三；其他收益猛增，占百分之一九又五。二十年，利息科目復現反動，增占百分之九六又五之鉅。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一又九，其他收益，僅占百分之一又六。二十一年，利息科目更增占百分之九七又五，匯兌科目占百分之一又六；其他收益，更落至千分之九。歷年收益全量，幾全爲利息一科所獨占。營業途徑之狹，不卜可知。該行四年來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九一又五，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一又四，此中手續費收入，僅二十年表中曇花一現而已。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七又一。

中華勸工銀行，資本不鉅，營業種類自難繁雜；取列於此，蓋所以代表滬上小型銀行之典則焉。該行十七年收益全量：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九六又五，手續費科目占千分之六；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二又九。十八年，利息科目晉占百分之九九又五，餘爲其他收益。十九年，利息科目更晉占百分之九九又六，手續費科目占千分之四。此兩年產量，蓋不啻利息一科所生產焉。二十年，利息科目微減，但亦有百分之八九又六；餘係其他收益所有。二十一年，利息科目又增，計占百分之九四又二；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五又八。該行五年來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九五又九，復駕中國墾業而上之；手續費科目，占百分之〇又二；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三又九。

基於上述分析之結果，吾人可見中央銀行等二十家，五年來共同生產總量，其各利益科目平均比較，約如左列：

利息六五·二%手續費七·二%匯兌利益一六·六%其他一一·〇%等於總量一〇〇%

銀行業近年之大宗收益，經平均計算後，實仍不脫利息科目，固在料想之中。但手續費數量之低，則不能不令人悲觀！（儻小型銀行選入愈多，則此項比數勢必愈低。）意者，工商各業未臻發達之先，銀行業此項業務，當無進步之可能。其間少數銀行，雖利息科目比數已漸趨全量之半之下，但爲近年間事。若以五年來平均比數言，則除聚興誠銀行特

殊情形外，無一家不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茲將各銀行五年來各項生產科目之平均比率，分別其最大最小兩項，列載於左，以當結論焉。

利息占額最 { 大中華勸工銀行……九五・五%；小聚興誠銀行……三四・一% }

手續費占額最 { 大中央銀行……二四・〇%；小墾業勸工兩銀行……〇・二% }

匯兌占額最 { 大聚興誠銀行……四七・七%；小中華勸工銀行……〇・〇% }

其他占額最 { 大浙江興業銀行……三一・一%；小中央銀行……〇・二% }

二二年九月六日作於哈爾濱

改造中之莫斯科

一九二〇年時，莫斯科的人口總數爲一、〇二七、三三六人，到了今年突增到三百萬人以上。而同時工業和文化設施進展的迅速也眞是驚人。凡此都是促進泯滅市政經濟之歉收和謀澈底改造市政的動機。莫斯科原有的狹街陋巷低室礫場均爲嶄新建築之阻礙，惟現時則新興建築大批進行，同時街道及地下道之建築車軌水道之增設均急激從事。一九三二年新建住屋占地面八十萬方公尺，其建築費達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內將完成新住房八九二所，其建築費爲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國內外專家已簽訂一項建設「大莫斯科」之計劃，以解決各項盤根錯節之問題，如過多人口，交通困難及園林之擴充等等。根據該項計劃，擬在今後十年內將重建街道二、二三四條及曠場三十五處。並擬建築地道及車站六所。熱鬧處所復擬建地下走廊及傍道，莫斯科主要通衢之一卽列寧大道已在建築。最近此間復設市政經濟研究院，專爲莫斯科及蘇聯其他城市之建設作科學之研究，並訓練人員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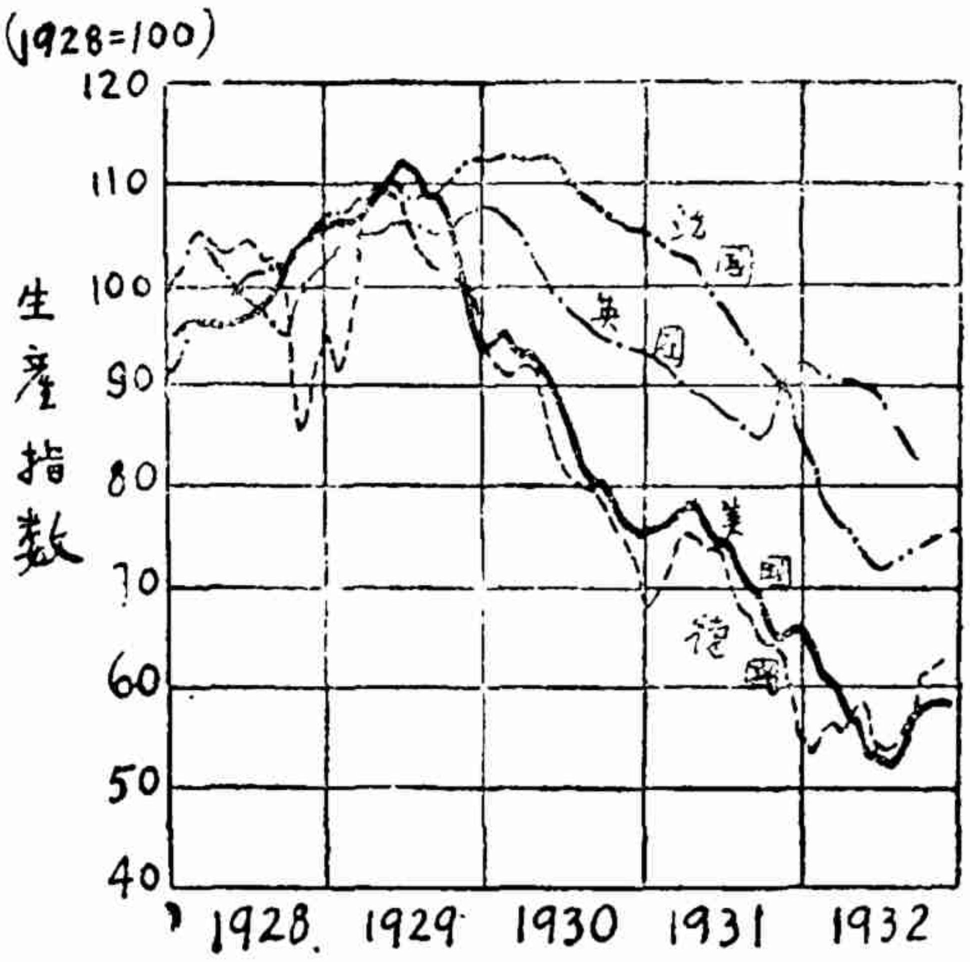


世界經濟衰落中工業技術的進展

顧毓琇

一　引言

自從一九二九年秋間美國金融界發生了空前的恐慌，世界經濟頓被波及，而普遍的經濟衰落乃繼續的發展，有如江河的日下。世界經濟衰落最顯著的現象是生產的低降與失業人數的驟增。一九二九年是從來生產最高的頂點，而一九三二年也是三十年來最低的底點。在這最高點及最低點中間下降率的大，實足驚人。美國德國均降百分之六十，法國降百分之四十，英國降百分之三十。第一圖示各國生產下降之概況。（註一）關於各國失業的人數，因為各國的統計方法不同，很難得到準確的數字；但是根據國際勞工局的統計，各國失業情形大致如第一表：（註二）



第一圖

第一表

國別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英國	八九九、〇九三	九九四、〇九一	一、四六七、三四七	二、一二九、三五九	二、二七二、五九〇
法國	四七、二八九	一〇、〇五〇	一三、六〇五	七四、八二八	三〇六、四三四
德國		一、六七六、八二四	三、一四四、九一〇	四、五七四、二二八	五、五七九、八五八
加拿大	一三、五四一	一四、九六六	三三、〇〇八	七一、三八五	七五、一四〇
意大利	二七八、四八四	三〇〇、七八七	四二五、四三七	七三四、四五四	一、〇〇六、四四二

從第一圖及第一表可以看得出來生產與失業兩種指數很緊密的關係。生產最高的時候，常常是失業人數最少的時候；反之生產最低，失業人數亦最多。

講世界經濟衰落的原因，人各言殊，並也都言之成理。在經濟恐慌的發源地的美國，政府方面的人雖常說經濟恐慌一大半是心理作用；可是世界經濟恐慌是否單憑回復信心便可回蘇，實是疑問。歐戰後的

負債國衆口一致的說，經濟恐慌是因爲戰債的關係。負債國要償債，所以不得不求出超。可是負債國要求出超，債權國因爲要維持本國的產業繁榮，也決不願大量外貨進口，而失其國際收支的平衡。所以工業生產國大家只願意賣，而不願意買。於是發生了關稅壁壘的競爭，通貨澎漲的競爭，世界經濟便一蹶不振！但是戰債是不是癥結所在，若使解決戰債問題，在現今的生產組織下，世界經濟是否能恢復，現今無人能敢說！

另外有一派人說，世界經濟的恐慌，完全由於生產技術的進展，以致生產量激增，供過於求，而造成技術替代人工的失業。(Technological Unemployment) 概括的說，所謂實業合理化應該負大部責任。因此有人主張「科學休假十年，」讓這落後的世界設法趕上。有名的作者像英國的吉士脫頓 (G. K. Chesterton) 等都是這樣主張。(註三)

生產技術的進步，的確減少每個生產單位所需之時間及人工；但是同時亦減少生產費用。科學與工程的目的，無非使生產經濟，生產品日趨完美。從整個社會看來，是不是會造成永久失業，各國學者都已有很詳細的研究，大致對於這種說法沒有給予證明。(註四) 至於實業合理化，的確是促進生產技術及改良生產經濟的一種運動及政策，但是實業合理化非但主張各個企業各個工廠施行合理化，尤其重要的，在使整個實業生產和分配的合理化。沒有統盤的計劃和節度，就不能稱爲合理化。所以我們不能說世界經濟恐慌實業合理化應該負責，只能說惟其因爲實業沒有施行合理化，故造成了現今世界經濟的恐慌。(關於上述兩問題，擬另文詳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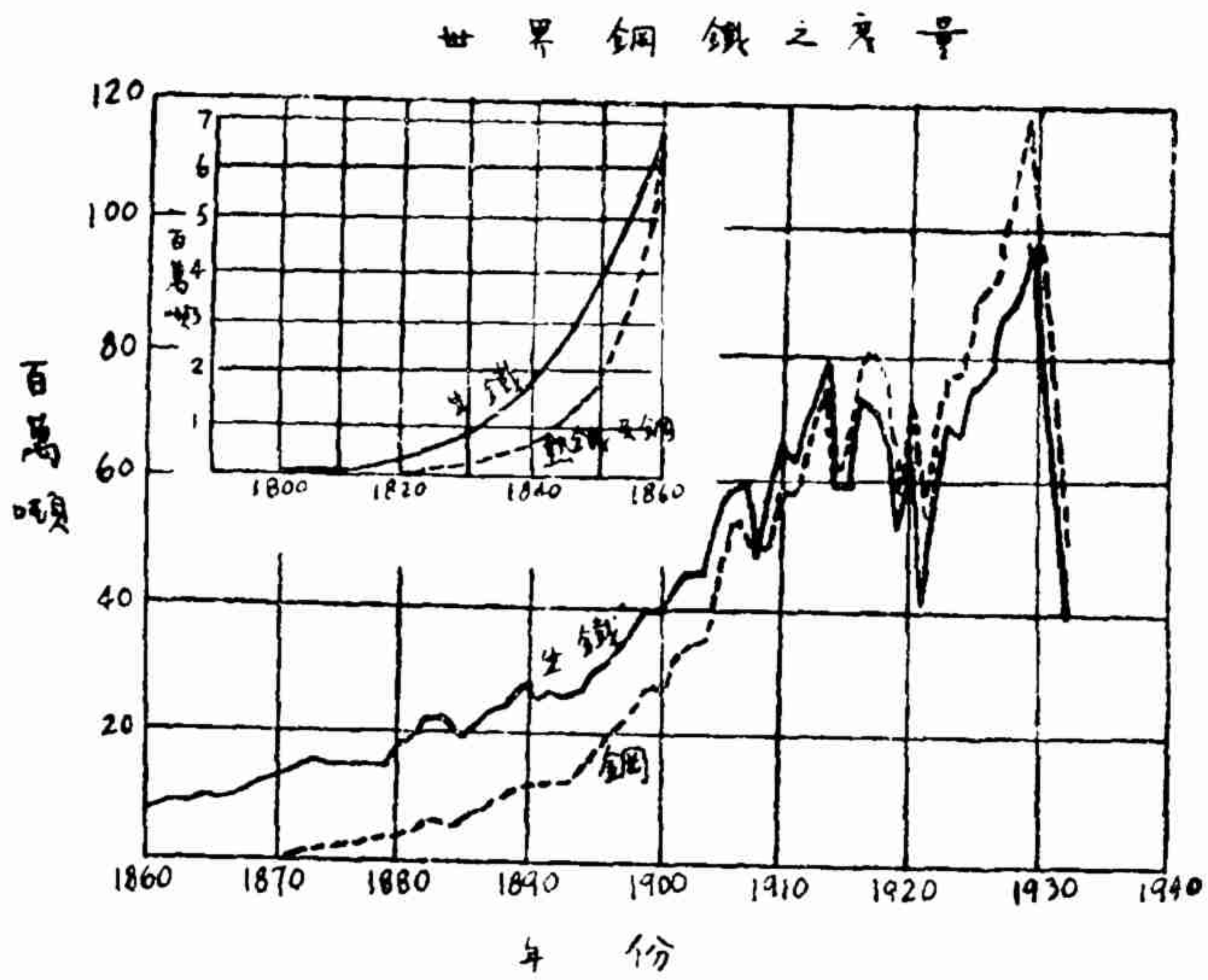
不管你詛咒生產技術的進步太快，或是替他辯護，生產的技術，各門的工程，還是在不停的前進。特別在經濟恐慌到底點的時候，世界生產組織既不能施行什麼統制政策或採取有效的救濟，工業本身只有自己努力掙扎改良生產的技術，減低生產的成本，以圖維持本身的存在。這種自身的掙扎和奮鬬，固然不一定能解決整個的問題，但是我們不能不承認，這種工作，的確使各個生產組織或生產單位，自身進於較爲科學化的境地，局部的和片斷的指出實業生產較合理的一條途徑，下面所述，便是幾種重要工業，在經濟衰落中掙扎和奮鬬的概況。

二　鋼鐵工業

(1) 鋼鐵之供求情形

世界經濟之盛衰每以鋼鐵工業爲指標，一九三二年既是這幾年來經濟衰落的底點，鋼鐵工業的慘淡是不用說的了。世界鋼鐵事業在一九二九年剛剛造了一百二十九年的最高紀錄，鋼的生產幾達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噸，生鐵也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可是一九三一年世界鋼的產額降到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三二年降到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噸以下。這眞是最可驚的下傾！從第二圖可見世界鋼鐵產

額消長之概況。(註五)



第二圖

從生產鋼鐵的國別看，這二十年來美國一向是領袖。但惟其是領袖產鐵國，受經濟衰落的影響也獨大。去年產量之低為三十年來所僅見。在一九〇二年美國產量為一四、九四七、二五〇噸，而去年產量降到一三、五〇〇、〇〇〇噸，較諸一九二九年的五六、四三三、四七三噸減少達百分之七十六。若以產量與生產能力相較，更覺每況愈下。一九二九年算是美國的黃金時代，而鋼的產量僅及生產能力的百分之八七•五，一九三〇年降至百分之六十一，一九三一年降至百分之三十七，而一九三二年乃至百分之一九•五。生鐵與鋼有同樣情形，一九三二年的產量也不及百分之二十。(註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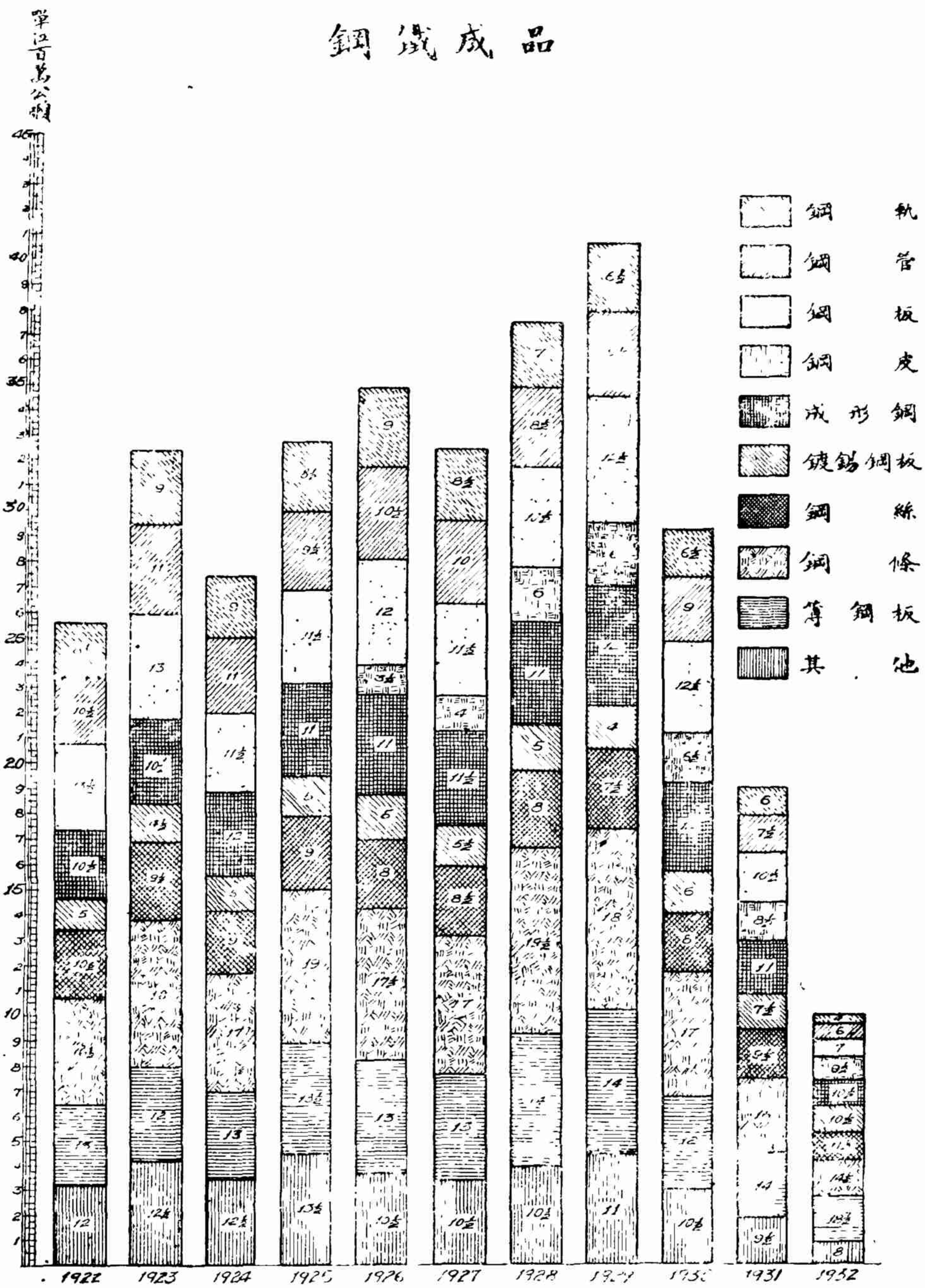
世界產鋼鐵的國家，除領袖的美國外，其次要輪到德法英比盧森堡及蘇聯諸歐洲國家。這幾個國家產鋼鐵量雖在近五年內從世界總額中百分之四十七(生鐵)及百分之四十五(鋼)分別增加到五十一及四十九，(註七)但一九三二年的產額不及一九二九年之半數。德法比及盧森堡是加入國際鋼鐵卡脫爾(Cartel)的，我們看這四國的生產量也銳減，有如第二表。(註八)

第二表　鋼鐵產量(單位千噸)

年份	世界	美國	鋼鐵卡脫爾
一九二六	九四、八〇〇	四九、〇六八	二九、九〇〇
一九二七	一〇三、三〇〇	四五、六一六	三四、四一二
一九二八	一一一、二〇〇	五二、三七一	三四、五五
一九二九	一二一、七〇〇	五七、三三九	三六、九六九
一九三〇	九五、七〇〇	四一、三五三	三〇、三一二
一九三一	六九、九五四	二六、五九二	二二、八九〇
一九三二	四九、九九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七、五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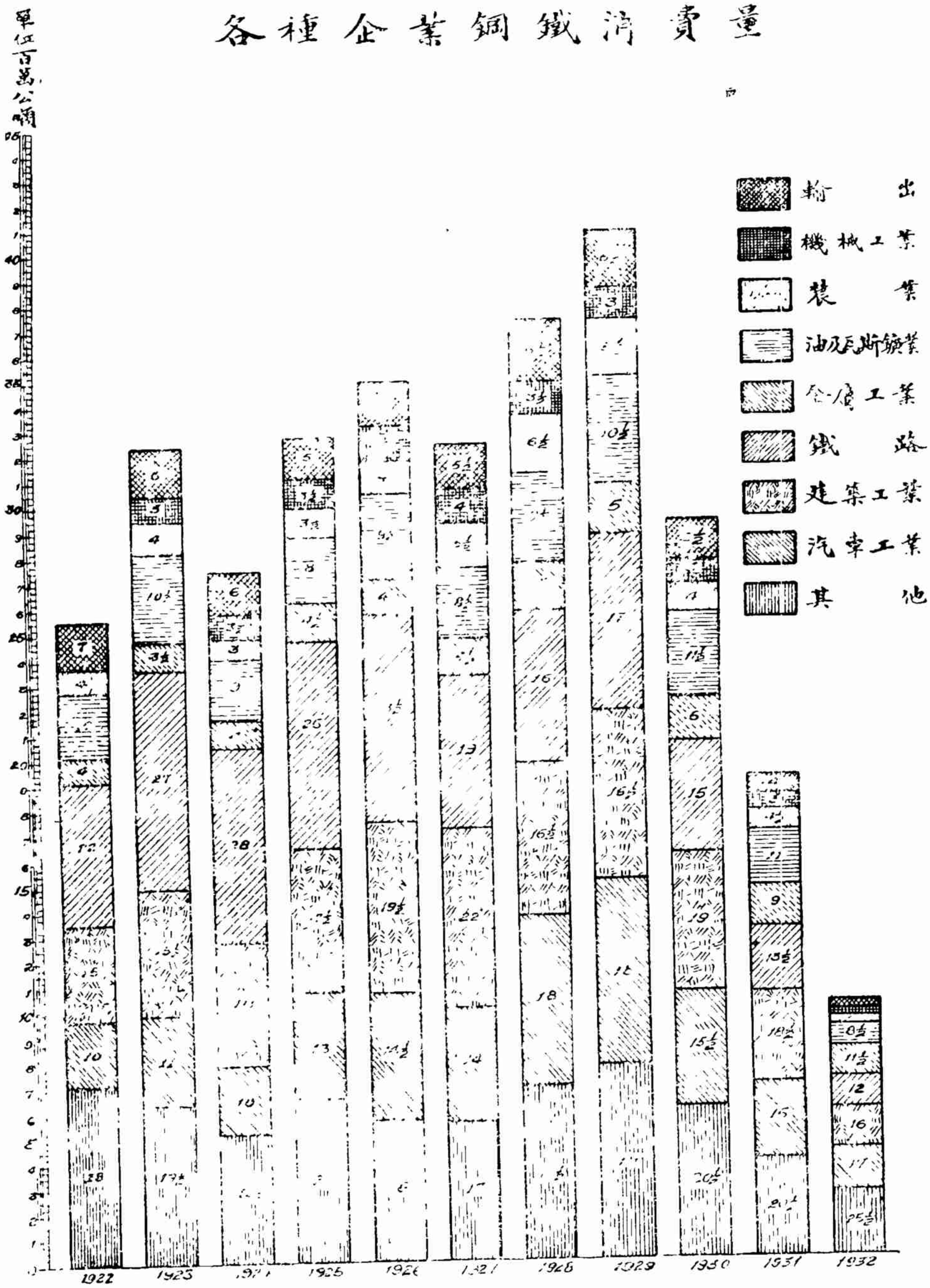
因為鋼鐵是各種工業的基礎，所以鋼鐵的生產量就直接影響到各種工業的盛衰，而各種工業的興替也就影響到鋼鐵的消費量。鋼鐵產量能作為社會經濟的指數，其理由也在此。各國鋼鐵的消費情形，現在無統計可憑，姑且拿美國來做代表。第一，我們看鋼鐵製品的分配情形如第三圖；第二，我們看各種工業消費鋼鐵的情形如第四圖。(註九)

鋼鐵成品


單位百萬公噸
鋼軌
鋼管
鋼板
鋼皮
成形鋼
鍍錫鋼板
鋼絲
鋼條
薄鋼板
其他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31
1932

第三圖

各種企業鋼鐵消費量



第四圖

從這兩圖可以看得出各種工業的消長，也可以知道那幾種工業受經濟衰落的影響最大。以後還要逐一略述。

（2）技術之進展

鋼鐵工業雖則衰落到極點，可是冶煉工程及各種研究工作卻仍有很大的進步。世界經濟不再回蘇則已，若有轉機的趨向，這許多工程師及科學家的貢獻就不能埋沒。擔任這種工作的，政府與工廠都採很密切的合作。在英國有鋼鐵工業研究所(Iron and Steel Industrial Research Council) 焦煤研究委員會 (Coke Research Committee)及冶金學會等。在美國各大鋼鐵廠都有完備之研究部，各廠間還有聯絡及交換研究結果之關係。因為世界經濟衰落發生了一種新的環境，所以研究的對象也就不同。舉幾個例：（一）鋼鐵的質地之改良。鋼鐵的消費量既極少，各國專家研究的對象不在大量生產，而在增進鋼鐵冶煉的質地。如開心煉鋼爐之出品如何能得劃一而較好之鋼質，如何使爐內雜物中的養化鐵不致影響鋼質。（二）冶煉的益趨經濟。譬如以前大量生產自然利於速度之高，現產量既低，於是在美國就研究低速度鎔鐵的方法，以省動力，且使工作時間支配得充滿。再如多用廢鋼來煉鋼，亦可經濟得多。此外如利用劣質煤來煉標準焦煤，亦已得很大成功。研究回熱磚料，也有良好結果。（三）鋼品製造之改良。如淬火之進步，鋼質疲勞(Fatigne)之研究，合金品之新法，皆係在經濟衰落之時所著的進步。（註十）

三 其他金屬工業

常與鋼鐵競爭的金屬品，在去年一年中仍邁步前進。雖不銹鋼之價格漸漸減低，但鋁料等等以其體輕力大，仍常與鋼鐵爭地位。鋁非但在飛機製造是不可少的要品，近在火車運輸及汽車運輸上亦佔了重要地位。在美國曾造過載量七十噸之鋁質運煤車，此項車輛較普通者輕十噸。還造過四十二人之客車，車身重二六、〇〇〇磅，僅當普通客車重量之四分之一。此外房屋之建築也有用大量鋁料。如美國紐約路基勿羅市中心 (Rockefeller Center) 之房屋，所用鋁料有一千三百噸之多。（註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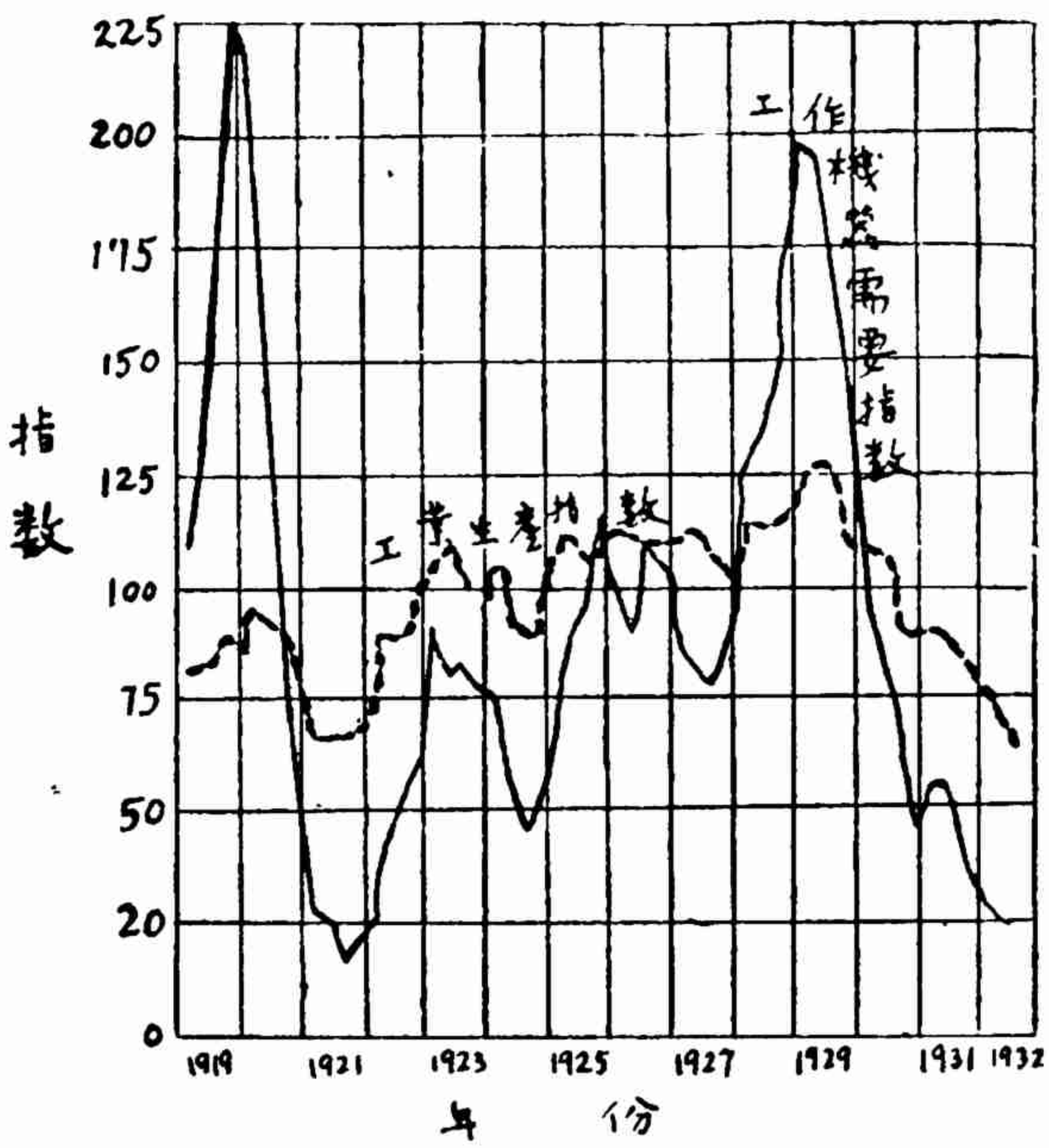
鋼鎳混合品於去年起始應用作為房頂（天花板）。鎳質與其他金屬混合品也有很廣的用處。此外尚有其他希罕金屬如 Beryllium 及 Selenium 等也都有新的用途發現。

四 機械工業

（1）機器之供求

鋼鐵工業雖是一切工業之基本，因為一切工業的工具設備都須用鋼鐵；可是供給一切工業各種各式的工具的不是鋼鐵工業本身，而是機械工業。所以機械工業實與鋼鐵工業是同樣重要。在世界經濟衰落的當中，重工業像鋼鐵工業自然首受影響，而製造各種工具的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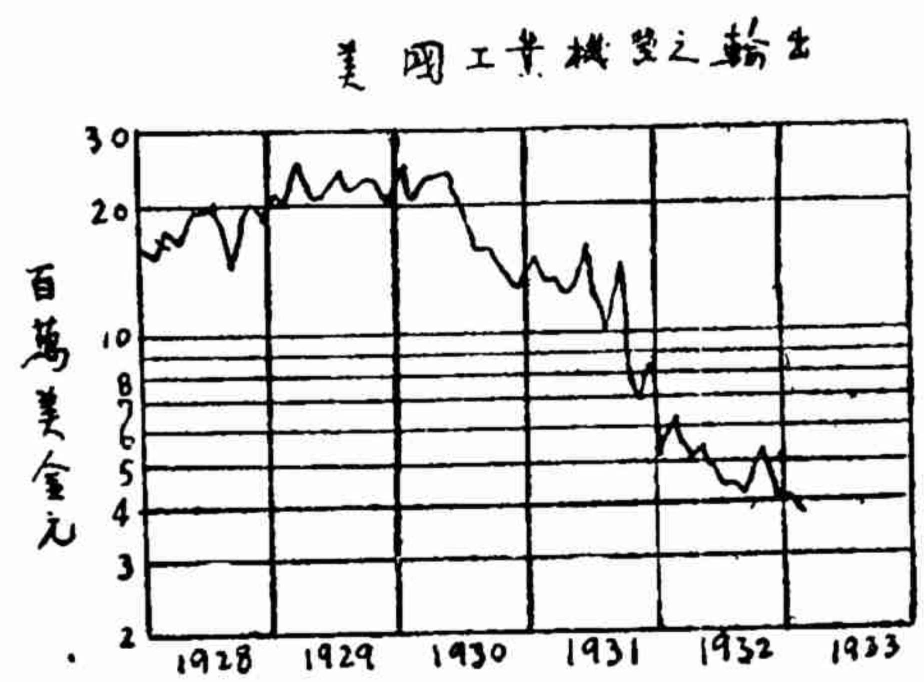
工業也免不了與鋼鐵工業有同樣境遇。拿機械化著名的美國來做例子，我們看整個工業生產指數沒有增到最高點的時候，機器及工具需求的指數卻已升到頂點；而整個工業生產指數沒有降低的時候，機器及工具需求的指數卻已經降得很低了。第五圖是美國七十家以上之機器工廠之銷售情形與工業生產指數之關係，可以代表一般。若就機器工業之類別比較一九二九年最高點及一九三二年的最低點其差度有如第三表：（註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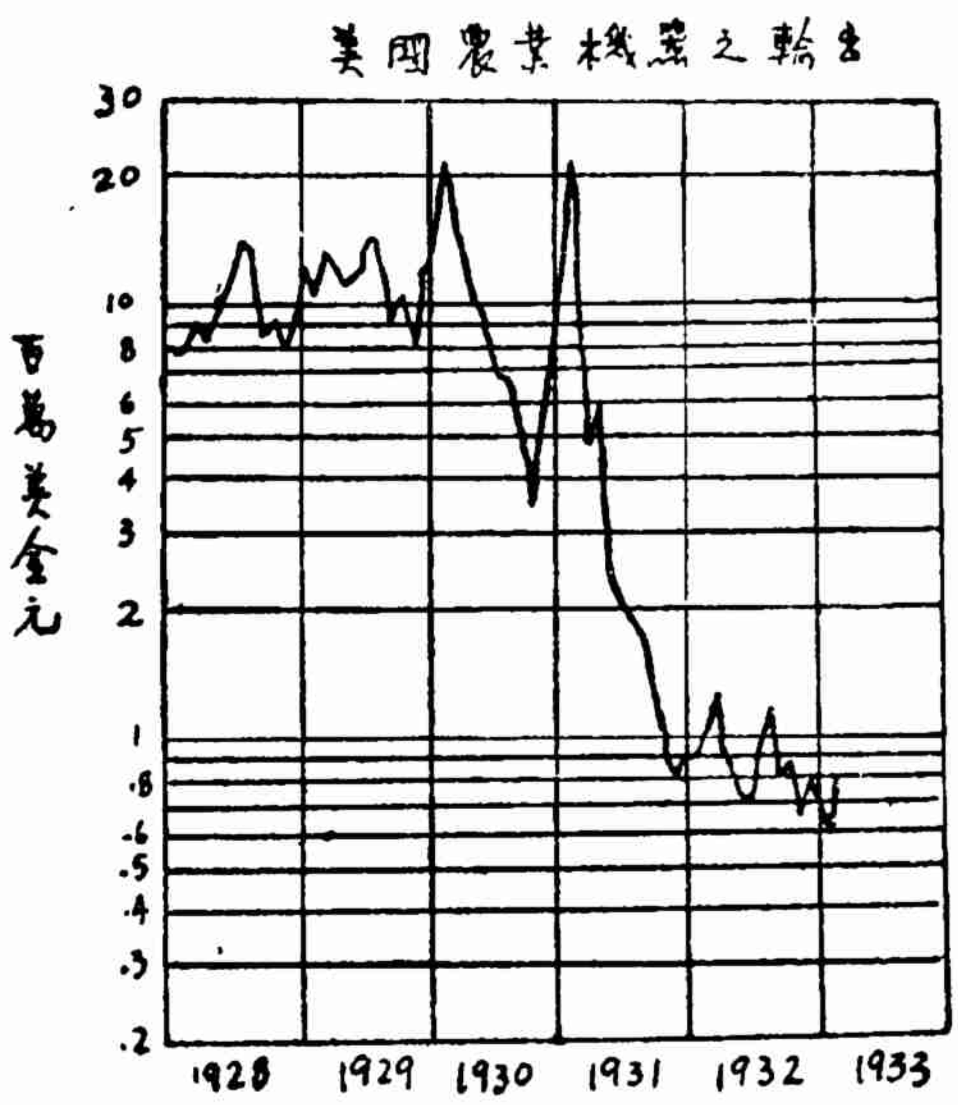
第五圖

第三表

機械工業之類別	一九二九(指數)	一九三二(指數)	減少百分率
工作機器類	三三六	二五・一	九二・五
打水機器	一五一・九	二七・三	八二
鐵工場機械	三三六	一八・七	九四
木工機械	一二五・一	四・九七	九六
燃煤機(Stoker)	一二三	二三・一	八一



第六圖



第七圖

美國是主要機器輸出國之一，我們根據他的機器輸出統計也可知機器生產的減少見第六第七兩圖。（註十三）

（2）技術的進展

在各種工作機器的生產和銷售銳減的去年，機器構造及使用的進步仍有顯著的成績。機器所用的切刻工具（Cutting Tool）普遍應用炭鎢混合物（Tungsten Carbide）及其他合金品，可算去年最大的進步。以此類物品來做切刻工具，遠勝以前所發明的「高速度切刻工具鋼。」這種新品雖能增加切刻及工作的速度，同時亦影響機器的構造，所需要的動力，滑油的需要，保護的方法等等。三十年前美國戴勞（科學管理的鼻祖）發明了高速度切刻鋼，造成了現今的第二次工業革命。現在切刻速度更高的工具已經普遍的應用，其勢將繼續這第二次工業革命而演進，這是可以斷言的。無論是英國美國或德國，各種工作機器的速度均已增加不少。車床的速度每分鐘一五〇〇轉是極普通的。美國的 Turret Lathe 速度高至三千六百轉，自動車床也在二千轉。車床速度的變換的可能也增加不少，最多的有八十種。鑽床的速度更高，有到每分鐘一二〇〇〇轉的。銑床（Millina Machine）的速度每分鐘一百英寸，刨床每分鐘二十五尺都很平常的了。（註十四）

照美國機械工程專家赫勃特（G. Hubbard）的推測，工作機器的速度以後還要很大的增加，因為非如此不足以得新式切刻工具的利益，而同時因為速度的增加，軸床（Bearing）水力管理（Hydraulic Control）以及自動工作等必亦同時改進。

五　汽車工業

（1）汽車的產額

一九二九年時汽車工業在美國鋼鐵消費者中佔第二位，（見第四圖）而到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一年降到第三位。美國是汽車製造最多的一個國，即此就可見世界汽車工業的一般。若把美國及加拿大合起來計算，汽車的製造數量有如第四表：

第四表

年份	汽車輛數
一九二九	五、六二一、七一五
一九三一	二、四七二、三五九
一九三二	一、四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的數目較諸一九二九因只當其四分之一，而亦是一九一八年來最低的數字。

（2）技術的改進

汽車工業在這艱難到萬分的當中，除一面努力使其製造經濟外，也有很多的改良。如引擎的構造愈趨堅固及簡單，每汽車所用汽缸的數目，在美國有增加的趨勢，而在英國卻減少。汽車上傳動機械（Transmission）的改進，或是一九三二年最大的進步。運貨及商用汽車引

擊改用提士式燃料可用重油，亦是去年的一大進步，這樣的改良可使汽車費用減省百分之二十五。

六　燃料工業

（甲）煤

（1）煤的供求

世界煤業生產，在去年也有很大的減少。照美國鑛務局的概算，去年全世界產額為一、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噸，適當一九三一年產額之百分之八十八，一九三〇年之百分之七十八。總產額中百分之十四（即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噸）為褐煤，百分之八十六（即九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噸）為瀝青煤與白煤。褐煤較前年減百分之一一、七，瀝青煤及白煤減百分之十二。以國別言，除蘇聯外，各國產量均現減少。如第五表：（註十五）

煤業方面工程的進步與各種工業相較，是較為緩進；但是在經濟衰落的去年的進步，卻在普通意料之外。我們以較為守舊的英國煤業為例，便可以見一般煤鑛的機械化一年增加一年，英國總產額二一二、六〇八、〇〇〇噸中有百分之四十左右是用機器開掘的，而因為煤鑛的採用科學管理，每人產量亦增加不少。一九二四年每人的產量為一七·三三單位（cwt.）而一九三二年增至二一·九八單位（cwt.）機械運煤近年來也有增無減，在一九三一年時五分之四的煤是用運煤機運送的。在一九三二年也有同樣情形。去年產量既減少，工作自然也不會很平衡，但機械運煤器能使適應這特殊的情形，是去年技術上一大進步。鑛中的構造及支撐的方法，在去年也有很大的進步。以是災禍減少了很多。此外煤塵火災之防範，及鑛內光線通風之改良，皆於增加工人效率及減少災禍之次數很有關係的。

第五表

去年世界煤產額

茲將過去三年間世界煤產額之國別比較示之如左表

國別		一九三二年 千噸	一九三一年 千噸	一九三〇年 千噸
加拿大		一〇、六三三	一一、一〇六	一三、五〇〇
英國	白煤	四四、七六九	五四、一〇九	六二、九四五
	瀝青煤褐煤	二七七、二九五	三四六、六二四	四二四、一三一
比國		二一、四一四	二七、〇三八	二七、四一五
法國		四七、二五八	五一、〇六三	五五、〇二七
捷克	白煤瀝青煤	一三、二四三	一三、一〇三	一四、四三五
	褐煤	一七、〇六一	一七、九三二	一九、一九四
德國	白煤瀝青煤	一〇一、四六九	一一八、六四〇	一四二、六九九
	褐煤	一一二、三六八	一三三、三一一	一四六、〇一〇
薩爾		一〇、四三八	一一、三六七	一三、二三六
荷蘭		一二、七五六	一三、〇二三	一二、三五五
波蘭		二八、七二七	三八、三〇四	三七、五六一
俄國		五三、七〇〇	五〇、四〇〇	三九、九五二
英國		二一二、六〇八	二二二、九八一	二四七、七九六
印度		一九、〇〇〇	二二、〇六五	二四、一八五
日本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九五	三三、五八三

非洲	一〇、三五九	一一、九二四	一三、六七三
其他	八五、九〇三	八四、九一五	七九、四二九
總計	一、一〇六、〇〇〇	一、二五六、〇〇〇	一、四一四、〇〇〇

（2）用煤的新技術

近年來燃料的用途是燃料工業中最費研究的一個問題。并且已得到很大的成就。在此地只能提出幾個較爲顯著的例子。

（一）煤中取汽油——關於褐煤加輕氣煉成汽油問題，英德美各國皆有規模極大之研究工作。去年最大的成績是煉油效率的增加。據英國的研究，若在加輕氣、及養化瓦斯以前，將褐煤加熱至三百至四百七十度攝氏（c）然後再照普通之加輕氣方法煉油，則效率會增加很多。關於實際設廠問題，英國皇家理工學院之鐵柴先生（H. T. Tizzard）發表一切實的設廠計劃。按照這個計劃，最經濟的工廠產額須在二〇〇、〇〇〇噸（每年）以上，資本將在七、〇〇〇、〇〇〇金鎊。若以十年生產計劃爲標準，則煤中取出之汽油每加侖將在九便士左右，（註十六）固然這樣價格是較輸入的汽油爲貴，但在缺乏油礦的國家，爲使油料自給計，這種計劃自然有他的重要。

（二）從柏油中取汽油——煉焦工業既日益發達，怎樣處置煉焦剩下的大量柏油，便是很大的問題。褐煤既可加輕氣而成汽油，從柏油中取汽油問題也多少相仿。英國的燃料研究委員會已對於各種柏油加以試驗，其結果如下：（註十七）

柏油種類	能取出之汽油（百分率）
低温柏油（Low-Temperature taroil）	四二、六%
直爐柏油（Vertical retort taroil）	三八、九%
橫爐柏油（Horizontal retort taroil）	三六、六%

（三）低温煉焦——低温煉焦，在煤業中的地位一天一天的重要，在英國產煤區域已有五百五十六工廠，每年消煤量在三二二、〇〇〇噸左右。

（四）粉煤——應用粉煤的擴大與上述三者有同樣的進步。近年的粉煤的用途，隨其研究的方向而增加。蒸汽發生機固已通用粉煤以獲最高之燃煤效率，即本來全用油類燃料的現亦用粉煤與油類混合物以期減輕成本。（見煤油節）

（乙）煤油

（1）煤油之供求

世界煤油的產量去年也降到五年來最低的數字。（見第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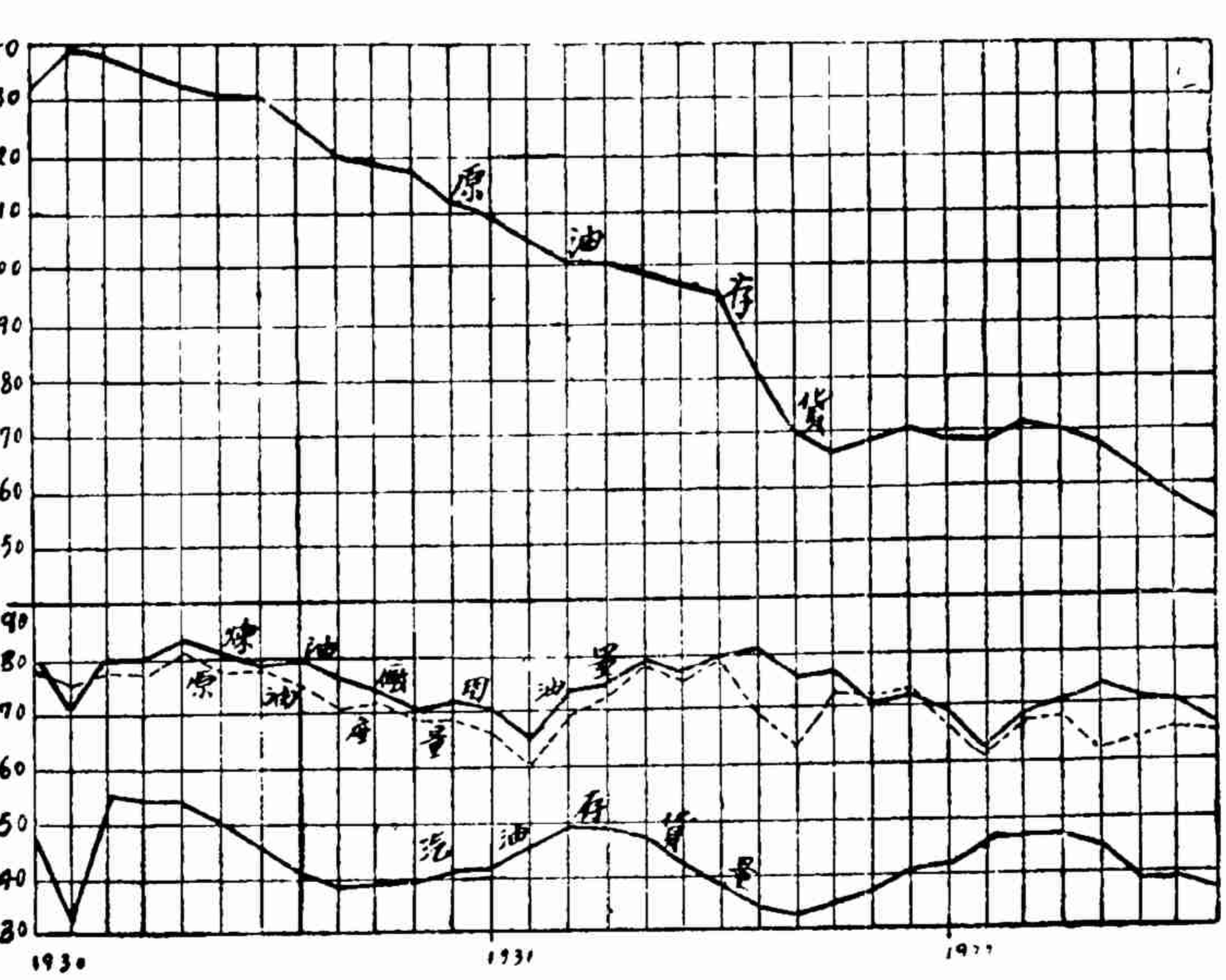
第六表　世界煤油產量（註十八）

年份	世界產量（單位千桶每七桶等於一噸）	美國	佔百分率
一九二五	一、〇六二、〇〇〇	七六三、〇〇〇	七一、六%
一九二六	一、〇九一、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七〇、二%
一九二七	一、二六〇、〇〇〇	八九五、〇〇〇	七一、五%
一九二八	一、三二二、〇〇〇	九〇一、〇〇〇	六八、一%
一九二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六五%
一九三〇	一、四一一、八〇〇		

一九三一	一、三七二、五三二	八五一、〇八一	六二、〇%
一九三二	一、三〇五、五六三	七八一、八四五	五九、九%
一九三三（一—三個月）	三〇六、二〇〇	一九〇、一二〇	

以國別言，美國雖始終居首位但近年來產量對世界總產額之比率逐年減少，換言之，其他各國之產量逐漸比較重要。例如佔世界產額第二位的蘇聯，在近兩年中始終佔百分之十一、九，而委納瑞拉（Venezuela）卻於這兩年中從百分之八、五增至百分之八、九，羅馬尼亞從百分之三、六增至百分之四、一，波斯亦從百分之三、二增至百分之三、八。這裏我們應注意全世界總產額一九三二年較一九三一年中減了百分之五，若各國產量的百分率與前年一樣，實在已有增加，而顯有增加的各國實在的增加率將不止數字所指示的。

世界經濟衰落共同的病徵是供過於求，在煤油工業供過於求的情形更甚。拿美國來做代表（見第八圖）我們看近兩年來原油的存貨雖然減了七千萬桶，但是汽油的存貨並不見減少，因為煉油廠的工作並未減少。（見第八圖）（註十九）近年分解方法（Cracking Process）的通用，提煉汽油的技術更進了一步，而汽油的生產過於需求，這也是主因之一。其他各國如蘇聯羅馬尼亞等的產量增加，逐使供過於求的情形更加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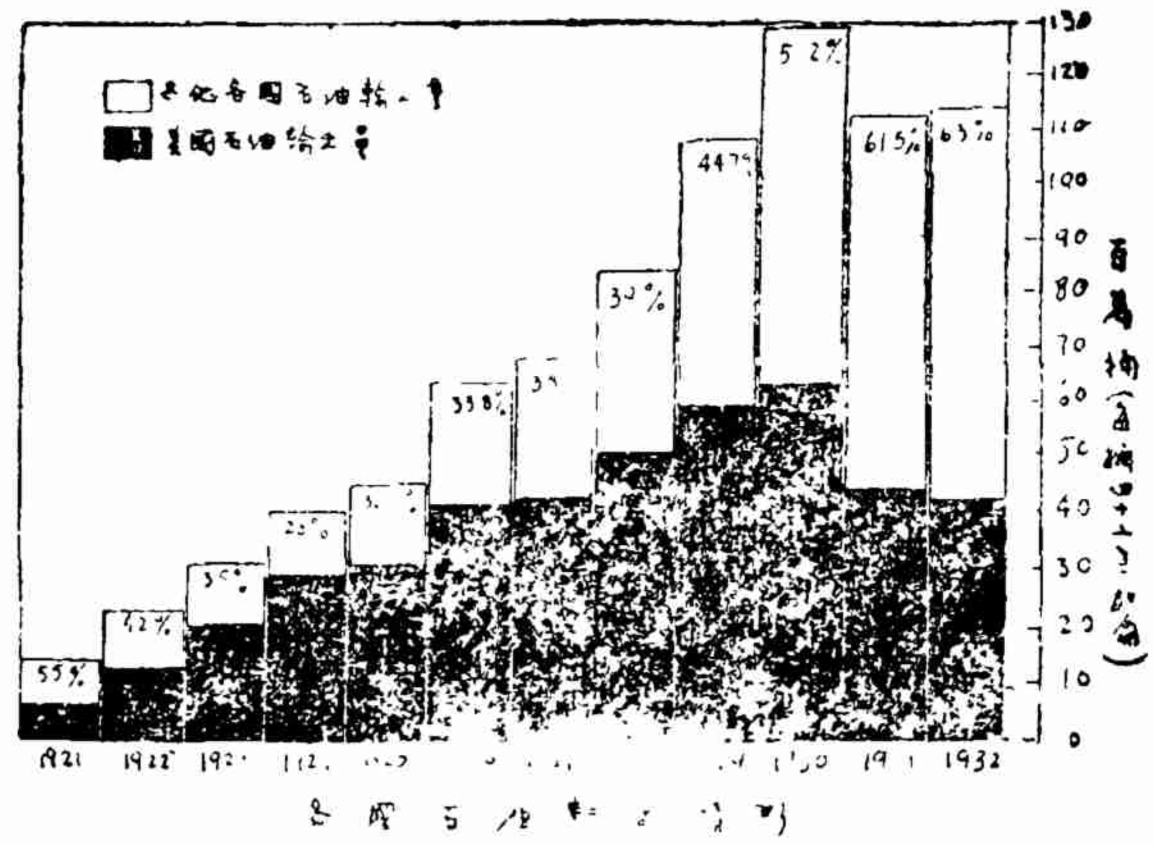


第八圖

世界煤油既是供過於求，市場的競爭，便因經濟衰落的程度而更加嚴重。以汽油為例，我們看世界上領袖生產國的輸出的消長如第九圖（註二十）劇烈市場的競爭，從一九二五年羅馬尼亞及蘇聯的產品大量的送到國際市場之後才起始，到近兩年來競爭更加劇烈。在經濟衰落的當中，互相「截喉競爭」是一件大家不利的事，所以去年五月間領袖產油各國在美國紐約開了一個會議，蘇聯也派代表出席。會議的目的是協調各國油類的輸出，以及使油價穩定。當時各種問題都加

討論，而終以蘇聯的不能同意無結果而散。七月及十二月間繼續在巴黎開會希望蘇聯能繼續參加討論，而蘇聯代表始終未出席。巴黎會議最大的結果是羅馬尼亞集團及國際集團最後成立協定，使各國的生產量適合世界需要，而羅馬尼亞每天產額減到一八、五〇〇噸。（註二十一）先於今年一二三三個月中試行，而各國間永久合作辦法也同時決定。國際限制生產的結果頓時使油價高漲。在一九三二年九月間躉售油價每加侖為三便士，較一九三一年九月間的油價漲一便士。

（2）技術的進展



第九圖

因為油類的供過於求，而價格的奇低提煉的新法相繼發明與應用。輕油可從重油中分解出來已成通用的方法了，而最奇特的是重油，如機器滑油等，可以輕油加輕氣合成，只須用外紫光高熱高壓及媒觸劑。此項合成重油與煤油中提煉出來的無大分別。此法可能後各種質地好的油類，可以低質油類合成而價格較廉。同時在德國漢拿佛有一廠已在以天然瓦斯合成汽油，也是一個特殊的進展。

粉煤及油之混合品用作燃料，雖在二十年前已有人建議，十五年前在美國曾加試驗，而去年才施於實際應用。英國可那特船公司(Cunard Line)之雪西拉號(Scythia)來往於利佛浦及紐約之間，用此項燃料一五六噸，結果非但較單純油料為經濟，且技術方面也很合用。世界經濟衰落，結果使消費原料格外經濟，這是顯例。（註二十二）

（丙）瓦斯

（1）瓦斯之應用

無論是天然瓦斯或是製造的瓦斯，近年來用作燃料的，是與年俱增。因為瓦斯的應用逐漸方便，價格又漸低，所以在各種燃料劇烈競爭之下瓦斯反而增加他的用途。天然瓦斯在美國近年來應用至廣，一九三〇年消費量為一、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呎，照現在消費量增加率一九五〇年不難增至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呎。（註二十三）在英國德國製造的瓦斯消費量亦極大。英國雪斐爾特瓦斯公司(Sheffield Gas Co.)集中十九個鋼鐵廠的副產瓦斯，每天

在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尺，用壓力經過七十三英里之總管送至各地用戶。在德國羅爾區域(Ruhr Divtrict)長距離輸送瓦斯更足驚人。單在羅爾產煤區一地，輸送瓦斯總管長度已在六百二十英里以上，壓力在每平方寸三百五十磅左右。

(2)高壓瓦斯代汽油

沒有油源的國家，要解決內燃機的燃料問題，於是想盡方法研究種種汽油替代品。高壓的瓦斯就是其中之一。汽車用瓦斯雖遠在一八九三年，而直至歐戰時候這問題才大規模的試驗。但因貯存器不能受高壓力，終究沒有成就。近年發明了拉力很強的鋼，這個問題才有希望解決。而每平方英寸三、〇〇〇之壓力之瓦斯可以應用了。去年的試驗高壓瓦斯較平常汽油所發之動力能增加百分之十，而與每加侖七便士之汽油可能互相競爭。(註二十四)

七 結論

從以上簡單的回顧，我們知道科學及工程，在世界經濟衰落的時候尚不斷的前進。前進的方向不外：(一)生產的經濟。(二)質的改良。要達此兩個目的，便需要技術的改良，速度的增加，耗費的除去，方法及工具的改進，新的材料和新的設備之應用。世界工業這種多方面的掙扎和奮鬬，說不定會更加增加經濟恐慌的程度。但是把各個生產單位放在比較合理的基礎上，將文化引上較為科學化的途徑，擴大科學的原則，來支配及統制世界經濟，這種科學及工程的進展不能不認為是一大功臣。記得前年世界有名的科學哲學家哈佛大學的忽脫海特教授(Prof. Alfred N. Whitehead, F. R. S. Sc. D. LL. D.)在討論世界經濟衰落的問題時，曾經說過，(註二十五)一個社會裏常有兩種力量：一種是使一切社會行動形成成規(Routine)但是因為社會的進步同時就有一種相對的力量來搖動這已經形成的「成規」而社會中的一切現象，都是這兩種力量的爭勝。因為社會要進步，所以從前的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這種種都是造成以前的成規的主力，而都是站在社會成規不變的假令上的。——到現在不能不重新加以科學的估定。換言之，需要科學原則之較廣的應用。科學已經給現代文化很大的果實，可是整個社會還沒有循着科學所指示的合理的途徑前進，我們要擴大科學的應用，我們決不能讓「科學休假」。末了我引英國大科學家凱司爵士(Sir Arthar Keith)的話，(註二十六)來結束。世界文化是永遠繼續的前進，在前進的程途中，科學的研究科學的發明是領路的先鋒。世界用了這種種科學的工具來輔前進的路，若是一旦科學休假，人類的文化就只有後退。人類決不能讓文化後退，還要藉科學的力量來挽救現今經濟的衰落。

二十二年，六月，五日，於南京。

(註一) Commerce Report,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March II, 1933, p. 150.

(註二)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April, 1933, p. 528.

(註三)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Oct. 5, 1930, p. 1.

(註四)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March 1933, p. 343. The Problem of Unemployment, Paul H. Douglas.

(註五) Sir Hadfield's Article on Times Engineering Supplement Jan. 28, 1933, p. XXII.

(註六) Iron Age, Jan. 5, 1933, p. 2.

(註七) The Economic Forces of the World, Dresdner Bank, 1930, p. 63.

(註八) 德國聯邦統計局之調查

(註九) Iron Age, Jan. 6, 1933, p. 9.

(註十) 同(註九)及 Times Engineering Supplement, Jan. 28, 1933.

(註十一) 同(註十)

(註十二) Mechanical Engineering, March 1932, p. 182, Jan. 1933, p. 10.

(註十三) Commerce Report, U. S. Dept. of Commerce, May 20. 1933, p. 312.

(註十四) Machinery, Dec. 8, 1932, p. 269-287.

(註十五) 美國鑛務局之統計

(註十六) World Power, Jan. 1933, p. 44.

(註十七) Times Engineering Supplement, Jan. 28, 1933, p. X.

(註十八)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八年之數字根據 Dresdner Bank 之統計一九二九年之數字根據倫敦泰晤士報工程副刊（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三年根據美國鑛務局及 World Petroleum, May, 1933, p. 156.

(註十九) World Petroleum, Nov. 1932, p. 457.

(註二十) World Petroleum, Nov. 1932, p. 463.

(註二十一) Times Engineering Supplement, Jan. 28, 1933.

(註二十二) 同(註二十一)

(註二十三) World Petroleum, March 1933, p. 29.

(註二十四) Times Engineering Supplement, Jan. 28, 1933, p. XII.

(註二十五) On Foresight, by Alfred N. Whitehead, F. R. S., Sc. D., LL. D., Fellow of Trinity College in the Univ., of Cambridge, Prof. of Philosophy, Harvard Univ., Address At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1931.

(註二十六) Should Science Take A Holiday, Sir Arthur Keith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Sept. 7, 1930.

倫理的宗教

甘地著
王崑崙譯

一 緒言

現在的時代是僞善與不誠實的時代。人們不論他所歸依的是那一種宗教，都只注意於外面的形式，看錯了宗教的根本原理。他們貪慕着蓄積之慾，忘了這是貽害或可能貽害於人的事，勞克費拉 Lock Fella 爲全世界公認的富豪，但他對於他的富有不煩任何道德的考慮也是人所深知的。在歐美有許多人公然反對一切宗教。照他們的說法，世界上有許多不正當與邪惡的行爲就是宗教之虛僞的確證。不消說，這是完全錯誤的意見。實際上他們就如無能的匠人埋怨他的工具有毛病一樣，把他不正當行爲的責任推諉在宗教上，自己完全不負責。

爲這種不負責態度之增長所驚而反對的人在世界上出現了。他們抱着一種危懼之念，以爲如果宗教把持不住人心，全世界就要破滅的。所以努力奮鬥，務使人們走入道德之正路。他們組織了一個協會，仔細檢查一切宗教的根本原理，指示出所有的宗教都是同樣的以永久的道德律爲基礎的。所以如果人們能奉行任何信條而不辭危險，就可以不犯道德律。這個協會的目的是要與現代所流行不誠敬的反宗教態度作戰。這個協會從事於研究一切宗教所依據的根本原理；他們研究所得的名之爲倫理的宗教的新信條。這種新信條是根據永久維繫着全世界男女道德原則而成立的。本文要專敍述這種原理；人類的幸福也就繫於能否遵守這種原理。

我對本文的讀者唯一的請求，就是希望讀者能實行這種原理。如果讀者能如此做，我就覺得自己的勞力十分地得到報償了。

二 道德的義務

人的心上有兩個窗子，一個指示出原有的我，一個指示出不得不有的我。與這個相同的，普通的科學是解決原有的世界，倫理的學問是解決不得不有的世界。注視自己內心，同時看着原有的自己，不吝於改善自己的肉體，心念和精神，是所有人類的義務。人們認識了由於不

正、姦邪、虛榮及其他惡德而生的不幸，就不得不盡力對這許多惡德作戰以止於至善。惟有房屋的設計圖案在指示建築房屋的方法上有用，同樣的惟有倫理的教訓在調整我們躬行實踐的生活上有用，不伴着實行的道德律不能有任何效益。我們看見有許多人記住了道德上的格言，並且高唱着，但怎麼樣實行他却一點也沒有想。也還有許多人覺得道德律不過是引導我們到來世的東西。然而我們敢斷言，不存心遵守道德的法則以調整自己生活的人，不得說是完全的人類。但無論什麼人縱然在這個世界上抱着痛苦與損失，從正義與誠實總可以找到幸福的。

神是全能的。神是完全的表徵。無論什麼人不能限制神的正義與慈悲，既然這樣，自稱爲神的歸依者的我們怎麼能背道德的義務呢？不用說，我們過道德的生活以期待着報酬是不行的。我們不得不過善的生活，並不爲的這種生活給我們以善報，是因爲這是宇宙永久不變的自然法則。善行在我們是比衣食更重要的東西。對於給我們爲善的機會的人，比在飢餓時給我們吃的人，更應當感謝。

汲汲於裝飾表面的人與醉心求得這個世界上的聲名的人，不是眞道德的。道德不是以美麗、知識、勤勉所能做到的；但不消說這許多東西是道德的一部份。但如果只是這些，却不足使人成爲道德。眞的德行之士不是爲的給自己求善報，却爲的人類的法則，爲的是如同自己鼻孔出入呼吸那樣重要而做德行的生活。一言以蔽之，德行的報償就是德行。

三 最高的道德

現今人類的道德觀念不能說是健全的東西。例如，有人以爲在人間完全沒有道德的必要。又有人主張宗教與道德之間沒有實際的連絡的。然而事實上無論那一種宗教，沒有道德不能存在惟有爲道德而守道德的人，不得不說他是眞的宗教信徒。惟有爲祖國的福利樂於犧牲身體的人是高德之士。例如，爲使教育普及於民衆而粉骨碎身，爲囚人生活之改良而鞠躬盡瘁，爲國民福利而設法通過許多法律的澤勒米，孟薩母不能不說他是高德之士。

眞的德行並不是走人家走慣了的道路，却是爲我們自身找到眞的道路而勇敢地前進。對眞理不這樣奮鬥地追求不能得眞的進步。換言之，進步與改革無論何時與道德密接地結合着。

我們的慾望與衝動可以分爲兩類：利己與無我的區別。一切利己的慾望是不道德的；爲了他人之行善，而想改善自身，這種慾望完全是道德的。然而對他人誇耀自己的盡力的時候，以至於不對他人誇耀却自己感到足誇時，我們就不算有德之士了。所謂德行只是專爲的積善行而不休地追求着善。

容許憤怒、虛僞、紛爭等不道德的幼芽之侵入的個人或家庭，是要永久破滅的。爲善的力不是從外來的，常在我們之內，我們只應用適當

的方法使他發展。最高的道德律是如前所述爲人類福利不斷的努力。我們只一度把握到這根本的眞理時，其他的一切道德律就可以自己明瞭了。

四 德行是什麽

人大體上不過是個因襲的動物；所以我們日常行爲有很多的全然不能合於道德。也不消說有很多的事情本有追從因襲的必要。所有的人都走自己任意的道路，世界除混亂外無他。然而盲目地固執着習慣或因襲却與道德不能一致。

無意識行爲難叫他做德行。我們只如機器那樣做事，沒有道德的問題。一件爲德行而行的行爲必須是有意識地當作義務去做的行爲。盲目的事和有意識的事之間是有區別的。赦免罪人的國王是行的德行，而拿着國王赦旨去的從者只不過是國王的工具。然而這從者以送去國王的赦旨爲自己義務的時候，他就不單是國王的工具，他的行爲就也是道德的了。

不加自己判斷，盲目的順從世界潮流的人不能知道道義或德行是什麽。世界上偉大的英雄常常反抗因襲；爲世界福利而開先例的人們確是有的。不能勇敢地主張自己意見，發表自己意見，並且斷然服從自己的良心，不能說是德行的人。而且良心的聲就是神的聲，一切行爲的善惡不受良心上最後的判斷，自不可能。

並且要判斷一種行爲是道德的與否，我們有考查行爲者的動機的必要。同一種行爲可以因爲動機不同成爲道德的與不道德的。譬如有兩個人，一個是因爲憐憫之情而給食於貧民，一個是爲的求得名譽或想維持聲望以及其他利己的目的而給食於貧民。這兩個行爲相同，而前者是道德的，後者很明顯地不道德。所以無論何種行爲，若非由於道德的意志所促成，就不能說是德行。不能說因爲結果正當手段就是正當。

世上常有德行的結果不能使人看到，也有行德行而招人非議的時候。但行爲如何的結果我們都無所顧慮。我們只是對於我們動機是否純潔行爲是否善良，不得不自己確定，而其他一切只有聽之於神。歷史家給亞力山大大帝以大的稱號。因爲他所到之處普及了教育，藝術及希臘人的風俗習慣，導人民於福利。但他的動機是爲的用這樣的行爲得到名聲；所以他的行爲不能說是道德。

因此，最善的行爲中稍雜了一點利己心，就不算是德行。固然利己的行爲也不能說都是罪惡；但若含了一點利己心而呼之爲德行，就是蹂躪道德。完全的正直是最上的策略。但爲的得最上的策略而正直，實際上不能說是正直的人。愛是神聖的德，然而基於自己的利害的愛就不是德。涉斯比亞也很巧妙的說過：『發現了對方的變心而心變的愛，不是眞愛。』

爲求得來世的幸福而做的一切善行，也不是德行。 因爲愛正義

而行正義的人才是眞的德行之士。只有這種人不求獻身盡力之報酬才是眞的神之歸依者。由此，忠實於自己的朋友而不忠實於敵人的人不能不說是卑怯者。

在這一點上，可以知道一種行為是否德行，結局在於這種行為動機的性質如何。因為我們如不能洞察人心，判斷人的行為是很難的。但是縱然這種實行很困難，我們也不得常常照最高的標準判斷他。

五 超越一切法則的法則

我們每判斷一件行為的善惡，直覺的適用道德的標準。我們說到某一種行為是善是惡，並不就他對實際上有益或有害而想。我們的善惡判斷無意識地根據過去的一種見解。有人做妨害他人的事，即使我們自己不受影響，也要非難那種行為。有時儘可同情於做惡事的人，但對他的行為總是反對，不能洞察一切行為的動機的時候，我們的判斷往往錯誤。然而我們力說惡行是惡的；即使這種惡行予我們以福利我們也要這樣說。

因此行為的道德的價值不根據於個人的好惡。事實上我們的同情與道義相衝突的事也往往有。我們愛小孩子而給他東西。如果給他東西而有害於他，那麼這種行為在道德上也是惡的。愛若非嚴重地受道義心限制，就變成毒。

道德律的一個特徵就是永久不變。這超越地理的界限與人種的區別。張開眼看見太陽，閉了眼看不見太陽；這不是太陽的變化，只是我們視覺的變化。同樣地因為我們無智慧而使得目眩，以致不能認識道德律。如果視覺明瞭，就一點不感困難而認識了。很多人由於利己心遮蔽了視覺，以不道德為道德，以正義為不正，以德行為邪惡。但是人們拋棄了一切利己的目的，而開始注目於道德律的時候早晚要求來的。倫理的學問還在初步的階段，人們從來只對外界現象之研究有興味，到現在才有道義世界的大胆的探險家出現。人對於科學是拋棄了一切私心熱心研究的。對於道德法則之研究必須也到了有這種覺悟時，道德的法則才有確定的組織。

道德界的法則與我們的意見和感情是完全獨立着的。這不像是人間所造一時的法律，它是永久而正確的。所以我們比較國家法律更不能不嚴守。人犯了國家的法律就觸怒了國家，但並不觸神之怒；因為不服從那與神衝突的國法本是我們的責任。

國家法律與道德律最大的區別在後者是存在人的靈魂之中這一點上。眞理在我們的心裏；眞理充滿地存在我們的心之深處。為惡者一邊做着惡事，一邊却也在心裏知道眞理與非眞理之不同。如何墮落如何不守道德的人他也因為自己有認識道德的義務，誇張自己是被稱為有道義的人。這就實在是道德律的偉大之處，道德律對於習俗慣例或任何事物不能遷就常識的見解；而事實上往往習俗與道義不相容。蘇格拉底為眞理的殉教者而死，就因為他對於眞理的概念與大衆

的見解不相容。但是蘇格拉底所爲犧牲生命的眞理，到今日還是眞理，今後也永久的是眞理。眞理與正義永久地是神國的法律。

無論怎樣的人怎樣的行爲，只一破壞了道德律就不免刑罰。『盜賊偸自己的東西，騙子騙自己，』反正義可以獲得一時勝利也未可知，但早晚破滅要來的。阿希利亞巴比倫各帝國都是因反正義而破滅的。希臘羅馬拋棄道義之時，國裏的最賢的人最僥倖的人若不能救國家的破滅。法蘭西革命在根底上不外對長久的虐政的叛亂。與此相反，走道義之路的常向上而偉大。走道義之路的宗族或社會是繁榮的，和平自由與幸福所惠臨的必是堅持正義法則的民族。

六 宗教與道德

一般的見解以爲宗教似乎與道德完全不同；但本文否認如此。恐怕認宗教非道德要素的人們和認宗教與道德無關的人們要非難我了罷？然而我敢高唱兩者間連鎖的關係。

照一般人的概念，仿彿宗教是與道德律全然獨立的東西。我們遇到過許多一邊做着最不道德的事，一邊誇張他的宗教心的惡人。同時，與此正相反的如伯拉德拉夫氏本是一個極有德行之士，但他自稱爲無神論者，前者是以宗教的假面具隱藏着他的邪惡，所以是社會的毒蠹。實際上宗教與道德任何時都不可攜手前進。

古代的人只因爲社會的拘束而互相結合，即是他們只爲所謂社會的團體生活之必要或物品要求左右。隨伴着社會的進步，他們發見了道德常對惡德占勝利，作惡者最後必至滅亡；於是自我保存的本能使得人類的道德本能發展。然而宗教思想的原則只是我們心以外存在的東西。我們在什麽惡害災難起來時才開始眞實的想到宗教。但恐怖結果的敬神決不是眞敬神；人們對眞理其虛僞各個地加以選擇，於是不顧結果如何決心棄惡從善的時候就到了。到這種時候方可以說有人體會到道德的意義，而且再有人說道德能與宗教分離，就很明顯地是虛僞了。

我們不能說給他人害惡就能達到利己的目的。因爲從惡行所得到的利益都是表面的東西，不是眞的利益。人若得了全世界而失掉了他的靈魂，有什麽利益呀？俾斯麥克爲使德國物質的強大而行許多惡行。可是爲什麽他在許多青年面前總不忘了說漂亮的道德上的格言呢？爲什麽他自己不實行他自己的說教呢？宗教與道德的關係就如在土裏播種與水的關係。種子若不給他適度的水就會在地裏枯朽，同樣地，道德若不以宗教力施肥，就漸漸瘦了，終於死滅完。所以眞的宗教與眞的道德是互相結合而不能分離的東西。換言之，離開宗教的道德是不能存在的。

、世界的大宗教所說行爲與道德的法則實在都是相同的。所有有名的偉大的宗教界的教師都說宗教是以道德爲基礎的東西。房基搖動，建築物崩倒；道德基礎動搖，所有的宗教必致塗地。

如以上所說如眞的宗教事實上是與道德相同的；沒有比眞理與正義更崇高的宗教。我們口裏唱着神名而犯罪時能蒙神之恩赦嗎？如今假定這裏有兩個人，一個是承認神的存在而過虛僞與不道德的生活，一個是不知神名却以眞理過德行生活，這兩個人那一個眞是宗教的道德的，這不待言了。只是空口讚神的人比無神論者還不及；依着神的永久不變的法則而生活的，應該稱他爲崇高誠敬的人，由此可知宗教是與道德律同意義的名辭了。

七　達爾文與道德

眞正高貴的人格是自發的深思斷行着正義的人。只有這種人可以說是不爲一時的衝動或氣惱的熱情所動，是有信從正道的意志與力量的人。我們知道人再不能統御自己，我們常非理地使自己適應環境而生存。於是問題就在我們使自己一邊適應環境，同時還能嚴守道德律嗎？還單是做環境的奴隸而生存呢？

關於這一點，我們要研究達爾文主義之是否正確。依達爾文說，適者生存是自然的法則，就是說無論人類下等動物，爲了保存自己，都從事於不斷的鬥爭；結果只有最適應者生存，不適應者敗滅。若這個「適應」卽生存的條件只限於肉體的或知識的東西，道德之於人類就完全是不必要的了。然而果眞是這樣嗎？達爾文自己也曾指出道德與外界間是有重要關聯的。

人類在體力上不如熊與水牛及其他的動物；體力的爭鬥之劣於這些動物是必然的；但人類用知識之力征服了牠們。同樣的，人類同類的爭鬥也不能說體力優強者得到勝利。智力優強者容易征服智力低劣者。所以智力斷乎優於體力。

但是若依照達爾文所說，他似乎承認德的力比智力還要優強些。因爲惟有道德的適者能最後於苦難中生存在世界上。有人以爲達爾文只教人以物質的法則之優越，而道德的法則在宇宙的創造上沒有用處，這完全想錯了。世界的歷史教給我們以『道德的法則在永遠扁額上留着不滅的文字』的大眞理。只有守着眞理與正義能生存。虛僞與反正義或能長生也未可知，但他們滅亡之日終會以法蘭西革命以及其他恐怖的方式到來的。

在日常生活中表示道德律的優越的例多少都有。例如，謙遜是一個重大的德性；高傲的人卽使一時成功，但最後終不能不受痛苦。不陷於奢侈不染惡癖是一個德性；根據統計所示，英國人三十歲乃至三十五歲飲酒者平均活不過十三四年，不染惡癖的可以延壽到七十歲。還有，姦淫是道德上重大的罪惡，我們知道犯這個罪的多早死。這種人若有了孩子，不但虛弱無能，而且長大了是白痴。

還有在各種人種中也可以看見道德律作用不爽的例證。例如安達曼種族住在印度孟加爾灣島嶼中的種族中的男子生了孩子以後就把女人拋棄了。這是他們完全利己不顧道德律的行動。結果他們的

人種在很快的滅亡着。照達爾文的說法，下等動物也有道德的衝動。可以用最胆小的動物能爲救自己的雛兒犧牲生命而奮鬥的事實證明。實在，如果一切的動物都不傾向道德法則，所有的生物就要都歸消滅，全世界化爲沙漠了。人類之所以優於下等動物，就在他道德的感覺比下等動物較銳敏，較發達，能把生命爲他的家族爲他的社會國家而犧牲。因爲如此，即使遵從達爾文適者生存之教義，人也要用道義的觀念指導行爲。人類之偉大既不是由於富的蓄積，也不爲的有了可怕的武器，完全因爲正義與誠實。

八　道德與人類的幸福

其次應該說的，人類的福祉是除道義的追求外別無歸宿。如愛慈善，報恩，愛國心等一切大的德性，其終極總是達到人類福祉的目的。實際上無論什麼樣的道德都不是專以個人的幸福爲目的，或祇予個人以滿足；不是單一的善。反之，什麼樣的道德上的罪惡也是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到犯罪者本身以外的許多人，不是單一的惡。所以個人的善惡不單是他本人的問題，實在是社會全體，不，全世界的問題。

一個人即使逃避了社會的拘束因襲，脫離他的社會而生活，他以外的人也還受他的影響。因爲在思想的王國什麼界限也沒有的。人在覺得某一種習慣是惡習慣的時候，不向別人採用他的意見與否，他可以遠開那種習慣。他的義務是他自己先與那惡習慣斷絕關係，其次使他人改從自己的思想。一切偉大的英雄聖人預言者都是這種人，都是對自己純粹的誠實與眞理不撓不屈的追求，使他人的思想起很大的改變。

如果人類專是利己而對他人的幸福不關不顧的，那比獸類還惡。他在爲自己家族而努力時就比獸類高出一步了。在他把社會民族看做與自己家族相同的時候更高出了一步。他開始把所謂野蠻人也認爲與自己家族相同時，他就更加向上了。換言之，人的偉大是與他爲同胞福利而努力的程度成正比例。

并且，我們若不能感到對同胞的每一個人的同情與愛時，就不能說是理解了道德律。最高的道德是宇宙的。我們應該存心我們同胞的每一個人對我們所有的要求，盡其一切的方法對世界做獻身的服務。主張只對自身負義務的人不是高人格的人類。『不保守自己的利益的必是生存競爭的落伍者』這是愚而危險的見解。神絕不丟棄那些只抱着一個目的而爲他人獻身的人們。

人類都能同等地遵從道德的法則，人類就成了一體。一切的人類從神的眼看來是平等的。不用說，人種，地位等等區別是有的。但地位越高，責任越重。若我們占了高的地位，誇耀自己的優越而輕視比自己低的人是不行的。我們不與地位低的人同樣努力是不行的。一切的人都須要向着全人類幸福的共同目的而努力，見解與這個相反，就不是德行之士。

由此，一個國家在利己的目的之下支配着其他的國家也是惡德，一個發達了的國家支配着其他未開化的人民時，要努力把他們向與自己同樣的目標引進，乃是當然的義務。此外，依從道德的法則，雖國王也不可以把自己看做比臣民優秀的東西，因爲實際上國王不過是人民的僕人而已。有權力者不可不爲了同胞的幸福而行使權力。不以道德爲基礎，而以利己心的男女組成的共和國比專制君王更惡。

並且照道德的法則，一個社會或強的民族應當以保護弱者與被壓迫者爲最高義務。能體會得爲公共利益而盡義務的人要把富的積蓄看做罪惡。如此才能使富之不均等消滅，如飢饉餓死才能不發生。踏着道德之路的人因爲想到在世界上德行之士稀少，而已不過是少數的一個人以致意氣沮喪是不行的。他們惟一的路是履行正義完成義務，其他一切都聽之於神。他們決不可想着自己行爲的結果；因爲行善的惟一報償只不外那件善行而已。

九　結論

各個人有他各自的義務與責任。『這是你的事，你的義務』這個人常向那個人耳邊低怯地說。須知你們的成功或失敗只是你們一個人的責任，你們以外就不是你們了。自然界沒有造成眞正相似的兩個東西。所以若是你們不履行你們的義務，其他的人也不履行，這個責任就永久沒有人履行了。

照以前所說，人的義務就在爲別人無私心地努力服務。這種服務不是爲他自己的幸福，因爲這是人類的眞的法則。世界上也有覺得不影響自己本身的事就不喜歡做的人，但無論何人的行爲都不能不直接或間接影響到同胞的幸福。

在心的深處的思想給他自身影響同時也能給別人影響。所以人應當從心裏驅逐種種邪念，以崇高偉大的想像做克己工夫。對於肉體也應當使他與心同樣的清淨潔白。人對自己的完成只不過是思想的產物，人是一種能照着他所想而做的東西。因此必須嚴厲拒絕所有向惡的誘惑。不能完全支配官覺與情熱的人不能做善事的。

要做心地清淨潔白的人，對自己生活的目的不可不有明瞭的概念。對於這個目的沒有定見而旅行人生之路的人，就如沒有舵的船，顛簸於波浪中，終歸沉沒；浪費了精力而結局不得不破滅。在所有的目的中最崇高的是神之崇拜。敬神的最高的姿態是遵從道義生活，恬淡地服務於人類，以表現神的大業於世界上。很多邪惡而墮落的人們徒然在口中念着神的名號；其實鸚鵡也可以教牠念着神的名。以服務爲自己生活最高目的的人必是德行之士，因爲已如前所述世界的幸福是與德行親密結合着的。

判斷人的行爲的標準應看他的行爲之是否以世界的幸福爲目的。商人們沒有犧牲顧主而求得自己利益嗎？律師醫生沒有不管訴訟信託人和病者的利益而只顧收入嗎？應該這樣地自問。母親也常常注

意孩子沒有爲惡的感化所汚染嗎？貧苦無學的勞動者比用不正當手段而得錢的商人律師醫生偉大得多。不可忘記的是雖是我們身分最卑下的人也可用以上所述的原則指導生活。我們中最卑下的人也可以凌駕富者或高地位的人之上。爲什麼？因爲人類的偉大不是根據財富或社會的地位，只由於他的生活與行爲。判斷人的人格必須要知道人的心內的作用。有一個人因爲要使乞丐離遠去而給他一圓錢，另一個人因爲動於憐憫與愛而給他五個錢。這兩人中後者比前者所給少得很多，但後者之爲善人是很顯明的。

只有不爲憎惡或利己心汚染良心而能以絕對純潔無私，心做服務生活的人，可以稱爲眞的宗教的道德的。只有這種人才可以稱爲眞的富有者幸福者。只有這種人才可以給人類造福。爲什麼？因爲眞理是以善和偉大爲全部基礎的。人道的眞使徒絕不起『什麼是最好的服務的形式』的疑問。體會得道德律的尊嚴的人知道人的幸不幸不在於健康、成功、名譽等等。哀馬孫（Emerson）說過，良善的人的苦痛悲哀助成人了他們的幸福，惡人的富的名聲，不止於他自身，並且釀成全世界的不幸。

『你先求得神的王國與正義罷；然後才能把所有的都給了你！』

（這是以印度語的小册子出版的論文）

新土耳其的近況

土耳其爲東歐最大農業國家之一，其全部勞動人口百分之八二，從事農業，其出口貨百分之八五爲農產品。在鄂托曼王朝時對於農業素不注重，自共和國成立後即致力發展農業，增加農產輸出。國內現已設立農業銀行一所，其支行達三百處。復遍設合作社，農業學校及其他機關。一九二九年土國政府實施十二年灌溉計劃，需費將達一萬萬土國里耳。故土國政府復力事擴充工業。現已建成者有紡織廠、磚廠、水泥廠、製糖廠及其他企業，建築材料俱取諸國內。鄂托曼王朝時因無保護關稅，故工業不能發業。新土耳其則已有關稅自主權，在過去十年內工廠數已增加一倍。自一九二五年後電力消費量已增加兩倍，現時水泥，皮革，木材及其他必需品均能自給。工業投資之責任由國家銀行負之，該行自有資本二千萬里耳。土國運輸業亦有顯著進步。一九二三年全國鐵道共長四千公里，內國營者僅一二四公里；現時鐵路共長六千公里，國營者達三、五六三公里。全國鐵路之建設均由國家主持，且不用外資。航運業之進展，得以國聯統計爲證，據該統計則一九二三年土國商船噸位不及十萬噸，現時則有一七五、〇〇〇噸。教育制度全經改革。各地遍設初等學校，實施強迫教育。在蘇丹時代學生數僅二三三、〇〇〇人，現增爲五五〇、〇〇〇人。女生增加甚速。一九二三年中學學生僅五千人，現有五萬人。職業學校現有學生四、一五六人。土國字母已拉丁化。同時國內已設立博物館，公共圖書館，及閱書室一千七百餘處。最新出版之書報銷數亦正激增。

商務印書館影印

碑帖畫冊

▼最近出版各種

默盦集錦　二册八元

伊墨卿先生書法，博採衆長。本館歷年搜求先生眞蹟，隨時攝影，惜燬於國難，收拾劫餘，僅乃得此，彌覺珍貴。就中如所書蘭亭細楷、汪容甫墓碣、紀文達硯銘以及箋牘、詩稿、書檢、題跋，無體不備。先生所繪山水、花卉、立軸、便面、册葉數種，尤爲世所罕觀者，今亦搜羅備至。

漢韓仁碑　一册一元五角

韓仁銘，金守大五年出土，迨清康熙間，著于劉太乙金石續錄，始顯於世。此本不特空、宜、遺、言、勒、異、謂、京諸字清晰無闕，且「熹」字四點完好，尤爲世所罕覯。

宋拓玄祕塔　一册五元六角

世傳柳書玄祕塔，雖骨格具在，然失諸太肥。此本瘦硬通神，備一波三折之意，「甫」字「教」字較他本完好。

翁松禪家書　一册六角五分

常熟翁松禪手札印行遍海內。是册純爲家書，語皆質直，無文，書法大小錯綜，與尋常信札迥然不同。

劉海粟國畫　一册三元

本集墨獅飛馬諸傑構均已收入，餘如山水花鳥諸格，亦莫不備，均能將中國藝術之精神，充分發揮。

海粟油畫　一册二元四角

本集收入油畫傑作計十二幅，多爲劉先生歐遊期中及歐遊以後之作品，且有本年最近作品兩幅。編前有梁宗岱先生代序，論作者之藝術甚詳。

蓬蓬彫刻集　一册二元六角

王濟遠張澄江輯　蓬蓬(Francois Pompon)爲現代法國最大彫刻家之一。他拋開人體描寫，專取禽獸爲研究對象。其不朽之作「白熊」與其他作品共十八件之圖片，均收入本集。

圓明園歐式宮殿殘蹟　滕固輯　一册二元

册內照片十餘幀，係六十餘年前德人奧爾萊所攝，原底片現藏柏林布爾希曼教授處，經滕君借出重印。卷首冠滕君論圓明園歐式宮殿一文，論列歐式宮殿之來歷及在建築、美術史上之意義甚詳。

▼最近重版各種

明初拓史晨前後碑	一册三元
舊拓張猛龍碑	一册三元
宋拓精印九成宮	一册四角
北宋拓蘇書豐樂亭記	一册一元八角
趙松雪道教碑	二册一元
宋游相藏 蘭亭宣城本	一册一元
宋游相藏 蘭亭玉泉本	一册一元五角
宋游相藏 定武蘭亭王沈本	一册一元二角
褚河南臨蘭亭絹本眞蹟	一册一元六角
智永眞草千字文	一册二元五角
蘇文忠天際烏雲帖眞蹟	一册二元
舊拓顏魯公多寶塔	一册一元四角
松柏名畫集	一册二元

中國新興音樂談

——民族音樂——

華文憲

一　中國近今的音樂狀況

中國是東方唯一古國，文化學術政治原都盛極一時，音樂也曾有過黃金時代，並佔了教育上極重要地位。至今雖衰落不振，可是國人猶常以是自誇，外國人也以是讚頌，則殊令人慚愧無地了！

（甲）欣賞者的通病　相傳古時有一個琴師，苦學數十年，週遊四海，終沒有一人能了解他同情他。但他仍孜孜不倦，過他自樂其樂的生涯。一天，夕陽西下，倦鳥歸巢的時候，於靜寂的鄉村中，暫時停駐了他飄萍慣的足跡，趁着一種幽情，打開琴囊，鏗鏘地彈奏得淋漓盡致。忽在悠揚的琴聲中，攙入了婦人的嗚咽聲調，是一個孤孀模樣的婦人，憑窗灑淚，似有無限的傷感。這樣打動了琴師的好奇心，以為天下尚不絕知音，知音的人又是荒村中婦女，更屬意外奇緣，因此便去詢問，不料那婦人的回答是十分離奇的。她說：『先夫善奏此音，操業歷數十年，故聆之熟，知之詳。』爰引導琴師參觀她先夫的遺器——她認為和琴同一類的東西——僅留一木推（係舊法彈棉花器具的一部份）。琴師問：『琴呢？』她說已代柴炭供炊飯一火了。琴師似遭遇了魔鬼一般不快活，便急忙走開，懊喪着到處被人誤解。

至於近今對於音樂眞正的欣賞，機會很少，故極少數之愛好音樂者，只好購置蓄音片。除此以外，能知道音樂的實在很少。他們所賞識的，不過一般熱鬧的聲音，實難說是眞正的音樂。

不過欣賞卻也實非易事，以野蠻民族去聽近代作品，在時代上，感情上，理智上，都沒有使他接近的可能。即以文明民族而言，若不予以有方法，有系統，和長時間的訓練，仍是會得莫名其妙的。在世界的音樂史中去稽考，於每隔一世紀或五十年的作品中，細細鑑賞，已大不相同。若以數世紀前的腦筋，來鑑賞數世紀後的創作，要了解領悟，當然困難。

（乙）致力於音樂者的通病　既不忠實於音樂本身——理論

和技術——的修養，又無眞確的認識，致演成音樂與教育，政治，社會隔絕，藝人與藝事分離，時代與精神違反。教師的自身既不曾受過嚴格的訓練，一誤再誤，或反自以爲名師國手，賴此爲衣食的工具，無形中貽人以雕蟲小技的嘲笑。那班蓄髮異服的人，虛費光陰財力，以爲超羣拔萃，不同凡俗，甘自封於象牙塔裏藝術宮中，不與人近。頑固的以爲中華古國，天賦獨厚，把自身退入太古時期，不求長進，生吞活剝地將音樂分出中西兩大鴻溝。檢閱出版界，除了騙人的胡謅以外（當然也有極少數是好的，）既談不到創造，更難說到其他了。

（丙）衰落的原因　當然非一朝一夕，而由積漸而來的。就歷史方面來說：西洋音樂的進化，確是驚人的進展。計從古代以至近今，每一世紀，必有一新的貢獻，作次世紀進化的基礎。不斷的，加速率的，與時代互相形影地成爲現代世界上不可磨滅的寶物。至於中國現在的音樂呢，簡直和西洋幼稚時期無異。在時代說，仍是一千年前的古物。歷史中我國的音樂雖然有過許多次的盛衰，但是除調律外，從來沒有研究和聲；曲體；改良樂器；致力聲樂；遂致落伍。

至於中樂的技術與譜記，更爲衰落一個極大的原因。因爲古時的樂師都是瞎子充任，瞎子沒有眼睛，用不到眼睛看的譜記，所以很難有原譜傳到後代；而古曲失傳，即由於此。我國古代譜記，除投壺古譜有口與○記號，及近今之不分節的工尺外，很難找出有其他譜記法。而且在技術傳授時，純以其個人偶然的技巧，彼傳此習，致生出不同的奏法和節拍來。所以古曲至今，偶有遺傳的，也人各不同了。古琴和琵琶，亦僅有技術上應用的指法。因此，不知埋沒了多少精華藝術，所以至今國樂一門，瞠乎人後。

（丁）無樂國家的黑暗　現在世界文明各國所有之音樂，恐非吾中華民族所能望及。即以律呂而言，連台灣的生蕃之音棒——十九年爲王雲五先生所得，亦不比數千年前之文明古國爲稍遜。若以白種民族言之，更自覺是無聲的寒蟬了。如數千年前的擊打樂器——鑼梆等，仍雷鳴於今日；而極進化的弦樂器——古琴琵琶等，反寂然無聲。最莫名其妙而且痛心的，用萬能的胡笳——哈喇叭鑼等，往往同調同歌的通用於婚喪祭奠，或雜以不健全的銅樂隊，即算爲開場的奏樂了。至於軍隊進行，很少有鼓舞敵愾同仇之歌曲。國慶國恥的日子，更沒有聲音給人們以深刻的印象。這樣，樂而不得其道，悲而不得其道；所以七情無由發洩；嘯嗷不得其道，哀思不得其道，所以吟誦無由中節；娛樂不得其道，涵養不得其道，所以民智無由啓迪。

二　應該怎樣去求出路

（甲）側重民衆化之利弊　我國音樂之衰落，已如上述。若音樂不顧民衆，勢必音樂自音樂，民衆自民衆，則音樂本身勢必沒有存在的餘地。故欲新興中國音樂，當以接近民衆爲先，務使民衆親近音樂，使〃人都有奏樂的興趣。聲樂也可不必如西洋的刻苦鍛鍊，發聲宏渾，祇求

人人能開口成調便得曲風曲式，更應當用東方色彩，使人人易於接近，易於了解。那麽街頭巷口山隈水際，都散佈着價廉物巧的中國樂器，哼着歌聲，凡一舉一動，一作一息，都充滿了大衆化的音樂，民間從是興趣濃厚，個性從是發揮無餘了。可是欲求興趣濃厚，個性發展，思想高尚等事，決非如是簡單的。必定先有精密的研究，刻苦的修養，敏捷的心靈，纔能運用固有色彩，引人入勝，這就是藝術領導一切的眞正價値。若必如上述，藝術只隨在民衆走，不求上進，那麽藝術失卻藝術的精神與地位了。欲使民間充滿了音樂的空氣，一定是不可能的事。

（乙）側重音樂化之利弊　那末又如何呢？上段曾說過，藝術是領導靈魂的大使，必有刻苦的訓練，詳盡的研究，纔能運用靈感，引人入勝。故必須專心致志，窮究樂理以及技能等等，務使所欲表見的，全是純正音樂。無奈側重這種主張以後，勢必音樂自音樂，結果既無補於民衆，而音樂終失其教育效力於我國了。

（丙）側重中西任何一方之利弊　音樂原和時雨和風一般，不分畛域地吹潤着。換言之，就是外國有特長處，我國應解除成見去採納；我國有特長，外國也自然而然地會採用的。如我國昔日的鼙鼓，流入突厥，顚倒變成三絃，至今復轉入中土；胡琴胡笳成爲中國今日的主要樂器；十三絃及尺八之傳到日本；琵琶之流入中土；這樣地輾轉互流，初沒有畛域國界之分。顧最近數世紀以來，中國卻閉關自守，既無寸進，又無前此的虛心；而西洋音樂，則一日千里，遂成爲中西迴不相侔的派別。落後的我國，實有步塵的必要，此所以年來一般學者，孜孜於此，力求仿效。但是他們與我文字不同，民性迴異，卽維妙維肖，亦難發揮我民族的情感。

三　創造民族音樂

綜上所述，欲新興中國音樂，徒偏重於任何一方，均非善計明甚。而任何一方又咸有其優點，故新興之路，取其長，棄其短，鎔中西於一爐，適應時代精神，及民族固有文化的需要，謀求出路，實無他法。況我國有四千餘年的歷史，有數萬方里之幅員，因山嶽川流之交錯，南北東西之遼隔，致演成秦越相視，文野懸殊，既無一致語言，聯絡情愫，更無共通音調，喚起關切。故吾以爲創造民族音樂，連絡全國國民之情感，實爲當今急務！

（甲）民族音樂的含義　民族音樂的名詞，始於西歷一千八百年，由波之簫邦（Chopin），那威之格利格（Grieg）俄之格林卡(Glinka)諸人，應用各該民族性的特點，製成偉大音樂，發展民族特性，增加民族的努力，所以各民族纔有今日驚人的富強。在音樂史言，目今固進爲近代時期，可是這是音樂藝術本身的發展；至於各民族間的民族音樂，則仍不因而稍替。卽再過數世紀以後，樂派或能更爲進化，而民族音樂決不銷滅，這是可斷言的。吾國提倡此說，實不可謂爲落伍。若以我國音樂程度幼稚，不易改進；則數百年前之日耳曼民族在音樂進化

的過程中，竟沒有經過民謠，聲樂，器樂三個大時期，就一躍而從事於理論，遂成爲理論中心的德國派，聲樂器樂亦隨之而昌明。況吾國有特別文字，悠久的歷史，安可任其淹滅，不思有以闡揚而提倡之。又兼中樂中落以後，絕無能使中華民族起同感同聲之音，使我民族日趨光明自強之路，故吾以爲提倡民族音樂，實爲我國當今必要之舉。

（乙）民族音樂的使命　音樂不但顯示國民的精神，有如吳季子在論樂篇所說的，他一聽到某國的音樂，就能知道其國之盛衰興替；還可以喚醒一般的國民。試看法國革命的時候，『馬賽歌』(Marseill-ese) 歌聲一起，人人都勇往直前了。又亡國的國民，恆唸誦其民歌以自慰，藉此不忘祖國，爲後日獨立之基礎。歷史裏面，我們可以找着許多事實，來證明民族音樂可以保持一個民族團結，親善，自強的精神。這是何等可貴，可知民族性與音樂，實有很密切的關係。反視吾國，有如散沙，不知團結，以致萎靡不振，民智日墮。若不急以民族性的歌曲，來鼓舞民族的自決，深恐朝不亡於帝國主義者之手，暮必自絕於民族性之渙散了。

四　民族音樂應注意的事項

（甲）音樂本身的深造　凡欲改革或刱造一事一物，自身必須經過深刻的工夫，根據學理原則，方能言之成理。對於音樂，尤須如是。際此青黃不接，頭緒紛亂之時，更宜有精確的眼光，用科學的態度，來分解中西音樂本身的短長，纔能確立標準，得心應手，成爲時代性的產物。但因音樂玄妙無窮，殊難寫出靈性的唯一的表現法，僅能任耳目所能及的，分爲學理，和聲，聲樂，器樂，技能等略述之，以爲提倡民族音樂之必要條件。

先說關於學理的。音樂是人類生活的表現。各民族的思想行爲，感情，習慣，…既各有不同，而其所表見於音樂上的，當然彼此互異。但純正的音樂，在理論上，卻不分畛域，聽者可以發生同樣的情感。現在再把音樂的學理方面分述如下：

A音階　即高度一定之音列是。我國周以前之五聲音階——宮、商、角、徵、羽，周以後之七聲音階——加變宮、變徵，兩音，現代之工尺，以及西洋古代希臘之四種音調（是米蘭 Milan 教主 Ambrose 定的，分 D E F G 四調）八種音調（是 Pogl Gragory 製定分 D A E B F C G D 八調）及現行之七音制，半音制 (Chromatic scole 即我國之十二律——黃鐘，大呂，大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林鐘，夷則，南宮，無射，應鐘，）是用以紀載音度的。因前後婉轉連續奏演，纔發生各種不同的音調。又因其前後起伏的關係，方發生出不同的色彩。大自然間如鳥獸蟲魚山川林木之音響的繁多，其音階的複雜，恐難勝紀。若必隨事物而予以紀載或描寫，勢必高低不同，標準不一。故西樂在十八世紀時，如巴哈氏即極力贊成平均律 (Equal temperement) 專作二本曲集，證明用平均律來得便當，而且易於轉調，並可免去如不平均律 Meantone 的繁冗，與轉調時即易發怪聲之病。西樂音階至是而確定。每均（計十

二律）均得爲宮音，每均因其音列間大小的關係，卽發生爲大小調（或稱長短，陰陽，）和聲學亦由此而確定。學者循此，用之不竭了。講到我國音階，旣非極精確的平均律，又非如今日西洋音樂的平均律。（查平均律之發明，似仍以朱載堉爲最早，惜未能實行耳。現代之音樂與西洋相較，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音均略高。）在個性上，本自有存在的價值；在理論上也有相當的地位，（如以七音，照西洋的和聲法應用。）可是素無和聲的中樂，一旦強其應用和聲，已覺萬難。若欲照十二律來應用和聲，恐爲不可能的事（西洋平均律的和聲學間，已覺淵深。）雖近人有此主張，但這是理想的，空談的，於事實上是辦不到的，（查西洋音樂，因七種音階而發生八十四調，後經學者研究，將其不合和聲的理論及性質之類，加以淘汰，纔成爲今日的音階。）況中西的樂器，種類繁多，各依其音階而製成。若相聚一堂，勢必有不協之處，予人們以不安之感。又我國音階在陽調，因有變宮音做宮音的導音。在調性上，已屬完全。可是陰調上，卻無導音（中樂善用陰調而具陽調性，）又常使聽衆起了不寧之感。至不知應用十二律音之活動色彩，更爲中樂枯窘之病。故鄙意以仿用十二平均律（鍵盤樂器如鋼琴，卽爲平均律音階，其餘各樂器，常依而演奏，）實爲改良音樂之第一着。

B曲調　卽係聯接許多音名，並用長短時值，藉以表現內心所欲高低快慢的情緒，以十二個半音，起伏互用，而生出種種情緒。因民族性之不同，遂亦有不同。中國民族性好平和，故其所用度數，多爲二度，三度，四度，五度，六度之音程，至六度以上的跳進用法，殊不多覯。故膚淺，笨板，而無生動情趣。又因我國器樂之音域不廣，不能應用高低各均音，致曲調本身，失卻宏大幽細之力。故中國曲調，僅能當作消遣（聞而思睡，平淡無味。）西樂則異是，所以有排山倒海之勢，輕描淡抹之姿。至應詞製曲之妙（中樂常因曲塡詞，不顧五聲句讀等，故常有反面感情，）與曲體之精，尤非中樂所能望及。其美迥非中樂之局部的和片段的偶然的美，而是在全篇一氣呵成之功。故吾又以爲速解放中樂音步的桎梏，應採用西洋曠達之長，以期喚起民族性有作有爲的基礎。

C節奏　卽有規律之速度的運動是也。人心之血行，四時之輪迴，皆爲有律動的明證。吾人能知其妙，製爲適當的拍節，使其往返不已，音動成爲有生命性的律動，使感受者起了同情，不期形於面，盎於背，踊於四肢，發爲心聲，這就是節奏的功能。吾國音樂，概爲一板一眼，及一板三眼，至不平等拍子，實所罕覯（崐曲偶有散板。）故自始至終，總是一樣的節奏，殊難使人起弛緊之情。而且自始至終，絕無抑揚頓挫，輕重疾徐等發想與表情的記號，致令人平庸不能有所振奮。中樂不進步，可說這是一個極大原因。試觀西洋各國如西班牙鬬牛之節奏，俄羅斯悶鬱之節奏，法蘭西逍遙之節奏，德人心潮的節奏，再退而言乎黑人的節奏，自始至終，莫不盡抑揚頓挫之巧妙，以顯示各民族均各有其節奏的生活和性格。若追溯及音樂家的名曲，如斐德芬之月光曲（Moon light Sonata），忽而迅雷急雨，忽而皎月疎星，忽而寃訴怒吼，忽而朗誦沈吟；

華格納爾之尼褒羅格河之指環（The Nibelungen Ring），忽而鬼哭神號，忽而海闊天空；韋伯（Weber）之自由射者，忽而鬼氣森森，忽而晨鐘暮鼓；修伯（Schubert）之赤揚神（Erlking）之神出鬼沒；杜窩沙克（Dvořák）之新世界交響樂（New world Simphony），利用黑奴歌聲之淒愴……；其變化節奏之妙，更莫可言喻了。至近代派，有用五拍子七拍子者，其變化更為神妙。我國若能使用，非徒音樂本身，立可解決，而其影響於民族前途，當更不可料了。

D和聲　聚二音以上，同時共鳴，使音色發生另外色彩，增強音樂本身表情力量，叫做和聲。我國音樂素無和聲，故音樂不進步，也是個極大原因（有的也不過是在古琴及笙上，間有純五度，完全八度，然非如西洋音樂之以和聲法來應用，故在曲調上，仍如單音音樂一樣，全無和聲作用。）我國音樂，素以和為貴；所謂八音克諧，並非八個音名，用和聲方法，同時並奏使他發出諸音來的；是說八類樂器——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同奏某音，使他在同一音階上婉轉發音，無不正確，就算是和諧了。和西洋音樂的和聲學，確是迴不相同。故我們在鑑賞上，可不必在音階節奏和曲體上分別，只要去聽他有無和聲就得了。要知道音樂是宇宙間的一切音響，合乎四時人心，使感受者，起了情感，何等複雜，何等偉大；決非僅是單音，必有許多複雜的音響，如和聲般奏着的。即以單音而論，若能靜加體察，在某音間，常有某音以外的音，受其影響，同時共鳴，發生了和聲上的作用。我國音樂失卻此種理論，故在本身上未見能遂勃長進，在感人上也無充分力量了。這好比廚司只知用獨味，化學師只知用獨原質，繪畫師只知用獨色一樣的板笨了。自和聲學的發明以至於現代，經過哲人們的鑽研，已成為今日的一種專門學問；能將一切的現實和理想付諸管絃，表露無餘。情緒上的苦悶憂愁恐懼悲哀等，利用不協和音程，使他緊張情緒上的快樂和平等，利用協和音，使他暢達無遺。並在曲調之外，另闢境地；或用和聲，另生新調。和聲與曲調互為母子，其變化當不可測了。我國缺乏此種學理技能，致民族性與音樂互相影響，互相侵蝕，殊為浩嘆。故欲求民族性之發展，應用和聲，誠為急務。

以上四段，是關於學理方面的，至於發揮而能達諸人的，厥為聲樂和器樂二種：

關於聲樂的，就是以喉嚨的聲音，發而為樂音，傳達到人們的心坎中去。用平常語言情調，而脫離了語言的習慣，憑情緒而發為較有『抑揚頓挫輕重疾徐』的語氣樂音，使聽者們，起了直接感化，其力量實為偉大。我國自古即有吟誦舒嘯之法，至今失傳。至於崐曲之有音域以外的歌調——高過男子聲域以外，平劇之有假音喉音，而且男子會超過高C音以上的曲調，或以男子替代女子，（歐洲十五世紀時也曾有此怪劇，可是到現在已沒有了，）裝腔作勢，令人欲嘔。至於歌詞，在崑曲固為文雅，在平劇除音韻學尚準確外，常有依曲填詞之病，殊少因詞製曲之長。西洋音樂有千餘年的進化，如腹部氣根的用法，胸部的用法，喉頭張開的關係，口腔收合的研究，鼻腔共鳴的道理，使聲音先自腹胸，直貫

至口腔，打幾個反響很從容地，發而為有波浪（Vibration）和純是原韻的樂聲使聽者絕無思睡刺耳之病。演奏者深研歌詞內容，身入其境地，使他淋漓盡致。那末，聽者自會手舞足蹈，眉飛色舞了。我國人因慣聞吭喉假音，驟聞此種歌聲，輒起詫奇不安之像。殊不知稍加耳練，即可知其自然之美。男子有男子應唱的聲域（男高聲 Tenor 男中聲 Baritone 男低聲 Bass）及曲調，女子有女子應唱的聲域（女高聲 Soprano 女中聲 Alto）及曲調。合則有一致之妙，分則有獨到之美。那裏如中樂之不分男女聲域，拿來胡謅，致有讀書人不屑高聲唱歌，農工們無從唱歌，一切人們均失卻唱歌能力，無以解悶紓情；並以為唱歌是伶人們的職業。民族性之不發達，生活思想之不高尚，端在乎此。故欲振興中國音樂，和發揚民族個性，實宜放棄過去一切的毛病，從速仿西洋聲樂之長，使人人歌聲解放，情緒解放，氣概解放，環境改良。那末，生活思想自今日臻美滿了。

關於器樂的，就是我國樂器，價值雖廉，奈簡陋不堪，殊無表現能力。近來國人，對於這一點，也曾注意到，常擬以中國樂器演奏中國曲調。然節奏呆板，曲調平淡，又不知應用和聲，雖集百數十人合奏一曲，總覺自始至終，沒有樂器個性美的出現。西洋樂器，各有其特美，用以分別繕寫各種情緒及境況。而且我國樂器，音域太狹，終無升沈起伏之力。故每於歌唱合奏時，樂器常將高八度改為低八度，或將低八度改為高八度，事實上雖是同用絃樂器，但各人已各異其調了。所以在一個八度以內的音域，既無一定的標準之音，又乏轉調方法，猶復頑執成見，無怪其窮。本年五月間，大光明戲院請俄人 A.A.Avshalomoff 與大同樂會合開中西音樂大會，其中中樂合奏一項，索然無味。須知欲表現中國性音樂，並不在於專用中國樂器，而在於該樂器有無表現能力而定。若其歌曲，在中樂器不能表現時，即易以相當的西樂器，是絕對不失原曲的精神的。邇來國人都知中國樂器之不健全，且思改良之道，確是一個覺悟的好現像。但須根據音學的原理，和取材的貴賤來推究，然後才有進步。現在依照着音學的原理，再論我國樂器：

A 音質　即聲音之美。洞簫，笛，三絃，古琴，箏音質尚美；二胡則未免昏悶了。其法應將樂器的共鳴部份加以改良；弓絃上的松香，加以考究；則其發生之音，定可增美。

B 音量　音的大小要有收縮的可能：如從極輕微之音，奏到極響亮之音。我國樂器是絕對辦不到的，故常不免令人有靡靡思睡之感。其病尤以古琴為甚，會堂之上，絕不宜奏演。應設法裝置增音器，或擴大其音箱，庶幾可用。

C 音域　音域要寬廣。我國固有樂器，音域極狹。除古琴，瑟，稍闊外，其餘的很少有多過三均以上的音。故宜將高低絃增加量數，如三絃增至四絃，二胡加至三線或四線。

D 音階　音階要用十二平均律：如古琴二胡三絃等，奏演者即可如律指揮。至琵琶之相品應廢去，或改裝為平均律；笙簫的音孔應如西

洋簫之有平均音律，然後纔可轉調，纔可加裝飾音。

此外如減音器增音器，以及各種擊打樂器——如鑼鼓等，均可依上述原則，予以酌量之增改。務使樂器能作曲調充分表現之具，而躋於大雅之列爲要。

關於技術的：西洋音樂，不論作曲聲樂器樂；均須經長時間不斷的訓練；且必精益求精，纔能表現無餘。試觀其獨奏時之靈妙，合奏時之整齊，故能收製曲者與演奏者心靈合一之效。我國音樂，向無精確的方法，和系統的師傅，各是其是，各非其非；既無一定的標準和科學的根據。又無恆心毅力，專攻一技。偶有所似，已屬難事；若欲件件皆會，更屬難能。故願致力於是者，去躁就靜，去深就實，去華就樸，去簡就繁；耐勞忍苦，更須具備。

（乙）對音樂應有的認識　對於音樂有眞正的認識以後，方能適應時代，創導心靈，啓發民智，陶冶心性；否則不成爲木乃伊式的機械師，則必被目爲倨傲或娛樂引笑之具了。至鑑賞者，有此認識即可免去蔑視和隔膜等病，與音樂遠離。玆分別解釋於後：

（一）樂字的解釋　音樂的樂字，雖不爲一般人誤爲快樂的樂字，但大半多含有快樂或娛樂的樂字意。故往往以爲音樂家，皆爲不知人間痛苦的快樂人；而聞樂卽爲縱情娛樂事；這確是我國國人的通病。要知樂是發表七情的利器，引人入勝的工具。爲快樂而樂，固佔重要；但爲喜、怒、哀、悲、恐懼、六情而發的，亦屬常見。若均作爲快樂的樂字解，則必不近情，而音樂亦卽失卻其力量了。

（二）音樂是有節制的美德　音樂注重和諧，而和諧的聲調中，決沒有過分高或過分低的音節和曲趣。聽者雖心猿意馬，慾望無窮，但無不能使之就範。卽或屈強不服，但至少也可以減去了動作上的猖獗和心理上的慾焰（如動物園或馬戲團中之猛獸，雖常因食慾性慾等時起噪亂，然皆可用音樂使牠平伏。）關於這點，我國樂記，曾經很詳盡地發揮過。禮記中有：『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所謂平好惡，就是節制的意思。因爲一人之能行乎正義與否，全在其人之能否自制而定。那一種不能自制的人，決不會受人尊敬和快樂的。而且正義和快樂，根本是不能分離的：快樂卽正義，正義卽快樂。行乎正義的人，決不至不快樂；其快樂的人，也決不是不正義的。青年人的心靈，嫩白無瑕，是經不起風雨侵蝕，受不住顏色沾染的。若不當心培養，任他受狂風暴雨打擊，五顏六色的塗繪，安有不腐敗不變色的道理？而樂就是使人知所節制的一種方法，就是使人養成尊己尊人的工具，而且使人得到快樂的階梯。

（三）音樂有中節之功能　禮記中馬氏註云『先王之制禮樂也，不知者，以爲極口腹耳目之欲。極口腹耳目之欲，縱其小體而已。先王之爲禮樂，將以教民平好惡，平之使中其節也。』所謂中其節者，卽使其人先受音樂的節制，復使其人中音樂的節奏，起音樂的律動。小之則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大之則柔者剛，愚者明，怯者勇。因爲音的感人，是不比

言語之直率，不比命令之逆耳。牠是溫和的，無方式的，射進人們的腦海，無形中由心理而影響及行爲，自然而然地發而皆中節合度了。否則，重音律如何和諧，舞態如何妖冶，一不小心，使人受了淫佚的影響，起了反面的現象。不徒無尊敬之可言，抑且爲害甚巨，這是應當嚴加摒斥的。

（四）音樂有烙印道德的功能　音樂足以左右一個人的性情和品格。故我們應釋其高尙和優美的，把有道德的觀念深深地種植到兒童的心田中去。務使幼稚的心靈，在它沒有變得堅硬之前，就使它認識智和勇，正義和道德，永遠不致墮入下流。因爲在青年和沒有理智以前，一個人已能在好的環境中無形中養成高尙的性格和習慣，一到年紀長大以後，自然能疾惡如仇，不會爲非作歹了。巴幹(Parker)曾說：樂不能灌輸智識，但能灌輸正確的意見。詩的文，樂的音，以至於繪畫的彩色，都有引動青年的去處。它們所以能引動年青人，雖是祇屬美感的，但同時亦因帶有道德的暗示，於不知不覺當中，把愛是的觀念，射進他們的腦海中，以爲做人的基礎。

（五）音樂有啓迪的功能　柏拉圖(Plato)以音樂爲教育的工具；不在灌注智識，而在顯露出人們內心潛伏着的東西。它的功能，就是引起原有的情性，使它顯露，硬化，而做行爲的基礎。當我們聽到莊嚴的音樂時候，就會肅然起敬；聽到悲愁的音樂時候，就爲戚然寡歡；這並不是樂的內容含着起敬或寡歡的原素，和強迫使我們起敬寡歡，這完全是樂的音使我們內心發生變化。而樂的音所以能使我們內心變化，完全是因它觸動我們的知覺，引起我們原有的敬或悲的情緒而已。所以柏拉圖以爲少年聽的樂，最要加以嚴格的選擇。因爲音樂之影響於人如此之大，而少年人又最容易受物的影響，若不愼加選擇，聽其浸鎔，勢必難保赤子之心，且恐腐蝕惡劣，不堪設想了。

（六）音樂與禮刑政並重　這也是柏拉圖所說。四者目的相同，都是教育人的工具。樂是順了人的性情，而使他有節制；或陳述故事；以改變人志趣的一種藝術。因它是能抉情飾性的，故能使剛強的變柔和，暴燥的變精細，兇惡的變和善。換言之，就是那種剛強的暴燥的兇惡的人，就不會有大過失了。這樣纔能說是「知樂幾乎禮」了。不然，要說樂僅僅在乎悅人心志，那祇能說是好樂，決不能說是知樂。而好樂的人，一定縱於情，還能幾乎禮嗎？史記有云：「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已，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於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慾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謠佚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寡，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天下若至於此，則其樂律必破壞無存了。

總之，音樂有這樣的美德和力量，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是教育無上的工具；是人類社會的精神滋補品。我們應該認識它，尊敬它，愛護它，培養它，接受它，使它如和風時雨般，吹潤到民間去才是。那班評蔑它，毀謗它，藐視它的人們，我們也可不必深加責備。不過許身於教育的人們，不應再有冒犯音樂的行爲和心理，平白地斷送了人間的至寶呀！

商務印書館新出版

現代外國人名辭典

主編者 唐敬杲

編輯者	校訂者
金宗鎬 梁雅谷 劉　緒 盛成熙	王雲五 李景新 姚名達 徐溥澤 黃紹緒 傅運森 蘇繼廎
唐宗熾 褚志政 劉　紹 鄭嘯匡	何炳松 金丹箴 胡愈之 黃士復 張世祿 劉百閔

全書一千餘頁

硬布面精裝一冊

定價四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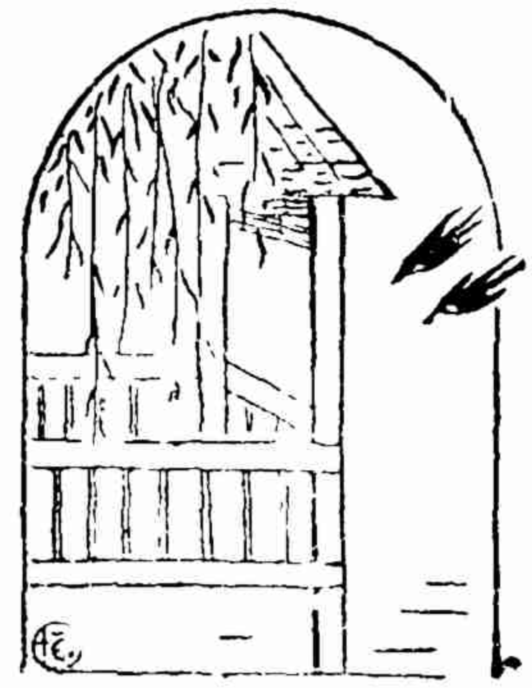
當代人物之誌傳爲橫的歷史；其主人公之一言一動無不與現社會有直接間接之關係。本書網羅現代全世界著名人物**五千餘人**，將其**行事、學術、製作**等，用**歷史**的**剪裁**，**文學**的**筆致**，爲**體制精嚴**，**風格雋妙**之**敘述**。末附分類索引、漢字索引、六十年來外國大事年表，不特爲國內空前所未有；其名貴與卓越實爲世界各國任何人名辭典而上之。凡欲明瞭現代人物之言行思想及研究現代史者，均不可不讀。

現代外國人名辭典類別人數表

類別	人數	類別	人數	類別	人數
哲學門		古典學家 文獻學家	17	富豪 金融家	39
哲學家	116	教育家 教育學家	49	**文學門**	
神學家 宗教家	160	政治家 政治學家	579	文學家 著述家	124
倫理學家	8	總統 國王 王后	79	詩人	226
美學家	9	貴族	18	戲曲家 劇作家	126
自然科學門		官吏 外交官	301	小說家	300
科學家	26	軍人 軍事學家	157	文藝批評家 文藝研究家	53
物理學家	54	法律家 法學家	103	評論家	41
化學家	55	經濟學家 財政學家	96	記者	44
動物學家	42	社會學家 社會思想家	182	**美術門**	
植物學家	16	合作運動家	3	美術評論家 美術研究家 美術史家	13
礦物學家	18	社會運動家	57	畫家	165
生物學家	22	婦女運動家	5	雕刻家	17
細菌學家	5	勞動運動家	93	舞臺裝置家	8
生理學家	17	革命家	37	**音樂門**	
心理學家	40	**應用科學門**		音樂家	17
言語學家	40	實業家	87	音樂學研究家 音樂評論家 音樂教育家	20
考古學家	21	工學家	22	指揮者	29
人類學家	9	電氣工學家	8	歌手	25
天文學家	22	發明家	9	鋼琴家	31
氣象學家	9	建築家	31	提琴家	29
數學家	8	農學家	25	作曲家	101
地質學家	22	釀造學家	1		
水產學家	18	出版業者	9		
海洋湖沼學家	15	新聞業者	15		
社會科學門		醫學家	64		
歷史家 史學家	54	統計學家	5		
地理學家	32				
東方學家	56				

尚有戲劇家運動家及其他各家約[illegible]二[illegible]餘人不及詳舉

●C920.01—22:10



志例叢話

兌之

引言

不佞以十九年之春，爲南開大學高材生述方志概要，秋間任清華燕京兩大學，亦授此科。同時爲任振采君撰方志考稿，一時賢達，猥賜商榷。北平研究院方有北平志之輯，徵及謭蒙，屬爲草定綱要，因之益致覃思。本年夏間，上海市府籌備志館，復預授簡之役。蓋埋首於此者兩年。友朋輒曰，今政府通令各省，一體修志，際史始之期，倡右文之盛，潤色鴻業，有待通材。子既塋討有年，凡從事於此者皆願就而請益；宜闡章氏之遺緒，制成通例，以便鉛槧，何必局局然以整理故籍自囿哉？余應之曰，茲事體大，固未敢承。無已則假賓坐之談爲隋筆之錄，逞臆而對，以俟雅裁，庶無大戾。若遂謂考馬識途，足爲先路之導，則吾豈敢？客退因草是篇。增而成之，以俟異日。

通詮

方志者，果何物乎？章實齋氏以方志爲國史要删之說，誠度越絕，確乎其不可拔矣。顧國史要删之說，爲操觚之家立論，所以矯昔時輕視方志之習。昔時以方志爲點綴風景傀儡資僚之物，得章氏之說，誠足以破之而有餘。章氏但曰方志非可輕視而已，曰方志乃國史之基而已。方志果爲何物，章氏惜未嘗明確詮之也。今使有人焉，正襟端坐而發問曰，方志果何物也？則搖筆鼓脣之徒，將由此而生支離惑亂之解，此方志之學所以終不明，而志例所以多不軌於正也。

方志者地方之史而已。集無數地方區域而成國家，每一地方區域各有其發展之序。發展之序不同，故一國之中民風之文野不同，民生之菀枯不同，民德之剛柔不同，王制所謂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必如是而後形成一大國家，一大民族。故欲了解國家與民族粲然萬殊之習性情狀，必自了解各地方之史始。

善夫梁啓超氏之序余氏龍游縣志也。曰『吾儕誠欲自善其羣以立於大地，則吾羣夙昔遺傳之質性何若，現在所演進之實況何若，環境

所熏習所毆引之方向何若，非纖悉周備眞知灼見無以施對治焉。各歷史而言治，其言雖辯無當也。中國之大，各區域遺傳實況環境之相差別益甚賾，必先從事於部分的精密研究，然後可以觀其全……。有良方志然後有良史，有良史然後開物成務之業有所憑藉，故夫方志者，非直一州一邑文獻之寄而已，民之榮瘁國之汙降於玆繫焉。」

方志之作，豈苟焉而已。必認淸題義，是爲此一地方作史，是紀述此一地方生育長養之序程。譬猶爲人作傳焉，豈直記其姓名爵里生卒年日而已，豈直記其作傳之時作何狀而已，必溯述其所生之家世，其所稟之氣質，其所受之教育，其所交之友朋，其所歷之境界，其所營之事業，其所溺之習性，其容止語言起居飲食服御好惡舉無一不嘗精擘而深著之。然後所傳之人躍然如在目前，其人之美惡功罪然後可以昭然共見。善爲志者何以異此？吾爲上海志，則當使人讀志而可以知上海之何以爲上海。吾爲杭州志則當使人知杭州之何以爲杭州。夫使人知某地方之某地方者無他，爲此地方作，活潑而詳盡之史而已。

嘗見近修縣志，以方志爲記現狀之書。又聞浙江省府有解散省志舊例爲一、年鑑，二、專門調查，三、省史之擬議。（此案未見公布，僅據傳聞。）由前之說，則以爲方志非史，僅等於年鑑之類。其說允當與否，正恐不煩剖辨。由後之說，則以爲地方史亦不過方志之一種性質。是蓋未審夫史與史料之說也。凡史必以史料爲依據。年鑑也，專門調查也，是皆所以備修史之史料也。無此則史不可成。故與其謂年鑑調查與地方史爲並列，則無寧謂年鑑調查爲地方史之長編，差合於史之通義。非然者，於年鑑調查之外別求所謂地方史焉，則吾恐來日全國所修之方志盡託於故紙空談徒飽蠹魚之腹而已。

一切學問，貫串最難。史也者，正所以奏貫串之功者也。史料也者未曾貫串之事實也。試設例以明之。如云上海五十年中之雨量平均爲若干寸。此一事實也，此史料也，此年鑑與調查之好材料也。凡人所知止於此而已矣。入史家之手，則由此雨量，事可以研尋而得其與農田豐歉之關係也，由農田豐歉之關係而可得金融消長之關係也，由金融消長之關係而可得社會寧擾之關係也，由社會寧擾之關係而可得政治倚伏之關係也，以何因緣而成某時代之狀況，以何因緣而某時代之狀況演化以成今日之狀況，縱橫兩方，千端萬緒，大彌六合，細入無間，皆在史家分擘綜緝之妙腕中。然後可以得眞史也。此史之所以貴也。

論者將曰，信如子言，則吾曹今日所皇皇焉恐後者，但能保存史料可矣。若史則不妨俟之方來，有賢者起，得吾人今日之史料而整理之，徐徐焉以之修史，未爲晚也。應之曰，此言誠是也。不得眞史家，則無寧但存史料。章實齋文徵掌故之說，與其請立州縣志科之議，所由來也。其意固曰，解人難得，則姑教人以存史料之方法而已。雖然，君等當知以實齋之大聲疾呼，奔走一生，而並此存史料之方法亦未嘗易索解人也。實齋之書已出百餘年，此百餘年中，所修之志，幾曾有尊其意旨者？黃茅白葦豈不依然一望無際？地方史料之至可珍而遭無知之刼者豈復可以數計？故

知不獨修史難，即存史料亦殊未易。吾曹所以斤斤言志例日聒而不休者，豈以爲即此便能修史哉。固亦不過差信如此稍能鑑別史料之眞僞與良窳，期於繼自今勿再任其湮沒散佚而已。

實齋創州縣立志科之議，而聽者藐藐，卒無起而行之者。蓋地方政府之實權不操於行政府官而操於胥吏，胥吏利於檔案之湮沒以爲舞文弄法地步，決不肯輕以示人。加以保藏不得其法，遇水火寇盜之變輒復蕩然。不佞游蹤所至，訪詢州邑文獻，其長官多瞠目不知所對。窮詰掾曹，則必諉以兵燹之後散失無存。然果使長官稍有奉公之念，自其蒞任之日始，嚴立法程，月存案牘，固猶未晚。無如蒞政者多數月而更，席不暇暖，跋來報往，送舊迎新，而一邑之文獻亦隨之以成烏有矣。北都部院檔案多毀於庚子之役，然庚子以後，存者復有幾，正亦坐此病耳。前朝軍機處爲大政中樞。辛亥以後，由總統府移入國務院，統未中絕。而所存舊檔，已至零落。今其餘尚存大高殿，故宮博物院爲之整理，然亦僅矣。其毀於無知細人之手者，不可追矣。中國爲最富歷史之國，而亦爲最不善保存歷史之國。地方之史，則保存者尤希焉。嚴格論之，今日修志尚非急事，取章氏立志科之說而厲行之，乃眞刻不容緩之事耳。

論者動以方志爲兼具地理歷史兩性之書，其實誤也。此誤由來固已久矣。宋以前有圖經而無方志，名曰圖經，則明爲地理書而非歷史書。韓愈過嶺，先借韶州圖經。與朱熹知南康軍下車問志之事若合符契。故知此誤始於唐宋之間，由是相沿，遂以方志爲圖經之變象，不知方志記地方之史迹，其體裁與越絕書華陽國志實爲一家。周禮外史掌四方之志，鄭君明謂若晉乘楚檮杌。洪亮吉澄城縣志序亦云一方之志始于越絕，後有常璩華陽國志，越絕先記山川城郭冢墓次以記傳，實後世志州縣者所昉。不幸古人方志之書僅存此二種，漸爲後人所淡忘，遂致祧其祖而專祀其禰。四庫提要恐不能明辨乎此，修志者皆不知以常志爲法，於是遂眞無地方之史矣。

方志之失其傳也久矣。凡志中之各門類，於古皆有專書。洪亮吉胡虔維二氏皆嘗一一考證其由來。今比而觀之，則所援據之故籍，今泰半已無傳世者。是知唐宋以來都不講地方之史，不獨無佳方志，即志中之一節亦無人過而問也。洪胡二氏之說，遂錄如次。

洪亮吉登封縣志敍錄曰，皇德記，則仿侯瑾漢皇德記也。曰輿圖，則仿隋志周輿圖記也。曰土地記，則仿晉朱育會稽土地記也。曰山川記，則仿齊劉澄宋初山川古今記也。曰大事記，則仿漢司馬遷等大事記也。曰道里記，則仿晉周處風土記也。曰壇廟記，則仿齊壇廟記也。曰伽藍記，則仿晉楊衒之洛陽伽藍記也。曰冢墓記，則仿宋李彤聖賢冢墓記也。曰職官表，則仿漢班固百官公卿表也。曰選舉表，則仿唐選舉表宋選舉格也。曰戶口簿，則仿宋元康六年戶口簿記也。曰會計簿，則仿宋李常元祐會計簿也。曰學校志，則仿宋崇寧學校新法志也。曰衙署志，則仿宋無名氏衙署志也。曰名勝志，則仿□□門名勝志也。曰物產志，則仿唐經籍志地理類無名氏諸郡土俗物產記也。曰循吏傳，則

仿魏明帝海內先賢傳也。曰列士傳，則仿晉華嶠廣陵列士傳也。曰列女傳則仿漢劉向列女傳也，曰逸人傳，則仿晉張顯逸人傳也。曰高僧傳，則仿釋惠皎高僧傳也。曰麗藻錄，則仿唐人麗藻錄也。曰金石錄，則仿宋趙明誠金石錄也。曰雜錄，則仿後漢雜事晉朝雜事也。

桐城胡虔雜著柿葉軒筆記曰，府縣志體例本於史部之地理而附益以傳記，專詳地理，若太唐地記朱育會稽土地記之類是也。紀載一方大事，若應思遠河南故事晉世朝三輔故事之類是也。郡縣沿革，若幷帖省置諸郡舊事之類是也。星土之記，若海中二十八宿國分之類是也。（徐文靖山河兩戒考專論分星。）彊界道里，若易祓禹貢彊里廣記之類是也。戶口田賦，若元康六年戶口簿記元和會計簿之類是也。風俗物產，若萬震南州異物志陳留風俗傳，隋諸郡土俗物產之類，是也。山川水利，劉澄之永初山川古今記單鍔吳中水利之類是也。建置古蹟，若列國都城記三輔黃圖洛陽宮殿簿羊衒之洛陽伽藍記劉璆京師寺塔記李彤聖賢塚墓記之類，是也。藝文金石，若宋孝王關中風俗（內專輯本朝一方人著述）劉涇成都刻石總目之類是也。人物有傳，若兗州先賢襄陽耆舊之類是也。（傳內應仿京口耆舊傳例一概稱名，明徐象賢作兩浙名賢錄，極論稱公稱君之非。）賢惠有傳若劉向列女杜預女記之類，是也。方外有傳，若劉向列仙寶唱名僧之類是也。徵辟科第，若宋登科錄五代登科錄之類是也。職官名宦，若魏晉百官名，（周百官在位名數，先後之次，掌於御史，漢書百官表其遺制也。）胡納民表錄之類是也。綴輯見聞，若錢塘逸事鄭明之中吳紀聞之類是也。選錄詩文，若孔延之會稽掇英程遇孫成都文類之類是也。（元遺山中州集體例尤善。）凡此皆各自爲書，分門著錄。作地志者，合諸體例成一書，又必分諸書以還各體，方爲體備而用宏。

曾國荃在山西撫屬修志，其辦法頗簡而易行。其言曰，經費支絀不得不設法變通，應將府志暫緩興修，州縣原有志書亦無庸更動。先令各牧令查明原修志書以後應載各事實，另修補志一册。即照原分門類，挨次編纂。其有原修志書以前事實前志未載應行添入者，另列補遺一門。或前志已載尚須辯正者，另列糾誤一門，以期簡便。（載廣靈縣志。）有保存地方文獻之實，而不居修志之名，亦不致有修志之費，誠良法也。孫星衍序沈刻雲間志曰，余病今世修志無善作好手，不如刻古志於前以後來事蹟續之，或舊有遺漏舛誤，不妨別爲考證一卷。曾氏蓋深得此意者，但諸吏奉行仍不切實耳。

張淏之續會稽，梅應發劉錫同之續四明，皆不變更前志。明以來官紳陋習，好張門戶之見，喜營流俗之名，動攘前人之作爲己有，每修志一次，必將前志毀蕩無存，另立爐竈。甚至前志修成甫及數年，又復更張。究其實則換湯不換藥。所以志多濫而庸也。今後修志，當嚴立規程，祇可將前志加以整理而約取之，不得疊牀架屋，修而又修。如自揣不暇及此，儘可即以采訪所得彙成刊布，毋庸遽行修志，空耗物力。今代保存圖書之法，遠勝前人，舊志但存一部，即不慮其壞佚。他日物力有餘，正可從容根

據舊志融會新料而成良史也。

方志之書範圍大則難工，細則易審。大抵南方稍大之鄉鎮，較西北一縣之文獻而有餘。是宜分令四鄉各成分志，彙送縣志局以待成書。鄉志不必侈言體例，但令就所見所聞所傳聞，據實寫錄，即得。江浙二省小志反多佳搆。如甘棠小志南潯鎮志之流是。民國八九年，余在上海法華鎮，見寫本法華鄉志數册，似是嘉慶年中所撰，其中甚饒故實。乃後來重修法華志，竟不道及此本。其所存故實遠不如前志，豈詢之鄉人，已不知前志所往矣。阮元序北湖小志曰，使各郡縣數十里中皆有一人載筆以志其事，則郡縣之志可不勞而成，善哉是言

或問實齋以前羣奉武功朝邑二志爲不刊之典。繼則虔於陸隴其靈壽縣志之名而輒稱引弗衰。自實齋之書出，多已曉然此數者皆不得爲志矣。今日通行諸志中，究以何者爲最善可資取法耶？應之曰，訂例之善者，章氏永清縣志而外，吳汝綸之深州風土志吳恭亨之慈利縣志可稱矣。考證之博者，錢大昕鄞縣志段玉裁富順縣志俱爲傑出，而孫洪二君在畢沅幕下諸作亦並可表乾嘉樸學大師之作風矣。文詞之美者，王闓運之桂陽州志湘潭縣志蔑以加矣。至於衆手合成之通志，則阮元之廣東通志謝啓昆之廣西通志繆荃孫之順天府志皆精心結撰之作矣。其他有一節之長者，固未能．．僂指。操觚之士，有志史裁，欲得博觀約取之道，則拙撰方志考稿羅列差具，似可供一得之獻也。

方法

凡著書有一定方法。司馬溫公撰通鑑，先爲長編。宋人記其事云，分修諸人按年錄寫，聯爲長卷，然後公審其同異，定其去取。觀其考異，三十卷，可知其力之勤。其長編稿存洛陽至盈兩屋，可知其取材之博也。以近代史學方法言之，則所謂原料之蒐集與整理也。近時惟順天府志秉筆者多通人，尚見針縷之密，故舛誤較少，足爲不朽之作。

爲長編之法，最要者注明出處，則來源之虛實傳說之異同不難覆按。高似孫剡錄潛說友臨安志之例甚善。此事本爲著書不易之規，而修志者多忽視之。以致精粗雜糅，茫不可辨。不獨爲長編如此即定稿時亦應如此。尤須注明卷數。至新出之書，並須註明頁數。罕見之書，並須注明所藏之地。複見之文則須注其初見之處。凡學術上之著作通例如此，不可違也。

引用之書決不可改易文字，凡有删節，宜以删節符號表出之。引書起訖尤應表以引用符號。此則古人所不講求，而今茲宜注意者。

衆手修書，自古難之。古人官修之書所以能佳者，全在一學識超卓精力彌滿之人一手審裁。尤必其分修之人皆學有專長能舉其職，又必假以優閒之歲月。溫公以兩漢屬劉攽，南北朝屬劉恕，隋唐屬范祖禹，其成之也以十九年。光緒間之順天府志，坊巷屬之朱一新，故事屬之洪良品，而繆荃孫擅目錄之學，既自纂金石藝文二志，兼爲覆輯全書。其成之

也亦閱八年。蓋其難也。

分修之人雖極一時之選，而無負責者爲之主裁，則仍於無績。嘉慶寧國府志未嘗不分聘賢碩，如疆域與地屬之洪亮吉，沿革表屬之凌廷堪，食貨志武備志屬之震澤舉人沈浩蓀，選舉表營建志屬之蕪湖舉人葛鎣。然觀其沿革疆域爲表冠於卷端，而與地志於星野之後繼以風俗，遂於郡士之廣輪鄉社之區域無一語及之。此寧非衆手修書無人主裁之過耶？

宣統間所修山東通志，則其總例目云，凡各志皆有志有表有考，先爲長編，稽之正史，以溯本源。考之國朝官書，以昭法守。再參之雜史別集以及私家撰述，乃定著於册，皆注其所出於下，其言曷嘗不善。乃復檢其書，殊未盡注出處。金石一門凌亂尤甚。至人物志之未能完善，更爲本書附識中所自道。近年衆手所修之志，殆無不如此矣。

雖然，有賢史家爲之秉筆裁定矣，若地方人士不能了解志之意義而盡力以扶助之，則史家亦不能爲無米之炊也。光緒登州府志序有云，夫留心文獻，未可責於俗吏而能以論著成書有資文獻者，亦未可以望之於俗人。彼其人已雅意著述矣，類不樂與俗吏相周旋。使出其所著投諸吏手，鮮有不按劍以相佹者。此其秘而不出也固然，其無足怪。伏願自今以往，長民者皆不以俗吏自爲。而鄉人士者亦有以樹文獻之望，無使郡邑故事至於頹敗不可收拾焉。其言蓋爲鄉人士不肯舉故實以相資也。光緒常昭合志凡例，在海虞試院，邀集同人，廣發告白原冀各抒聞見博采兼收四五年中來告者殊尠，則采訪材料之難可以概見。夫方志之撰集，仰給於鄉人之傾助者，若譜牒也，傳狀也，著作也，古物也，傳聞也，非以公誠之心悉索而獻之於秉筆者之手，則雖班馬復生，亦難成傳世之作。無如鄉人狃於敝習，其送上官府者，類爲空洞不實之家狀，苟欲附名邑乘取寵一時。甚至請託贈遺踵門而至，其失也，蓋由鄉里人士不能深明撰志之宗旨與夫著作之必貴忠信而後傳。而采訪諸人亦不能明訂標準，躬自探討，若章實齋之親訪婦女，咨其生平，於是求之者與供之者兩皆趨於歧路耳。

地理

記山川之文，酈注最爲可法。以其隨宜敍記，不拘成格，摹繪景物，能使讀者如親歷其地也。夫水道與年遞變，山脈雖無古今之異，亦恆有名號之殊，以今日實際之山川比附古人所記之山川，容多不能悉合者。孫星衍洪亮吉二氏修志，於考證古今山川，細針密縷，綱舉目張，最具苦心。孫氏偃師縣志自序，稱與縣令並騎聯鑣，遍歷境內山川，升高望遠，準道里，核形勢，浩乎有得，復於深谷荒塋野燐土繡中遣人搜剔金石文字，來者麕至，幾倍於前，於是發史傳以下諸書，悉心勘訂，無怪其書能精湛不苟，修志者幾人能得似之哉？

俗志於古今山川往往混爲一談，最足誤事。苟無孫洪之能，則儘可無庸顧及古書。但將目前親歷之實況據實紀之，終勝於不知而作也。光

緒絳縣志之山川圖，分列全山川圖及水經注山川與各史志山川圖對照，此則尤非能手不辦矣。

道光懷寧縣志山水篇，仿禹貢導山導水之例，循序以求，殊無淩雜之患。間采佚文，綴於其下。視他志特為創體。若王闓運之湘潭縣志，吳恭亨之慈利縣志則純采酈書之體也。

或曰，紀山川之文以簡潔為上，不宜泛及他事失其歸宿。應之曰，文之簡潔與否，不繫於其量之多寡，更不繫於事之豐嗇。苟無條理則事雖儉，字雖約，其不能簡潔猶是也。苟其條理則雖枝流萬派，朝宗於海，起訖分明，必愈形其簡潔。世有患水經注之不簡潔者乎。然水經注之系條引蔓固極多也。凡工於紀山川者，必能將其地之具體狀態摹寫逼真。若但疏舉某山在某處綿亙若干里，某水源出何處，經若干里，流入何水。此帳簿式之地記，何足以入方志哉？徐繼畬為近代地理專家，其所著五台縣志，摹繪山川，包舉一切事物，若無意為文者，而曲折疏達，盡態極妍，試讀其書，每惟恐其終卷，更取他志觀之，寥寥數紙，其不惛然思睡者幾希矣。

鄉村地名，亦修志者一棘手之事也。凡土名多隨時變易，其較為固定者惟某鄉某都或某保某甲，尚易鉤稽。然亦互有利弊。蓋鄉都保甲之稱，已成官樣文章。若實際上某姓居某處，亦非兩法參用，難免失真。光緒壽陽縣志嘗著其說曰：

考舊志村莊不滿三百，而不枚舉其村莊之名。今戶口日繁，統計所九十有二，村莊四百十一，民俗以某村屬某所，相沿已久，今仍其俗備列其名，兼載其距城里數，而所謂某鄉某都者，則略之。蓋某鄉某都之稱用以納正供，雖遷居而不改。故有家於西而尚稱東幾都，家於北而尚稱南幾都者。某所某村，則民居土著之實，可按籍而稽耳。

舊志於輿圖之畫法，多不講求。此由機械之未精，固難苛責。吾所見舊志，惟嘉慶東流縣志出李兆洛之手，於繪圖之法斤斤言之，而光緒山西通志中之疆域沿革圖譜，朱墨分明，瞭如指掌，均為可貴。自餘則解用開方法者已為上乘。若乾隆太原府志，會城府城二圖，本同一地也，而一則以北為上，一則以南為上，舛謬若此，他復何言。吾意今後輿圖之勝於舊志必不待言，所當注意者，沿革圖應取光緒山西通志為法也。

凡記一地之建置沿革，當斷自地名始見古籍之時。不得泛云於古為某處。例如浙江某縣之志，不當云於周屬揚州，於春秋屬吳，於漢屬會稽郡。何年立縣，即始於其年可也。

建置

舊志中建置之圖多粗疏模糊，久為讀者所厭。然此亦絕好資料。試以明代舊志中之州縣解署圖較近代諸圖，可知其規模制度已大不相同。更試檢景定嚴州圖經則知南宋之城郭衙署街衢又復不同。宋州城內有子城而今無之，宋州衙即在城之中央而今不然。宋城街衢頗正直，而今亦多不然。由此參驗羣書，則知唐宋之城市建置規制大非後世所

可及。（顧氏日知錄曾有是說。）即明淸兩代亦有隆汙之殊焉。此等事須在極黯敝之紙墨中求之，非有心人不辦。往時每新修一志而將前志之圖削而去之，遂失其因革損益之跡。惟南海縣志獨將明志之圖並列，大可取法也。

今日攝影之術至精，從以照片入志，可祛漫漶不正確之弊。然照片僅能示建築之片面。全部位置尤關重要，則非繪平面圖不可。近北平志爲廟宇志長編，即以照片與平面圖並列。

不獨公共建築也，即民居亦應以圖片存其實狀。吾昔游於宣化大同，見民居門閭屋脊多飾獸物，頗以爲異而不得其解。嗣讀乾隆宣化縣志乃知此爲明代邊軍官房之遺。凡如此類，其關於史事何等重要邪？

各省舊志風氣不同，有深可異者，如各省府縣在京多有會館。此即漢代之郡國邸。唐之諸道進奏院，頗復似之。此爲外省與都城聯絡之機關，亦即人民活動力之表現也。順天府志既闕而不載，各省府縣志亦罕及之。惟江西諸志頗能注意於此。並有加繪圖以明其地址者，錄契據以證其年代者。故匯閱江西諸志，又平添北平志中不少資料。他省不效法之何也？

吾國廟宇亦爲人民活動力所表現之一端。修志時不當獨詳其建置時代與位置而已。其屬於何宗派也，有僧衆道侶若干人也，產業值若干也，有何法器古物也，皆所當紀。按之事實，若輩每不願以其經濟狀況示人，而秉筆者亦不欲以此涉恩怨。然於古固有之也。南潯鎭志即有宋時寺院檀施數目。上方山志（屬河北房山縣）亦載寺產田畝，纖悉不遺。余考中國當業之由來，即起於唐宋僧寺之長生庫。故寺院關係社會經濟最巨，不得忽視之也。

又舊志建置圖多僅及衙署書院學宮三項，而地方名蹟轉不以圖傳。惟乾隆鄞縣志出於錢大昕之手，有天一閣及天童寺阿育王塔圖。

古蹟

方志中古蹟二字，自來無確切之詮釋。以建置中之具有歷史性而年代稍久者爲古蹟乎？以建置已泯徒留遺址足供後人之憑弔者爲古蹟乎？以載籍所傳而今亡其處無從指認者爲古蹟乎？此三者界限本不分明。舊志併爲一談，東拼西湊，總而目之曰古蹟，迄無人起而發其謬者。甚矣名之不辨也。

今試以北平之古蹟言之，苟謂建置中之具有歷史性而年代稍久者爲古蹟，則自城闕宮禁以至廨署寺院第宅園林何一而非古蹟。以建置已泯徒留遺址或載籍所傳今亡其處者爲古蹟，則足以當古蹟之目者又復有幾何？

故古蹟二字直不可用也。吾人既作地方史矣，則地方之一事一物皆當作古蹟觀，皆當追求其歷史而紀述之，則凡今存之建築物無一不當具其歷史。若僅有其地而今無建築物者，則當於紀述該地之篇中見之。例如某鄉某都某山之下有某朝所建之某屋是。若雖知有其事有其

地而今無可指認者，則當別爲傳說一門以紀之。經此分析之後，則古蹟一篇直可以不作也。非廢古蹟也，正惟重視之也。

舊志又往往說以神話逸事等傳說，誤爲古蹟，此眞俗說。蹟之云者，有蹟可尋者也。如云某朝某人曾在某山之下飲酒賦詩，此無蹟可尋之事，宜歸入傳說類中爲是。但此傳說見於何書，抑屬本地口傳，亦宜分別記之。

凡古蹟云者，謂史蹟之可珍者也。若古樹木，若古器玩，若古圖書，若古人飲食服御之手澤，無不足珍。嘉慶鳳台縣志云：『夫山川都邑室屋祠墓名賢軌躅之所寄，書史圖籍之所志，可以見時會之盛衰，地勢之險易，陵谷之變遷，政治之得失，風俗之厚薄，以之斟酌教化，風示勸懲，覽一隅知天下，其所裨甚鉅。故於輿地志外別出古蹟，非徒網羅散失，憑弔俯仰爲風雅之助而已。亦欲使此邦人士知往事留遺，即一樹一石皆當貴重保護，如子孫之寶其世守法物然者。』循是言之，與其泛名之曰古蹟，不如將歷代留傳之古器物等而記之爲古物一門之爲愈也。

即專以建置上之古蹟言之，舊志多以第宅寺觀陵墓古蹟等別爲門類，不知此數項皆附麗於坊巷鄉社山川者，使隔越敍之，則後之讀者不知其至今尚在否也，亦不知某在某處也。蔡元培上虞志例以圖爲宗，以說輔之，凡屬於某區之建築皆詳志焉，而以志山志水爲兩篇，次於圖後，陵墓寺觀橋闌塘壩之屬又分附焉，如是則記地之文盡此一篇，一覽無餘，誠可師也。

舊志記古蹟多忽視居宅，殊不知古之勝蹟今爲民居或今之民居建自前代者，其可記之價值正不亞於寺觀之流。蔡氏爲光緒上虞縣志定地篇之例云：『有古寺觀則記之，附注△年建，△年修，有先賢第宅則記之，附注今爲△氏宅，東西南北鄉各爲圖若干圖，都里氏居屯落及田野湖澤所占皆識也，圖後識鄉都里廣輪之數及附識古寺老屋之屬，』此能注意及於居宅者也。

一村之民，某姓家何在，有何勝景，有何傳說，建自何年，何時易主，若以活潑之筆寫之，眞良史也。嘗見光緒寶山縣志有胡家莊考略云：『胡家莊者，胡氏之莊也。胡氏先居於玆土，而後我李氏因之，我李氏不始於胡莊，始於莊之東北紫藤樹下也。紫藤在菱涇之西，大可合抱，故宅亦以紫藤樹下名也。胡莊之先有郭氏居之，故東園溝名郭家溝，莊西黃泥溝上現有郭家墳，時代已不可考矣。東園溝出蘊藻濱南，有石橋，橋之東有瓦房幾座，張姓居之，名張家宅，傍橋有柵，其朝南瓦房則姚氏居之，迤西一帶則胡氏居之。後河亦出蘊藻浜南，有大石條爲橋，傍橋亦有柵，橋西則俞氏居之。共四姓，而胡氏居多。柵內開張店肆，貿易往來，故曰胡莊。自我南山公創立，莊中四姓凋零，而李氏寖盛，向有江灣李浦北李殷行李眞如李之稱，玆則曰胡莊李。著而明之，庶知胡莊之有來也。』

舊志於坊巷中兼記居宅者尙偶見之，而記及市肆者則絕少。不知各地皆有至古之店肆，足以左右其地商業者。此而不記，何史之足云。三輔黃圖洛陽伽藍記皆詳述市制，古人非不見及此。俗手輒以爲前無此

例，不敢爲之。若乾隆餘姚縣志則於鄉里篇中備載市肆所在。

經濟

縣邑文獻以田賦一門爲最繁雜，難尋端緒。然民生利病，大半繫於此，若掉以輕心，惡其害己而去其籍，則大誤矣。舊志之草率者，多存錄現行之制，而略去宋明以來舊制，甚或以別有賦役全書遂不復詳載於志。殊不知賦役全書極難保存，若不附志以行，則久將無存。余紹宋龍游縣志以舊采訪册中同治賦役全書得之不易，擬一併編入田賦，又患其卷帙太繁，與全書體例不稱，特改入掌故，且仍舊式以存其眞。夫同治舊案且不易得，況前於此者乎？

乾隆獻縣志爲縣人戈濤所撰，其食貨篇全錄明萬曆年條鞭賦役額款。蓋據明志張汝蘊所輯本錄之。時爲萬曆十三年，去九年初定條鞭時未遠。猶足見其本末。且正供雜辦綱目分合之故皆留心國計民生者所必詳。（原按語）如所謂馬草銀農桑絲折絹銀鹽鈔錢地畝綿花絨銀宮勳子粒銀牧馬子粒銀他志固多從刊落，即清代各種地畝稅款亦無如此詳悉者。中如退出石之亨遺造行差地二頃四十三畝，賦役全書且誤作六畝，不有詳明之縣志，曷由參稽而互證之。戈氏又謂嘗讀陸清獻靈壽志至於田賦一門幾當全書四分之一，自洪嘉舊制以及萬曆初定條鞭之法，順治康熙間之所斟酌損益，無不纖悉備具，夫乃得其綱目分合之著，明史之所不詳。夫一代之史於政治之大未嘗不各爲一志，然率皆提其大綱，其隨時隨地設之詳不可得而概見。能詳舉而備列之；宜莫如諸縣之志，而作者不皆審知體要，往往詳所可詳而略其宜詳云云。實切中舊志之弊。

史遷貨殖之篇久無嗣響。在近代工商業化之都邑中，尤應有此專篇以窮社會經濟之變。舊志中若博山之於玻璃，浮梁之於磁業，類有專篇，固其宜矣。即尋常物產，尋常貿易，亦應詳實記之。章氏永清縣志之記製權器是也。光緒秀山縣志貨殖一篇，述丹砂桐油烟草石炭之貨，皆詳其出產時地製造方法交易價格，湘潭爲有清中葉商業名都，王闓運撰其縣志，亦深能注意及之。

社會

自魏晉以來，各種宗教之活動於社會者何可勝道？魏書創爲釋老志者，以其時釋道二教爲信仰中心，而他教初未輸入耳。唐以後則回教景教祆教摩尼教基督教紛至沓來，遞爲賓主，盤據民衆腦中，各有歷史，各具勢力，中古以來一切政治制度文化精神，在在受其影響。奈何舊志概置勿道耶？日下舊聞考曾以教堂附於寺觀之後，已存輕視之念，他志則並此而無之。甚矣庸俗之食古不化難與慮始也。今後志書似不宜再沿用寺觀之稱，宜併羅一切而名之曰宗教建築。至於宗教之活動，如教徒之多寡，演教之歷史，及其所經營之事如慈善教育等等，宜別爲一篇，名之曰宗教事業。庶乎克備。嘉慶禹城縣志曾有漯川韓氏一村全奉西

洋教之語。此是何等史實，而志僅載於藝文，可知他志之湮沒者正多。

人民之社會活動，在往時似甚幼稚。然如善堂書院社學社倉之組織，及一切地方公益之提倡，實未嘗缺乏。漢以後紳士團體為中國社會問題中一大案。其活動力實駕行政官吏而上之。若不綜合敘述，不能顯示社會真狀。今後宜將此種問題彙為一篇，名曰社會活動。近代發生之新事業，如教育，如慈善，如衛生，如出版，以及上述之宗教，至是皆有所容納矣。

舊志於民衆信仰雖明知其要，而苦無處以容納之。蓋民間所祠，並非秩祀，又在釋老以外，不得入寺觀也。王闓運湘潭縣志禮典篇為羣祀，佛寺二表。其繫羣祀曰，『古者各姓有祀，國自有祀，今者官為民祀，民各有祀，非獨所禱，盡為會議聚集之地，又因以收卹羈旅儲藏公器，其事宜為司徒之所掌，其神則各祀所尊奉，故兼有僧道諸寺觀之名，昧者乃以為淫祀矣。雖所祀神人雜不可紀，要取其禮意，故表而存之』。吳氏慈利縣志則為祠祀志而附以家廟寺表觀表等。

風俗

舊志陋習，每述風俗則必摭拾史傳陳言以資發端，而於當時民間風俗之實狀轉不之及。道光大同縣志攻其弊曰：

唐俗勤儉一語，昔人作志者皆引之，不知居今日而猶上溯十五國之風，何異言山者必曰導自昆侖乎？府志以史記代北之民任俠為奸，不事農桑，登之風俗。不知言各有為。貨殖傳太史公發憤之所為作也。今於歷代地理志等書不鈔錄一字，而以今日之閭閻習尚質言之……。

讀舊志者，每苦其敘述風俗僅具形式而不得其真。其故由於拘泥成格，必以冠婚喪祭分列。不知冠禮從漢以後久廢不行，何容強立此目。且四禮以外，可以窺見民俗者至多，何容概置勿道。今後修志，宜標民俗為專篇。所有家庭之組織，職業之選擇，社交之往來，信仰之類別，以暨起居飲食服御娛樂藝術等等習慣，無不在記述之範圍。歌謠與諺語為民衆文學之所表現，尤應廣為甄采，不得以其俚俗而忽之。

人物

人物不能強分門類，舊志孝友忠義之屬久為詬病，無俟煩言。然亦不能絕無排比之法。要宜略以時代性質為次。馬班成式，具足千秋，無取好異，翻成笑柄。惟後世人事繁複，多有以為方技方外之流不可不特為一類者。然既以類相從，亦殊不必更為之別標一目，致鄰奴主異同之見。且昔之所謂方技，多僅指醫工而言，今則醫工以外儘多他種。昔之所謂方外，多僅指釋道而言，今則釋道以外亦儘多他種。究竟方技方外之界說云何，細按未有不曉然者。

實齋痛恨舊志人物傳之冗庸，無事實可取，其撰永清縣志將前志人物逐條駁詰，改入闕訪列傳。余按陳壽常璩二氏皆有僅載姓名之例，

若以傳志之膚庸，儘可以一表冊了事。但存姓名，殊不爲過。今後撰人物傳者，自宜痛自箴砭，懸以爲戒。凡計薦考語簡牘浮文槩予删汰。亦更不須著一褒貶之詞，唯以事實爲主。例如宦績必須著其與何利除何弊，文苑必須著其曾撰何書屬於何派，采訪之際，懸格尤須森嚴。如終不能舉出事實，則惟有闕疑以俟後而已。

傳人物而求其眞實，本非易事。錢氏鄞縣志凡例云，『志中所載人物略仿國史之例，但國史善惡盡書，志則有美無刺，故有名位貴顯而不得立傳者，若一人之身瑕瑜不掩，則當節而求之。古人事蹟當以正史爲憑。胡制使袁學士之書所述遷除次第參議建门，皆灼然可信。雖於鄉先達之短或諱而不言。亦見古人敬恭桑梓之誼。讀者可於言外得之。後人不信傳志而好采家傳，作閥之風節矯然。徐考之了無實據。成化嘉靖志所補宋人傳多坐此病，今稍汰其太甚者而於辨正中詳言之。若傳闕而今增，則必引據史傳及名人撰述文集信而可徵者。』夫志書有美無刺，此語每足爲鄉愿之干楯。志書之所以不能成信史者，未嘗不以此。然鄉里之間亦不得不遜約其辭以避仇怨。要在善爲文者於去取之間示其微意，若家傳固當慎采也。

傳志通例人物不錄生存，宦績不錄升任，所以避恩怨杜逢迎。雖曰不無流弊，然與其因此而啓倖門，則兩害取輕，固不如恪守限制。晚近習尚浮濫，好名爲患。民國寶雲縣志即以創修縣志之人入傳。直道難行，於今爲烈。吾人亦不忍過於誅求。然請正襟而告之曰，此例縱不必拘，但必以實事爲衡，例如其人曾有何事與地方確有關係者，不妨錄入。至於虛敍爵里鋪掞浮諛，必當屏謝。

傳志於一縣之人物見於前史者，往往不舉其籍貫。意謂既入某縣之志，自係某縣之人，無須複舉也。殊不知在古時，爲一縣之地，在後代或已分爲數縣。若不確指，則甲乙丙三志同錄一人，讀者何由辨其孰是耶？倘舉其籍貫矣，倘有可疑，尤應剖析其爲僞。例如上海縣志之中人物，若僅云松江，則究爲今之南滙耶？華亭耶？上海耶？不可不有確切之論證。如其不能，則惟有姑存其名而闕疑以俟，吾見乾隆長治縣志錄史傳人物，必注明其爲上黨人潞州人，惟明以後不復注。夫縣邑之分合不常，要當確舉其所居之地爲妥也。

列女傳之名昉於范書，揆其初意，自班昭著女誡以後東漢一代婦人頗以風烈見重，此爲時代風氣遷變之一關鍵。范氏特闢新例，足徵宏識。後來之史，元可不拘此例。必欲依樣葫蘆亦不應專以節烈爲限。乃亂志誤解此意，竟有書列爲烈者。宜乎大爲章氏所譏。夫南宋以後婦人大矜節操，此自社會道德觀念及經濟制度種種方面薰習孕育而成。吾人雖不主張，要不可抹其事實。然撰列女傳者，自應如章氏所稱，訪求其一生行誼，翔實爲之紀述。史家天職，不可逃也。乃傳志襲謬沿訛，但據采訪冊，某氏年若干，守節若干年，一一臚列，累卷連帙而不能休。此而曰發潛德之幽光，吾不知幽光何在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庸言庸行，亦有可觀。今後如有守節婦女，宜與其他人物一例徵其事實。所謂事實者，亦不必

有特異之鋪張，但述其家世職業何若，因何而守節，守節以後何以自存，使讀史者能於此中得少意義，使爲已足。若事實已難訪求，而又不忍湮沒，則用南海縣志之例，編爲一表，亦足以塞閭閻匹婦求名之望矣。

氏族

氏族一事，在地方文獻中最關重要，斯蓋文化升降之所由係，而一切社會制度所因依也。隋唐以前，幾於人人能知氏族之學。新唐書作宰相世系表，猶頗有意從此中尋究史事關鍵。不可謂非卓識。宋元以來，科舉制度行，私家譜牒秘不出示，於是氏族之學反晦。然而千百年來社會所以構成，純在於此。此而不講，何以了解社會眞狀哉。

鄭氏通志氏族一略，本具孤懷。然僅辨氏族之源而未及其分合升降之迹。蓋未成之稿。章氏永淸志創立士族表，而後確然能得古人奠世系之微意，而深有合於近代治史學者重譜牒之精心。顧章氏亦未能澈然貫通其中意義也。

章氏之病在欲以世族率齊民，以州縣領士族，（見永淸縣志士族表序例）故其表必有生員以上之族始入錄，且仿歐陽宰相世系表例占幅過多。余紹宋之撰龍游縣志也，則力矯此弊。其言曰：

余今所爲考則不然，不問其是否著姓，是否大族，抑有無生員以上之人，但使有譜而合於是編體例者，罔不著錄。故不稱士族而稱氏族。

又曰：

凡氏族必冠地名，重其所居也。亦有冠以郡望者，從其譜也。來自何處，何年始遷，必詳記之，重其所始也。同宗異派或分遷者，則彙記之，明源流也。同姓不宗，則以遷來先後爲次，別新舊也。族中知名人有可考者，擇要記之，著其爲望族也。譜之卷數必記，創修譜者必記，重修年分必記，氏族所重，重在譜牒也。

斯誠得研究氏族之方矣。余氏又曾舉其縣中氏族所關於文化者曰：

試舉一二端言之：宋代科第何以如是之盛，學問文藝何以濟濟多人，至明何以不逮，入淸何以益衰，淺見者皆以爲地氣使然，風水所致。於是建橋造塔諸役紛擾不已。而康熙志主之尤力，堪輿悠謬之說，任意附會，累牘不休。不知皆氏族變遷之所致也。明以前敦厚尙武善賈之風入淸何以不爾。淸季宰牛賭博夫役勒索諸惡習何以前此不聞。人皆咎官師率教之無方，斯固然矣。然明以前之官師皆賢，淸代之官師皆不肖乎，必不然也。則亦氏族變遷之效也。奚以明其然也？宋代著姓若乙若顏若郭若鄒若繆若畢入明何以無聞，則此諸族元時已亡也。（吾縣虞齊魯乙四族，號稱最古，今虞魯乙俱亡，齊氏僅一家居東鄉槐環村，式微已甚，譜牒僅存。）舊族若徐若祝若余若方若陸若曹若葉（舊族尙多列舉其著者。）何以代有聞人，繇其世系，新族無慮數十，（凡淸代遷來者今稱新族。）何以鮮有知名，不聞興起，此其故

可深長思矣。

又云：

吾縣五季以前舊族今存者，徐汪季袁曹董劉嚴八姓而已。蓋自經宋方臘之亂，舊族泰半滅亡，於是隨高宗南渡，輾轉遷來者頗衆。是爲氏族第一次變遷。其時遷來者率多衣冠大族，故其後人文迭起，爲今日縣中著姓焉。其次經元末之亂，用兵數載，舊族夷亡，自所不免，其時自他處遷來者較多，是爲氏族第二次變遷。又其次經明末清初之亂，繼之以耿精忠之亂，舊族喪亡不少，遷來者福建長汀人乃居十之七八，蓋皆避耿亂而來，或爲耿氏舊部亂後來匿居者，（聞西安縣新族半爲耿氏殘部之後，故多不能舉其世系，其後雖亦有譜牒，多不足信。）是爲氏族第三次變遷。最後經咸同間洪楊之亂，屠戮至慘，丁壯逃亡，於是江西之溫台游民乘間紛至，是爲氏族第四次變遷。經茲四次變遷，試思昔日氏族存者幾何，今日氏族複雜奚似，重以迭經喪亂，則教化不行，產業彫敝，其中於人心世道者又何如，則今昔盛衰之不同，其間消息如何，不待智者而知之矣。

一邑之人民遷徙，必有其所由然，或以天災，或以兵禍，或以其他政治上之作用，皆可與其他史事相印證。欲了解吾國近代制度思想一切變遷，此事端之鍵鑰，顧此等事史册多失於紀錄，於何得之，則舍求之於譜牒不可得矣。

所見舊志中之存錄此等故實者，如康熙藁城縣志云，縣經歷代兵燹之後，人物彫耗，土地荒曠，戶口存者僅三之一，明永樂十四年徙山西諸戶以實藁城，歷宣德正統生息漸繁。

又如雍正洪洞縣志云，洪民自明隆萬間生齒浩繁至崇禎末遭兵燹之變，民多背井離鄉而村落虛空，皆極重要之史事。

吳汝綸深州風土記創人譜一例，於此等事獨有會心。吾於方志考稿中引申其說曰：中國自秦漢區分郡縣以來，人民里貫遂往往爲一切政治社會制度所附麗，試舉其大凡：鄉舉里選則人民參與政治之途徑也。月旦評則輿論機關也，鄉官則人民自治團體也。里社則社會娛樂也。社倉義舉則社會救濟事業也。凡此或導自漢魏，或盛於唐宋，要皆賴有固定之里居，敬恭桑梓，長養子孫，情誼隆洽，根柢盤固，而後能發揮其力量，竭盡其職務，此可覩於承平之世者也。至若戎馬之變，饑饉之災，與夫政治之壓迫，不幸破其地，則雖安其土樂其業之民亦不得不去而他徙。於是鄉里之組織必首蒙其破壞，推遷演迤，莫窮其紀，新舊相兼，吐納相代，譬如植樹，往往易地而新萌滋焉。凡此則又與文化之開息息相關者也。微之於古，則秦代之徙民實蜀實咸陽開五嶺，此以政治之壓迫而遷徙者也。王莽之亂，開闢地江南之漸，建安之亂，洛都轉致空虛，永嘉之亂，士族相攜南渡，此以戎馬之變而遷徙者也。至於饑饉之徙民，史更不絕書矣。驗之於湖，則江南巨族多托始於趙宋，湘蜀大姓，多啓業於清初，黔滇人士，多衍支於流宦。故欲推知近代史迹，即私家譜牒而了然，不待他求矣。覈而言之，人民里貫是政治社會制度所從出也，其遷徙之迹，又文

化升降所從顯也。自漢以來，歷世久遠，苟能舉諸强宗巨族，溯其淵源，蹤其分合盛虛往來久暫，斯誠治史者之一偉績，足令吾曹深明歷來社會組織之進化情狀，且布露吾民族精神與世共見也。惜乎昔之治方志者，多忽視譜牒爲無從重輕，而私家譜牒又閟不可見，散不可紀，汝綸獨以卓然遠到之識創入譜一例，網羅散逸，詳而不冗，可以垂爲法式，其所舉安平崔氏自漢至五代千有餘年，斯實北方文化史中心問題矣。又云，『自明至今五百餘年，族姓視前一變，永樂間遷民實畿輔，州所屬諸望姓大抵遷自永樂者爲多，金元以前千餘年舊族今存者希矣。』然則世變之劇，顧可不深長思歟。

金蓉鏡靖州鄉土志以人類一篇判別州人種族，有回人獞人漢苗之分，以姓繫種以戶繫姓，部分犂然，可與氏族一篇互證，就中取丁氏譜牒上溯其由阿拉伯人居中國之始，從來撰志者曾無如是精密。

通紀

地方之大事宜滙通爲紀以盡其變，不得僅於大事年表中敍寥寥數語，亦不宜散置列傳中，使讀者難於捉摸。蓋一邑之事未必爲衆所周知，非特筆綜錄之，無由著也。

章氏於湖北通志創宋陳規德安禦寇傳，及開禧守襄陽傳。一據淳熙中湯璹之德安守城錄，一據趙萬年襄陽守城錄而成，自謂本諸左史。又傳末附錄有關之人名，云本常氏華陽國志及鄭文寶江表志例，此於紀傳體中兼寓紀事本末體，使因人而及事，窮源而竟委，固良法也。而當事竟信昧者之言，黜而不用惜哉。

俗志於此往往全不注意，吾讀光緒交城縣志，有左儁序云，『康熙初邑北境有交山爲羣盜藪，遺民害者垂數十年，趙君設方略，相機宜，不數年而渠魁盡殄。余嘗讀夏宛來交山平寇一書，竊善其代謀制勝云云。』檢志中竟無一語及之，如此要事而可付闕如，焉望其能爲信史矣。

叢錄

實齋以爲文士作藻採，吏案牘皆不可以爲志，故別爲文徵掌故二編附於志後。故其所謂掌故者，合吏戶禮兵刑工六科，專列案牘。今按時代變遷，改制易轍，有不可拘墟者，不如酌其性質，隨事立題，不必預懸格式。其中應包含下列各件：一，本處現行條例規程等，二，公共機關之文件有永久保存之價值者，三，一切未經發表之史料，四，前志中之表冊無文字可傳無專人志者，如選舉表列女表之類。如上所述各類，總而標之曰叢錄，亦不必更用掌故之名。

舊志濫載詩文固屬可厭，然章氏以文徵附入正志之後一說亦有可商。夫文徵云者，以確乎有關於地方史記事之詩文爲斷耶？以本地方之人所著詩文爲斷耶？使其爲僻邑小縣，則兼包幷載固不爲難，若名都大城不將汗牛充棟耶？詳方志欲載詩文之例，非以侈觀美，乃所以備考索也。果其爲已經刊行之詩文，不妨但錄其出處，後之讀志者自可按圖

索牘，元不必一一迻錄，枉災梨棗。若其未經刊行之詩文，確與地方史事有關，或爲本地人士所撰，足與其人行誼相發明，卽可歸入叢錄，尤爲簡要。

舊志之例有雖甚善而今後不必援用者，如選舉表是。此惟適用於宋明以來科舉制盛行之日，今日學校已非復選舉之事，政治上之選舉亦非其倫。強爲牽附，祇供噴飯。故今後修志僅可將某年某校畢業若干人列入教育狀況中，其政治上之選舉亦當別爲一類，酌與其他人民政治活動同列。若舊志中之選舉表，但可摘編與列女表等歸入叢錄中耳。

保存史料最要在不易其原狀。蓋制度思想各有其時代背景，不得以秉筆者之主觀溷亂之也。道光鉅野縣志云：碣碑文字除照舊志登錄外，間有文義不雅馴及過於冗長而又不能擯棄者，悉就臆見所及略爲刪訂。殊不知金石文字不獨文不可刪訂，卽字之別體亦可不改也。北平志調查各處石刻，皆以拓片爲主。若地方石刻不多，竟可仿此法卽以拓片製版，編入志書。

譏貶

往時長官涖任例向屬邑索取志書。於是草草刷印，隨牘奉呈。故今時諸圖書館所藏，尙有以紅紙爲書帙者。卽當時進奉上官之本也。又有附地圖及賦役全書者。在內地收兌舊志尙多見之。此刷印志書之草率也。部院奉命纂修官書，則行文各省索志．各省督撫無以應，則委之道府，道府委之州縣，州縣委之紳士與胥吏，屆時覓取成式，依樣葫蘆。州縣往往爲俗吏，不之觀也。大府但求塞功令，不之審也。此修纂志書之草率也。此種情形，自明代修一統志以來卽已若此，積習深矣。

彼紳士但知鋪敍文風，逢迎大吏。胥吏但知鈔攝公牘，奉行故事。故其上焉者只是一人云亦云之例牘。縣立自何年，城修自何年，糧額若干，兵額若干，舉人若干，生員若干，節婦若干，寺院若干，加以例行之祭典，庸濫之詩文，腐俗之八景，誕妄之星野圖說，如是卽可以爲志矣。其下焉者，並此亦不能了然，雜糅無章，直不知所云何事。無怪乎穆彰阿詆近時方志爲書鈔爲文錄爲小說（見道光太原縣志）也。

劉淇撰堂邑縣志亦歷數舊志陋習曰：『其近世所爲志，多自明以來。大抵隨時綴葺，削舊增新，初猶錦蒯相參，繼則純乎大布，寖更寖陋，以迄於今。觀天察地則道聽而塗言，稽古證今則吠聲而逐景，曩篇經其翦截，則天吳紫鳳顚倒於童褐，今事藉其結構，則街談巷議淺鄙均於囂。冠每篇以小序，乃屬宇內公言，載不類之篇翰，斯實無因嫁禍。一切畋勸歸之鹵莽，遂使堯禹山川淪於譌册，褒鄂面目死於庸毫，』言亦痛切。

民國永順縣志修志通例有論名目怪誕一條。

閩書之二十二門中．如分野方域建置風俗等類，咸與他志同，若版籍扞圉前帝省長文涖武軍萑葦南產蓄德我私諸門，其恢詭怪異如此。亦城會通記其載人物則有鄉賢鄉謬，載官吏則有有事實官無事實官有擬官諸目。吳興備志不曰列女而曰幷幃，不曰流寓而曰寓

公至於巖壑書貴亦爲分門。若斯之類，非傷於煩冗卽失之瑣碎，矯其弊者直欲將分門別類之迹一掃而空之。如胡儹宗之安慶志汪來之北地記是也。然胡之怪誕顧炎武恢嗤之，無俟煩言而已解。至汪氏所紀之八十一人以后稷居首，竟以己名爲之殿，其自衒若此，非怪誕而何。

光緒密雲縣志亦列今之方志四弊，殊爲痛切。

取法於元明一統志，濫觴於太平寰宇記，嘉熙方輿勝覽以人物諸門與山川故蹟相次，是地理專書略具類纂之意，其流連景物附會名勝者，又不足言，其失也陋。人類不同，奚翅倍蓰，今乃必欲強爲分析，官曰慈祥豈弟，士曰孝友端方，學皆鴻儒，縱有班輸技略，斥爲小道而不書，女皆貞婦，雖有威姑德邁，以其偕老則不書，千篇一律，求其去取之故，輒不可得，其失也拘。經生家動陳大義，墨守義法作爲文章，其事不合，便自夷芟，或者義取簡絜，至欲仿武功縣志而稱謂直書古人官名地名，致使古今莫別，其失也妄。藝文之名所以臚列書目，近代分列篇章，狀誌碑銘，錄其原文，複增子注，其失也濫。

雜例

舊志體例既多未允，分門別類，支離破碎，久爲有識所詬病。凡志之佳惡，不待煩言，但閱其門目，便知其有無鑒裁之力。大抵工於鑒裁者合則極包羅之象，分之則盡剖析之能。非然則如市中之雜貨肆，欲取何物，先自茫然。故欲精志例，先求分目之允。但各地方情狀萬殊，亦不能強爲齊一，要在秉筆者之能相體裁衣耳。地學雜誌有鄧之誠氏今志體例發凡一篇，寥寥短文，頗費斟酌。然以爲借鏡之資則可，必拘拘於是，亦非鄧氏之初意也。

舊志中之經政一門，僅指田賦武備等數項，自不足以盡今日之制度。宜就一切事業之屬於行政範圍者，如財政，如警政，如交通，如司法，如公用，分門敍述而佐以圖表，此例民國澳膠志及定海縣志差爲明備，可資借鏡也。

舊志例以圖冠於册首而表次於傳前，積習相承，不知何意。夫圖與表皆所以輔文字所不及，自宜散入各篇爲是。今統計圖解之法通行，如有適宜之資料，尤應製成圖解以便尋究。民國膠澳志及定海縣志此事亦可爲法。

舊志每以瑣事零聞不入正志，別爲一門，或曰雜錄，或曰志餘，或曰佚聞，或曰譾記。其中實皆絕好史料。聊舉一二例，如蘇州府志紀孫春陽南貨店之歷史，此不當入貨殖篇耶?大抵瑣事皆應分別其性質而散隸之各篇。其無所附麗者然後歸入叢錄爲是。

吾意縣邑檔案中最足窺見社會情態者，莫如獄訟。今修縣志宜悉搜羅而董理之，斷自若干年，爲盜案若干事，爲姦案若干事，爲爭產案若干事，爲索債案若干事，某事之特殊性質若何，特殊經過若何，其判決後之影響若何，其時代與地域之分配若何，有特殊案件爲地方所傳說久

而弗衰者，尤宜詳予紀載。吾所見諸舊志，狃於隱惡揚善之曲說，概屏勿錄，實爲寡識。惟嘉慶濬縣志取縣牘舊案作列女傳資料。咸豐中有刑名匯覽一書多舉實例爲研究社會狀況絕好資料。今後修志宜參閱之。若爲其縣中事實，便應編入也。

吳恭亨於其慈利縣志臚列新志體要，曰詳地略天，詳人略物，詳俗略政，詳獨略同，詳表略文。其曰詳地略天者，所以矯舊志斤斤於星野之非也。其曰詳人略物者，以舊志濫敍物產爲無當也。其曰詳俗略政者，以舊志多視風俗爲具文也。其曰詳獨略同者，以舊志濫載通行之典禮爲多事也。其曰詳表略文者，以舊志不能利用圖表也。此皆有爲而言也。吳氏又云，五者而外曰詳今略古。則語病頗多。史家略古乃以資料稀少，不得不略，非謂存此見也。吳氏殆深惡舊志侈言古昔而忽視目前，故以此語矯之，若必謂古昔可略，則眞年鑑之倫矣，何史之云。

舊例學政蒞任，州縣呈送志書，不知始於何時。至乾隆中更有由學政考核之例，據嘉慶常昭合志云：

乾隆三十一年據浙江巡撫熊學鵬具奏，以遂安縣志侈陳毛一鷺政蹟，嘉興府志曲諱虞廷陛附黨是非倒置。又蕭山縣志極詆嘉靖間學道陳大綬貪酷種種，而大綬督學以清節著聞，所載悉屬顚倒，已飭地方官分別核實删除等因。查毛一鷺虞廷陛俱名麗閹黨，載在欽定明史，人所共知。陳大綬名不著於史傳，考國監題名碑，大綬係萬歷乙未科進士，江西浮梁縣人，是該縣志所稱嘉靖時事顯係誕妄無稽。該志當卽爲改正删除，以期核實。但據奏請責成學臣於按臨各郡後取該處志書與地方官論辨考核，將删除條目若干咨明督撫會同奏聞之處，臣等竊思學臣按臨考試情形不同。有因地方遼闊考畢遄行者，有因試卷繁多日不暇給者，若必責令於按臨後考核，勢必是處逗遛，公事轉多延誤。查各省向例原有於學臣蒞任時呈送志書之事，應令學臣不拘時日，悉心考核，遇有實在是非倒置者，卽飭令地方官删改，仍咨明督撫會同辦理，其有現在修輯之志書亦令學政查核再行刊刻，至該撫又請地方官有欲重修志書及添造者悉令預爲詳報，仍將所修之書申送學臣會同督撫核明具奏，候旨發回，然後准其刊佈等語。查鄉曲之書，多有見聞固陋紀載疏蕪，無論不足進呈御覽，且一統志現在奉旨增修，而各省通志俱經奏定，已足奉爲傳信，不必於偏隅小邑另立條教，轉致紛繁。至該撫又稱纂修志書向係地方官捐貲辦理，不得藉端派費有累士民之處，查有司養廉所以辦公，若責令捐貲，勢必掣肘，至修書原係地方公事，如或紳士自行經理編纂付梓，亦所弗禁。但不得勒派致滋擾累，倘有官吏借端苛派，應令該管上司嚴查參究可也。乾隆三十年二月十八日題，十九日奉旨依議。

舊時各省修志多稟承大府檄令通式，例如康熙中陝西河南則賈漢復，乾隆中陝西湖北則畢沅，同治中江西則劉坤一，光緒中山西則曾國荃之類是也。然大府所頒格式既未必允協，府縣官不能延聘通人爲之裁定，則亦仍於參差紊雜而已。

錄康熙二十九年河南巡撫通飭修志牌照（見康熙固始縣志）
：如次可以見昔時修志標準焉。

一總圖（須精詳）

一沿革（須照諸史考證毋得混入不必過多）

一天文（略摘切要者勿用混載以分野所應者廣也）

一四至（疆域要考正）

一建置（城池須載明幾時建某人修一一查明學校止載其起建修葺不必載關文其新定樂舞等宜增入）

一河防（宜先敍前代而以近今所開所浚備細入之）

一鄉村鎮集（止載方隅里數有古事者註之）

一公署（止載創建始末）

一橋梁（亦載建立始末）

一倉庫社學（止載方隅建造日月）

一街巷坊第（須註明何處以上凡有實事者當詳考而載之祀典及書院考證載之勿遺）

一山川（須考果係封內者方載入而不可遺漏河道要將近日所開濬浚塞變遷等查明其間事實備細註明不得遺漏不可以小說攙入如宜陽志之全載野史也）

一風俗（略載之而不自加論斷）

一土產（非本地所出及平常草木可不必載須載其特產者）

一陵墓（須註明某代某人有碑碣與否）

一寺觀（必奉敕建或建置已久有可考載之餘刪）

一賦稅（止載舊額若干新增新減若干不用一一細註有關係者全載之）

一職官（須載其爵里時代年月有可紀者略書之實係名宦則立小傳於後須考正）

一流寓孝義烈女隱逸方技（各考實詳核以載其節烈務存闡發幽光勿專載世家而遺寒素）

一藝文（須擇佳者或關邑乘者載之八景不可錄錄必錄其佳者）

一災祥雜志（倣古爲之）

近聞政府編纂邊疆歷史地圖搜集目標共有十七項，亦可爲志料蒐輯標準之借鏡

（一）歷代人口統計

（二）民族種別及分布

（三）語言系統

（四）官制軍制沿革

（五）文化教育發達狀況

（六）歷代名人事蹟及作品

（七）風俗習慣特徵

（八）宗教派別及由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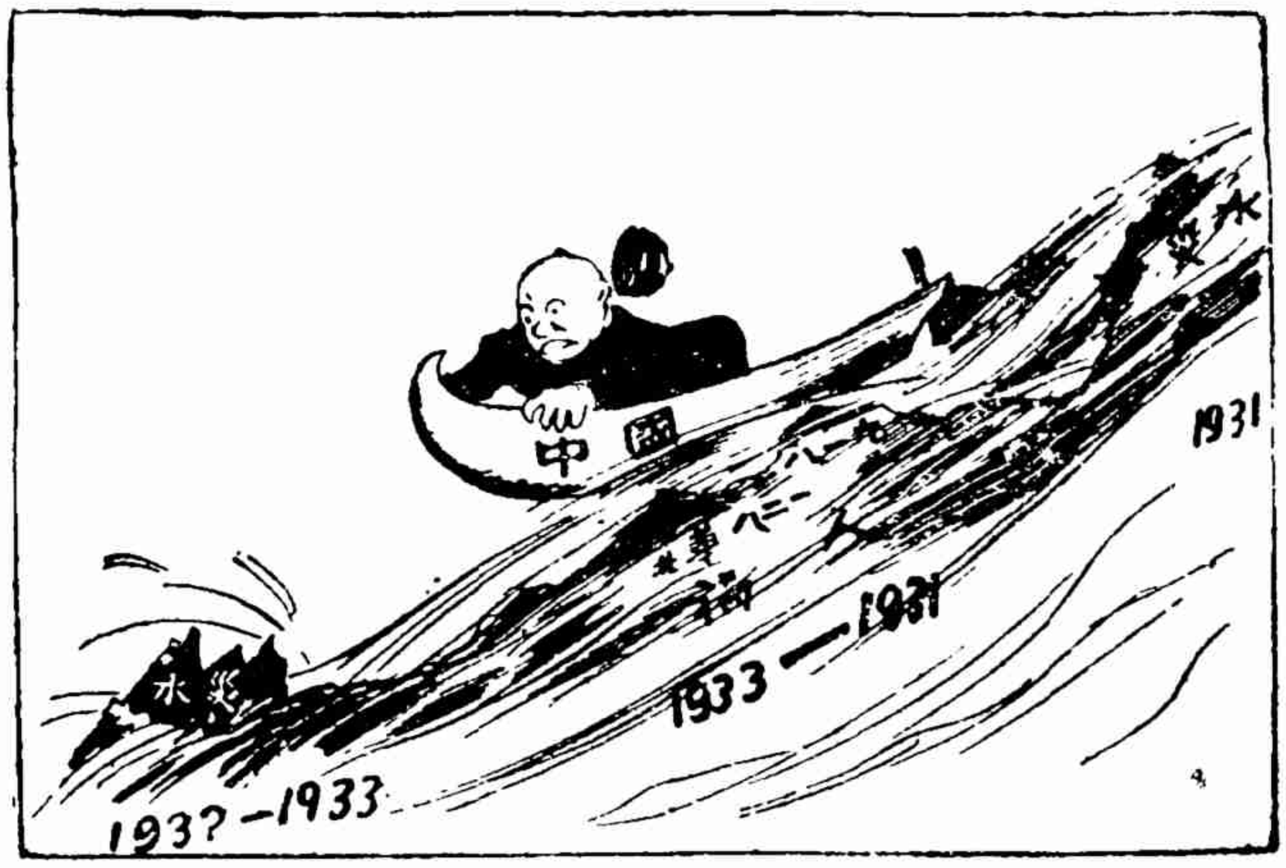
(九)僧侶教徒統計
(十)寺廟教堂名稱
(十一)建築年月及所在地
(十二)物產種類分布及產額
(十三)貨幣種類及流通方法
(十四)山地田園開闢經過
(十五)地丁錢糧稅收多寡
(十六)氣候高低及雨量統計
(十七)交通機關及交通所用器具

美名演員贊美蘇聯戲劇藝術

馳名英美之美演劇家林方坦尼及阿爾弗萊倫脫二氏，最近曾遊蘇聯，彼等離別蘇境時曾著論稱道蘇聯藝術之成就，略云：「予等渴求瞻仰蘇聯舞術者已久，蓋前此所知僅得之道聽途說。予等甫蒞此間即已洞悉蘇聯藝術確具強力，並令人深信不疑。演戲與歌舞其深深感動予等者不僅在其藝術的光輝與豐富之色彩。予等已爲舞臺佈置所表現之高遠的想像與深刻之幻象以及演員表演之成熟所着迷。此等演員乃能建樹蘇聯舞臺與歐美舞臺間之巨大差異也。」彼等道及國家大戲院，藝術戲院以及加美爾尼戲院之表演時異常豔羨。彼等以爲書家拉賓諾維契在「友琴奧尼銀」歌舞劇中起重要之作用。歌舞家賽孟諾伐在表演「萊孟德」一舞時實具古代舞蹈之高級技術。哥哥耳氏所作「死的靈魂」之預演予彼等以驚異之印象。愛蘭司加西亞及加加洛夫二演員在表演「金鑾門前」一時彼等大爲感動。彼等之結語謂：「予等已深感蘇聯舞臺所具熱烈而有意識之生命，彼有創造工作之巨大之可能」云。

世界小諷刺

一九三三年的回憶



南京時事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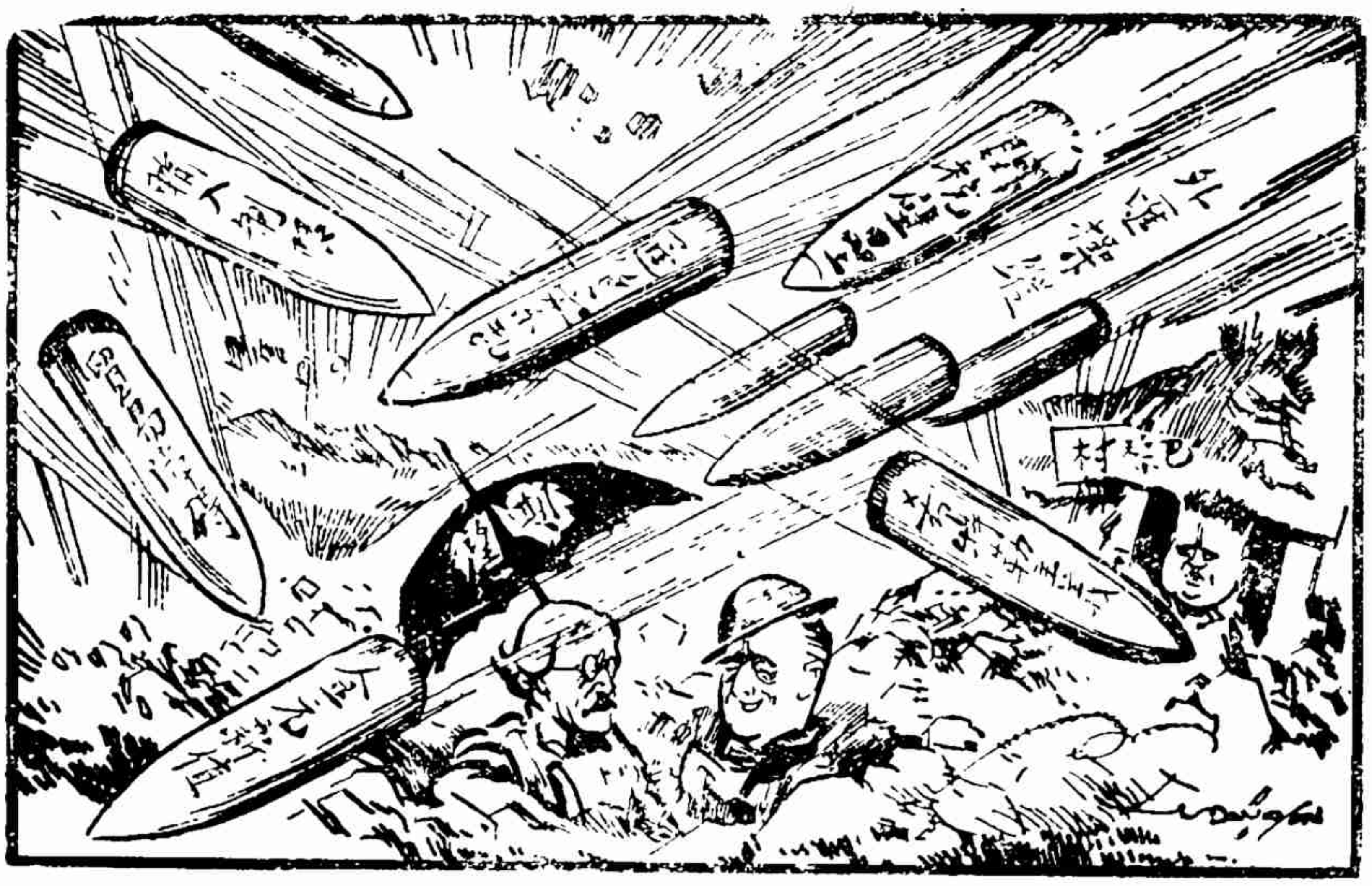




南京時事月報

（右）世界大戰的導火線
（上）多難的中國
（下）終須爆發

(右)華府會議中英相麥唐納與美總統羅斯福的會談。



—Daily Express, London—

(下)驕傲的英國人——『人們難道不應該着襯衫了嗎?』

(右)奧總理陶爾斐斯對希特勒說:『滾出去,不要在我這裏賣你那套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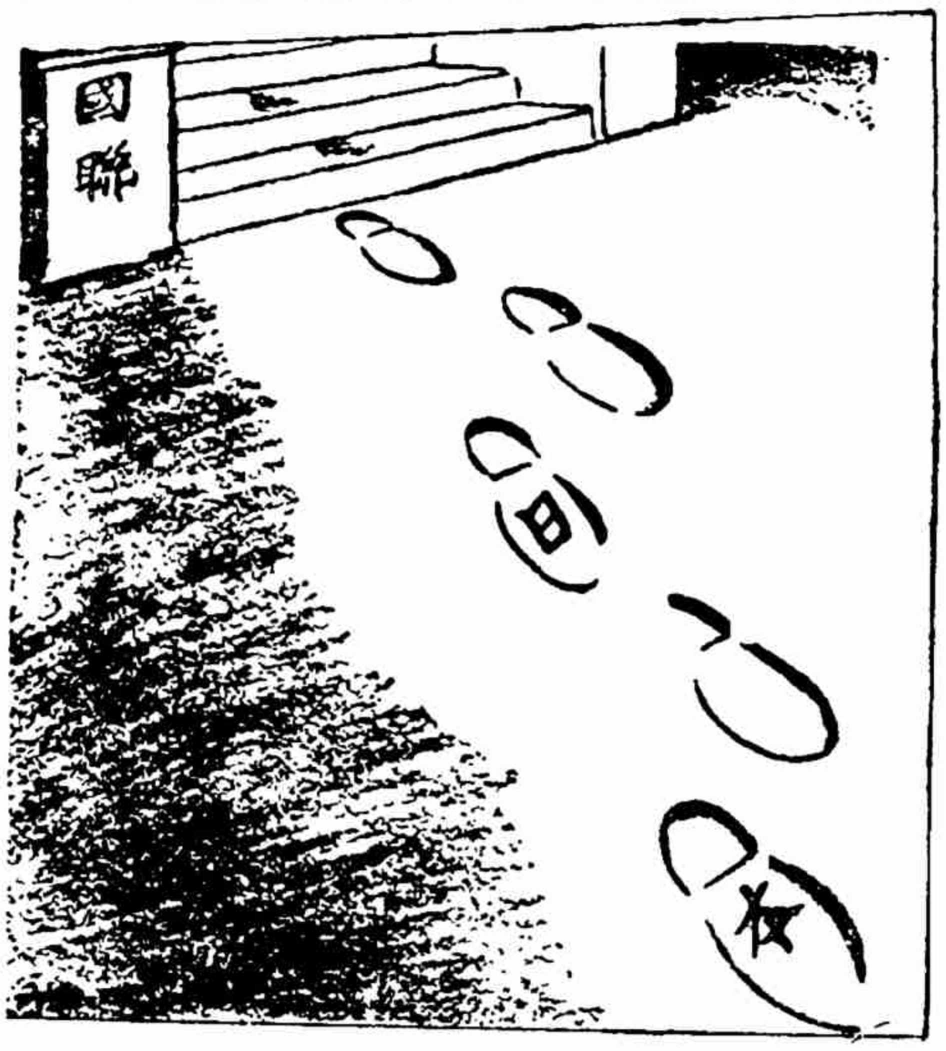
—Le Petit Provençal Marseil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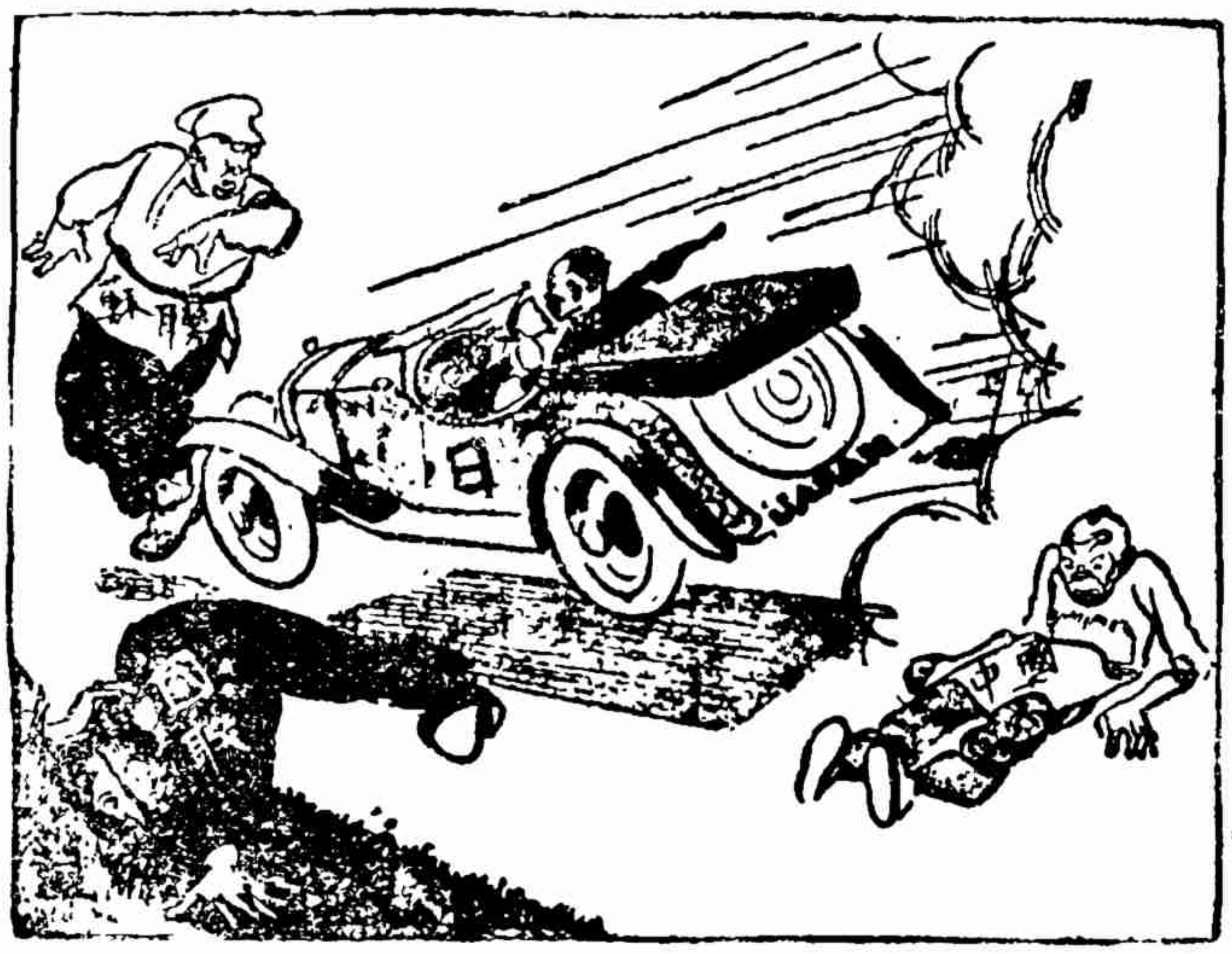
—Evening Times Glasgow—



——Evening Times, London——



——美報——



——Glasgow Record——



——Morning Post, London——

(右)加速前進——日本之橫衝直撞。

(上左)沙上之足跡猶存。

(上右)金本位(瞧着猶豫不決的法國,它的最後信徒)說:『不要說你也轉向到懷疑了。』

(右)漢德森與和平之神:『噲,你為什麼長噓短歎?這就是真正的和平啊。』

(右)三億的失業羣(對經濟會議)說:『諸君,現在開始眞正的工作了。希望你們成功——但是我仍將和你們形影不離。』

(下右)終於醒覺了。

(下左)夕陽無限好,只怕近黃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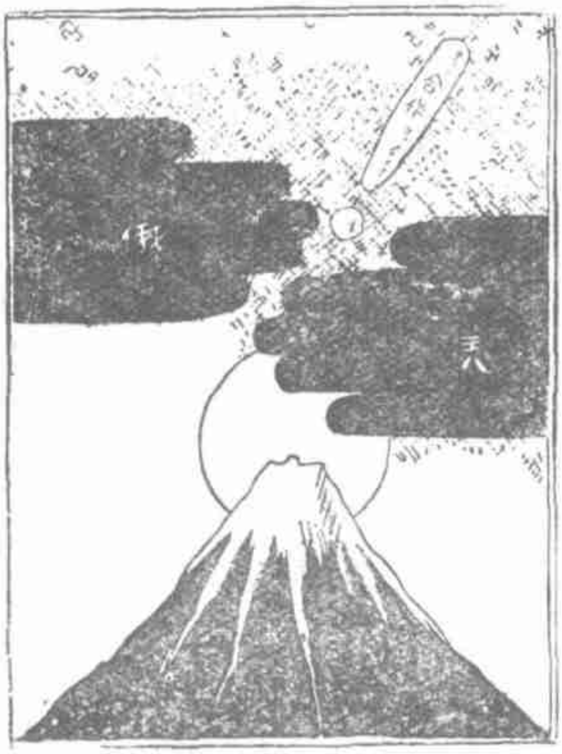
(右)世界(對經濟會議)說:『諸位努力呀,總得幹一下!我的鎖枷是不會馬上脫下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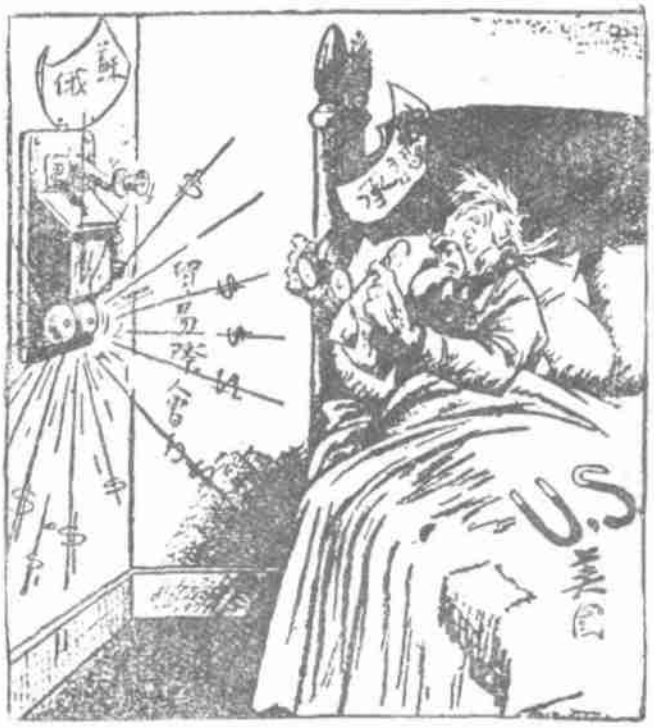
—Daily Express, London—



—Glasgwo Bulletin—



—南京時事月報—



—Daily News, Washington—

追悼杜亞泉先生

在東方雜誌三十週年紀念號付排的時候，我們接到一個可驚的消息：東方雜誌前主編杜亞泉先生因患肋膜炎，醫藥罔效，竟於十二月六日在紹興原籍溘然長逝了。文化學術界，從此失去了一個功業彪炳的前輩。不但先生的親友故舊聞而傷懷，便是本誌新舊讀者，以及海內外從文字上和先生神交有素的，也都不免同聲一哭罷。

亞泉先生原名煒孫，字秋帆，亞泉爲其別號，後以號行。淸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生於浙江紹興之傖塘。光緒幼年，淸廷變法維新，先生無意科名，幼年卽專攻數理化學博物。光緒二十三年起任紹興中西學堂教職（後改紹興府中學堂）。二十六年卽庚子年秋間，來上海創亞泉學館，編輯亞泉雜誌，由商務印書館代印。每半月刊行一册，內容多爲數理化學的論文，爲中國最早的科學雜誌。亞泉學館後改普通學書局，除繼續刊行科學書籍外，復自編文學初階，供當時學堂教授之需，爲中國最早國文教科書。亞泉雜誌至二十七年五月停刊。二十九年，先生返紹興，創立越郡公學。三十年秋冬，應張菊生先生之招，入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潛心著述，先後歷二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事變起，始離商務印書館。

先生生平，除專心著述外，對於教育及社會事業，建樹頗多。除在紹興創辦越郡公學外，晚年更在上海斥私貲創立新中華公學。光緒末年，浙路風潮發生，先生與壽孝天先生等對於集款建路，策劃頗多。後與湯蟄仙先生等創立浙江旅滬學會，繼復任紹興七邑旅滬同鄉會議長，籌設紹興旅滬同鄉公學。先生本不善居積，平時賣文所入，除供簡單生活費用外，悉捐作教育公益費。因此身後蕭條，無分文遺產。

但是先生雖然沒有替遺屬留下物質的遺產，卻已替社會留下無數精神的遺產了。先生平生治學，極爲廣博，無論文理社會科學，無不有先生的著作。早年專攻理科，商務印書館初期所出理科教科書及科學書籍，大半出於先生手筆，其中如動物學大辭典，植物學大辭典，尤爲科學界空前鉅著。中年研究哲學及近代思潮，對於十九世紀哲學派別，無不涉獵。曾譯有叔本華處世哲學。晚年著人生哲學，在商務印書館出版。二十年前，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還是十分幼稚，但是先生從那時起，已唱導社會主義，主張以生產消費合作，救濟農村。此外於工業、醫學、法律、政治、國故，均有所著述，散見於各雜誌。於語言學，亦有心得。民國初年，曾由教育部聘任讀音統一會會員，於注音字母之創製，貢獻甚多。

東方雜誌三十年的歷史，可以劃分三個時期：從創刊到第七卷止，可以說是草創時期。第八卷起內容形式大加改進，爲第二時期。第十七

卷起改爲半月刊，爲第三時期。杜亞泉先生主編東方便在這第二個時期，先後共歷九年。當時中國雜誌界還是十分幼稚，普通刊物，都以論述政治法令並載文藝詩詞爲限。先生主編東方後，改爲大本，增加插圖，並從東西文雜誌報章，擷取材料。凡世界最新政治經濟社會變象學術思想潮流，無不在東方譯述介紹。而對於國際時事，論述更力求詳備。對於當時兩次巴爾幹戰爭和一九一四年的世界大戰，在先生所主編的東方雜誌都有最確實迅速的評述，爲當時任何定期刊物所不及。東方雜誌後來對於國際問題的介紹分析，有相當的貢獻，大半出於先生創建之功。先生在當時所撰文，多用筆名「傖父」，間有署名「高勞」的。

先生是中國科學界的先驅。不但在其早年生活中，對於自然科學的介紹，盡了當時最大的任務，此外在政治學，社會學，語言學，哲學方面，先生亦致力於科學思想的灌輸。在中國科學發達史中，先生應該有一個重要的地位。到了先生主編東方的時候，雖提倡精神文明，發揚東方思想，因此與五四時期的新青年雜誌曾有過一次論戰，但是先生始終沒有放棄科學的立場。其對於人生觀和社會觀，始終以理知支配欲望，爲最高的理想，以使西方科學與東方傳統文化結合，爲最後的目標。所以從思想方面說，先生實不失爲中國啓蒙時期的一個典型學者。

一八九九年，先生創辦亞泉雜誌的時候，親撰序文，其中說：

『政治與藝術之關係，自其內部言之，則政治之發達，全根於理想，而理想之眞際，非藝術不能發現。自其外部觀之，則藝術者固握政治的樞紐矣。航海之術興，而內治外交之政一變；軍械之學興，而兵政一變；蒸汽電力之機興，而工商之政一變；鉛字石印之法興，士風日開，而學政亦不得不變。且政治學中之所謂進步，皆藉藝術以成之。……且吾更有說焉：設使吾國之士，皆熱心於政治之爲，在下則疾聲狂呼，亦手無所展布，終老而成一不生產之人物；在朝則衝突競爭，至不可終日，果如何，亦毋寧降格以求，潛心實際，熟習技能，各服高等之職業，猶爲不敗之基礎也。』（按此處所謂「藝術」當時係用作「技術」解。）

這是三十五年前所作的文字，在那時先生已揭發生產技術決定了政治和社會關係。至於先生對當時朝野的批評，在現在看來也還是非常正確。單從這裏就可知先生是怎樣的一個前進的學者了。

至於先生生平自奉之儉，治學之勤，待人的和藹，處事的果敢，無不足爲青年人效法。先生且爲一自學成功者，先生對於文理百科，幾乎無所不通，卻全是出於自習自學的。

先生著述事業最大的成就，除了科學著作外，要算東方雜誌了。東方雜誌是在先生的懷抱中撫育長大的。現在本誌方達三十歲的壯齡，先生竟不及親見三十年紀念號的出版，而溘然長逝，這在本誌和本誌讀者，是怎樣鉅大的損失啊！因此我們特在這紀念號裏追述先生生平事蹟，表示對先生的哀悼與敬仰，同時並向先生遺屬表示我們的最誠懇的同情。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蔣委員長派機飛閩向十九路軍散傳單，謂不速來歸，數日內將炸平僞府。

◉陳濟棠派陳慶雲到京，疏商對閩方針。

◉胡漢民等二十日電閩，責陳銘樞李濟深脫離國民黨，頒布新政綱，勾聯共匪。

◉接收榆關大致商妥。

◉盛世才電告馬仲英勾結回王，形勢險惡。

◉康藏問題，中央已擬定解決辦法。

◉高考面試放榜計錄取一零一人。

◉中東路國際列車被義軍顚覆，日軍政要人遇險。

◉奧總理陶爾斐斯演說，謂德奧情勢緩和。

◉捷克政府下令取締國社黨黨徽。

同　二十七日

◉汕頭宣布戒嚴，陳濟棠決派海圻海琛各艦前往鞏衛。

◉閩新組織二十五日決議任余心清蔣光鼐等爲經濟委員，並定政府薪俸額最高不得過二百元。

◉中宣會爲閩變發表告十九路軍將士書，勸自拔。

◉汪精衛行政院紀念週講『從閩變說到救亡圖存』。

◉外交部照會各國勿與閩僞府發生任何外交關係。

◉李濟深陳銘樞等電胡漢民陳濟棠等解釋誤會。

◉川康邊防總指揮電告藏兵進窺西康，戰事一觸卽發。

◉法國旭丹內閣成立，白兼內長，閣員多蟬聯。

◉日外相官邸舉行日美懇談會，進行和美政策。

◉古巴反對黨與政府妥協，時局澄清。

◉土耳其南斯拉夫簽訂公斷條約。

同　二十八日

◉中央開浙各師限期集中邊境一帶，海軍主力艦艇戒備閩浙沿海。

◉閩新組織昨晚發表陳銘樞李章達等爲文化委員。

◉馮玉祥在泰山表示不作政治運動。

◉蒙漢聯歡大會本日開始，有歡宴，閱兵，游藝等項。

◉察省鎭安堡發現紅槍會，自動阻止兵匪騷擾。

◉徐庭瑤赴保定就行營主任兼職。

◉中央農業實驗所徵地開闢農場。

◉意相墨索里尼倡議新國際會議，用四國公約解決軍縮，邀請美日研究改造國聯。

同　二十九日

◉蔣派飛機入閩散發傳單，勸十九路軍自拔來歸。

◉中央擬派員迎胡漢民蕭佛成馮玉祥入京。

◉趙觀濤呈報就贛皖閩浙邊境警備司令職。

◉粵軍撤退上杭永定，已由閩人民自衞軍接防。

◉粵第三軍長李揚敬抵汕頭籌開聯防會議。

◉平憲兵近破獲共黨六十二名，本日押解來京究辦。

◉萬福麟南下赴贛謁蔣報告東北軍近況。

◉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辭外長兼職，中政會決議照准。

◉范旭東承辦實部硫酸錏廠，資本定一千萬元。

⊙杉村遊華返日，向廣田外相建議，對我行分化政策。

⊙英國會辯論廢止英日商約。

⊙外傳意相倡議新國際會議，羅馬當局認爲時機未熟。

⊙美國第一任駐俄大使布立脫赴俄履新。

同　三十日

⊙閩新組織頒大赦令，釋獄囚。

⊙粵省停發十九路軍補助費。

⊙外部照會各國勿予閩方以任何接濟。

⊙蒙漢聯歡大會昨閉幕，黃紹雄奉命入晉晤閻錫山。

⊙法使訪外次徐謨續商越南商約。

⊙李擇一在東省與日方接洽接收長城各口與設關等事。

⊙法國積極造艦，『可畏號』行下水禮。

⊙美貨幣政策反對聲浪日高。

十二月一日

⊙閩浙邊境，形勢嚴重。

⊙蔣軍事委員長任姚琮爲溫州警備司令。

⊙中央開重要會議討論時局。

⊙日使有吉明到京訪汪院長，申述日本對閩變無援助意。

⊙李際春舊部保安隊一部昨晚譁變，劉隊長電告已解決。

⊙平政整會正式改組。

⊙湯玉麟抵張垣任宋哲元總參議，所部已由宋點編。

⊙川第五路軍總攻綏宣。

⊙日高橋藏相因預算問題與軍部衝突提出辭呈。

⊙羅馬尼亞慶祝國王擴大十五週年紀念。

同　二日

⊙蔡廷鍇否認聯共。

⊙李宗仁函蔣，主張精誠團結，努力建設。

⊙駐榆日特務機關長儀我訪黃郛，商交還榆關問題。

⊙日方在多倫設內蒙自治區。

⊙新疆盛世才部撤回迪化，馬仲英通電望盛自動退出。

⊙黃紹雄等與綏當局對內蒙自治問題作最後商討。

⊙津海軍醫院，法方並不中止拆卸，海陳謁汪請示。

⊙經委會派員視察贛省衞生。

⊙日高橋藏相打銷辭意，預算案解決。

⊙蘇聯外委李維諾夫抵意。

⊙汎政經濟會議，奄奧京維也納舉行開幕禮。

⊙法新閣出席國會，宣讀大政方針。

同　三日

⊙蔡廷鍇收編閩西雜軍，交張炎指揮令開閩北。

⊙粵方否認謀另組獨立政府。

⊙劉汝明由平赴泰安，接收馮玉祥衞隊。

⊙傳馬仲英已入迪化，盛世才退石門口，仍各反攻。

⊙黃紹雄趙丕廉由綏赴并，與閻錫山商要事。

⊙中央分別派員敦促各委入京，共商大計。

⊙陳濟棠電京要求補助軍費，並准予發公債二千萬元。

⊙財部決定自五日起實行增加捲煙統稅。

⊙墨索里尼與李維諾夫開始討論政治經濟問題。

⊙蘇聯發表德人暗助烏克蘭脫離蘇聯陰謀。

⊙汎美會議在烏拉圭舉行開幕禮。

同　四日

⊙外部勸告外僑離閩。

⊙中央決派張繼馬超俊赴西南接洽國是。

⊙黃趙等抵太原與閻錫山商蒙事。

⊙日海軍部派員密測長江要塞，軍委會令嚴密注意。

⊙教部次長段錫朋呈行政院辭職。

⊙英使藍溥森由平飛京轉贛謁蔣辭行。

⊙中英庚款會通過導淮及粵水利借款。

⊙國聯專家會議草擬移民公約。

⊙西班牙全國宣布警戒狀態。

⊙奧國通告沒收民社黨資產，領袖福勞已被捕。

同　五日

⊙平和一帶發現十九路軍，大埔縣長電粵省府告急。

⊙閩當局實行截留關稅。

⊙韓復榘查究捏造責蔣電報，電蔣汪聲明態度。

⊙接收榆關問題，日方欲與平瀋通車問題同時解決。

⊙中央舉行肇和艦舉義紀念。

⊙監院通過彈劾易培基案。

⊙行政院決議授藍溥森采玉章。

⊙馬仲英入迪化後，擁護劉文龍爲主席，劉電中央辭職。

⊙無線電發明家馬可尼夫婦離平入京。

⊙泛歐會議組成永久理事會。

⊙意俄間合作商談結束，李維諾夫赴柏林。

⊙羅馬法西斯大會決議提出澈底改組國聯案。

⊙德政府發表排猶問題宣言。

同　六日

⊙中央對閩軍事布置已告完竣。

⊙李漢魂自桂謁李宗仁白崇禧返抵粵。

⊙前黃紹雄與德王簽定之內蒙自治解大綱六條，尙待中

央最後決定

• 英使藍浦生呈遞辭任國書。

⊙林主席招宴馬可尼。

⊙新疆各界擬請中央任馬仲英主新。

⊙李擇一到津，向于學忠報告東行經過。

⊙萬福麟王樹翰自津乘輪抵京。

⊙八省市糧食會議在滬開預備會議。

⊙南愛獨立運動，英政府宣佈懷柔政策。

⊙美政府發表組織國家緊急委員會，整理復興計劃內容，暨發行新債九萬五千萬。

同　七日

⊙中央推定張繼馬超俊陳策英王陸[illegible]四中委為代表，赴粵晉釋誤會，並敦促西南中委入京，共同負責消弭粵變。

⊙十九路軍陸續集中閩北，浙保安處長俞濟時昨已通令各部屬沈着應變。

• 陳濟棠昨晚召開軍官會議，李漢魂報告赴桂經過。

⊙參謀本部討論康藏糾紛，決仍本和平原旨。

⊙財部開源辦法，已將捲菸、火柴、水泥三種統稅增加稅率，明年擬實行征收遺產稅與奢侈品稅。

⊙黃紹雄等離并。

⊙李維諾夫過柏林，匆促返莫斯科。

⊙蘇聯表示願收容出亡猶太民族。

⊙法捷等對意改造國聯運動共商應付策。

同　八日

⊙中央會商閩變及外交邊防等重要問題。

⊙黃紹雄抵平，談蒙古自治區政府組織原則，晉察綏三省當局均已同意。

⊙黃郛於昨夜邀殷同陶尚銘商談華北外交。

⊙國府會議決議核銷支出計算案七件。

⊙劉湘下令封鎖匪區，並令後方渝蓉各地戒嚴。

⊙孫殿英奉令留駐綏寧邊境過冬。

⊙日松岡洋右宣告脫離政友會並辭國會議席。

⊙英法談判順利，貿易戰爭可免。

⊙法國對國聯改組，明示國聯主要基礎不容動搖。

⊙德國正式向法要求修改和約與軍備平等。

⊙西班牙無政府黨暴動。

同　九日

⊙浙閩邊境安靖。

⊙粵增厚東江區域兵力，各軍歸李揚敬指揮。

⊙平瀋通車交涉因鐵部尚未批准，殷同所擬方案擱淺。

⊙平經監會決定華北軍費，明年一月起，月四百萬。

⊙救濟失業華僑會行政院各部代表派定。

⊙津海軍醫院校案，決與法方另訂新約。

⊙中央派赴西南代表張繼等四委南下。

⊙比捷波蘭擁護法國對國聯主張。

⊙美寇蒂華公司擬在華設飛機製造廠。

同　十日

⊙黃任寰晤李揚敬商洽粵邊防務。

⊙日方擅劃東羅城歸綏中縣，建築市場及兵營。

⊙蒙藏會擬定解決康藏糾紛方案，分呈汪蔣請示。

⊙川軍分路攻闖綏宣，空軍轟炸甚猛。

⊙西南五省與辦民用航空。

⊙汪精衛到滬邀集中委，會商時局。

⊙西班牙亂事蔓延全國，死傷甚衆。

⊙保王訪南斯拉夫王，增進巴爾幹各國關係。

⊙麥唐納建議法德妥協辦法。

原文献残缺